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33 期

5326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120 ）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121 ～168 ）

經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69 ～ 226 ）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就「如何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規模發展之執行策略（包括國際金融業務 OBU，國際保險業務 OIU，國際證券業務 OSU）」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27 ～ 28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285 ～ 350 ）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51 ～ 380 ）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81 ～ 552 ）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全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覆議案……（ 553 ～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 56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長林宇旋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

勞動部政務次長李健鴻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謝倩蒨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謝佳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朱華君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7 分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4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盧縣一　王育敏　廖偉翔　邱鎮軍　涂權吉　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蘇清泉　黃秀芳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鍾佳濱　張啓楷　葛如鈞　林倩綺　麥玉珍　張智倫　陳培瑜
翁曉玲　徐富癸　賴士葆　徐欣瑩　葉元之　吳思瑤　楊瓊瓔　鄭正鈐
牛煦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　捷　蔡易餘　柯志恩　張雅琳
李坤城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高金素梅　羅明才　謝龍介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3 月 17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黃偉鳴
監測資訊司	司　　長	張順欽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徐淑芷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氣候變遷署	副　署　長	張根穆
資源循環署	副　署　長	林建三
環境管理署	副　署　長	劉瑞祥
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溫修慧
化學物質管理署	副　署　長	陳淑玲
國家環境研究院	簡任研究員	陳明妮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卓琍萍
國民健康署	科　　長	歐良榮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門委員	廖雙慶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副　司　長	劉起孝
產業發展署	組　　長	吳振華
能源署	代理組長	夏峪泉
水利署	組　　長	蘇柄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郭天合
	專業總工程師	温桓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謝茂傑

（3 月 19 日）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代理署長	陳世昌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李柏昌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姜碧琳
政風處	處	長	周志信
會計處	處	長	林美杏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瑗
資訊處	處	長	劉醇錕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執　行	長	何俊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黃俊傑

（3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就「氣象變異致國內空品惡化，精進預報與跨部會應變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盧縣一、王育敏、廖偉翔、邱鎮軍、涂權吉、王正旭、林淑芬、麥玉珍、賴士葆、張啓楷、張智倫、楊曜、翁曉玲、劉建國、陳瑩、洪孟楷及陳培瑜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卓琍萍、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副司長劉起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天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廖雙慶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黃秀芳及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環境部官方報告，最新於 113 年度顯示出我國有 37 座淨水場驗出致癌及增加猝死機率

的 PFAS 物質，為此環境部雖於同年 8 月預告將透過罰鍰來管理，但考量於罰鍰上路期乃預告 3 年後的 116 年 7 月才開始，期間實為免罰空窗期，徒增民眾暴露於高危害飲用水之風險。爰此，特要求環境部應研議加速管理，嗣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盧縣一　　陳昭姿

二、有鑑於我國某科技大學，最新受檢驗出飲用水供水中，乃含有劇毒且致癌苯物質並超標 64 倍，且被環境部裁處罰鍰。是以，為求公眾健康之完整維護，特決議應最速辦理裁處對象與所在位置周知作業，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應處與改善進度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盧縣一　　陳昭姿

三、有鑑於當前環境部對於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多以細懸浮微粒 PM2.5 及臭氧 O3 為關注之指標污染物，是以考量當前空氣作為新興污染物之介質，在即時監測並公開與防制上應再予加強，爰要求應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盧縣一　　陳昭姿

四、有鑑於飲用水條例之施行，事涉國人飲用水水源水質，與公眾飲用水品質，其成效影響國民健康甚深。然而，考量該法自 91 年以來未有修訂，當中諸多處罰之內容乃沿用 86 年所修訂之規範，實凸顯環境部法制作業之怠慢，並應積極改善。爰此，特要求應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修法研議作業，嗣後並於 2 個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盧縣一　　陳昭姿

五、有鑑於環境部對我國飲用水的簡易自來水（包含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在內），整整於 113 年期間的抽驗結果，照官方統計數據顯示達公告列管簡易自來水抽驗竟只有 204 件，當中更有 9 個縣市因無達公告列管簡易自來水設施檢驗數掛零。爰此，特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供及加強查驗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簡易自來水管理作相關檢討。

提案人：陳菁徽　　盧縣一　　陳昭姿

（3 月 19 日）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預算凍結報告案 19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預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凍結 35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83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報告後，委員黃國昌、陳菁徽、林月琴、廖偉翔、邱鎮軍、涂權吉、王育敏、盧縣一、王正旭、蘇清泉、黃秀芳、林淑芬、劉建國、陳培瑜、楊曜、高金素梅、陳昭姿、牛煦庭、張雅琳、黃捷、李坤城、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徐欣瑩及陳瑩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部分。

決議：

一、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環境部主管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蘇召集委員清泉及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三、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審查結果：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435 億 7,382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435 億 7,382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配合上揭減列數，隨同調整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中「提存責任準備」之「災保及保護」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無增減數，其餘均照列。【3.4】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1.有鑑於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編列 114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乃相比前一年度增加逾 443.4 億元支出經費數有餘。然考量當中透過捐（補）助方式，或以預算事項督導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核心職能辦理精進之舉，則實在有所欠缺。如此，恐導致該中心在職災預防輔導、教育訓練、職能復健以及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等，最終將有辦理不彰情形，並損及我國勞工族群應有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預算編列 14 億 2,44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2.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774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於勞保作業基金編列 774 萬元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經查 112 年勞保作業基金決算書，該年度媒宣費預算 530 萬元，最終決算僅執行 402 萬元，執行率僅 77%，突顯該預算執行狀況不佳，實無持續擴大編列預算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774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2)為辦理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業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透過媒體辦理各項宣導。惟近期針對勞工心理衛生輔導之成效，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時，發現相較於衛生福利部，行政程序繁瑣且勞工實際運用人數不高，顯見其宣導效益不佳；該項計畫職安署已推行多年，並未檢討如何精進。爰針對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774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3.有鑑於我國勞保未來將陷入領多繳少的財務危機，即便在撥補下緩解破產危機，惟整體勞保財務結構依舊缺乏穩定。勞動部對於委員提案勞保撥補及政府負擔最終支付責任入法表達尊重，我國千萬勞工懷著無法確認未來退休生活是否能得到保障的不安疑慮。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及傷病通報為重要推動措施，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703 萬 2 千元。然而，自法施行以來，其執行成效尚未達到預期目標：(1)預算執行率偏低：111 年度執行率僅 51.52%，112 年度提升至 67.43%，但仍未達理想水準，主要因補助全國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的診次受理量低於預期。(2)績效目標未能反映實際需求：相關補助申請偏低，顯示補助內容與方式仍需改善，以提升實際成效。為提升職業傷病服務的效率與成效，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以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為重要保障措施，11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1,487 萬 5 千元。然而，該計畫推行成效未如預期：(1)執行率偏低：111 年度執行率僅 26.44%，112 年度雖提升至 63.52%，但「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實際值遠低於目標值（僅 22 件及 344 件）。(2)計畫設計未能充分因應需求：如職能復健津貼及僱用補助等項目，申請量偏低，顯示計畫設計需更貼近勞工實際需求。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效益，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98 億 0,182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922 萬元，爰併同調整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公庫撥款收入」，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9,260 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1,300 萬元，包含：

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8.10.20.24.73】

②「推展費」300 萬元。【25.26.74】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3,428 萬 8 千元，包含：

①「服務費用」1,328 萬 8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28 萬 8 千元。【11.18.19.21.22.23】

②「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300 萬元。【27.28】

③「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100 萬元。【13】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辦理亞洲

技能競賽相關業務」1,500 萬元。【55.56】

⑤「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項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00 萬元。【60】

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項下「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參訪綠能產業先進國家相關機構，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發展作業安全規範」100 萬元。【63】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200 萬元。【64】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0 萬元，包含：

①「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84】

②「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90】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12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8,553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6,499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4,206 萬 8 千元，改列為 25 億 0,70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5 項：

1.近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差異頗鉅，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俾避免發生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情形，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 億 3,257 萬 7 千元（減幅 3.98%），主要係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相關措施，預算執行差異頗大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年度起增加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基金支出規模大幅增加，以 110 年度決算數 360 億餘元為最多，隨著疫情減緩，部分措施停止辦理，致 112 年度決算數下降不少，預算執行率以 109 年度（118.18%）為最高，112 年度（79.16%）為最低，差異頗大。且前部長許銘春於 111 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365 萬元舉辦演唱會恐有「假借政令宣導行個人演唱會之實」。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並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108 至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08	16,971,742	14,414,342	-2,557,400	84.93
109	17,574,963	20,769,645	3,194,682	118.18
110	31,914,729	36,011,554	4,096,825	112.84
111	31,703,353	32,549,273	845,920	102.67

112	35,272,655	27,922,803	-7,349,852	79.16
113	28,469,403	-	-	-
114	27,336,826	-	-	-

說　　明：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至 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就業安定基金歷年決算書。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2.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媒宣金額總計，自 111 年至今，由 1 億 0,900 萬 3 千元成長至 114 年預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其幅度高達 2 倍，惟其成效不明。雖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討論，似有增辦新業務需宣傳之故，但仍有檢討細目與核算是否正確之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2)宣傳媒體托播刊登經費，其投放平台與績效不明，宣傳成效未有訂定標準，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3)宣傳台灣就業通媒體托播刊登經費，其投放平台與績效不明，宣傳成效未有訂定標準，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4)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部份，固然為重要業務，惟個別細項不明，宣傳成效未有訂定標準，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5)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1,711 萬 3 千元，其中宣傳媒體社群平台為何？是否提供雙語版本？宣傳成效未有訂定標準，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共計編列 234 億 0,09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292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我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案，以友善高齡者就業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允宜協助排除就業困難，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提升我國勞動力，此計畫未見勞工成效，避免預算虛擲及執行率低，必須檢討。且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表 1 就業安定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計畫或措施項目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	職業訓練補助（在職者）	9,996	15,710	15,710
2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	38,471	37,889	44,276
3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及世代合作獎勵	35,003	80,907	92,234
4	繼續僱用高齡者、新聘退休高齡者及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相關補助	164,024	334,887	297,053

5	鼓勵雇主推動中高齡員工協助措施	406	400	400
6	職業訓練補助（含訓練費用及職訓生活津貼）（失業者）	1,327,860	965,000	1,000,000
7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30,085	30,000	30,000
8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跨域就業補助	187	840	717
9	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	141,317	141,563	142,488
10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5,478	87,537	110,908
1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18,152	30,000	24,000
12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372,570	400,000	350,000
13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	153,305	202,717	242,592
14	銀髮就業獎助（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	-	75,000	135,000
	合計	2,366,854	2,402,450	2,485,378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2)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共計編列 24 億 8,537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總決算指出，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另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僱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僱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我國即將於 114 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允宜協助渠等排除就

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3)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積極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布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惟部分銀髮人口占比較高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不利充分發揮在地資源整合及服務成效，以日本為例，截至 107 年底止，日本全國銀髮人才中心已有 1,293 處，遍布各市、町、村（相當我國鄉、鎮、市、區），已有效協助在地銀髮者透過持續工作貢獻及活化社區發展，為擴大銀髮人才服務量能，並督促勞動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4)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0,961 萬 4 千元。（就安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就保 4,418 萬 8 千元）因「跨部會合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開發計畫」延至 113 年實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個案俟 112 年 6 月紓困措施結束後才陸續展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受籌設期程與裝修工程延宕及人力招募等原因延後執行，部分業務性別預算執行率低於八成，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112 年度勞動部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性別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	759,954	525,034	69.09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	367,080	265,997	72.46

助津貼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保）-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	223,608	145,438	65.04
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	6,000	3,743	62.38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二度就業婦女	154	73	47.4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5)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因「跨部會合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開發計畫」延至 113 年實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個案俟 112 年 6 月紓困措施結束後才陸續展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受籌設期程與裝修工程延宕及人力招募等原因延後執行等因素，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有 69.09%，成效不彰，為敦促勞動部就此進行檢討，並研擬精進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6)勞動部於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中編列 1 億 0,709 萬 2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較 113 年度增加 45.79%。該計畫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規定，提供臨時性及短期性就業機會、職涯諮詢、就業促進活動及世代交流等服務，並預計 114 年度累計成立 23 處服務據點。經查，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2.99%、40.62%及 65.31%，反映地方政府實際申請經費及執行進度未達預期，影響資源效益。部分縣市因尋找合適地點及籌設延誤，影響服務據點的功能發揮。為確保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能發揮應有功能，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7)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服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預算編列 1 億 0,70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5.79%。經查勞動部自 110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迄 113 年 4 月底止，已成立 17 處服務據點。110 至 112 年度止，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12.99%、40.62%及 65.31%，預算執行率偏低。另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執行成果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監督及考核。114 年賡續輔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計累計成立 23 處據點，勞動部應加強監督及考核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俾利服務據點功能充分發揮，銀髮人員得到必要協助。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4.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本部長期以「本部整體性及緊急性政策宣導需求」之名，統籌調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採購案，有違就業安定基金支用之目的。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 115 年度政策宣導之預算來源正本溯源按需編列，並切結承諾不再挪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其中法定之就業服務業務，基於：法定義務工作、一般性工作及支持性工作之職業推介，為勞動力發展署職掌。據統計，15 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25.4 萬人，占總人數之 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 2 萬 8,875 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屬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性工作；次要者為私人事業單位據前述法律第 2 項規定義務工作之推介。其他近 23 萬從事就業者，則未透過公共就業服務資源自行求職就業，此難謂有利之施政。請提出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工作（非法定義務性工作、非支持性工作）推介之促進方法

與推動時程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要求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3)查 113 年缺工人數 6.6 萬人，同期失業人口有 41 萬 2,183 人，依數據來看，待業人數大於需求人數，相當於每 6.25 為失業人口中，可遞補一個職缺。次查失業者公共就業服務使用率平均占失業者的 40.53%，六成的人使用其他管道去求職；而求職成功率只有 25.33%；求才事業單位成功率占 66.7%，可能與聘僱用獎補助金發放的條件有關係。相較民間求職平台使用率與求職成功率皆為不足。鑑於失業者對公共就業服務的使用率有下滑的趨勢，料為就業服務手段過於被動所致。參考銀髮人才就業服務中心在新北市雙和地區主動找職缺、就該職務所需能力，積極訓練、媒合就業作法之成效，勞動部應主動至全國 368 個鄉鎮招商、徵才，要不握住人力找廠商，要不握住廠商找人力，再媒合雙方完成聘僱。請勞動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前述主動至鄉鎮縣市尋求，求職者、求才事業單位，並媒合兩造之積極就業服務促進規劃，提示施行起始時間。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4)查台灣就業通網站運營經費，從 111 年 9,784 萬 7 千元，113 年 1 億 0,779 萬元，114 年度編列 1 億 1,731 萬 7 千元。然而就業通整體網站的使用上，卻存在很多問題及 BUG，甚至有開授投資股票的課程以及一些偏向興趣類，對職涯發展有限的課程類。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資訊小組僅 1 位正式公務員，導致工作量無法負荷。因此台灣就業通網站營運，是否也存在於人員過少，無法完善網頁制度、內容控管之問題，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同時撙節政府預算。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5.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632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經查 111 至 11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112 年度之整體結訓人數、自訓自用留任率 68%、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約 76%，台灣照服員訓練及聘僱仍尚有改進空間。有鑑於 114 年度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人力需求日增，為避免過度仰賴移工，允宜提升國人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制，並強化雇主聘僱意願，俾利

增加國人就業機會並充裕長照人力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6.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勞動部於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性別預算 48 億 2,695 萬 8 千元，辦理相關計畫共計 27 項，占基金用途預算的 17.66%，較 113 年度增加 7.21%。預算增加主因包括新增補助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及推動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等。然而，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低於平均值（86.46%），且 27 項計畫中有 5 項執行率未達八成，顯示部分計畫執行效果仍有待改善，經費未能發揮最大效益，為提升性別預算執行效益，並確保性別平等目標得以實現，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就安）」預算編列 10 億 6,542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7.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編列 7 億 8,69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或提供僱用獎助，惟部分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反勞動法令，該署仍持續給予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允宜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認定情形，其中，有近八成事業單位於 112 年度仍持續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顯示該等受補助事業單位常年違規累犯，漠視受僱勞工權益，該署卻未認定為「情節重大」，仍持續給予各項補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現行實務審核機制容有檢討改進之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編列 7 億 8,69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2)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就業安定基金」在 112 年規劃 15 項計畫，補助共計 1 萬 1,205 家事業單位，補助 8 萬 8,968 件，共計發出 16 億 3,000 萬元。然而卻有 112 家，在 109 至 111 年間，都有違反勞動法令記錄，勞動部仍然補助這 112 家 3,937 萬元，同時 111 年申請補助的事業單位裡，就有 200 家違反勞動法令的達 3 次以上，勞動部仍然補助 4,898 萬元。而且近八成的事業單位，112 年仍然持續在違反勞動法令。為避免有鼓勵企業違規之疑慮，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安）」預算編列 7 億 8,69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強化補助審核

機制，嚴格審查補助對象，確保補助款用於改善勞動條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8.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592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專案缺工獎勵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相關措施。「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媒合就業人數僅達目標值之三成，實屬偏低，未能有效解決缺工問題，所規劃之接續缺工因應方案允宜針對勞雇雙方需求，加強協調研議可行性方案，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計畫別	旅宿業	餐飲業	航空站地勤業	合計
開始辦理時間	112.5.1	112.6.26	112.7.14	-
停止辦理時間	預計 113 年底		113.6.30	-
專案職缺數	1,971	12,456	342	14,570
符合專案媒合條件者（A）	1,606	5,735	335	7,538
推介人數（B）	7,727	22,280	1,234	30,303
推介率（C=B/A）	481	388	368	-
媒合人數（D）	951	2,258	260	3,172
媒合僱用率（E=D/A）	59.22	39.37	77.61	-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9.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專案缺工獎勵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相關措施，然查本方案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實支數僅達 3,575 萬 4 千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媒合就業人數僅達目標值之三成，實屬偏低，未能有效解決缺工問題，為敦促勞動部針對缺工方案加強協調研議可行性方案，俾利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10.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自 112 年度開始辦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4 年計畫，方案所提之關鍵績效指標中，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15 至 24 歲」及「20 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失業率之差距，未達目標值，勞動部應參酌國際青年就業策略，持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措施，以利提高我國青年

就業，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6 億 4,07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11.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324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324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057 萬 5 千元，查本案為新增的大型計劃案，且耗資甚鉅，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是我國睽違 30 餘年再次主辦該項國際賽事，自然別具意義，然本案現編列的媒體宣導費用高達全案的 10%以上，且全然未針對預計宣傳、推廣或媒體業務的內涵、項目及費用提交完整規劃，為避免編列浮濫，爰針對是項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支用項目與數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2)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之「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3,324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4 億 4,061 萬 7 千元，本案為新增的大型計劃案，且耗資甚鉅，然勞動部卻僅表示預算包含「專案團隊人力費、競賽場地租金、工作人員食宿、人員培訓、網站架設營運、國際研討會、競賽會議、開、閉幕典禮及晚宴等活動經費」全然未針對項目及費用提交完整規劃，根據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自不宜在有完整活動計畫及經費明細前，先行以活動名目匡列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支用項目與數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12.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1 億 1,902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財政部資料顯示，112 年底公股銀行青年創業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與貸款餘額雙增，其中男性占比近七成，且不論是青年創業貸款或是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男性貸款餘額皆高於

女性，其中，以協助婦女、中高齡國民及離島居民創業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109 年因應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增納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因適用對象侷限特定族群，故 108 年以來各年底貸款人數在 2,400 人上下，112 年底貸款餘額 10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5.8%。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1 億 1,90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2)據財政部資料顯示，112 年底公股銀行青年創業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與貸款男性占比近七成，其中，原以協助婦女、中高齡國民及離島居民創業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108 年以來貸款人數在 2,400 人上下，然 109 年因應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增納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並在 112 年檢視，男性平均每人貸款餘額 50 萬 2 千元，女性則僅 41 萬元，男性高於女性近 10 萬元。此顯示，女性在於借貸創業推廣上，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同時在貸款成數上，是否亦有對於性別上的差異，勞動部應積極介入了解，協助女性可以獲得充足資金，完成創業夢想。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1 億 1,902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訴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成立於 83 年，主要來源為企業聘用外籍勞工的月繳費用，用以提升本國勞工技能、促進就業機會及外國人管理聘僱。該基金是非營業基金，長年以來，管理透明度備受批評。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 284 億 8,741 萬元，到 114 年度新增 13 億 1,441 萬元，達到了 298 億 182 萬元。在就業安定基金成立之初，外籍勞工人數有總量管制，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的規模一致，惟近幾年外籍勞工人數暴增，致就業安定基金每年收入高達數百億元；據報載許銘春擔任勞動部長期間，利用就業安定基金大幅補助高雄市，遠高於其他縣市，今因為一位基層公務人員遭霸凌而死，就安基金運用的正當性再度引發議論。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收費標準重新檢討，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2)勞動部本部長期以「本部整體性及緊急性政策宣導需求」之名，統籌調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採購案，有違就業安定基金支用之目的。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 114 年度、115 年度政策宣導之預算來源正本溯源按需編列，並落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法定用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內政部辦理移工非法查察計畫預算數 2 億 8,966 萬 3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計畫預算數 2 億 8,734 萬 6 千元。經查截至 10 月底在台失聯移工人數已經高達 8 萬 9,666 人，不斷攀升，因此本項查察經費執行不力，效果有限，亟待檢討；另外犯罪之外籍嫌疑人數逐年攀升，為避免成為社會安全隱憂，允宜定期檢視相關規範及執行成效，加強跨部會合作機制，俾供未來引進移工政策之參考，以維社會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4)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顯示 81 萬外籍移工中有 48%為女性，而 25 至 44 歲之間女性移工又占了將近八成，申言之，將近 30 萬民女性移工屬於育臨女性移工，這衍申了另一個問題，無依兒少的社會問題，另外經查就業安定基金基於保障兒少權益，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計 2,792 萬 4 千元，而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就業服務法引進外國人在臺所生子女為無依兒少安置相關業務，計 1,449 萬元，以上兩支合計 4,241 萬 4 千元，且逐年攀升，勞動部除了持續挹注基金來協助外對於非法移工而造成無依兒少的情形，無任何改善方案，對於就業安定基金的負擔是否已造成影響，不無疑義。基於保障無依兒少的權益及避免基金預算持續虧空的前提下，爰此，針對 114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5)我國移工失聯人數屢創新高，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2024 年 9 月，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881 人、約每 9 名移工就有 1 人失聯，考量失聯移工易衍生後續治安與社會問題，勞動部作為勞工主管機關，目前因應作為難見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改善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6)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新增 891 萬元，辦理外籍看護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總經費高達 7 億 8,444 萬 1 千元。為民眾臨短急照顧需求，包括長輩臨時有狀況卻找不到照顧人力、外籍家庭看護空窗期的短期需要照顧人力、家人手術或病後需要急性後期照顧等，自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開始研擬至今，勞動部 113 年底前將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藉此解決民眾需求亦可減少外籍勞工逃逸的誘因之一。惟該試辦計畫辦理方式似與 102 年試辦有「鐘點外勞」之稱的外展看護服務，當初因承辦單位（NGO）不堪虧損，紛紛退出，108 年計畫宣告收場。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看似立意良善，但直執行面仍交由 NGO 承辦，再由承辦的 NGO「仲介」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公司）辦理相關業務，與 102 年的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並無二致且委託仲介辦理恐造成權責不明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在多元陪伴服務開辦 6 個月後檢討成效，並邀集專家學者，NGO 研商調整試辦單位資格等計畫內容，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14.有鑑於國內人力需求吃緊，外籍勞工來台人數逐年劇增，不過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滯留在台的失聯外勞已高達 8 萬 8,881 人，犯罪率也逐年提升。監察院 112 年 7 月展開調查，並指出「失聯」只是外勞在遭遇不合理的薪資待遇、工作環境、勞動條件、工作與收入不如預期、適應不良或者求助無效等等問題與處境時，做出選擇的結果，而這些因素的背後，涉及產業缺工問題及政府管理措施的缺漏。內文指出，儘管政府相關部門聲稱已跨部會推動改善措施，從強化源頭管理及查察處罰、鼓勵失聯外勞自行到案、持續放寬引進外籍勞工，到推動留才久用方案等，但外籍勞工失聯問題卻絲毫沒有減緩，質疑現行的制度迫使外籍勞工成為失聯外勞。顯見外國人管理勞動力發展署已推行多項計畫，然並未檢討如何精進及有效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15.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內政部辦理移工非法查察計畫預算 2 億 8,966 萬 3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計畫預算 2 億 8,734 萬 6 千元。然而，以下問題需檢討改善：(1)移工失聯問題日益嚴重：113 年截至 7 月底失聯移工達 1 萬 4,239 人，累計失聯移工共 8 萬 7,576 人，且失聯移工集中於製造業及看護移工，對社會安全構成潛在威脅。(2)移工犯罪案件增加：依據刑事警察局統計

，112 年度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達 5,642 人，為 10 年前的近 3 倍，其中移工失聯問題與犯罪率上升具有高度相關性。(3)執行成效與配套改善需求：勞動部雖持續推動仲介管理、薪資改善及法遵輔導措施，但失聯移工的管理及預防效果仍未顯著改善。為確保外國人聘僱管理政策有效執行，並改善移工失聯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16.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的推進，台灣的移工勞權與遠洋漁業問題引發國際高度關注，並直接影響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形象，每年仲介剝削金額高達上百億元，移工勞動環境備受國際批評。勞動部設立的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運作超過 16 年，但直聘移工比例僅約 2%，成效遠低於預期。原本全台 9 個據點裁撤至僅剩台北一處，服務能量不足，無法有效以國對國直聘取代仲介制度。勞動發展署分署長被指控霸凌羞辱部屬，組織內士氣低落，離職率高，人力配置失衡。勞動部勞動發展署主管首批印度國對國勞工直聘業務，本可以藉此國對國直聘打破數 10 年來擺脫移工政策，高度仰賴移工仲介團體的控制，改善台灣剝削移工的國際形象，但首批直聘人數僅 50 人，顯見勞動部不願扛起責任，導致直聘業務最後還是委外私人仲介來經營處理，如此要如何落實移工零付費的目標？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要求以印度為例提高國對國直聘達 50%為目標，應增設直聘分中心、直聘精進作法，及提出具體改革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推動政策改進並重建外界信心。【7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17.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編列 3,366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該預算執行狀況不佳，112 年決算執行率僅 83.4%，其中「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執行率更僅達 56.5%，突顯相關預算實有浮編狀況，爰針對 114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3,36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18.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8,05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仲介、移工、雇主，在完成招募聘僱前，會簽署定型化契約；而在移工進入職場後，若移工發生身體不適等問題，需就醫時，卻無明確規範由雇主或仲介陪同移工前往就醫。若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時，多數是由雇主陪同就醫，然申請外籍看護的家庭，多數都是

因為家中已無人力負擔照護的情形，若家庭看護工身體不適需就醫，被看護者家中已缺少一名看護人力的情況下，照護人力吃緊，雇主如何陪同外籍看護就醫？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明訂陪同移工就醫的責任歸屬，爰此，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8,05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2)查目前移工在雇主家中若發生身體不適等問題需就醫時，目前無明確規範由雇主或仲介陪同移工前往就醫，若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時，多數是由雇主陪同就醫，然申請外籍看護的家庭，已是家中需要人力協助照護的情形，若家庭看護工身體不適需就醫，被看護者家中究竟如何再撥出人力陪同就醫？針對此問題，勞動部勞應研議移工就醫責任歸屬，以保障移工就醫權利及雇主照顧需求。爰此，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8,05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訴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9.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700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直聘中心相關業務 4,241 萬 3 千元，直聘中心的設立旨在簡化移工聘僱流程，減少仲介剝削，保障移工權益，並促進雇主與移工之間的直接媒合。然而，根據勞動部 112 年出版的《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前 4 年有近五成雇主不知道直聘中心，而 112 年知道的比例大幅提升，卻僅是因為報告修改統計方式，將「知道但不清楚有哪些措施」也納入「知道」的範圍。從報告也顯示雇主未使用服務是因為無後續代辦級管理服務、沒時間親自辦理、申辦文件複雜等等，尤其「申辦文件複雜」應該是最簡單可以改進的事情，但從 110 年有 45.8%的人反應，到 112 年還是有 42.4%的人反應同樣問題，顯見直聘中心運作效率不佳，為敦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擬精進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20.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年雖積極辦理就業安定費欠費催收及清理作業，整體累計欠費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欠費案件未按規定時程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另現行廢止聘僱許可作業時程冗長，恐不易發揮嚇阻效果，現行實務作業，係於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後 5 個月內，始廢止聘僱許可，倘加計移送行政執行時間，一般欠費案件自雇主繳納期限屆日至廢止聘僱許可日止，最長費時 13 個月，大額欠費案件則為 8 個月，作業時程冗長，據統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度廢止聘僱許可案件平均長達 13.5 個月，該等期間仍屬合法聘

僱狀態，恐令部分雇主存僥倖取巧心態，繼續拖欠費用，未能有效發揮防杜及嚇阻效果，為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縮短移送行政執行及廢止聘僱許可各項作業時程等，以遏止少數雇主蓄意欠費，兼顧守法雇主之公平性，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1 億 1,49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21.「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惟屢有新聞事件指出：雇主聘僱高階主管，因其中高齡者受雇年資所累計薪資較高、所從事工作非據不可替代性，並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金隨薪資所致應付比例金額較高，有以優退為理由，要求受僱者自願退休、退休後轉聘、或退休後以較低工資再聘僱。並空下之職缺由年資更低者填補，或為裁撤冗員不以填補。勞方礙於年齡壓力求職不易，難有的理由。為落實本法規定，勞動部應確實掌握該樣態發生之程度，並為相應之處置。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23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就中高齡者遭受雇主要求提前退休之人數、性別、年齡層級、退休前薪資待遇與職銜、退休後再聘僱或調職後為同一僱主給付之薪資待遇與職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22.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勞動部如何確保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專業人才專業資格及培訓成果，與如何保障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個資不被外洩造成二次傷害，爰此，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8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2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3,95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係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主責，因該管理會不受立法院監督，導致就業安定基金淪為勞動部小金庫，基金預算長期存在濫用狀況，引發外界質疑。爰針對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3,95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強化就業安定基金外部監控機制，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2)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3,957 萬 8 千元，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水、電、郵務、通訊及文書管理等，及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維護辦公廳舍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等費用。有鑑於前北分署長謝宜容霸凌案，意外揭發北分署使用就業安定基金裝潢分署長辦公室及公共空間 145 萬元，並在公共空間裝設 24 小時照明植物之軌道燈，致 1 年電費暴增 3 萬度，另外亦查出勞動部與各分署均有濫用就業安定基金情形，光是過去 1 年，包括辦公室裝修、清垃圾、買咖啡豆、買衛生紙，勞動部至少就濫用就業安定基金 8,00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儼然成為勞動部的私房小金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24.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6,274 萬 3 千元，係 113 年度 5,877 萬 8 千元的 106.7%，較 113 年度增加 396 萬 5 千元。預算才隔 1 年，為何水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25.檢討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交流活動預算編列合理性，確保資金使用符合國民就業促進目標。目前勞動部以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交流相關預算，高達 12 億元，占補助計畫高達 15%以上，卻不知技能競賽的成效在哪裡？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4 億 8,509 萬 3 千元、國際技能組織賽事交流訪問：7 億 3,949 萬元，這樣不透明的補助是否合乎基金用途，有待商榷。所以檢討「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交流活動預算」之經費編列與適用範圍，為確保資金分配公平合理性用途，都在法定支出業務範圍內，請勞動部在 3 個月內提交近 3 年國際技能賽事參賽成效書面報告。【2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6.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多項青年就業相關計畫。其中，「產業新尖兵計畫」針對 5+2 重點產業設計課程，涵蓋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等領域，自 109 年至今結訓人數約 3 萬餘人，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雖達 81.34%，但仍存在以下問題：(1)訓後就業率提升空間：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雖達 81.34%，但仍存在以下問題：(1)訓後就業率提升空間：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為 81.34%，雖較過去提高，但仍需進一步改善以縮小人才缺口。(2)結訓人

數逐年減少：113 年度結訓人數僅 2,204 人，顯著低於原預計數。(3)課程與產業需求的契合度需強化：現有課程與快速變化的產業需求對接不完全，影響訓後人力投入產業的即時效能。為提升產業新尖兵計畫的效益並確保經費合理運用，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27.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青年就業相關業務。經查其中「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並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要求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勞動部應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有鑑於青年為我國勞動市場重要資源，政府歷年來挹注龐鉅資源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允宜加強青年與重點產業就業之專業人才之鏈結，落實就業輔導與追蹤，俾利青年穩定就業，並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33】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28.經調查 112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 8.01%，雖然青年失業率逐年降低，但其中以 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仍為最高，據此如何有效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就是勞動部很重要的工作之一，惟經查就業安定基金所要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對於核定的數量如何核定以及對於單位成本的估計從何而來，均無說明，對於就業安定基金的支出是否有效能解決青年就業的問題，不無疑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29.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計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

103 至 113 年度我國主要年齡層勞工勞動參與率情形彙整表　單位：%

年度（平均）	總計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103	58.54	83.77	84.48	80.21	69.63	54.41	35.61	8.68
104	58.65	83.87	84.86	80.92	70.34	55.08	35.77	8.78
105	58.75	84.71	85.16	81.68	71.44	55.67	36.35	8.61
106	58.83	85.85	84.77	82.66	72.47	55.66	36.65	8.58
107	58.99	87.10	84.34	83.96	73.54	55.63	36.70	8.43
108	59.17	89.16	83.55	84.71	74.43	56.08	36.70	8.32
109	59.14	89.56	84.58	84.12	75.19	57.55	37.70	8.78
110	59.02	89.61	85.54	84.42	75.37	58.87	38.64	9.18
111	59.18	90.38	86.54	85.07	76.30	59.64	39.55	9.62

112	59.22	90.76	87.18	85.41	77.19	61.00	40.55	9.91
113	59.25	91.99	87.69	85.30	78.25	62.15	41.70	9.94

但現行我國職場環境存在高齡求職不易，觀察 103 至 113 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以 35 至 39 歲為最高，50 歲以上開始快速下降，尤其 60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僅 40%，不知勞動部是否真心關懷高齡就業議題？加上「就安基金」又傳出挪用於採購咖啡豆物品、行銷經營臉書新聞，挪用金額超過 8,000 萬元，因此，實不知本計畫效益如何？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計畫效益。【38】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30.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項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繼續編列 3,573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專案缺工獎勵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相關措施。有鑑於本方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僅媒合成功人數 3,469 人，相較「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之目標僅達三成；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59.22%、39.37%及 77.61%，執行績效顯有偏低，未能有效解決缺工問題，所規劃之接續缺工因應方案，另外審計部 112 年度實地查核發現，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勞工未能長期穩定就業，另疫後缺工行業之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仍低。應請勞動部針對勞雇雙方需求，加強協調研議可行性方案，俾利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48】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31.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4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求職過程遭遇之主要困難，「年齡限制」占比（44.23%）居第一；另勞動部 111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受僱者於求職或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因素，兩性均以「年齡」歧視居多，且受僱者年齡愈長，遭受年齡歧視情況愈嚴重，45 至 54 歲及 55 至 64 歲受僱者，相較其他年齡層嚴重，其中因遭受年齡歧視提起申訴比率男性僅 0.2%、女性更僅 0.1%，顯示多數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面對職場年齡歧視，多採隱忍態度，以上均凸顯職場年齡歧視問題之嚴重性，恐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建構整體友善高齡職場環境之仍有持續努力空間，以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32.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之「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預算編列 8,967 萬 3 千元，計畫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經查 112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發展更新職能基準 269 項，輔導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198 案次等。惟囿於補助款請領期限為 1 年，因 111 年受疫情影響，總計受理 28 案，符合通過 iCAP 認

證請領補助款者僅 7 案，致 112 年預算執行績效不佳。有鑑於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共計 207 項，尚未發展職能基準者尚有 41 項，請勞動部宜積極完成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所需職能基準之訂定，俾利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57】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3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1,142 萬元，執行 3 項業務，包括協助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運作 300 萬元、參訪綠能產業先進國家相關機構，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242 萬元、掌握綠能產業裝備裝設情形。有鑑於本項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成立宗旨不符，遭質疑為何獨厚綠能產業？為何其他有高空作業墜落危險的營造業就不需要？職災發生率最高的產業為何沒獲得補助？綠能產業有重要到讓政府補助，常發生職災的產業反而沒補助？實有濫用安定基金疑慮！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回歸提升勞工福祉目標。【61】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34.根據統計，建築業的高空墜落、機械傷害等職災風險遠高於許多新興綠能產業，但相關安全促進計畫各個產業的覆蓋範圍似乎不均。且綠能的從業人員，以太陽能為大宗，太陽能板以地面型光電為主的工作屬性，及其受雇行業別，大多與建築營造產業重疊，為了解業務單位預算分配之合理性，基金應公布計畫詳細支出明細，說明動支情形，包括技術合作內容、檢查機構參與範圍及實際成效。爰要求勞動部提出全部高風險產業成效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動市場的職場安全和基本權益。【6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5.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366 萬元針對政府媒體宣導費，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36.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執行勞動檢查場次逐年減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實際處分率過低，經查，112 年全國勞動檢查處分率為 19.65%，其中新竹縣（7.23%）、苗栗縣（3.65%）、嘉義縣（5.4%）、基隆市（2.88%）、新竹市（3.98%）、嘉義市（4.97%）、澎湖縣（3.51%）等縣市，處分率皆低於 10%，地方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過低恐造成勞動檢查效果不彰，勞工權益難以保障。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縣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偏低原因提出具體分析，並就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開罰處分違法事業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37.勞動部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並建立網站，分享推動實例。然而查閱本網站，對於何謂「工作生活平衡」之定義，整個網站無法看見一個說明，同時員工協助方案更是只有一簡陋圖卡（附圖），完全無法說明員工協助方案之要旨。同時網站之專題文章，除「工作悠活」一年更新一篇文章外，「家庭樂活」及「健康快活」兩則專欄最新文章均停留在 2022 年，請勞動部以使用者為中心概念，透過簡明易懂方式呈現工作生活平衡與員工協助方案之概念與推動方式，加強優化網站介面，取得無障礙規範 AA 等級標章，充實網站內容新知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利輔導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8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38.鑑於勞動部辦理「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業務，以 111 年第 1 類第 1 階段為例，全國新成立工會 84 家，實際申請該補助工會數 10 家，核定 7 家，實際成功得到補助 8%，顯見相關與政府美意在落實上有明顯落差，其中尤以對工作特性成立之職業工會最為不友善（如難以組建企業工會，卻有固定雇主形態）。又依勞動部 112 年 12 月回復陳培瑜委員辦公室之說明表示「至有關獎勵勞工成立工會措施部分，本部刻正滾動式檢討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等相關事宜，俾使該要點更符實際。」但迄今卻未見勞動部就相關業務有任何法制上改善作為。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前開要點之實務申請情況及精進作為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9】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陳　瑩　　林月琴

39.經查過去勞動部業管之重要勞動法令（如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勞動基準法」施行 30 週年等），每逢週年皆以研討會形式，邀約專家學者、工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等來討論法律落實上之疑義。惟「性別工作平等法」適逢立法 20 週年之際，勞動部承辦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司業務司長答詢時，回復委員質詢其點擊率及宣傳績效，所答覆之數據實係爭議。爆發後，民眾聽聞開始為點擊增加，與事件發生前，事實上的點擊率差異甚大，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91】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40.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編列 6,702 萬 8 千元。該基金主要用途係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包括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等。經查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僅達六成，長期偏低；另配合於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勞資爭議法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積欠工資亦納入法律扶助範圍，應請勞動部依實際行政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並廣為宣導，俾利權利受損勞工，能善用法律扶助協助服務，降低訴訟障礙，透過司法制度保障自身權益。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書面報告。【93】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41.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779 萬元，係 113 年度 708 萬 1 千元的 110%，較 113 年度增加 70 萬 9 千元。預算才隔 1 年，為何水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臺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42.查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秘書業務」之「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預算編列 24 萬 3 千元，預計汰換飲水機 3 台、蒸飯箱 3 台及影印室用空氣清淨機 2 台。然而查就業安定基金幾乎每年都在汰換飲水機，105 年 6 台、106 年 3 台、107 年 1 台、108 年 2 台、109 年 1 台、110 年 1 台、111 年 5 台、112 年 10 台及 113 年 3 台，共計汰換 32 台，114 年又將再汰換 3 台，汰換率之高，令人匪夷所思。同時 109 年起，每年亦有汰換影印室用空氣清淨機需求，109 年 4 台、110 年 4 台、111 年 4 台、112 年 4 台及 113 年 2 台，114 亦需 2 台。查過往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仍會有高階掃描器、平台掃描器、熱感轉式印表機、全自動膠管裝訂機等辦公室庶務機器需求，然這些年幾乎都是用於汰換空氣清淨機及飲水器，甚至是蒸飯箱，實無法理解與基金業務之關聯性。爰請就飲水機、空氣清淨機汰換率高之問題，適時檢討辦公設備之使用效率及實際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並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9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43.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先前採購案案名 111 年度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及網路行銷案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86 萬元，111 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 3,167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應用在於勞工身上，避免為特定人士宣傳，恐為「假借政令宣導行其他之實」，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4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0,975 萬元，辦理「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由於經費龐大，採購屬性究屬財物或勞務並不明確；後續預期成果未見說明，且具體與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或提升勞工福祉之關聯性，容有存疑。爰請後續計畫之執行，務需詳加說明成本效益之分析，並依經費執行之實際需求，核實支應，依延伸實境技術發展妥加規劃，不得有招至相關廠商及民眾質疑浪費公帑之議。【9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45.按外籍家庭看護工曾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對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3 日發布：台 86 勞動 1 字第 047494 號公告，令 87 年 4 月 1 日起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礙於當時社會條件尚未成熟，以致於 8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迄今 26 年有餘，應適時檢討我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未為勞動基準法適用的問題。本案事涉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家庭之花費，與照顧人力規劃之配套，應訂有計畫時程，並於屆期前完成相關政策配套。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前述計畫時程與替代人力等配套之說明。【100】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4 億 7,986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4 億 5,324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80 億 2,662 萬 2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投資業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76 萬 2 千元，係 113 年度 55 萬元的 138.5%，較 113 年度增加 21 萬 2 千元。為撙節基金預算，建議依行政院公告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落實執行節

電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1】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644 億 8,477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8,940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642 億 9,537 萬 4 千元，照列。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 億 7,465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 億 5,696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1,769 萬 2 千元，照列。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這個是勞動部的基金，數目都非常地龐大，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議程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因為國發會副主委等一下要去行政院開會，所以我們先請他報告，再請呂次長報告。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詹副主委，時間 10 分鐘。

詹副主任委員方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我國少子女化趨勢

我國總生育率於 1984 年開始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隨後持續下降，至 2022 年受疫情影響且適逢虎年，出生數降至 13.9 萬人、總生育率降至 0.870 人；2023 年出生數略降至 13.6 萬人、總生育率又略降至歷史最低點 0.865 人；2024 年因龍年效應未如預期，出生數再降至歷史新低 13.5 萬人，惟總生育率略為回升至 0.885 人，然而，此回升可能係因育齡婦女人數減少幅度大於出生數下降幅度，致使平均每名育齡婦女生育的子女數相對提升。

受過去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影響，育齡婦女人數隨之減少，連帶影響未來嬰兒出生數。未來在總生育率微升至 1.0 人之中推估假設下，2070 年出生數推估將降為 5.4 萬人，較 2024 年減少將近 6 成，情況是很嚴峻。

貳、現行我國因應少子女化及托育相關政策

有鑒於我國少子女化成因及對策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多面向，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並由

負責社福的政務委員召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會議，統籌督導少子女化政策方向、計畫研擬、執行、追蹤管考、檢討修正。其中，有關 0-6 歲兒童托育、就學服務，分由衛福部、教育部主責，簡要說明如下，稍後兩個部會會做更詳盡的說明：

(一)擴展公共化服務量能：0-2 歲幼兒部分，衛福部持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6 歲兒童部分，教育部依需求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或持續增班。

(二)強化準公共機制：政府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俗稱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幼兒園合作，以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提升服務品質：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起，採漸進方式逐步調整公共化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師生比，由 1：15 降為 1：12，來提升整個服務品質。

參、未來政策研議方向

為積極因應人口變遷帶來的挑戰，相關部會已共同研議強化因應策略，教育部及衛福部持續擴大公共托育及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完善托育時間、優化調整師生比，以達到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與照顧服務品質之目標；增加家長支持部分，勞動部刻正研議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規定，由現行父母各領最長 6 個月津貼放寬至雙親均領滿至 6 個月、津貼給付各再延長 1 個月，俾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並鼓勵家長共同陪伴子女成長。

肆、結語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相關部會刻正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策略，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包含友善職場環境、強化照顧服務體系等面向，並且不斷地滾動檢討。未來行政團隊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商，由政務委員督導的行政院層級的跨部會平台裡面持續強化各式措施，整合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提升整體社會對於育兒家庭的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副主委。

接續我們請衛福部呂次長報告，6 分鐘，再來勞動部報 3 分鐘。

呂次長建德：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1 次第 3 會期衛環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深感榮幸，承邀列席報告，茲就本部面對少子女化的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也持續布建托育服務資源，營造友善的托育環境，積極協助家庭來兼顧育兒與就業，截至 114 年 2 月底，我們相關作為簡述如下：一、建置多元托育服務體系，我們布建公共托育服務機構；二、建立準公共的托育機制；三、提高托育補助；四、補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

第二、友善托育的職場環境，我們運用獎助來建構優質的托育環境；其次，我們運用獎助措施穩定托育人力。這邊特別要跟大院報告，我們從 114 年起已經調高公共托育機構所聘的托育人員薪資，從原先的調高到至少 3 萬 8,011 元，另外我們也協助準公共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依年資有調高，從 3 萬 3,200 到 3 萬 9,200 元不等，來穩定專業人力。

第三、我們也確保托育服務品質，這邊有三個重點：第一是職前培訓與在職訓練；第二、提

高居家托育中心的訪視頻率；第三是退場機制。

最後，中央與地方政府我們都有責任跟民間團體來共同合作，公私協力建構友善托育的職場環境。本部已經草擬兒童托育服務法並且函報行政院審查，將積極完善相關的法令規定以及制度，持續滾動檢討，以優化相關的政策措施，並且兼顧兒童、照顧者與家長三方的權利與義務。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監督，謹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接續我們請勞動部次長。

李次長健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本部應邀到委員會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更好的托育友善的環境來做報告，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為了完善職場育兒的環境，勞動部主要是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裡面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的專章，還有相關包括就業保險法，還有勞動部訂有育嬰留職停薪資的補助要點，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各項的法令依據，來推動友善托育環境的措施，以下我們就來分別說明。

首先，在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的專章裡面，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擠乳時間、調整或減少工時還有家庭照顧假各項的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如果受僱員工（父母）有需要的話，都可以依照上述法令規定申請，來兼顧工作跟家庭的平衡。

勞動部在去年的 5 月 9 號到年底，同時也為了讓更多的新手爸媽在育嬰階段能夠更彈性地兼顧工作與家庭，所以我們有推動一個彈性育嬰留停的試辦計畫，試辦到去年底已經結束。過去將近 3 個月透過了問卷調查，還有邀集試辦單位來座談，甚至也親自拜訪民間托育團體，聽取這些團體還有試辦單位的意見，我們現在已經彙整了相關的回饋建議，正在賡續檢討中，希望能夠朝向更彈性的育嬰留停制度來規劃。

另外，勞動部為了鼓勵雇主能夠提供員工更好的托育服務，所以勞動部訂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給雇主提供經費補助的相關協助。去年 8 月我們也修正這個辦法，只要是事業單位要興建新的托兒設施的話，補助經費從原本的 300 萬提高到 500 萬，去年全年勞動部已經補助雇主設置哺乳、集乳室還有托兒設施和措施總共 576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是 2,966 萬元。

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定，只要是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就有必要設置托兒機構或者提供托兒的措施。根據勞動部在去年的調查，事業單位有托兒機構或托兒措施的，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已經有 78.2%，相較於 105 年已經增加了 26.6%，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比例更是高達 85.6%，比 103 年也提高了 4.2%。

此外，勞動部為了更進一步協助雇主設置哺乳、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我們也有辦理企業觀摩的說明會，請學者專家還有本部官員提供企業一些設置這些措施、設施的協助說明，還訂有一個參考指引，而且我們在官網也設置了企托服務專網。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派專家進場實際的協助輔導。

最後，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跟補助的作法方面，勞動部為了維持勞工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基本的生活需要，鼓勵雙親能夠一起陪伴子女成長，同時協助家庭內的性別分工能夠更平等，所以我們的就業保險法規定，只要是有申請育嬰留停的新手爸媽都可以提供給他們，他們申請之後就提供月平均投保薪資六成的育嬰留停津貼。另外，我們還在 110 年 7 月訂有一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用公務預算加給兩成薪資補助，所以總計達八成。

根據我們的資料分析，在實施這個新的規定之後，到去年為止，男性新手爸爸申請育嬰留停的比例已經從過去 110 年前的 18%提高到去年的 25%，提高了 7%，表示我們男性新手爸爸申請育嬰留停的觀念還有意願都有一些提升，成長率多達 38%，女性比 110 年前也增加了 9%。以上就是勞動部的作為，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次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面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少子女化成因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多元面向，爰行政院於 107 年整合跨部會相關政策及資源並參考各界意見後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4 年）」，透過該計畫進行跨部會合作，運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以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

貳、建置多元托育服務體系

本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持續布建托育服務資源，營造友善托育環境，積極協助家庭兼顧育兒與就業，相關作為簡述如下：

一、布建公共化托育機構

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空間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並優先補助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彌平托育資源落差；另要求地方政府轄內鄉、鎮、市、區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 200 人以上者至少應設置 1 處公共托育機構，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布建 498 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約 1 萬 6,404 名兒童。

二、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

自 107 年起與符合資格之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為合作單位，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托育費用價格上限，截至 114 年 2 月底，共 2 萬 3,070 名托育人員（93.96%）及 1,118 家托嬰中心（97.98%），與地方政府簽約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可收托 9 萬 3,177 名兒童。

三、減輕家庭托育費用負擔

家庭育有未滿 2 歲兒童送至公共化托育機構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政府逐年提高托育費用補助額度，自 113 年 1 月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調整為 5%~10%，送托公共化托育補助調高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調高為每月 1 萬 3,000 元；至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及第 2 胎以上子女，另加碼補助，大幅降低育兒家庭托育負擔。

四、建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本部與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於 109 年共同研訂「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111 年 12 月修正為「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企業、政府機關（構）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五、補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

本部為協助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補助開辦費，職場保母最高補助 100 萬元，托嬰中心最高補助 500 萬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核定補助 24 家，19 家托嬰中心，5 家職場保母，共可收托 787 名未滿 2 歲兒童；並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且收托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人數占全數收托人數達 50%以上者，再補助營運費用。

參、友善托育職場環境

一、運用獎助建構優質托育環境

本部為鼓勵托育服務提供者提升服務品質，自 112 年起針對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經地方主管機關年度考核通過者，提供每年 5,000 元專業服務獎助費用，113 年起提高至 1 萬 2,000 元，更自 114 年起提高至 1 萬 8,000 元，鼓勵久任並協助改善居家托育環境；另針對準公共托嬰中心，依其收托規模由 112 年獎助 20 萬至 120 萬元，自 114 年起提高至 24 萬元至 220 萬元，協助營運及分攤人事成本，優化相關設施設備；並鼓勵公共化托育機構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採 1：4 照顧比，每增聘 1 名托育人員即可申請每年 50 萬元優化獎助，降低托育人員照顧負荷。

二、運用獎助措施穩定托育人力

本部積極爭取經費自 112 年起補助公共化托育機構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托育人員薪資至少 3 萬 5,485 元；另挹注經費協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高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建構托育人員合理的薪資條件，依年資 3 萬元至 3 萬 6,000 元不等；並自 114 年起再調高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至少 3 萬 8,011 元，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年資 3 萬 3,200 元至 3 萬 9,200 元不等薪資條件，藉此穩定專業人力以避免流動，並能留任優秀托育人員。

肆、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一、職前培訓

托育人員取得合法資格前，應依本部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該課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

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共六大類課程，以確保執業相關應備知能。

二、在職訓練

托育人員執業過程，應依本部訂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職訓練，且每年應完訓 18 小時，該課程包括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共九大類課程，以精進專業服務知能。

三、提高居家托育中心訪視頻率

本部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範居家托育訪視輔導，採不預約及安排不同時段訪視，尤其是全日托及夜間托育 3 歲以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出養童及家外安置兒童，長期收托 3 名以上且經評估有照顧負荷者，列為加強訪視對象，訪視次數由每年 4 次提高為 6 次，並得視收托情形增加訪視頻率；一旦發現兒童疑似遭不當對待，應依法通報，以強化居家托育管理機制。

四、退場機制

本部已建置「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並介接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不論是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系統進行托育人員之管理與監督，並對曾違反兒童虐待者予以註記，阻卻再任職兒少福利相關工作，俾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伍、結語

中央與地方政府有責任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公私協力建構友善托育職場環境，本部已草擬兒童托育服務法並函報行政院審查，將積極完善相關法令規定及制度，並持續滾動檢討以優化相關政策措施，俾兼顧兒童、照顧者及家長三方權益與義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勞動部書面資料：

「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為完善職場育兒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就業保險法》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謹就本部業管之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說明如下：

壹、落實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性別平等工作法》定有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受僱父母如有

需求，皆可依法提出申請，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為建構更友善的育兒職場環境，本部於去（113）年 5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動「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試辦結束至今，已陸續蒐集試辦單位、相關團體之回饋與建議，未來在改善育兒照顧制度的推動過程中，亦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尋求社會相互包容，循序推進，以建構更友善的勞工職場環境。

另為鼓勵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服務，本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給予雇主經費補助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並於 113 年 8 月修正經費補助辦法，提高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最高補助額度由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113 年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576 家，補助金額計 2,966 萬餘元。

《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91 年 1 月規範僱用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須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設置哺（集）乳室，並於 105 年 5 月修正擴大適用至僱用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113 年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78.2%，較 105 年上升 26.6 個百分點；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比率為 85.6%，較 103 年提高 4.2 個百分點。

為協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本部辦理企業觀摩說明會及編印參考指引、建置企托服務專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等措施，並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強化跨部會合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入場輔導，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貳、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

為維持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本生活，並鼓勵雙親共同陪伴子女成長，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復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本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

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人數，相較實施加給 2 成薪資補助前 42 個月同期，女性增加 9%，男性增加 64%，男女申請人數皆有成長；男性申請比率從 18%提高至 25%，成長 3 成 8，已提升男性育兒比率。

為促進雇主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積極推動各項友善職場措施，以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育兒及家庭照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我國少子女化趨勢

我國總生育率於 1984 年開始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隨後持續下降，至 2022 年受疫情影響且適逢虎年，出生數降至 13.9 萬人、總生育率降至 0.870 人；2023 年出生數略降至 13.6 萬人、總生育率又略降至歷史最低點 0.865 人；2024 年因龍年效應未如預期，出生數再降至 13.5 萬人，惟總生育率略為回升至 0.885 人，然而，此回升可能係因育齡婦女人數減少幅度大於出生數下降幅度，致使平均每名育齡婦女生育的子女數相對提升。

受過去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影響，育齡婦女人數隨之減少，連帶影響未來嬰兒出生數。未來在總生育率微升至 1.0 人之中推估假設下，2070 年出生數推估將降為 5.4 萬人，較 2024 年減少將近 6 成。

貳、現行我國因應少子女化及托育相關政策

有鑒於我國少子女化成因及對策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多面向，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並由政務委員召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會議，統籌督導少子女化政策方向、計畫研擬、執行、追蹤管考、檢討修正。其中，有關 0-6 歲兒童托育、就學服務，分由衛福部、教育部主責，說明如下：

(一)擴展公共化服務量能：0-2 歲幼兒部分，衛福部持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6 歲兒童部分，教育部依需求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或持續增班。

(二)強化準公共機制：政府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俗稱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幼兒園合作，以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提升服務品質：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起，採漸進方式逐步調整公共化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師生比，由 1：15 降為 1：12。

參、未來政策研議方向

為積極因應人口變遷帶來的挑戰，相關部會已共同研議強化因應策略，教育部及衛福部持續擴大公共托育及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完善托育時間、優化調整師生比，以達到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與照顧服務品質之目標；增加家長支持部分，勞動部刻正研議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規定，由現行父母各領最長 6 個月津貼放寬至雙親均領滿至 6 個月、津貼給付各再延長 1 個月，俾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並鼓勵家長共同陪伴子女成長。

肆、結語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相關部會刻正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策略，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包含友善職場環境、強化照顧服務體系等面向。未來行政團隊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商，整合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提升整體社會對於育兒家庭的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大家！

教育部書面資料：

「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至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學前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本部謹以目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有關 2 至 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推動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少子女化成因多元，為各先進國家面臨的重要議題，其涉及範圍極廣，須由各部會以多元方案才能發揮綜效。行政院為打造年輕家庭友善生養的育兒環境，統籌相關部會資源，參考國際推動經驗，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透過 0-6 歲全面照顧、友善生養相關配套、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四大面向之措施，多管齊下並滾動調整策略，照顧育兒家庭。113 年納入賴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建立平價、優質和普及的托育服務體系，健全友善成長環境。

貳、少子女化計畫執行情形

為紓解少子女化危機，政府擴展多元教保服務模式，加速擴增公共化就學名額，藉由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完善托育時間、優化調整幼兒園師生比、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等支持措施，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以下就教育部主管 2 歲至 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

(一)以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主：為符應家長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就學名額的期待，106 年迄今累計增加 3,699 班，累計增加約 9 萬個名額，113 學年度提供約 26.5 萬名公共化就學名額。

(二)持續推動準公共機制為輔，補充平價教保服務量能：政府雖已加速、加量提高公共化幼兒園量能，但尚須透過準公共機制才能即時回應家長對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期待。至 113 學年度參加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已達 2,039 園，能提供逾 24.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綜上，113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共提供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施行前，為家長增加約 33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二、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考量家長對托育需求各有差異，爰依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型態，提供下列二種補助模式：

(一)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家長繳費與原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繳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二)家長選擇自行照顧幼兒或讓幼兒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第 1 胎子女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 6,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幼兒 7,000 元。

上開補助措施實施後，至 113 學年度 2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55.3%（較 105 年提高逾 40.6%）、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已達 91.5%（較 105 年提高 16.5%），顯示「擴大平價教保服務托育量能」及「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有助提升幼兒入園。

三、完善托育時間符應家長需求

(一)為支持家庭育兒，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狀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得免費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以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又為使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期間得到妥善照顧，另依園內參與人數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

(二)惟以往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情形有待提升，且家長繳交費用多寡取決於參加人數；倘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意願不高或配置不足時，將致人力調度困難，使開辦情形不穩定，且有參加人數少、家長繳交費用偏高之情形。

(三)支持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照顧，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部自 113 年起採行以下措施：

1.參加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採定額繳費，提升延長照顧服務比率：

(1)自 113 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一樣費用，於學期中每月參加者，每小時 35 元，至寒暑期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不足費用則由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予以協助；經濟弱勢幼兒，無論平日及寒暑假期內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均免繳費。

(2)另為協助各公立幼兒園寒暑期及平日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力調度，自 113 年 7 月起，增加補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所需加置人力，並尊重各園申請意願。所進用服務人力，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所定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公開甄選。113 學年度各期開辦率均已超過 9 成。

2.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為提供家長臨時性育兒協助措施，自 113 年 8 月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54 處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有臨時照顧需求之家長臨時性育兒協助。

四、優化調整幼兒園師生比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師生比為 1：8；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師生比為 1：15。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帶班負擔，進而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自 112 學年度起推動調整師生比方案，採漸進方式逐步調整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師生比，以每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 12 名、每班至多招收 24 名幼兒，達師生比「1：12」之目標，說明如下：

(一)自 112 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推動，本部與各地方政府逐一盤點轄內公共化幼兒園之各年齡招生、區域人口狀況等情形，訂定 112 至 114 學年度之實施策略及達成目標，並請各地方政府滾動評估轄內各區教保服務需求情形，適時調整策略，循序漸進逐年達成師生比至「1：12」，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已逾 8 成達成 1：12。

(二)準公共第 3 期程已將調整師生比納為合作要件之一，將於 115 學年達成目標；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尊重其參與意願，以鼓勵取代強制。

五、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一)基於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同屬公務機關之教職員工，又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亦為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一環，爰配合歷年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分別於 107 年、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四次調修公共化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基準。

(二)另審酌少子女化計畫具有引領提升勞動條件之效果，為協助準公共幼兒園強化延攬人才及增加教保服務人員留任之誘因，同時配合歷年調薪政策，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調增準公共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又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自 114 年 1 月起再調高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依年資區分為 3 個級距，年資 3 年以下者，每月基本薪資至少 3 萬 4,200 元，並依年資再提高，園方亦應訂定調薪機制，共同提升薪資待遇。

參、策進作為

為持續支持雙薪家庭托育需求、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本部將持續透過以下措施，提供育兒家庭友善之托育服務：

(一)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協助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

針對都會區及公共化供應量仍有不足之地區，及家長對於 2 歲專班就讀需求之殷切期待，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增設 2 歲專班，納入各地方政府中程計畫、一般性補助管考核機制及定期召開列管會議，期能如期增設。114 年預計將再協助地方政府增設計 100 班 2 歲專班。

(二)漸進實施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政策，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優化教保服務品質；另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並規劃建置臨時照顧服務預約系統，以利家長線上預約臨時照顧服務。

肆、結語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本部將持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藉由擴大公共化與準公共托育量能及增加 2 歲專班等各項育兒支持措施，落實建立平價、優質和普及的托育服務體系，健全友善成長環境之政策精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我們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11 點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質詢。

陳委員昭姿：（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呂次長，還有國發會副主委是離開了嗎？

主席：對。

陳委員昭姿：那就麻煩謝署長……

主席：處長。

陳委員昭姿：謝處長，謝謝。

主席：好，處長請。

陳委員昭姿：次長早，處長早。

呂次長建德：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今天根據我們的主題，剛剛聽到很多數字，我想是不是就各部會需要負責的部分就教，像國發會，因為我一直覺得少子化是推來推去的問題，好像沒有一個主責單位，我想就概括承受一下，就是你們為自己評分，你們在少子化政策的成效，我想先請呂次長幫你這個部門評分，再來是謝處長。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少子女化的關心。其實對於我們來說，我們永遠都沒有滿意的時候、永遠都沒有滿意的時候，我想這個部分真的大家要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昭姿：次長你可以說不及格嗎？不然你……

呂次長建德：我們同仁都非常、非常用心。

陳委員昭姿：我們來一起討論怎麼做。

呂次長建德：我想這是整個國安問題，我們大家都要來共同努力。

陳委員昭姿：是國安問題嘛。那處長呢？國發會呢？這個部分你覺得是打幾分呢？

謝處長佳宜：謝謝委員的關心。報告委員，在整個人口政策的推動上分了幾個部分來負責，我們國發會負責每兩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推估……

陳委員昭姿：總分？及格不及格？剛剛讀到那麼多數字，我想全國都認為不及格嘛，好不好？我們再來看數字……

謝處長佳宜：各部會都共同在人口政策方面做努力。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覺得這是跨部會的東西，大家都丟來丟去，沒有人敢直接承擔。而剛剛念的數字，其實我們看這個數字、看這個曲線真的是驚心動魄。大家都知道，龍年本來就是大家生孩子的時候，剛剛也報告了，其實 2000 年那時候出生人數是 30.5 萬，那一年是龍年；2012 年也是龍年，是 22.9 萬；去年也是龍年，是 13.5 萬，還比前一年少，之前都比前一年多 3 萬，所以基本上史上單月是最低的，單年也是最低的，就是創下內政部統計以來最低。

我們來看人口總數，嚇死人了，你們看這個往下走的就是出生人數，往上走的是死亡人數，剛剛報告說是因為疫情影響，出生人數比較少，好像不是喔！你看 2016 年之前還起起伏伏，2016 年之後就整個往下走，你看那個斜線下降的速度，一樣啊，疫情是那一段，其實之前就開始下降了，就是沒人管啊！所以我今天是想跟這兩個部會談一個問題，就是挽救生育率。次長，一般來說，現在除了需要做到好的托育之外，還有一群人不敢生養的議題，我想跟衛福部還有教育部請教，好嗎？謝處長就請回。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昭姿：我想這個圖次長可能很熟悉，少子化不只是孩子變少而已，就是說每一個存在的孩子、已經出生的孩子其實都變得更重要、更寶貝。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陳委員昭姿：如果要真心打造一個友善的托育環境，除了談補助，剛剛有談到補助、增加名額，還有其他的問題也可以努力。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昭姿：譬如相關團體最近有提出一個早期療育、早療的部分，資源嚴重缺乏，讓很多人陷入育兒的困境，很多家長生出孩子後很不安也很焦慮，所以當他的孩子被通報之後他完全無所適從，如果這個制度不適時地、及時地提供制度的資源跟服務，那麼友善托育這些資源對他們來說真的是個口號，他們還是陷入整個育兒的困境，從別人看他自己，將來他還是不敢生、不想生，這個感覺會更強烈。

呂次長建德：是的。

陳委員昭姿：所以次長你應該熟悉這個圖嘛。

呂次長建德：是、是、是。

陳委員昭姿：關於早療、整個孩子的發育，當然包括身體、認知、行為跟社交、情緒等等，如果在黃金期沒有掌握、提供該做的資源或照護的話，你知道到最後往上延伸，有很多體能落後、健康問題、學習能力、學校表現、未來的就業能力，甚至行為的偏差、反社會行為等等，這個您應該知道，因為您是學社福的，這個影響是很大。我要告訴次長的是，WHO 指出，每延誤 1 年介入，等一下我會告訴你數字，為什麼我們一直在強調，每延誤 1 年介入，孩子的學習跟發展能力受限超過 20%，那個損失是無法逆轉的，一旦沒有把握住那個黃金期的話。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陳委員昭姿：接下來看這一張，次長，根據衛福部統計，2017 年到 2024 年，全國被通報早療的孩子竟然有二十五萬多人。根據國教行動聯盟的統計數字，其中竟然有二十二萬多的孩子，也就是將近九成的孩子，在通報的當年度沒有辦法得到任何一次療育，他等不到！為什麼呢？因為像去年的通報量，次長，您知道嗎？去年通報早療的人次，你知道嗎？2024 年有三萬九千多人。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3 萬人。

陳委員昭姿：但是政府增加的量能是多少？1,483 人！等於說還有三萬七千多位孩子被迫等待，他在等，他要被發現！然後聯合評估竟然要四到六個月，療育服務還要再排隊一到二年，次長，很嚴重欸！你說小孩子的大腦神經發展可以排隊等待嗎？所以這不是只有孩子的問題，家庭的壓力、社會的代價，家長帶著疑慮去通報，然後等待，平均要等待兩、三年才進得去早療體系，這個狀況對於鼓勵生育根本就是一個巨大的石頭、巨大的阻力啊！

所以我想再跟次長還有教育部討論，WHO 跟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都有強調，這個概念很重要！他們在 Nurturing Care Framework 有提到，所有兒童在生命最初的第一千天應該獲得營養、保護、保健及早期學習機會來促進全面發展。意思是什麼呢？這一千天決定了一輩子！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昭姿：所以他們呼籲各國要成立跨部會的合作系統，強化社區層級的早期識別跟轉介系統。次長，右邊這個圖不知道您熟不熟悉，右邊那個就是德國經濟……

呂次長建德：Heckman Curve。

陳委員昭姿：Heckman 曲線。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昭姿：就是投資。剛剛也提到早期 0 到 6 歲國家一起照顧。

呂次長建德：對。

陳委員昭姿：你看看 0 到 3 歲，我們看到對人的投資越早，那個橫軸就是歲數、年紀……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昭姿：投資的時間越早，回報是越高的。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昭姿：不管是孕期保健、嬰幼兒的療育或家庭支持，但是最容易被忽略。所以我想請教衛福部跟教育部，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個，面對將近九成的早療個案，你是否應該針對等待中的盤點資源跟人力缺口？是不是趕快具體地擴增時程表？怎麼樣我們來幫助這群人，他們在等待中，而且那個等待時間會過去。

呂次長建德：OK！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評估跟療育的時間動輒要半年，可不可以運用長照體系跟社區據點來協助相關接送或者服務的轉銜？這第二個；就是說，他們家長的負擔是非常大的。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陳委員昭姿：第三個，現行補助跟媒合的行政流程是不是太繁瑣？很多家庭機構想做卻做不到。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請衛福部跟教育部能夠稍微做一個回應，好嗎？

呂次長建德：首先，我要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非常透澈了解，我先回答三個重點。

陳委員昭姿：簡單就好。

呂次長建德：第一個，有關早療的部分，就像您剛剛引用 Heckman Curve，絕對，而且從娘胎、prenatal 就要趕快介入，這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就是您剛剛所說的早篩，它的流程是這樣，早篩、評估開案，然後個管中心等等這些……

陳委員昭姿：可不可以縮短那個時間，然後……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我們請……

陳委員昭姿：問題我們知道，我們怎麼解決問題？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先請教育部。

陳委員昭姿：教育部能做什麼？這是學前特殊教育，因為醫療跟社福是衛福部要負責，那教育的部分，衛福部也要配合嘛，次長，這個數據您熟悉嗎？您覺得有一些可以做的嗎？教育部……

呂次長建德：幾個部分，第一個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整個聯評中心，目前早篩的部分就是聯評。

陳委員昭姿：對，很久欸！要四到六個月。

呂次長建德：這是一個，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整個縮減，我現在先跟各位報告，我們目前有用 17 家兒童發展聯合中心……

陳委員昭姿：這樣好了，次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你可以縮短，就 overall，因為等待的人有九成……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我們……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預期你的效率要縮短到多久？不要讓他們等兩、三年才能開始一次的治療？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這樣，目前的效率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112 年的時候是 58.2，現在到 75.1，我們覺得這個還是不夠，還是要趕快再縮短，這是第一點。另外，複評的個案 45 天之內的完評率，從 112 年是 80.8，我們提高到 94.6，這是一個。另外第二個，就是您剛剛說的有關於篩檢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全力在推動，跟一些醫院的門診，還有包括幼兒園那邊，趕快將整個時間縮短。

陳委員昭姿：早期的鑑別。

呂次長建德：至於您剛剛說的有關於長照那邊，只要他有符合 disability 認定的話，我們就會介入。

陳委員昭姿：長照要支援這樣的家庭啊！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陳委員昭姿：這個也是托育一部分的概念在裡面。

呂次長建德：當然。真的孩子的發展不能等，我覺得這個，委員剛剛……

陳委員昭姿：我真的擔心錯過黃金時機。讓我再問次長最後一個問題。

呂次長建德：是。

陳委員昭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為 17 年沒修了。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要知道他們有抗議。

呂次長建德：是，我了解。

陳委員昭姿：很多法放這麼久，不管科技進步或時代人權觀念意識的改變，我請問你現在有在修法中嗎？你的草案有進度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事實上上個會期就已經送進來，我知道中間有一些爭議，我們現在重新……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爭議點、重點在哪裡嗎？

呂次長建德：我知道，事實上就是有關於自立生活，那個部分……

陳委員昭姿：自立生活的定義，你們太保守了嘛！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跟團體談了，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來做一個 pilot project，也就是一個試驗的計畫，這裡面包括整個自立生活，還有目前整個長照，我們可以做某一些試點……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們的自立生活的定義有開始接近嗎？接近身障團體的期待。

呂次長建德：我們嘗試在跟團體溝通。我跟委員報告，目前進度上，身權公約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

陳委員昭姿：我想基本上是概念不同，以前是保護。

呂次長建德：對。

陳委員昭姿：當做一個類似醫療的悲劇。

呂次長建德：就 medical……

陳委員昭姿：但現在不是，是要讓他自主、能夠選擇他的生活方式。

呂次長建德：沒錯。委員也一直在倡導，以前是 medical model，我們現在要走入的是所謂的 social

model，讓更多身心障礙者……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要納入個人助理，你會不會納入個人助理，將其入法？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就自立生活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個人助理入法，還有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權利，這個精神有沒有放在新的草案裡面？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個人助理的部分，我們會包含在自立生活的概念底下，自立生活會在這次的條文裡面，我們已經把自立生活有做更完整的規範。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昭姿：我想要跟需求者還有跟時代的概念，對不對？早期我們覺得盲胞在家裡最安全，現在不是，我們都要讓他們走出去。

呂次長建德：最重要的政策是讓身心障礙者……

陳委員昭姿：不要讓人家看了這些例子不敢生、不敢養嘛，好嗎？好，請繼續努力。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謝謝，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次長。

繼續我們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37 分）主席，麻煩呂建德呂次長，還有許麗娟許副署長。謝謝。次長和副署長早。

呂次長建德：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今天我們討論少子化，我們知道女不婚、男男婚已經造就了這樣子的一個結構，從民國 91 年開始出生率已經下降到 20 萬以下，事實上這是一個難題，所以到了 2019 年整個已經走到生不如死，因為生得比較少，死得反而比較多。

呂次長建德：沒錯。

林委員月琴：在這樣的狀況底下，的確政府也是提出了一些相關政策，希望能夠讓年輕的夫婦或者是還沒結婚的可以進入到婚姻當中，然後能夠生養小孩，提出了很多相對應的政策。我們自己在看，學齡前的兒童父母因為工作狀況，現在這麼高的比例，雙薪家庭占了六成二，政府提出我剛剛講的對應政策裡面，的確就是要讓父母可以賺取家裡開支的費用，當然就是會提供所謂的公共化或者是準公這樣一個措施，也因為政府這樣子的一個政策，的確我們的保母人數和收托人數過去是八比二，就是兩歲以下兩成是送出來給保母和托嬰中心帶，然後八成事實上還是在家裡。現在也因為政府的政策，變成是七比三，也就是三成送出來了，七成還在家裡。幼兒園過去是四比六，四成送出來，六成在家裡，現在有的縣市達到七比三，有的縣市還是四比六，是六成送出來，四成在家裡。所以政府的政策的確導引了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可是就要問，這樣導引政策裡面，有沒有隨著配搭所有相關的制度跟規定？為什麼這麼提？所以家外送托上升，我們兒少保護的配套到底在哪裡？包含地方政府相關對應的，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我們雖然有 113 這樣的通報專線，可是我剛剛也提到，100 年的時候幼托整合，把兩歲以下切到托嬰中心，兩歲以上切到幼兒園，又加上我剛剛提到，當政府很多政策都已經是把孩子送托出來的時候，到底整個搭配的狀態會是什麼？因為家外的話，過去兒虐幾乎都是處理家內的比較多

，可是地方政府、甚至中央到底有沒有認知到，當越來越多送托的時候、兒虐的問題越來越多的時候，以社政來看，保母跟托嬰中心就分屬三個單位——家防中心、兒少科跟托育科。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林委員月琴：事實上教育部的調查，是因為在 2023 年的時候，法規有調修為全部歸他們，否則過去幼兒園也有這種問題，就是社會局調查社會局的，教育局調查教育局的，結果沒有連結，最後就漏失掉了。我在臺北市就看到幾個案子，就是不當對待孩子的老師離開了，然後他持續到下一個單位去，為什麼？因為兩邊沒有連結。一樣地，現在我們也擔心，如果保母跟托育中心分屬到三個科室的話，是不是也會沒有連結？因為一個是家防中心，一個是兒少科，一個是托育科，裁處是兒少科，調查是托育科，可是家防中心處理的是受害這一方，如果資料沒有去比對的話，我們也會看到……甚至他們不像教育部後來有被法律要求一定要召開會議，我曾經問過地方政府什麼時候會開這樣的會？他們說要集結到一定的程度、一定的量，才會來開說到底要不要裁處這件事情，甚至之前臺北市的狼師案……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林委員月琴：兒少科可以坐任教育單位一直沒有交報告，結果錯失良機，111 年因為沒有去處理那個單一個案，隔年造成 39 個孩子受害。所以我就想問次長，你對於像家外……而且我現在偶有耳聞，不管是教育部或是衛福部都準備要把家外的全部歸屬到單一，我也要問，之前在處理通報的時候也是有這樣的問題，像臺北市的狼師案，就說老師不需要通報到社政單位，可是明明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就有明確要求，結果怎麼會是用教育部的法規呢？這事實上是分屬兩科。所以想先問次長，你對於這樣分屬三科，甚至我剛剛講有聽聞以後要單一來處理的話，那是由誰來單一處理？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月琴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我先簡單回答兩個重點：第一個，這裡面其實牽涉到我們原先的兒少權法、托育專法以及幼照法三者之間的銜接問題。我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重點，目前有關托育專法的部分，我想委員也了解，也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目前已經把托育服務法獨立出來，這裡面像你們剛剛說有關於家外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做處理。第二個，現在基本上會牽涉到整個裁罰樣態還有基準等三者之間的問題，原先是競合，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把它變成整合。另外，你剛剛說有關幾個科之間，我是不是先請司長簡單回答一下？

張司長秀鴛：家外的案件，之前我們做的是用一案管制，也也就是這個案件進來，不管你分屬在哪個單位，它就是由單一窗口來做管制。

林委員月琴：所謂的一案管制是什麼？像臺北市好了，它是由各個社福中心去做調查、去了解受害這一方。事實上我有個擔憂，長年以來我都沒有碰到家外的，我比較常碰到家內的，這是我們的現況，我怕家內的都比較嚴重，但當家外的發生的時候，很輕微的常常都不會被認定，因為社福中心要不要啟動讓兒少科去做裁處，這個決定權有時候是在單一的社工身上，你們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

張司長秀鴛：目前研擬是朝類似性騷這樣用審議會的方式來做處理。

林委員月琴：可是沒有明定一些相關法規，很常看到各地方政府……

張司長秀鴛：應該會寫在法裡頭。

林委員月琴：那就麻煩要寫在法規裡面，否則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一個社工常年幾乎都處理家內的，沒有在處理家外的，他的經驗可能會覺得這不夠嚴重，所以不會去做認定，當然也不會核報到兒少科說要不要裁處，我希望這個可以改善。

一樣問副署長，幼兒園未來是全部由教育局一頭包到底嗎？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幼兒園的部分從 112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包含幼教法跟教保條例以及依這兩法所訂定的調查辦法，所有幼兒園發生的相關事項都會由教育局的認定委員會來做處理，所以從那個時間點開始，全部都由教育局負責，但是如果他發生一些通報的案件，除了要通報教育局之外，以目前兒少權法該有的，他們還是會雙向來做通報。

林委員月琴：好，也謝謝教育部。我也請保護司要切記，第五十三條的主管機關是你們這邊，所以請你們不要認為那就不需要按照第五十三條來通報，其實是要的，教育部有教育部要通報的，社政也有社政要通報的。臺北市從去年的剴剴案到平安新村的狼師案，一個是 39 個孩子受害，一個是 26 個孩子受害，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再坐任這種事情發生，否則你叫父母怎麼敢生、敢養？如果地方政府都沒有做好，像昨天我們又開一個桃園的案子，如果陸續這樣子，你叫父母要在家裡帶小孩嗎？我們又講說希望能夠照顧不離職，可是這樣的狀態之下怎麼可能讓家長安心呢？

所以在品質上，我覺得可能要去考量到……因為現在縣市政府對保母的管理參差不齊、認定不一，從政府部門辦的職前訓練到在職訓練聘用的老師，就讓我有點擔憂了，為什麼這麼講？因為有一次我在查不當對待、在參與這個會議的時候，這個孩子事實上是被強壓著吃飯，可是這時候有個委員就說：這個還好，一般父母都會這樣做。可是老師不是一般父母，律師在發言的時候……他還是社家署 CRC 課程的老師耶！如果他都不懂得兒童權利公約的話，怎麼去擔任這樣課程的老師？所以我覺得從課程就可能存在一些問題，如果老師都不對兒童權利公約這麼肯認的話，當他去當保母的老師，他講的 CRC 究竟是什麼？所以我覺得你們對於地方政府辦的職前跟在職訓練有沒有通盤地去確認這些老師到底能不能擔負這樣的角色？如果他傳達出去的訊息是錯誤的，可能造成保母也誤解了，這樣對孩子就可能產生一些傷害。這也是在剴剴案之後，我要求訓練的部分，對於老師的品質要把握。

還有各地方不一定，有的看到有問題，譬如說 7 日內收托要回報，可是沒回報呢？有人事實上是輔導限改，怎麼限改？不需要限改，因為沒回報就沒回報，怎麼不是開單呢？可是沒有，當地方作法不一致的時候，我覺得這也是衛福部有沒有要求各地方政府……我到這個縣市我得到的是這樣子的，不會 22 個縣市有 22 套作法吧？那 22 套作法以外，像臺北市又有 12 個行政區，如果 12 個行政區的 12 個承辦人員又有 12 套不同的作法的話，該怎麼去應對？不止是保母的管理機制，甚至托嬰中心也是有同樣的問題。次長，中央到底要怎麼去強化這些居托的管理？尤其是要讓地方齊一，明明法規就有明定，事實上標準是一致的，為什麼有些人是先輔導再限改，有些人則是直接開單？這個中間的差異，我不知道次長要怎麼去處理？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第一個，真的是孩子的發展不能等，而且在少子化的時代，每一個孩

子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貝，所以有關於兒虐以及家內、家外，這個都不管，我們都一定會是做到零容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像委員剛剛所說的，雖然法律已經有明定，可是我想比較重要的重點應該就像您剛剛說的，接下來要根據 CRC 的精神，我們回去後也會請同仁未來要對各縣市政府辦理承辦同仁的教育訓練來進行強化。

林委員月琴：次長，第 1 會期的時候我就提出來，如果你們不解決大廈管委會的要求的話，基本上訪視員要到保母家訪視就困難重重，因為我要抓他超收、我要抓他違規，問題是管理員就是不讓我上去，你們不解決這個問題的話，越來越多人在大廈裡擔任保母的工作，基本上就沒有辦法解決，甚至托嬰中心也有這樣的樣態，所以你們要不要去處理？第 1 會期我就已經提醒過了，可是至今還沒有辦法處理。

再來請問副署長，從去年到現在，家長告訴我們拿不到報告，他的小孩被不當對待，現場看了監視器，結果轉過身要跟教育局通報，雖然已經在幼兒園看到，可是被刪除了，既然老師要不要被裁處都可以申訴，為什麼家長針對孩子的不當對待不成案卻不能申訴？甚至有些結果也不告訴家長，像狼師案，臺北市社會局、教育局竟然跟家長說你自己去看新聞稿，那是去年 3 月 12 號的事情。怎麼會我的孩子有沒有成案，要我去看新聞稿？

許副署長麗娟：有關報告的部分，這一次修正的調查辦法在 1 月 22 號已經發布了，裡頭對調查報告的提供也有很明確的規定。再來，如果通報個案的家長本身來看，我剛提到了，在辦法裡面對報告的提供有一些明確的記載。

林委員月琴：接下來，按照你們的這些規定，針對我現在提的有相關措施對應嗎？可是實務現況就是碰到。雖然今天我站在這邊，但幾天前調查報告還是一樣就是不給。

許副署長麗娟：這一次辦法的修正也是因為委員先前有提示現場的一些情形，我們跟各縣市、民間團體有做過比較深入的對話，那些文字應該如何處理才能讓家長拿得到，目前確實也落法。如果縣市在執行面還有一些要再協處讓他們更理解的，我們可以再加強努力。

林委員月琴：次長，我覺得你們有一個很好的想法，因為過去管保母只有兩條兒少權法條文而已。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林委員月琴：托嬰中心只有一條授權子法在管理，事實上，強度不夠，接下來你們也把兒童托在保母家或者托嬰中心整併在兒童托育服務法……

呂次長建德：沒錯。

林委員月琴：何時會送出來？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陳時中政委目前正在積極研擬，還有跟法規會那邊……我知道委員非常急，其實我更急。我已經請同仁趕快排入，希望能夠趕快送到大院進行審議。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儘快？

呂次長建德：好。

林委員月琴：另外，我們是不是也比照？因為日本少子化，他們在前年 4 月 12 號成立了兒童家庭廳來對應，不管是少子化的對應政策、發放津貼，甚至保健跟防止兒虐的業務都整併在一起。

呂次長建德：沒錯。

林委員月琴：上次我也質詢過這個，想問一下次長，你們目前業務分工、整合狀況、人員配置、施政方針和評估指標會是什麼？目前進度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這個案子也是總統的政見，現在要成立兒童專責機構，本部已經積極在研擬幾個方案，部長也有指示，所以我們會趕快來進行。這裡面當然有一些部內相關的機關等等，最重要是要回應社會對於目前少子女化，特別是有關兒童照顧的議題，我們會趕快來進行。

林委員月琴：可能要快一點！我們看到日本也因為這樣的單位成立之後，有些都縣的出生率些微往上，這個要去考慮。

呂次長建德：好，OK。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更重要的在於，要以兒童為中心來執行計畫，也就是兒童的友善社會。因為像日本有所謂的兒童基本法，而且有兒童政策綱領基礎作為依據，所以未來希望衛福部也好，教育部也好，甚至今天來的勞動部，所有的政策考慮到孩子的時候，要以兒童為中心。以上，謝謝。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來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次長。

繼續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54 分）委員、各位官員、主席，大家好。首先想要請勞動部次長。

主席：李次長。

李次長健鴻：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次長好。我想關注的第一個議題是，因為昨天有許多警消人員有私訊來反映這件事情，我相信工會法也會是未來勞動部或是在衛環委員會講的議題之一，比如他們可不可以有罷工權、他們可不可以組工會等等。您的部長之前在上政論節目的時候曾經說，他是支持罷工權的。為什麼警消人員會需要組工會呢？其實他們是為了爭取勞動權、改善勞動條件太差的情況、想要更新設備等等，但是昨天民進黨黨團柯總召有這樣的說法，他居然滑坡到說，如果警消組工會、警消罷工的話，中共就會趁機入侵擾臺，因為警消組工會會把整個政府都癱瘓掉。次長，請問您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李次長健鴻：對於柯總召的意見，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菁徽：尊重？

李次長健鴻：對。

陳委員菁徽：您要不要幫警消人員說幾句話？如果他們想要爭取正確的勞權或是罷工權等等，其實是為他們自身的權益，我們不要讓他們被抹紅，好嗎？

李次長健鴻：當然！勞動部當然是維護勞動者的勞動權益。

陳委員菁徽：所以警消人員罷工並不會影響到中共犯臺，對吧？

李次長健鴻：對於柯總召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我們還是認為只要是勞動者的勞動權益，包括警消人員，勞動部都要協助維護。

陳委員菁徽：謝謝次長幫警消、打火弟兄講話。再來，請衛福部次長。您先請坐。

李次長健鴻：好。

主席：謝謝。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次長，我們有一個前瞻計畫，每一次為了少子化都會來這邊編列特別預算，衛環委員會也是很大方的，因為我們也認為少子化議題重要，就連中研院院士都已經講，這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當然，沒錯。

陳委員菁徽：提醒你，你們有一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分工上卻被行政院評比為紅燈，跟海委會並列，是需要他們來積極輔導的，是不是有這件事？進度嚴重落後！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關心。目前最新的進度是我們已經解除列管了。

陳委員菁徽：你看一下這個圖。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已經追上了。

陳委員菁徽：藍色的線是你們預定執行的進度，黃色的是你們的經費達成率，到 9 月、10 月、11 月，行政院覺得這實在是跟你們預定的進度落差太大了，所以當時找了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等地方政府來輔導你們，是不是有這件事？

呂次長建德：現在是這樣，這個部分我們在推的時候，在地方政府那邊確實是有一些延宕。

周代理署長道君：少子女化計畫相關經費都是補助到地方政府去設立相關的機構，所以進度的部分都是地方來掌握，我們去看地方政府現在執行的狀況。

陳委員菁徽：你們現在的經費達成率大概是多少？因為前瞻到 8 月就要結束了。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去年是經費都有核定出去，實際的執行率大概是在八成多。

陳委員菁徽：就跟這個圖一樣，對不對？83%！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核定的部分，經費都有核給地方，就是地方有申請的部分，因為都由地方來做。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們自己之前設定比如公共托育 32 處、托育資源 1 處、社會福利中心 1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 1 處，還有緊急安置 1 處，請問這些目標什麼時候可以全部達成？

周代理署長道君：計畫上所提到的年度目標，點數的部分都有照計畫核定出去，而地方政府在布建因為工程施工有少數的期程沒有完成，但是核定的數量完全照年度目標都有核定出去，甚至有超過。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目前沒有辦法為我們預測，什麼時候這 32 處可以開張？

周代理署長道君：個別的每一個點，在計畫申請跟現在管考的時候，我們都有在追個別的進度，目前來看，有少數的確實在當初地方政府原來規劃的時候，也許是資料或實際上招標……

陳委員菁徽：那今年年底以前可以達成嗎？2024 年……年底以前。

周代理署長道君：絕大多數應該是都可以。

陳委員菁徽：少數會拖到明年吶？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來簡單做一個說明，舉個例子，比如彰化，彰化王縣長他也很積極在推動，可是目前有個問題，他希望把我們核給他原來的托嬰中心、親子館，他還要結合當地的像老人等等，像竹塘那個案子就是非常成功的案子，這裡面因為它要變更設計等等，所以像這些基本上我們核定出去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好。

呂次長建德：現在是各地方政府，我們會來催，地方政府像我剛剛舉的彰化案例，他們希望做得更好，integrated、一個整合式的。

陳委員菁徽：好，那沒關係，因為前瞻到 8 月。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是、是。

陳委員菁徽：8 月還有年底，本席還會再來看你們的經費達成率跟執行進度到達哪裡。

呂次長建德：好。

陳委員菁徽：謝謝。下一位我們再請勞動部。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次長，有看到勞動部是鼓勵友善托育、托嬰、托兒職場等設施，我們來分析你的成效，因為只要職場有達到 100 人或 250 人，你們都會給予鼓勵，比如哺乳室或自行設計托兒機構（這當然是稍微困難一點），還有特約機構給予津貼等等，你歷年的成效自己覺得有沒有進步？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自己的資料來看是都有逐漸在進步成長。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給你看一下有多逐漸、多牛步。你們每年會抽查 1,000 個企業，然後算比例，你來看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的，從 108 年到 112 年是 1.1 到 1.3、1.4 在成長，我們用分母來看，每年其實就是增加一、兩家而已，這樣你也算是進步嗎？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報告，所謂第一項事業單位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我們都有補助新設立的托兒設施，去年已經修改法令，從 300 萬補助到最高 500 萬；另外，如果事業單位要改善托兒設施，我們有補助大概最多 50 萬。

陳委員菁徽：好，那你看沒有提供托兒措施的也沒有改善多少。我們來看一下你的執行率，其實我們也是對你們非常好，總共讓你們在就安基金編了多少？4,268 萬元喔！

李次長健鴻：是。

陳委員菁徽：全部都讓你們做，結果最後執行率是七成，只有花了 3,000 萬，就像你剛剛講的，你已經把最高補助這些傳單都發出去了，500 萬、50 萬、60 萬。還有你花的媒宣費只有 19 個讚，我昨天還幫你點了第 20 個讚。

李次長健鴻：其實不是只有這一個平臺，我們其他平臺也有。

陳委員菁徽：我懂，但是你覺得你這樣子的執行率七成好嗎？你是不是應該要更有創意的作法？

李次長健鴻：我們請司長。

謝司長倩蒨：感謝委員關心，我們補助事業單位來設相關的托兒設施或措施，在就安基金裡面，我們用就保基金來支應，其中編了四千多萬，其實我們還有補助縣市政府的人力費用、還有設置

企業托兒網的資訊費用，真正補助事業單位的將近兩千多萬，我們幾乎 100%全數用在補助事業單位來設托兒設施或措施，我們全數……

陳委員菁徽：我這邊具體給你一個建議，因為有一些願意設置的人會回饋我一些故事。他說他們在設置的過程中，可能因為托嬰、托兒法規等等，他們會需要協助、需要輔導，他可能空間不足，但是他是很有意願做這件事情的，我也希望你們勞動部可以去調查想要有意願做這件事情，你們去輔導他，不然他是從零開始摸索，他願意投入這筆錢，但最後他卻沒有辦法做到，好嗎？

謝司長倩蒨：是。委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

陳委員菁徽：是。

謝司長倩蒨：我們非常感謝事業單位願意為員工來提供一個友善育兒的職場，所以我們是「免費」入場去輔導它，因為就你所知道的，它會有空地上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對。

謝司長倩蒨：它有用地上的問題，而且它必須要在縣市政府，不管是教育局或社會局要去立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跨部會、跨局處，譬如臺北市，我們就找教育局或找經發局等等，我們去協助它解決用地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如果它最後空間真的沒有辦法，您是否也可以輔導它，去跟其他外界的做一些……

謝司長倩蒨：我們當然……

陳委員菁徽：介接嘛！

謝司長倩蒨：當然它如果真的空間沒有辦法，我們也協助它，聯合托育的方式來協助。

陳委員菁徽：是。

謝司長倩蒨：我們這些協助全部是免費，所以有任何意願的，也歡迎委員可以告訴我們，我們主動會去協助它。

陳委員菁徽：我是希望，因為我看到這個表有點覺得太慢了啦！所以我還是希望未來看到這個新的表，你們是比較有大比例的突破。

謝司長倩蒨：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菁徽：因為韓國最近做友善職場的措施終於稍微也逆轉了一下出生率。

謝司長倩蒨：是、是。

陳委員菁徽：好。

謝司長倩蒨：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下一位我們請國發會處長，還有教育部副署長以及衛福部次長。我們要看一下投影片，這是本院的同事黃健豪委員，而且我們全院其實都為他開心，他生了雙胞胎，接著他就去申請育兒津貼，也順利地申請到了，結果不管是罷免團體、公民團體或是側翼等等，現在卻在網路上大規模地說，我們刪了育兒津貼，他還去領育兒津貼等等。我也想問一下，育兒津貼是在 114 年少子化對策計畫下面的作業要點來進行補助，我們先請問教育部副署長，114 年育兒津貼領不領得到？學前補助領不領得到？

許副署長麗娟：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目前相關核定第一期已經做了處理，不管是津貼或就學補助，目前都依序在辦理。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副署長幫我們黃健豪委員澄清。育兒津貼、就學津貼是一毛都未刪。那次長，您是不是也同意？衛福部次長。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關於黃健豪委員這個事情，老實說我是一無所知，但是據我了解，確實是有委員在衛環委員會提案並凍結少子化對策 100 萬。

陳委員菁徽：這邊我已經幫你調出來了，跟你說，育兒津貼我們是放在獎補助金裡面，我已經幫你圈起來，這個獎補助金我們是一毛未刪喔！所以育兒津貼這些錢全國人民都領得到，我也請主管機關不要再放任大家造謠，甚至主管機關自己在造謠。

次長，你剛剛講到的凍結是什麼呢？凍結少子女化裡面完全跟育兒津貼不相關，裡面的案由全部都在寫托兒、托育、虐兒、監視器被不當地刪除等等這些原因，總共凍 10 案，裡面不乏有林月琴委員的提案，還有王正旭委員的提案，所以請次長也在這邊澄清，好嗎？這些少子女化的凍結案跟育兒津貼無關，請你說。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現在是這樣，我們根據大院的紀錄，我們是有審查凍結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是 1,010 萬。

陳委員菁徽：有，我都幫你算出來也印出來了，所有的案由我也讀完了，請問哪一筆跟育兒津貼有關？

呂次長建德：對，但是委員，目前你要推津貼，當然總是要做相關業務推動啊！如果有這個凍結的話，現在這個部分我還是必須……有沒有影響？有直接影響、間接影響，這個還是必須……

陳委員菁徽：請你回憶一下，去年 3 月大家就陸陸續續解凍，因為你們的確是有做得不好，有這麼多兒虐，剛剛林月琴委員才質詢你耶！有人刪除監視器影像，這些事情全部都寫在案由裡面，也有民進黨委員寫的案由。

呂次長建德：不是，委員，現在是這樣，我想大家都會共同來關心，現在是主要……

陳委員菁徽：那你要不要趕快提解凍案？

呂次長建德：我們會提出書面……

陳委員菁徽：對，你是不是要趕快提解凍案，而且這些是跟育兒津貼毫不相關的解凍案，我們是為了讓托育、托嬰的環境更安全，不要再讓我們看到剴剴案，這是藍、綠、白所有委員一起提出來的凍結案。

呂次長建德：是、是、是，那我們也懇請大院，我會來全力努力、來進行相關的推動，也懇請……

陳委員菁徽：次長，你只需要回答我一句話，114 年大家是不是都可以領到育兒津貼？你只要講這句話就好了，「都可以領到」。

呂次長建德：如果我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是目前這樣情況的話，那抱歉，在這邊我無法承諾。

陳委員菁徽：不要再牽扯……

呂次長建德：如果財政收支劃分現在……

陳委員菁徽：你先不要牽扯到……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現在真的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我在講 114 年，我剛剛是不是在講 114 年？

呂次長建德：我是行政官員，我也必須要把最壞情況跟國人報告。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是不是在講 114 年？我們請……

呂次長建德：如果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目前這個情況的話，確實是有影響，謝謝。

陳委員菁徽：請國發會的代表，是不是還有要編列 115 年的少子化對策計畫？

謝處長佳宜：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在行政院層級討論。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有在因應嗎？會繼續再編少子化對策計畫，是嗎？

謝處長佳宜：這個不是國發會編列的，也不是國發會推動的。

陳委員菁徽：請次長，您是可以代替行政院回答，是不是？因為現在財劃法，行政院連施行日期都還沒講，你就貿然地說出財劃法會影響育兒及租屋補貼，你為什麼要這樣恐嚇人民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做行政官員，我就必須負責任，要把任何可能性考慮在內，包括對於人民的權利，我都是必須要做可能的打算……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說，財劃法當初賴清德總統當立委的時候也提了版本，蕭美琴也有，鄭麗君也有，還有現在許多民進黨委員也有版本，當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嗎？當時他們都有提喔。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可是目前通過的版本是大院目前的財劃法，我現在是說，按照目前財劃法這個版本的話，就會產生相關的影響。

陳委員菁徽：你連施行日期都還不知道，你就開始散放這樣的消息。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很多情況，我們必須要做 the least, the worst scenario、最壞打算，作為一個行政官員，本來就要負責任。

陳委員菁徽：所以做一個負責任的行政官員，你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地跟所有的地方政府溝通來發放育兒津貼？還有，你是不是要好好地跟政府官員溝通 115 年少子化對策計畫，既然 114 年之前做的成效都不錯，是不是也應該要繼續？

呂次長建德：對。

陳委員菁徽：不是嗎？

呂次長建德：所以我懇請委員跟大院能夠支持……

陳委員菁徽：這才是負責任的表現啊！

呂次長建德：我也支持，也懇請委員跟大院能夠支持我們這項預算。

陳委員菁徽：什麼預算？我們已經支持了……

呂次長建德：少子化的預算，還有我們目前……

陳委員菁徽：我們全部都支持，我們凍結的案由我現在每一項唸給你聽，都是剛剛林月琴委員告訴你的，都是最近社會矚目案件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只是希望你做得更好而已。剛才你也有看到勞動部做育兒場所，執行率是七成，為什麼我們要去監督？為什麼要去凍結？給你 4,000 萬，你執行 3,000 萬，開演唱會，大手大腳，花了這麼多錢，這樣不用監督嗎？不需要嗎？所以為什麼

我們要去管托育場所的監視器、畫面等等，這也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提出托育服務法，還有兒少權益法現在目前……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都有聽，你剛剛都已經講過了。

呂次長建德：目前這個部分，我想委員也非常關心，我們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把解凍案送進來。

呂次長建德：好的。

陳委員菁徽：不要再牽拖有的沒的了，拜託。非常謝謝教育部副署長很認真地跟我們澄清說，大家還是可以領到育兒津貼還有學前補助，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謝謝陳委員。

接續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今天討論少子化這麼重要的議題，不曉得衛福部部長為什麼沒有出席？國發會主委為什麼沒有到？教育部來的層級也只是副署長，請問各部會的首長到底都在忙什麼？請衛福部、國發會上來，你們的部長、主委都在忙什麼？這麼重要的議題，只派次長來，衛福部有在關心嗎？少子女化的議題已經是國安議題了，今天什麼重大的事情，部長不能來委員會備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感謝委員對這件事情、這個問題的關心，現在部長因為今天早上必須要出席院會，院會裡面今天有一個是關於醫療深耕計畫。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要去報告？報告完，院會也沒有開很久，就不回來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後續……

王委員育敏：我也有開過行政院院會。

呂次長建德：後續因為有全社會防衛韌性。

王委員育敏：關他什麼事？那是總統在主持的。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可是這裡面也會牽涉到醫療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主責單位嗎？是國防部吧？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不光國防部，這個是全民動員、全社會動員，所以這裡面……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跑錯棚？今天委員會這麼重要，少子女化的議題不來？

國發會的主委去哪裡？國發會的代表是誰？請回答。

謝處長佳宜：報告委員，其實在少子女化業務的分工方面……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是主管的單位嗎？

謝處長佳宜：不是。

王委員育敏：怎麼又不是？

謝處長佳宜：沒有，現在分工的方式是由督導社福的政務委員，在行政院層級組成跨部會的會議來推動……

王委員育敏：你們扮演什麼角色？國發會不是主導？我每一次問少子女化的議題，各部會都說現在

國發會正在研擬一些草案，你們不主導？

謝處長佳宜：報告委員，106 年以後，行政院的分工有所調整。

王委員育敏：誰負責？你說政委負責，哪一位政委？今天應該要請他過來。

謝處長佳宜：督導社福的政委。

王委員育敏：誰？

謝處長佳宜：陳時中政委。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他一個人負責，沒有一個相關的部會來做主責單位？現在就是這樣的狀態嘛！

謝處長佳宜：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大家看到的就是國發會說不是它，衛福部也不是主責，勞動部也不是主責，大家都不是主責單位，那主責機關是誰？我只問少子女化現在問題這麼嚴重，已經是國安問題了，請問主責統合所有單位的主管機關是誰？哪一個單位？講啊！都講不出來，這就是現況，這麼重要的議題，結果有專門的單位扛起來在負責這件事嗎？國發會竟然說不是它，過去大家認為是國發會來主導，結果現在國發會說不是，什麼時候改變的？難不成是衛福部嗎？次長，是你嗎？現在變成是你們衛福部要來主責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原先在撰寫上……

王委員育敏：我之前聽到都是國發會，不是嗎？現在又說不是，那是誰？我今天要弄懂這一題。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你也非常關心兒少權益，兒少權益裡面，在行政院裡面就有一個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政委來主持，目前是透過跨部會協調的方式。我想委員你也非常清楚，少子女化的造成是一個多元因素。

王委員育敏：對。

呂次長建德：這裡面會牽涉到很多、很多相關的部會。

王委員育敏：當然。

呂次長建德：誠如剛剛處長所說的，現在是提高到由政委來做統合跟協調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政委一個人，他不是神，一個人就可以做完所有的事情喔！請問他下面最重要的幕僚機關是誰？主責的單位是誰？統合其他部會的幕僚單位是誰？不是國發會，現在又變成衛福部了？

呂次長建德：撰寫好像是教育部，是不是？是教科文處。

王委員育敏：行政院的教科文處？又變教育部？

呂次長建德：教育部的教科文處。

王委員育敏：少子女化的議題是教育部負責？

呂次長建德：不是，報告委員，現在目前是多方協調。

王委員育敏：我今天問的問題，誰要來回答我？我現在要進入問題，勞工不想生小孩的原因，怕賺的錢不夠，買不起房，沒辦法給小孩一個家，租金增幅高達 8.5%，住宅價格增幅高達 35.3%，我就要問，在少子女化對策裡面，關於租屋、住宅，請問今天出席的部會，任何一個部會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嗎？請問現在針對少子女化，我們的住宅政策是什麼？誰要回答？都不知道，

都沒有答案？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不是我的主責，有關住宅部分是內政部，據我個人有限的知識了解，對社會住宅只要有生小朋友，這裡面是有增加權重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很久以前的，最近更新的，他們有做什麼事情嗎？我告訴你最近南韓大力推動的，他們做了什麼事情，在公共住宅政策上，首爾新婚的夫妻生育後，最長租期可以達 20 年，然後 20 年後有機會低於市價 20%的購屋，他們提供了 3,500 套，釜山提供了 1 萬套，生育一名子女 20 年享有免費住房的補貼，生育兩名子女可終身免費住房；全羅北道生子就可以免租有 500 套，沒有子女，結婚付一半租金，生育以後租金全免。我就問當南韓這樣子急起直追，在住宅政策他們有這樣子的政策很具體地端出來之後，請問我們臺灣的是什麼？我們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我們的公共住宅政策是什麼？請回答。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你現在所列也都是地方政府，我們當然會希望各地方政府趕快來做相關的推動。

王委員育敏：你們中央根本沒有一套想法，連一個主管機關都沒有啊！這個就是我看到的現象。面對少子女化，坦白講我們有三缺：第一個缺的就是我們根本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統籌、來處理。另外一個，我們的住宅政策根本就是空的，現在南韓急起直追，他們去年剛端出這個新的政策，我要問你們，我們新的政策是什麼？第三個是我們的加碼補助力道根本就不夠。

我今年 2 月才訪問新加坡，新加坡也一樣有少子女化的問題，我在當地訪問的時候，他們政府剛好宣布在新加坡生育第三胎，馬上補助 1.6 萬新幣，換算臺幣將近 40 萬，這個就是他們在因應最新的形勢願意去加碼，願意去思考新的方法來提振生育率，反觀我們臺灣呢？我剛剛問了半天，我們因應少子女化對策這麼關鍵重要的議題，沒有一個專責單位，2017 年還有設立一個行政院少子化辦公室，但是 2017 年又把它取消，現在根本就沒有了。然後剛剛問下來，國發會還說這個不是他們的業務，推到最後推到教育部要寫報告，這不很離譜嗎？請問我們的政府有在重視嗎？

今天這麼重要的議題，部長、主委通通請假缺席，都沒有參與討論，也不討論，都派次長層級的過來而已，甚至連副主委都沒有過來，我們用這樣子的力道，我們這麼地漫不經心，難怪我們看到我們的人口數沒有最低，只有更低。去年好不容易龍年看可不可以幫生育率打一劑強心針，結果有沒有？沒有！大家看看這個數字，去年龍年的出生率比 2023 年還要低，這個真的是國安危機啊！

但是你看現在我們的政府在忙什麼？搞大罷免，然後真的該推的都沒做。如果行政院長這麼有空的話，他應該要在院會裡面好好主持這樣的會議，他有時間下鄉，但是針對這麼重要的一個少子化的國安議題，我沒有看到整個行政院團隊用最大的力氣、最足夠的資源來解決這樣的問題，沒有！各行其是，連衛福部也沒有啊！衛福部是哪個機關負責這個事情？是社家署，社家署下面只是一個科，你有沒有覺得這個層級非常非常地低？

你看看人家日本是怎麼做的，日本 2023 年已經成立了兒童家庭廳，直接隸屬首相。次長，你有沒有覺得很羨慕？人家是用國家的力量，重視的程度是提高到首相層級，直接隸屬於他，那

代表他一種決心，他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卻是在衛福部社家署裡面一個小的科，這做得了什麼事情？然後國發會應該是整個政府的大腦，你們也撇得一乾二淨說：不是我。那是誰？沒有耶！沒有一個人在主導這整個大計畫。你們說是政委，一個政委有這麼神奇嗎？如果沒有一個很強的專屬單位來幫助他做政策的擬定，我們端得出一個像樣的因應少子化的對策嗎？

你們在報告裡面只提到你們 107 年到 114 年有這樣的一個計畫，我要告訴你的是人家其他國家怎麼與時俱進，南韓怎麼樣追上來？新加坡我今年剛去訪問，他們又端出新的加碼措施，我們臺灣有嗎？沒有！我們連專責的單位都沒有在處理這件事情，然後嘴巴只會一直喊說國安危機、國安危機，但是沒有用國家級的資源、人力、組織編制來因應這樣的問題，所以它其實還會再惡化。次長，你當過學者，你應該要知道針對這樣的議題，用現在這樣的處理方式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因為都是以低層次的部分在處理，沒有往更高的政策、更遠的方向在思考、在做調整，國家的力量沒有進來。

針對這個議題，今天我很不滿意的是部長級的都沒有出席，對這個議題的漠視，這個讓我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行政院層級也沒有相對的組織跟編制來回應這樣一個問題，所以我希望行政部門回去好好檢討。少子化議題不是只喊說是國安問題，它不能只是個口號，你看看人家南韓、新加坡跟日本在做什麼，我們現在真的差太遠了，請大家好好地改進，謝謝。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專責機構，目前部長有指示，我們會趕快來推動，也感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次長。

接續請盧縣一委員質詢，在劉建國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盧委員縣一：（10 時 26 分）有請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盧委員縣一：次長，我們算第一次見面嗎？

呂次長建德：不是。報告委員，之前我們一起到原民的區域，都非常感佩委員對於原民相關福利的關心，之前委員也有指示，就是在原鄉地區醫療的強化，非常感謝委員。

盧委員縣一：針對原鄉的少子化我們來做一些溝通。現在我們小朋友的死亡率還是全國的兩倍，我們目前看到的困境就是衛生所的編制其實很少可以特定要求是小兒科或者是婦產科，當然也有一些所謂 IDS 的合作，不過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來看一下目前的產檢次數，有的人可能在生產前只有產檢 5 次，所以造成我們的嬰兒死亡率達到 9.5，平地鄉是 10.3，跟都會區的 5.8 還是有差距。也就是說，目前全國大概是 4 左右，但原住民還在 9.5，大概是一倍的量。

第二個，針對產檢的部分，現在努力的是新竹的一個基金會叫至善基金會，它有提供安心媽媽專車，全國大概有 30 個原鄉，如果每一個鄉都有這樣的服務的話，當然那些媽媽會安心地住在原鄉部落，可是常常遇到的是沒有這方面的慈善單位。我們國家已經可憐到需要慈善單位來幫忙做這樣的事情，可見衛福部還是沒有努力在解決這個問題。叫不到計程車也就算了，如果沒有這些基金會的話，就要自己想辦法下山。像我昨天去復興區，最遠的地方到大溪大概也要一、兩個小時的時間，更何況有些部落的環境還不是很好，所以我在部落裡面幾乎沒有看到產

婦或者是即將生產的人，我在想基本上他們應該都是住在都會區。

接著我們來看平均餘命的部分，關於小朋友的出生率，我大概考你一下，目前全世界最低的新生兒死亡率是在哪裡？

呂次長建德：如果我沒記錯，新生兒死亡率最低的是不是丹麥？對不起，應該是日本。

盧委員縣一：就是芬蘭、日本、盧森堡這些國家，大概都在 2 左右，現在臺灣是 3 左右，我們曾經是世界上最好的，可是我們現在竟然退步到這樣子，而且我們原住民還是在 6 左右。不僅是這樣，因為我們的平均餘命大概少 6、7 歲左右，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死亡的時間與你們的歲數大概都有 6、7 歲的差距。

我為什麼要凸顯這一張？就像剛才王育敏委員講的，現在針對少子化沒有專責單位，針對原住民也沒有專責單位，其實在立法的部分，112 年 6 月 21 號就已經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其中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必須要有專責單位。可是已經快要兩年了，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單位的雛形，我們希望它能夠在司級以上，不然現在還是屬於山地離島科，還是在一個科的層級裡面，所以你要怎麼來解決我們所有原住民健康的議題？就像剛剛王委員講的，你都沒有準備好，這麼多繁雜、困難的事情，你要去找誰來解決？這個部分我可以聽到一點點的聲音嗎？有沒有規劃呢？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我們原鄉原住民的關心，特別是我知道盧委員自己也是醫生，所以對這個部分的見解特別深刻，本人先請陳代理副司長來說明一下。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謝謝委員，有關於專責單位，原健法裡面是希望能夠指定一個專責單位，目前我們就是努力朝另外再新增一個科的方式在處理……

盧委員縣一：還是一個「科」？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對，我們向人總爭取能給我們這樣的資源，也爭取了一年多了，現在還在持續努力中。

盧委員縣一：好，至少先看到雛形，讓我們至少有一個盼望。

再來，目前在推動所謂提升我們產婦、嬰兒等等的健康措施，陸陸續續都有提出一些計畫，包括 IDS、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等等，上面都寫得很好，可是第一個，IDS 就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有小兒科或者是婦產科的科別，所以基本上來值班的都是原來在那邊服務的醫師，大部分都是內科或者是家醫科的醫師，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沒有辦法真正幫忙到所謂要解決兒科的問題。至於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以屏東縣為例好了，把小兒科的醫師全部納進去，然後大家再來分配所謂的照顧比，可是到最後還是落在衛生所的醫生上面，所以這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真的可以解決我們現在的問題嗎？

呂次長建德：我們請玉菁副司長來說明。

劉副司長玉菁：謝謝委員的詢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確實也是我們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時非常重要的考量，也就是服務人力的充足。我們也知道偏鄉地區很多時候是仰賴衛生所，也不一定都有兒科醫師在那邊，所以我們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裡面，也納入了家庭醫學科的醫師，經過一個適當的訓練，也可以來協助推動這個計畫。

盧委員縣一：對，我的意思是，就還是原來這些人在承接 loading，因為很多事情都是反覆再發生，然後這件事情又是新的，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要有長遠的計畫，像以後在招收公費生的時候，應該要把兒科的比例提高一點，以後在找人時也比較不會找不到人。

第二個，我看到你們所謂幼兒專科醫師制度的涵蓋率已經到 47.9%，但我想知道原住民這部分的比例是多少？真正照顧到原住民的比例大概是多少，知道嗎？

劉副司長玉菁：這個資料我們會後再去做一下確認。

盧委員縣一：請再提供給我。

再看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112 年共服務了 8,977 人，可是真正被服務到的山地原住民是 909 人，也就是只了占十分之一；再來，那個經費是 4,500 萬，這樣平均下來，一個產婦所受到的補助大概是 5,000 塊，你覺得這樣子是合理的嗎？還是要再更多？

林組長宇旋：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依據實際上在收案管理時這個產婦的實際狀況，這個計畫主要是透過協助產婦定期來接受產檢，以及提升健康適能來增加他在孕產期的整個健康。

盧委員縣一：對，我知道，現在上面寫到收案率達 129%，可是裡面我們的原住民人數只有 909 人，是不是因為他的位置比較偏遠，所以可能沒有受到應該有的照顧，而且是比較偏重在都會區？即受到服務的有 8,977 人，但實際上原住民的人數只有 909 人，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強？雖然你們說收案率已經達到 129%。

林組長宇旋：是，這個收案率是相較於地方政府共同訂定的目標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留意。

盧委員縣一：在比例上面，我希望原住民人數可以再多一點，可以嗎？

林組長宇旋：我們再來留意。

盧委員縣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來談上個禮拜所接觸到的一個問題，就是罕見疾病的問題。有一個大概是國小五年級的小朋友，因為流鼻血被送到醫院，後來我們再詢問的時候卻聽到，他不屬於罕見疾病而是 ITP，所謂的 ITP 就是免疫性血小板低下引起的紫斑症，但他的特效藥費用卻造成他們生活的困境，因為一個月的藥費大概是三萬多塊、接近四萬塊，這個家庭比較可憐，剛好是原住民，又剛好有 6 個兄弟姐妹要養，所以造成父母親非常大的壓力，可是他們要申請罕見疾病補助是不符合資格的；申請重大傷病補助，也沒有那個條件，所以到底要怎麼解決他們的困境呢？當時官員到我們辦公室來討論的時候，他說 ITP 不算罕見疾病，可是我看了罕見疾病所謂的定義，歐盟是百萬分之二十七到三十六，而 ITP 的發生率是百萬分之五十到一百，也就是說，它跟罕見疾病的定義其實沒有差很遠，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把它列入考量？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他目前所罹患的疾病並不是我們所公告的罕病，事實上是後天免疫性的疾病，是不符合罕病的……

盧委員縣一：沒有，我後來有再去看一下所謂的「後天」，其實就是 idiopathic，它有兩個意義，第一個就是 spontaneous、是自然發生的；第二個，所謂的 peculiar to the individual，也就是說，它是特定對這個病人的，所以並不是所謂的後天，就是 spontaneous 的，怎麼可能是「後天」呢？所以我才說，不要把它變成是所謂一出生下來就有，他本來就是因為基因的問題，在那個時間序就發生了，所以所謂的罕見疾病應該要把它考慮進去，因為它比例上的問題，所以是不是

可以從這邊來認定？如果可以的話，以後若是 ITP 的小朋友，在照顧上就不會造成家長很大的負擔，謝謝。

呂次長建德：OK，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次長，謝謝盧委員。

接續我們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呂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早安。

黃委員秀芳：次長好。次長，今天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少子女化的議題，大家會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國安議題，因為我們也看到，原本認為去年龍年的新生兒應該、可能比以前再多一些，可是看到的結果是完全沒有，即雖然是龍年，新生兒也沒有比較多，所以我覺得未來新生兒的出生率，應該是會越來越少。

所以我非常認同剛剛王委員所提，他一直希望應該要有更高的層級來處理少子女化的議題。我記得在 2017 年那時候有成立一個少子化辦公室，後來好像就沒有再繼續運作，就是回到行政院這一邊；就算是回到行政院這一邊，應該也要有一個主責單位。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這是由陳時中政委來主持，的確，雖然這是跨部會的，也應該要有一個主責單位，要不然就像剛剛在問你們的時候，可能也會有一些答不出來的狀況。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次長，現在我在地方上碰到很多新手爸爸媽媽，他們在懷孕的時候就開始預約托嬰中心，可是托嬰中心跟他講，可能還要再等，因為前面排隊的人很多，前面可能有四、五十個人在排隊，所以先生會覺得，太太生產完之後，可能太太就沒辦法工作而直接留在家裡面照顧小孩。所以我認為，如果你要解決這樣一個問題，其實面向有很多，就像我們之前一直在講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從幼兒園開始，我們現在有準公共化或者是非營利幼兒園、公托，我覺得托嬰這一部分應該也是現在年輕人考量的，如果你願意讓他有更好的公共設施，讓他願意生，但現在托嬰中心的部分其實我認為是不足的，不知道未來我們衛福部這邊怎麼去強化這樣一個公共設施？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事實上，目前整個少子女化的問題，是一個多面向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2000 年時有一篇 population study，最重要的就是要多元，最有效的其實是性別平等，第二個是家庭工作平等，第三個就是委員您所說的公托，最後才是津貼。這些是要多元，像委員剛剛所說的事實上是有關於公托的部分，其實從過去蔡英文總統到現在賴清德總統也都持續在推動這個國家希望工程，有關於公托政策，我想是不是請副署長……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希望公托的部分，就是托嬰中心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是還要再加強。

呂次長建德：量能的部分都還必須要強化。

黃委員秀芳：對，目前覺得是不足的，所以你看如果今天年輕人結婚，不能犧牲其中一方留在家裡面照顧孩子吧！

呂次長建德：當然不行，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對啊！他也願意回到職場工作，可是因為孩子沒人照顧，所以我覺得托嬰中心的部分應該還要再加強，是不是可以……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其實之前在前瞻，目前公共托育化到 114 年 2 月的時候，全國已經設置 498 處，現在收託是 1.6 萬，我跟委員報告，另外 94 家目前在籌設當中，希望這 94 家能夠提供 3,000 個名額。這個部分當然剛剛王育敏委員，還有陳菁徽委員也非常關心，但是這裡面有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補貼了地方，像之前也跟委員去……這個部分地方政府那邊，我們會希望他們能夠趕快加速推動時程，具體的部分是不是請代理署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總體全國的數量如同剛才所述，目前國內一共有 498 處公托，預計還有 94 家在籌設當中。後續以剛才委員所提到像彰化的情形的話，彰化目前的公托家數確實是相對比較少，但是我們所掌握的是，彰化陸續已經有在申請中，我們有在補助的大概還有十多間，後續我們都會在資源上面來協助彰化這邊，有布建的需要我們都會儘量來支持。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我們應該是要建置公共化的設施。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黃委員秀芳：即使你給他很多津貼，他現在孩子出生之後找不到人照顧，其實我覺得應該是要建置一些很好的完善設施，讓年輕人敢結婚、敢生小孩，要不然結婚之後，他結婚了，孩子生下來之後沒人照顧，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為了建置準公共機制，其實從衛福部、教育部每年也都補助很多，從 2019 年 51.5 億到 2024 年 155 億，其實這 6 年當中成長將近 3 倍之多，我覺得好像也沒有對於少子女化有一些緩解作用。另外，我們也看到這個政策一直在推動，可是生育率好像也沒有提升，感覺好像是生育率越來越低，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應該是要通盤檢討，也許需要有一個好的、完善的托嬰中心、公托或者是托育中心，另外也需要住的地方嘛！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就剛剛講的，其他國家也許你生一胎，我可能給你社會住宅的資格，就比較容易能夠住進社會住宅，那個費用可能……

呂次長建德：比較便宜一點。

黃委員秀芳：負擔的費用可能更低。如果生到第 3 胎，那是不是可以完全就不需要有租金呢？我覺得應該也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甚至你生越多，未來幾年後是不是社會住宅可以便宜賣給你，我覺得也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我們政策推動很多，補助的部分，我相信不論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一直有一些津貼、補貼，生一胎補助多少，其實我覺得這個也無感，你要讓年輕人生一胎補助 1 萬、生一胎補助 3 萬，其實對他來講，無感啊！一個孩子出來花費的更多啊！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秀芳：所以乾脆我不結婚、不生，或者是在一起也不生，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做通盤檢討。當然，由行政院這邊來主責，我覺得很好，可是應該也要有一個相關的主責單位，不論是衛福部也好、國發會也好或其他單位，我覺得這應該都是跨部會的，不是單一的問題，而且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秀芳：而且你知道現在年輕人，我剛剛講的，不論是孩子生出來可能要花費很多，另外就是住的問題，現在年輕人要買房子也是非常困難。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秀芳：你看房價在這幾年飆漲跟前幾年相比，漲的幅度百分之四、五十，一個年輕人的薪水怎麼可能買得起房子？所以你又要讓他結婚，又要讓他生小孩，我覺得應該也要從各個面向去做討論。

呂次長建德：沒錯，非常感謝委員。委員所說的確實完全是符合這個原則，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所關心的住宅部分，雖然不是我的主責，但是下午董建宏次長就會來拜訪我，我們會談一些有關住宅的部分，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非常好，就是您剛剛說 3 胎以上是不是有特別的一些優惠等等這些，我會帶給他，也請內政部趕快來研議，謝謝。

黃委員秀芳：次長，我再一個問題請教，就是說現在的幼兒園老師，其實有的幼兒園老師一個可能要照顧一、二十個小朋友，變成他是高工時、高危險。我認為整個幼兒的教育環境應該也要讓老師能夠願意投入這樣的教育環境，讓老師不會覺得被剝削，或者是高工時、高危險的職場，我覺得衛福部應該也要去正視這些幼兒園老師的職場工作狀況。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可是因為幼兒園是屬於教育部的權責，這可能要請教育部來研擬。

黃委員秀芳：好，再來就是我想請教前幾天有關剴剴案嘛！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黃委員秀芳：目前也有很多人針對虐兒、虐童的刑責認為應該是要加重。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目前也有六萬多人附議連署嘛！我想請教，衛福部針對這一部分你們未來的回應是怎樣？你們未來會朝什麼樣的方向做？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想對於虐童就像我們剛剛說的，在一個少子女化的時代，其實不光少子女化，每一個小朋友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貝，把他生下來，我們就是一定要好好疼愛他、照顧他，所以任何的虐童基本上都是零容忍，而且是絕對不應該。我們也知道現在目前社會有一個期待就是要加重刑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法務部來做相關研擬，是不是請秀鴛司長來跟委員報告？

張司長秀鴛：現行法律規定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兒權法第一百十二條，已經有針對兒少不當對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是有這個規定。另外，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法務部也提出了一個修正版本，那個地方也有。至於後續是不是還要再做討論，我們這個部分會緊密地跟法務部做一些討

論。

黃委員秀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到這邊，少子女化真的是國安議題，真的要非常、非常地重視。

呂次長建德：是。

黃委員秀芳：要不然生育率真的是逐年一直在下降當中，謝謝。

呂次長建德：好的，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次長。

接續我們請劉建國召委質詢。

劉委員建國：（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席辛苦，主席今天排這個案非常棒，也代表少子化的事情，我們都還有很多努力改善的空間，所以請呂次，好不好？

呂次剛剛一句話讓人很感動，每一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貝。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每一個既然都是我們心肝寶貝，我們就面對這樣的少子化環境，然後比較全世界各國優劣的政策，研究套在我們臺灣是否可行，其他各國如果有相關的政策是執行不當、不好，那我們當然就不能引用錯的，還是重蹈覆轍地讓這樣的政策在臺灣實施，應該是這麼做才對嘛！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劉委員建國：好，我要講少子化的過程裡面，我們先來討論剛剛就是最後黃委員在詢問的這種虐童事件是否只有加重其刑責的手段而已？可能還是要全面向來做討論，應該最好就是要有事先的預防，一旦發生之後，就應該有相對應的措施來讓傷害降到最低。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新北市跟臺北市當時為了承接這個小朋友，互踢皮球，大家應該都記憶猶新，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對於這件事情，公部門不管是衛生最高的主管機關，還是教育的主管機關，還是法務的主管機關，到底三個單位應該做如何的相關因應措施，不讓這樣的憾事持續再發生，有過共同檢討之後得出相對應的結論，可以讓我們簡單扼要地了解一下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誠如剛剛我們司長報告的，在兒少權益法裡面有加重刑責的規定；另外，在刑法裡面也有。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是。委員，針對那兩案的檢討，我們都有重大的檢討機制，目前看起來，的確在地方的橫向聯繫上面還有一些環節可以再加強，我想這個部分目前已經透過不管是監察院也好、行政機關也好，我們都加緊在這個部分來做防範。另外，特別是對於性侵害的議題，將來在蒐證上可能不能單純就單一事件，甚至還有些潛在被害人的部分，我想法務部也做了一些調整。以上。

劉委員建國：好，您自己提到了嘛，剛才是講虐童，你現在講到性侵的部分了，你講的最後的結論是法務部現在也在做相關調整，那衛福部及教育單位有做什麼樣積極的因應作為，有嗎？

呂次長建德：是不是請教育部？

劉委員建國：請教育部跟法務部上來，好不好？因為他剛才特別提到性侵的部分，我們剛剛先提到

虐童致死，現在提到性侵，我就來請教你們性侵的事情。現在出現了一個新名詞叫獵童者，各位聽過嗎？他們潛伏在學童的周遭，用自己師長、長輩的權勢去傷害幼童，可能會做性侵行為，也可能會做暴力行為，甚至於虐童的相關行為。各位應該都耳熟能詳臺北市幼兒園毛畯珅案，對不對？清楚嘛？目前到底是累積幾名受害者？我們現在就來檢視了啦，好不好？你們說有相關的因應作為嘛。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紀錄是 39 名。

劉委員建國：39 名是自己掌握還是監察院的新聞稿？

張司長秀鴛：是在整個通報案件裡面掌握的。

劉委員建國：好，從 2022 年最初是查獲 6 名學童，兩年過後，現在累計到 39 名，這是具體有查出來的，會不會再有遺漏的？會不會還有潛在受害的學童數量再爆出來？

張司長秀鴛：我想潛在可能包括有聽聞或目睹這些都是，目前我知道北市政府有成立一個幼童的輔導專案，針對這種潛在被害人還是有機制可以去輔導。

劉委員建國：好，那我們等一下就來討論輔導的機制在哪裡，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

劉委員建國：判決書上有清楚記載這名狼師仗著自己是負責人的孩子，又有管理監視器的權限，法務部針對這樣有前科或有這樣跡象的情況之下，對於持有監視器權限的人有相關的規範？有嗎？這個事件是因為他有監視器的權限才無的放矢到極致，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法務部是否有針對這個部分跟衛福部及教育部來做相關的研擬，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因應？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報告委員，有關於監視器的部分是屬於教育部的權責，我們法務部的部分其實就是在當下我們就是及早啟動相關的偵查機制，儘早去做一個保全證據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抱歉。我是說這一個加害人本身就是有掌握監視器的權限，我們知道這個案子是這樣，相關的單位有針對這個事件的這個點去研擬未來相關的因應作為嗎？因為他有掌握監視器的權限，所以他才可以無的放矢到極致嘛。

許副署長麗娟：報告委員，因為在幼兒園裡面並沒有強制一定要設監視器，但如果它有設監視器的話，國教署是有一個注意事項引導縣市政府應該怎麼做後續的處理，同時也要求縣市政府在我們的注意事項後面再訂定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目前是有相關的引導機制。

劉委員建國：是，有相關的引導機制，但因為我們沒有強制它一定要架設監視系統，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規範有使用監視系統權限的人必須要有什麼樣的條件，所以就沒有嘛。

許副署長麗娟：因為沒有……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件就是這樣發生的嘛，所以針對這個事件，你們有沒有特別再去做相關的一些討論跟因應？簡單講就是這樣嘛，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好不好？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要表達的就是說……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因為幼教法沒有強制要求一定要設，但是如果有設就一定要有相關的處理機制，包含影像的保存、怎麼去做調閱，教育部國教署是有一個注意事項給縣市政府來引

導他們，包含學校跟幼兒園來遵循。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設，他就是要遵從相關的機制去做這樣的保存嘛，對不對？但我談的是保存的這個人就是加害者，你們怎麼規範？我的問題就這麼簡單，你應該是回答我這個點才對，沒有，就是沒有嘛，這個事件就是他嘛，這個事件你們就是沒有處理嘛！簡單講就是這樣，這是第一件事情，請次長聽看看。所以這一個狼師才在幼兒園犯案，毫不掩飾，他可以利用小朋友午休時間或是等待家長接送時間，就可以馬上上下其手，速度之快；另外，小朋友的午休時間是一個小朋友一張床嗎，還是一個通鋪？而且他是在通鋪裡面做對小朋友性侵的事情，你們有調查嗎？在他做這個事情的過程裡面，旁邊的小朋友有看到，這些小朋友要怎麼處理？他雖然沒有被直接侵害，但是他有看到，你們有掌握要如何做處理嗎？簡單回答我就好，時間的關係。

許副署長麗娟：有關在幼兒園裡面的睡鋪究竟是通鋪或床鋪，目前在設施設備標準裡面並沒有建議一定得要做什麼處理，但是要有相關的機制。另外，對於幼兒的部分，我們是加強對孩子自身保護的部分，這部分一定會有，園內如果有任何人看到這樣的事項，目前的通報是要在 24 小時內一定要通報，如果沒有通報，在幼教法裡面的罰則是還滿嚴的。以上。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不是、不是，你講的跟我問的一直都沒有辦法對上話，就很奇怪啦！監察院調查報告，你們剛才跟我講的受害的小朋友是 39 位，那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已經有間接的小朋友，你們有掌握嗎？我只是把實際的可能性講給你聽，他或許是 one by one，他或許是在一個通鋪裡面做這樣的行為，也有小朋友看到，你們有掌握嗎？你就簡單回答，這樣就好了，有嗎？如果在這邊再延伸出來會有多少人？你們有沒有實際好好去討論？我簡單講一個例子就好，一個班級可能一個小朋友因為家庭的因素、因為意外、因為車禍、因為家長的燒炭自殺，這個小朋友的這一班可能全班都要接受輔導了。現在是一個加害人在做性侵行為的時候，另外有很多小朋友看到了，這個部分你們有處理嗎，你們有掌握嗎？先講掌握，再講因應，再講處理，有嗎？

許副署長麗娟：報告委員，所有的細項都是教育局在做調查，如果調查之後，這個班級有目睹相關的，目前……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督導單位耶。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有相關的輔導經費可以來協助這個幼兒園的運作。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做你們有相關的輔導經費？現在在講什麼，我在問你前置作業，你在跟我講你有經費，所以你們被刪的還不夠就對了？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剛剛提的是……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一直不針對我的問題來做回答呢？召委，你可能要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覺得這種事件再這樣下去，少子化的情況會越加劇嚴重，政府再編更多的預算，如果今天小朋友生出來的環境是如此……

前面是提到有直接影響的、直接侵害的，那我現在是跟你講到間接的部分你們怎麼做輔導，然後掌握監視器的這個人，你們怎麼去做相關的因應在規範裡面，我現在聽起來這兩個面向幾乎都沒有啊，你現在跟我講說有相關的預算去做什麼，你們就沒有去掌握，你有預算編列也是

一樣沒有辦法去申請啊，沒有辦法去執行啊！你看喔……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

劉委員建國：你看喔，我這邊特別再強調一下，針對目睹的狀況，你們有掌握嗎？我就 focus 在這個地方，目睹狀況的幼兒，你們有掌握嗎？沒有就講沒有嘛！

許副署長麗娟：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細項是教育局在做查察，但如果真的有目睹的孩子，我們在輔導的機制裡面是可以來做處理的。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掌握？是教育局跟你回報，還是你主動去跟教育局了解他們有沒有針對這一塊去做處理？有嗎？

許副署長麗娟：整起案件……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就沒有嘛！高院判決書上寫的，次長，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問題，你要聽一下，判決書上寫得很清楚，其中受害的 B 童是因為已受害的 A 童跟自己的媽媽透露有看到狼師在撫摸 B 童，也因此才發現 B 童也受害。這是慢慢這樣延伸出來的，這些都是直接受害的喔！那我剛剛講的是間接受害的，我舉例說假如一個班級其中有一個小朋友因為車禍死亡或家庭巨變或是因為公共意外死亡，全班都必須接受輔導，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那這個間接的、有目睹的，你們怎麼處理？你們有掌握嗎？人數是多少？你簡單跟我回應一下就好，有處理嗎？有掌握嗎？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報告，分兩個層次，一個是具體個案，以臺北市信義區那個案件，因為案發之後，教育局很快就讓這個機構停招，然後解散，所以在這個案件上面，有關哀傷輔導這一部分，的確在那個情境下是沒有辦法進行，但北市也發現這個問題，因此它在幼兒部分做了一個專業輔導的專案，也就是說這些孩子可能移到其他學校去上課，如果有需要他還是可以申請，北市確實有掌握這個部分。那我覺得委員今天的……

劉委員建國：司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張司長秀鴛：對，針對整個制度部分，我們可以在……

劉委員建國：判決書中，你們如果有細看、有確實坐下來把相關的資料彙整，這邊寫得很清楚「既有性侵的同時，也有暴力的對待」。那我們要不要區分一下兩個層次來談，性侵的有幾位？被暴力對待的有幾位？間接看到性侵的有幾位？間接看到暴力的對象有幾位？你們有盤整出來嗎？有嗎？你現在是面對多大群體受害的情況之下，直接跟間接有相關的，站在衛生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去好好地調查、探討、研究，並且來做相關的一些因應嗎？有嗎？

監察院在 2 月 5 號要求臺北市政府、法務部督促所屬單位重啟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怎麼會搞到這樣？所以我在這邊要求，我也請召委，我們一起要求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除了繼續調查有沒有其他受害的學童，必須針對 110 年 10 月一直到 112 年 7 月這個幼兒園的小朋友，要成立專案輔導，因為不僅是受害者，其他與狼師接觸到的小朋友會不會因為其言行受到影響，都要追蹤與關懷，有嗎？如果沒有，一個月給我們完整的因應作為，趕快去補強，然後給委

員會做一個報告，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好，可以。

劉委員建國：可以啦！不只如此，不是只有臺北市這案，還有新北市，還有臺中某國小少棒教練性侵學童。新北市的部分昨天報紙就出來，利用上圍棋課的時間侵犯學童，目前發現有 12 名學童受害，整個時間長達三年。這個是跨兩年，另外新北市是跨三年，會不會跟臺北市一樣陸續爆發更多？

呂次長建德：是、是。

劉委員建國：而且你要知道，報導中家長都特別反映，當主動詢問校方是否可以提供諮商資源時，校方輔導室僅回答「剛發生，再觀察看看」，是不是事實？

呂次長建德：對。

劉委員建國：好，不只如此，事發一個月後家長意外得知，校方輔導室竟然反指「家長不願學校提供協助」，造成孩子在苦等諮商資源時，錯過黃金治療時間而確診創傷壓力症候群。這件事情誰要負責？然後新北市的家防中心回應是，家防中心強調經過資源整合後已安排孩子進行諮商輔導。孩子要接受諮商輔導，還要等到你們大人們去做資源整合之後，才有辦法做這件事情。一個剴剴案已經造成多大的傷害，讓整個公部門，你們要疲於奔命地去做相關的回應跟修正。現在一下子臺北市有 39 位，這是直接的喔！還有間接的，現在新北市又發生，還有臺中，臺灣如果是持續這樣的環境，少子化再怎樣去加碼，不要過去的 456 變成 567，你就變成 789，小朋友的出生率還是一樣沒辦法往上啦！小朋友出生之後，他可能在幼兒園就夭折了，不可能只有看出生率不看成長率吧！所以我請次長，我剛剛提到這些問題，是不是通通一個月？

呂次長建德：好。

劉委員建國：相關單位你要召集嘛！

呂次長建德：好。

劉委員建國：大家如何來做因應的作為，然後實際上掌握的人數，你們主動來跟我們報告，可以嗎？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呂次長建德：委員，真的非常感謝您的指導，我知道你剛才說的不是只有直接，還有間接、潛在的，以及相關的輔導措施，我們趕快來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還有包括相關的地方政府，我們都找來，一個月以內。

劉委員建國：是，因為這個影響很大啦！

呂次長建德：真的。

劉委員建國：小孩雖然沒有被侵犯到，小孩雖然沒有被怎麼樣，但是他看他尊重的老師……

呂次長建德：就是有目睹到。

劉委員建國：對小孩做這種行為，這對小孩未來的影響，你看會有多大？

呂次長建德：對，當然。

劉委員建國：這很恐怖的事情，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是、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次長、謝謝召委。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請劉召委排個專案。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我剛剛的感覺是這樣，劉建國委員是說目睹了這個行為的小孩，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有沒有輔導，那你們的回答是把那個幼兒園關掉，好像一個是 AM，一個是 FM，不同頻率啦！這樣是不對的。

邱鎮軍委員說他有很重要的事，所以他質詢完我們再休息。你說 5 分鐘就好了。

邱委員鎮軍：（11 時 7 分）好，謝謝主席。今天法務部有來，我先請朱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好。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起連署，要求虐童致殘者，加重刑責至無期徒刑；虐童致死者，判處無期徒刑、死刑。任何虐童、性侵案件，皆不得假釋。這個連署現在有 14 萬人的附議，這件事您知道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知道。

邱委員鎮軍：你知道喔！在凱凱案第四次開庭的時候，你們黃謀信次長說凌虐幼童去年已經完成修法，加重相關的刑責規定，至於是否再行修法，本部尊重相關的修法建議，當然也會廣納各界意見，妥適研議，現在對於這個訴求，你們要在 5 月 16 號回應。當初國民黨提的就是虐童致死，最高處無期徒刑跟死刑，只是當時民進黨委員反對，法務部也不支持，現在你們的態度呢？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就如同我們次長所說，我們還是會廣徵意見，也會再做整體的審慎研議。

邱委員鎮軍：我聽不太清楚，你講清楚，太小聲了。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好，就如同我們次長所說的，雖然在去年我們已經完成了一次修法，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有針對未滿七歲之人……

邱委員鎮軍：那我簡單問，如果我們再次送，你們會支持嗎？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我們尊重。

邱委員鎮軍：還是要等賴清德總統的意思，你們才決定？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我想就是尊重委員的任何意見。

邱委員鎮軍：我們的立場都是一樣的，不要以拖待變。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是。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種事情，你不要每一次有事情發生了，才把這事情拿出來討論，等拖到後面，然後沒事了、沒人講了，就算了。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是。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快一點。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是。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種虐童本來就是零容忍。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了解。

邱委員鎮軍：我想我們大家要有同理心，好不好？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是、是。

邱委員鎮軍：好，主任檢察官你等一下。我們請衛福部次長。

次長，你在節目上說在野黨刪預算造成急診壅塞，請教一下，公然造謠是誰下的指令？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先簡單還原一下，因為上一次在大院這邊，我想委員也都非常關心相關護理人員，那有關護理人員的部分，目前照護司是統刪 10%、凍結 30%，依比例原則算下來的話，大概是 2,200 萬。至於業務推動，老實說，其實我有問過司長那邊，確實會受到相關的影響，不過……

邱委員鎮軍：不是啊！這是今年年初的事情而已耶！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不過那時候……

邱委員鎮軍：怎麼那麼快就反應了呢？

呂次長建德：因為那時候……

邱委員鎮軍：你們做事情真的有反應那麼快嗎？

呂次長建德：因為我受訪的時候，那時候其實……

邱委員鎮軍：你用猜的嘛！你用預判是嗎？

呂次長建德：不是，報告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獎勵的部分委員也是大力支持，3 月 21 日我們公告已經可以動支了，3 月 21 日。

邱委員鎮軍：所以嘛！你們前面在公然造謠，根本還沒發生的事你就已經在講了嘛！

呂次長建德：沒有啦！

邱委員鎮軍：我想問主任檢察官一下，如果公然造謠，散布假新聞、假消息，這樣會觸犯什麼法律？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觸犯……

邱委員鎮軍：還是我來講，我看你不好意思講。刑事責任部分，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誹謗罪、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第一百五十一條恐嚇公眾罪、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等；行政責任部分，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三萬元以下罰鍰，這樣對吧？對哦？好，主任檢察官請回。

我再問一下次長，你說護理人員夜班津貼沒領到是因為什麼？預算凍結嘛！

呂次長建德：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我們有刪的部分，另外……

邱委員鎮軍：有刪嗎？

呂次長建德：有刪 10%，凍結是 30%，按照比例原則算下來的話，護理師的部分大概有 2,200 萬。

邱委員鎮軍：你知道護理人員的夜班津貼放在哪個計畫裡面嗎？

呂次長建德：在 12 項中長期計畫裡面。

邱委員鎮軍：對，沒錯。那凍結多少錢？你說凍結多少錢？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委員好。剛剛那個部分，業務費的部分，次長說的是業務費有凍結跟刪減的，那這個是……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講的是津貼。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津貼是獎補助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對。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目前獎補助在 3 月 21 日公告之後……

邱委員鎮軍：只有凍結多少錢？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目前沒有凍結。

邱委員鎮軍：對啊！當時好像凍結 300 萬而已嘛！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對，凍結 300 萬。

邱委員鎮軍：後來就拿掉了嘛！對不對？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這是最近公告以後解凍。

邱委員鎮軍：對啊！那你怎麼可以說我們去刪減呢？還有一個……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那是整體預算在審查過程……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刪減？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沒有，獎勵費沒有。

邱委員鎮軍：也沒有嘛！對不對？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獎補助沒有。

邱委員鎮軍：那今年預算將近 69 億，我想請問一下，這 69 億準備要花在哪裡？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我們目前是三班輪值的夜班費 47 億，另外在……

邱委員鎮軍：可是預算書上說是 40 億，對吧？你們是可以……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我們總共是 68.8 億嘛！

邱委員鎮軍：對。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在直接獎勵的部分，三班是 47 億，三班護病比達標 16 億，另外還有一個新手臨床教師 3.6 億，還有一個友善職場 2,500 萬，所以總共是 66.85 億。

邱委員鎮軍：對啊！那你為什麼預算書是 40 億，然後你們又說是 47 億？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這個部分應該要用最新公告過的錢來看。

邱委員鎮軍：這個不是新的嗎？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要再確認一下這個數字。

邱委員鎮軍：這本來就是新的啊！你們的預算書啊！不是嗎？怎麼會是什麼新的、舊的呢？你們都搞不清楚。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好，這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我們確實目前 12 項政策總共是 68.8 億。

邱委員鎮軍：你們衛福部今年的預算就多了 300 億，按照沒有覆議的正常時間，賴清德總統早就要公布總預算了，這樣該給的津貼也不會延遲，民進黨這樣子搞，拖到上週才公布，我發現你們根本不在乎醫護人員領得到錢、領不到錢的問題。

次長，那我再問你，你在節目上還講說大陸考察費用，有這一筆，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那個是我們疾管署。

邱委員鎮軍：對，在賴清德總統發布 17 條希特勒的策略以後，大陸還去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首先要澄清，那個 17 條跟希特勒應該不相干啦！這是第一個重點。

邱委員鎮軍：不是，你先不管，我問的問題你回答我就好。

呂次長建德：好。第二個，依我的瞭解，疾管署應該……

邱委員鎮軍：你這麼急著消毒幹什麼呢？

呂次長建德：可不可以去，這個我恐怕要問一下疾管署，因為疾管署不是我列管的業務。

邱委員鎮軍：如果按照民進黨的定義，你去就是中共同路人哦！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17 條應該也不是這個意思吧！

邱委員鎮軍：好啦！這個我不講了。我現在講今天的主題，去年衛福部說要修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的法規嘛？

呂次長建德：是。

邱委員鎮軍：視訪率從一年 4 次要提高到 6 次，這個我記得是薛瑞元部長所提的。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薛前部長他的……

邱委員鎮軍：所以他講的你們還認嗎？還算不算？

呂次長建德：我們請代理署長來跟委員說明，謝謝。

邱委員鎮軍：還算不算？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114 年開始，公托工作人員的薪資已經從三萬五千多元調到三萬八千出頭，這個我們也調高了。

邱委員鎮軍：我不管這個，我現在不是問這個。一年 6 次你做得到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訪視頻率 1 年 6 次，在去年凱凱案發生之後，我們對於這一類特殊狀況兒童的訪視頻率已經加高了。

邱委員鎮軍：加到多少？

周代理署長道君：加到 6 次。

邱委員鎮軍：有確定 6 次？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確定。

邱委員鎮軍：訪視人員有多少人？

周代理署長道君：已經拉高了，加到 6 次。

邱委員鎮軍：你現在訪視人員有多少人？

周代理署長道君：訪視人員的部分，現在各縣市加起來一共有五百多人。

邱委員鎮軍：總共有 500 人，這樣的人力夠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人力基本上是夠的。

邱委員鎮軍：基本是夠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

邱委員鎮軍：好，我希望你們這個東西說到要做到啦！

周代理署長道君：要分擔他們的負擔，其實我們對於各縣市這一類人力，協助他們的行政人力，我們還有額外去對縣市政府有一些支持的動作。

呂次長建德：沒錯。

邱委員鎮軍：我再講我們少子化的問題，剛剛我聽了前面幾個委員的質詢，我發現我們現在找不到誰負責，是嗎？現在誰是……

呂次長建德：有，就是陳時中政委他親自來督導……

邱委員鎮軍：所以他會來委員會嗎？他不會來，我們要怎麼問？到時候我們問，你們推來推去，到底我們要問誰？

呂次長建德：我們絕對不會推啦！因為這個真的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國安問題。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問你，107 年到 113 年的計畫總額是 4,851 億，那今年又多了 1,253 億嘛！

呂次長建德：對。

邱委員鎮軍：到 113 年，4,851 億的預算用了多少？執行率多少？

呂次長建德：執行率的部分，因為分散各個部會……

邱委員鎮軍：對啊！所以你不知道嘛！那你要怎麼回答我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

邱委員鎮軍：你們又說你會知道，我問你又答不出來，那我們要怎麼問？到底誰可以負責？

呂次長建德：我是不是可以會後提供給委員？好不好？因為它現在確實分散……

邱委員鎮軍：好，我跟你講啦！到一百……

呂次長建德：因為有教育部的部分，也有我們衛福部，也有勞動部。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 112 年有做個報告，它是算到 110 年，大概執行率有 95%，我現在要講的是說，我們其實到現在，這幾年的出生率不增反減啦！不增反減，我要提醒你們的是，我們現在做的政策，錢砸得越多，年輕人越不想生小孩，是不是這個方式、這個做法有待調整？你懂我意思嗎？

呂次長建德：嗯。

邱委員鎮軍：表示我們的錢沒有花在刀口上，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邱委員鎮軍：因為現在又多編了 1,200 億，我相信如果沒有改，效果還是不會好，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是。

邱委員鎮軍：這部分你看多久的時間可以寫個檢討報告給我？包括改進的部分，多久？

呂次長建德：好。

邱委員鎮軍：多久可以？

呂次長建德：我們在兩個月之內趕快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鎮軍：好，兩個月，謝謝次長。

呂次長建德：再次感謝邱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呂次，謝謝邱鎮軍。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就不休息了，一直到委員質詢完畢後再結束。

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的勞動部次長。

李次長健鴻：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次長好。今年勞動部要試辦彈性育嬰假政策，讓勞工可以依個人需求請假，申請次數從 2 次增加到 3 次。但是根據本席的了解，去年 2024 年上半年度僅有 63 家企業或公營事業表示願意參加，相較於全國有 163 萬家中小企業可說是微不足道。今年微幅成長到 89 家公私立部門單位，請問次長，面對這樣的微幅增長，如何評價這個政策的成效？你們應該如何鼓勵更多企業參與？

李次長健鴻：向委員說明，這個只是試辦，所以採企業自願參加的方式，事實上，去年總共有九萬三千多位新手爸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 89 家其實是試辦到去年年底就截止了。

廖委員偉翔：你們現在如何評價這個成效？未來要如何辦理？要如何加強？

李次長健鴻：剛剛我在口頭報告時也講過，過去二個多月已經透過三種管道蒐集，第一個是請試辦單位參與座談諮詢，第二個是向 89 家事業單位發出問卷調查，第三個是我們主動拜訪民間托育團體。

廖委員偉翔：現在有結論了嗎？

李次長健鴻：目前我們正在蒐集更多的資料。

廖委員偉翔：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蒐集或完成檢討？

李次長健鴻：我們蒐集資料可能在下個月會到一個段落，此外，目前我們內部也已經針對蒐集到的資料進行討論，我們洪部長也有口頭表達，希望未來能朝更彈性的方式辦理。

廖委員偉翔：等你們討論完之後，如果有具體的相關結果，再麻煩讓本席辦公室知道，好嗎？

李次長健鴻：沒有問題。

廖委員偉翔：另外，從統計數據來看，女性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原本是超過 4 倍，大概是 6.8 萬與 1.5 萬，到去年底為止拉近到了 3 倍，本席是予以肯定！

李次長健鴻：是，謝謝。

廖委員偉翔：這中間的改變當然是有政策的介入，110 年 7 月將原本投保薪資的六成拉到八成，數據雖然有改善，如同我剛剛所言，比例拉到近 3 倍，但這個差距還是滿大的，顯示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仍然滿嚴重的。請教次長，如何進一步縮小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差距？

李次長健鴻：現在我們部內奉行政院指示，正在研擬就業保險法的修法，希望在新手爸媽各領完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後，可以再讓他們各多領 1 個月，目前我們內部正在進行討論。

廖委員偉翔：接下來就是要問這個，現在你們是研議要延長 1 個月，所以研議增加 1 個月有預期達

成的目標嗎？這樣夠嗎？

李次長健鴻：我剛剛有提到去年全年大概有九萬三千多名新手爸媽提出申請，我們希望未來增加……

廖委員偉翔：如果增加 1 個月，你們預計成效如何？

李次長健鴻：我們認為一定會有一定比例的成長，但是估計數字要看出生嬰兒的情況而定。

廖委員偉翔：我認為既然要給可能就要一次給到有感，延長 1 個月不夠，可能要增加 2 個月，也就是從 6 個月增加到 8 個月。同時，現行是父母最長領 6 個月的津貼，是不是應該放寬到雙親均領滿至 6 個月？我覺得這個訴求是不是也應該列入研議，否則，現在這樣一次一次、一點一點的效果可能會很有限。我們真的希望讓年輕的父母與尚未生育的夫妻更願意生養，把照顧工作視為一種公共財，希望你們是否可以再進一步研議，一次給到有感，而不是這樣慢慢的、慢慢的。

李次長健鴻：根據我們去年所做的研究，從 2016 年到 2023 年連續六、七年的大數據分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滿之後回歸職場工作的比例只有 82%，在 82%之中只有 58%是穩定就業，還有 24%其實是不穩定就業，也就是會中斷就業。因此根據我們的評估，延長 1 個月、多領 1 個月的津貼，他們回歸職場的比例可能會稍微再降低一點。如果要再……

廖委員偉翔：確定這個數字有相關性嗎？

李次長健鴻：我們去年針對長期數據所做的分析。

廖委員偉翔：你的意思是一次增加太多會擔心……

李次長健鴻：對，擔心！因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目的是不希望新手爸媽離開職場。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還是希望他們留在職場。

李次長健鴻：我們的目的是要協助他們留在職場，但我們長期的大數據分析發現僅有 82%，所以我們擔心如果……

廖委員偉翔：如果是這樣的考量，現在你要增加 1 個月不也是會造成同樣的問題嗎？

李次長健鴻：這個就是我們平衡考量的結果，一方面有許多民間團體希望能增加一點給付的時間，但我們也擔心一下給付太多會造成他們回到職場的比例下降，所以在我們的平衡考量後，決定從增加 1 個月開始，先這樣子做做看。

廖委員偉翔：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請你們再好好研議一下。

李次長健鴻：是，一定會。

廖委員偉翔：確定這些數字的關聯性。

李次長健鴻：是。

廖委員偉翔：因為你說增加 1 個月就會降低回歸職場的比例，增加 2 個月好像又會更加嚴重，有嗎？這個津貼是不是可以一次到位讓這些父母有感，也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育意願，針對這兩者的關係，請你們再好好研議一下。

李次長健鴻：一定，我們也都持續的滾動修正。

廖委員偉翔：再來要請教衛福部次長及勞動部次長，當然我們個人是支持照顧不離職，剛剛也有講到，相信你們也都是這樣支持，所以你們才會想出這些方法，對不對？但是一年中因為家庭照

顧因素而離職的人數，你們知道嗎？

李次長健鴻：根據勞動部去年的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因為這個沒有辦法精確調查……

廖委員偉翔：沒有辦法，對不對？

李次長健鴻：曾經因為照顧家人而考慮離職的比例，去年的數據大概有六成左右。

廖委員偉翔：所以是非常的高，我就是要向你報告……

李次長健鴻：這是指考慮而非實際的，因為實際調查……

廖委員偉翔：因為沒有實際數據，所以你說的考慮離職比例就會很高，當然相對也會很高，其實我們在民間聽到的也是很高，因此民團一直在倡議長期照顧安排假，本席也是非常支持。今年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每個家庭也都會面臨長照議題，顯示長期照顧假的迫切性，請問次長，有機會在勞基法中單獨列出長期照顧安排假嗎？

李次長健鴻：我們在性別平等工作法已經有家庭照顧假。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但這個是與事假在一起，而且是以 7 天為限。

李次長健鴻：是。

廖委員偉翔：顯然是不夠、顯然是不夠，因此我才會提出是否可以將它單獨列出來，或是增加所謂的家庭照顧假？

李次長健鴻：勞動部內部正在廣泛聽取、蒐集各方意見，關於家庭照顧假的部分，我們正在研議、討論是否要往更具彈性的方向規劃。

廖委員偉翔：這個部分你們什麼時候研議完成？是不是也可以給本席辦公室一個資訊？

李次長健鴻：是，沒有問題。

廖委員偉翔：什麼時候？因為你剛剛說已經在研議，打算什麼時候研議完成？這件事情好像也好幾年了，已經講滿久了。

李次長健鴻：因為這個部分要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延長 1 個月的就保法修法一起通盤考量，所以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

廖委員偉翔：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有通盤考量後的檢討作為，不然就研議太久了？

李次長健鴻：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但是就保法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修法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在那邊修完法之後，我們這邊的家庭照顧假往更彈性的方向規劃也需要配套，總之希望能夠儘快。

廖委員偉翔：修法的進度、進程，現在是如何規劃？

李次長健鴻：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禮拜已經與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約好時間，應該就是今天下午要開會。我們負責的是勞工的部分，人總與銓敘部則是負責公教人員的部分，這個要一致來協調，所以我們今天要開會協調這個步驟。

廖委員偉翔：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李次長健鴻：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次長。

接續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衛福部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次長，臺灣推動居家托育制度登記制以來，到現在其實已經滿十年了。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涂委員權吉：但是我們研究之後發現這個制度還是有一些問題，針對保母的薪資長期低迷，調薪又缺乏標準，也沒有一個明確有效的違規退場機制，導致我們的托育品質參差不齊，讓許多的家長也無所適從。請問次長，針對保母、托育員的工作內容，你認為他們現在的薪資是高或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當然覺得還是不足，應該是有努力的空間。過去我在臺中擔任過社會局長，也知道這些保母都很辛苦，他們也真的希望能把小朋友照顧好，所以我認為合理的薪資是應該的。

涂委員權吉：114 年要調高托育人員的薪資到 3 萬 8,011 元，準公托也調到 3 萬 3,200 元到 3 萬 9,200 元不等，這是針對公托及準公托的部分。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涂委員權吉：請問私托的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保母的部分呢？

周代理署長道君：報告委員，公托的部分以往大概都會面臨工作人員一向不易遴聘的狀況，也許家長對於公托的照顧品質比較信賴，一般來講，當家長有選擇時大概都會優先選擇公托，對於公托的照顧也有比較多的期待，因此我們這次處理確實是將公托的薪資從三萬五千多調到三萬八千多。

涂委員權吉：公托與準公托有做調整，但是私托與居家托育保母的部分呢？

周代理署長道君：居家托育保母的部分，我們大概做過統計，居家保母多數平均都會帶 2 個小朋友左右，平均每收一個小朋友的收入大概是一萬六千多，因此，一個保母帶 2 個小朋友的收入大概是 3 萬 2,000 元到 3 萬 3,000 元左右。

涂委員權吉：我們除了注重公托與準公托的部分之外，對於私托與保母的部分也要注意，因為我們發現目前有保母荒的情形。根據 104 人力銀行的資訊，一年以下的保母整個平均薪資最低只有 3 萬元，而且十年以上的也只有拿到 4 萬元。根據勞動部的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我們看到學前教育兒童照顧人員、保母的經常性薪資也只有三萬一千多元，所以他們的年薪大概只有 40 萬元。看起來與衛福部公布的有一段落差，是不是沒有包含私托與居家保母的部分？

周代理署長道君：報告委員，關於你剛才所提的數據，可能主要是針對公托或準公托的部分，因為這個薪資調查是針對薪資所做的處理。如果是居家保母或居家托育，因為是自營作業收入，一般來說，進行收入調查時就不會納入這一塊，但是我們就他們收托的平均人數計算，一個保母通常大概會收 2 個小朋友左右。

涂委員權吉：今天提出這個議題是希望也能針對私托及保母的部分進行管理及輔導，否則他們的所得那麼低，甚至不願意再從事這個行業，造成許多年輕人生了小孩之後無人照顧，我認為這也是面對少子化應該要注意的地方，因為小孩子生下來之後沒人照顧，又因為保母薪資太低，沒有人願意從事這個行業。

周代理署長道君：報告委員，關於保母收費的部分，原則上，因為每個地方有不一樣的生活水準，

所以由地方政府訂定保母的收費，但是我們會輔導地方政府訂定保母收費基準的參考原則，並要求地方政府注意地方的收費狀態。

涂委員權吉：好。剛好也提到這個問題，目前保母的調薪機制是由各縣市調整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調薪的部分最後是由地方發薪，至於調薪的標準，這次公托整個調薪是由中央統一進行薪資的調整。

涂委員權吉：根據我們的調查，在 22 個縣市中僅有桃園、新竹、新北及嘉義實質討論過托育費用，其他縣市調薪的幅度大概都是在 1,000 元或 1,000 元以下。針對這個部分，社家署副署長也說過，是否要由中央統一調薪並建立機制，應該與地方政府及民團共同討論，請問我們與地方政府及民團討論過這個部分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就與社會救助法一樣，基本上，它的收費要看每個地方的民眾家庭可支配所得、最低生活費以及 CPI，也就是消費物價指數。

涂委員權吉：所以每個地方沒有辦法……

呂次長建德：這個恐怕很難！我們當然希望各地方政府儘量……總是要有一個機制往上提，但基本上還是要因地制宜啦！

涂委員權吉：既然無法全國統一，應該有其原因存在，但是衛福部或主管單位也應該針對各縣市的薪資狀況去了解。

呂次長建德：是。

涂委員權吉：你看，現在保母與托育人員的供需狀況是如何？根據我們的了解，應該是滿缺的喔！

呂次長建德：沒錯。

涂委員權吉：而且新血都沒辦法進入喔！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先簡單說明一下，目前本部正在研擬托育服務法，中央可以統一居家保母收費及退費的項目，所以我們會將項目明定，但是這些項目具體的金額是多少，還是要看地方的可支配所得及 CPI 等等去因地制宜，但是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確實，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做總體調升。

涂委員權吉：對啊！

呂次長建德：我也知道保母確實是有高齡化的問題，未來對於小朋友的兒童照顧也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涂委員權吉：對啊！你看，現在保母老化，新血又沒辦法進入，造成年輕人生下小孩無人照顧，導致他們不敢生小孩。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涂委員權吉：桃園市針對新進居家托育人員訂定了一個獎助辦法，服務滿一年就可以每年獎助 8,000 元。此外，針對觀音、新屋、大園、大溪及復興等比較偏遠的地方，因為托育人員真的非常少，但現在桃園是出生率最高的地方，也因為出生率高，相對的托育人員就不足，所以針對偏鄉的部分又加碼補助 2,000 元，以此鼓勵更多人從事保母這個工作，我覺得中央也可以考慮參考一下。

周代理署長道君：報告委員，目前中央也有訂定新手保母工作一段時間之後的獎勵措施，滿一年就可以到 1 萬 8,000 元。在 1 萬 8,000 元的獎勵金額裡，一樣也是看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並由中央與地方分別負擔一定的比例，所以中央在 1 萬 8,000 元裡也有支持地方相當比例的金額。

涂委員權吉：好。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議題，主要是因為中央已經注意到公托及準公托的部分，但是針對私托以及保母的部分，我認為我們也應該要好好的管理及輔導，這樣才能解決保母荒的問題，謝謝。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涂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呂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案由：茲有陳情，有關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因評鑑未能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導致來年將喪失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資格。意味著陳情人不更換托育中心，原本每月可請領的 15,000 元托育補助（含地方政府加碼 2,000 元）將全然取消，僅餘一個月 5,000 育兒津貼，落差一萬元。這些家長不能更換托育中心有很多原因，包括：離家近、費用、熟悉度等等，衛福部的政策似乎反而阻擋了這些家庭再生養子女的意願，感覺給人民設立生育門檻，衛福部如何改善能夠讓人民更方便托育？在公共托育資源匱乏的今日，要尋覓合適的托嬰中心或保母談何容易？僅因評鑑結果即取消補助，對於正在托育的人民還要更換托育中心，此邏輯是否意味著，托嬰中心的疏失，最終由無辜的家長承擔後果？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研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方案，採取限期改善機制，若在改善期後仍未達標準，再行解約。此改善期間，家長的托育補助繼續。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盧縣一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周代理署長道君：報告委員，因為考量家長遇到托嬰中心評鑑不合格以及轉託的中間會需要一個緩衝，目前我們現有的機制已經給予家長補助，在這個緩衝期間之內，如果是請領準公托的托育補助，還是有 3 個月的緩衝期可以按照現有的金額繼續請領，並不會降下來，不會調整成一個月 5,000 元的育兒津貼，現在是不會的。

針對臨時提案的文字，我們建議是否能夠稍微酌作調整，最後一段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研議，採取限期改善機制，在改善期後仍未達標準，再行解約，及改善期間家長協助措施之可行性。」我們大概就是在文字上稍微做一點調整，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這是家長提出的陳情，因為準公托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好像不是很好找，而且礙於居住地點的關係，無法找太遠的，況且也不一定能找得到，所以你們應該要輔導他們轉托。如果托育中心本身的條件不好、評鑑的結果不好，當然是要改善，我們對於評鑑的部分不予置評，但是你們要輔導他們，因為現在準公托真的是不好找，真的是有很多家長來陳情，以上。你把臨時提案改成這樣，可以啦！

臨時提案 1 案修正後通過。

主席（涂委員權吉代）：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1 時 54 分）請兩位次長。

主席：請兩位次長。

蘇委員清泉：我先問勞動部，剛才你說在家育嬰是 6 個月？

李次長健鴻：對。

蘇委員清泉：6 個月是領多少薪水？是領投保薪資……

李次長健鴻：平均投保薪資的六成，還有勞動部公務預算補助的二成，總共是八成。

蘇委員清泉：等於是投保薪資的八成，領 6 個月？

李次長健鴻：6 個月。

蘇委員清泉：先生領完太太領，兩個人輪流可以嗎？

李次長健鴻：可以，也可以同時。

蘇委員清泉：公保也是這樣嗎？公務人員也是這樣嗎？

李次長健鴻：公務人員的部分不是我們勞動部主管，但是公務人員的福利向來比勞工好一點，這個可能要問主管機關。

蘇委員清泉：現在你說又加 1 個月是什麼意思？

李次長健鴻：公務人員也是 6 個月。

蘇委員清泉：也是投保薪資的八成？是這樣嗎？或是全薪？

李次長健鴻：公保是用他們的本俸，不是投保薪資，而是本俸。

蘇委員清泉：就是本俸啦！

李次長健鴻：對。

蘇委員清泉：剛剛你說又加 1 個月是什麼意思？

李次長健鴻：我們現在準備要修就業保險法，因為就業保險法法定是 6 個月，法律規定是 6 個月，而我們勞動部在 110 年 7 月訂定了補助要點，以公務預算補助二成，所以現在是八成。

蘇委員清泉：剛剛你說 6 個月之後又再加 1 個月，所以是第七個月嗎？

李次長健鴻：我們準備要修法。

蘇委員清泉：就是再補助 1 個月？

李次長健鴻：對。

蘇委員清泉：廖偉翔委員希望能提高到 8 個月？

李次長健鴻：剛剛廖委員是有提出這樣的想法。

蘇委員清泉：好，那就來修法吧！弄成 1 年不是更好嗎？

李次長健鴻：我們就業保險法育嬰留停津貼的本意、主要的政策目標是希望幫助這些新手爸媽不要因為照顧嬰兒而離開職場，我們的本意還是希望他們能回到職場。

蘇委員清泉：對。

李次長健鴻：但是根據過去連續七年的追蹤調查，採取大數據的分析，發現回歸職場的平均大概只

有 82%，有 18%並未回歸職場，其中當然有很多的原因，但是我們內部正在討論，如果一下延長時間太久，是否會讓回歸職場的機率再下降，所以我們要求一個平衡。

蘇委員清泉：生疏就不敢回來了。

李次長健鴻：是啦！是啦！

蘇委員清泉：再來要請教衛福部的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蘇委員，你好。

蘇委員清泉：問你一個比較大的問題，為什麼現在的年輕人不願意結婚、不願意生子？大家都寧可養狗養貓，甚至還有人養老鼠，這是什麼意思？養狗養貓養寵物的開銷也很大，其實並不便宜耶！到底是怎麼樣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以前在中正大學開過這樣的課，2000 年的時候，人口學者針對 OECD 的 24 國做了很重要的相關研究，population studies，我講結論就好，因為工業社會女性受教育的程度提高，提高之後他一定要進入職場，進入職場之後就會發生蠟燭兩頭燒的現象，這是全世界的問題。報告委員，瑞典與歐洲在 1970 年的 TFR，也就是總生育率，曾經降到大約 1.4 左右，經過整個瑞典的努力之後，1970 年到 1995 年左右又回到 1.8，從本來的 1.4 要增加 0.4 其實是相當不容易。

OECD 的研究有四個重點，第一個，男女性別必須平等，這是最重要的；第二個，最有效的是工作及家庭平衡，也就是有辦法早點回家做家事之類的。

蘇委員清泉：臺灣的男女地位是女性比我們高耶！在我們家女性地位很高，在我們的醫院裡也是女性地位很高，我們都是被罵著玩耶！

呂次長建德：第三個就是 child care 兒童照顧，最後其實才是津貼。他們的研究認為必須要採取多元策略、多元措施，OECD 國家研究出來的大概就是這四個重點，必須要能夠多元，但是如果每位都能像委員這樣優秀，我認為應該就沒問題了。

蘇委員清泉：我們在第 8 屆立委任期時要制定長照服務法，當時我帶了包括產官學的一大票人去日本，那個時候林淑芬沒有去。在我們到達日本之後，他們的厚生省、什麼省的官員都出席說明，我們的駐日大使沈斯淳都安排得很好。那時候日本就說預計 2050 年人口將從 1 億 2,600 萬人降到 7,000 萬人。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人口降至 7,000 萬人，他們就會變成二流的國家，因此那時候他們整個卯足全力，包括首相辦公室成立委員會、危機小組，開始砸錢，好像有一點點起色，我不知道現在日本的生育率是多少？

呂次長建德：大概是 1.2、1.3 左右吧！臺灣大概是 0.89。

蘇委員清泉：所以日本的努力是有效的啊！他們是卯足全力喔！到現在他們的人口還是一億二千多萬人，只降低了一點點。如果能夠上升到 1.24 的話，當然還是會少啦！

呂次長建德：是。

蘇委員清泉：我去的時候，日本一年的死亡人數是一百零幾萬人，出生人數是九十幾萬人，然而臺

灣去年的死亡人數將近 20 萬人，出生人數只有 13 萬人，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啊！現在我們的外籍配偶、外籍新住民、外籍勞工都變成我們的補充人力，這是很危險的事情。

呂次長建德：沒錯。

蘇委員清泉：現在臺灣既沒主責單位，也沒搶救作為，我是覺得很糟糕耶！衛福部，你們自己要扛起來吧！還有勞動部！今天從早上聽到現在，本來還有一個行政院辦公室，現在連辦公室都沒了，剩下一個陳時中政委負責，這樣很危險耶！是不是該要振作起來？不然現在只有 0.8、0.9，很嚴重耶！

呂次長建德：是。

蘇委員清泉：我太太生了 4 個小孩，我覺得對國家很有交代了！我的兒子生了 2 個小孩就不願意再生，因為他認為養不起了。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一定要搶救、要砸錢，這些都很重要。

呂次長建德：是。

蘇委員清泉：像我剛剛的提案，公托及準公托都是很重要的配套，讓年輕人敢於承擔。次長，你們看跨部會該如何好好的處理一下，好嗎？

呂次長建德：是，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接續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2 時 3 分）是不是請國發會及勞動部？好吧！暫時就這樣子。

主席：謝處長。

林委員淑芬：國發會派副主委過來，連副主委都還要請假，由此可知是多不重視啊！

為什麼今天我們要談少子女化的議題，因為臺灣老化的速度太快，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的人口占了 20%。老化太快並不是因為平均壽命大幅提高許多，形成超高齡社會有一個原因是突然間大家的壽命都延長許多、增加許多，要不然就是總生育率下降得太快，而我們就是總生育率下降得太快，並不是平均壽命提高很多。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全世界超高齡社會的樣態很多，而我們與日本大概就是總生育率下降得太快的類型，成為全世界的先行者，我們有可能會找不到該如何因應的策略。同時面臨少子女化及超高齡社會的衝擊，政府也提出很多因應的對策，現在要研議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改為 6 加 1 個月，你們預估領 6 個月的大概有 2 萬 1,000 人，因此，再增加 1 個月就是增加 6 億元，對不對？

李次長健鴻：對，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有資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有多少人？

李次長健鴻：報告委員，去年的數字是九萬三千多人。

林委員淑芬：9 萬？不是 3 歲以下嗎？

李次長健鴻：去年實際有來請領的。

林委員淑芬：3 歲以下平均大約也有四、五十萬人吧？

李次長健鴻：是。

林委員淑芬：四、五十萬個家庭有 3 歲以下的小孩，以夫妻 2 個人來算的話，大概就是 90 萬人具有資格，而你說去年來請領的人次是 9 萬左右，這樣也只有十分之一。現在你說來請領的人，

有的只領 1 個月、有的領 3 個月、有的領 4 個月，領滿 6 個月的只有 2 萬 1,000 人，所以你就推估有領滿的就多給 1 個月，這個做法照顧了 2 萬 1,000 人左右，但是全部的總需求，理論上，都有需求、都去申請的話，應該是 90 萬人啊！

李次長健鴻：根據去年勞保發出的生育給付，實際上有八萬一千八百多人，如果父母都來領的話，乘以 2 就是 16 萬人。

林委員淑芬：3 歲，所以有 3 個啊！八萬多？去年生了十三萬多的小孩啊！

李次長健鴻：請領生育給付的人數是八萬一千多人。

林委員淑芬：有的人不請領並不代表沒有育嬰留停的需求啊！

李次長健鴻：是。

林委員淑芬：不請領生育給付有可能不是受僱者或是其他。

李次長健鴻：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過去 3 歲以下的總嬰兒數、總小孩數大概是四、五十萬啊！不要再講到那裡去，多浪費我的時間。四、五十萬個家庭的父母加起來就是 90 萬人，所以有 90 萬人具資格請領，但事實上請領滿 6 個月的是 2 萬 1,000 人，所以我要講的是你們育嬰留停多領 1 個月的這個策略、這個政策並沒有擴大照顧更多有需求的人，你們只是便宜行事，其實有能力請領滿 6 個月的本來就是條件比較好的人，現在這樣做只是讓他們又多領 1 個月。最重要的是有 90 萬人為什麼不敢請滿、不敢請領？假不敢請滿，也不敢來請領錢、也不敢請滿，這個才是重要的，這個才是問題啊！延長育嬰留停可以提升生育的意願嗎？或者多發放 1 個月津貼有辦法提升生育的意願嗎？不要忘了，2024 年的死亡人數是 20 萬人，小孩的出生人數只有 13 萬人，minus、負的 7 萬人耶！再繼續負下去，臺灣會很嚴重喔！持續五年的負成長，而且 2024 年是出生人數最低的一年。

你們國科會自己也做了一個研究，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受訪的人都說經濟考量是影響生育決策最重要的因素，而且多數表示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對生育意願的影響是有限的，可想而知，問題還是在於經濟。為什麼是經濟？剛剛次長幫我們上了一堂課，大家都需要工作、女性也需要工作，我不想依賴先生，事實上，先生也不見得能夠依賴。大家的家庭都需要雙薪收入，所以絕對不能離職、不能少一份工作。

李次長健鴻：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在這樣的狀況下，你想像該如何留住女性勞動力？因為他不能離職，卻又要他生小孩，在家庭與工作之間不能二擇一，同時都要兼顧。這個就是勞動部過去所想像的，本來是鼓勵大家留職停薪，為了育兒暫時離開職場，但是大家都知道暫時離開職場要再重返的門檻很高啊！障礙很多啦！所以現在才一直在轉換，變成能不能一邊育兒、一邊工作，不要中斷工作，也不要中斷年資，然後在工作和育兒之間得到平衡。

李次長健鴻：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一直在講，要普及公共化托育設施，要放寬家庭照顧假，把育嬰變成彈性親職假，因為大家都知道錢是最重要的。第二、小孩不是生出來就自己長大，大家都知道要陪伴，所

以工作時數能不能陪伴也很重要。大家都知道，然後從保母那裡，3 歲送到學校、幼兒園就開始每天感冒了，3 歲到 6 歲每天都感冒，每天都要去顧，所以這個要有假，假怎麼來？不可能雇主跟勞工之間……需要這麼多假，你們願意給嗎？

所以我們一直在講，把育嬰假變成彈性親職假。生育和養育補貼很重要沒有錯，但是要營造一個比這兩樣還更友善的條件，人家才願意生養，就是友善的生兒育女環境。你現在提供了現金補貼，當然是看得到你重視，可是你們都挑最便宜行事的，給錢就沒了，不願意多做一點，其他各種優惠和環境、配套也都要進來。

國科會自己也有委託研究案，講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顯示，育嬰假的改革，雖然有顯著增加多生一胎的機率，但是效果集中在所得較低的人身上，對高所得的人來講毫無影響。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你們投保薪資 4 萬 5,800，天花板在那裡，所以投保薪資上限還是很低，沒有誘因。主計總處 2002 年有統計，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而離職的，女性的離職風險是男性的 2.7 倍，育嬰留停和津貼制度的設計，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女性要兼顧家庭又要兼顧工作的問題。女性在這種狀況，如果要選擇的話，有時候就會讓女性的工作技能和年資沒有辦法有效累積，讓女性的勞動者會選擇去兼職或 part-time，變成兼職化和低薪化，如果不離職，不能離開職場，他可能要照顧家庭又要工作，他要做兼職，然後有可能還會低薪化。

監察院在「國家人權委員會家庭照顧責任及婚姻變故對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的影響」當中也有提到，不少女性為了照顧家庭，不得不選擇網拍、外送等時薪制、兼職的工作，但是缺少底薪的保障，收入不穩定，導致年老時處於高貧窮的風險。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女性勞參率跌下來了，25 歲到 29 歲本來是九成，你剛剛講了，你看 40 歲到 44 歲來到 78.6%的參與率。可是同樣的年齡層，我講過一遍又一遍，在瑞典和德國，40 歲到 44 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比 25 歲到 29 歲還要更高，瑞典是高出 7.6%，德國高了 4%，人家是怎麼做的？

其實我有個建議，你們這種多 1 個月的津貼，然後多 5 天的什麼家庭照顧假用小時來計算。不如這樣，我也獻策，如果是經濟安全考量，第一、你們去大量蓋親子住宅，因為經濟壓力最大的就來自於買房和租房，大量的親子住宅，打五折！不是 8 折的社會住宅，這不是勞動部也不是某一個單位的社福部門能解決的，這是傾全部國家的力量要來做的，打五折的親子社會住宅。

第二、一站式服務，在裡面公共托育完整，讓大家經濟的壓力降低了，公共托育承擔起爸爸媽媽最擔心的部分。公共托育、公共幼兒園全部都進來，還要加上彈性親職假，讓女性在家庭和職場，在經濟和養小孩之間，我們不做選擇，幼稚才要做選擇，政策照顧不周才需要做選擇，國家不負責任、政府不負責任才要做選擇，叫我們女性生小孩跟工作，我不做選擇，兩者統統要，那你給我們一站式的服務，打五折的親子社會住宅，給我們彈性親職假，你看這樣大家會不會比較有意願生？租屋都打五折，政府蓋給你住。

李次長健鴻：應該有啦！

林委員淑芬：應該有喔！你怎麼都沒這樣說？

李次長健鴻：這要跟內政部商量。

林委員淑芬：不是只有這樣，你來看我們國發會主委說什麼，少子女化的原因是什麼？少子女化的原因在這裡啦！國發會主委講的，最大的問題是沒有找到理想對象。這個新聞我也是最近才知道，真的很訝異，你覺得你可以接受？在座的大家，包括次長、各單位的業務單位，臺灣少子女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沒有找到理想的對象嗎？

李次長健鴻：據我理解，新加坡政府最近這幾年每年都編預算，找各個民間團體辦未婚男女的聯誼。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支持，我們也大力鼓勵政府可以這麼做，可是我們如果討論少子女化的原因，你會歸責最大原因是這個嗎？有這麼幼稚嗎？

再來，國科會委託了這個研究，少子女化問題和對策實證調查報告，花了多少錢？兩個案子都委託臺大經濟系去做，兩個案子都 2,200 萬，加起來四千多萬。然後提了個少子女化問題和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表示臺灣平均年工時 2,020，高於 OECD 的 1,742，顯示已婚全職者平均一天要工作 9 小時，通勤 1 小時，這樣就 10 個小時了。已婚女性晚上加班，夜間工作平均 1.1 小時，已婚男性 1.85 小時。所以 25 歲到 39 歲已婚的人，夜間工時平均要 1.6 個小時，他怎麼陪伴小孩？工作壓力、長工時，育嬰假沒有彈性，在使用上還有性別的差異，讓女性在婚育過程中承受較大的職涯中斷風險；而男性因為工作壓力和夜間工時長，家庭互動時間不足，導致青年會傾向申請更短期的育嬰假，所以我們需要的是，這個育嬰假要讓他彈性化。而生育後的母親，其勞動參與率跟工資明顯下降，而且持續時間很長，所以這個對男性影響不大，對女性影響很大。若要兼顧家庭，唯有建立生育率跟女性就業率的正相關，生育率要提高，女性的就業率也要提高，兩者都要正相關，這樣的有效政策才能讓家長、女性勞動力續留職場，避免制度誤導女性離職育兒。

有關這個議題，國發會提出的政策建議是什麼？第一、針對未婚男女，要建置身分認證的交友平臺。這個我有點懷疑，應該去問年輕男女，這個民間那麼多，你去參加，然後政府也建置，這個我們都不反對，我們也認為可以做，而且應該要做，但這會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嗎？針對未婚青年，重大的政策是這樣做的嗎？第二、增加家庭和育兒支持，他有講到投保薪資上限要拿掉、拿更多，這樣子你們的給付要更多喔！所以他認為你們的給付是不夠的。

還有如何增加年輕人生小孩的意願？國發會說要放寬家事幫傭移工，幫助育兒工作。如果要放寬家事移工、放寬育兒工作，那我們還需要在這裡討論公托，還需要在這裡討論津貼嗎？這有沒有階級化的需求？難怪從國發會、國科會到勞動部，政府都一致說要放寬家事幫傭，所有年輕人都可以用家事幫傭喔？年輕人都有能力請家事幫傭嗎？這是你們的主要核心政策目標嗎？我不知道你們是不食人間煙火，還是專門為有經濟能力的人，你的政策只服務有經濟能力的人嗎？談這些都太遙遠了。所以家事幫傭可以解決男女分工的問題，家事幫傭可以解決所有年輕父母不生的問題，然後讓他們願意生？但願如此啦！他們講的這些都太誇張了，花四千多萬做的研究、獻策給政府的政策是這樣，放寬家事幫傭，然後去做一個交友平臺，還臺大做的，然後國發會奉為圭臬，勞動部也把放寬家事幫傭奉為圭臬，這樣子可以解決嗎？

李次長健鴻：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都不用啦！我沒去做政策研究，剛剛講的我再說一次，打 5 折的親子社會住宅，一站式的服務，社區裡從 0 歲到 6 歲，托兒、托育全面一站式服務；然後我剛剛講的育嬰留停，不給雇主麻煩，也不給政府麻煩，把他變成放寬到 8 歲，以天甚至以小時為單位可以請領的彈性親職假，這才是正本清源，不用講那麼多啦！經濟問題要解決，住宿的問題要可近性高、要可負擔性，打 5 折的社會住宅啦！就是這樣子，這樣可以嗎？

李次長健鴻：委員，關於育嬰留停和家庭照顧假更彈性化的方向，我們現在全部都在研議中。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個多領 1 個月沒用啊！多領 1 個月，90 萬人只有 2 萬人看得到、吃得到，其他八十幾萬人看不到，也不會用、用不到。所以不要那種都照顧……你們就是……我也不曉得是怎麼一回事，好啦！不說了。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接續我們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衛福部呂次長。

主席：請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次長好。今天有兩個問題跟次長討論一下，一個是定點臨托，後面還有教育部的 2 歲專班的部分。我們知道定點臨托，尤其是突然需要的時候，真的很需要，因為現在很多是雙薪家庭，孩子如果突然有問題，今天早上出現問題能夠明天處理嗎？理論上是不行，就好像我們在做健康的維護，如果身體不適，尤其是緊急狀況，一定都想趕快去急診，趕快找醫療人員來協助。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王委員正旭：現在我們的定點臨托其實有碰到一些問題，麻煩署長也一起來討論一下，去年賴總統即將就任前的母親節，他就說三項裡面有一項叫公幼臨時照顧服務，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希望可以針對定點的臨托，提供給所有的家庭，尤其是 0 歲到 2 歲的小朋友，或者是 6 歲之前可以有比較好的作法，這部分從去年 7 月開始就在公立跟非營利的幼兒園開始做定點的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模式。我們也看到在今年的預算書裡面有編列定點臨托所的預算，可是具體的目標、量能，還有執行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讓民眾可以瞭解的初步成果？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定點臨托確實是很多家長共同關心的議題。我先簡單講兩個數字，第一、因為 0 到 2 是我們的部分，等一下我再請教育部補充，我們全國的定點臨托，目前總共是 158 處，這裡面我們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既有的社福設施，包括社福中心、親子館、婦女館、社會住宅趕快擴增，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到年底會再增加 26 處。這邊是不是也請教育部就教育部的部分跟委員回復一下？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們大量在做的應該是增加 2 歲專班，定點臨托的部分，我們從去年開始試辦，目前全國有 54 個點在提供服務，目前為止每個月參與的人次大概是五百多。以上。

王委員正旭：這樣加一加大概也不到 200 個據點。

呂次長建德：是的，還是要……

王委員正旭：全臺灣有這麼多的需求，執行上如何再跟地方政府做更重要的掌握跟進度上面的處理，這部分可能還要再加強。

呂次長建德：確實，我也認為應該還有提高的空間。

王委員正旭：我們也瞭解了一下，目前發現新北也有一些臨托的服務，可是基本上就是相對比較不足，而且他們是要在 3 天前提出臨時的需求，這個根本就不符合臨托的精神，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沒錯。

王委員正旭：我們剛才有談到，都是突然有需要，如果 3 天前可以安排，我就不用叫臨時托育，所以這部分可能需要來加強。都會區如果都有這樣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偏遠地區、縣市，包括我們召委的屏東，可能也有這些困擾，這些地方都很需要。另外我們也看到臺中市的部分，次長以前在臺中服務對吧？

呂次長建德：對，我之前是在臺中市。

王委員正旭：臺中市總共有幾區？

呂次長建德：總共 29 區。

王委員正旭：你知道 29 區裡有幾個據點嗎？

呂次長建德：6 個。

王委員正旭：你看 1 個區都不到 1 個，那麼大的地方，還是人口密集的地方。

呂次長建德：這個我想媽媽市長應該會非常關心，我們也會來責成他趕快來推動。

王委員正旭：媽媽市長……當地的這些議員同仁，大家互相要求啦！

呂次長建德：對。

王委員正旭：因為我們也知道，其實年輕人真的是不方便。我們的瓊瓔委員也在現場。

楊委員瓊瓔：有，我們本來就全力啊！

呂次長建德：對。

王委員正旭：對，我們希望真的是中央要有政策，地方也能夠共同來配合，因為這對我們相關的民眾來講都非常重要。另外，這個服務的模式其實也需要網絡的設計，還有網頁的設計要更親民、更方便。

呂次長建德：沒錯。

王委員正旭：以新北為例，現在就是需要兩天工作天，利用線上、電話、現場預約，這個服務量已經被利用到多少？如果不夠親民，或是沒有讓民眾知道的話，其實執行起來困境很大。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王委員正旭：這部分我們也希望，中央既然訂了政策，大家一起來努力，才能把這個事情做好，這是我們目前看到的一些困境。比對我們的好鄰居日本，人家有 24 小時的耶！我們只是臨時托育一下而已，這些從事夜間服務的家庭們，如果有夜間服務的需求該怎麼辦？日本人有在做，我們也可以看看日本有什麼好政策啊！這部分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去學習過？

許副署長麗娟：目前如果各幼兒園在提供服務上，只要是人手充裕的話，他們要實施夜托，目前在

法制上都有提供空間。

王委員正旭：是，法制上有。我們再來看，其實臺南有這樣做，還有高雄市前金區的大同社會住宅裡面，前一天晚上 8 點的時候幼兒可以入住，隔天早上再讓家長帶回去，所以不是沒有人做。如果當作標竿學習，各個不同城市的需求把它設計出來，希望大家學習好的榜樣，這樣才能讓社會更進步。

呂次長建德：高雄這個確實是很值得我們來推廣，謝謝。

王委員正旭：所以今天這部分，其實我們有一些政策上的建議，包括這五大點，也麻煩部裡和署裡來參考，包括臨托定點的設置要更積極來協調；再來就是全國各縣市的臨托資訊要公開，要有一個平臺，這個平臺要能夠順利的讓民眾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掌握相關的狀況，當然這個需要宣傳，雖然我們的一些費用好像被統刪、統凍，不過這個宣傳還是需要，不然民眾不知道有這個好的服務。

呂次長建德：確實，我們很多媒體宣傳基本上也是希望把好的政策還有這些福利報給我們民眾知道，所以我想也請大院能夠來支持我們的媒體宣傳，擴散我們這些福國利民的政策。另外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有關托育媒合的平臺，本部已經在上半年把臨托據點納入，我們會趕快來加強宣導，謝謝。

王委員正旭：還有假日的部分和申請時間要更有彈性，希望能夠三個月內給我們一份報告，方便嗎？

呂次長建德：這個……

王委員正旭：這些政策上的建議看能不能研議，給我們一份資料，看大家的進度掌握的狀況。

周代理署長道君：因為我們預計是在上半年可以把這個訊息公布的平臺做出來，如果委員這邊可以接受，我們是不是在上半年，即 6 月底的時候，我們把整個平臺操作的狀況，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做一個報告。

王委員正旭：好。再來就是 2 歲專班，再給我一點時間，因為教育專家說 0 歲到 2 歲就是讓孩子平安長大，3 歲以上才是進入到神經發育快速的成長期，所以 2 到 3 歲在照顧上好像就有一點困境，其實卓院長也希望讓年輕人能夠敢生樂養，2 歲專班要增設 200 班，目前不知道執行的狀況如何？

許副署長麗娟：整體公共化的部分，我們這幾年增加了 3,699 班，其中 2 歲的部分已經增加了 1,160 班，今年還會再增加 100 班，去年也已經增加了將近 200 班，所以院長所提的方向，我們有持續在進行。

王委員正旭：太好了！相信在這樣的執行之下，這群 2 歲到 3 歲的小朋友們就可以順利地得到大家的照顧。

最後我們也希望，未來幼兒園的師生比可以有效地得到一個好的掌控，我們目前訓練了那麼多的人才，又能夠教育我們的小朋友們順利成長，請大家繼續來努力，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謝謝次長。你的意思是出生就可以去幼兒園了嗎？

王委員正旭：對，出生就可以去托嬰中心到 2 歲。

主席：不用錢的？

王委員正旭：對，公托，你有需要？

主席：我孫子啦！謝謝。

我們接續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34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衛福部次長。

主席：次長。

羅委員廷瑋：次長好。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113 年工業及服務業的薪資統計，薪資中位數 3 萬 7,274 元，等於全臺超過一半的勞工月薪不到 4 萬元，我想請問各位長官，這樣我們要怎麼生得起、養得好？剛剛有委員提到臨時托育要增加，臺中目前只有 6 個，當然臺中責無旁貸，不能都說是中央的問題，但是中央能不能給予更多的資源或是督促？這個我們要拜託中央。

呂次長建德：是。

羅委員廷瑋：第二、0 到 2 歲的專班，我們也看到行政院院長說要增加 200 班，全臺灣嗎？以行政院來說，如果他說的是臺中市 200 班，那我還蠻欣慰的，但是全臺灣 200 班，對不起，入不敷出，根本不夠，不要騙大家，200 班根本不夠。另外我想請問，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再加強對應，提升 0 到 2 歲專班的數量？這個也要有請次長多關注。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幼幼班是屬於教育部。

羅委員廷瑋：這個 0 到 2 歲的專班，包括教育部的努力，衛福部是 0 到 2 歲相關的一些補貼，當然我知道有一些權責在教育部，我統整在一起講。

呂次長建德：瞭解。

羅委員廷瑋：請教你一個問題， 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最新在臺中發起罷工，你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呂次長建德：我瞭解。

羅委員廷瑋：剛剛我要講的就是補助，這是當時他們的訴求，比照其他六都增加家長的補助，比照其他六都給予托育人員的久任獎金。我要講的是，這是臺中的責任，我沒有說這是衛福部的責任，但衛福部能不能更加督促臺中市來努力呢？你知道它有罷工嗎？

呂次長建德：我知道，我知道他有這個訴求，我也知道蔣叔融理事長他們跟委員長期以來都非常關心。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我當社會局長的時候，我本來就是要提這個，林佳龍前市長也非常支持，後來我想這個部分一棒接一棒嘛！如果盧市長也願意來強化，這個我們非常樂見啊！另外我也必須要說一下，目前大院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通過了，現在地方財源除了有中央的部分之外，基本上也可以再繼續加碼。

羅委員廷瑋：你的論述我可以接受，你認為財源下放了，事權也應該由地方來承擔，我覺得這都是論述沒有關係……

呂次長建德：當然，事、權、責是三者合一的。

羅委員廷瑋：我們沒有對錯，我們探討，你覺得事權很重要，我也認同，既然錢下放了，地方要有責任，這個可以認同。那你要督促、你要再溝通、你要捍衛嘛！

呂次長建德：我簡單說明一下，前天我才剛主持社會安全網，新北那邊就提出一個加班費能不能提高，我說 fine，當然沒問題，只要地方政府願意，中央會補你的基本薪資嘛！如果新北那邊願意再補，我們樂觀其成，但我們會有一個法源、有一個依據給地方政府。

羅委員廷瑋：那你覺得育兒津貼要再加碼嗎？還是你覺得應該事權下放之後，由地方政府自己去統籌？

呂次長建德：這是少子女化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大家共同來努力。

羅委員廷瑋：一起來承擔，中央來努力，地方也來努力嘛！

呂次長建德：當然，我剛剛也說過，少子女化的問題是一個多元的問題，津貼只是其中一種，如果大家有共識，中央、地方大家一起來努力。

羅委員廷瑋：再來我想問一下，衛福部現在的數據，臺灣早療的個案通報，2017 年 2 萬 3,535 人，到現在 2024 年是 3 萬 9,000 人。

呂次長建德：沒錯。

羅委員廷瑋：早療聯合評估要排隊，進入到療育的服務還要再等，有沒有方式讓這個醫療機構能夠增加量能？

呂次長建德：我簡單分兩個部分，第一、目前我們的聯評中心從 113 年到 114 年已經加速增加，然後我們的時間也已經縮短，詳細的數據我請國健署跟委員報告。

林組長宇旋：報告委員，我們聯合評估中心的家數已經從 113 年的 85 家提升到 114 年的 88 家，其中門診的服務量能夠再進一步提升的重點中心，也從 113 年的 10 家調整到 114 年的 17 家，所以我們整個聯合評估的服務量是有增加的。另外有關時效的數據，我們也看到……

羅委員廷瑋：這些數據會後再提供給我。

林組長宇旋：好，沒問題。

羅委員廷瑋：我相信每一年都有進步，但是我要講的是，需求一直在增加，我們要怎麼去因應未來的需求？這個部分還要再多加一點力道。

再來就是，召委今天這個題目真的非常廣，當然有勞動部，其實我覺得教育部也應該要在場，因為教育部也責無旁貸，大家一起來努力。

呂次長建德：有，教育部在這邊。

羅委員廷瑋：教育部有喔？

呂次長建德：是。

羅委員廷瑋：剛剛沒有叫到你上來，對！剛剛上一場正旭委員在的時候，您有在場上，不好意思。我要談的是，不管是 0 到 2 歲專班以及相關的補貼，我們綜合性的來談，應該都要一起來努力啦！

呂次長建德：沒錯。

羅委員廷瑋：這個部分要另外再請勞動部，請問勞動部，現在正在研議修正的就業保險法，就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雙薪，再增加 1 個月的薪資津貼，我真的看不懂這是什麼意思，想跟你請問一下，育嬰留停 6 個月，領滿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以再繼續留停 1 個月，同時多領 1 個月的津貼嗎？這是 A；B 是育嬰留停 6 個月，可以領 7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這是 B。請問到底是 A、B 哪一個？

李次長健鴻：我們現在的方向就是希望修改就業保險法，讓新手爸媽領滿育嬰留停津貼 6 個月，新手爸媽兩個人都可以來申請再多領 1 個月。

羅委員廷瑋：我想勞動部的用意是鼓勵大家領滿，那為什麼不多給一點，更減輕大家的負擔？

李次長健鴻：我們先前有回應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政策目標，20 年前立法的時候就是希望幫助這些新手爸媽不要因為要育嬰而離開職場，所以他是暫時留職停薪，在暫時離開的期間，我們給他一定的津貼經濟支持，但政策目的是希望他回來職場。我前面也講過，根據 2016 年到 2023 年，持續六年多的大數據追蹤分析，發現這些申請的新手爸媽，育嬰留停後大概有 82%回歸職場，有百分之十八點多是離開職場，這不是我們的本意。可是我們也知道，一些新手爸媽希望領滿 6 個月後多領一點，所以我們就再平衡，讓他多領 1 個月，但是不要一下子增加太多，現在先從多領 1 個月試試看，先看看情況。

羅委員廷瑋：根據勞動部 11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超過一成五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於生理假、產假、流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也就是說，相較於生理假、安胎假，育嬰留職停薪很難請，這些不就看得到，拿不到嗎？所以應該要直接提高成數吧？比如領九成、10 個月，而不是玩文字遊戲，你覺得呢？

李次長健鴻：這個比例就我們的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就規定雇主是不得拒絕的，如果拒絕的話，勞工可以申訴，地方勞工局就可以依法來裁處。

羅委員廷瑋：當然，我都知道，這些都是法律的手段，但是在第一線的這些……

李次長健鴻：而且就我們了解，這個調查以長時間來看，雇主一成五的這個比例比過去幾年明顯下降了。

羅委員廷瑋：因為目前還是有遇到這些問題的個案……

李次長健鴻：瞭解。

羅委員廷瑋：要加強宣導，我當然知道法律都訂得很完善，問題是實務上的確有遇到這樣的困難，我們要怎麼去幫助他們？

我想再請問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另外只能夠領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但是政府有另外以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額外補助兩成的津貼，所以等於有八成。現在基本工資是 2 萬 8,590 元，以 2 萬 9,000 元來算就好，一個月月薪 29K 的年輕人，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以領多少？

李次長健鴻：就業保險的平均投保薪資上個月最新數字是三萬七千五百多元，所以是比最低工資 2 萬 8,590 明顯要高。

羅委員廷瑋：我們用 29K 來計算的話，60%是多少？一個月才領 1 萬 7,000，那 29K 的 80%是多少？2 萬 3,000 啊！

李次長健鴻：但是如果用平均投保薪資 3 萬 7,500 來算，六成的話是不只。

羅委員廷瑋：當然你是用平均，那也要確保每一個人都有到平均，自己的生活費不算喔！房租不算、家裡開銷不算，單就照顧小孩子，2 萬 3,220 元怎麼養？政府的津貼是不是補助太少？請問就保基金現在有多少錢？

李次長健鴻：一千七百八十多億元。

羅委員廷瑋：如果用公務預算編列的額外兩成，以就保基金來增加這個支出，會增加多少錢？

李次長健鴻：委員問的是增加哪個部分？是說……

羅委員廷瑋：剛剛我說有 80%嘛！那少了 20%，如果用就保基金來支出會增加多少錢？你們有沒有去算過？

李次長健鴻：大概 35 億元左右。

羅委員廷瑋：我想就保基金如果有能力的話，為什麼不能從這邊出？過去是不是有要將就保 1%的投保費率調降？

李次長健鴻：如果要調升費率這是大事，因為這個是雇主負擔七成，勞工負擔兩成政府補貼一成，所以雇主團體、勞工團體的意見，我們都要很慎重的去瞭解。

羅委員廷瑋：當然，這個我都知道，這不是一時之間可以處理的。

李次長健鴻：對，這是很大的事情。

羅委員廷瑋：但是剛剛我談到少子女化的衝擊，這也是長期一直在探討的問題，今天大家在這邊，召委排了這個案子，我想今天大家都在，就是希望能夠形成一個少子女化的團隊，大家一起去想辦法處理這件事。當然不是全部都是勞工的問題，資方可能也有他的一些困難，我們大家都要就這個部分一起探討、一起呼應，好嗎？謝謝。

李次長健鴻：瞭解，好，謝謝委員。

呂次長建德：好，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次長。

接續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衛福部。

主席：請次長。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今天談少子化的對策，待會包括教育部以及勞動部，有你們的就請主動上來，好不好？我們爭取時間，謝謝。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行政院規劃我國少子化對策的計畫，為學齡前幼兒托育推出增加平價的名額、降低就學費用以及發放育兒津貼，納入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這個號稱是 2.0 的版本，但是跟過去一樣，就只是繼續加碼，我們看到從蔡政府到現在的賴政府，成績是年年負分，因為數字會講話，生育率與生育量都是連 9 年在降，該政策無效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們對於少子

化政策失效的對策又是什麼？請做說明。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剛剛有提到國際的通例，就是 2000 年那篇最重要的人口研究，其中有四點，一、性別平等，二、工作家庭平衡，三、公托，四、津貼，以上整體是一個多元的策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都在全力衝刺，當然委員您剛剛有提到，我們生育率是連 9 年降低，但是我們這邊會全力進行推動。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終於說會全力的檢討跟推動，因為我們看到，我們推出未滿 2 歲的幼兒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的補助分別是加碼 7,000 元到 1 萬 3,000 元，都很好。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瓔：但本席要告訴你的是，我們理性討論事情，您的政策方向就結果論而言是負分的，沒有人願意看到這樣的答案，換句話說，必須積極去檢討，不管在 2000 年的項目怎麼樣，在結果你是負分的，這怎麼辦？因為這會影響到待會我們還要繼續討論的，會影響到很多的問題產生。所以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項下，目前除了加碼之外，還有什麼樣的方案？我希望聽到的是這個，真正來幫助我們的國家、社會跟家庭。能否請你們去研擬，多久時間給本席你們的精進方案？

呂次長建德：目前是這樣，因為這個是屬於……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多久時間？沒關係，你告訴我多久時間？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陳時中政委他在協調……

楊委員瓊瓔：好，沒關係，你告訴我多久時間好嗎？

呂次長建德：因為除了衛福部之外，另外也牽涉到教育部還有勞動部……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是很有能力的人。

呂次長建德：不敢、不敢。

楊委員瓊瓔：我願意這麼說你的原因是什麼呢？我們希望各政府部門，目前答案是負分的，現在的政府就是各行其是，沒有做整合的工作，我們希望把這個聲音傳達給相關權責單位，我們希望你們去精進，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好，報告委員，這樣好了……

楊委員瓊瓔：你們自己本身也可以研擬方案出來。

呂次長建德：好。

楊委員瓊瓔：縱使還要再給其他單位，但仍舊必須要做。就你自己本身，你們多久可以有精進方案？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樣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你有一個方案出來，我們可以繼續討論啊！要不然今天每一個人在這邊問都得不到答案啊！我們不希望如此嘛！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回去會趕快，也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你告訴我一個時間點，沒關係，看你要多久時間，好嗎？告訴我多久時間。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因為少子女化對策方案這個部分，在行政院這邊是做一個統籌的處理。

楊委員瓊瓔：次長，請告訴我多久時間好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今年我們本來就會來做一個通盤檢討。

楊委員瓊瓔：是啊！本來就是要檢討啊！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瓊瓔：次長，多久時間你的草案、方案可以出來？

周代理署長道君：因為這個部分最後確實是由行政院統籌並跨部會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自己各部會多久時間可以出來啊！

周代理署長道君：所以這個部分的話，確實我們真的比較不適合幫行政院來做……

楊委員瓊瓔：不是幫行政院！教育部跟國發會、勞動部，都是息息相關，本來就是要有人來整合嘛！但是各部會在執行當中，你有什麼困難，你看到答案是不好的，你們要怎麼樣提出方案嘛！對不對？不可能行政院院會開會你們不提出方案？如果連這一點都沒有辦法來說明、來應對，報告主席，我們今天是要問什麼？對不對？不能各行其是，不去做整合的工作嘛！要整合之前，你們各部會還是必須提出方案嘛！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樣好不好？剛剛是說由行政院那邊來整合，我們能夠負責的是本部這邊……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啊！

呂次長建德：就本部這邊，我們是不是在 3 個月之內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好，這樣就對了！來，教育部。

呂次長建德：我們就本部自己本身的政策來研擬，然後給委員一個報告，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一起來加油。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教育部在這裡，少子化會衍生大學震盪，還有多少要退場啊！對不對？這個非常嚴肅耶！這個是環環相扣；少子化另外一個最重要的重大效應是大學可能因此崩盤，自 2014 年到現在，臺灣已經有 15 所以上私立大學走向退場或者是核定停辦，而在去（2024）年有 4 所大專院校停辦或停招，這麼嚴肅的議題，有學者還預估 2034 年後大學會受到最大的影響，到時候可能會有 10 所學校還要再退場耶！我好緊張哦！教育部，評估的數字學者已經說明，到底是真的假的？如果這樣子我們要做什麼應對？請做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抱歉，因為我們今天出席主要是聚焦在少子女化，國教署負責……

楊委員瓊瓔：對啊！少子女化也會衍生啊！越來越少啊！國中也會影響，高中也會影響，你看我們的主席這麼英明，把所有的項下全拉進來，你把這個功課帶回去，好不好？

許副署長麗娟：是，我們再轉交給高教司跟技職司。

楊委員瓊瓔：應對像這樣子的一個方案，好不好？

最後一個是勞動部，這個也非常的影響。勞動部，應對少子化，完善托育系統、好的托育系

統是重點，會增加生育的意願，對不對？這個非常重要。但是托育問題的沉重支出也是造成國人不願意生的原因，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如果光是以營造友善托育空間、推動企業托育系統來說，政府的動能似乎是不夠的。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雇主，他必須要提供第一個，哺（集）乳室；第二個，托兒設施或者是適當的托兒措施。但根據勞動部統計，112 年員工 100 名以上的單位，有設立或提供的僅有七成，相信這個數字實際上會更低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成長的空間，所以我們看到，這個不只是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國家及雇主提供給勞工的嬰幼兒以及兒童子女適當的托育措施，我們也更應該要去保障勞工工作權的適當措施，對不對？

以韓國為例，它除了提供貸款或者是租稅優惠的措施之外，對於沒有執行的他們會強制去輔導，所以在這一方面我也提出，因為少子女化的面向是要整體性的去規劃，既然勞動部你們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的規範，我希望你們也去精進，怎麼樣能夠更好，或者去參考世界其他國家怎麼做，而不是一成不變，導致我們的答案都是負分的，本席絕對不希望如此。

李次長健鴻：我們都有進場輔導。

楊委員瓊瓔：好好地滾動式地去精進方案，好不好？

李次長健鴻：好。

楊委員瓊瓔：有談到滾動式精進方案，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李次長健鴻：瞭解，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繼續討論，好不好？

李次長健鴻：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李次長健鴻：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次長。

接續我們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5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呂次長。

主席：呂次。

洪委員孟楷：次長好。

呂次長建德：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今天的主題少子女化友善托育非常重要，但本席也另外關心也很重要的兒少托育部分，針對過去發生的剴剴案，大家看到這個社會矚目的焦點以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樣來精進，所以有幾個部分，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次長確定一下我們未來修法或是立法的方向。

在剴剴案這一個過程裡面，其實凸顯兩個部分，一個是安置出養制度的漏洞，出養評估沒有明確的指引以及安置能量不足，還有跨縣市的資訊不足，這是第一個部分。

呂次長建德：是。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部分就是在剴剴案件中，這個犯行嚴重而且頑固的保母，他沒有在托育監管的第一時間受到監督，如果能夠事先發現這個保母真的有問題的話，可能可以避免這樣的慘案。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好，針對這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討論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堵絕個案的漏接，中央跟地方跨機關的資料要能夠全面介接，安養機關、出收養媒合單位的管理權責也應該要修法，明確寫在法令上。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次長，您可以接受？

呂次長建德：可以，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那現在的進度？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兒少權益法確實就是朝委員剛剛所建議的方向來進行相關的修法。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們有可能在這個會期就一起來討論這個部分嗎？

呂次長建德：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兩個重要的法，一個是托育服務法，就是從原先兒少權益法裡面，我們先把它……

洪委員孟楷：這是我第二個問題，不過您先講了，沒有問題。

呂次長建德：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我們現在優先處理這個。

洪委員孟楷：托育服務法，外界可能有人叫它兒少托育專法或是托育服務法，就是針對這個部分……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對應到……

洪委員孟楷：來做一個專法的立法，是不是？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就相關的一些罰則，它本來是在兒少權益法裡面，而且基本上它條目大概兩條而已，有鑑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問題，還有 0 到 2 歲的部分其實大家也都非常關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特別把它獨立出來，變成一個專法，就是所謂的托育服務法。

洪委員孟楷：已經送到行政院？

呂次長建德：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目前陳時中政委正在主持，我們與地方政府之間還有一些需要協調，應該在這個會期就會送到大院來。

洪委員孟楷：好。

呂次長建德：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有關於兒少權益法，我們現在也在緊鑼密鼓跟各界……

洪委員孟楷：提出修法。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跟委員報告，目前相關的會議我們已經有研商 15 場，然後有 3 場公聽會，我們會趕快來協調各個政府機關，因為委員也知道這個是跨部會，我們會循法制作業趕快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定會有院版？

呂次長建德：會。

洪委員孟楷：一定會有嘛！

呂次長建德：會，一定會有。

洪委員孟楷：兒少托育專法現在送到行政院，本席也會提出我們的版本，我希望在這個會期裡面真真正正能夠趕快送到立法院，我們針對兒少托育專法來做實質的討論。

呂次長建德：沒錯。

洪委員孟楷：我也拜託召委，我想召委從過去到現在都很關心兒少權益，所以一定也會儘速排案。

呂次長建德：是，到時候再拜託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給我們指正，謝謝。

洪委員孟楷：只要是好的法令、對的法令，我們一定都會支持。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洪委員孟楷：另外，第二個部分，我想大家也都看到，黃姓藝人，我完全不想講他的名字，因為他的所作所為以及看相關兒少性私密影像的行為，越瞭解之後，越發覺這絕對是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接受的。

呂次長建德：是。

洪委員孟楷：甚至在他的判決書裡面，其中有一位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少女，她還被高級會員點名，這是判決書講的，高級會員點名、然後被性侵等相關事件，然後拍成影像供這些會員觀看。

呂次長建德：這真的是令人髮指。

洪委員孟楷：令人髮指、沒有辦法接受。

呂次長建德：沒錯。

洪委員孟楷：好，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之後也有做相關的一些修法，其中更重要的就是行政院之前有頒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其中我們就是加強可以主動巡網的機制，其實某種程度上，主動巡網就如同現實社會裡面警察主動去偵辦案件。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洪委員孟楷：看到哪裡可能有治安的死角，我們就主動去偵辦。如果能夠早點發現治安死角而破獲的話，也就不會發生像這個黃姓藝人，這一次的事件可能是之後有人舉報或是什麼才爆發，但卻是過去已經長達那麼久的一個犯罪行為。我想請教一下，一個月前有一個新聞是說因為我們要跟 Google 來做對接、可能沒有辦法……

呂次長建德：沒錯。

洪委員孟楷：但是主動巡網還是要做，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進度？

呂次長建德：跟委員簡單報告，也感謝委員之前在上個會期通過了我們的性剝削法，依該法這個部分我們目前要來成立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主動巡網，就等於是我們趕快去 screening，我們本來是寄望 Google 能夠跟我們合作、授權……

洪委員孟楷：因為網路世界 data 太多，如果說只靠人力的話，那真的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才希望是有系統性的先去大規模搜索，然後發現有可能是性私密影像的話，我們再用人力去判斷。

呂次長建德：但是後來我們跟 Google 協商的結果，他們就是說還是基於用戶的所謂隱私權保障，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司長來跟你說明？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現在既然 Google 已經拒絕，我們沒有辦法強人所難，我有看到你們的新聞稿，但我想知道我們現在怎麼做。

張司長秀鴛：我們現在的招標部分應該是朝著自己開發。

洪委員孟楷：那什麼時候可以……

張司長秀鴛：這個月底，我們目標是這個月底把招標文件公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月底招標文件公告，然後看招標的廠商……那我們有接洽、也有詢問我們本土相關的科技業者，應該是有這個能力、有這個條件……

張司長秀鴛：有。

洪委員孟楷：臺灣是 AI 大國嘛，照理講，我們是絕對有這個能力能做。

呂次長建德：當然。

洪委員孟楷：這個可以正式成軍，本土巡視今年可以啟動？

張司長秀鴛：應該沒問題。我覺得兩到三個月……

洪委員孟楷：不要「應該」啦！你把「應該」拿掉，有自信一點。

張司長秀鴛：兩到三個月一定要……

洪委員孟楷：有自信一點，把「應該」拿掉，一定要，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真的，次長，我想今天這兩個議題跟今天召委排的少子化都非常重要。

呂次長建德：沒錯。

洪委員孟楷：我們過去在保護兒少是有破網的地方，我們把它給亡羊補牢補起來，共同努力，一起守護臺灣兒童的權益。

呂次長建德：其實委員真的很好，我非常非常欽佩，就是說確實每一個小孩都是我們心目中的心肝寶貝，一定要用心呵護，我想我們是責無旁貸，我們一定也跟委員一起來努力，感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是。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次長、謝謝洪委員。

接續我們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3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衛福部次長。

主席：次長。

張委員雅琳：其實我本來沒有要問這個題目，但是我剛剛在聽詢答的時候就非常好奇，就是兒少權法的部分，其實民間一直不停的在倡議，從我自己在民間的時候就一直在講，所以我想知道，剛剛您有提到說現在已經有安排了很多的研商，也有些專家座談會，但我想做一個提醒，就是說因為過去在做兒少權法時，我們都是把兒童當作一個被保護的課題。

呂次長建德：沒錯。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這個修法是要回到權利的主體，所以這個重點是什麼？重點就是說它並不是一個被保護的人，而是他相關的、正進步的、主動的權利，像是發言、表達參與公共事務的這些

權利、促進他發展或讓他可以面對未來世界變化的權利。

呂次長建德：沒錯。

張委員雅琳：這些東西希望在徵詢相關意見的時候也都應該要有相對的分量，這是做一個提醒，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知道委員過去一直以來在整個兒少權利方面有非常非常多的倡議，也有很多很多的主張。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是根據 CRC（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確實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目前的每一個兒童都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而且是一個主體，在成長過程裡面，他們當然是必須要被呵護的，但是他自己本身的自由心靈、自由的主體絕對要獲得相對的保障。

張委員雅琳：所以相關的一些委員在討論的時候會不會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呢？有關表意權的部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會，有關於表意權的部分，沒錯。

張委員雅琳：也都有邀請嗎？因為我知道大家過去都比較強調在保護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若有一些專家名單是不是也可以提供讓我們參考一下？

呂次長建德：好的、好的，一定，感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次長。

那我們接下來請勞動部次長，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次長，今天想要針對我們少子女化的問題來跟次長討論一下，這題其實已經討論了非常非常久，國安危機到現在也還是國安危機。女性不願意生養的問題，其實去年經濟學人都有一些相關的研究，基本上這是世界潮流，最主要就是說大家不願意犧牲自己的生活品質，但是透過現金補助、還有一些權利的提升，多少還是能夠有一些刺激。其實我自己在看 2023 年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的一個職場文化研究，它其實就追蹤了臺灣的 5,000 名科技行業的女性，在生育後 3 年內離職率高達 58%，男性申請育嬰假的比率大概 31.2%，男性實際參與育兒的大概只有 12%。其實我也知道這個職場的改革對於生育率其實某種程度是會有一些些影響，去年我們做了一些彈性育嬰的試辦計畫，其實也有一些檢討：第一個，當時有講到共通性與整體性的一些建議；第二個就是行政制度與實務上面的困難；第三個就是雇主管理考量；第四個是針對家庭照顧假與照顧對象的具體建議。這邊我先講一下，第一個部分，大家在講的就是行政程序太過複雜了，現在以民間來說，他們都希望可以用小時來請，但是現在是以日來請，好像行政程序上面都會相對的困難，所以我想要了解接下來我們要怎麼來解決這個行政效率的問題。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是育嬰留職停薪，它不是一個假的概念，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必須要依照這個規定的程序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是到勞保局去申請津貼。

張委員雅琳：對。

李次長健鴻：不過勞保局其實去年開始就已經簡化其申請程序了。

張委員雅琳：對，沒有錯，可是試辦之後大家的結論還是太複雜，所以我們接下來……

李次長健鴻：我們今年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目前是可以上網申請，那今年會進一步擴大讓上網申請的流程再更快一點。

張委員雅琳：所以行政程序上面，針對於勞保局這邊都不會有什麼問題嗎？就處理這些分量來說。因為如果你接下來都是以日、甚至是以小時來申請的話，都沒有問題嗎？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說明，我們這個內部有討論過，如果要改成以日來申請的話，那麼需要修改資訊系統，還有必須要增加審查人力。

張委員雅琳：沒錯。

李次長健鴻：比如修改資訊系統或人力都需要時間跟金錢來挹注。

張委員雅琳：那大概規劃的時間呢？就是修改資訊系統跟人力的部分，你們有個預估的時程嗎？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說明，因為現在就業保險法要修法，剛剛有講要通盤檢討、要增加育嬰留停的時間一個月，這個部分如果未來要進一步、有更彈性化的申請方式，比如說以日……那這個就要跟整個修法作業一起來做通盤的研議如何有更快的方式。

張委員雅琳：這是法的部分，那人力的部分呢？

李次長健鴻：人力的部分，如果我們確定要這樣做的話，我們就必須要跟行政院來申請。

張委員雅琳：好，但是我們目前應該是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對不對？

李次長健鴻：部長已經講，我們就要研議往更彈性的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其實育嬰留停這件事情對於一些家長來說還是一個權益的損失，因為他的年資是無法累積的，所以為什麼民間一直不停地在倡議育嬰假？因為要讓他的年資可以被累計。我在想，因為現在看起來好像不是往育嬰假的方式在前進，那是不是可以先來處理家庭照顧假可以以時為單位來請呢？因為現在的事假在一般很多公司行號也都是可以用小時來請，那家庭照顧假是否也可以讓它變成以小時來請？因為其實有很多的家長，以我這個年紀來講，我有長輩，我可能要帶長輩去看醫生，那不必請一天，我可能是請幾個小時而已，這部分是可行的嗎？

李次長健鴻：我們在通盤檢討家庭照顧假往更彈性的方向規劃，我們內部確實在積極研議討論中，希望到時候在通盤討論完之後再來對外來宣布。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是你們其中討論的一個方案嗎？

李次長健鴻：是，其中一部分。

張委員雅琳：以小時來講，是不是？

李次長健鴻：我們是往更彈性的方向來討論、研議。

張委員雅琳：好，剛剛提到說好像是你們的育嬰留職停薪希望有 30 天的一個彈性，可以以日來請，是嗎？

李次長健鴻：往更彈性的方向來……

張委員雅琳：往這個方向嗎？那我先給大家、給您做一個參考。事實上作為一個家長，你真實要育嬰的天數絕對是超過 30 天，就算家長都來分擔的話。因為你可以算一下，小孩子幼兒園的時候，可能因腸病毒請假，班上有人可能腸病毒，學校就要通令，三、四月是腸病毒的旺季，可是

冬天還有流感，所以等於一整年我們其實是有將近 80 天會因為育兒的一些狀況、尤其是在幼兒園到小學這個階段都會因為腸病毒或生病而請假。所以一個家庭大概就要花 80 天，那兩個人去分擔的話，一個人至少也要 40 天，所以我會認為這 30 天是不太夠的，是不是有可能朝更多的天數來研議？

李次長健鴻：這個我們都會納入考量中。

張委員雅琳：好，希望年紀的部分也可以放寬、也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討論，好嗎？

李次長健鴻：是。這個部分……

張委員雅琳：現在只有到 3 歲，問題是小學一、二年級還是腸病毒的高峰期，好不好？

李次長健鴻：是，了解，我們也會全盤的考量，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次長。

接續我們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3 時 11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衛福部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次長好。次長，少子化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楊委員曜：我國的生育率是一路下滑，南韓比較特殊，南韓的總和生育率曾經幾乎是全球最低的，好像 0.7 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楊委員曜：但他們在去（2024）年生育率有微幅的回升，請教一下次長，你們有沒有研究到底是什麼原因？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據我所知，它的數字在全世界排名確實本來是敬陪末座，即 TFR 是 0.7，去年大概回到 0.76，這個其實對韓國人就是很大的一個改變。據我瞭解，因為我之前在學界也認識很多韓國的朋友，其實昨天就有韓國學者來拜訪我，我也就這個問題請教他，他是說他們最近確實有一些政策，除了津貼之外，另外其實是公托，他們公托的比例確實比我們高，這是第二個重點。第三個最重要的就是他們各地方政府的社會住宅，他們的住宅那邊有分胎次別：一胎、二胎、三胎，這方面補助的額度確實比臺灣來得更高，我覺得這個確實是臺灣應該要來借鏡的地方。其實韓國他們在最近這幾年的房價也漲得非常非常驚人，年輕人也付不起，跟臺灣有同樣問題，可是他們用社會住宅的這一個方式，我覺得我們確實應該可以來考慮。

楊委員曜：當然社宅好像不是衛福部管，不過社宅……

呂次長建德：對，那個部分比較是內政部。

楊委員曜：用社宅來當作誘因，我個人也覺得好像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也就是說他們的公托做得比我們好？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曜：然後他們社宅的誘因比較高……

呂次長建德：社宅誘因，沒錯。

楊委員曜：還有嗎？我這裡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只有一年，所以也不見得……因為他們大概就是去年才開始……所以可能……

呂次長建德：可能還需要長期觀察。

楊委員曜：對、對，那公托的部分 0 到 2 歲是你……

呂次長建德：對，我們的分工是這樣。

楊委員曜：你要不要也直接講一下？

呂次長建德：跟委員報告，有關公托的部分，我們目前主要就是有一些托育方面的設施，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總共 497 所托嬰中心，接下來我們會趕快來做積極的布建，今年應該會再多增加大概 94 處，預計可以再增加 3,000 名的小朋友。

楊委員曜：現在 497 處，我們就算 500，那你們在多久之內會再增加？時程大概多久？

周代理署長道君：一般我們一個據點的推估大概都在兩年左右，但是其實到今年各縣市政府都一直陸陸續續還有再額外申請，所以這個數字還在持續的增加當中。

楊委員曜：因為托嬰中心除了其他的配備以外，便利性也是很重要的，再來就是怎麼廣布據點。當然，要廣布據點的話，托嬰人力、能量也是有問題。

呂次長建德：沒錯。

楊委員曜：所以整個政策其實我們不能就只看一個點，只看一個點都會覺得好像很容易。不過不管怎麼樣，就是很感謝次長，也就你之前的經歷、剛好也有外國的朋友可以做溝通，那今天也就很快的回答了這兩個問題。你剛才說是三個，可是我聽到的是一個托育、另一個是……

呂次長建德：對，一個是托育，另外一個是住宅，沒錯。

楊委員曜：就兩個嘛？

呂次長建德：因為還有一個是補貼，他們跟臺灣一樣也有……

楊委員曜：補貼好像也都比我們高？

呂次長建德：這個數字我必須要再來確認一下。

楊委員曜：我這邊有資料，不過就是時間的關係，確實他們的補貼也比我們高，不過各類補貼也是要看政府的整體財政。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楊委員曜：因為我們常常講少子女化其實是一個國安的危機，我們就是盡可能的把別人在推的，如同剛剛次長講的社宅部分，我們可能也會跟內政部來做一個討論。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楊委員曜：托育的部分，不管 0 到 2 歲或以上的是屬於教育部，我也都希望能夠趕快去廣布據點、培養人力，其實年輕的父母確實是職業、家庭兩頭燒，有他們一定的困難點，太困難他就越不想生，所以我們還是盡可能用政府的力量來協助他們。

呂次長建德：是。

楊委員曜：好，謝謝次長，次長請回。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楊委員曜：主席，我請一下勞動部李次長。

李次長健鴻：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次長好。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問一個問題，你們現在在研議要修正就業保險法？

李次長健鴻：是。

楊委員曜：讓雙親假如領滿六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的人可以再增加一個月，這是你們的方向是不是？

李次長健鴻：是。

楊委員曜：可是每年大概有 9 萬個人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李次長健鴻：去年是 9 萬 3,000 人，

楊委員曜：假如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定，就是雙親都要滿六個月才各加一個月，是不是這樣子？你們的方向是這樣？

李次長健鴻：對，方向是這樣子。

楊委員曜：這樣子可以受惠的是只有 2 萬 1,000 人左右，我們的資料大概是這樣子。我提一個建議，因為現在育嬰留職停薪是可以申請勞保投保薪資的八成津貼？

李次長健鴻：六成，然後補貼兩成。

楊委員曜：那能不能就是不要用六個月來算？因為用六個月來算，有申請育嬰留職的人數裡面，只有大概兩成多一點點的人可以享受到政府的這一項鼓勵，能不能從請領的部分處理？譬如說原本是請領六成外、政府補貼二成，能不能直接由政府補貼二成五或者是三成？次長懂我的意思嗎？

李次長健鴻：用公務預算是不是？

楊委員曜：不是。你們現在這二成是用公務預算，是不是？

李次長健鴻：是。

楊委員曜：多給這個月，你們也是有二成用公務預算？

李次長健鴻：是。

楊委員曜：六成是基金，對不對？

李次長健鴻：對。

楊委員曜：那就是針對公務預算的部分，你們應該去想想、思考看看，能不能不要各滿 6 個月才各加 1 個月，而是凡有請領的就直接以基金負擔六成，然後用公務預算負擔二成五到三成？

李次長健鴻：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次長懂我的意思嗎？

李次長健鴻：了解、了解。

楊委員曜：這樣子，可以受惠的人數比較多。

李次長健鴻：是。

楊委員曜：也比較不會……基於時間的關係，我就是說雙親都必須滿 12 個月對很多家庭來說，譬如說父母親離異的啦！比較會有一些困難出來。

李次長健鴻：是。

楊委員曜：所以應該直接，假如你們打算多鼓勵，那就直接在請領的成數上做增加。

李次長健鴻：是、了解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好不好？

李次長健鴻：了解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次長，我沒有要求你在這邊直接回答，不過這個方式你們真的可以帶回去做個思考，好不好？

李次長健鴻：了解、了解。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次長。

接續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3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呂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今天這個題目很大，其實也討論了很久，但是我們的出生率好像也不見提高。雖然政府也很努力、做了很多政策，不管是在公幼、公托上或給予父母親津貼上的補助，可是龍年的生育率還是往下降！就你的部分來講，你覺得有什麼是有急迫性、可以做的，可以現在做處理、讓出生率可以提高？

呂次長建德：現在、馬上的話，老實說，今天聽下來，我覺得林淑芬委員所提的社會住宅，我老實說啦！當然這不是我的權責……

李委員坤城：是，沒關係。

呂次長建德：現在最有感的，可能確實是社會住宅打五折。然後我們訴求一點，叫做親子住宅，讓在那裡面的托育完全採一條龍服務。我跟委員報告，我以前在德國讀書，德國都市裡確實有家庭宿舍，就是給年輕的大學生。沒問題啊！除了單身之外，結婚的學生也有家庭宿舍。然後學校裡面有 KITA，就是 kindergarten，就在學校附近，我認為其實這是一個最好的設計。當然我這樣講，董次長可能會……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雖然這算內政部的業務，但你也能以一個學者的身分說明一下。

我看到政府其實有滿多政策，不過你也點到，其實住的壓力、房租的壓力、買房的壓力，的確讓很多人在結婚之後覺得如果要生小孩，自己卻有付房租、房貸等這麼多壓力的話，有可能生小孩的念頭就會打消了。

呂次長建德：沒錯。

李委員坤城：這當然是很重要的因素，如果父母願意生小孩，而且是在沒有房租、房貸壓力的情況之下，或許生小孩的慾望或意念就會提高了啦！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委員，我跟您簡單報告一下，據我所知，在林口國宅，我上次有跟董建宏次長去那邊……

李委員坤城：那邊是將選手村改成社宅！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我跟委員報告，那邊嬰兒出生率確實比較高。我沒有實際的數據，但在年輕人大量進駐後，我聽那邊的住戶說，大概都生兩胎、生兩個小朋友。

李委員坤城：好，那就是因為社會住宅租金上比較便宜嘛！

呂次長建德：對，所以我的意思是純粹就……

李委員坤城：但很可惜，今天沒有內政部代表來，主要就是你們衛福部跟勞動部。

我再請教一下勞動部次長。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次長請回。

李次長，其實除了父母在沒有房租或房貸壓力之下有可能比較願意生小孩，另外一點就是在生完小孩之後或是生完小孩之前，他的工作能夠不要受到影響，或是生完小孩之後、回到工作崗位上能夠順利接軌，我覺得這也是相當重要的。

李次長健鴻：是。

李委員坤城：我先請教一下：包含本席在內，很多委員都提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案，就是除了陪產假、產假之外，又多了一種生產準備假。當然天數也會加長，就是要把產前教育加進去，讓爸爸或媽媽能夠在準備生產的時候有更多生產的知識或教育在。請問一下次長，你們對於這個修法內容看法怎麼樣？

李次長健鴻：這個部分確實是外界很關注的議題。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如果能夠這樣做，確實能夠幫助他們銜接起來，讓新手爸媽的育兒……

李委員坤城：現在才 7 天嘛！

李次長健鴻：是。

李委員坤城：我看了很多委員的提案，大概就是會增加天數，也一樣是有薪的，有沒有辦法往這個方向修法？

李次長健鴻：有薪的話，老實說就涉及財源問題。

李委員坤城：當然，但有薪才有誘因啊！沒有薪就沒有誘因了啊！

李次長健鴻：老實說，因為臺灣 98%左右的雇主都是中小企業，這樣雇主的負擔會加重，所以是不是他們的財務問題也要考量？如果是由政府來支出，那政府目前……委員都知道，政府今年因為大院審查預算還有財劃法的關係，可預期這部分財源可能不是那麼理想。

李委員坤城：當然這是一部分，一是基於財劃法的關係，預算可能會少；另外一個原因就是預算減少。但是我認為既然少子化已經是一個國安問題了，那如何從政府有限的資源裡面讓父母願意生小孩？這是最重要的！不然我們今天談了那麼多題目，如果最後都歸結到政府的經費不夠，

那其實什麼問題都不用談，就回到原點了，出生率就會愈來愈往下降了，這是一個。我是希望你們能夠就很多立委提案的生產準備假做考量，而且當然是有薪的。

另外一點是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去年下半年試辦了，那現在試辦的成效怎麼樣？結束了對不對？

李次長健鴻：結束了，我們已經透過找試辦單位來諮詢座談、問卷調查，還有拜訪民間托育團體，把資料大概蒐整到接近結束。

李委員坤城：彈性期間本來是 1 個月，現在則是說 5 天到 7 天。接下來呢？不曉得你覺得試辦的情況怎麼樣？接下來有沒有機會將彈性育嬰假的單位改成日？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說明，我先前有講，我們正在做內部通盤檢討，希望能夠朝向更彈性的方向來規劃。

李委員坤城：更彈性就是算日了！因為現在就是算月，那就是考量日了，是不是？

李次長健鴻：這都在我們的考量評估中。

李委員坤城：這也是一個方式！因為我們可以請……我沒有想用小時，因為我覺得那可能比較複雜一點點，所以就談日。如果改為日，至少很多家長在小孩子臨時有什麼事情發生時，例如生病之類的，可以很彈性地運用啦！

李次長健鴻：是，沒有錯，這些我們都了解。

李委員坤城：好不好？這個東西既然試辦了，就要有結果出來。預計哪時候會有結果？是不是可以更彈性、往日這方面作調整？大概哪時候會有結果出來？

李次長健鴻：我們也希望儘快，但是這要配合剛剛講的，包括育嬰留停制度要修法等整體作業，我們希望儘快。

李委員坤城：好。

抱歉，主席，我再用一點時間。有沒有教育部國教署官員？今天有副署長來？現在幼保畢業生大概只有 15%願意進入職場，所以也造成另一個問題受影響，就是要降低生師比到 1 比 12。這兩個問題是環環相扣的，你們怎麼增加幼保畢業生、使他願意進入幼保領域？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就是問題在哪裡？比如說是薪資問題，還是他們沒辦法有久任獎金的問題？

許副署長麗娟：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在職前培育部分，目前教保員的培育應該是夠的，對教師可能比較需要再作協助。我們國教署跟部裡面的師資司合作，為了降生師比，師資司有協助我們處理多培育老師跟教保員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不，他有教保的專業，但是不願意當教保員啊，問題在哪裡？

許副署長麗娟：進到職場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做，因為在擴大公共化的時候其實也會增加公部門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另外，我們有合作準公共幼兒園。在準公共的合作要件裡頭，基本工資部分，如果是 3 年以下，今年也幫他們調升到三萬四千兩百多元，如果是 6 年以上，大概也到四萬多元，所以變成從公共跟準公共部分調整薪資，讓更多夥伴願意進來。

再來是調降生師比的部分，會讓他們進到職場的工作負擔稍微有些緩解，所以公共化幼兒園

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86%達到 1 比 12，今年 8 月希望所有公共化幼兒園都可以達成。準公共幼兒園從去年加入之後，今年也會開始調降生師比，希望在 115 年達成。所以，透過薪資的引導以及職場裡頭將他們服務的學生人數降低，希望他們的工作負擔可以有所緩解。以上。

李委員坤城：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準公幼的教保人員跟非營利幼兒園的教保人員薪資一樣嗎？

許副署長麗娟：準公幼跟非營利幼兒園不太一樣，因為非營利幼兒園幾乎也等於政府自己經營的概念。雖然它是由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但不會有盈餘，而是全部以成本計價。準公幼因為屬於私人，財務部分並不是我們在做相關處理，我們唯一做的是訂定這些要件，而它不能低於這些要件，但可以訂得更高。

李委員坤城：這樣會不會有同工不同酬的現象？

許副署長麗娟：它畢竟是私人經營，我們訂的條件是在跟我們合作的時候，薪資一定要達到多少以上。但是除了條件達到我們所定以上之外，我們也希望這些業者、雇主能夠自己再調高，透過這個機制來做……

李委員坤城：這樣準公托的老師會不會就跑掉了？

許副署長麗娟：目前看起來是還好，我們有關注流動率的問題。只是如果他們找不到新的夥伴，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師資司有共同協助我們做人員的培育。以上。

李委員坤城：好，以上，先問這樣就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次長。

接續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3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謝處長。

謝處長佳宜：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好。我想請教一下，依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我國總人口到 2070 年時會剩下 1,497 萬人，大幅減少 840 萬人，而臺灣今年 65 歲的老年人口比例已經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你覺得這樣會有國安危機嗎？還有，日本在 2023 年已經成立兒童家庭廳統整因應少子化政策，請問國發會的少子化辦公室是不是可以提升為委員會等級？國發會的看法與態度又如何？還是不要提升服務功能，只要增加預算就好？

謝處長佳宜：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在整體行政院的分工上面，目前少子化議題已經提高到行政院層級，由政務委員統籌督導相關權責部會，包括今天出席的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甚至內政部等相關部會……

麥委員玉珍：好、很好，但是效率呢？效率在哪裡？

謝處長佳宜：其實……

麥委員玉珍：不要人口推估嚇死人，處理少子化卻多不到半個人，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謝處長佳宜：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要的是效果。我們目的是要提升，但效果或策略是什麼？我們想看到的是這

個。

謝處長佳宜：報告委員，誠如今天各部會所提出來的，其實我們從 107 年就開始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這個計畫是統合各部會的相關努力，然後共同推動……

麥委員玉珍：但是與 OECD 各國相比，我國人口策略中對育兒的支持規模明顯不足，所以國發會的人口策略白皮書是否考慮納入這點？還有，我國家庭政策與托育系統的具體指標，我們也沒有看到。或者，改善幼兒園推動委員會由國發會擔任統整的平臺，有嗎？有這樣的策略嗎？還是只上升到行政院等級，但實際上沒半招？

謝處長佳宜：報告委員，目前確實還是由行政院來督導，而行政院在這部分除了政委以外，相關對策、計畫的執行、檢討其實還會再上報到院長主持的社福推動委員會，是行政院整體的……

麥委員玉珍：我們要的是方法！所以不只是開會，否則開到愈開愈不會，我們不是要這樣。我們要有具體的策略，才能真正地減輕少子化問題，而不只是提升等級。國發會是可以統整的啊，不是只跟行政院開會而已，這部分我們希望有具體的策略、方案讓人民看到。現在年輕人在少子化下、又看到你們這樣的評估，嚇都嚇死了，還有誰要生小孩？我們要怎麼減輕少子化？除了要減少經濟壓力，還要讓年輕人真正地覺得有希望！要有希望、生活過得好、生小孩才可以養得起啊！但是目前的策略就讓年輕人覺得無望，所以為什麼要生？對嗎？也因此少子化就變成我們的國安問題，不然要叫老人去當兵保衛國家，有可能嗎？對吧？

雖然國發會也有一些策略，要讓更多外來人口進來讀書、增加學校的學生，但這樣有沒有解決臺灣人口的問題？我認為應該把這些費用用在臺灣的人口問題上，讓我們的年輕人、小孩子讀書不用錢，而不是把人民的納稅錢拿去補助別人，自己的孩子反而沒人顧，這是策略嗎？這是一時的，治標不治本，對不對？我們希望國發會要整合各個部會，把這些經費給在地年輕人，讓他們結婚、生子，這樣才能鞏固我們臺灣，而不是拿錢解決，就只讓大家看到多少大學不倒，又解決多少企業缺工，但其實都是顧別人的小孩啊！那臺灣的小孩呢？有人顧嗎？我們生小孩什麼事情都要自己顧、自己要出錢，讀書也是靠自己，但現在却討好別人，去國外叫別人來讀書，給他免費、包租包吃，但是我們的小孩呢？誰來包？政府會來包嗎？沒有啊！誰敢生？生了沒人養，自己都肚子餓了，怎麼養小孩，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臺灣要有策略，尤其對我們的年輕人，還要讓大家覺得生小孩不是成為負擔，是為了國家的未來。所以我們希望改善育兒的福利，讓住房是可以負擔的，並改善工作環境，經濟支持要穩定，不然沒錢就會吵架，有錢就沒事，是不是這樣？我們要提高教育預算，還有讓我們的年輕人負擔得起，讓小孩子可以唸書、可以補習，讓他唸好一點的，這樣才對啊，不然錢都給了別人！我們推動移民政策是解決現在的問題，但是未來呢？我們要讓小孩能看到未來，這樣才敢結婚、才敢生子，這個才是我們要做的！不要推估一堆，看到都嚇死了，但是解決少子化卻沒半招！哪天出門都看不到年輕人的話，這樣難道是我們的策略？所以我們要具體的少子化策略，而且是針對我們臺灣的年輕人，如何讓他們敢結婚生子。什麼叫真正的臺灣人？臺灣人都不生，以致別人來這裡生一大堆，雖然臺灣做了一堆，但是臺灣人就是不生，要怎麼辦？是我們的問題嗎？還是你們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讓新住民在臺灣有保障生活，而且他們的小孩未來是你們的媳婦、是你們的

女婿；但是在臺灣的年輕人又該如何讓他們有生活保障？工作環境也好，有經濟收入，可以養父母，又能養雙方的父母！否則四個老人都養不起了，再來說生小孩沒用，因為不孝順、都不養長輩。但是自己都賺不夠了，要怎麼養長輩？所以我們希望讓年輕人無負擔，他們才能結婚生子，臺灣才有未來，可以做得到嗎？

謝處長佳宜：謝謝委員，我們行政院各個部會會繼續努力。

麥委員玉珍：國發會要去整合各部會，要把錢花在刀口上，讓我們的國家發展，要讓人口增加。希望國發會有具體的策略，真正的幫助到臺灣少子化問題，讓我們年輕人願意增加人口。希望國發會給我們具體的計畫，並送到我的辦公室，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委員的一席話，對臺灣付出很大。

接續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3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呂次長和國健署署長。吳署長又沒來？出國嗎？我看今天出席大概都是副司長以上，只有國健署是派組長來，各單位比較起來，國健署好像比較不關心少子化的問題。既然他沒來，那就組長先上。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陳委員瑩：次長好。目前每年菸捐平均收入金額大約多少？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據我粗淺的了解，過去十年平均值大概 313 億元。

陳委員瑩：沒錯，15 年的資料彙整大概是 313 億元。用於國健署相關業務組的業務使用是多少？

呂次長建德：如果沒記錯，我記得好像是二千多萬元。

陳委員瑩：沒關係，組長不用緊張。如果你現在翻不到，給你們一週的時間，好好算清楚，給我們辦公室就好了。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陳委員瑩：用於補助董氏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的經費又是多少？

呂次長建德：因為我們有三位次長，這不是我督導的業務。

陳委員瑩：他們又沒來，但是有國健署。沒關係，因為這個問題我們也找了很久，不好找，我們沒有在你們裡面也是看不到，所以也給你們一週的時間，這個應該以前都有問過，一週喔！兩個數字。

呂次長建德：好，一週內。

陳委員瑩：這邊我舉董氏基金會為例，董氏基金會職員的薪資有沒有使用到菸捐？

呂次長建德：據我了解好像有。

陳委員瑩：應該是有？

呂次長建德：應該有。

陳委員瑩：如果有使用的話，薪資水準有沒有經過衛福部或國健署的審核？

呂次長建德：一般來說，像我所督導的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和賑災基金會，他們的薪資都要報我們主管機關核備，但我不知道董氏基金會的情況是怎樣，我請同仁回去趕快了解，再回報給委員

，一般來說是要。

陳委員瑩：麻煩你們。請問他們的薪資有沒有隨著公務人員加薪或基本工資的調升而調整？

呂次長建德：一般來說也是。

陳委員瑩：請你們一併了解完之後，全部都一週內一起回報我們辦公室。

呂次長建德：好的。

陳委員瑩：再請教次長，菸害對人體影響最大的兩個器官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我自己不抽，但我的了解好像是心和肺。

陳委員瑩：沒錯。鑑別這兩個器官的重要檢查醫療儀器設備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好像是 CT 和 MRI，一個是電腦斷層，一個是核磁共振。

陳委員瑩：我們絕對沒有洩題給呂次長，謝謝你很厲害的準備。再來，這些是不是都由醫事放射師的專業人員來操作？

呂次長建德：對，一般來說，這需要專業的放射師來操作相關的程序。

陳委員瑩：你知道醫事放射師的起薪是多少嗎？

呂次長建德：如果沒有記錯，好像 3 萬 1,108 元，低於中位數。

陳委員瑩：就你剛剛講的，我待會會給你一個數字。你知道二十年前他們的起薪跟現在差不多嗎？

呂次長建德：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瑩：我今天的質詢就揭露一件驚人的事情。二十年前的起薪和現在其實是差不多的！這二十年來我們基本工資調整多少，簡報上都幫你們整理了。民國 95 年的時候是 1 萬 5,840 元，那時醫事放射師的薪水就是三萬多元。今年的最低工資是 2 萬 8,590 元，這個時候醫事放射師的薪水還是一樣三萬多元。這是上網看的徵人廣告，時間都是上個月，左上角的那家醫院我不好意思說在哪裡，那家醫院薪水就是 3 萬 0,937 元。左下角的醫院是 3 萬 3,000 元到 3 萬 7,000 元之間。最近大家一直在吵，也非常重視護理薪資很低的問題，殊不知醫事放射師的薪資是更低的，我很熱心的換算了一下，他們的時薪每個小時平均是 129 元。大家知道目前最低時薪是多少嗎？

呂次長建德：190 元。

陳委員瑩：對，190 元，所以這些醫事放射師不如去 50 嵐打工賣飲料，還有每個小時 190 元可以賺，而且又不用暴露在輻射的風險，多好！所以你看這樣人會不會都跑光光？你們可以回頭去看一下，主修這個科系的人畢業之後有多少比率是從事這樣的工作？看一下就知道了，非常低啊！次長，維持這樣的水準，搞不好沒多久，他們連起薪都要被最低工資超越了。我想一個通過國家考試、具有專業證照的醫事專業人員，領的薪水竟然跟基本工資差不多，甚至平均起來時薪還比在 50 嵐賣飲料打工的人還低，這樣合理嗎？

呂次長建德：因為這不是我業管，但是以我自己個人來看，老實說，委員說的這件事情是讓我滿訝異的，說真的有點偏低。

陳委員瑩：這個問題跟你有沒有督導這個業務無關，持平來看一下這個薪資水準就很清楚。次長，你知道在疫情期間醫事放射師是第一線接觸病患，為病患提供準確照攝服務的工作人員，但是

他們並沒有獲得任何的危險補助，其他醫護人員都有，為何獨獨漏掉他們？

陳代理副司長青梅：謝謝委員的關切。如果是在 COVID-19 的時候，事實上政府對於醫護人員、醫事人員的支持是有兩部分：一個叫做津貼補助；一個叫獎勵金。獎勵金的部分，醫院就會根據他們參與的程度，核撥給院內的員工，所以獎勵金的部分應該會有。

陳委員瑩：他們實際上到底有沒有領到，你也可以去了解一下。獎勵金和危險補助是不太一樣的，且他們起薪三萬多元，又要暴露在游離輻射和病毒細菌的感染風險中，他們領的薪水幾乎是所有醫事人員最低的水準。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很嚴肅的提醒衛福部，這樣對待你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其實是相當不公平的。

另外，有一位自稱是一位心痛為孩子忡忡憂心的媽媽，這是兩年前他寫信給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聯會的信件，他希望杜理事長可以幫忙。這位媽媽將醫事放射師的職業困境做了一個詮釋，主要提到放射師職缺少、薪水被醫院壓得很低、人力又被刪減，美其名是考取一個高考的放射師執照等等。這個媽媽等了兩年，終於有機會輾轉透過本席再把這個信件轉給主管機關衛福部。目前賴總統的健康台灣政策要減少臺灣罹癌人數的增加，更要提早發現來減少罹癌的死亡人數，這些都需要醫事放射師提供準確的機器，讓電腦斷層掃描和磁振造影的操作。因為精準、貴重的儀器設備都非常需要他們的專業去操作，但醫事司居然用牴觸母法的函釋來開後門，要求醫事放射師打對比劑，還有直腸氣球處置的侵入性醫療行為。我講到這些，你們不要否認，說絕對沒有這種情形發生！甚至也不要像有些人說北部的醫院沒有，都是中南部醫院的事情！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去了解，我也不是這種專業，但是我卻知道了這個事情，我也不可能憑空捏造出來。像你們都只有提供邊際勞工的薪資待遇給他們，次長，我覺得這其實是一種歧視特定專業的行為，不要這樣不清不楚，不重視他們的勞動權益。

再來，次長知道勞動部的勞工職災保險有做職災勞工的職業重建的工作嗎？

呂次長建德：我知道。

陳委員瑩：你不知道沒關係，就當作是一個新知識的吸收。

呂次長建德：這我知道。

陳委員瑩：你怎麼那麼聰明，什麼都知道。這些工作裡面有一塊很重要的復工計畫，就是用職災保險基金來補助事業單位的雇主聘僱職災勞工，給勞工 30%到 70%的薪資補助。所以我要在這裡具體建議，應該將菸捐的部分用來提升第一線的檢測癌症篩檢的醫事放射師人員的薪資，讓菸捐的使用更加合理。我想這項用途一定比你們業務單位不編列公務預算，反而用基金更有說服力，甚至比提供給民間團體，例如最有名、最強的董氏基金會對於業務及薪資的使用更有意義。

最後提醒，不要忘了你們的加熱菸要開放所增加的菸捐金額是非常龐大的，菸捐的使用以及醫事放射師薪資水準的調升，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好好的規劃，次長怎麼看這個事情？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菸捐的部分其實在本部裡面基本上有一個配置，我覺得剛剛委員的建議相當好，是不是容許我帶回去跟部長報告？這個部分我覺得確實朝委員剛才建議的方向，我覺得這個確實是福國利民的，加熱菸的議題大家也都非常關心，我覺得這應

該要積極來處理。

陳委員瑩：請你們兩週內把相關規劃以書面提供給本席，當然，菸捐也要落實收到，我們才有可能落實後面講的這些事情。

呂次長建德：沒錯。

陳委員瑩：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我剛剛幫你查了區域醫院協會。放射師起薪差不多 4 萬 5,000 元，每個月的加給和大小夜加一加，差不多五萬多元。在 COVID-19 期間，只要有去幫別人照片子，1 個月加 1 萬元，所以那兩、三年有去報的都是 12 萬元、12 萬元，不過還是偏低。

陳委員瑩：確實還有醫院起薪是三萬多元。

主席：我剛才是查區域醫院協會，地區醫院是不是有差一點？

陳委員瑩：區域醫院不多。

主席：80 幾家，醫學中心應該高一點點，不過跑到新加坡去，臺灣的放射師到新加坡一個月薪水差不多 16 萬元到 18 萬元。

陳培瑜委員改書面質詢。

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3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詹副主委和衛生福利部呂政次、教育部國前署許副署長。

次長好。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這個主題。坦白說，去年龍年人口沒有增加，確實我們也非常意外，而且也非常擔心。去年的出生數只到十三點五萬，確實是一個很令人憂心的環境。所以要怎樣提高更多的新生兒出生數，確實是我們國家要跨部會一起來努力的。在整個少子化，主要是國發會在努力、統籌的。幼托工作這幾年一直碰到三高的狀態：高工時、高情緒、高壓力；還有三低的狀態：薪資低、福利低和保障低的工作窘境。請教衛福部呂政次，托育人員流動率的情況有沒有改善？因為還有幼教的問題，分兩塊，衛福部管的是？

呂次長建德：我們這邊是 0 到 2 歲，2 到 6 歲是教育部。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這幾年來我們對於 0 到 2 歲的幼托人員照顧現場，怎樣去降低他的流動率，我們大概會透過幾個策略：第一個當然是薪資的部分，我們會做一部分的處理，今年 114 年公托人員的薪資從三萬五千多元調到三萬八千多元。第二個，我們對於照顧現場照顧人員的比例，現行法規規定托嬰中心要 1 比 5，我們透過補助讓它降到 1 比 4，以增加的補助讓照顧現場的工作人員負擔可以降低一點。

鄭委員正鈐：請問教育部，因為教育部這問題比較嚴重。目前每年大概有 4,200 名幼教和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進入職場的有多少？相關職場的比率有多少？

許副署長麗娟：委員這個資料可不可以會後提供給你？

鄭委員正鈐：可以，因為剛剛有一個委員講 15%而已，我覺得怎麼會比我想像中的更低？我想這邊要特別提到的一個狀態是，去年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所提出的狀態。他們認為幼托的原期待照顧現場大概會有幾點的特質，比方說友善職場的部分，希望師生比能降低，剛剛大概有提到這個部分。另外就是針對整個現任幼教的專業，薪資剛剛也稍微提到，針對親師信任的部分，坦白說一直出現衝突和緊張的關係，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有沒有比較清楚的改善？請教一下副署長。

許副署長麗娟：幼兒園的部分其實大概分成兩部分，老師對於班級經營如何獲得家長的信任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這兩三年來對於老師怎麼提升班級經營的專業能力，我們有非常多的工作坊和研習以及輔導在進行。家長的部分，我們也讓家長可以理解 2 歲到 6 歲的孩子在幼兒園的學習任務是什麼？所以我們補助縣市政府、補助幼兒園來辦親職教育的講座，也是讓他們可以理解。

鄭委員正鈐：今年育兒補助大概有六大類，生育給付主要是勞動部給，生育津貼是各縣市給，育兒津貼是衛福部給，金額都在這邊，應該沒有錯。

呂次長建德：沒錯。

鄭委員正鈐：但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和幼兒園補助，我們發現只能擇一；0 到 3 歲的托育補助也是衛福部處理；2 到 6 歲幼兒園補助是教育部處理。另外就是 0 到 3 歲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勞動部。我這邊這個圖出來之後，我想特別提一個狀況，就是私立幼兒園的家長大概每個月只能選擇領取 5,000 元的育兒津貼，因為其他部分都沒有辦法選擇。可是以新竹地區來講，其實公立幼兒園都沒有辦法真正滿足家長的需求，除了收費相對優惠之外，因為公立幼兒園下午 4 點放學，寒暑假沒有收托，這狀態對大部分家長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困擾。準公幼的部分，可以延到下午 7 點放學，可是它沒有才藝班，所以對家長來講也沒有辦法真正的滿足。所以很多家長被迫選擇私立幼兒園！因為私立幼兒園可以延長家長的下班的時間，可以到晚上 8 點，甚至有到 9 點的，都可以配合！而且它們有才藝班，當然它們收費貴。可是因為公托、公幼都沒有辦法真正滿足家長，逼得他們一定要去私立幼兒園；可是他們得到的補助又相對比較低。以 2 到 6 歲幼兒園來講，第一胎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跟準公幼，家長只要付 1,000 元，這表示大部分都是教育部買單。相較之下，送到私立幼兒園的家長就要負擔很高昂的費用。因為我們現在幼托沒有辦法滿足家長，所以大家覺得新竹這邊可能是最有錢的家長，可是他們未必也能夠這麼敢生。所以可不可以針對私立幼兒園的補貼，教育部能有另外的考量？或者看怎樣給他們更好的支持，讓年輕的家長們真的敢生，而且可以兼顧到工作上的需求？

許副署長麗娟：就教育部的部分大概說明一下。因為在整個 2 到 6 歲的政策主軸有兩個區塊：一個是擴大平價教保服務，讓多一點的小朋友可以進到這個體系來。以現在全國小朋友進到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率，我們算過大概是八成。當然，你提及的在新竹當地的價格會高一點，事實上，新竹市可以比照臺北市，在我們合作費用上面，新竹市是可以調整的，他們是可以做的，因為臺北市就有這樣的例子。我們的政策就是擴大平價，讓多一點進來。至於沒有進到平價的體系，可能家長會自己照顧，也有可能進到一般的私立幼兒園就讀。以目前來講，統一都是以津

貼的標準在做支應。

鄭委員正鈐：我在想這個問題的時候，是希望能夠幫一些送到私幼的家長爭取更多福利，讓他們真的有能力生也敢生，也能兼顧工作上面的需求。之後再給本席一個報告，包括國發會這邊相關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是制度上面的改變，所以我也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一起統籌，看怎樣一起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也請教育部給本席相關的資料，謝謝。

呂次長建德：謝謝鄭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次長。

廖先翔、廖先翔，廖先翔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林德福委員改書面質詢。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黃捷、林德福、陳培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為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勞動部已訂定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等多項母性保護與家庭支持措施，期使新手父母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然而，在實際勞動現場運作中，上述假別制度仍存有待改善之處，爰提出以下建議：

一、針對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之意見

現行育嬰留停原則為：單次申請期間以 6 個月以上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可申請短期育嬰假，但最少申請天數為 30 天、短期申請最多可申請 2 次，累計最長期間為 2 年。然在實際勞動現場，勞工普遍反映現行制度彈性不足，請假期間過長，難以配合實際育兒需求彈性運用。

建議勞動部研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調整最小請假單位，朝向可按日申請之方向規劃。同時，應參酌「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座談會中雇主所提意見，檢討如何簡化留職停薪之行政程序，以提高雇主支持意願。

二、針對家庭照顧假之意見

根據資料顯示，過去一年內申請家庭照顧假的勞工中，女性占 5.8%、男性占 2.4%，顯著低於實際有照顧家人需求者之比例（女性 28.5%、男性 28.3%）。未申請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勞工並不知曉此假別的存在，或因該假別無薪，影響請假意願。

然家庭照顧假對於應對如子女臨時停課（例如腸病毒疫情）或家人手術住院等緊急照顧需求，具有重要功能。建議勞動部應積極檢視現行制度設計，強化相關假別之宣導，並研議如何降低請假門檻，以協助勞工排除實務請假之障礙，提升制度可近性與實用性。

建請勞動部研議：(1)增加請假彈性，將家庭照顧假從以「日」為請假單位、改為以「小時」為請假單位之可行性。(2)由政府補助雇主，將家庭照顧假薪資照給之可行性。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有醫生提醒腸病毒 71 型，隨時可能爆發大流行。

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預防勝於治療，本席希望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問題二

兒科人力問題已經存在許久，為了改善兒科人才流失問題，衛生福利部去年 4 月宣布提供「兒科住院醫師津貼」等補助。

此外，醫界爭取政府增加對「兒童重症醫療」的給付，讓中大型醫院更願意投入重症兒科醫療。

請問衛生福利部，兒科津貼補助相關政策推行快一年，目前「兒科醫師荒」有無改善，還是持續惡化？「兒童重症醫療」給付未來會如何調整？

問題三

2022 年「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透過「數據」與「生育指標」指出，臺灣生育困境並非來自年輕夫妻只生一胎，而是因為「未婚人口」持續上升。

對此，公部門因應少子化的人口政策包括舉辦「單身聯誼活動」，但卻呈現「配對率高」、「結婚率低」的情形。

對此，衛生福利部與國發會有何看法？是否會「擴大單身聯誼活動」辦理？以提高結婚率，進而拉抬生育率。

問題四

為了友善生育環境，許多民眾希望能提高「家庭照顧假」天數。「雙薪家庭」如果小孩有狀況，可以請「家庭照顧假」，但會併入「事假」計算，「事假」一年有 14 天，但常面臨「假不夠用」的情況。

目前在立法院有委員提案，討論增訂「家庭照顧假」或「親職假」的法源，要讓父母「生得安心，養得放心」。

請問「勞動部」的看法為何？修法樂觀其成？是否會另外提出行政院版本？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最近凱凱案引發社會大眾對於收出養安置與保母托育的關注。針對不適任的保母、行為不當的保母，我們要加強管理，避免再有小孩受害；但針對優良的保母，我們也要給予支持與鼓勵，胡蘿蔔跟棒子都要兼顧。因此，有關「兒童托育服務法」的立法內容，我有四點想提出建議。

首先，針對虐待、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由於刑法已有徒刑等刑罰，托育法以行政罰鍰為主，並區分為情節重大、尚非情節重大、情節輕微等三個等級。但草案中並未明訂各種等級區分的定義，我要求衛福部應該持續徵詢專家學者，並在母法或子法中寫清楚。

第二，針對將嬰兒獨留家裡、趴睡等相對小型的疏失，現行規定只能要求限期改善，不會留下紀錄。許多專家學者建議，在托育法第 8 條授權子法訂出「服務內容實施準則」時，除了訂出好的行為樣態，也應訂出不能踩的紅線，例如獨留在家、趴睡等等。此外，第 8 條的罰則在第 73 條，但如果一直違規，草案中還是給予限期改善的空間，可考慮直接裁罰，累積違規太多次就廢止許可。

第三，保母薪資過低，應該要讓好的保母可以留下來。但根據 NGO 去年的調查，保母的全職收入只有每月 26,000 到 38,000 元之間，將近九成縣市的保母收入不足以養家。而且加薪幅度又少又慢，導致長年低薪。原因就在於托育費用是中央放給縣市政府自己去訂定，22 縣市就有 22 種調薪方法，高雄 6 年調薪 3 次，最多，但我認養的馬祖，6 年來一次都沒漲。且加薪幅度也很小，6 年來一半以上縣市調漲幅度不到 1,000 元。這種薪資怎麼有辦法留住好的托育人才？希望這次立法，中央可以明定托育費用的調整方式，讓保母的待遇合理化。

第四，也希望建立優良保母的獎勵與公開機制。目前在社家署的「托育媒合平台」網站上，已經可以讓家長查詢到合法持有證照保母的名單。建議衛福部可以再建立優良保母的獎勵機制，獎勵優良、沒有違規的保母，並且也可以把優良保母的名單標註於平台上，讓家長能夠查詢。

以上四點訴求，請次長納入托育法立法的考量中，多找專家學者與 NGO 討論，並加進去最後政院的版本，一起為兒少與優良保母的權益努力！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第二十六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第二十七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6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牛煦庭　王美惠　黃　捷　張宏陸　麥玉珍　吳琪銘　許宇甄　李柏毅
徐欣瑩　張智倫　黃建賓　高金素梅　丁學忠　蘇巧慧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王義川　鄭正鈐　羅明才　蔡易餘　黃健豪　王鴻薇　葉元之
王育敏　徐巧芯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黃群芳
海洋委員會人事處副處長鄭中堅暨相關人員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黃綠琬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李花書
外交部人事處副處長吳迪文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陳韋宗
財政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吳秋瑰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陳佩君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靜瑜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李美惠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郭愷琋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呂念慈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簡任視察吳鈴筑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陳宜靜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吳明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許雅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簡任視察林雅雯

主　　席：牛召集委員煦庭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委員黃健豪、徐欣瑩、高金素梅說明提案要旨後，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等 25 案：

(一)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所提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相關委員提案內容、委員牛煦庭等 50 人及委員麥玉珍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之相關條文均一併保留。

(二)法案名稱，照委員牛煦庭等提案通過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三)第二條，照委員牛煦庭等提案通過，條文如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四)第八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

(五)第九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六)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所提第十條、委員牛煦庭等 50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所提第九條、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所提第六條及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所提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七)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所提第十一條、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所提第九條條文、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所提第八條、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所提第十條及委員徐

欣瑩等 25 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八)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所提第十二條、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所提第九條、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所提第十條及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所提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九)委員陳瑩等 16 人所提第七條條文不予採納。

(十)暫行保留條文（含修正動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主席：跟委員報告本日審查的法案，經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暫行保留條文含修正動議部分，均定期繼續審查，爰此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另外，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七案，因為沒有不復議同意書，我們就不予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保留條文的協商。

報告委員會，直接用逐條討論的方式處理，都留下紀錄，我們照上一次的順序。上次法案名稱已經確定，第一條的部分叫做立法理由，本來版本是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高金素梅委員有講要彰顯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價值，所以上次我們經過討論，提案的牛煦庭委員跟高金素梅委員有討論的共識版本要把它改成以紀念各族群的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請議事人員把上一次討論到一半的條文放到螢幕上，看一下第一條內容，我唸一下給大家聽：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請問這樣的文字在場委員有問題嗎？請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世芳：我們同仁有根據兩位委員所提的部分，希望「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後面，是「凝聚國家發展」、促進多元文化。後面傳承各族群等等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就是紀念國家發展歷史這部分，是「凝聚國家發展」，因為在第三條跟第五條……

主席：不好意思，那一句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紀念國家發展歷史，我們本來是寫以凝聚國家發展。

主席：以凝聚……

劉部長世芳：對，以凝聚國家發展、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

主席：我們討論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部長，這是什麼意思可以說清楚嗎？

劉部長世芳：在宗禮司討論的時候，兩位委員還沒有提案之前，我們原來的條文裡面，彰顯紀念日等等，明定放假日、慶祝或紀念活動，凝聚國家發展，促進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條例，後來兩位委員有特別提到說，希望可以把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放到裡面去，我們認為其實在整體的彰顯意義上面還不錯，最主要我們是提到凝聚這兩個字，看可不可以也列入討論，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讓你說明凝聚的意思是什麼？凝聚國家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凝聚的意思是在過去……

高金委員素梅：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當然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是依據什麼？

劉部長世芳：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最主要是我們要舉出第三條跟第五條裡所提到的紀念日跟節日，後來我們又再整理所有委員跟所有黨團所提到的紀念日跟節日名稱，再加上一次很多委員，包括高金素梅委員、麥玉珍委員、蘇巧慧委員、張宏陸委員，還有牛煦庭委員提到，在過去

一段發展歷史裡，我們更可以從紀念日跟節日知道整個臺灣的發展上，不管是碰到戰爭，或者是慶祝活動，甚至宗教、禮俗、文化等等，如果可以把它變成紀念日跟節日的話，讓現在在臺灣不管是各族群或是所有的國民都知道在紀念或是在彰顯這個節日的特殊意義在哪裡？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可以把「凝聚國家發展」這幾個字放到條文內容裡，對於整個條文可能會更加明確一點，以上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你講得那麼長，沒有辦法說服我。其實我們的紀念日在辦活動的同時就是凝聚大家了嘛！你一定要把這個凝聚國家發展……因為今天不是講發展法，我們講的是紀念日，我唸一下：「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的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的歷史，傳承各族群的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很順暢啊！你在前面以一個凝聚國家發展、促進多……我覺得這個文字實在是挺複雜的，看起來也不太順暢。您剛剛一直在講，希望能夠紀念，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傳承各族群傳統，我覺得這個凝聚很奇怪，我們在辦活動的同時就已經是凝聚大家了，你還需要把凝聚這兩個字放進去嗎？你剛剛的說法沒有辦法說服我，謝謝。

主席：部長，我覺得發展用凝聚有點奇怪，比如說凝聚國家認同就大家團結起來，一起同意同一套的歷史，或是紀念一些事情，我覺得這 OK！如果講促進國家發展比較順，我可以理解，但是凝聚國家發展，我覺得有點奇怪，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文字再做修正？

先請李柏毅委員發言，我們再一起說明。

李委員柏毅：現在上面 show 的文字好像不是劉部長剛剛講的，剛剛是說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前面那一句不見了，部長的意思，前面應該還有一個……

主席：部長只加一句……

李委員柏毅：加一句，你把那一句弄不見了，凝聚國家發展是不是要調整，再來討論，但是前面那一句紀念國家歷史發展，我覺得還是要放上去。

主席：部長是要用「凝聚」國家發展取代「紀念」國家發展的意思嗎？

李委員柏毅：不是，它不是取代，是加在那個……

蘇委員巧慧：請問這是誰在打字？不能用編輯修正把我們討論刪掉的還是要保留在上面，這 Word 不是有槓掉的功能嗎？這樣大家可以看比較清楚啊！可以開啟編輯、修訂的功能嗎？

主席：好，部長，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林司長清淇：我們原本的思考點是希望條文簡潔，所以才直接把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取代凝聚國家發展願景，然後促進多元文化就已經包括各族群，就不需要再傳承各民族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我們的想法是用比較簡潔的文字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王美惠委員請說。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才部長比司長講得還要清楚，是不是請部長再說明一下？他的解釋愈聽愈不清楚。

劉部長世芳：不好意思，他比較緊張。再跟大家報告一下，針對上個禮拜開完立法院的會議之後，我們部內有做檢討，這是提供給各委員參考，因為第一條是要明定整個節日實施法的重要框架

，我們認為這個框架是用比較簡潔的方式，大家對第一句跟第二句沒意見，第三句是「凝聚國家發展，促進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條例。」這兩句而已；但是剛剛看到保留審查的部分，有寫「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於是 3 個不同框架的意義。這兩邊大家都可以接受，如果框架更明確，可以彰顯會更好。

剛剛我也跟司長講，我們大概不會很堅持這些文字要怎麼放，理論上以尊重委員為主。

主席：好，巧慧委員請說。

蘇委員巧慧：如果部長是這樣的表示，我覺得我也是可以支持我們現在修正「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的第一條版本，「凝聚國家發展」確實是可以不用了，因為如果改成各族群傳統民俗的話，是紀念發展歷史、傳承民俗、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應該就可以包含我們希望藉著這個紀念日及節日的條例，最後達到凝聚國家發展的共識，用三句話來表彰，反而比一句話清楚啦！

主席：好，謝謝巧慧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巧慧委員，我覺得放那個凝聚實在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主席：對，就按照我們上次的版本，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不會，這意思也很清楚，就是這一句話拆成三句話，三句話凝聚成一句話，可以啦！

主席：OK，麻煩請議事人員幫忙，我再唸一次，「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好，第一條修正通過，謝謝。

第二條，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過了；第三條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第三條的部分嗎？

劉部長世芳：對，第三條。

主席：我們委員應該會先有一些想法。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準備資料。

主席：內政部有準備資料發給大家，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三條的脈絡，大家上一次花了很長一段的時間在討論到底哪一些是紀念日？哪一些是節日？後來，我們希望大家回去之後，把自己有想法的作一下彙整。

王委員美惠：為何不早點發？

主席：今天內政部有準備資料，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如果內政部有發資料，就請部長先說，不然等一下又要再重新說一次，好不好？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我們在上一次已經有發給各位委員 1 份這個資料，是以 1 月到 12 月之月

別有哪一些紀念日跟節日？先根據條文從第三條開始，我們把所有 29 位每一個委員的提案或者是黨團的提案都放到這條文裡面，這是一個清單。跟各位委員再簡單報告一下，第三條紀念日的名稱及日期如下，我們把所有的委員的提案一共有 27 個紀念日，包括第二個伍麗華委員提到世界母語日，鄭天財、林倩綺有民族平等紀念日，比較多委員提案的言論自由日，像高金素梅委員、伍麗華委員、牛煦庭委員、民眾黨黨團、楊瓊瓔委員、魯明哲委員、洪孟楷委員、張智倫委員、李彥秀委員等等。依序下來，譬如文化部認為白色恐怖記憶日的 5 月 19 日要放進去，還有高金委員的原住民族抵抗日，我們也把它臚列下來，所以我們這次臚列的部分是按照日期，1 月、2 月、3 月，然後誰提案就寫在後面，把所有委員的提案都寫在這裡面。我再舉個例子，有提原住民族日的委員相當多，包括從高金委員到徐巧芯委員等等都把它寫在裡面；終戰紀念日的話，包括楊瓊瓔委員、魯明哲委員也都寫得非常清楚；再來就是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國家防災日也有很多委員寫進去裡面。

但是這裡面沒有討論的就是，紀念日跟節日到底怎麼區分？我們是根據每個委員，他認為是放在紀念日裡面的就把它放到這裡來，他放在節日的話，就放到那邊去，行政機關對這個的區分也有不同解釋的方法，我們希望能有一致性會比較好，不會有的宗教可能放在第五條，有些宗教就放在第三條，所以不曉得我們臚列的是不是夠多？這只是一個清單，跟各位委員報告，或者是它這樣是不是適合，提供給各位參考。

我舉個例子，像第二十二款的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同樣都是 10 月 25 日，但是臺灣光復的那一個年次跟金門古寧頭大捷的年次好像差了兩年還是三年，我們有查到，所以是不是適合放在一起？也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這是我們所提的部分，所以就叫做「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也就是綜合上次的，上次各位委員如果看到另外一個版本也是我們自己宗禮司所提的，而這個也是宗禮司做給大家的清單，以上很簡單地跟各位報告。

主席：所以這一份基本上是大家提案的彙總，也就是用聯集的概念在處理這件事情。我補充一下，因為上次我們討論的時候，其實針對第三條也有討論，包含佛陀誕辰紀念日，大家其實都滿有共識的，這是屬於宗教民俗一類的，所以它要移到節日；本來放在節日裡面的全國客家日是要移到紀念日，好不好？大家針對這一份有沒有什麼想法跟意見？要增、要刪，我們現在可以來做一下討論，也花一點時間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

主席：好，高金素梅委員，然後請黃健豪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有一件想提的事情，我們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大家已經作出決議了，就是說，沒有來到現場的委員的提案就不會在我們的討論之內，所以陳瑩跟伍麗華委員都已經撤案了。我想內政部在提供所有訊息的時候，你們應該要依照我們開會時的決議，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上面有那麼多國民黨提名的節日，召委已經講過了，你們已經有用一個修正動議的辦法，這些都在裡面對不對？所以我認為今天內政部提供的資料不應該再有這些，你們是都沒有參加我們的會議嗎？你們如果有參加我們的會議，這個資料就整理得很不清楚，是不是就不應該把第一次提案的這些委員名字放進去？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尊重我們委員前幾次開會的

決議。

譬如我們講客家日，你應該就要想到，現場是民進黨的委員所提的，包括張宏陸召委，這樣才是尊重我們前兩次在這邊辛苦審法案、審法條的委員嘛！我覺得你們真的非常地不認真。以上，我提供一下，也希望召委是不是就建議，就用我們上次的決議，沒有來的委員、撤案的委員就不會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回應一下高金素梅委員說的，其實我們辦公室也有整理一份。我們辦公室整理一份的邏輯就是基於上次討論的結果，所以大家手上要拿到的在這裡，就是「各委員提議紀念日及節日增列調整」，就是把我剛剛講到的放進去。

我覺得、我也認同，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一向以來，基本上如果你沒有提案或者是撤案的還被放進來其實就滿奇怪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順著上次的脈絡來調整，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就用這個表格來看，好不好？我們用這個表格來看，然後……

高金委員素梅：印一下給大家。

主席：我印一下給大家，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上一次我們要結束會議時，也有請在場的民進黨團或民進黨委員提出你們心裡面想要的節日，我也希望待會也能夠一併看到，大家這樣的討論才會有進度好嗎？謝謝。

主席：我們請黃健豪委員，因為他剛剛先舉手。我們一邊講、一邊討論，然後也一邊把這個表格印下來，好不好？我們再進到裡面往後走。

健豪委員，有請。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謝謝內政部整理的這個文件。我第一個還是要 echo 一下「佛陀誕辰紀念日」，理論上它應該比較像是放在節日的，這是第一件事情，我的建議是這樣。另外一個是說，「佛陀誕辰紀念日」如果是放在節日的話，大家可以討論……我不知道上次有沒有討論到？抱歉，「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屬於宗教文化還是屬於國家紀念日？這個「孔子誕辰紀念日」可以考慮一下是要放在什麼地方。另外就是我之前有提到的第十二款「解嚴紀念日」，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就是放在紀念日裡面，這是我的主張。另外……先這樣子好了，謝謝。

主席：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剛剛高金委員說的也有……我們是內政所以還是照內政，不過大家記不記得上一次內政部有給我們這一張？我覺得我們也可以用上次內政部給我們的這一張來看，但是我覺得，為了我們討論方便，是不是就用內政部這一張，然後第三條、第五條……內政部你們整理的這個很好，但是也不用去管哪個立法委員有提案，第三條、第五條就不要去管哪個立委有提案了，我們對於沒有來的就不討論了，但我們現在就是把應該要放進去的放進去，把立委的那些都刪掉，這樣子才合理啦！對不對？我覺得應該要這樣處理，好不好？

主席：不好意思，請大家再稍等一下，我的這張表格就是根據我們上一次討論的。

張委員宏陸：那這一張也可以印給大家。

主席：這一張可以，大家可以作為參考，因為我覺得……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要印給大家？

主席：我們待會就以上一次討論的東西作為依據，然後再佐以其他資料，不管是內政部剛剛發的、之前發的，然後哪些要放進來，或者是哪些要移除，這樣大家才會聚焦嘛！

張委員宏陸：對，然後能不能請內政部就我剛剛所說的第三條、第五條，你們去看一下，把立委的那些都拿掉。

王委員美惠：那個都去掉。

張委員宏陸：都拿掉，我們不管哪個立委有沒有提案，我們只是要看這個日子……

主席：參考適不適合。

張委員宏陸：適不適合而已，你們能不能再弄一份？這一份就收回去，然後弄一份新的給我們。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現在馬上處理，就是把後面委員的……

主席：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想內政部所提供的這兩份表格讓我們覺得很奇怪，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名字沒有放進去，反而放一些不是內委會委員的名字，而且也不在現場。這跟上一次最後主席的結論，對於不在現場委員的提案就不予審查不同，為什麼這一張表格還有這麼多當時不在現場，而且也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覺得內政部這一份的整理，極明顯地讓我們覺得很不尊重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蘇委員巧慧：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以當時審查到最後一分鐘還在現場的委員才算數，因為今天現在在現場的跟上次最後一分鐘在現場的也不一樣。對啊！要用最後一分鐘，因為那個時候只有我們幾個人在而已嘛！

主席：其實到了最後，就是……要嘛，就是回到這一份，因為我們一路就是從很多的版本，然後大家各自做整合、收縮之後……

蘇委員巧慧：是啊！

主席：以這個上面有的再去做整理，當然也是可以，但我就講嘛，其實上一次討論我們也是針對這幾份來做增刪，所以我整理的表格就是依據這一份上面相關的節日在做增刪的，這一點我是同意的，好不好？我們就稍微再等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抱歉，我覺得你也很用心，有把我們那天開會到最後的整理出來，但我是覺得可以把內政部和你的那份資料都給我們作參考，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啊！

王委員美惠：因為接下來大家就是要參考，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

對不起！對不起！黃捷委員先的。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抱歉！抱歉！抱歉！抱歉！請黃捷委員。待會請麥玉珍委員，不好意思！

黃委員捷：我已經舉那麼久都沒有叫到我，主席。

我的意思是如果要依據上一次的結論，上面其實很多人都是上次不在現場，是不是他們的這個也都不要放，是這個意思嘛！對啊！包括剛剛發言的幾位委員其實上一次也都沒有在現場，

也都不是內政委員，甚至剛剛有委員提到佛陀誕辰紀念日到底是紀念日還是節日，其實上一次也都討論過。我們就是趕快從上一次的結論再往下討論，如果已經討論過的東西，是不是就不要再浪費時間了？是不是就請內政部儘快的再重新給一份所有紀念日及節日的清單？這個清單是依據我們上一次討論到最後現場留下來的，包括我、美惠委員、巧慧委員、柏毅委員、宏陸委員都有坐在這裡，依坐到最後的這幾位委員最後的結論再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是要講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當天在開會的時候，現場的所有國民黨委員就以召委的版本來討論，現在我們就是剩這個；第二個、我們就是以我們現場的，我們的主席真的很用心，這個部分應該是內政部要幫忙做後面的紀錄，現在牛委員就把所有現場委員講到的紀念日都整理下來，所以我們希望以我們現在整理下來的、也在場的來討論，我們的紀念日是不是照上次我們討論後的，也就是將牛委員整理的放進來，還有節日，因為現場很多委員說應該放這個、應該放那個，所以牛委員很用心就把我們想要的都放進來，我覺得以這樣走下去比較順，不要再把我們所有委員以前講的整理起來，就等於走回頭路，又沒有辦法進一步的討論，所以我建議我們就是以現在我們手上都有的牛委員給的整理資料，還有當天我們修正的，這兩份來對照討論，我覺得這樣比較實際又有效率，以上，謝謝。

主席：大家手上都拿到表格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是那天在場委員經過討論之後整理出來的初步版本，我跟大家說明一下更動的部分。

第一個、紀念日的佛陀誕辰紀念日經過那一天的討論，原則上放在節日，所以在節日那邊新增，在紀念日這邊移除；再來，張宏陸委員有提到白色恐怖記憶日 5 月 19 日，還有鄭成功誕辰紀念日 8 月 27 日，我們有放進紀念日裡面；還有民眾黨特別在乎的國際移民日也有增列在紀念日裡面；全國客家日則是從節日移到紀念日，因為那是一個律定的版本。節日的部分也一樣，就是參酌大家的意見。

另外，剛剛有人問光復節為什麼要拿掉？因為其實我們都希望要邏輯一致，有一些節日或紀念日會出現同時的情況，有一些是約定成俗，有一些可以做調整，上一次討論的時候大家是說，光復節既然已經寫在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節日這邊就不一定要再放。

這是我們討論到那一天為止的結果，我們現在順著這份表格，好不好？順著這份表格，大家往下討論，OK？

王委員美惠：OK。

主席：好，我們就看表格。紀念日的部分，大家有沒有問題？請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說一下，我剛剛有請內政部把他們上禮拜的這個再做處理，內政部，你們發了沒？我覺得兩份合在一起討論，好不好？這樣才能夠避免有疏漏啦！這樣互相對照啦！

劉部長世芳：再發一次嗎？

張委員宏陸：對啊！對啊！不然有的可能沒有啊！

王委員美惠：他們發了吧！

張委員宏陸：沒有啦！這……

主席：字比較小的那一張啦！就是沒有委員名字，但是有各個主管機關認定節日的那一張，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樣子才不會掛一漏萬，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我覺得沒有關係，討論一下嘛！

王委員美惠：你們都沒注意，剛剛有說要看……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建議一下，好不好？我看現在內政部也是一臉茫然，我建議休息 5 分鐘，讓內政部整理一下。

內政部，我們現在要用這兩個去討論，那第三條、第五條你們有加的、有什麼的，看是要用牛委員的這一張還是其他的，你們有增加的把它特別勾出來，這樣子我們才好討論，好不好？休息 5 分鐘啦！

主席：好，我們休息 5 分鐘啦！大家消化一下，因為資料剛進來，我們消化一下，但是大部分寫在表格上的，第一個是討論結果，第二個是本來就規定在辦法裡面的，我個人是覺得，除非有什麼非常重大的理由，否則本來在辦法上的應該予以維持，然後我們再針對增加、調整及刪來做一下討論，好不好？

好，我們 9 點 45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1 分）

繼續開會（9 時 48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的第三條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剛剛用上一次討論的框架，然後我們休息時間有做一些協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

第一個、有關 3 月 21 日民族平等紀念日，因為它跟很多相關部分的價值上是有重疊的，所以提案委員就沒有堅持；國際移民日的部分，經過我們跟民眾黨黨團的溝通，他們希望放在節日的部分來做處理，因為要區分節日及紀念日比較好的分界線其實是有沒有背後的歷史事件足資紀念，國際移民日的部分因為是國際上對焦的，它不是基於歷史事件，放在節日可能是比較適合的，所以國際移民日的部分我們會移到節日，民族平等紀念日我們不堅持，看看大家的意見。其他的部分，現在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們有沒有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

劉部長世芳：我們剛剛整理了一部分，現在整理出來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印一下給各位委員參考？就是在牛委員的版本裡面，我們累算出來的紀念日是 24 天，但是我們原先第一版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的是 27 天，我們等一下會提供給各位，打勾的部分就是牛委員的版本，但是漏掉的部分，請委員再參考一下。譬如說，漏掉的部分有世界母語日；佛誕紀念日已經移到節日去了；還有臺灣紀念日是 9 月 8 號；還有全國客家日要不要放在紀念日裡面，因為全國客家日的部分是客委會提供，它希望用這樣的名詞，跟原來有委員提到的還我母語運動紀念日不太一樣，這個我們也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以上這三個比較特殊的部分，大概就是提供給各位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是這張裡面的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剛剛牛召委有交代，就是召委在上一次會議結束之後提到相關的紀念日名稱，再加上我們所提供出來的紀念日名稱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剛剛趕快勾選一下，等一下會印出來給各位參考。

主席：這樣子好了，表格上除了我們剛剛宣告完、有一些已經經過討論要換的外，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要刪的？先討論要不要刪，再討論要不要增，然後就把它定案，這樣應該比較有效率。對！用我的表格，因為這也不只是我的版本，是整個委員會討論到目前為止的結果，所以它等於是最接近大家的意見且都有包含在裡面的一個版本。

好，有哪些要移除的或者是要刪除的？

高金委員素梅：關於民族平等紀念日，鄭天財委員上回已經跟我說，他們不會堅持。

主席：OK，那我們就暫不列入，好嗎？

張委員宏陸：目前的紀念日中，刪掉的那三個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佛誕紀念日已經處理完了，已經移到節日了；國際移民日也移到節日了。

張委員宏陸：對！這三個如果大家都是這樣的想法……

蘇委員巧慧：……不要……

李委員柏毅：召委，這三個確定就不要再說了……

主席：還有哪些要移除的？沒有了？好，那我們就不要再討論移除的部分了。

所以哪些要新增的？因為相關資料現在正在印，那我就先逐一地唸下去，請大家再思考一下，1 月 1 號，元旦、開國紀念日；2 月 28 號，二二八和平紀念日；3 月 12 號，國父逝世紀念日；3 月 14 號，反侵略日；3 月 29 號，革命先烈紀念日；4 月 7 號，言論自由日；5 月 19 號，白色恐怖記憶日；6 月 26 號，原住民族抵抗日；7 月 15 號，解嚴紀念日；8 月 1 號，原住民族日；8 月 15 號，終戰紀念日；8 月 23 號，八二三紀念日；8 月 27 號，鄭成功誕辰紀念日；9 月 21 號，國家防災日；9 月 28 號，孔子誕辰紀念日；10 月 10 號，國慶日；10 月 24 號，臺灣聯合國日；10 月 25 號，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31 號，原住民族轉型紀念日；11 月 12 號，國父誕辰紀念日；12 月 25 號，行憲紀念日；12 月 28 號，全國客家日。這些應該都沒問題了？剛剛沒有念到的，我就已經先調整了！好，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5 月 24 號婚姻平權紀念日要不要放？

主席：我用開放的心態，大家來討論一下。

黃委員捷：如果要放的話，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值得紀念自由的日子，像是 1979 年 1 月 22 號的高雄橋頭事件，這可以作為集會的自由日；原本有一個是聯合國定的世界母語日，我覺得對臺灣來說也滿重要的，因為我們很多母語都需要保存，所以 2 月 21 號的世界母語日也可以考慮一下；3 月 23 號也可以考慮放國家主權日，因為 1996 年 3 月 23 號那天是臺灣完成首次的總統直選，確定臺灣的國家意識跟民主價值，所以國家主權日也可以考慮放一下；再來，1960 年 9 月 4 號是結社的自由日，因為當天自由中國的發行人雷震被捕，因為涉嫌叛亂，這對於臺灣來說，都是一步一步爭取自由很重要的日子，所以，集會的自由日、結社的自由日、國家的主權日、婚

姻平權的紀念日，大家也都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上次的討論中，既然大家都已經收斂到只剩這些節日，是不是就不要再講這些了？上次就已經討論過，但現在又要再放進什麼節目，是不是就上一次大家討論過後的節日來討論，好嗎？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先廣泛蒐集一下意見，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不是喔！上一次的狀況是說，如果我們還有什麼意見的話，我們也可以提出來，所以我們確實是斟酌討論再三以後，我們認為臺灣確實就是一個多族群、多文化，我們呈現豐富不同的樣貌，現在齊聚在這塊土地上，就是臺灣現在的樣貌，所以如果紀念日表彰的是臺灣的歷史，那麼要把各族群不同年代、大家的價值、大家的記憶都多元的呈現在紀念日的表單上的話，我們都支持黃捷委員提出這樣一份彰顯臺灣民主自由轉型歷程的表單。總之，我們確實是想要呈現這樣的狀況，這個要請主席能夠理解，並且遵照上次的議程，即是有這樣子的討論空間的。

主席：關於剛剛黃捷委員講的，我們民進黨委員集體都同意要放入，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看嗎？

主席：OK，沒關係，就請做一下整理，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沒有關係，只要講得清楚，不要弄到最後是每天都有就好，每個不同的政黨、不同的族群，心中的價值都不太一樣，我們就用寬容的心態處理。

我也要再次提醒大家，這部法案的修正其實大部分的焦點應該是放在第四條跟第六條，紀念日的部分大家只是懷抱著尊敬的心態，對歷史持以敬重的心態來處理，我個人是覺得我們就用開放的態度來處理。

好吧！請民進黨趕快把相關的意見彙整完，好不好？我們就加上去，這條我們就要拍板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對啦！剛剛牛召委說得沒有錯，其實紀念日只要有，我覺得多一些也無所謂啦！反正又沒有放假，所以剛剛內政部就第三條的部分有多了三個，一個是世界母語日，一個是臺灣紀念日，一個是國家棒球日，部長，是不是多這三個？

劉部長世芳：對，因為各位委員的高見是要把國際移民日跟全國客家日移到第五條，我們都尊重，所以剛剛在……

張委員宏陸：沒有！沒有！全國客家日沒有要移喔！

劉部長世芳：要留在紀念日……

主席：客家日是紀念日，因為還我母語運動，有歷史事件。

張委員宏陸：要留著，沒有要移。

劉部長世芳：那國際移民日呢？

主席：國際移民日要移到節日。

劉部長世芳：一個 12 月 18 號；一個 12 月 28 號。

主席：對！對！對！移民日是 18 號；客家日是 28 號。

劉部長世芳：是！是！是！我們把日期弄……

主席：請丁學忠委員，然後吳琪銘委員，我們各黨儘量輪流發言。

丁委員學忠：我們臺灣宗教信仰最虔誠、人口數最多的就是媽祖，我希望 3 月 23 號媽祖生日也放進去。

劉部長世芳：農曆 3 月 23 號媽祖生日，是不是放在節日那邊會比較好？

主席：請吳琪銘委員，然後是許宇甄委員。

吳委員琪銘：針對紀念日，只是是我們內政部所提出的希望都可以把它納入，但本席覺得休假的部分還是堅持我上次所說的，就是補假的部分，因為外面的勞工他們都希望連假不要再補假，就用我們多餘的假，所以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討論，這樣比較比較有意義啦！紀念日只要是我們內政部提出，大家都可以把它放進去，這也無傷大雅，謝謝。

主席：補假的條文已經有列進去了，在第八條，我們上次已經修正通過了，所以應該都沒有問題；待會放假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補充做一下說明。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用我的表格把它改成條文的樣子，我還是把它 show 出來。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本席建議把 7 月 7 號的抗戰紀念日加入紀念日，謝謝。

主席：好，可以。我們現在一方面請議事人員先把它改成條文的形式，因為我們最後要用以修正動議把條文修正通過的方式處理，然後二方面我們各個黨團還有一些想要新增的部分，所以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大家彙整一下，然後把它寫上去。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我要先講。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可以讓他們寫，但是我們應該要先講內政部剛剛提出來那三個到底要不要處理，這個已經可以先處理了，還是要等他們一起，要等黃捷的一起，對不對？

主席：我希望執政黨這邊做一下整合，看看內政部這邊的想法。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內政部是內政部……

主席：你們就是在休息的時候一起協調，我們希望在開始開會的時候已經有一個完整的版本，然後大家來通過，好不好？目標就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這樣才 5 分鐘怎麼夠？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10 點 1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8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剛剛在休息時間大家彙整了想要新增的紀念日，現在放在螢幕上，我們就一條、一條來說明跟討論。第一個是世界母語日，本席是有一點意見，因為剛剛我們有講了，就是跟國際移民日一樣，它是一個對齊國際的日子，那它對齊國際而且沒有事涉背後的歷史事件，我是覺得它比

較適合放在節日，對這個部分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是放在節日比較恰當。

主席：好，那我們待會在討論節日的時候把它加進去，好不好？就放在節日，但是價值上大家同意，大家不會有問題，對不對？好，謝謝。

再來是第七款的……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我問一下，黃捷委員的……

主席：有啊！都在上面。

張委員宏陸：還沒放上去啦！

主席：好，那請議事人員現在放上去。

張委員宏陸：等放上去以後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好，針對 1 月 22 日所謂的集會自由日，我們是不是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理由是什麼？黃捷委員，麻煩你好不好？謝謝。

黃委員捷：就是 1979 年 1 月 22 號高雄發生了橋頭事件，這是在臺灣實施戒嚴 30 年之後第一次的政治示威活動，那我認為也非常有紀念意義。

主席：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許委員宇甄：我聽不懂是什麼意思。

張委員宏陸：黃委員講的意思是說紀念當年的橋頭事件。

黃委員捷：就是橋頭事件嘛！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橋頭事件發生日要作為集會自由日？

黃委員捷：因為它是臺灣實施戒嚴 30 年以來第一次的政治示威活動，不只是高雄非常重要的民主歷史大事件，也是對於臺灣在反抗威權非常重要、具有紀念意義的一個集會自由的日子。

主席：好，我們一次把它說明完，母語日的部分我們已經確定了，就是把它移到節日，對不對？再來是 323，這個也請提案委員說明，就 3 月 23 號這個部分再說明清楚一點好不好？

黃委員捷：1996 年 3 月 23 號臺灣完成了首次的總統直接民選，對於深化臺灣的國家意識還有主權以及民主的價值是非常有意義的，所以 3 月 23 號可以作為國家主權日的一個紀念日。

主席：我對這一件事情比較有意見，因為總統直不直選當然是民主制度的重要進步，這個本席完全不反對，但是不管總統有沒有直選，國家有主權就是有主權，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會不會造成大家的混淆，大家是不是要再思考一下這件事情？因為在全世界從現實上來講，不管你是民主也好，或是獨裁也好，有主權，它就是有主權，被承認，它就是被承認嘛！對不對？所以我們國家主權的更動跟這一天好像沒有直接的關聯，我不希望有太多的這個……我希望它比較直觀一點好不好？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很好，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但是把它彰顯出來，1996 年 3 月 23 號是臺灣總統直接直選，而且是由中國國民黨的李登輝總統來當選，把 1996 年 3 月 23 號凸顯出來，那你前面要叫做國家主權日或臺灣總統直選日等等的，我覺得你可以拿出來討論。

主席：我建議這樣子好不好？就改成總統直選紀念日，我覺得總統直選確實是我們歷史發展重要的里程碑，但是我覺得你如果硬是要掛鉤說跟主權有關係，我覺得反而會模糊焦點，大家有沒有意見？

來，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個名稱的討論確實是很值得大家一起來慎重的思考，因為同樣的狀況其實也發生在我們其它的紀念日，有相當多，就是如果我們要讓這個紀念日所紀念彰顯的價值可以比較直觀一點，讓大家了解，那到底是要寫價值還是要寫這個事件，或是要寫形容詞？這個我覺得大家都可以討論一下，因為我覺得最後整套紀念日定下來，大家最好是同一個邏輯，我覺得這樣會是更好的狀況，比如說，228 在當時大家經過集思廣益、千絲萬縷，最後說是一個和平紀念日，但是誰都知道 228 就是臺灣的一個歷史傷痛日這樣的狀況，但它最後定在這裡的時候，我們定為和平算是一個期許或者是一個集其公約的狀況。在過去是這樣，那現在 323 如果是國家主權日，這是提案人寫的文字，如果要改成民選總統日，這不是不行，這當然可以討論，但我的意思是說，那所有的紀念日是不是同一個脈絡，大家也可以審慎思考。

主席：好，針對名稱大家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我剛剛有丟出來，對不對？我們先從這一條開始，因為這個講的是第一次總統直選。

許委員宇甄：要不要先講完再討論？

主席：好，要先講完再討論也可以，但我是覺得如果可以達成共識，我們就先達成共識，譬如剛剛母語日的部分，大家很快達成共識就 OK 嘛，好不好？我們先聽一下大家意見，好不好？這一條我們要直接把它改成總統直選紀念日，還是大家還要再討論？

蘇委員巧慧：有沒有第三種版本？

主席：有要講出來啊，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總統直選怪怪的，民選……

主席：民選可以啊。

張委員宏陸：民選比較符合，對不對？總統民選紀念日或者是……

主席：一般來講，因為以前你也不能講它不是民選，它是透過間接選舉，就是選出國大代表，國大代表再選總統，所以它的差異應該是在於直不直接，好，大家再想一下。5 月 24 日，這個是釋字第 748 號上路，我有沒有認知錯誤？

蘇委員巧慧：沒有。

黃委員捷：沒有。

主席：這個大家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關於多元文化，大家心態開放一點，好不好？好，這一條我覺得……

張委員宏陸：這一條應該沒什麼問題。

主席：這一條應該比較 OK 啦，我們就用包容、開放的心態來看待這件事，好不好？9 月 4 日呢？

蘇委員巧慧：結社自由日。

黃委員捷：9 月 4 號是 1960 年 9 月 4 號《自由中國》的發行人雷震被以涉及叛亂為由逮捕，當時

蔣介石甚至說他的刑期不得少於 10 年，這個其實也是代表當時結社是被嚴格控制的，也是對於言論自由以及結社自由一個很重要、令人震驚的事件，所以也希望在這邊可以作為結社自由日的紀念。

主席：好，這一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沒關係，都可以講，我們現在還只是討論的階段而已。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紀念日大家應該還是要有共識，否則隨便一個都可以當紀念日，那 365 天都有可以紀念的地方。

主席：沒有，我覺得……

許委員宇甄：剛剛聽完這個結社自由日，我覺得應該……我現在講的是針對結社自由日，大家應該不懂這在紀念什麼。

蘇委員巧慧：人民有……對不起，主席。

主席：沒關係，請，討論沒關係。

蘇委員巧慧：人民有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這是一個多麼珍貴的權利，也是臺灣的祖祖輩輩走到現在，我們才有這樣的自由，何其不易，當然應該值得紀念啊！所以我們在這裡每一次的事件才開啟了民主大門的一小個縫隙，今天大家可以大開大合，甚至坐在這裡就這麼多不同的史觀、不同的價值、不同的事件做討論，這是很難得的事情，所以我們當然覺得言論、集會、結社都應該放在這裡、都應該值得被紀念，這就是臺灣跟其他地方最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主席，我覺得我們現在很好，開放式地來討論，當然剛剛國民黨的委員著重史觀，從 7 月 7 號說是什麼？抗戰紀念日，這個是比較史觀，大概是二戰時代；但是民進黨委員這邊比較多提出來的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我們現在看到整個臺灣民主化的過程，包含剛剛我講的，1996 年選出李登輝總統，就是臺灣總統首次直選，接下來黃捷委員提出婚姻平權，包含民族紀念日等等，我覺得我們可以放進臺灣民主化的過程，因為這一些都不是天上掉下來的，集會、結社、遊行、言論都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所以我也主張把這一些民主化的過程都放進去，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最後，美麗島事件請黃捷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捷：好，美麗島事件又稱為高雄事件，在 1979 年 12 月 10 號，當天也是國際人權日，在高雄發生了一個非常重大的衝突事件，甚至當時的蔣經國政府稱這個是高雄的暴力叛亂案，但是當時有非常多的黨外人士集結了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然後組織群眾到街上進行遊行、演講，訴諸臺灣的民主跟自由，來終結當時的黨禁以及戒嚴。這個對臺灣來說也是非常重大的一個事件，所以 12 月 10 號其實對臺灣而言，不只是紀念國際人權日，尤其是高雄人對於美麗島事件都非常地有感，甚至直到現在大家也都認為想到戒嚴，要從戒嚴到解嚴，從威權到民主，美麗島事件對於臺灣歷史上民主運動的過程是不可或缺，也是一定要紀念的一個日子，所以我也希望大家可以藉由這一天來回顧美麗島事件以及對於臺灣民主的重要性。

主席：好，謝謝。大家還有意見嗎？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剛剛稍微算了一下各個天數，我們先不談剛剛黃捷委員增加的這幾天，其實過去在本來的表格裡面，關於紀念威權統治及相關的重大歷

史事件，我用比較寬的心態來解釋，分別有 2 月 28 號和平紀念日、4 月 7 號的言論自由日、5 月 19 號的白色恐怖記憶日、7 月 15 號的解嚴紀念日，基本上已經有 4 天。當然，你要用當時一些抗議的事件來作為紀念的標的不是不行，但是因為當初的抗議事件其實非常多，那農民運動要不要也放一下？中壢事件也是，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如果都這樣的話會沒完沒了，我們是不是請民進黨做一下整合，挑最有代表性的幾天？稍微濃縮一點，好不好？我們用開放的心態討論，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好，開放的心態。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是主席說要開放，讓大家探討啦！因為我覺得大家互相包容，像原住民的抵抗日我們就有算了啊！

主席：對，那個也有，我算一下天數……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美麗島事件對整個臺灣是一種……不要說「冤家量債」，也是讓我們記憶我們以前發生了什麼事情，未來不要再發生，我覺得這些跟紀念日應該是沒什麼衝突吧！以上。

主席：感謝。依我們剛剛的舉手順序，先請許宇甄委員，再請蘇巧慧委員。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建議要再增加幾天，現在可以說嗎？

主席：可以啊。

許委員宇甄：好，我建議增加 11 月 11 號反貪腐紀念日，因為那是臺灣民選總統被判刑確定，陳水扁總統被判刑 11 年，所以我建議要把反貪腐紀念日那一天列入。另外還有 2006 年 12 月 10 號紅衫軍的運動，我也建議把 12 月 10 號訂為紅衫軍紀念日，謝謝。

主席：請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尊重許委員的發言，不過，我覺得如果要講到反貪腐和紅衫軍，大家都知道這樣的討論氣氛就開始有點轉換了。因為我本來要接著黃捷，甚至是接著主席的發言，我是要說撇開鄭成功誕辰紀念日和孔子誕辰紀念日來看的話，我們其實可以看到目前的紀念日是從 3 月 29 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開始推翻帝制、創建民國，所以黃花崗完了之後我們開國，開國以後有國父，所以我們有國父誕辰紀念日，接下來我們抗日、我們反共，再來我們是戒嚴，戒嚴之後解嚴，然後開始有民主的狀態進來，中間還有過去的原住民族鋪陳在裡面。當然，對於原住民族我非常的尊重，我也是成員之一，我們確實是應該要列入原住民族的史觀，不過上一次討論完之後，我有一些原住民的族人朋友也問我，為什麼原住民的史觀是從抗日開始？為什麼不是從抗漢開始？這個倒是另外一個議題。不過我覺得剛剛這樣一系列討論下來，我再重述一次，我們從推翻帝制，一路抗日、反共到民主時代，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還滿合理在陳述臺灣史觀的狀態，如果現在要再加上其他的話，我是覺得氣氛會跑掉啦！

主席：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意義，雖然每一個節日對某一群人來講都有它重要的意義，剛剛有講集會自由日、結社自由日分別是橋頭事件跟雷震案，但我覺得比較為人所知的其實應該是美麗島事件，加上 12 月 10 號本來就是國際人權日，本來就有人權日的設計，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把這幾天集中在美麗島事件當天來做紀念？我們把它放進去，這樣是不是比較平衡？

蘇委員巧慧：主席要不要算一下天數？你剛剛用……

主席：好，可以算一下天數。

蘇委員巧慧：你算一下。

主席：這樣一來，包含針對戒嚴時代、威權統治的戒慎恐懼跟反省，當中包含和平紀念日、言論自由日、白色恐怖記憶日、解嚴紀念日及美麗島事件紀念日，一共 5 天。1 年裡面有 5 天，我覺得滿有一定的代表性，我講的是針對這一段近代時間的歷史記憶，這樣好不好？我們儘量用平和協商的方式來處理。

蘇委員巧慧：你試試看，好不好？而且這邊還包括抗日什麼之類的。

主席：當然，這是一段一段的歷史。

蘇委員巧慧：你先算一下。

主席：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早上高金素梅委員有說明過，針對我提的民族平等紀念日，原來是針對原住民族從清朝時的大港口事件，到後來的牡丹社事件，接下來總共有 13 個重大的歷史事件都是對原住民族的侵害，所以我提出民族平等紀念日；高金素梅委員則提出原住民族抵抗日，不過他的立意是針對單一事件。後來我跟他溝通之後，在整個敘述上把我剛剛講的 13 個重大歷史事件併到原住民族抵抗日。

蘇委員巧慧：請問民族平等紀念日的日期是用什麼來訂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本來沒有訂民族平等紀念日的時間，我提的條文由原住民族會商決定，我原來條文是這樣。不過因為跟原住民族抵抗日可以併在一起，所以我就把它併在一起。

王委員美惠：聽起來天差地遠！

蘇委員巧慧：差了一百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是針對日本！原住民族抵抗日不是針對……我現在是補充理由，要把那個……

主席：聽起來您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補充理由……

主席：其實剛剛高金委員有幫你做民族平等紀念日的補充說明，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剛剛我大概算了一下，到目前為止，跟反共有關的有：3 月 14 日的反侵略日、8 月 23 日的八二三紀念日、10 月 24 日的臺灣聯合國日、10 月 25 日的臺灣光復節暨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這幾天是跟抵抗中共比較有關係的；抵抗日本的部分有：8 月 15 日的終戰紀念日、剛剛許宇甄委員增加的 7 月 7 日抗戰紀念日及臺灣光復節共 3 天；族群有關的有：原住民族抵抗日、原住民族日及原住民族轉型紀念日共 3 天；跟憲法直接有關的當然就是開國紀念日、國慶日、行憲紀念日，大概也是 3 到 4 天；至於紀念革命的有國父逝世紀念日、革命先烈紀念日共 2 天。

報告委員會，紀念一段時間的史觀天數至多不超過 5 天！到目前為止，講到越近的事情，我們用越慎重的心態來紀念，所以我再講一次，跟威權時代有關的：和平紀念日、言論自由日、白色恐怖記憶日、解嚴紀念日這幾天。如果加上剛剛講的，全部都列入的話會變十幾天，我覺得多少會有一點失衡的狀態，所以是不是再請各位委員思考，如果要再增加一天相關的紀念日

，是不是就以美麗島事件為代表，並放在 12 月 10 日處理，好不好？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其實就滿平衡的，剛剛蘇巧慧委員很在乎平衡的問題，好不好？就是加一個美麗島事件紀念日。關於剛剛黃捷委員的提案，母語日我們放在節日，並且納入婚姻平權紀念日，好不好？然後加入美麗島事件紀念日，這樣會不會比較平衡一點？這樣大家也有機會達成共識，我們希望大家好好討論，好不好？我們直接在螢幕上修正。

李委員柏毅：用顏色來分嘛！看抗日的時間、自由民主……

主席：我剛剛都已經念給大家聽了，大概就是 3 到 4 天，不會超過 5 天。其實紀念日比例最高的都是近代這一段時間的事，這是客觀的事實，對不對？好不好？我們就這樣子，然後再用這張表從頭跑一次。

跟委員會報告，因為討論完紀念日跟節日後就要放假，而大家最在乎的是這個，所以我們不能在這件事情上耽誤太久。我當然希望求圓滿……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討論節日，最後兩邊一起來看，我們先用這個……

主席：好，我們再 view 一次。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父逝世紀念日、反侵略日、革命先烈紀念日、言論自由日、白色恐怖記憶日、婚姻平權紀念日、抗戰紀念日、原住民族抵抗日、解嚴紀念日、原住民族日、終戰紀念日、八二三紀念日、鄭成功誕辰紀念日，至於臺灣紀念日是講舊金山合約，跟國家主權有關。

李委員柏毅：總統民選不見了？

王委員美惠：3 月 23 日……

主席：總統直選我覺得 OK，有共同記憶。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臺灣紀念日……

王委員美惠：先往下，等一下要討論再來討論。

主席：9 月 8 日是舊金山合約簽訂的日子……

蘇委員巧慧：這跟臺灣光復不是同樣一件事情？

主席：這個就是史觀，要呈現多元性，不是這樣嗎？這是剛剛內政部長希望的。我覺得這樣已經很平衡了，大家就趕快確定，我們往下一條走……

蘇委員巧慧：沒有、沒有，差一個就差很多。剛剛的臺灣紀念日我就很有意見。

主席：對臺灣紀念日很有意見？請蘇巧慧委員表達一下。

蘇委員巧慧：9 月 8 日，而且名稱叫臺灣紀念日，這個如果離開委員會，小朋友或一般人在翻的時候，會完全不知道臺灣紀念日是做什麼的，到底是在紀念臺灣的什麼？你說是舊金山合約，舊金山合約……是不是再解釋一下，好不好？

林司長清淇：說明一下。9 月 8 日主要是日本在舊金山合約放棄臺灣主權這一塊，看委員的意見是不是要納入？

主席：其實我是覺得難免……

蘇委員巧慧：放棄臺灣的主權，讓臺灣有機會走自己的路，如果這樣詮釋的話，我是很贊成。

主席：我覺得難免複雜……

蘇委員巧慧：我是很贊成……

主席：看大家的意見。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要這樣詮釋的話，不如把名稱寫得更清楚。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名稱可以想一下，臺灣紀念日可能大家不覺得……但理由大家都會接受……

蘇委員巧慧：對。

張委員宏陸：但是名稱大家想一下要怎麼改。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我幫大家補充一下，好不好？其實舊金山合約第二條提到，日本放棄對臺澎的所有權跟請求權，但留下一個未決的伏筆。也就是說當時舊金山合約指臺灣地位未定論……

蘇委員巧慧：這樣很好啊！

黃委員捷：那……

主席：名稱上你要有說法，因為剛剛蘇巧慧委員對名稱有意見……

黃委員捷：就沒有那麼直覺……

主席：沒有那麼直覺。

黃委員捷：對，舊金山合約並不等同臺灣紀念日！

主席：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如果要講史觀的話，我覺得 12 月 1 日的開羅宣言紀念日比舊金山會議還重要！

主席：我就是擔心這件事！我就是擔心這件事！

許委員宇甄：因為開羅宣言是讓臺澎等歸還給中華民國，所以要講的話，我覺得開羅宣言紀念日其實比舊金山會議還重要！

主席：我就是擔心這樣的事，所以我剛剛特別幫大家算天數的原因就是這樣，確保多元意見呈現，但是不要陷入細節，導致這個法的重點跑掉，所以我覺得按照本來的版本多加幾天，加美麗島、加總統直選、加母語日，其實差不多了。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剛那一條……

主席：臺灣紀念日是內政部希望的，但我還是聽一聽大家的意見。

王委員美惠：如果寫臺灣反殖民日，不好嗎？

主席：不一樣。

王委員美惠：臺灣抵抗日？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覺得要收斂一下，光臺灣紀念日就講這麼久。

蘇委員巧慧：對不起，主席。

主席：沒關係，請說。

蘇委員巧慧：剛剛鄭天財委員來委員會再陳述以後，不管日期訂在哪一日，民族平等日比原住民族抵抗日，剛剛的說法我們比較能夠接受。現在講到名稱，因為剛剛在說原住民史觀要從哪裡開始放進中華民國現在的紀念日當中，如果推到最早的是原住民族抗日，那抗漢的部分？名稱本來是民族平等日，我們反而覺得鄭委員的說法比較可取，我們可以……

主席：我們光是針對哪些東西要紀念、哪些不紀念，已經搞了一個多小時，現在大家會關注這個法案修正的原因，是因為有助減少勞工的工時，我們暫時保留一下，但我希望大家要各自妥協讓步，我們待會討論完別的繞回來，如果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這條就保留協商，要不然真的沒完沒了，會議的節奏沒有辦法繼續下去也不太好。

王委員美惠：先保留一下。

主席：請議事人員比照這張表格整理一下節日的部分。

第四條的部分，哪些紀念日要放假？之前大家的立場在上一次的……我們照條次，因為節日光是要 key 出來又要 5 分鐘、10 分鐘，我不要浪費時間了，一邊 key 我們一邊討論放假的部分，我再讓大家表達放假的意見。

綜整一下上次討論的結果，上次國民黨黨團已經完成黨內整合，有關於紀念日放假的部分，新增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紀念日增加 3 天國定假日。

現在請高金委員跟民眾黨的麥玉珍委員表達哪些紀念日要放假的想法，也請民進黨這邊做準備。因為之前有講，如果有想法可以在這一次的討論提出，如果沒有想法也可以表達立場，或者是疑慮都可以。

先請麥玉珍委員，對於第四條哪幾天放假有沒有想法？

麥委員玉珍：第四條放假的部分，我們是沒有想法，照牛委員的建議。我是堅持增加移民日要放假，紀念日的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放假的時候，民眾黨希望國際移民日可以變成國定假日嗎？

麥委員玉珍：對。

主席：在天數的部分，你們有什麼主張嗎？

麥委員玉珍：天數沒有。

主席：OK。

麥委員玉珍：天數就是教師節跟勞動節要全國放假。

主席：教師節跟勞動節因為當初有承諾，所以要放假。

麥委員玉珍：對。就是這三個，其他的部分……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高金素梅委員針對第四條有想法嗎？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都互相尊重，如果今天大家都對於最重要的條數，尤其是剛剛講的紀念日大家都沒有共識要送朝野協商的話，那第四條我希望也送朝野協商。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希望用協商的方式來處理。

民進黨針對放假的部分，請問黨團的成員、內政委員有沒有意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剛剛民眾黨委員講的新住民日放假，好像不在第四條裡面，對不對？確認一下，現在討論第四條。

主席：對，因為本來移民日不確定到底要放紀念日還是節日，後來有定調……

李委員柏毅：要確認一下。

主席：如果要的話，到時候要整理、要換修正動議的內容，因為要在節日的部分主張。

請問民進黨的委員，針對於放假的天數跟日期有沒有想法？

李委員柏毅：我想請內政部表達紀念日如果有放假，立法院如果經過二讀、三讀之後，中央政府實施的狀況會是怎麼樣的程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謝謝李委員的關心，在歷次的討論都有跟大家報告過，現行的辦法是在前一年的年中，由行政院的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下一年全臺灣的公教人員放假日，那個本來只有規範軍公教，但是因為每個人活動或是身分職權重疊很大，所以民間單位，包括企業，以人事行政總處發布的為主，因為今年的放假日在去年的時候已經公布，如果有所改變的話，也只能在下一個年度才能開始適用。放假日大概不會減少，但突然增加放假日的話，這兩天財經部門也提到，如果增加 1 天或 2 天或 3 天，若突然宣布恐怕會太趕，尤其要 24 小時，還有服務業等排休假、增加加班天數，或者加薪等等，所以沒辦法在今年下半年就馬上實施，這是我們收到的訊息。上次召委好像有希望請財經部門公務系統的人過來表達，所以我們就尊重他們表達的意見。

主席：針對第四條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想法？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關於孔子誕辰紀念日、10 月 25 號、12 月 25 號這 3 天，實際上國民黨這邊有共識，為什麼只有 3 天，也是為了保留節日跟後續要新增的部分，但是我的目標希望還是能夠放 7 天，如果這部分 3 天，待會節日沒有到 4 天，或者後面別的意見沒有到 4 天，總共沒有到 7 天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還會再回來討論紀念日的部分？這第一個。

第二個，不管是 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跟 12 月 25 日，這都是我小時候就有在放假的日子，所以這是社會上大家共識比較高的日子，所以才挑這幾天出來，我們也期待如果後面討論要哪幾天放假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夠依照社會上覺得比較有共識的日子來放假，我覺得比較不會有爭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請勞動部說明一下。

主席：你麥克風開一下，你有開嗎？

張委員宏陸：有。

主席：請勞動部。

陳次長明仁：勞動部簡單說明，勞動部對於放假的態度都可以覺得正向討論，至於說要放哪幾天、放什麼重要的節日、怎麼放，都會尊重大家意見，但是有一些地方要做基本的提醒，百工百業的規模還有種類都不太一樣，1 天 24 小時、全年都有很多不同的工作者在工作場域做相應的處理。

第一個部分，希望可以提早讓勞工朋友有相應的安排，包含他跟雇主間，如果是放假，怎麼安排自己的時間？或者因為企業或事業單位不能停止的狀況，像服務業或三班輪，或很多重要

基礎設施都有 24 小時值勤的問題，需要有一點時間讓勞工跟雇主這邊對於整個工作場所做比較好的適度安排。

所以我再簡單說明兩點，第一點，對於應該全國一致性的怎麼放、放哪些，我們尊重大院的安排。只是未來在實施之前，最好預留一定時間的彈性給勞工朋友跟企業單位可以做相應的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

其實不外乎兩件事，因為這個法案本來就很容易高度分歧，今天我之所以再多排一天就是希望可以達成共識，為什麼希望今天達成共識？如果達成共識，我們就不用等待所謂的協商冷凍期，這個法案如果早一點通過、早一點確定，其實大家的因應時間就夠了。所以拜託大家，我們盡全力，希望今天有機會是可以不用協商的方式來處理。

剛剛次長提到比如配套或輪班，他可能會來不及調，那就照常出勤兩倍薪，因為如果是國定假日出勤就是兩倍薪，所以也不是不能處理，其實可以處理。勞動部剛剛也講希望早一點通過，希望大家可以捐棄成見，我們共同為勞工的利益來努力，好不好？

第四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第四條看起來大家沒有共識。

主席：我現在先問一下各黨，因為剛剛民眾黨黨團的意見、高金委員的意見滿清楚，那民進黨黨團這邊有沒有意見？希望審慎以對也可以，沒關係。

張委員宏陸：反正現在就是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

主席：那我們只好繼續往下走，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對。

主席：還有人針對第四條版本……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謝謝召委，我想在座所有的委員都是為勞工來發想，那還是再拜託，因為冷凍期的部分也是很擔心讓它沒辦法提早上路，是不是能夠再討論一下，不要急著就馬上要送協商，拜託在現場……其實剛剛勞動部有講需要一點時間，到底這個時間是 1 年後還是 3 個月的準備期，我覺得都還可以討論；勞方跟資方，當然我們都認同一定要給予一些時間去做因應。但還是拜託，第四條這個就直接送政黨協商，不是不好，只是說因為這個冷凍期讓我們很擔憂，所以也拜託民進黨……是不是休息 5 分鐘，大家來討論有沒有這個機會？這個部分也拜託召委評估一下，謝謝。

主席：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不好意思，我要再次發言，我外委會的。我想要確認一下，因為現在在第四條的部分，當然目前我們自己國民黨這邊有所謂的 3 天，這 3 天大家沒有共識的部分，是覺得不應該放多放 3 天假的問題，還是這 3 天的哪一天不適合放假？我覺得這個要稍微講我們才有辦法有共識，因為如果是從頭到尾有人覺得就不要多放 3 天假的話，那個討論就會不太一樣；如果是要挑哪 3 天來放，狀況也不一樣。所以我是希望這個有意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明確一點，這樣我們才走得下去。

主席：放假的部分怎麼放、放幾天，我希望今天還是尊重大家表達意見的權利，所以三、四、五、六我們還是會走一輪，然後到時候再一起抓一個時間做協商，可能 10 分鐘、15 分鐘之類。現在第四條大家差不多表達完意見了，大家心裡有數，好不好？

剛剛在我們討論第四條的時間，我也請議事人員先把第五條節日的部分打上來，現在我們請他秀出來，我們先進第五條。節日的這個爭議應該不會這麼多，我希望可以順利一點，好不好？

丁委員學忠：還有媽祖的……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調，等一下放進來。

節日跟紀念日的差別就是，它比較不是歷史事件，它也比較沒有史不史觀的問題，其實就是大家的一個習慣跟認同，好不好？先看一下，我們跑一下。

OK，民俗節日的部分，春節是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是農曆一月十五日，清明節在清明日，端午節是農曆五月五日，中元節是農曆七月十五日，中秋節是農曆八月十五日，重陽節是農曆九月九日，除夕是十二月的最後一天，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就由主管機關徵詢各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再來，我們一塊一塊來好不好？這個民俗節日的部分，應該 OK 吧？來，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現在民俗節日的部分是指到除夕之前嗎？還是到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前？

主席：到歲時祭儀，也就是第一目到第九目。

羅委員廷瑋：原住民族……

許委員宇甄：到歲時祭儀之前嘛！剛剛丁學忠委員有特別提到三月二十三日的媽祖生日，好像沒有加上去。

主席：那個的位階應該是跟……因為我覺得這個民俗節日是全部的人高度習慣的，有高度約定成俗，個別的宗教、個別的信仰，我覺得要放在後面，因為從第二款開始就比較個別了，有一定的共識，但強度卻沒有那麼高，像是道教節，包含我們剛剛提到的佛陀誕辰紀念日，如果有媽祖的話，也可以放在這邊，好不好？所以剛剛第一款這九目民俗節日就沒有問題了，好不好？

羅委員廷瑋：第一目到第九目，沒有。

主席：好，OK，我繼續往下。

道教節是農曆一月一日，消防節是一月十九日，農民節是定於立春，世界母語日剛剛有討論過是二月二十一日，婦女節是三月八日，植樹節是三月十二日，大家就自己看好不好？佛誕是四月八日。我講一下有更動的部分，一個就是世界母語日加進來，因為剛剛有討論，然後佛陀誕辰紀念日在四月八日。

來，再往下，其他大部分都是既有的，還有提案的內容。再往下是人權日，然後那個移民日我們就叫「移民日」，如果進到臺灣來，它應該就沒有國不國際的問題了，他應該要融入我們的社會嘛！所以就叫「移民日」。好，這幾天大家有沒有問題？

許委員宇甄：主席。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建議增加一天，因為二月四日是農民節，七月一日是漁民節，是不是能夠……而且在內政部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裡面也有七月一日漁民節，所以是不是能夠加入？

主席：好，幫我們寫進去好不好？先寫進來。來，大家對節日還有沒有什麼想法？其實節日比較好討論，先討論節日。我們那個佛陀誕辰的部分不要叫「佛陀誕辰紀念日」好不好？因為既然把它放在節日裡面，又叫它「紀念日」就滿奇怪的。那天是不是浴佛節？我也搞不清楚，對不起，不然叫「佛陀誕辰日」就好了，就不要用「紀念日」了。

王委員美惠：主席，媽祖、土地公、濟公呢？這些也都有人在拜啊！

主席：所以我剛剛有講，不管是紀念日或者是節日都一定會遇到這個問題，就是放了一個以後，其他都全部放進來。我覺得我們審查的時候還是要有一個底線，也就是挑比較有集體意識的，強度比較高的列進來會比較好，大家商量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捷：我是覺得這種……

主席：沒有關係，請。

黃委員捷：因為什麼神明，大家都是各自在拜的嘛！像今天是玄天上帝，上禮拜是觀世音，上上禮拜是土地公，這些都有人在拜啊！也有人會拜財神。

王委員美惠：這就要互相尊重了。

黃委員捷：真的啊！

王委員美惠：每個月都有人在拜，要互相尊重啦！你看北港的財神爺廟，也有很多人在拜，召委是不是……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一案、一案以開放的心態來討論這件事，但是哪幾天總是要列出來吧？哪幾天要列出來嘛！一樣，我們算一算天數再來討論，只能這樣子啊！

來，現在上面的這幾天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柏毅：主席。

主席：好，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節日嘛！節日搞得好像我們已經在編農民曆了。

主席：是啊！我們就不能變成這樣嘛，對不對？

李委員柏毅：變農民曆了，部長也在那邊笑，內政部也是主管所有宗教、禮俗的，這個也很為難啊！到底哪一些節日，我當然也尊重丁學忠委員剛剛講的媽祖誕辰日，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節日，我們是不是都要放進去？這個真的是傷腦筋啊！

丁委員學忠：拿掉！

主席：好，丁學忠委員為了促進大家的和諧……

徐委員欣瑩：我贊成也把那個拿掉……

主席：沒有，你聽一下，對啦！有一個邏輯是，個別宗教我們就統一不放進去，不是說沒有這個節日，而是不放在法條裡面，這是一個邏輯，另外我提供一個中間的作法，就是一個宗教以一天為限，因為像是媽祖、土地公等等就是道教信仰，它們其實一樣是過道教節，所有的佛教就放在佛陀誕辰那一天，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丁委員學忠：留一個道教節就好了啦！

主席：對，留一個道教節，因為道教節已經有了嘛！學忠委員就不要堅持了好不好？

丁委員學忠：有道教也要有佛教，佛陀誕辰……

主席：所以有那個啊！

丁委員學忠：也要有天主教。

王委員美惠：對、對、對。

丁委員學忠：對嘛！這樣才比較公平嘛！

羅委員廷瑋：就是聖誕節、行憲紀念日啊！

丁委員學忠：伊斯蘭教。

羅委員廷瑋：召委。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這個大家真的都非常地絞盡腦汁，都很努力啦，但是剛剛召委說的我覺得也不無道理，如果今天真的沒辦法，我們再後續討論比較細項的，今天把大項的放上來，就是一個宗教一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的。

主席：一個宗教一個部分，好不好？但是要新增總要有人提嘛，因為現在這些被放進來的，很多也是從委員提案的版本，或是我們委員會討論的版本。如果各個宗教都要，可是我們連放哪一天都不曉得的時候，那可能會有什麼狀況……

丁委員學忠：把媽祖的拿掉，因為已經有道教節了。

主席：對啊！道教節有，就是一月一日，那就有了。謝謝學忠委員，這樣子大家還有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沒有。

主席：我們可以拍板了嗎？

徐委員欣瑩：可以。

主席：不行？為什麼不行呢？

李委員柏毅：再看一下。

主席：可以，再看一下。

劉部長世芳：召委，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原來的假日實施辦法是一個行政命令，現在把它提升到法律位階，各個主管機關又授權他們自己可以對外發布，所以我們的宗禮司在內政部的法律裡面，既然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內政部所主管的這些節日，我們當然就希望放進去，所以不管它原來是跟宗教有關的，或是跟特殊有關的，我們臚列出來一共有 100 個節日，那跟牛委員整合國民黨黨版的 33 個差了兩倍，這是一個。

再來就是說，如果要授權給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牽涉到你的保留審查第六條裡面的放假日，哪一個節日是放假日？也就是說，有放到第五條的才有可能變成放假日，沒有放到第五條的恐怕就不可能變成放假日，所以譬如醫師節或者消防節、農民節等等，甚至是兵役節，

當然每個部會每個都想辦法能夠擠進來會比較好，這就是我們碰到比較為難的地方，也就是在法律制定的過程當中一定會碰到這些節點或是爭議點是需要討論的。以上幾個是跟大家表達我們的想法。

主席：我大概回應一下，如果真的修法過後，哪一些東西要怎麼放假，基本上，未來就是透過修法流程來做處理。部長，你的意思是你這一張要全部放在條文裡嗎？

劉部長世芳：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剛剛大家的討論過程，我們都沒有表達意見，就是依照委員會表達的意見，但是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有的人希望提供一天的放假日，有的人希望提供三天的放假日，那要不要寫在第六條所謂的節日放假規定，這是一個……

主席：有啊！有寫啊！

劉部長世芳：再來就是剛剛麥玉珍委員提到了，他希望移民日（從國際移民日改的）要放假，所以移民日這一天要放進去第五條以外，可能在第六條也要放進去裡面，我是舉兩個實際上……

主席：對，他會提修正動議，沒有錯啊！

劉部長世芳：實際上已經放在這邊的。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看的話，國際移民日是全部的人放假，那就跟原來牛委員所提到的，節日增加三天放假日，移民日又增加一天，就變成四天……

主席：這個等一下，第四條和第六條我們再協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所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一定會出現這樣比較矛盾或是有爭議的部分，要提供給大家來做審查法案的參考。

主席：可以，這個本來就是要透過討論的東西，慢慢去化解歧見，這沒有什麼問題，但我們現在還是先把很麻煩的事情處理完，就是到底哪幾天是節日、哪幾天是紀念日，這個總要先有，才能夠順著往下去談這個東西。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在討論節日的部分，其實我們應該要考慮這個節日，不管是信仰的也好，或職業的或什麼的，對臺灣現在所有的人民有沒有重要的影響，我覺得我們應該從這個方面去思考，因為臺灣是多元的，也不應該，譬如每個宗教用一個，我剛剛一直在想，也覺得怪怪的。

還有剛剛部長講的那個，我們真的要思考一下，定了這個節日之後，放假什麼的其實是連動的，但還有一個，我們上次討論的就是有一些授權他們去處理，有節日，就會授權去處理，因為有一些節日主管機關可能也會辦一些活動或是什麼的，這點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必須要考量一下，請大家想一下。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問部長一下，這是互相探討以及互相尊重。剛剛我們有聽到移民節要放假，我覺得移民來的時候當然是辛苦，但後來不是都漸漸融入我們臺灣中華民國的生活？我要請教有關移民節要放假，雖然這是委員的提案，說要放假，但是做為中央政府，你有什麼看法嗎？移民節，我覺得……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現在還沒有討論到哪一天要放假，好不好？我們要先把哪幾天放在節日處理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剛剛他說移民節要放假……

主席：對，因為他應該寫在第六條裡面，但是還沒到第六條，還沒到第六條啦！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們先回到第五條，因為我覺得第五條這樣是有機會大家覺得 OK 的，好不好？再回到第五條，這樣 OK 不 OK？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請問剛剛內政部發給我們的這個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是你們目前已經有的嗎？

劉部長世芳：對，這是我們目前有的，然後有打星號的，下面有附註，就是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的，字比較小，請大家看一下。

黃委員捷：好，就是內政部發的這一張，等於是目前有的比我們要新修進法律的還多耶！多很多耶！

劉部長世芳：是，就我剛剛說的，大概兩倍……

主席：很多倍。

劉部長世芳：就是牛委員的部分是 33 個，我們的是 100 個。

黃委員捷：我們不能上升到法律位階之後反而變少了，這樣對目前已經核定的這些百工百業及所有的宗教也不太尊重耶！我覺得這是現在要討論的點，就是所有的職業別有這麼多，百工百業，所有的宗教別也有這麼多，各式各樣，多元的宗教，我們也都非常尊重，目前內政部已經核定下來的職業別就已經這麼多了，結果我們變成法律反而變少，怎麼辦？

主席：我先請大家回想一下，上個禮拜我們在討論第十一條的時候，第十一條本來說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有特殊意義，值得慶祝相關等等的節日及紀念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之。那個時候大家的結論是什麼，大家還記得嗎？是沒有這一條也可以公告，所以不管我們有沒有把它放進去，這些都會存在，而且照常可以公告，沒有這個問題，沒有這個問題，好不好？現在只是覺得有沒有必要把這每一個全部都放進來，我覺得其實不用，我覺得其實不用，因為這樣子第一個、法條跟一本書一樣，對不對？第二個是應該要以比較重要的，還是有一個先後次序，對不對？其他多的、詳細的就放在這張裡面就好，不影響現況。

黃委員捷：不是啊！如果沒有修進去也能直接公告……

主席：可以啊！內政部那天都講了，行政機關不是一個一個上來說沒有問題嗎？沒有問題啊！

黃委員捷：那為什麼要修？我們現在在修什麼？

李委員柏毅：我覺得這樣會無所適從耶！

黃委員捷：那我們現在在修什麼？

許委員宇甄：主席，既然上一次開會都已經充分討論了，今天應該就是把這個確定下來，如果今天又要再回到原點的話，上次不是白開會了？

黃委員捷：不是啊！這樣很前後矛盾，不是嗎？

許委員宇甄：哪裡有矛盾？

李委員柏毅：無所適從耶！到底我的節日還在不在？

黃委員捷：就是我們現在在這邊到底為什麼要為此修一個法呢？

許委員宇甄：剛剛召委已經講得很清楚啦！

劉部長世芳：原來它不是法律。

黃委員捷：因為本來他們都還是可以公告，你今天修或不修，他們都還是可以公告嘛！

主席：它不是法律，但它不影響你處理這個事，不影響你公告，不影響大家自己要做紀念嘛！

劉部長世芳：但是會影響放假。

許委員宇甄：放假日……

主席：當然會影響放假，但我們現在放假的版本都沒有在放這幾天的，好不好？

請鄭天財委員，待會請張宏陸委員，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內政部整理的這個一大片並沒有都在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的辦法裡面，並沒有都在現行的法規裡面，並沒有，這是第一個。

我要特別跟大家報告，非常謝謝召委能夠不斷的安排這個審查會，因為中華民國政府現在所有節日或是紀念日的放假或是慶祝都是違法的啦！現在內政部所訂的這個辦法，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行政程序法明定，行政程序法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呢？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所有的法規命令（辦法就是法規命令）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我們現行的這個辦法是沒有法律授權的，是違法的，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它合法化，這一部分請大家支持。

主席：委員，我幫你整理一下，也回應一下部長剛剛的顧慮。就是萬一這一張沒有通通寫進去，哪一天如果這張裡面有想要放假的時候很麻煩，但如果這張裡面有要放假的時候，以現在我們新立法的過程中，要放的節日、假日在各委員版本裡面的都沒有在這一張裡面，所以沒有衝突，如果未來要增加的時候，就一起修，比如哪一天這裡面的驗光師節要放假好了，你再把它修在裡面就好了，這是可以被處理的事情，好不好？所以我們還是回到主題。李柏毅委員還有意見嗎？

李委員柏毅：不是啦！既然在修這個法了，像藥師節什麼的就都不見了，是不是？要等到……

主席：沒有不見……

李委員柏毅：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你聽我講完，你聽我講完。要等到主管機關提出來，然後它才是，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修法的過程會讓很多節日消失啦！現在在討論的是這個問題啊！

許委員宇甄：節日不會消失。

李委員柏毅：很多節日會消失，要等到這些主管機關再提出說這些是節日，不然在這裡有規定的才是節日，但你沒有放進來，我們現在是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我先丟一個想法出來啦！

李委員柏毅：會不會我們今天修完那個節日不見了？

主席：假設現在有二十八款，現在增列第二十九款「其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節日。」這樣好不好？就是概括條款，我們用這樣方式來處理，可不可以？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們大家想一下，現在節日當中有放假的包括警察節、軍人節、國際醫師節、護理師

節等等，目前有放假的是這些，但是還有其他百工百業、各行各業的，我們並沒有放進去，我個人是覺得，要不要放進節日跟要不要放假，我們的邏輯是覺得，這是沒有差別的，在沒有差別的情況之下，其實就是把它列進去而已，表示各行各業我們都有尊重，你也只是法條當中定了很多節日而已，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思考一下，我認為這個方向也是大家可以想一下的。

主席：我們為了議事的效率，我們又很怕、又很擔心會沒完沒了，重點都沒有討論到，然後一天到晚在這個地方打轉，所以就用概括條款、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好不好？這樣是不是都有法律定位了？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跟各位委員，是這樣子的，原來牛委員的版本，就是在第五條之二裡面把它拿掉，但是現行還沒有法制化之前，就是由我們內政部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說剛剛提到的藥師節或驗光師節，就是由我們跟衛福部一起，不是說講好就好了……

主席：會商公告之，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們還要發到政府公報裡面去。

主席：OK。

劉部長世芳：但是未來如果法制化，按照牛委員版本的話，就是由這些部會自己去定，不用經過內政部，部會自己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定，譬如說，衛福部自己定它的節日；司法院自己定它的節日；監察院定自己的節日，是這樣一個思考的邏輯，這樣子就會回歸到我剛剛所說的，你一定會連動到要不要放假？如果沒有的話，變成弱化它節日的意義，就會變成這些部會只是在公告現在有這個活動，比方說有藥師節的活動，所以在法律的明定上面會有這個問題，也就是我們剛剛所說的，如果牛委員覺得以後我們修法時再陸陸續續把這些加進去，但是修法的過程確實會比現在來得冗長，並不是由內政部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對外公告，刊登政府公報就可以了，以上。

主席：好，所以部長覺得這個東西通通要經過內政部來處理嗎？還是各自公告就好？

劉部長世芳：現在就是要經過內政部，所以才會有我們所說的 100 個節日，未來的話就會發散出去，每個部會都可以自己去公告……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按照現在這個所謂概括條款的解釋，實際上執行的……

劉部長世芳：是，它就自己出去了……

許委員宇甄：部長，你覺得第二十九條款可以怎麼修正？

主席：對，如果你覺得乾脆放出去，還是要歸在內政部管，我覺得我們可以討論一下。

劉部長世芳：因為剛剛我們在修紀念日的時候，就是採條列式，沒有採概括式，所以我們覺得節日的部分，用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奇特，而且，如果你把它寫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就不是內政部了。

主席：我如果改成「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呢？

劉部長世芳：那就回到第五條之二啊！

主席：對啊！回到第五條之二，好不好？就是把它寫成法律而已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覺得不是太好，因為如果這樣下去……

主席：不是太好，那到底是要或是不要？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剛剛提到不是太好的理由是，如果萬一有些新的節日的話，沒有像我們原來的那個彈性很快、很大，我剛剛提到譬如說我們有個藥師節，還沒有對外公告，只要衛福部跟內政部講好，刊登政府公報就可以了，這是目前我們的實施辦法，但現在變成實施法的話，若有一個藥師節要放假，這件事情變成內政部要送到立法院來三讀通過以後才會放到這個法條裡面。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除非你要把它列進去，你現在就是要列進去……

劉部長世芳：核定那個……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概括條款的部分可不可以處理，現在就是核定的部分，難免掛一漏萬，所以要有概括條款去處理剩下的東西，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如果你不相信我講的部分，你可以問一下法務部，那個核定的部分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三讀才可以啊！

主席：好，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不好意思，剛剛內政部有一個 114 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你們列的裡面打星號的，底下就有提到，本表打星號的是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紀念日及節日，我們今天不是列出來了嗎？就改成打星號的，我們今天這個法通過以後，就把打星號的叫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所定之紀念日及節日，這樣跟現行的就完全沒有影響啊！所以我們今天只要大家定的是 OK，對過去實施的都沒有影響啊！然後也回答了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疑問嘛！召委，請裁示，這個等於現行的就是這樣啊！是啊！

主席：我們現在要慢慢把各個……

張委員宏陸：好像不是這樣喔！部長說清楚一下，好像不是這樣！

主席：好，法務部，說明一下吧！

廖參事江憲：主席，如果照剛剛主席所提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定，那就是一個授權，等於是大院授權出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理。剛剛部長這邊提的就是一個執行面的問題，就是直接授權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就主管機關的角度是不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想這兩個是不同的機制，一個是比如說是由主管機關，像現在的實施辦法是由主管機關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會商；剛剛主席所念的這個版本則是直接就授權出去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酌訂定，這是兩個不同的授權模式。但是基本就是大院認為除了本法訂定的之外，有一些其他的節日，就用授權的方式，由主管機關去處理，大概差異是在這個地方。

主席：好，謝謝。所以我還是要請問劉部長，你覺得到底要會商公告，或者是會商核定，還是直接授權？我們想要了解一下行政機關的想法。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來講，執行面的部分，如果還是由內政部的話，本來第五條之二的部分，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會商有關機關來訂定這個節日，那個部分就是授權，授權變成兩個部會要同意，但是我所說的，即我擔心的還是連動的條款，我還是用移民節為例，我們沒有移民部，未來可能會有新住民署，我們會有國際移民節，那國際移民節這一天要放假的話，是由內政部

幫它公告說放假就好，還是我們要送到立法院來說要放假，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要放假的部分，在節日及紀念日條例審查完畢……

劉部長世芳：報告牛委員，沒有辦法這樣直接切割開來，第一個，這個節日它有紀念活動都沒有錯，可是如果你剛又授權了，然後又把移民日拿掉，又授權到時候有個新的節日出來，然後有的人主張要放假，這件事情還要送到……

主席：部長、部長，我跟你說明一下，放假的條文規範是在第四條跟第六條，哪些紀念日可以放假，規範在第四條；哪些節日可以放假，規範在第六條……

劉部長世芳：對，我剛說了……

主席：如果要放假，就要修這兩條，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但是你沒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都保留跟脫鉤，我們就不曉得這個邏輯思考在哪裡，你要有一貫性啊！

主席：所以我現在非常希望可以達成共識，不就是這樣嗎？對不對？剛剛民進黨這邊提出來的問題是這麼一堆，沒有被放進去，會不會不公平、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為了擔心掛一漏萬，其實按照現行的制度，本來就可以自己公布，然後約定成俗，變成大家習慣的假日？其實本來就 OK，但如果大家希望它再完整一點、再圓滿一點，我們就要加一個概括條款，那大家到底同不同意這麼做？我覺得如果不加也可以，要加的話，看要怎麼寫，其實都可以，都不影響執行，因為實際上的執行在進到深水區就是要放假，你就一定要列在上面，而且跟著第六條一起修，其實就是這樣子，對不對？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加概括條款可以解決部長說的問題嗎？我剛聽下來好像沒有辦法解決。

劉部長世芳：是，跟張委員報告一下，節日如果按照原來牛委員的版本，寫個「其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那這個部分就變成不是內政部主管。

主席：對。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是不是請部長提出你覺得要怎麼改？

劉部長世芳：但是這個實施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主席：如果要內政部的話，我們就把它改成主管機關啊！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們不要，我們不要幫忙來決定藥師節、司法節，因為這裡面不是只有行政系統，我們還有司法系統，說不定還有考試院節，所以如果用這樣的方式，變成是給內政部太大的權力。因為我們原來政府公告出去的時候，他只是訂定這個節日，那在這個節日只有做一些活動，就是藥師、司法人員或者是律師，只有這樣，所以我剛才一再提到，你的邏輯如果一致的話，我們沒有意見，但是邏輯如果不一致的話，有可能紀念日是紀念日的處理方式，節日是節日的處理方式，這樣子我們在執行上面就會碰到困擾，譬如說，我們剛剛在處理有關紀念日的時候就沒有給內政部任何的空間，紀念日就是這個樣子，有歷史的定義，有我們在處理有關不同族群的定義，那已經訂定了，所以這個叫條列式，但是你現在這是叫概括承受式，這兩種不同的部分就是我所說的，那你最後的放假日到底要放假幾天……

主席：放假日一定要在……

劉部長世芳：不是，您聽我講，紀念日要放假幾天，你們已經討論了，節日要放假幾天，變成是你概括給我們做決定的話……

主席：沒有概括，這是第六條才會討論啊！節日要放哪幾天是第六條明定啊！

劉部長世芳：對，但是它無法脫鉤，你可以這樣講，就是說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節日跟放假……

主席：我講的概括是不影響前面，我講的是第二十九款，前面第二十八款還是在嘛！

劉部長世芳：沒有，你聽我講，我的意思是說，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什麼日、什麼日、什麼日，就要跟放假日脫鉤處理。

主席：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版本都是脫鉤的狀態。

劉部長世芳：但是麻煩寫清楚。

主席：在第六條很清楚啊！

劉部長世芳：麻煩可以寫得非常清楚，這樣我們才會比較了解。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試著了解看看是不是兩方這樣的狀況，部長這邊應該擔心的是到後面放假的狀態會因為這邊前面變成不確定，那我覺得現在是不是這樣？因為既然我們已經將近八成、九成 OK 了，就跟剛剛紀念日一樣有八成、九成 OK 了，那您剛剛願意把那一條就再放一下，再放一下的意思不是不處理，而是說反正第三、四、五、六條就是打包在一塊的，所以我們就先保留一下，而沒有到主席已經拍板喊確定，因為我們現在就是也前進到八、九成了，那這一條是不是就先這樣放著，然後我們可以看看其他的？部長的擔心確實也不是沒有道理，你說那個是後面，不過這不是沒有道理嘛！好不好？

主席：OK，這個有道理，好，那我們放一下，就是第六條節日的放假，我跟大家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也看一下第六條，第六條……

主席：對，基本上，我覺得第六條是寫得蠻清楚的，比起現行的狀況，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增加小年夜，至於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剛剛移民日是放在節日，民眾黨黨團是希望放移民日，高金委員針對節日放假的部分有想法嗎？

高金委員素梅：放假的部分依現行來說，我們原住民是一天，不管是已經撤案的伍麗華版本，或者是已經撤案的陳瑩版本，或者是以前的原住民立法委員，都是希望三天，所以在第六條裡面，我的提案也是希望能夠三天，這個三天是由原民會跟各族群部落談定了以後，我們再公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所以高金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歲時祭儀增加到三天，對不對？好，重點是放在這個地方嘛！那我剛剛補充，除了小年夜之外，還有勞動節的全國放假，我們也寫在裡面。

有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關於小年夜放假，我上次也講了，我比較不認為小年夜要放假，因為本來小年夜就有放假了，現在本來就是都有放假了，那你又把它用成小年夜放假，我覺得沒有必要，你如果真的要放假，我還是覺得大年初四還比較有合理性，因為你本來就是規定彈性放假，小年夜就已

經放假了，這樣子讓行政機關去調整放假，第一個是好處理，第二個是這樣也比較符合，一般人民已經習慣了，好幾年都是這樣子，而且如果過年往後延一天，反而可以紓解交通，因為回鄉的小年夜放假已經有紓解了，那在大家要返回工作崗位的時候，如果你往後放一天，那反而可以紓解交通，我覺得這要做不同的思考，請大家看一下。

主席：好，謝謝。

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已經很久都沒有在管假日了，但是就我了解，小年夜現在沒有放假，它是因為補假，還是要補班，它本身不是假日，現在如果放假，大家就不用補班了，所以大家要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剛剛有確認一下，其實我在當民意代表以後就都沒有假日了，但是我有確認，小年夜是沒有放假的，那現在如果改成假日，大家就不用補班了，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跟你講，我剛剛也講了，調整放假本來就都有在調整，雖然要補班，所以我認為你現在去動這個小年夜，你還不如把它放在大年初四，我覺得這樣子反而會比較好，簡單講，放小年夜跟放大年初四比起來，我認為以臺灣現行的制度來講，放在初四會比放在小年夜更好，因為小年夜、除夕然後再初一，我跟你講，如果往後，我覺得……

王委員美惠：我可以替你講。

主席：沒關係，我覺得至少到目前為止對這一條的討論是非常有建設性的，大家都有各自的想法，我們消化一下，因為到最後第三、四、五、六條難免要一起處理。好，在美惠姐講完之後，我們就把第七條處理完，然後再來回頭。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我要請部長就剛才所講的，就是移民節多放假一天。第二點就是剛才講的小年夜還是初四放假，因為我們就是放假會卡到禮拜六、禮拜天，因為本來禮拜五下班就可以休息，可是如果禮拜六還要再補班，補班日太多就被罵得要死，可是如果沒有補班，對我們這裡的企業家來講又不行，對於這種問題，說實在的，我也很煩惱。在過年的時候一般我們放假都是放到初三而已，要怎麼樣才可以比較順、可以比較好，有沒有什麼樣比較好的方法？因為這幾年就是這樣啊！好不好？部長，你想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就是小年夜跟大年初四放假的補班問題，以上。

主席：好，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我想針對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三日假這個部分發言，我個人在上一次討論的時候也有表達了，確實如果我們原住民族要去參與歲時祭儀的時候有三日的假期，真的是對族人朋友非常的好，這個我們都同意，也肯認這樣的方向。但是問題是這個就牽涉到，上一次原民會也有跟大家報告了，這個放假就等同於雇主要直接給付三日薪給我們的族人朋友嗎？應該是吧！不然怎麼會叫做放假？好，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以現行的狀況來講，也有很多族人朋友是從事比較辛苦的工作，就是一天、一天算的或者是怎麼樣，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工作，我想請原民會就這個部分再說明一下，是不是有什麼想法？就是可以折衷讓大家可以放假又可以讓他們的工作處境能夠得到保障。因為我覺得理想是理想、現實是現實，有很多狀況是你的規定是出於美意，可是到時候反而造成實際執行的困境，我覺得這樣也不好，所以請如實報告，讓大家

參考。

主席：原民會副主委請說明一下，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還有各位委員，誠如剛剛蘇委員所特別提到的，當然現在的歲時祭儀目前已經是保障的假日，所以如果放假的話是不扣薪的，已經執行十幾年了，這也是彰顯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支持……

蘇委員巧慧：不但不扣薪，而且是一定要放，對不對？他請了就一定要放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一定要放，不過現在增加天數雖然是回應族人的訴求，不過我們也是如同剛剛蘇委員特別提到的，現在還是尚未能考慮到整體社會的環境以及實際執行的情形，因為族人如果要放假 3 天的話，必須面臨更多不容忽視的挑戰，比如說，可能造成原住民在就業勞動市場處於不利的狀況，比如說就業機會的衝擊，還有族群關係的緊張，如果要達成真正的尊重多元促進文化傳承的目標，是不是應該要更加注重政策的精細設計跟全面的協商，因為如果放假 3 天，增加天數所牽涉的層面當然還是有點廣，就誠如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因為現在原住民在勞動業比較多，他的替代性比較高，所以應該要尊重原住民在文化跟實際社會需求，尋找一個平衡點。

蘇委員巧慧：但副主委，我覺得您這樣子講，我是給你一個機會來提出你的看法，但你不能在回答的時候都變成遵照蘇委員的看法，蘇委員其實是想要 3 天假的，只是問題是現在社會有困境，當然你原民會也必須要一起來想，怎麼樣讓社會能夠朝著有 3 天假的方向去，我知道困境，我也能夠體諒，所以我們願意看要怎麼做，就是你也必須要提出來，不然的話，我們當然會覺得說 3 天假很棒啊，對不對？

主席：謝謝，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鍾副主委，請問一下，那個稿子是行政院給你的稿子還是原民會的立場？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原民會在上個禮拜自己在做討論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跟我們族人的想法，跟蘇巧慧委員、原住民媳婦的想法好像不太一樣耶？你這番話在族人的耳裡，我們會對原民會非常的失望，好嗎？我希望你再把原住民實際上所面臨到的問題跟困境，麻煩再說清楚，而不是說社會觀感或者是社會上、就業勞動市場會影響到我們的族人，我不接受這樣的說法，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為了因應歲時祭儀假期，的確族人都認為 1 天不夠，雖然目前整個歲時祭儀的活動的確已經縮短，像現在各族群的歲時祭儀大概都會放在期間，然後由部落自己去決定哪一天，因為放假日定為 1 天，所以很多部落在做決定的時候，都會放在禮拜五或者禮拜一，希望能夠把假日禮拜六、禮拜天也當作是一起回來參與部落的文化歲時祭儀，所以通常來講，大概也都會有 3 天的時間來因應社會的需求。

目前這個部分也是部落族人一直希望能夠延長的部分，因為目前不管是前期的準備，或者是後祭……有分前祭、後祭等，部落現在為了因應一天的時間，都會把那一天濃縮在重要的那一天來配合整個活動。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鍾副主委，您是同意我的提案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不過因為目前……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提案是 3 天，包括……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已經撤案的伍麗華委員、也撤案的陳瑩委員，他們都是講 3 天，所以保留到現在要協商的條文只有我的條文，所以請問你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也會面臨到很多在勞動市場上一些廠商對於族人放 3 天……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再重複這些了啦！你不要再重複這些了啦！所以我想要在這邊問清楚，我們立法委員就是在這邊修法、立法，而大多數原住民的族人，不分勞動市場，不分牧師，不分所有的族人，大家都期待 3 天，如果我們的行政院或者是民進黨政府不同意 3 天，那你們就勇敢的提出來不同意 3 天嘛！就勇敢的把伍麗華委員跟陳瑩委員的版本也留在我們立法院嘛！為什麼要撤案？今天就是要放 3 天跟不放假 3 天，好不好？謝謝，我請召委待會裁示一下，原住民的部分到底是要放 3 天還是不放 3 天，就這麼簡單的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好，大家針對這條有沒有什麼想法？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關於年夜的部分，因為每一個人都要回去過年，所以都會大塞車，如果我們小年夜就放假的話，是讓大家……因為這個是以我們現在修法的是民俗傳統……

主席：節日。

麥委員玉珍：大家都要回去拜祖先、團圓，所以我覺得小年夜要放假是合理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是族群融合包容，所以歲時祭儀是不同族群的原住民他們訂的時間，但是大家也是一樣，傳統，希望我們族群的人要回來 1 天，但是那一天剛好不是節日，又匆匆忙忙的，可能見個面就走了，所以沒辦法，所以我們希望能讓不同族群去放假，我覺得 3 天是比較合理的，就是讓他們可以真正的去紀念這個。

還有就是關於移民節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要求全國每一個縣市都要去慶祝這個移民日，還有我們臺灣是一個移民國家，所以這個移民日有放假的話，不管是新住民也好，或者是其他國家的來到臺灣，臺灣有很多的國定假日是移民、新住民也好、移工也好、僑生等等，他們不見得是在我們的國定假日，或者在我們的節日有放假，因為我們是多元的族群，又是多元的國家，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除了要慶祝以外，希望全國可以放假，不是要求大家辦，但是每一個人都不能放假的話，就變成這個節日沒辦法放假，所以我們希望提高我們公民對全球移民的認識，還有大家都說我們要去包容多認識，所以說全國如果放假的話，可以讓各個族群去認識不同的文化節慶，對我們移民的權利的保護，也強調移民對社會、對經濟的這些貢獻，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共同認同這一天，讓大家可以慶祝，也可以一起放假，就是族群包容，就是要互相去認識才能達到這樣的共識。

還有我們已經有移民署，也有立法，新住民基本法有立法，未來也有一個新住民發展署，所以不一定是立法才有假日，剛才內政部長說什麼要立法才有假日，不是啊！但是沒有立法之前，也有這樣子的假日，所以我覺得要爭取移民日，就是不同的族群有其紀念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同意，臺灣當然是一個很包容新住民，大家可以一起生活的國家，至於要不要放假，我覺得這個要讓社會來多一點討論，我想請勞動部次長，我問一下，針對剛剛原民會的回答，我覺得我們更理性來討論一下原住民提出來的這個問題。

現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的內容是什麼？次長，如果國內的員工超過一百人，應該有百分之一的原住民，最少要聘用一個原住民，對不對？

陳次長明仁：事業規模的行業……

李委員柏毅：那如果沒有呢？

陳次長明仁：沒有就要繳代金。

李委員柏毅：代金繳多少？

陳次長明仁：這個部分是原民會收取……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都沒有記。

王委員美惠：你沒有記？我跟你講，就是請的跟罰的薪水差不多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就是罰他把薪水要繳給我們一個綜合發展基金的就業基金……

王委員美惠：對啊！等於沒有請一個原住民的薪水，他要繳回去啦，是不是這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相當於一個人的薪水，然後交代金給我們，在我們一個綜合發展基金的就業基金。

李委員柏毅：這一條如果多放兩天，而雇主寧願繳代金，會不會造成這個影響？我覺得你們跟勞動部要去做一個仔細的評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就是我們希望有一些考量的地方，因為可能這個在就業上的衝擊，雇主就會對這個部分有一些……然後又變成在法律上有一些明定必須要進用原住民。

李委員柏毅：我講的就是這個，雇主可能合法，他沒有進用原住民，我們當然都覺得他不對，他要繳代金，但是這樣雇主會有他的選擇性，所以我覺得必須要跟勞動部、跟國內所有這些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做一定的討論。

主席：謝謝柏毅委員。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工作，我還是在這邊要提醒一下鍾副主委，該罰錢就該罰錢，因為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已經被剝削太多了，轉型正義沒有我們，什麼都沒有我們，當談到原住民族的族人要文化傳承，甚至於是我們的過年希望我們的族人們能夠聚在一起，尤其讓都會失了根的蘭花的這些族人能夠方便回到家裡面去傳承文化、去學習母語、去知道他的靈魂在哪一個地方，難道不應該訂定一個這樣子的日期嗎？當我們訂定這樣的日期時，我還是要講到，只要中華民國的立法院有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不分哪一個政黨全部都支持希望能夠放假三天，而我們現在用的行政命令已經把它弄到法的位階了，難道不應該給原住民族一個轉型正義的機會嗎？轉型正義條例沒有原住民族，正義條例轉型的遺址沒有原住民族，連現在要放三天假也還扯到勞動部。我希望在場的委員們，請你們體諒一下，請你們也理解一下原住民族的

處境，我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一直在講如何的對原住民轉型正義、如何的對原住民族能夠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面受到保障，那麼就立法吧！

我剛剛講過了，撤案的伍麗華委員也是堅持三天的、撤案的陳瑩委員也是堅持三天的，現在其他政黨的立法委員，包括 105 年以前的立法委員，現在不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也一直不斷地提出堅持三天。我希望大家用同理心，好嗎？不要扯太多，就是願不願意放三天假，我也希望原民會堅持你們的立場，你們是原住民族的委員會，當然主委是行政院派任的，但是鍾副主委，你是排灣族人，曾主委也是排灣族人，你應該非常清楚知道原住民的處境，以上。我希望這是我最後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我自己的版本跟國民黨黨團版本也都支持三天，看起來這一題好像也還是沒有什麼共識，我們先進行第七條，好不好？在第七條處理完之後，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我們休息協商，好不好？好，第七條有關於懸掛國旗，因為這個是從辦法裡面衍生出來的條文，我覺得爭議應該不大。上一次有一個很有趣的，就是有一些日子要降半旗的跟所謂懸掛國旗的說法有沒有衝突，我查過之後是沒有衝突的，因為要降半旗之前，得先把國旗升起來，所以即便有條文明列要懸掛國旗，也是先升再降，所以跟降半旗的規定是沒有衝突，我想既然最大的疑慮已經被解決了，是不是大家就照這個條文來通過？請大家表達意見。好不好？文字在那，第七條，因為大家的意見都一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還是主張，這裡面可不可以增加第七條的第三款，就是和平紀念日應全國下半旗一日，相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可以把它增刪進去。

主席：我覺得如果要特別規定，不影響效果我認為是 OK 的，好啊！

蘇委員巧慧：那這樣子，如果之後通過了……

主席：不是，有沒有特別要降半旗，它一樣有強度的問題嘛！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才會說連動性很強啊！

主席：不是，部長，現在如果沒有明寫，其實某一些層面是給行政機關彈性，我想部長提和平紀念日一定是認為它特別重要，所以你想把它寫出來，彰顯它的重要性。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們是根據現在的這個版本，但是剛剛如果……現在紀念日增加那麼多以後，也許有些紀念日是要下半旗的，那就要增刪進去，也許我們應該用這樣子稍微有一點彈性的方式會比較好。

蘇委員巧慧：而且這文字是「下半旗」。

主席：對，法條文字上是這樣沒有錯。我提醒一下，如果它有特別重要，大家有共識的，可以這樣處理，沒有關係，但是如果到最後又變成大鍋飯，把所有東西三、五十個節日要這樣搞，我們的法條修正成這樣真的是好的嗎？我想請大家思考一下，如果它特別重要就寫出來，若大家同意，那就讓它過關，如果很有可能其他也要比照辦理，那我建議不要放，還是按照原條文，因為不影響，因為不管怎麼樣都是先升再降，這在裡面是不衝突的，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想法？

許委員宇甄：那是照原條文嗎？

主席：我是建議原條文，好不好？因為如果寫這個是為了後面還要衍生這個東西會比較麻煩，光是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我們頭就很大了，對不對？不用再多一條，好不好？是不是拜託大家，我們這條按照原條文修正通過，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等一下啦！

主席：好，等一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我還是一樣，就是我們的想法是一樣，如果沒有寫「下半旗」的話，其實就是可下半旗、可不下半旗。

主席：對嘛！

劉部長世芳：因為現在當然是全國的共識性很強，但是過了兩、三年以後，覺得無所謂，反正法條裡面沒有這樣規範，所以我是覺得無論怎麼樣，和平紀念日或有些其他什麼紀念日應該全國下半旗，我認為還是希望把它放到條文裡面，這樣相關的機關會比較好遵循，更何況……

主席：所以你的邏輯是這一天特別重要嘛？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的邏輯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更何況未來這個法律也不是只有內政部要執行，因為未來有授權其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和平紀念日，現在舉辦活動的可能是教育部、可能是文化部，也不一定是內政部，所以可能要勞煩各位委員再思考清楚一點。

主席：現在大家很明確、也約定俗成要降半旗的就是二二八嘛，對不對？那我們就先這樣寫、先這樣過，好不好？如果後面有那個，到時候後面再修法，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先就照這個版本？

主席：這個版本先過。

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關於下半旗，現在就是這樣？

主席：現在會降半旗，是按照現行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好，沒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個版本通過，大家有意見嗎？

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很好啊！大家依照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滿好的啊！這個國家叫中華民國，滿好的。

主席：OK。

高金委員素梅：同意。

主席：我們就修正通過了，好不好？第七條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好。

主席：請補充。

林司長清淇：這裡的第二項，因為前面第一項是寫「紀念日」，而第二項又把「紀念日」擺進去，我們是建議第二項直接改成「節日」就好了，即「節日得由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第一項是規定紀念日的紀念方式，第二項是規定節日的方

式，我們覺得這樣比較不會前後矛盾。

主席：我再看一下，沒有啦！我覺得第一項的概念是有關於國旗的說法，是不是？沒有問題嗎？我看一下。

蘇委員巧慧：有，我有問題、我有問題。

主席：好，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反而覺得現在這樣子改得有點奇怪耶！因為現在第七條應該仍然是就整部法律是紀念日及節日這樣一起來處理，只是它第一項特別在講紀念日的時候有一些比較特定的方式，其他不管是紀念日或節日，都還是可以依循它的特殊性質去做相關的活動，因為我們現在保留的紀念日裡面，也還是可以跟國旗升降，還有這三個特別列出來的有……

林司長清淇：因為紀念日有第四款，如果增加第三款，有第四款的其他紀念日，所以我們是覺得第一項就整個規範紀念日的部分，第二項就整個規範節日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哦！還有第四項。

主席：好，我聽起來我覺得還……

蘇委員巧慧：我們再看一下，不好意思。

主席：你加了「其他紀念日得依性質舉行紀念活動」，你等於把「節日」這樣拖出來講，對不對？第一項都講紀念日，第二項講節日，他的邏輯是這樣啦，我覺得這樣還蠻合理的啊！

李委員柏毅：我講一下。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現在的孔子誕辰紀念日有掛國旗嗎？內政部。

林司長清淇：各機關都有掛國旗。

李委員柏毅：孔子誕辰紀念日？

林司長清淇：對，學校都有掛國旗。

李委員柏毅：學校跟各機關不一樣哦。

林司長清淇：學校也有。

主席：「依其性質」，OK 啦！「得由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依其性質」，可以啊！蘇巧慧委員，我提一個概念，「節日，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其性質」，這樣跟上面才是一樣的語法，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你細究下去以後你就會覺得現在這個文字很奇怪，因為第一項紀念日，它的主詞是……

主席：後面是接「政府」嘛，主體嘛！

蘇委員巧慧：對啊，「中央及地方政府」，然後到第三項和平紀念日的時候，還有「相關機關團體」，欸！什麼叫做「相關機關團體」，這全國都需要的啊，什麼叫做「相關」？到時候「相關」又要吵很久。再來的話，到下面節日的時候又變成是「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你這個切分，一個法條裡面主詞就有三個，而且還分配在不同的位階上，這不是也蠻奇怪的嗎？然後你第一項的第四款「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這個主詞又是誰？你第三款和第四款的

主詞又不一樣。我覺得你這整個文字，因為時序的關係，其實蠻不通順的。

主席：有沒有好的建議版本？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一直在看第七條，一開始「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其實本來就有懸掛了，我們的中央及地方政府不可能把國旗拿下來，每天都有。所以第七條紀念日，是不是應該改成「全國各機關」？會不會比較好？現在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家要想一下，你才可以解決前後不一樣的問題。

主席：好，我請行政機關針對第七條的文字來做一下調整，與此同時，我們針對第三、四、五、六條四個條文做最後一次的協商，我們用 20 分鐘的時間做最後一次的協商，因為法條總要往前走嘛，休息 20 分鐘。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5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針對第七條，現在行政機關提出了一個建議的版本，我們秀在螢幕上面唸給大家聽。第七條：「紀念日，各機關應懸掛國旗，並由相關機關、團體及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三、和平紀念日應全國下半旗一日，舉行紀念活動。四、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節日，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請問針對文字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召委，我補充說明一下，只是補充說明，因為這裡面有把「學校」列進去，但是有一些像私立學校，或者並不屬於臺灣教育部所主管，譬如國際學校的部分，可能我們就沒有強制性。

主席：這個沒有辦法。

劉部長世芳：要說明清楚，因為我們以前都沒有放「學校」，現在把「學校」放進去的話……

主席：當然是以公立可以拘束的範圍為主，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那「學校」要再……

劉部長世芳：這個只是說明一下，就是「學校」它是一個概念性，而不是一定是所有的學校，因為有些學校私立的，不一定，或者是其他的外僑學校，也不一定要掛中華民國國旗，我是要講這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對、對、對。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尊重你的裁決啦。

主席：謝謝。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還是覺得，因為剛剛第三、四、五、六條那一包還在那裡尚未處理，到底會處理成什麼樣子，坦白講現在也還不知道，所以我還是主張連同這一條一起保留，沒有喊死確定的狀態，我認為這樣比較合理，我還是要表示我的意見。

主席：好啦！蘇委員，我是覺得現在文字的修正大家儘量求圓滿是比較有機會通過，因為如果整包

進去協商，當然不是不行，但是整包進去協商，它會不會是這麼圓滿的版本就比較難講，萬一協商破裂，到最後表決……我是希望可以在委員會達成共識的條文都儘量達成共識，是不是請蘇委員成全一下？我知道是法律，這也是你行政機關擬出來的啊！

劉部長世芳：不是、不是，我們的見解跟那個蘇委員……可能要請主任秘書講一下，就是我們剛剛所說的，現在臚列的只有和平紀念日，未來如果還有其他的，假設還有什麼國際人權紀念日的話，那就表示這個條文需要再做文字修正，所以一併來講，這個就是要連動式的保留。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那如果要保留的話，是不是就恢復原來的版本？

主席：要保留就是跟著前面的版本一起，等到黨團協商的階段再討論。

蘇委員巧慧：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真的開花了啊！要不然，就是要表決嗎？

主席：好，也不用……

蘇委員巧慧：好不容易，對啊！要表決嗎？

主席：我們把它走完，第十三條公布日，這國民黨黨團基本上堅持啦，就是公布日實施，請問行政機關跟民進黨有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喔，沒有，沒有，我覺得這樣不對吧？

主席：不行？

蘇委員巧慧：不行啦，不行、不行、不行，剛剛第七條就開花了，我說那不然等一下來表決好了。

主席：好，我們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一直以來，內政委員會其實都非常能夠讓大家在委員會的時候討論處理，如果貴黨團，現在民進黨團很顯然有很多的意見，包括之前有很多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也都撤案了，然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國民黨團跟高金素梅的提案，在這邊討論了這麼多天，大家也認識了那麼久，我覺得大家就是不拿麥克風也可以，如果在場內政委員會的民進黨委員有一些壓力，那麼我們了解你們的壓力，我們就送黨團協商，好不好？不要再浪費大家太多的時間。謝謝。

主席：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覺得我們現在討論的不單只有紀念日，還有這些放假日，對於第三、四、五、六、七條大家有很多的意見。我會比較主張，既然要討論多放那麼多天，我們多討論一天或多討論兩天也是一個方式。比如剛剛高金委員，對於我提出原民會跟勞動部這邊要有更多的討論，高金委員不高興，說實在對所有原住民紀念日我都表達尊重，但我覺得就是社會要多一點討論。所以我這邊再提出來，是不是我們多討論一天還是兩天？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回答李柏毅委員，我今天為什麼會對原民會在臺上的說法感到憤怒跟不解，因為 3 月 17 日的時候，根據原民會自己的書面報告，我念一下給大家聽，因為各族祭儀文化具有其舉行的時點、程序及步驟，本會屢獲原住民族人普遍反映放假日數不足，難以完整傳承原住民族豐富的祭儀文化，且無法參與部落祭儀相關籌備作業等。再者，多數族人現居都會區，單就往返家鄉或部落所在地，即需半日至一天的車程，放假日數影響族人參與的意願，故增加歲時祭

儀放假日數，不僅可促進各族群文化的發展，亦有助於鼓勵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返鄉參與祭儀。

剛剛私底下我也一直問原民會，3 月 17 日你們的書面說明跟一直以來我們的溝通，都覺得放 3 天假是可以的，為什麼到今天原民會就會提出那麼多，我說是行政院給你壓力還是你原民會主委自己？他說自己裡面開會，我說那你開會總是會有一些結論，也有一些公文吧！我現在也正式請我的辦公室行文給原民會，請問一下在場的哪幾位原民會官員，你們提出要跟勞動部或者是其他委員有一致的想法？所以在這裡我覺得原民會，其實今天的表現讓我覺得有一點失望。

3 天假，我再次說明一下，所有曾經在立法院擔任原住民立法委員，不分政黨、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希望能夠 3 天，從以前一直到現在，所以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版本。

現在跟召委報告一下，我們討論了那麼久，我們沒有行政院的版本，本來有民進黨的版本也撤案了。今天我們一直在討論，花了這麼多時間，我相信召委的用心，我們大家也都已經是這麼樣地逐條討論了，而且大眾勞工都期待這個法案能夠趕快上路；再者鄭天財委員有講，一直以來用行政命令其實是違法的狀況，所以現在我們能夠有一個法源，能夠讓它真正地立法，不是很好嗎？我希望召委做個裁示，好不好？大家就不要再多論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再多排一天審查，其實就是希望可以等到版本，針對版本我們之間達成共識。但看起來今天還是很多是一時起意等等的一些狀況，以致於今天真正關鍵的條文還是沒有有效推進的進度，其實蠻可惜。

現在我手上收到一份民進黨黨團的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提案：

因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仍有多條文未能達成共識，爰建請本會應另定期繼續審議，以求完備，不應逕送院會協商。

提案人：李柏毅　吳琪銘　蘇巧慧　王美惠　張宏陸
黃　捷

主席：提案內容為：因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仍有多條文未能達成共識，爰請本會另定期繼續審查，以求完備，不應逕送院會協商。

顯然大家兩邊的意見是有所分歧的，提案人是民進黨黨團的各位委員。那我們就直接針對這樣子的議案來做處理。

現在針對這個提案，我們就採用舉手表決，大家可以嗎？好。

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舉手。6 位。

反對的請舉手。反對 7 位。

所以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剛剛大家講了，其實大家都很有誠意也希望趕快，但勞工放假不能等，真的不能等，好不好？還是要往前走，因此現在沒有達成共識的第三、四、五、六、七及十三條，我們就進黨團協商的階段來處理。好，那我現在到臺上宣讀協商結論，請大家稍等。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首先第一條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依高金素梅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含修正動議）、牛煦庭委員等修正動議及委員會

初步審查修正條文，併案保留協商，以上。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異議？有異議啊？沒有，那我們就……

張委員宏陸：不，我請問一下……

主席：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就是保留協商，全部還是我們討論的那 3……

主席：對，就剛剛這幾個。

張委員宏陸：就這幾個而已嘛！

主席：就剛剛這裡，還有我們今天討論有一些初步的共識，也會保留下來，好不好？好，謝謝，那我們就無異議通過。

美惠委員有意見嗎？請。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剛我們反對的版本，你也……

主席：有，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都有併進來。

王委員美惠：喔！

主席：我們剛剛在委員會討論到一半，還沒有完全有共識，都會併進來，跟您報告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有，我們當然儘量。

好，那麼我們今日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怎麼了？請。

李委員柏毅：主席，你再念一次，你剛剛說有沒有異議的那個結論。

主席：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大家無異議通過啊！協商的結論啊！

李委員柏毅：有異議啊！

主席：你有什麼異議？有哪一部分……

李委員柏毅：就還沒討論完啊！怎麼會沒有異議？

主席：剛剛你的提案已經表決過啦！你希望繼續審查……

李委員柏毅：要繼續審查啊！

主席：你希望……剛剛表……

李委員柏毅：你說三、四、五、六條有沒有異議，我說還在討論啊！當然有異議，不然為什麼要協商？

主席：不是，我剛剛……

李委員柏毅：我們表決的是要不要再繼續審查。

主席：我剛剛宣讀的是協商結論，也就是今天三、四、五、六、七以及十三條因為沒有共識，我們保留進入黨團協商的階段……

李委員柏毅：沒有共識就是有異議啊！所以我說沒有共識，要不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是保留協商啦！進到黨團協商的階段。您剛剛有提說需不需要繼續在這邊做審議，你們的提案已經表決了，表決沒有通過嘛！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說一下。

主席：召委請。

張委員宏陸：李柏毅委員的意思是你要保留送協商這件事情……

主席：他有異議？

張委員宏陸：有異議。

主席：OK。

張委員宏陸：有異議，對啦！

主席：好，有異議，那我們就表決吧！有異議，我們就表決，好。

贊成照協商結論通過的，請舉手。贊成照協商結論、就是我們剛剛宣讀的通過的，請舉手。贊成者 7 位。

反對的請舉手。反對 6 位。

贊成者多數，那我們就照剛剛的協商結論通過。

我們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等 25 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在場委員，須不須經過黨團協商？要，OK。

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牛煦庭委員作補充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林元鵬

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李君禮

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署長蔡昇甫

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陳建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於望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林法正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8 分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張嘉郡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呂玉玲　陳超明　鄭正鈐　邱志偉　蔡易餘　陳亭妃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賴惠員　鍾佳濱　郭國文　王美惠　黃　捷　翁曉玲　陳培瑜　李坤城　許宇甄　羅明才　張雅琳　陳冠廷　徐欣瑩　林思銘　伍麗華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倩綺　邱鎮軍　何欣純　謝龍介　廖先翔　麥玉珍　蘇清泉　高金素梅　陳菁徽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李政宗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黃叔娟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張嘉郡、楊瓊瓔、張啓楷、鄭天財、謝衣鳳、呂玉玲、陳超明、翁曉玲、邱志偉、許宇甄、鍾佳濱、郭國文、陳亭妃、賴瑞隆、鄭正鈐、蔡易餘、李坤城、黃捷、徐欣瑩、張雅琳及陳冠廷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王美惠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財政部首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就「鄉村發展總體檢討及如何提升城鄉發展韌性之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及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楊瓊瓔、呂玉玲、張啓楷、鄭天財、張嘉郡、鄭正鈐、蔡易餘、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謝衣鳳、麥玉珍、伍麗華、廖先翔及陳冠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黃叔娟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及賴惠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 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賴建信次長報告。

賴次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經濟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防汛抗旱整備情形

一、防汛整備部分

去年凱米、山陀兒、康芮等颱風造成淹水災情，經濟部除以最快速度完成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外，也已盤點各縣市急要治水工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應急與治理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分期執行方式推動。此外，移緩濟急投入預算 10.4 億元辦理八掌溪、荖濃溪、下寮海堤等復建工程，所有復建工程都會在今年 4 月底汛期開始前達到保護標準。在治理工程趕辦同時，水利署同步於河川瓶頸段辦理疏濬，以八掌溪為例，原本以 114 年汛期前完成疏濬 300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至今累計疏濬達 338.44 萬立方公尺，已超越原訂目標，後續將持續辦理疏濬，降低淹水風險。

經濟部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針對水利建造物、抽水站、水門、抽水機等進行檢查、複查、抽查，盤點防汛熱點，加強通聯與水庫廣播測試。4 月份將分別至北、中、南、東各區召開防汛整備會議，逐一盤點各地區防汛整備情形，以及與各地方政府水利首長召開防汛整備座談會，進一步討論全臺防汛熱點因應措施，並強化中央與地方互通情資，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汛整備工作。同時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也將落實「事前防範、事後補救」，預布搶修險人力機具並機動調配，加強水電供應韌性、加速災後復原，降低民眾生活不便。

二、抗旱整備部分

全臺主要水庫蓄水率維持五成以上至滿庫，高屏溪川流水量每秒約 17 立方公尺，各地水情正常。各水庫灌區已陸續完成整田作業並進入本田期，經濟部將與農業部持續合作，在不影響農民耕作情況下，使用河川及埤塘等水源，並配合灌區降雨情況調整供灌水量，讓寶貴的水庫水源做更有效利用。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測，未來 4 至 5 月預報降雨為正常至偏少，接下來梅雨狀況是未來

水情的關鍵指標，經濟部將持續每日監控全臺各地區水情變化，強化各區域水源靈活調度，滾動檢討各地區節水調度措施，更加審慎因應，確保民生、產業及農業穩定供水。

貳、氣候變遷下策進作為

一、流域整體規劃推動系統性治水

(一)歷年治水已有成效，將持續推動

在歷年治水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的推動下，已逐漸提升耐災韌性，以高雄為例，去年凱米颱風單日最大降雨量超過 1,400 毫米，已超越 98 年的莫拉克颱風，但淹水範圍比起莫拉克颱風時減少約 5,000 公頃，顯示過去的治水工作已展現成效。經濟部於 114 年將持續推動治水計畫，包括：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治與防洪構造物維護改善等；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辦理荖濃溪上游清疏工作，確保高雄桃源、寶來等地區交通、部落農業及溫泉產業發展安全；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預計於蘇澳溪新建 2.4 公里分洪隧道；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二)五大策略推動流域系統性治理

防洪治理將以流域系統性治水的五大策略進行，分別如下：

1.整體規劃治理：加速全流域整治，提升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治理率。

2.提升土地承洪能力：導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措施，由土地及水道共同分擔洪水。

3.減少淹水入家門：增設第二防線、村落防護，提升地區防洪能力，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4.加速退水：因地制宜採取非對稱治理、加大抽排，提升低窪地區退水能力。

5.防災應變：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科技智慧防災等非工程措施，強化災害預警及疏散撤離。

二、持續推動水資源建設及精緻管理，全面強化供水韌性

為因應氣候變遷枯旱風險及滿足社會產業用水需求，經濟部已超前部署強化供水韌性，從 106 年起透過產業穩定供水策略及前瞻建設計畫，辦理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建設，截至 113 年底，總共增加每日 237 萬噸水源，相當於全國 22%公共用水，目前全臺供水都有餘裕。為進一步強化水資源管理工作，經濟部持續採取下列三項策略：

(一)細緻水庫操作，蓄存珍貴水源

透過與氣象署及農業部門的密切合作，細緻的調節水庫供水，有降雨時便減少水庫出水，讓水庫蓄水持續維持高水位，更為今年枯水期的供水奠定良好的基礎，民生、產業及農業供水都不會有問題。

(二)完善西部廊道供水管網，靈活區域水源調度

經濟部正在加速趕辦珍珠串計畫，完善西部廊道供水管網，讓臺灣南北重要水源設施加以串聯，發揮區域水源調度功能。

先前已完成的板二計畫等水源聯合運用調度管線，都在近年發揮救旱效果，113 年曾文南化聯通管也已經完成並開始通水，增加水源調度備援能力達每日 80 萬噸，而且透過雙向聯通，發揮

1 加 1 大於 2 功能。

(三)強化備援設施，擴大科技造水，提升供水韌性

政府已經加強推動伏流水及抗旱水井等備援供水設施，目前新竹油羅溪、臺中大安溪、烏溪及高雄荖濃溪伏流水都在趕辦中，預計 115 年前可完成，可再增加每日 29 萬噸的備援水量。

另外，政府也擴大推動再生水、海淡水等科技造水，已核定全臺總共 16 案再生水廠開發案，其中 6 案已完成，尚有 10 案陸續推動中，另新竹海淡廠以 116 年及臺南海淡廠以 117 年產水為目標；嘉義及高雄海淡廠預今年提報環評審查，未來海淡水將併入自來水系統聯合運用，對穩定枯水期供水將有極大助益。

三、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整合部會及地方資源

行政院已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頒布「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小組分為四個功能分組，包括水土林保育分組（由農業部主政）、治水與供水分組（由經濟部主政）、河川水環境分組（由環境部主政）、國土調適分組（由內政部主政）。未來將以流域整體性考量，從國家治理角度，透過循證治理及流域空間資訊整合分析，訂定治理策略優先順序及經費分配，達成「有水無災、用水有度、水清魚游」的永續願景。

參、結語

經濟部將落實卓院長指示「新治水、新供水、降漏水」三大目標，確保資源的質與量平衡利用。

臺灣曾經歷嚴重的水災，也歷經過百年大旱，在政府推動多項建設計畫，感謝大院支持，讓我們的防洪抗旱韌性大幅提升。未來經濟部後續將透過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整合各部會資源及民間力量，以循證治理的方式進行系統性治水，共同朝永續願景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內政部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主席：現在請農業部黃昭欽次長報告。

黃次長昭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出席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報告「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以下謹就相關議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農業水情

一、近年本部透過增設蓄水空間、新建調度設施、改善老舊圳路、佈設抗旱水井、開發多元水源、建置智慧調控系統等，可調度水量已顯著提升，目前農業水庫、埤塘及灌溉相關蓄水設施，蓄水量均高於近 10 年同期平均蓄水量，且各地河川流量正常。

二、依目前全國農業水庫及河川流量情況，以水文水理條件推估，114 年上半年各式作物均能正常灌溉；縱使未來降雨不如預期，本部透過跨系統調度、實施輪流灌溉、啟用抗旱水井、運用多元水源等措施，亦可提供農民灌溉服務。

貳、農業部防災整備及應變措施

面對全球極端天氣頻傳，本部以「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度專業的

職業」為施政目標，積極打造兼顧智慧韌性及永續安心的農業，完善韌性基礎建設，導入創新 AI 技術輔助減災作為及災後復原，強化農業水災及旱災預防及應變作為。謹針對防洪及抗旱等各項措施進行說明如次：

一、防洪措施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水災風險，有賴於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坡地整體性治山防災、強化農業水庫清淤、農田水利設施巡檢及養殖環境維護改善等措施，各項防洪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森林永續經營，發揮水源涵養及土砂捍止功能

本部林業保育署為減輕國有林土砂災害對於中、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等保全對象之威脅，國有林崩塌地經處理後，亦使森林回復保水與防砂之本能，使森林發揮水源涵養、土砂捍止等多樣性功能，達到「防災森林」目標；113 年執行約 5.75 億元，處理崩塌地面積約 68.42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263.33 萬立方公尺；114 年預計執行約 6.17 億元，處理崩塌地面積約 85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289 萬立方公尺。

(二)推動坡地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本部農村水保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培訓防災專員，精進自主防災社區管理，以提昇基層自主防災能力；建置與維護監測設施及強化資安防護：114 年汛期前將完成 23 座固定式、3 部行動式及 13 部簡易式土石流觀測站、1 部機動式堰塞湖觀測站、92 站自動雨量站及大規模崩塌監測 79 處之相關儀器檢測。重點災害復建區辦理情形 114 年度預計完成土砂災害防治 350 處、崩塌地處理 20 處、控制土砂 630 萬立方公尺及野溪清疏 240 萬立方公尺。針對全國 52 處重點災害復建區域進行列管與持續追蹤管理。

(三)強化農業水庫清淤，增加滯洪空間

確保農業蓄水設施正常操作及減少淤積，積極辦理農業水庫經常性清淤作業，維持設施蓄水功能，至 113 年總清淤量已達 82 萬餘立方公尺，以相關設施運轉率推估，每年提升之蓄水量達 362 萬立方公尺。

(四)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巡檢，確保防洪功能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運作正常，針對水閘門、灌排渠道以及埤塘等各項措施，分別由本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及各地工作站，辦理三級農田水利構造物檢查作業，以確保相關灌排渠道得以於災害期間順利排洪。本部農田水利署每年度 11 月起逐步進行構造物之初檢、複檢與改善，以及於次年度汛期前，前往各管理處進行設施抽檢，聘邀土木、水利、機械、電機等領域專家，針對設施整備之書面文件、簡報說明，以及現地設施操作情形，進行實地評分並提供改善意見。經由逐步強化農田水利構造物檢查改善追蹤機制，提升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的管理與執行效能。

(五)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輔導漁民防洪整備

本部漁業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排水改善及增購移動式抽水機等設備，減緩汛期暴雨期間洪災溢淹面積，縮短低窪區淹水時間，減輕漁業災損。同時逐步訓練漁民辦理養殖區防災準備工作，颱風期間聯繫有關單位啟閉水門及操作抽水機，及時減輕颱洪損失。

二、抗旱措施

臺灣因山勢陡峭、河川坡陡且湍急，水資源不易蓄存，加上降雨時空間分布不均，造成豐水期水量豐沛，而枯水期水量匱乏的明顯差異。當天然降雨減少導致河川流量驟降，此時農業用水將受到直接衝擊；茲就各項提升農業供水韌性措施說明如下：

(一)辦理圳路更新改善，減少輸漏水損失

1.辦理系統性圳路更新改善，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維持永續農業生產機能；改善灌溉渠道施設內面工，可減少輸漏水量，降低輸水損失，有助提高農業水資源之利用效率。

2.113 年已完成改善渠道總長共 146 公里，有效減少灌溉用水輸漏水損失 1,022 萬立方公尺，114 年預計完成改善渠道總長 251 公里，提高水資源運用量 1,757 萬立方公尺。

(二)增設調蓄設施，提升調度量能

1.辦理重要灌溉系統之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於幹線改善時一併考量於隙地新增調蓄設施，貯存豐水期充沛水量或夜間灌溉剩餘水量，調節水資源分配和利用，加強農業水資源蓄存空間、增進豐枯水期調度能力，預計增加 57 萬立方公尺調蓄空間。

2.此外，濁幹線與嘉南大圳北幹線串接工程預計今（114）年完工，結合跨系統調度設施，可有效提升農業水資源韌性。

(三)開發多元水源，增加灌溉可調度水量

1.依各灌區特性因地制宜，推動錯開整田期、分區輪灌、小區調控、取用河川及溪流水、回歸水利用、精準配水、夜間調水等各項措施，每年增加之調度量能約 8,650 萬立方公尺。

2.113 年完成鑿設及更新抗旱水井共 121 口，114 年預計鑿設及更新抗旱水井 179 口，以有效緩解抗旱時期灌溉供水壓力。

(四)佈設智慧灌溉系統，推動農業灌溉精準化

1.持續導入新興科技技術，推行灌溉用水管理智慧化，透過基礎資料整合應用及大數據分析，以科學方式評估合理灌溉需水量，推動適時適地農業灌溉用水智慧管理模式；另持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補助農民施設田間智慧調節及管路等設施，逐步達成精準灌溉之目標。

2.113 年已新建及改善 423 處水文監測及智慧閘控等設備，114 年預計可再完成 450 處，全國智慧灌溉相關設備累計達 2,936 處；大幅提升灌溉用水調度及防災應變能力。

參、結語

近年因全球暖化，旱澇交替頻仍且愈趨極端，影響農產品生產環境，對全國農田水利設施造成嚴重威脅。為有效控制並減少災害損失，本部落實汛期前整備作業及汛期間的應變措施；同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配合水災及旱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水旱災之災害系統性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

此外，本部賡續推動強化農業水庫清淤，增加滯洪空間；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巡檢，確保防洪功能；提供清淤多元通報管道，提升防洪效率；辦理圳路更新改善，逐步減少輸漏水損失；興修蓄水調度設施，以蓄豐濟枯並適時跨系統調度；視水情變化及各灌區特性，因地制宜施行各項多元灌溉措施；導入新興科技技術，推行灌溉用水管理智慧化。

本部並將持續導入 AI、IoT 等技術於國有林經營、坡地防減災及養殖漁業環境提升等工作，以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漁業所帶來之衝擊與風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都市防洪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2025 防洪抗旱計畫專案報告」，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都市防洪相關議題表示感謝。

壹、都市防洪抗旱政策推動說明

本部國土管理署為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歷年均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致力於都市防洪抗旱工作，相關推動方向概述如下：

一、都市防洪建設

都市排洪主要設施為雨水下水道系統，藉由下水道可將豪大雨產生之都市逕流快速排除，經本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全國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已達 80.13%，可見我國都市排洪設施已建設達一定規模，後續維護管理工作落實，方可發揮雨水下水道應有效能。

因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頻仍，為此本部國土管理署積極以「都市總合治水策略」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除持續完善下水道系統外，亦盤點都市可滯蓄洪及入滲貯留空間，以設施多目標防洪使用或低衝擊開發方式施作，可有效增加都市容洪量，並搭配都市排水系統聯合操作，降低雨水下水道排洪負荷，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

二、水再生抗旱

本部國土管理署針對高用水產業，協助建置水循環再利用系統，可有效減輕旱季政府供水壓力，亦可使產業有穩定水資源可利用，達公私協力雙贏目標。

貳、現有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現有執行都市防洪抗旱計畫計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 年）」、「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 年）」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等 3 計畫，相關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一)本計畫為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及本部共同執行計畫，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要為跨部會辦理流域上中下游排水改善。本計畫推動期程自 106 年至 114 年，其中本部國土管理署執行「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部分經費共計 222.15 億元。

(二)本計畫本部 114 年應執行預算為 33 億元，主要執行項目及經費分配為「補助各縣市政府提升都市排水系統改善及規劃」約 28.4 億元、「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約 4 億元及「計畫審查督導及管理作業」約 0.6 億元。114 年度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核定各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共計

199 件工程，考量歷經 113 年「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後，各縣市有諸多排水改善工程急需辦理，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加速完善提升都市防洪建設。

(三)本計畫截至 113 年底已完成都市排水改善共計 94.48 公里，並增加都市滯洪量達 46.08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之相關建設均有顯著改善成效。

二、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本計畫為因應極端氣候，考量工程有其保護極限，故以協助各縣市政府於易淹水地區之雨水下水道人孔，裝設即時水位計，以非工程措施提升災害警戒精度，提供各縣市政府防災指揮中心更餘裕預布減災時間及更精確投入救災點位。

(二)本計畫執行預算為 20 億元，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全國 2,042 處即時水位站建置及資料接收，未來將協助各縣市政府運用下水道即時水位資料，搭配經濟部路面淹水感測器及交通單位 CCTV 監測，建構完整防災監測系統，以及早因應降低災害損失，並可為後續受災原因檢討分析改善依據。

三、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本計畫於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共推動 16 案，總經費 251 億元，目標 115 年底每日再生水量可達 28.5 萬噸，如 16 案全數完成後，供水量可達每日 62.81 萬立方公尺。

(二)本計畫 114 年度預算計 44.9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計 44.02 億元；另補助高雄市預算計 6.05 億元。目前再生水已 6 案營運中，每日供水量 16.42 萬噸，由於尚有 10 案未供水，總供水量預計達到每日 62.81 萬噸，本部仍將持續努力推動再生水建設，以減輕產業用水壓力，並達永續水資源循環目標。

參、未來計畫擬訂方向

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計畫最後執行年度，未來仍將與相關部會持續合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 年）」，以都市總合治水策略，推動都市各項防洪治水工程，以提升都市區防洪韌性。另「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亦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整合建構轄內都市防災監測資訊，以增加都市災害應變能力。

抗旱部分，本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5 年將屆期，目前已在研擬新一期計畫，未來仍將朝計畫既定目標戮力執行，並透過近年科技技術發展及操作推動經驗，研擬更經濟有效之污水處理再利用系統，使更多廠商有意願共同參與，為乾淨節能地球盡一份責任。

肆、結語

綜上，本部將賡續辦理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備都市防洪抗旱建設，並加速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及水再生利用等政策，以協助有效因應極端氣候衝擊，減少旱澇失衡造成之災害損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

今天承蒙大院經濟委員會安排就「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本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依其組織定位，為政府災害防救科技幕僚之一，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研發規劃推動，整合與加值落實各項防災科技研究成果，促進學研單位科研發展、支援及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工作推動。本會災防科技中心相關防洪抗旱研發成果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應用雙偏極化雷達強化山區防洪技術

運用雙偏極化雷達技術，開發山區防洪預警技術，涵蓋雨量估計優化與降雨動能計算。透過雙偏極化雷達參數，建立混合型雨量估算方法，可有效降低傳統估計方法的誤差，提升降雨監測精度。此外，透過降雨動能計算，可加強對崩塌與土砂災害影響的評估能力。依據主責機關劃定的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研發適應當地特性的降雨預警技術，並結合實測雨量觀測與未來降雨推估，協助主責機關即時發布災害預警資訊。

二、應用高解析測量開發山洪預警技術

透過大範圍測量河川及聚落的地形地貌，分析易受山洪影響的河岸聚落，並開發山區河道洪水預警技術。此技術包括建立河道與聚落的三維模型，並結合洪水溢淹模擬，以評估颱風或豪雨事件中，短時間內強降雨對河岸聚落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透過水位監測數據，計算降雨逕流量，綜合研判山區河岸聚落的洪水風險。藉由這些資訊進行洪水災害評估，提供精確的預警依據，以提升山區洪災應變能力。

三、結合高速運算開發都會洪災預警技術

藉由高解析數值地形資料，開發都會區高速淹水預警技術，主要應對短時間內強降雨所引發的都市突發性洪災。透過數據整合，模擬城市地表積水與下水道排水系統的運作情況，提升洪災預測的效能。此外，再運用數位分身技術，迅速辨識潛在淹水點與下水道排水瓶頸，減少城市洪災造成的影響。

四、發展旱災水情監測預警技術

整合中央氣象署未來全臺降雨預報資料，並結合水利署水庫蓄水量監測與集水區的降雨及流量推估，進行全面的水資源分析。此外，分析大氣環境的變化趨勢，透過大氣環流模型，提供科學依據。並參與經濟部水情與抗旱工作會議，提供旱災風險分析與水情監測報告。

五、應用大數據分析建置人工增雨分析系統

本會災防科技中心透過整合大數據分析建置人工增雨分析系統，提供各水庫集水區人工增雨作業資訊。本系統運用全臺 10 座氣象雷達觀測資料，結合國科會福衛七號遙測數據，即時監測各水庫集水區的大氣環境變化，包括水氣含量、風場分布及降水結構等關鍵要素。此外，系統亦整合中央氣象署高解析度數值天氣預報與雨量預測資料，進一步推估未來可能的降水環境的變化，評估增雨作業可行性。

隨著極端氣候事件頻率的增加，災害預警與水資源管理技術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本會災防科

技中心加強水旱災科技研發與落實，建立多元防洪與抗旱預警技術。這些技術已在歷次颱風、豪雨及旱災應變期間提供主責單位參考。強化政府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本會災防科技中心未來將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推動智慧化的災害預警研發，以因應極端氣候挑戰，降低人民生命財損失及風險。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詢答前，主席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第一位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一下經濟部次長。

主席：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次長好。次長，我想這應該是您第一次以經濟部次長的身分備詢，過去你在這邊大概都是以水利署署長的身分，所以對於抗旱、防洪、如何治水，我相信您應該有非常多的經驗。次長，您剛剛的報告開宗明義就提到高雄，高雄在去年凱米颱風的時候，單日最高降雨量超過 1,400 毫米，這已經遠超過 98 年的莫拉克風災，當時大家就在討論到底高雄這麼多年來做了這些滯洪池有沒有效，有一批網友認為滯洪池是沒有效的，但是我們在地的感覺跟你們現在這個報告，你的報告很清楚的講，淹水範圍比起莫拉克大概少了 5,000 公頃。我們看了一下過去這十幾、二十年來，所有臺灣的治水計畫，把高雄跟北北基相比，我們會赫然覺得高雄其實很可憐，如果不是從 2006 年開始有所謂的治水計畫和特別預算的挹注、滯洪池的設立，我想高雄的淹水應該會比過往更嚴重。現在這種極端氣候，你看今天都已經 3 月底了，過去這個時候應該是熱到快昏倒了，可是現在臺北的溫度這麼低。次長，我想請教一下，您覺得像這樣的治水計畫到底有沒有效？比如在高雄，我們其實還有很多地方的防洪標準遠低於 20 年的、25 年的，那有沒有去盤點這一些地區？有沒有什麼新的新興計畫，或者是要趕快加速進行的？

賴次長建信：是，首先跟委員說明，過去的治水工作確實產生很大的效果，以剛剛委員這張投影片為例，在北北基的淡水河流域，民國 71 年開始投入超過 1,600 億元的預算，相較之下，其他的流域地區包括中南部，委員所說的高雄地區，到民國 94 年政府才開始集中力量，用特別預算來編列，希望來補助地方政府。在 94 年之前，一年差不多是 30 億，針對全國……

邱委員議瑩：94 年之前大概都是只有做北北基，南部很少被看見。

賴次長建信：我們看到高雄 25 個滯洪池，不管是在凱米颱風或歷次的颱風，都發揮很大的效果。我們也不敢想像，整個城市若是沒有滯洪，缺少了土地的承洪，情況會如何，所以近年來我們就積極的推動。也是在委員的協助之下，我們在美濃透過工程的滯洪池，還有包括農地的滯洪，這個概念在凱米颱風之後，我們看到了很多的縣市政府都希望引用高雄美濃在地滯洪的經驗。

邱委員議瑩：次長，你講到這個，我們就繼續來探討。我覺得抗旱、防洪、滯洪其實有一點算是一體的，你剛剛講到美濃的在地滯洪，其實它在過去幾次颱風、雨災的時候都發揮了相當程度的

效果。前年水利署在荖濃溪有一個所謂的防災韌性計畫，在荖濃溪的中游靠近新威大橋這裡，你們把它浚深挖了一個很大的類似像滯洪池，當然意外地造成一個很漂亮的景觀。這個對你們來說其實是把水儲下來，也補充了地下水，所以這兩年在枯旱期的時候，美濃地區已經沒有在喊缺水，這個計畫我覺得非常好。可是很顯然地看起來，因為總預算被砍了之後，我跟署長應該是兩個禮拜前去現場看過，這個未來算是你們的新興計畫，總預算被砍了之後這還能做嗎？這麼優秀、這麼好的一個計畫，單單荖濃溪的防災韌性計畫，未來還能做嗎？我不知道，這個我要請教。

第二個，前瞻的治水計畫預算也還沒有審查通過，所以您剛剛講的，高雄的這一些工程，我剛剛問你的，高雄未來還有沒有其他的工程？有，很多，治理工程就有 18 件，應急工程有 49 件。可是這一些計畫、工程因為前瞻的治水計畫預算沒過，所以這一些工程還橫在那裡。你們給本席的備註裡面寫「各同意案件需與治理計畫相符，114 年所需經費，俟預算奉准後再辦理」，如果預算沒有准的話，請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於後續計畫提列。」換句話說，現在預算沒過，雖然你們已經把工程核定了，但是未來我們不知道錢在哪裡，工程還能不能做得下去？所謂的防災韌性、抗旱、防洪完全都取決於錢，錢在哪裡？

賴次長建信：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我去年 10 月份到仁武、鳥松地區去看十九灣排水，去年凱米颱風仁武淹得很嚴重，所以市政府水利局也認為十九灣的排水原來的滯洪量不足，所以我們要把它擴大量能，這個案子也在你們核定的案件裡面了，可是現在沒錢，不知道什麼時候能做。昨天我跟陳其邁市長到美濃湖去看排水，這個工程已經做了 65%，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期工程，大概將近 840 公尺的美濃湖排水工程，核定了，但是我不知道現在錢在哪裡，能不能做、什麼時候可以做，次長可以告訴我嗎？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前瞻第 5 期的預算，我們經過立法院聯席會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大概經濟部的部分編了 101 億元，我們希望這個預算早日通過，剛剛委員所說的各縣市分配在前瞻 5 期的工程就可以很快速地開展。當然現在預算還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利用前期的預算或是一些結餘部分做相關勻支，不過基本上因為 4 月底就是汛期……

邱委員議瑩：準備要開始了嘛！

賴次長建信：結束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是啊！

賴次長建信：5 月 1 日就汛期開始了，我們希望這個預算早日通過。另外荖濃溪的這個計畫，因為它是屬於新興計畫，也需要總預算的……

邱委員議瑩：總預算被砍了，新興計畫就完全不能做啦！所以我就很擔心，我們所謂的這些防災韌性，到底要怎麼防災、要怎麼做韌性？政府空有這麼多的想法跟計畫，可是沒錢！沒錢你什麼都做不了啊！沒錢你什麼樣的災都防不了啊！沒錢你怎麼樣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我們最擔憂的地方！預算可以砍，但是不能亂砍，不能沒有理性地亂砍，你砍到這樣子！我很高興主席今天排了一個這樣的議程，可是你可以凸顯到，我單單現在只有講高雄的部分，我選區

的部分就這麼多的工程了，更何況其他的委員、其他的區域，中部的山區要不要？北部要不要？雖然北部已經拿很多錢了，大家各自回到區域裡頭面臨到淹水問題的時候、面臨到治水問題的時候都需要錢哪！這些計畫不是憑空掉下來的，錢也不是憑空掉下來。其實我本來還想要問農業部次長，就是你們的灌溉部分。

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一分鐘？

次長，您剛剛的那個報告裡面，你們農業部有一些你講的這個所謂的灌溉系統，你有增加了這麼多處的智慧灌溉，增加了這麼多的抗旱水井，但是你沒有告訴我們區域分布在哪些地方。

黃次長昭欽：基本上我們就是要提高它農業的韌性，對於缺水的地方特別會加強，所以基本上這些多水源以及增加抗旱的水源，絕大部分都是集中在中南部的地區。

邱委員議瑩：集中在中南部。

黃次長昭欽：是。

邱委員議瑩：蔡署長，我是不是能夠請您給我一份比較完整的，比如你們的智慧灌溉系統跟抗旱水井的這些建設大概是在哪一些縣市、哪一些區域。

蔡署長昇甫：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灌溉溝渠能不能跟水利的所謂排水系統做適度連結？有些時候大水一來，透過你們的灌溉溝渠讓水能夠順利地導流出去，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防災的概念，過去賴建信在當署長的時候也推過這樣的想法，有沒有可能大家再去做一些整合報告？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沒有問題，首先資料部分，大概我們的抗旱水井這幾年都集中在高屏還有雲嘉南地區。第二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的圳路系統也包含一部分的農田排水，所以農田排水跟相關區域排水，其實都有……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們有包含，但我講的是易淹水地區的這些排水，能不能讓它更緊密地結合，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是，可以。好，我們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謝謝。再請下一位委員詢答前，我們先進行確認議事錄。上一次會議議事錄，請問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林岱樺委員做詢答。

林委員岱樺：（9 時 34 分）有請次長。

主席：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好，次長。本席關心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強降雨，除了淹水問題還有電力潰損的問題，就極端氣候，去年 2024 年 10 月的枯水期當中卻來了 3 個颱風，地表吸水量有限、土壤含水量有限，大量降雨由山區匯流到了平原，所以水利設施面臨挑戰，當然我們就淹水了。

南部這邊降雨的時空分布不均；第二個，豐沛降雨量無法確保高雄穩定的供水；第三個，缺水問題成為經濟產業發展隱憂；第四個，短時間強降雨造成嚴重水患，當然本席有一些具體主

張。

南部地區降雨時空分布不均，這兩張圖很明確，這是臺灣的平均雨量，另一個是南部的平均雨量，在枯水期的 11、12 到 4 月，5 到 10 月當中，很明顯就是集中在 7 月。但是豐水跟枯水期的量其實是沒有辦法平衡的。

豐沛降雨也沒有辦法確保高雄的穩定供水，我大高雄並沒有大型可用的儲水水庫，所以自來水就來自三個：高屏堰、伏流水跟地下水。臺灣地區山高水短，過去十年高雄地區的平均年降雨量達到 2,020 公厘，但是因為沒有大型水庫，所以「蓄豐濟枯」的功能也就沒有。

缺水問題反而成為經濟產業發展的隱憂，高雄地區缺乏蓄水能量，無法有效調節水資源，所以在年度降雨量低於平均的時候，很容易引發缺水危機，對於民生及產業衝擊是很大的。

本席關心的是高雄的 S 廊帶，在 S 廊帶當中，高雄地區的經濟命脈，台積電也準備進行擴廠，光是一個 3 奈米廠，一天就要 7.5 萬噸；一個 2 奈米廠，一天就要 10 萬噸水，但是高雄每日的供水，當然這個數字可能需要調整一下，在民生用水的量體每天可以達一百二十幾萬噸，最高可以到一百三十幾萬噸，工業用水大概每天可以到二十幾萬噸，最高可以到四十萬噸，我現在講的這個數字是高雄現在合理的最大量體。所以不管是相關 S 廊帶這邊所有的企業進駐或其他的產業進駐，即使是中小型的，在大量的進駐之下，高雄缺水的問題其實已經是可以預估的，當然我們就要防範。

包括我要講到電力，強降雨不但會帶來水患，又會破壞電力設施，高雄又幅員廣大，城鄉落差很大，所以從過去那 3 個颱風明顯可見，只要強降雨之後，高雄很多地方是變成電力孤島的，所以我在這邊有 2 項具體要求，第一個，請經濟部盤點高雄半導體 S 廊帶或新建工業區的用水需求，提出由廠商自建或政府協助建立的再生水廠或者海水淡化廠供這些廠區使用的規劃案，避免新增的產業進駐排擠高雄市現有的工業或者民生用水，因為有新廠，人員會進駐，相關的人員來了之後，當然民生用水量也會增加，我們不希望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榮景以及人口的增加，反而排擠到我們現有工業、民生的用水量。

另外，我要請你們盤點全高雄地區的微電網儲能系統，你們到底建置的如何？過去 3 個颱風非常的慘烈，包括我自己的選區，大寮沿著海堤的地方，這裡理論上是不太可能做電網地下化，而是以微電網的方式來建置，那到底計畫在哪裡，以避免水災的時候形成電力孤島。所以針對水跟電請你提供相關的規劃，是不是請回應一下？

賴次長建信：首先非常佩服委員對於水跟電的指教，目前我們的工作大概都朝著委員所提的方向，有關委員的 2 個具體主張，這些資料我們一個禮拜內會送給你，但是在這邊容我占用大家一點時間說明一下，有關委員提出來的一個事項，我們辦理的情形。

第一個，豐枯不均，這個不但是高雄如此，依照國科會對未來事件的分析，全國這個情況大概都不例外，沒有一處例外，所以我們積極推動西部廊帶的珍珠串計畫，就是要來解決這個問題。以高雄為例，在去年（113 年）我們把曾文水庫跟南化水庫的水源串通起來，就可以解決剛剛委員所說的高雄有水沒有庫的情況，因為過多的水就會往北送到南化水庫跟曾文水庫蓄存下來，所以委員可以看到目前南化水庫跟曾文水庫的水量都很大。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你很努力的在做豐枯當中的調節，但本席講的是，我已經預測未來產業進駐的大量用水，以及在極端氣候下所形成的強降雨而造成電力孤島的問題，你剛才的解釋我接受，我也肯定你們的努力，但是對於新增的用水量體，你們要將整個大高雄盤點出來，您說一個月內是嗎？好，一個月內。

賴次長建信：目前為止包括高雄 S 廊帶的整個產業用水都沒有關係……

林委員岱樺：或新建的工業區，像高雄有白埔工業區，它是針對中小企業複合型的一個工業區，也是經濟部開發的，像那個東西，你也知道，為什麼我還提到政府？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是台積電可以自建，如果以園區來講，在不排擠現有的工業、民生用水的情況，可是又有新建的這些工業區，那你是不是要自己投入，要協助他們由公家去做再生水廠？對新建的工業區要做啊！

賴次長建信：是，高雄目前就是有全國最多的再生水，我們也不希望這些高科技的用水，如委員所說排擠到既有民生的用水，所以我們未來在高雄會再有兩個計畫，大概是楠梓跟橋頭……

林委員岱樺：好，盤點出來，再給我好不好？我想知道增加的量跟現在的量，供給量、需求量是不是能夠對應的上。針對微電網的部分是請台電總經理稍微回復一下，還是次長你要回復？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電網強韌計畫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目前盡力在做的事情，至於孤島的地方，這個也是現在台電公司希望結合一些……

林委員岱樺：我要的是針對全高雄你們要規劃微電網的儲能系統，你們要給我一個規劃。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針對於高雄整個區域，包括易致災的地區，是不是容我們經濟部來盤點一下，跟台電公司確認一下，再送資料給您？

林委員岱樺：對，我要全高雄，我不講偏鄉的地方，因為就算不是偏鄉都會成為電力孤島，就以我的選區林園區來說，在 3 個颱風來之後，斷電 7 天，當然這我要肯定台電是很積極地搶修，我沒有任何苛責之意，但是民怨沸騰，7 天沒有電，民生除了實在是已經受不了之外，還有我們的魚苗，我們高雄的那個魚苗園區提供了全臺灣六成的魚苗，全部通通打趴，那個對產業所帶來的影響，所以你們微電網在整個高雄市的規劃不是只有山區，連高雄市區內你們可能都要去評估，好不好？謝謝，這兩個在一個月內提供。

賴次長建信：好，我們一個月內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陳亭妃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亭妃：（9 時 43 分）謝謝，我們請次長。

主席：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是署長，一下子，才這兩、三個禮拜之間就變成次長了，第一個問題又是您最在行的，因為從抗旱也好或是水利工程也好，對你來講這是你最專業的，也是一路從基層一直上來，可是專業歸專業，沒錢也沒辦法辦事情，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次長，這是很敏感的，我們在這段時間看到全國各地慢慢有防洪、抗旱的能力，是因

為我們除了本體預算、公務預算提升，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有前瞻計畫把整個資源完全投入我們的防洪跟抗旱，才有辦法讓大家感覺到整個國家慢慢的有防洪、抗旱的能力，是不是？

賴次長建信：是，感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尤其面對極端氣候，如果沒有我們從過去的八八，一路來到前瞻，很難，因為我們來自地方，我們都知道，光一個水利工程，那不是簡單 1,000 萬、2,000 萬做得起來的，光是要做一座抽水站就要好幾億，還有滯洪池，我相信這就是對我們防洪很重要的關鍵，再加上要抗旱，因為極端氣候，有時候就下雨下很多，讓你受不了，有時候連一滴雨都沒有，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萬全的準備，幫忙人民如何去防洪，如何去抗旱，因為政府要作為人民最好的支撐者，才能夠讓他們面對這個極端的氣候，尤其極端氣候所造成的都是人民財產安全的損失，這是不容有任何折扣的。

所以我要先問，我們看到去年的凱米，還有很多颱風不斷的肆虐，造成臺南農牧、漁業損失慘重，甚至很多的低窪地區淹水超過好多個禮拜都沒有退，當下我們也去會勘了，我們也過了很多相關計畫，可是我們要問的是，從去年到今年，汛期又要到了，次長，都處理好了嗎？都準備好了嗎？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治水的工作，除了委員之外，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都非常的重視，我也非常感謝委員會過去，包括今年度的預算都非常的支持。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前瞻計畫，也是透過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現在已經通過了，我們希望加速通過這個預算，讓所有的工作能趕快開展。但是針對治水的工作，特別是防汛，跟各位報告，我們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到目前為止，我們除了工程方法導入之外，我們還積極的跟縣市來合作，比如說委員很關心的八掌溪、急水溪的疏濬，包括曾文溪排水的治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把下游段慢慢治理好了，我們希望能比照三爺溪的經驗，把上游的部分，因為這個土地也一直在飆漲，包括……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剛剛有講到三爺溪，我也要跟你一起把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指標跟關鍵。次長，三爺溪在淹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有下臺南，我當時候就跟蔡總統說：總統，我們縣的整治關鍵在土地，要一次核定。署長，你當時候聽得很清楚嘛，你當時候是署長。蔡英文總統很清楚這個關鍵，所以回來一次核定，對不對？署長。

賴次長建信：是。

陳委員亭妃：一次核定之後，很簡單的，我們土地一起來做處理，願意來做價購的，我們馬上處理，所以會有樣學樣。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們今天的報告第 1 頁就把當時的精神放在這裡，我們希望一次核定分年實施的部分，讓全國急要段的治理河川都能比照過去三爺溪的經驗來落實，這樣對整個防災的能力會更好。

陳委員亭妃：對啊，沒錯啊！次長，三爺溪已經有這麼好的經驗了，可是我看你後面好像並不是用這樣的方向，因為我當時候就跟署長拜託說：署長，我跟總統直接建言，總統也答應了，也確實我們就用一次核定，所以當時候在卡關、在鬼打牆的時候，那些過程都沒了，所以我們三爺溪可以很快的完成，而且是超乎我們原本的預估，因為過去每一次都是土地一段一段，土地徵

收完了再來做治水的工程，然後這一段完了再換下一段，永遠就卡來卡去，可是你一次核定就不一樣。水利工程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我一直講，像曾文溪排水現在終於做到最後段了，終於哦！次長，我跟你提多久了？

賴次長建信：曾文溪排水過去的治理長達十幾年。

陳委員亭妃：17 年，我當民意代表、立委 17 年，就爭取了 17 年，最後終於做到最後段了，你看，這當中浪費了多少時間。所以我一直在說，這筆錢不能省啦！而且當你今天沒有做好，前面淹水，我們做的工程等於都無效，人民無感。所以水利工程一定要做一次核定，這才是最關鍵，六塊寮排水也一樣是一段一段慢慢做，然後搞到所有的里長都說：你做這個要做什麼？你再做，我也還在淹水。人民無感！所以我們所看到的是，現在的水利工程，包括我們所期待的總預算，這一次水利署的預算也被刪減了 9.63 億，農業部的預算被刪減了 2.73 億，這些其實都是人民急迫需要的，但被刪掉了。

那前瞻呢？前瞻第五期也是在空中飛，我們現在執行是一至四期嘛，而且一至四期都在執行當中，已經要做結尾了。結尾完呢？就是第五期。像第五期，光我爭取的麻豆、安南、中西、新營、新市、永康，還有所有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的預算 1 億 1,274 萬，還有仁德區、我的故鄉將軍區的馬沙溝、青鯤鯓抽水站、北門、安平、東區、仁德、永康、善化，這都是在第五期的哦！次長，怎麼辦？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我們希望相關包括委員會所支持的預算可以趕快順利的通過，第五期經濟部大概編了 101 億元左右，現在在朝野協商中，如果這個預算趕快通過的話，因為我們已經優先把第五期的預算盤點出來，有一些都已經先行核列，只不過因為配合預算法的關係，所以有一些必須要……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你們去年都核列了，就是我們看到凱米等等好幾個颱風進來後，你們早就核列了啊！都已經跟人家說我們要做了，結果預算都在空中飛。我們當時候看了多少？我再一次強調，安南區、新化區、佳里、麻豆、柳營、佳里、新化還有六甲，甚至是下營、鹽水、北門、七股、安定、官田，我們所看到的全部都是我們目前非常重要、緊迫需要的，還有北區、東區、安南區、仁德、學甲、白河、楠西，這些都等著你們耶！怎麼辦？這些都等著你們耶！次長有什麼想法？現在到底進度到哪裡了？膠著、協商，之後我們總預算會被刪，前瞻第五期也動不了，現在我們要怎麼做？加上汛期又要到了。

賴次長建信：汛期快到了，我們衷心期盼立法院院會能夠趕快通過我們前瞻第五期預算，因為特別預算有它的嚴謹度。公務預算的部分還有逐年不超過原核定的預算額度裡面，還有一些方法可以去想，但特別預算的部分，這一些確實比較麻煩一點，我們也可能會拜託地方政府先行墊款來做發包，或許有可能找到解方，但是因為……

陳委員亭妃：我們中央都做得太好了，所以地方政府都已經有點失能了，你跟他說他先編，他也不會編啊！以前都是我們丟給他，然後他墊付案、配合款；現在你叫他先編，他就說：那你錢什麼時候要給我？所以次長，今天臺南 37 區每個地方都有我們核定的計畫，我們都有去現場看過，37 區都有，但是現在面臨的是動不了。所以次長，這個要解決啊！前瞻第五期還有我們的總

預算，這沒有辦法折扣的，而且有些被凍結的，我們希望你們趕快拿出來解凍，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不會阻擋，這都是人民的生命錢、要救命的啦！拜託大家，也拜託經濟部，我們真的要努力，而且預算被凍在那裡，這已經是現實狀況了，我們下一步怎麼解決？謝謝。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呂玉玲委員做詢答。

呂委員玉玲：（9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賴常次。

主席：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常次，恭喜你從水利署長升到常次。治水防洪業務都是次長的長項，你都非常瞭解，也非常有經驗，剛剛有特別講到預算的問題，法定預算可以直接執行，凍結預算的部分請趕快送出來，我們就可以解凍，送出來就可以解凍，只要報告清楚，而且是人民需要的，我們都會予以解凍，好不好？

我今天要特別談到一些防洪抗旱的準備工作，近年來因為氣候變遷，使得降雨型態改變了很多，雖然最近我們看到水庫的蓄水量還很樂觀，沒有缺水的情形，但是前幾年發生的旱災也導致我們的用水很吃緊。尤其是前幾年我們的燈號還在橙燈的時候，但是我所在的那個區域，龍潭的備援水井連夜被偷偷抽水供應竹北的竹科，這個問題一再地發生，雖然我們今年的水情看起來還不錯，但是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有些必要性的工作還是要先做。

尤其是我們看到全臺科學園區的用水量，一天大概是 55 萬噸，產業園區是 55 到 60 萬噸的情形，請問次長，如果發生缺水的狀況，民生、農業和產業誰會優先供水？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我們希望透過供水韌性來改善，這幾年也有產生效果，對於桃園地區，我們即便面臨到 104 年當時的枯旱情境，也不會進入到分區輪流供水，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從北部逐漸的把水往南調，調到石門這邊來，這些工作都已經開始在展開之中，行政院也核定了。剛剛委員所詢問到的再生水，這是一個可以擴大運用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我還沒問到再生水。

賴次長建信：你剛剛講……

呂委員玉玲：你跳格了！我現在是問你，民生、農業和產業如果發生搶水的情形，你會優先供給哪一個單位？

賴次長建信：當然是以民生為主。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你在這邊承諾，尤其是水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也是要先供給民生用水，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我們過去一直是如此。

呂委員玉玲：你承諾一定要以供給民生用水，不要再發生搶水的情形，或偷偷的來抽我們的備用水井，好不好？因為龍潭有 5 口備用水井。

賴次長建信：委員，那時候是因為抗旱緊急工程，並不是偷抽的。

呂委員玉玲：抗旱也要以民生為優先，你抽去給產業用的話，我們當地的用水就發生了困難。

賴次長建信：不會，因為在供水的幹網裡面，農業的幹線裡面，在不需要水的時間，我們把那個水源充分運用。

呂委員玉玲：不會不需要水，我剛剛才誇獎次長對於水的治理非常瞭解，那時候的情形就是石門水庫的水關掉了，所以水沒有排到農業用水，很多水井的水是往低處流，但是我們備援水井的水是比較深的，這個水井未來我們要以民生為優先使用，結果你們偷抽我們的水去給竹科用，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好不好？以民生為優先，次長在這邊承諾以民生為優先，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當然我們是以民生為優先考量。

呂委員玉玲：好，我現在才要問你再生水廠的事情，次長，因為不只卓院長有宣布，行政院也有宣示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為了要深化產業實力，促進整體園區發展，我們對水電的供應應該有相當的配套。針對大矽谷計畫，本席翻開來看了一下，你們對於水電的供應配套裡面有特別提到再生水廠推動方案，經濟部在這方面有規劃龜山和苗栗的再生水廠，但是這只停留在預估階段而已，連可行性評估都沒有做。請問可行性評估沒有做，未來發生缺水的情況之下，目前再生水廠的供應若不能夠符合需求該怎麼辦呢？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

呂委員玉玲：現在夠嗎？如果缺水的話，目前的再生水廠夠不夠？

賴次長建信：所謂的缺水要看水的缺用程度，不過就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桃北已經有 1.8 萬噸的再生水廠，這些部分是提供給廠商的，因為它可能加入 RE100，所以對所謂的環境應用是更好的。除此之外……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要評估進去做可行性的評估，但是你連可行性評估都還沒有送出來，什麼時候要送出來？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你的黃色部分是由內政部在推動的，至於左邊這張圖的藍色部分，事實上都有計畫在推行之中，不管是桃北從原來的 1.8 萬噸到 8 萬噸，118 年就可以完成。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都評估好了？

賴次長建信：就我們從內政部掌握的資料是如此的。

呂委員玉玲：你的可行性評估都在做了嗎？

賴次長建信：這個已經開始在做了，細節的部分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行性評估都已經過了？

賴次長建信：桃北的這個部分已經有了。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趕快推動整個大矽谷計畫，這樣我們的產業投資才有信心，不然他們要再擴大的話就沒有競爭力了，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我們會請內政部加速來推動。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因為我們的電價審議委員會為了顧民生、穩定物價，已經決議電價不調漲，但是我們擔心的是水價會不會調漲，有人說水價可能會調漲，卓院長也特別提到水價要做合理性的調整。雖然水費已經 31 年沒有調動了，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提出整體水價合

理性的檢討報告，現在送出來了沒有？

賴次長建信：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收到台水公司所說的報告，台水公司說今天會送過來。

呂委員玉玲：自來水公司還沒有送，我們今天的議題都已經排出來，還沒有送？

賴次長建信：總經理說今天公司會報出來，但是水利署好像還沒有看過這個報告，基本上，我們對於所謂的公用事業，包括民生所需要的，不管是水或電的問題，除了讓國營事業有健全的財務體質之外，我們也要考慮到社會上對於物價的衝擊。所以當這個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會仔細的去檢視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有沒有像台電公司從「產銷人發財」各方面去減省支出、減少虧損，讓整個經營更有效益的方法，所有可以促進台水公司健全發展的方案，我相信水利署和經濟部都會全面性檢討。

呂委員玉玲：盡快送出來。本席會這樣子問是因為 2023 年王美花部長的時候，有特別做出一份檢討水價合理性結構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要增加水費級距的累進費率，增加用水段別，目前是分為四段，未來你們可能會分為幾段？

賴次長建信：過去除了加大級距的部分，社會有一些建議……

呂委員玉玲：現在分為四段的話是 50 度以上……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我們對於台水公司所提出來的檢討報告不預設立場，也不用設置框架，如此一來可以讓它客觀的去看到任何改善財務結構的可能。

呂委員玉玲：次長，改善財務結構也要顧民生。

賴次長建信：當然。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的這四段，51 度以上的部分大概都是民生用水，現在你們也有徵收耗水費，單月超過 9,000 度的大用戶，你們的耗水費是每度增加 3 塊錢，9,000 度的大用戶應該都是產業，中小企業還沒有。未來自來水公司如果送出整個檢討報告表之後，我希望你們可以在級距裡面做調整，一定要在不影響到民生用水的權利範圍內才做調整，如果要增加級距的話，也不要都沒有先跟我們的產業溝通，讓產業有所準備，才不會影響他們整個作業，這樣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非常好的提醒跟建議。

呂委員玉玲：好，你會這樣做，不要影響民生。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張嘉郡委員做詢答。

張委員嘉郡：（10 時 6 分）主席，我想請賴次長。

主席：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賴次長早。首先，我要先感謝你多年來在水利領域的專業與奉獻，尤其本席的家鄉雲林，就受到次長許多的關心，在水利署的時候，推動了很多項的重大建設，如前瞻基礎計畫中的水環境建設，這些計畫大幅提升我國防洪跟供水的能力，為國人帶來更安全、更優質的水環境，所以我真的非常地感謝次長。

剛剛呂玉玲委員所提出的部分，本席也非常地好奇，就是沸沸揚揚的水電雙漲議題，在上個

禮拜五已經決定凍漲電價，但是現在大家最最關心的就是水價會不會漲呢？目前外界評估最快 3 月底會提出檢討方案，請問這個水價報告到底什麼時候會出爐呢？

賴次長建信：首先，最近對於電的部分，經過審議委員會綜合地考量，特別是國際關稅的措施跟貿易的談判，對於我們現在經濟的影響，這個不確定性太大了，所以大家認為為了穩定物價、照顧民生，甚至要維持產業的競爭力，我們希望這次不調漲。但是過去因為從 111 年開始，連續三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讓台電公司背負承擔民生的部分，幾乎有兩千六百億，總體有 6,000 億。

張委員嘉郡：是。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過去委員會也通過追加減預算，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透過立法院院會的支持，讓台電的財務結構會更好。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財務結構去調整，我們都不反對，我們希望的是能源結構也能調整，應該是雙軌都可以並行，一邊調整財務結構，如果你有調整了，能源結構再跟著一起處理，才能真正解決問題，而不是每年都靠撥補，所以這一點也希望次長可以花一點心思。當然未來調整方向，在台水的部分，大家在說是不是有可能 10 度以下凍漲呢？次長，您怎麼看 10 度以下凍漲，其餘的用量分級去調幅？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我們不預設立場，但優先的前提是要照顧民生，不要影響物價，甚至造成通膨，任何一個沒有經過仔細地規劃，大家突然間設想出來的東西，難免會有一些預期心理。剛剛台水公司提到今天會送出來的評估報告，我們會全面性去檢視，在公司的經營上面，部長多次指示我們，不管是開源跟節流的部分都要有努力。台電公司從去年年底開始盤點，今年它可以開源節流、可以節省……

張委員嘉郡：我再回到自來水好了。

賴次長建信：好。

張委員嘉郡：因為台電過去為了要節能，他們有補助像節能家電，現在自來水假設也要漲價、也要來節水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導入節水設備的更新補助呢？

賴次長建信：過去我們曾經實施過，委員所提的這個意見，未來在整體評估台水公司所提出來的報告，我們會請水利署跟台水公司納入考量。

張委員嘉郡：好，這一點請次長能夠關心一下。另外，針對學校還有老人長照機構等公益的社福設施，假設要漲，有沒有可能納入凍漲的機制呢？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穩定民生、照顧弱勢，一直是我們各個國營事業……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個方向是……

賴次長建信：我們會考量這些因素。

張委員嘉郡：目前就像次長講的，最基礎的民生部分，我們不是反對合理地反映成本，但必須要有一個透明的時程、完整的評估、充分的說明，最重要的是到目前為止，台水的漏水率還在 11%至 12%中間，等於每年會漏掉一個石門水庫那麼多的水，與其漲價，本席建議不如先補漏洞，否則民眾也會覺得節水就是在懲罰這些守規矩的人，這一點要請部長跟自來水公司用心。

賴次長建信：台水公司自從實施第一期的降漏計畫之後，我們從過去漏水率超過 20%，現在已經

降到 11%左右。

張委員嘉郡：是，也希望可以繼續……

賴次長建信：行政院卓院長也提到降漏是一個重大的目標。

張委員嘉郡：沒錯。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們在 114 年的時候，也透過立法院的支持，在公務預算部分投資台水公司，讓它處理漏水率改善的事情，我們中期的目標是希望降到 10%以下的目標。

張委員嘉郡：目標是 10%以下，這樣你們離目標太近了吧？現在是 11%，你要降到 10%，可不可以……

賴次長建信：沒有。委員，台水公司的管線好像人體血管一樣，當它改善到最後、進入到高原期，每投資一塊錢，改善的效果慢慢就會進入到高原期、趨緩的狀況。

張委員嘉郡：效益比較低、趨緩。本席知道經濟部在 113 年提出「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 年）」總經費是 1,000 億，請教這一次 5 年 1,000 億治水，您覺得這樣夠嗎？

賴次長建信：我剛剛有講到治水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各縣市治水的需求，委員會各個委員都非常知道，基本上這是一個 5 年的計畫，我們希望透過各個部分……

張委員嘉郡：本席認為不夠啦！應該再提高一點，撥補台電就已經 4 年 3,000 億了，今年還想要再 1,000 億，明年還想要 1,000 億，台電一個人就花了 5,000 億，跟真正應該做的治水工作才給 1,000 億，太少了吧？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所提的各個計畫委員會都可以支持。

張委員嘉郡：我們當然一定要支持治水計畫，我只是覺得太客氣了，台電一個人花了近 5,000 億，5,000 億不夠花，還要再讓它花 5,000 億，它一個人要花 1 兆，真正民眾每天擔心的，如我的田會不會被淹、我的房子會不會被淹，結果才花 1,000 億，雖然國發會已經通過了，可是我覺得真的不夠，所以次長，麻煩你再爭取一下，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我們必要時再滾動性檢討，好。

張委員嘉郡：我們繼續來努力爭取。今天我們討論的防洪抗旱，其實都是以地方出發，想要照顧地方、照顧民生，以雲林縣為例，問題的本質從來就不是單一的設施或者是事件，而是與地勢、地層、財政、極端氣候交織之下的結構性問題。因此，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在優先治理的順序中，將雲林納入高風險優先治理的縣市，給予強化地支持。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們不但是在工程面提預算之外，如我剛剛的報告中提到，現在行政院也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我們未來會透過空間圖形的套疊，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重點、應該治理的地區抓出來，優先投入經費。

張委員嘉郡：是。尤其雲林縣的沿海地區，過去你也常常去，包括水林、口湖、臺西、四湖，甚至元長，我們都設置了不少的大型抽水站，但是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等等，短時間內的強降雨都是飆非常地高，水利署是不是也能夠再加大下游的排水量，看能不能增加它每秒鐘 CMS 的量？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次長支持？

賴次長建信：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目前我們也在請地方政府依照這個原則，也就是我們今天報告所提到的不對稱治理，在沿海或是河川的下游地區，促進通孔能力，加大抽水站的能量，這個是我們的目標。

張委員嘉郡：好，這一點也要特別拜託次長，畢竟您是水利專家，我相信您一定有辦法把監督落實完成。當然剛才您強調的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是由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跟內政部組成，我們也希望這個小組應該要有跨部會整合資源的實權，例如治理經費的優先順序、計畫審查的簡化權限，如果沒有一個統籌單位的話，太可惜了，那就還是各自為政嘛！我們也希望推薦經濟部由賴次長來做主導，來統籌這些資源，以落實這個機制。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賴次長建信：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詢答。

楊委員瓊瓔：（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次長。

主席：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臺灣極端氣候問題日益嚴峻，不管是颱風、豪暴雨等這些洪患或者是乾旱，用水的問題可以說是旱澇並備，狀況是越來越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當然是重中之重。

在淹水方面，本席也肯定政府有所作為，包括我們臺中市，面對強大的強降雨，淹水的面積是有減少，尤其根據經濟部的資料顯示，113 年 7 月份的凱米颱風，24 小時之內累計的降雨量是近期颱風或者豪暴雨中最高的，但是它的總淹水面積卻比 107 年 8 月 23 號的豪暴雨大幅減少。不過國科會跟環境部也提出報告，推估未來平均降雨會增加約 15%，降雨的變化幅度也隨著全球的暖化而日益增加，以後是乾季（乾季可能是在 1 月到 4 月份）會越乾，5 月到 10 月份會越溼，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也表示極端的一日暴雨、強降雨會日趨嚴峻，而且會增強。

當然，以臺中市目前的治理來說，我們也努力做得不錯，雖然降雨量增大，但是我們淹水的面積跟中央一樣，也是有縮小的。但是本席要在這邊講的是，以 113 年的凱米颱風為例，雖然我們各項的工程都有發揮了效能出來，但是我們看到這些極端的暴雨會造成中南部易淹水地區成災，您是專家，請教未來經濟部對於易淹水地區的防洪計畫的具體措施跟目標，以及如何能夠因地制宜，以臺中市為例，要怎麼樣來協助？具體的方案請做說明。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根據我們過去的努力，以淹水的面積來看，臺中市是有改善的，所以我們具體的作法……

楊委員瓊瓔：對，這是中央、地方合作成功，謝謝。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們會再盤點整個臺中市易淹水的地區，可能不若 10 年前了，可能會在別的地方或是新開發出來的地方，所以基本上我們除了在工程面用系統性的方式來治理之外，法規面

也要精進，所謂法規面是新開發的區域，我們希望不要造成以鄰為壑的狀況，所以要求開發商要多增加滯洪跟貯留在自己的基地裡面，自己基地產生的水自己基地來容，不要造成別人……

楊委員瓊瓔：這一點，我們當時在抗旱的時候是連建築工地的伏流水都把它吸出來，這個是太感動了，這也就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團結嘛，才能夠這麼做。所以剛剛次長所說的，在法規面以及具體的工程方面，我們滾動式的去檢討。

賴次長建信：還有另外非常重要的，委員也一直有提到、各位委員也都很重視的清疏，我們現在離汛期要來差不多有一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超前部署嘛！

賴次長建信：所以把所有的下水道，包括我們的雨水下水道做清疏，是一個很有用的作法。

楊委員瓊瓔：是，以臺中市為例，我們現在做得不錯，中央跟地方合作，但是我們也要超前部署，因應強降雨以及暖化的問題，有精進的方案請給本席。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抗旱的部分，有關抗旱跟水資源的管理，次長，國科會智庫 DSET 發布了半導體產業水電使用需求報告，報告指出乾旱恐怕會讓先進製程缺水，例如台積電的先進製程工廠每日總用水量就要 10 萬至 15 萬公噸，相當於一個中型城市的每日用水量，但是 DSET 的報告中提出，水利署的 2036 年規劃目標裡面並沒有將台積電以及其他相當廠商的擴廠需求納入評估，所以憂心我們水資源的提供是有不確定性。次長，你之前也有所回應，針對整個產業用水，你們是不是有預留量的評估？請做說明。

賴次長建信：絕對有，包括臺中市，我們現在積極的發展，我們現在做的珍珠串計畫裡面，包括大安、大甲溪聯合運用計畫在明年就可以完成了，這個部分進度是超前的，它也可以讓兩個水庫產生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我們知道臺中的水源第一個來自大安溪，第二個來自大甲溪，這兩個水源運用起來就可以了。

另外，產業所需要的用水，我們一再的強調，不要去排擠到現在用水人的用水量，所以我們會要求它多使用再生水，多使用它自己廠區裡面重複利用的水量。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也就是我們一定要預留這個評估量，而且運用多元的方式……

賴次長建信：這個有，這個報告已經有了。

楊委員瓊瓔：多元的方式，我們一定要積極努力這麼做，來協助所有需要用水的人，這個是非常的重要。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以往遇到旱災的時候，我們常常提到各大水庫的淤積嚴重，我們也在清淤，目前的清淤狀況及進度如何？我們的執行計畫要如何精進？請做說明。

賴次長建信：我們這幾年的水庫清淤是每年都創新高，一年會有超過 1,800 萬立方公尺的清淤量，但是基本上……

楊委員瓊瓔：對，尤其在旱的時候是最好清的，我們必須要加強這個力道。當然，這幾年我們也清得還不錯，我們也希望精進再精進，一起來加油。

賴次長建信：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有關電價的問題，因為禮拜五已經宣布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就是，能源政策錯誤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面對？因為我們考量到國際關稅的變化跟整個地緣政治的風險，當然，這是你們說的，而且也聽到了民意，所以決議 4 月份電價不漲，而且要經濟部全力的來爭取撥補的事宜，但是次長，公帑撥補也是使用人民的血汗錢，在向人民伸手要錢之前，我們政府應該要好好的去面對、去解決能源政策錯誤的問題，說清楚台電何時能夠止損，否則撥補再撥補，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有盡頭？請做說明。

賴次長建信：首先跟委員說明，台電目前累積 4,200 億的虧損，主要是來自於民國 111 年跟 112 年國際燃料價格的大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外界常常會指教的是，因為我們不用核電，希望我們的核電延役。事實上，以國際能源上核能占比相當多的國家、我們鄰近的國家——韓國為例，他們的電價還比我們高，他們的虧損也是比我們多，但是他們的國家有補貼他們。

楊委員瓊瓔：次長，對於你這個說法，我必須要跟你來討論重點，你們一再說韓國的電價是如何，但是我們真正要討論的是，你廢掉了核電最便宜的 1.42 元，你買了高貴的綠電，同時，到底我們的躉購價格會不會降？我們購買綠電的量會不會降？這是要針對能源配比真正要的解決問題。因為在台電的部分，光是 1 月份，他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是 121 億的虧損，我們不希望台電成為財務的黑洞啊！如果沒有真正的解決這些問題，那麼撥補再撥補、漲價再漲價，要讓人民成為提款機，這是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還是要請次長，對於台電的財務，我們必須要真正的去討論，我們的電來源到底要怎麼做？核電會不會續用？會不會續用？

賴次長建信：首先，有關核電的部分，必須是核能安全要兼顧、核廢料要能處理以及社會要有共識，基本上在這三個原則下，面對新的核能技術，我們政府始終保持開放的態度，但是跟委員……

楊委員瓊瓔：好，這句「開放的態度」非常好，所以現在立法院的環境基本法以及在教育委員會的核管法都正在審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問行政院、經濟部會不會送法案到立法院來？因為現在都是朝野立委的法案，行政院會不會送來？會不會送？有沒有這個計畫？

賴次長建信：我們現在對於電的使用是依法行政，目前……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送？

賴次長建信：核能設施管制辦法基本上是原能會所主管的。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行政院會不會送來啊？因為行政院告訴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經濟部也告訴我們保持開放的態度，那請問行政院會不會送來？會不會送來？

賴次長建信：他是在討論核能設施管理辦法……

楊委員瓊瓔：是延役的部分嘛，環境基本法部分也就是到底我們核能要不要用嘛，所以這個跟經濟部絕對有最重要的關鍵點，我們也希望不要把人民當提款機，我們也不希望台電成為財務黑洞，由政府真正的來解決問題，我們想要問一句話，到底什麼時候才不會給我們人民漲電價？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即便我們用 2016 年以前的能源結構來試算，以 2023 年的國際燃油的價格，我們的平均成本也超過 4 塊，比現在台電所提出來的這個成本還高，國際能源使用核能最多的……

楊委員瓊瓔：次長，這個方案如果不改，台電已經提出 2026 年到 2027 年就沒有辦法自負盈虧了啦，所以你如果沒有真正解決台電能源的來源，也就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它的虧損啦！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提供給你參考，我們希望一起協助台電將它的能源配比能夠好好的、真正的、完整性的來討論，才不會每一年撥補但每一年漲價。加油！

賴次長建信：是，謝謝，電是大家用，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在張啓楷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詢答。

張委員啓楷：（10 時 29 分）請賴次長。

主席：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次長，好不容易啊，上個禮拜五電價審議委員會推翻了台電調漲 9%的電價方案，我們現在期待的是好好做改革，不只不要再漲了，還可以降。可是老實講我非常擔心，這幾天（從星期五到今天）我看到經濟部發出來的新聞稿都是頭痛在醫腳，我不曉得你們到底是沒有搞清楚真正的狀況還是故意在造謠。

次長，我們就非常具體的來看一下，這是台電 1 月份的財報，光是今年的 1 月份台電就虧損了 97 億，虧損最嚴重的是哪一個？虧損的原因是什麼？你應該去把那個虧損的洞補起來，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目前我們看到不管是氣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你一直在說天然氣！

賴次長建信：它的所謂國際價格還是相對在高檔左右啦，所以我們會看到它現在的情況就如委員所展示的……

張委員啓楷：有比外購燃煤虧更多的啊，光電虧了 5.8 億，風電虧了 56 億，而且它很重要，你知道嗎，這兩個加起來才占你所有發電量的 8.5%耶，可是它賠掉你這個月的 65%耶，你天然氣買那麼多才賠了 15 億喔，結果你買光電，特別是風電，占我們所有發電量的 8.5%，可是你賠掉了六十幾億，就是你 1 月份賠的 65%……

賴次長建信：沒有！

張委員啓楷：100 塊所賠的錢裡面有 65%是風電跟光電耶！

賴次長建信：沒有，委員，台電公司一年的支出近兆元啦，它買綠電只有 900 億元，以去年為例的話，它只占了 13%，怎麼可能虧到五、六千億！

張委員啓楷：這是不是你們的財報表？來，請看你的財報表……

賴次長建信：所以這個……

張委員啓楷：台電的財報有騙人嗎？

賴次長建信：這就是我說的油跟氣的價格還在相對高檔的這個部分啊！

張委員啓楷：對啦，我是問你啦，哪個賠最多嘛！你可以講你的天然氣可能賠了 15 億，問題是風電賠了 56 億，光電賠了 5.8 億，而且它量很少耶！

賴次長建信：不是，委員，左邊……

張委員啓楷：你的天然氣已經超過 50%了，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左邊那個不是我們的財報，右邊這個才是。我跟委員所說明的，核能占比最高的韓國，它超過了 30%，事實上，它的電價漲幅還比我們更高，所以基本上，我們目前 6,000 億的虧損，為什麼上個禮拜五電價審議委員會要討論這麼久，我們是逐一的來核算，包括委員所指導的部分，事實上，這些虧損不是台電經營不善的主因……

張委員啓楷：次長，你現在要讓人民的電價不只不要漲，還要降，現在你就要看破洞是破在哪個地方嘛，我已經很清楚跟你講破洞，你現在一看就很清楚嘛，對不對？破洞最大的是哪裡？風電嘛！對不對？第二個就比例來看就是光，就是再生能源啊，這個是可以改的。第一個，你現在開始要賣 RE30，對不對？你要多賣一點，第二個，不要買太貴的……

賴次長建信：這個是有國際大廠的剛性需求……

張委員啓楷：還有一個賺錢的耶，核能賺多少？核能在今年 1 月份還幫你們賺錢，賺了 8 億多耶！核一如果重啟，核二、核三也都可以用的話，一年是 1,000 億耶！你把賺錢的 1,000 億丟掉，然後你在再生能源這一塊又多花錢，當然就漲價啊！

我再跟你講現在最嚴重的問題，你一直在講天然氣的價格一直漲，事實上去年我第一次質詢王美花部長跟陳建仁院長的時候，他們就已經承認這一點了啊，我們的天然氣價格在 2022 年跟 2023 年到達一個高峰，對不對？2023 年，也就是兩年前就降下來了，對不對？你看一下這個趨勢圖，請看一下，到 2025 年，以這個趨勢圖來看，現在的天然氣價格是不是只比 2018 年、2019 年多了一點點？

我再更進一步給你看，請看下一張圖，這是最近這三年天然氣的發電量跟購買金額，你的天然氣越買越多，從 111 年的 3,260 億到 112 年的 3,434 億，到了今年是 3,296 億，最嚴重的是右邊，你有沒有發現，它的平均單價已經在降了嘛，結果你一直在對外說我們的天然氣還是很貴，113 年有沒有比 112 年便宜？有沒有降下來？有沒有？

賴次長建信：不是，委員，你這個數字並不是我們……

張委員啓楷：這都是從你們官網找到的數字……

賴次長建信：不是、不是、不是！這個數字並不是我們台電的財務報表或是我們電價審議委員會所討論的部分，事實上……

張委員啓楷：不是討論重點，是不是？

賴次長建信：不是……

張委員啓楷：次長，你的意思是……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我們的估價，在 2025 年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電價審議委員會有識之士……當初是我修的法！

賴次長建信：這個所謂的……

張委員啓楷：我們讓專家跟外部委員多了二分之一，所以這一次他們做了一個非常公平的決定，顧及到不要衝擊到物價、不要衝擊到產業，很好啊，可是你現在誤導啊……

賴次長建信：沒有誤導。

張委員啓楷：人家已經做了不要漲價，而且要檢討你整個成本，我給你看的是非常具體的。第一個，天然氣的價格在兩年前已經降下來了，這個很清楚吧！113 年 1 度是 2.75 元，比 112 年的 3.17 元便宜很多吧，這是天然氣。第二個，你的再生能源、你的風電跟光電確實買太貴嘛！我也知道你們現在在改進，我今天就是跟你講，RE30 你要趕快賣，你用那麼貴的價格買進來，趕快要賣出去，對不對？這個漏洞就會變少。

我們看一下，另外是核電的問題，核一跟核二、核三，一年差不多四百多億度的電嘛，對不對？你現在核電一度的成本一塊多嘛，現在所有的電是三塊多嘛，對不對？每賣一度電大概賺兩塊多啊，四百多億度乘起來就是 1,000 億耶！

我做個簡單總結，次長，第一個，不要一直在講天然氣成本高漲這個問題，它在前年就降下來了。第二個，你的再生能源，我今天給你看的這個報表，光是 1 月份的風電跟光電就賠那麼多，占所有總發電量的百分之八點多，結果賠掉了百分之六十幾，這表示有問題啊！

第一個，不要買那麼貴；第二個，買進來以後，不用商店的價格賣出去，讓虧損的距離可以減少；第三個，趕快重啟核電，今天教文委員會已經在審，我們先把法源通過之後，可以重啟核電、延長核電，日本、美國、南韓都在重啟，一直說南韓電價太高，所以它兩年多前，開始在重啟核電啊！讓電價可以降下來，人家全世界都在做，我們臺灣到底是怎樣，全世界只有民進黨政府跟世界潮流在對撞嗎？

賴次長建信：並沒有，我請王耀庭總經理再說明一下。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有很多數字都有問題，您剛剛提很多的問題，包括第一個綠電的部分，目前留在台電手上的躉購大概都是比較早期，因為我們要鼓勵再生能源，所以當時的躉購費率比較高，那部分還留在台電，其他像今年太陽能等便宜的能源幾乎都賣出去了，所以再生能源繼續發展下去，它的成本是會越來越低的，所以風電也是一樣的狀況……

張委員啓楷：可是再生能源的價格，到現在還是在往上走，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再生能源的價格大概今年到明年就到頂了，接著下來就是往下……

張委員啓楷：到頂都還是很高啊！

王總經理耀庭：應該這樣講，發展再生能源是世界各國的趨勢，初期的鼓勵是一定要做的……

張委員啓楷：我給大家看一下，總經理你看一下，我們是理性、務實科學的問證，讓數據講話，最近這 3 年再生能源的價格，110 年平均單價是 4.75，112 年上升到 5.20，到了去年是 5.46，一直在往上走。

王總經理耀庭：所以再生能源……

張委員啓楷：當初蔡英文總統跟我們講，買再生能源的電，等量變大以後，價格就會降下來，到現在不只沒降，還是在漲啊！

王總經理耀庭：現在已經持續在降了，只是各位也知道整體量的數字是慢慢往下，今年量的價格已經都一直在往下了。

張委員啓楷：就是這個價格，我們還會檢視今年到……

賴次長建信：2016 年到 2020 年氣價的均價是 9 元，到目前為止，我們預估是 15.4 元，基本上還在相對的高檔。跟委員說明，我們經過討論，事實上這 2 年確實是國際燃料價格的高峰，雖然委員講現在有稍微降下來，是回到這個情況……

張委員啓楷：對啊！降下來。從 1 月份看得出來，虧損沒有那麼嚴重。

賴次長建信：它跟疫情前的話……

張委員啓楷：來，我們做個結論……

賴次長建信：它跟疫情前比還是相對高的。

張委員啓楷：次長，天然氣在 2 年前已經降下來了，你說稍微高一點，也沒有造成很嚴重的虧損，跟風電、光電比，現在這個洞是最大的，所以趕快去補這個主要的洞。第二個的洞，就是核電。

賴次長建信：不是，現在台電主要的虧損是在 111 年及 112 年的能源價格是飛漲的狀況，剛剛委員所舉兩年前的這個狀況跟我們剛剛敘述是不一樣的事情，因為那 2 年是虧了 6,000 億耶。

張委員啓楷：對啊！所以已經撥補了 3 次 3,000 億，漲了 4 次電價，漲了 40%耶！

賴次長建信：綠電只占 43%，怎麼可能用綠電會虧六千多億……

張委員啓楷：次長，你們用民脂民膏的人民納稅錢，3,000 億已經補上去了，漲了 4 次的電價，這 2 年該補夠了吧？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漲的數量比較低……

賴次長建信：過去我們實質撥補給台電公司只有 500 億，其中 2,500 億是為了投資未來讓台電的電網韌性更好，它是增資了，但是增資不能來抵銷虧損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又撥補又漲人民 4 次的電價，漲了百分之四十幾，這 2 年還補不過來嗎？

賴次長建信：補不過來。

張委員啓楷：現在已經回到這個原點了。好，更重要的，現在開源節流，綠電不只不要買那麼貴，趕快賣出去，你的收入就會進來，對不對？我看你的五大改革裡有這一項嘛！要多賣。第二個是核電，今天教文委員會已經在審了，趕快重啟核電。

賴次長建信：韓國核能占比比我們高出那麼多，他們的價格成本比我們更高，而且他們撥補的預算曾經比我們現在台電公司 500 億元更高。

張委員啓楷：不只南韓，全世界都……次長，這是 common sense，用膝蓋想，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不是，委員……

張委員啓楷：不只南韓、美國，連歐盟現在都在重啟核電嘛！因為它不只穩定，電價是低的，現在既然有虧損，當然是用便宜的電啊！所以才講核電是要重啟的，第二個，買了太貴的再生能源，想辦法要買便宜一點，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現在所有再生能源……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趕快賣出去，這個沒有爭議啊！

賴次長建信：現在所有再生能源的平均成本慢慢會下降，另外新的綠電的部分是藉由台電公司轉購。

張委員啓楷：看到今年 1 月份都還沒有降，要跟人民交代，為什麼核能一個月可以賺八億多，不要把它丟到水裡面去，然後風電一個月損失了 56 億，光電損失了 5.8 億，要跟人民交代跟解決這 2 個問題。

賴次長建信：不是，我不知道委員藍色左邊的這個數字是怎麼去算的？

張委員啓楷：從你表格右邊整理出來的。

賴次長建信：沒有。

王總經理耀庭：盈虧沒有這樣算法的。

賴次長建信：這個是不是……

張委員啓楷：好，那你給我詳細的數目字，好不好？我們來對一下。

賴次長建信：是。

張委員啓楷：不管怎麼講怎麼對，買風電虧損是最嚴重，用比例去看，光電也是最嚴重嘛！

賴次長建信：不是這樣算出來的。

主席：如果不是這樣算，是不是把詳細數目字給張啓楷委員？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你說這不夠精準，一個禮拜內給我，我們來對一下，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我們再給委員資料。

張委員啓楷：我們跟全民交代，次長，上個禮拜，這是一個天大的好消息，大家都鬆了一口氣，人民鬆一口氣，產業鬆一口氣，現在你們責任是要趕快檢討整個能源結構什麼地方出問題？是再生能源還是核電？對不對？檢討好了以後 10 月份才不用漲電價，可以降啊！好不好？一起努力。你說這個數字不夠精準，一個禮拜內給我明確的資料，我們來對一下，到時候跟全民講到底哪個是比較準？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經濟部次長及農業部次長。

主席：賴次長、黃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好。今天的議題非常的好，針對經濟部的報告裡，特別提到防洪治理將以流域系統性治水的五大策略進行，都提了非常重要治理的原則，更重要的是怎麼樣去落實執行，先讓兩位了解一下，上禮拜我跟水利署的同仁，還有第八河川分署的同仁到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溪會勘，像對於他們的農田，造成了很大的損害，只要一下大雨，就會造成這樣的狀況，而且如果一直擴大的話，也會影響到相關的橋，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需要去加強防治的部分，這裡面有需要去進行的部分是屬於水利署，當然還有很多，我只是舉幾個案例，所以怎麼

樣去加強防範是很重要的，當然有的會涉及到人身安全。

我們接著看農業部的部分，112 年 9 月 4 號海葵颱風造成壽豐鄉山邊路整個房子都被掩埋，這個部分等一下請農業部說明一下，從 112 年到現在有沒有做整治？如果還要查的話，再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這個都是直接的傷害。另外，這也是農業部水保署的，去年康芮颱風造成玉里鎮源城部落整個房子都被掩埋了，所以表示源頭沒有整治好而造成這樣，還好人都沒有怎麼樣，因此這個部分是一個需要去。此外，這是花蓮豐濱港口部落，這個也是一樣，也是上面的土石流移下來。先請經濟部賴次長回復。

賴次長建信：委員，東部地區都是遭受颱風第一擊的區域，不管是臺東或是花蓮，去年行政院都有來支援這兩個縣市政府相關的清疏工作，包括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萬安溪部分，據我們了解，它是沒有治理計畫的，但是從照片中顯示，我們必須要去做緊急的應急工程，這個應急工程會用開口合約的方式，趕快進場去把應有的培厚、保護先做起來。而總體上面，我們還是回到原來框架裡面系統性的治理，針對縣市管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加速去做整體的評估規劃，應該清疏的地方去清疏，應該做治理工程的部分去做治理工程。至於協助地方政府的預算，現在已經通過立法院聯席委員會的審查，我們希望趕快通過這個預算，讓治理工作可以加緊掌握住，也讓民眾及早擺脫這些威脅，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農業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次長昭欽：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所提的幾個案例，我們會後會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跟委員報告我們相關復建的進度。第二個，臺東這個部分，如果颱風由東部而來的話，因為它是直接的受風面，所以在一些河道彎曲的地點特別容易成為災區，因此農村水保署也新增這些潛勢溪流易致災的地區進行監控管理，也會一併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無論是經濟部還是農業部，除了提供資料之外，很重要的就是，還沒有完成的要繼續加強，因為已經造成這麼大的損害，還好人沒有怎麼樣，所以這個部分是你們需要去加強把相關的經費……其實這個應該都可以以相關災害的這些移緩濟急，都應該去進行。農業部先回座。

經濟部次長，現在接下來談水價的部分，今天自來水公司要把水價調漲，是否調漲會送到經濟部。請問一下次長，現在有收到了嗎？

賴次長建信：台水公司剛剛已經有說明，他們今天下班前會把資料送出來，因為還沒有看到資料，所以我們不便予以評價，但是基本上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希望台水公司優先從自己經營的部分去做檢討，比如台電公司過去就從四大面向檢討，不管從生產或管理的部分可以減省。當然對於台水公司 31 年來因為水價沒有辦法調整，而沒有辦法去改善淨水的措施，我們也要全面性檢視台水公司的建議，希望在優先不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及照顧民生的原則之下，來妥善檢視這個計畫的可行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你最清楚了，因為你在水利署很久，事實上自來水公司，第一個當然就是它的管線，所有的管線都是公務預算，都是經濟部水利署所有。譬如從沒有自來水到開始有自來水都是政府的，等於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去興建這些自來水的相關系統，當然後來移

交給自來水公司之後，自來水公司有其需要負擔的部分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看整個政府以人民的納稅錢所投入進去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不認為是要調漲，因為幾乎整個大部分的經費都是政府以人民的納稅錢所投入的，這個給經濟部做一個重要的參考。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是不建議，希望應該不要調漲，謝謝。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

現在請賴瑞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10 時 59 分）謝謝召委，請賴次長。

主席：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次長，電價審議委員會現在確定是不調漲，我之前其實也提出來，我也認為兩條路，一個是政府的撥補，一個是調漲電價，但是調漲電價對於整個臺灣的未來影響太重大，所以我認為其實應該走的是用政府撥補的方式，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可是整個國會其實並沒有支持。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應該等到新民意出來之後，讓民意來作最後的決定，也就是說，7、8 月新的民意出來之後，如果新的民意認為還是應該不要撥補，漲電價，那當然就接受這樣的作法；但是如果新民意出來是支持現在政府的方案，由政府來撥補電價，不要漲電價，不要影響到民生的物價，那我認為應該就採用這樣的方案。次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目前台電的這個虧損是由於過去的能源價格飛漲，所以我們現在爭取的撥補，包括疫後的預算 500 億，還有 113 年所提出來的追加減預算 1,000 億，都是為了彌補台電過去因為能源價格的虧損……

賴委員瑞隆：次長，如果未來政府有撥補的話，是不是就可以不調漲民生的電價？

賴次長建信：我們會優先從改善自己的體質做起，讓台電公司有一個健全的財務結構的體質。

賴委員瑞隆：如果政府撥補，應該是可以不用調漲民生電價，是吧？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在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有去做一個檢討，但是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做的部分我們先做，所以從去年年底開始，台電公司預估，因為電價沒有調整的關係，雖然今年的虧損會達到 500 億元左右，但是它自己開源節流，可以省下 150 億……

賴委員瑞隆：所以如果有撥補的話，應該可以朝向不漲電價這樣的方向來走。

賴次長建信：這個我們可以試圖再盤點一下，再看看。

賴委員瑞隆：過去這段時間俄烏戰爭導致油料上漲，有 6,000 億的虧損，主要的虧損在這邊，現在政府撥補多少進來了？

賴次長建信：500 億元。

賴委員瑞隆：500 億，所以其實還有 5,500 億的缺口，如果未來有 2,000 億再撥補進來的話，透過這幾年經濟成長不錯的狀況、有盈餘的狀況適度來做一些撥補，我認為這個是比發現金更好的方式，因為這個在解決的是讓民生、讓物價不要波動，這個對於整個國家的經濟體制、對於整

個民生的幫助更大啦！次長應該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賴次長建信：如果有這些錢進來的話，對於改善台電公司的財務體質會有非常大的一個正面幫助。過去因為物價的上漲，台電總共背負了 6,000 億左右的支出，因為電價未足額調漲，其中就有 2,600 億是屬於照顧民生、照顧弱勢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是，我們希望還是朝這個方向，這個部分由政府來撥補，政府有盈餘、有賺到錢，由政府來撥補台電，減少這些因民生的電價調漲而造成整個物價的波動，我認為這個才是一個三贏的方案，對人民好、對國家好，對台電也好，所以我希望還是朝這個方向。在 7、8 月新民意出來之後，我們希望取得支持之後，一樣由國家來撥補，不要來漲民生電價，繼續穩住我們的物價，我認為這個對臺灣長遠的經濟發展整體上是比較好的。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的建議，113 年追加減的預算 1,000 億現在在朝野協商中，也通過我們委員會的審議……

賴委員瑞隆：也希望儘快……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若能趕快落實，對於台電公司現在的這個虧損的狀況應該有相當程度的改善。

賴委員瑞隆：很可惜，經濟委員會專業的審查意見其實到朝野協商都沒有被尊重，我認為其實應該要嚴厲的譴責朝野協商這個機制，經濟委員會大家經過很多審慎思考，多數委員也長期都在委員會內，對這個的思考跟敏感度很高，經過了很多的思考，像上次大家也認為其實凍結 30 億就可以，結果到了朝野協商是完全被刪除掉 1,000 億，完全不尊重經濟委員會裡面朝野各政黨有藍、有綠、有白大家的一個共識，我認為這個其實是不恰當的。

我再問一下，很多人在講說虧損的原因是包括綠電，甚至於包括核電，次長，是這樣子的嗎？

賴次長建信：並不是這樣子的，從我們 3 月 29 日在 FB 所提出來的，也就是委員現在這一張投影片右下角的圖卡可以看到，即便我們恢復到 2016 年當時核能占比高達 16%的這個狀況，以現在的燃油價格來算的話，它的成本還是要將近 4 塊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鄰近的國家——韓國，他的核能的占比遠高於這個數值，但他們政府撥補的預算，它的虧損也是比我們台電公司更大。過去幾年來，台電一直努力，不管是颱風、風災，我們看到所有台電的員工很快速的復原……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跟經濟部要持續的說明，現在有特定的人，包括一些立委，甚至有網軍不斷的這樣講，講 100 遍、講 1,000 遍就變事實了，現在講的一副好像這些鉅額的虧損是因為綠電的關係，肥滋滋、肥油油，是因為核能的關係……

賴次長建信：這完全不正確……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說法完全是一個錯誤的說法，這兩個占比非常的低，而且扶植綠電本來就是國家政策方向，核能本來就是一個還要審慎評估的，因為包括核廢料、包括核能安全，朝野都沒有達成共識，沒有共識的東西有什麼規則？這都是假議題。用這樣的方式，占這麼低的占比，把 6,000 億完全歸在這裡面，這是在顛倒是非、這是在模糊視聽，我們認為經濟部要持續的說明

，不然 100 次、1,000 次，假的就變真的，這就是認知作戰，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也非常感謝台電員工過去的付出。

賴委員瑞隆：再來，仁武區去年淹水兩次，從凱米到山陀兒，次長也很熟悉治水的問題，次長，請全力支持仁武的淹水問題，好不好？11.2 億請儘速的到位，同時間協助仁武，仁武是一個快速開發的區域，兩次的颱風、兩次的淹水，這真的是情何以堪，所以我認為請部裡面全力的支持這個治水經費，沒有問題吧？

賴次長建信：完全沒有問題，包括 11.2 億之外我們還有將近 12 億左右，還有包括將近 2.5 億的應急工程，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這都是我們盤點過必須要優先治理的區域。

賴委員瑞隆：對，都是在用在仁武的這個工程上面嗎？

賴次長建信：包括仁武、包括典寶溪……

賴委員瑞隆：對，包括周邊的，其實一定要治本才有辦法解決根源的問題，我們希望澈底解決仁武周邊、典寶溪周邊這些淹水的問題，一個進步的城市、進步的國家真的不能……當然它的豪雨量超大，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去克服，減輕人民的痛苦，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賴委員瑞隆：另外，八堎橋跟十九灣的經費有 4.2 億，今年會用結餘款優先來做，這個確定嘛！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會，我們會用結餘款優先來進行，包括測設的工作，有一些必須要使用到用地的部分，我們優先展開用地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 4.2 億今年就會來做，這個提早啟動、提早完成，可以減輕人民的一些風險，請次長、署長務必支持。沒問題嘛？

賴次長建信：好，我們會來列管。

賴委員瑞隆：另外，旗津的排水改善計畫我們也花了 1 億，這個也謝謝次長。

賴次長建信：這個是天文暴潮的預算。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不可能請人民搬走，當他們面臨這樣的問題時，我們能做的是透過堤防加高、內水的改善，然後用抽水機抽除，10 個低窪地區優先處理，這個也是讓旗津這邊的鄉親減少大潮、颱風來的時候造成的積淹水問題，這個也希望如期如質完成，從 2025 到 26、27，我希望能夠如期如質，甚至加快完成，這也請次長列管來處理，好嗎？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這請次長來加速列管，謝謝次長。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謝謝賴瑞隆委員。

接下來請謝衣鳳召委。

謝委員衣鳳：（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賴次長、請農田水利署的蔡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謝謝。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好喔！今年的汛期有沒有可能發生之前百年大旱的那個情況？我相信你們對於相關的水情應該有重要的掌握。

賴次長建信：今年上半年不會發生百年大旱的狀況，因為我們中部以北的水庫蓄水率到九成，第一期稻作整田期的用水都已經灌溉了，接下來就會進入到本田期，也就是用水量比較少的，但是我們除了密切關注春雨的降雨之外，還有包括梅雨降雨的可能，因為我們所有的防汛或是抗旱的準備工作是一年 365 天我們都會逐日來盤點。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不管是未來的汛期，有可能也會造成像去年凱米颱風一樣的災情，對於水利署而言，你可能認為災情比過去更好了，但是對於民眾的損失以及對於他們安全相關的影響，他們還是很重大，尤其是在氣候變遷、嚴峻的極端氣候的產生之下，對於大家而言，急降雨產生的情況，以及最近的急降溫，對於農田水利以及水利署相關的影響，你們有做好相關因應了嗎？

賴次長建信：有，如同委員所說的極端事變，其實在我們來看就像大白鯊一樣，它來得很快，而且對我們整體社會的損失也相當的大，所以我們在今天報告的第 3 頁跟第 4 頁有特別提到五大措施，這五大措施不管從整體性的治理改善、減少淹水入家門、加速退水到防災應變的工作，現在都已經在次第的實施，我們希望在 5 月 1 日汛期來臨之前就可以做好充分的準備。但是依照國科會，包括委員所呈現的數據顯示，我們現在面臨到的狀況可能一年比一年更加的險峻，所以行政院為了要超前部署這些狀況，在去年成立了水及流域永續小組，這個小組就是在解決委員所提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是。對於我提出來的數字，就是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年的這個數字裡面，他說大約 14%的鄉鎮都會處於較高的洪水風險，而且其中 3%鄉鎮的淹水情況是在現在已經有極端氣候的情況下會更加嚴峻的。對於淹水風險升高的鄉鎮，尤其在彰化有面臨到海岸線的部分，我們在沿海地區溢淹深度會超過 1.5 公尺的風險中是排行第 3 名，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減災措施？

賴次長建信：有，第一個，我們整體的海岸防護計畫顯示彰化的海岸是一級防護海岸，一級防護海岸就是如果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情況發生的話，它會產生三種以上的風險，包括暴潮溢淹的狀況，而且彰化沿海也是我們潮差最大的區域，所以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不管是從養灘，包括從上游不斷的讓泥沙可以帶到河口，甚至對於我們海岸的防護會做一些保護的工作等等，我們都有做。現在水利署的水利規劃試驗所針對於濁水溪有做一個水工試驗，怎麼樣讓濁水溪的泥沙可以慢慢的帶到河口，隨著洋流、主要的趨勢流可以保護彰化的海岸，這些工作都已經在進行。未來我們也會依照國科會所推估的新的情境去套疊，套疊了之後，我們再來檢討我們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看哪一些需要加強的，再來做加強。

謝委員衣鳳：好，那農田水利署呢？你們對於彰化縣灌溉的渠溝到底有沒有做好清淤？以及在汛期來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防洪準備呢？

蔡署長昇甫：是，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首先跟委員報告，有關在今年度全國一級稻作的灌溉，絕對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做了非常多的調蓄空間以及一些智慧管理的機制。再來就是委員所垂

詢到，接下來 5 月 1 日就進入汛期，事實上我們這幾年在圳路改善的量能都比過往大非常多，清淤方面，我們除了用傳統的定期清淤，還有農民到工作站通報以外，我們還增加了 0800 專線以及網路通報等多元通報的機制。我們現在平均處理清淤的工作時間從 8.2 天下降到 4.3 天，清淤量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一，所以整體而言，事實上彰化地區的抗洪量能是大幅提升的。不過委員的簡報裡面寫得非常精準，在 AR6 的情境模擬之下，事實上我們後續要做的工作還非常多，以上簡單報告。

謝委員衣鳳：好。次長，現在大家所重視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水費會不會增加，如果在不影響民生的情況下，會不會像 2023 年我們開徵耗水費一樣？你們開徵耗水費以來，有沒有辦法精準的增加我們的收入，讓我們整個水的成本也可以減緩一些些？這樣是不是會讓我們未來不用大幅度的增加水費，而以耗水費的部分來做這樣相關的因應呢？

賴次長建信：首先關於耗水費的開徵，感謝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也順利開徵，我們是針對用水量 9000 度以上的部分進行開徵，全國大概有一千六百多戶，所徵收的耗水費會專款專用於輔導廠商用再生水，甚至來支應枯旱期間的用水調度以及節水的作業。而目前為止我們的徵收狀況，以現在來看，對於廠商的循環用水確實有產生很大的改善狀況，因為耗水費的開徵有一些誘因，廠商可以去做這些工作。除此之外，耗水費的開徵，對於大用水戶節省用水量也是有相當大的幫助。但是這個跟水價是不一樣的事情，因為耗水費是一個特別公課，就是課來是要專款專用的；而水費則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而現在全國有超過六點五萬多左右的管路逐漸在老化，台水公司也精進了很多降漏的技術或是維修的技術，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不管是颱風、豪雨或是緊急的事變，台水公司對於這些緊急的應變能力都逐次的在提升。我們會針對於台水公司今天下班前所提出來的報告全面性來檢視，除了協助台水公司健全體質之外，也可以符合委員會及社會的期求。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其實我對於你剛才做的手板，就是核能用電高達 30%的南韓，他們的電費還是比我們大。其實你也知道現在不管是美國以及歐洲國家都已經開始使用核能，即便是在成本這麼高的情況下。為什麼大家要用核能？是不是？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對於新核能技術的掌控，台電公司都有去 follow 國際的訊息，甚至台電公司相關的同仁也會去國外介接新技術開放的狀況，但是我們對於能源的使用，無論是新能源或是舊能源，基本上社會希望核能要安全，社會希望核廢料要能處理，這些使用必須要有一些共識，基於這三個原則，我看國際社會對於核能的使用也不外乎跟我們國家的原則一樣，但我還是要再次跟委員說明的是，韓國的核能占比這麼高，他不管是住宅用電跟工業用電都遠高於我國，所以基本上在電價審議委員會，包括我們在工作會議裡面檢視台電公司的財務報告裡面，確實是在 111 年跟 112 年，台電公司因為電價未足額反映的部分，他吸收的虧損是 6,000 億，其中有 2,600 億是照顧民生的。也因為如此，我們希望能爭取預算來撥補這一塊，讓台電公司背負過去燃料成本大幅上漲所累積的虧損可以趕快的穩定下來，然後他就可以去前瞻未來，包括他電網韌性的改善，甚至很多新的綠能以及新的能源措施的掌握。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1 時 20 分）謝謝，請經濟部賴常務次長、國科會林副主委。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賴次長、林副主委。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今天的議題是抗旱和防洪，基本上這是兩個極端的議題，大家都希望風調雨順，但是事實上是天有不測風雲，旱災和水災並不是現在才有，並不是完全因為極端氣候造成的，以前當然有水災也有旱災，但是因為極端氣候造成發生的頻率會增加或規模會擴大，或是它的不可測性會增加，所以以我的觀察，目前抗旱和防洪不可能同時成立，這兩個災害不可能同時發生，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水太多、水太少有時候一夕之間就反轉，過去很多的紀錄是……

邱委員志偉：以 long term 來看，兩個致災性或是巨大致災不可能同時發生，一定是有間歇性。以發生的頻率來看，我覺得近幾年來有了百年大旱，因為那幾年颱風都沒進來，如果正常性一年有 5、6 個颱風入境臺灣，那麼帶來的雨會造成致災性水患，反而頻率比較大。

請教國科會副主委，科學園區的防洪是你們負責，還是水利署負責？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園區是我們負責。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負責，但是看你們的報告完全沒有關於園區的防洪計畫，不要說它抗災，防洪計畫就好了，今天你們只請中科列席，為什麼南科沒有來？南科就沒有問題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不是，是中科統一負責所有的業務，基本上，我們都是按照輪值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有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我們是輪值。

邱委員志偉：還要輪值啊！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對。

邱委員志偉：中科瞭解南科的防洪狀況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瞭解。

邱委員志偉：瞭解？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因為我們都是彙整到國科會一起去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南科發生致災性洪災的時候，我還要打電話去中科，請中科來支援嗎？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不是，我們是規劃的時候一起彙整而已。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們要檢討一下，我現在才知道為什麼是中科負責全國的科學園區，未來科學園區會越來越多，連高雄、屏東、嘉義都有。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輪值，可能明年就會換到……我們是半年輪值一次。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是獨立的，比如南科有一個抗災防洪小組，中科有一個小組，竹科有一個小組，不可能輪值去管全國科學園區的防洪或者防洪規劃。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跟委員報告，它是輪值彙整，其實還是各個園區自行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制度再檢討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是。

邱委員志偉：關於今天的報告請教經濟部賴次長，4 月份北、中、南、東各區召開防汛整備會議，我認為你應該要落實到各縣市，比如，以南區來講，南區包括澎湖、嘉義以南到屏東，因為各縣市的防洪狀況不一樣，我認為你應該落實到各縣市，多開幾次會議而已，而且要講得很細，比方，高雄有典寶溪治水防洪，還有後勁溪治水防洪，屏東還有屏東的問題，嘉義有嘉義的問題，臺南有臺南的問題，你不能一個區分四場就要把它辦完。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我們每一個縣市會從河川分署先檢討，誠如委員所說的方式，把每一個流域、每一個風險點都盤點出來，至於四個分區的部分是把每一個縣市檢討出來，可改善的部分在當地馬上就要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應該是要擴大到各區、分散到各區，而且縣市首長都要列席，因為縣市首長是第一線的指揮官，所以我希望要落實到各縣市。

賴次長建信：我們現在看到各縣市首長大部分都會在汛期之前召開當地縣市的防汛會議。

邱委員志偉：那是地方型的，那是縣市主管的，跟中央地方之間在汛期中要怎麼合作，我希望要落實以縣市為主。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我們再來精進。

邱委員志偉：另外，抽水站、水門及抽水機的管理，你們現在都委外，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我們有自己可以動用的抽水機。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大部分都是委外，每一個抽水站大部分有委外的公司，委外有管理員在那邊管理抽水站，有時候閘門要打開的時候沒打開，該關的時候沒關，就會致災，所以你要怎麼去檢討這個廠商的責任？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所有的設施包括移動式的抽水機，我們有一個 QR code，它現在在哪個地方、妥善率如何馬上可以回傳。

邱委員志偉：現在聯繫的機制一定要很完整，讓里長、區長能夠迅速掌握到水閘門的狀況，什麼時候開、什麼時候關、什麼時候閉，所以是不是可以落實對水閘門或者抽水站、抽水機相關的管理，可以嗎？

賴次長建信：這個我們已經有在做，但是針對委員所說的，我們再精進。

邱委員志偉：另外，再生水廠原本在北高雄是沒有的，只有臨海和鳳山，我這邊不曉得講了幾次之後才多了岡橋和楠梓，請教內政部，因為有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才能有再生水廠，對不對？

於副署長望聖：對。

邱委員志偉：再生水廠在市中心或是都會區是相對可以的，所以才有這個條件可以設立楠梓再生水廠及岡橋再生水廠，也是我大力爭取才有的，再生水廠是日後要提供給產業園區的廠商所使用。依據目前相關的辦法，比如，你們修正的再生水辦法，只要兩萬度以上的工業大戶要有五成

以上的再生水使用，是不是有這個規定？

於副署長望聖：有。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這樣規定的話，未來越來越多廠商進駐，而且都是大廠，它每年一定超過兩萬度，不管舊廠要新擴或是要蓋新廠，比如，台積電未來可能有一廠、二廠、三廠、四廠、五廠，還有其他相關的供應鏈也會進駐，你要求兩萬噸以上，他們都符合這個條件，以目前岡橋和楠梓的狀況來看，你的再生水會不會供不應求？

於副署長望聖：跟委員報告，如果全部的廠商用水統統要用再生水，目前供不應求的狀況是存在的。

邱委員志偉：我特別針對楠梓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未來的白埔產業園區，那麼多大型廠商進駐，現在依照這個條例的規定，每三年要檢討一次，而且還要有五成使用再生水，但你未來沒有辦法供應，它如果違法怎麼辦？

於副署長望聖：跟委員說明，就再生水的部分，目前如果產業有這個需求，我們會重新加大再生水供水的能量。

邱委員志偉：但你的能量就有限啊！岡橋、楠梓原本是沒有、是零，我爭取之後才有 7 萬噸，7 萬噸可以符合未來需求、符合法令規定的要求嗎？要用五成以上。關於價格部分，請問再生水每度大概多少錢？

於副署長望聖：以鳳山來講，大概是 18 塊，岡橋大概會到 35 塊。

邱委員志偉：35 塊！很多大廠都在岡橋、橋頭科學園區以及楠梓產業園區，好，要 30 塊，現在一般的工業用水每度多少錢？

賴次長建信：現在的水價差不多 12 塊。

邱委員志偉：加上耗水費呢？

賴次長建信：14 塊。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是廠商，你會選擇什麼？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耗水費有針對不同的用戶級距，若是回收率太低的話，它的費率會更高。

邱委員志偉：有 1,700 家用水大戶都是工業大戶，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耗水費對工業大戶也有產生一定的約束力，另外，再生水的比例也要符合規定，那他們要怎麼辦？你會供不應求啊！次長。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我們會請內政部加速剛剛所提到的 16 座再生水廠的建置，除此之外，它不是廠建完就可以供水，因為它要收集到都市集中性的系統再生水，它要接管……

邱委員志偉：據我瞭解，再生水廠建廠的進度，遠比他們設廠的進度還慢，他們要用再生水的時候，還沒有供水，你們要讓它未雨綢繆、知道這個狀況，如果不是因為我爭取才多了 7 萬噸，否則，你沒有辦法達成對高科技廠商或者用水大戶再生水的供應，這部分我想次長，是不是你協調一下內政部國土署、科學園區管理局，對園區治水、防洪的相關作為，應該有統一的主管機關，由經濟部來督導、來協調，因為你們是治水專家嘛！國科會不見得是治水專家，但是國科

會所管的科學園區裡面的防洪、治水也至關重要，科學園區不能有淹水的問題，所以你應該是拉高層級，由經濟部的水利專家、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各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及針對再生水的部分，整體去檢討其供應的問題。

另外，對於污水下水道，我想請教一下內政部，過去六都的都會區沒有問題，但是六都裡面的非都會區，例如我的選區是高雄市裡面的非都會區，從橋頭以北、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比較海線的地方，都沒有任何污水下水道的規劃，這部分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想法？

於副署長望聖：在都計區內，我們大概就是依照各縣政府提報的計畫，配合來協助、予以補助及執行，至於非都地區，目前行政院也在討論如何來對非都地區的這些聚落式進行處理，目前行政院已經在研議當中。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我也想在路竹蓋一個再生水廠，但是它沒有污水跟雨水下水道系統，就沒有辦法蓋再生水廠。

於副署長望聖：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來檢討一下啦……

邱委員志偉：中央要有經費。

於副署長望聖：當然這有量的問題啦！如果那個再生水廠實在量很少的時候，其實它是完全不符成本的，可能它後來算出來的水價，廠商根本用不起。

邱委員志偉：你要先建構好污水、雨水下水道系統，才能有足夠的量嘛！你看我的選區全部都是零，沒有任何污水下水道的建設規劃，甚至沒有開辦，這部分中央應該要協調地方來提出計畫。

於副署長望聖：我們跟高雄市政府再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詢答。

鄭委員正鈐：（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賴常次，謝謝。

主席：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防洪抗旱的計畫專報，因為你本來就是這方面的專家。首先，先關心一下石門水庫到新竹聯通管，目前進度如何？

賴次長建信：進度是超前的，大概有將近 30%左右。

鄭委員正鈐：OK。超前是因為我們往後延了一年嘛！我們本來是 115 年要完工……

賴次長建信：超前不是往後延一年，往後延一年的部分，因為我們還考慮到包括一些物價上漲，還有包括我們的現金流量不足，因為現在的預算是有限的。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你說基本上現在這個狀態是按照 115 年的進度，就已經是超前了嗎？

賴次長建信：據我瞭解，它應該可以稍微提前完工。

鄭委員正鈐：可以提前完工。提前完工是按照 116 年的延後計畫，然後可以提前完工，是這個意思嘛？

賴次長建信：116 年是計畫期程，我們希望比照計畫期程來提前。

鄭委員正鈐：大概可以提前到什麼時候？

賴次長建信：大概 116 年左右。

鄭委員正鈐：116 年，上半年嗎？

賴次長建信：我們會希望是在上半年，假如完工的話，它會有一些比較顯著的效益。

鄭委員正鈐：是！一般我們缺水會在上半年的時候發生，我在想除了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在追蹤這個進度之外，因為這整個珍珠串計畫其實算是一個好的計畫，可是要怎麼樣把它落實是重要的。

針對新竹的防災及備援水井的建置工程，之前有特別提到要增加 17 口備援井，已經完工了沒？

賴次長建信：有 13 口的備援水井，在 109 跟 110 年就已經完成了。這個部分，包括舊的部分，現在都已經提前啟用，現在寶二水庫蓄水率是滿庫的，有一部分是我們透過地表水跟地下水聯合運用的結果。

鄭委員正鈐：是、是，理解。所以這 17 口井是包含之前的 14 口嗎？

賴次長建信：對，13 口。

鄭委員正鈐：包含原本的 14 口，總共是 17 口井，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對、對！

鄭委員正鈐：OK。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們現在這 17 口井，每日最多是供 3.2 萬噸，我看所有資料是這樣寫，可是在 14 口井的時候，我們當時就擔心地層下陷的問題，所以在千甲地區會造成地層下陷，包括會影響到頭前溪大橋、68 快速道路、臺鐵縱貫線跟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等等橋墩的狀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使用備援井有沒有什麼特別的限制？

賴次長建信：使用備援井的部分，第一個，不要因為我提前使用備援井，對於地表水或是農業灌溉用水可能會有影響；第二個部分，其實這些備援水井，既然我們鑿在那邊，我們就是評估過，它對於地層下陷不會有問題的。

鄭委員正鈐：OK。都不會有問題，即使每天抽、抽很長的時間都不會有問題？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我們會做一個所謂的安全抽取量的控制。

鄭委員正鈐：OK，好，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我想在新竹這個區域中，大家對於供水的狀態，其實是有點擔心的，因為我們按照 DSET，就是國科會下面的一個研究機構——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所提出來狀態，它認為未來先進製程會因為半導體產業突增式的需求，會在 2036 年缺水，我想次長應該知道這個狀態，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我有看過那份報告，那份報告所引用的數字，可能它研究的期間是在我們百年大旱之前，而我們百年大旱之後，剛剛委員所詢問到兩個重大工程，包括所謂的聯通管，包括備援水井，這一些都是百年大旱之後，我們就緊急提出來的區域水資源計畫，情勢已經不一樣了。第一個，目前半導體，不管是興建中或是運作中的先進製程用水，各個區域都是供給大於需求。

鄭委員正鈐：供給大於需求嘛？

賴次長建信：對，不會有問題。第二個部分，因為半導體、高科技的廠商承諾加入 RE100，所以

它興建的廠區依照我們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它必須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目前我們看到的，不管是在新竹或是在高雄地區，它承諾使用的比例都是遠高於法規的比例，除此之外，我們加速包括台水公司 19 條的備援幹管，還有包括海水淡化廠，這些蓋了之後，事實上即便面對百年大旱的情境……

鄭委員正鈐：也都不會有問題？

賴次長建信：不會蓄水率只有 3%。

鄭委員正鈐：OK。次長，你講得其實很清楚，因為你剛剛又提到海淡廠的部分，因為新竹有建海淡廠，一天 10 萬公噸的狀態，剛好跟寶山二期台積電二奈米廠的量是一樣的，因為台積電每一天是 9.7 萬，所以我們當時就會想海淡廠可能跟台積電用水量其實有相關的。可是我想請教次長，你知道在晶圓廠用水當中的結構，它需要有很大量的超純淨水，在超純淨水的部分，你知道它要用到多少及使用水量的占比嗎？

賴次長建信：在製程的部分，它使用水量的占比，差不多是將近七成五左右啦！

鄭委員正鈐：是，七成六，這圖上面有很清楚的狀態。因為整個先進製程當中，它的超純水占比需要用到 76%，我們這邊提到有很多的再生水狀態跟海淡水的部分，基本上它都不能夠用的，它必須要用到原本水庫自來水的狀態，所以我們到時候是用一個大水庫的概念，讓海淡水跟再生水都用在消費上面，還是要怎麼樣去做一個調整？

賴次長建信：假設你剛剛講的，高科技用水是 10 萬噸左右，第一個，它自己廠內一直循環的占了三分之一，其他的三分之二由外部的水來補給，以外部的水來補給的話，事實上再生水的使用即便是在臺南的先進製程，都被證實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你說再生水的部分，在臺南的先進製程也被證實是沒有問題，是哪一個先進製程？

賴次長建信：對，他們自己也建了 2 萬噸的再生水廠來運用，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正鈐：OK。

賴次長建信：至於海水淡化的部分，過去他們擔心所謂微量的硼元素，這個硼的元素也因為科技的發展跟進步可以去除，或是在製程上面可以去做調節。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講，我們做這些供水的工程不是只為了高科技廠商的使用……

鄭委員正鈐：當然，理解。

賴次長建信：我們是要讓整個區域裡面，就如同委員所說的大系統、大水庫的部分可以穩定，在它可以穩定的情況之下，產業可以發展，民生的用水也可以穩定，這是我們的目標。

鄭委員正鈐：OK，最後我要特別問到的是，因為在今年 1 月份在刪減、凍結預算的時候，水利署有特別提到一個狀態，就是會減少 100 口備用水井的啟用調查，請問現在的情況還是這樣子嗎？

賴次長建信：因為 114 年的總預算我們被刪減了將近 23 億左右，全國的備用水井不是只有新竹市而已。

鄭委員正鈐：是，理解。

賴次長建信：我們本來希望加速完成，加速來調查，但因為預算縮減的關係，期程必須要重新再做

檢討。

鄭委員正鈐：那 100 口水井調查，預計會有多少井是可以去開鑿的？

賴次長建信：這個就是我們要做調查的一個目的。

鄭委員正鈐：OK。次長，我看到我們之前所有相關預算的部分，因為整個水利署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 204.4 億元，增加 100.8%，那麼在第 3 目的「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經費當中，比去年增加 202 億，多了 113%，在第 4 節當中的「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這個部分也比去年增了 66.4%，其中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下面的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只有 3 億元，所以我想知道，你剛剛提到整個經濟部被刪了 23 億，有多少會反映在這個地方，會影響到這個部分？

賴次長建信：影響事實上滿大的，雖然 114 年水利署的預算比 113 年還多，主要是：第一個，它是要投資未來；第二個部分，它是要去解決 113 年連續三個大颱風所造成的這一些災害……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特別關注備援井這個部分，經濟部提出來的是，因為被刪跟凍影響到備援井的部分，所以會影響到整個抗旱的量能，對於這部分，我想說兩千多億、這麼多的經濟部預算，裡面只有 3 億是跟這個有關的，可是它竟然用這個部分來表示會影響到整個抗旱的計畫，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你把這 3 億到時候會怎麼樣影響這 100 口的備援井，給本席一個很詳細的說明，因為我很難從整個兩千多億的預算當中去了解影響到這 3 億的部分，然後刪的部分又非常地少，我們在一輪、二輪的時候整個減列數都非常地低，而且真的有影響的狀況也是凍結的部分，凍結部分你們提出說明就可以動支，所以我比較難去理解為什麼水利署說這 100 口抗旱井會影響到抗旱的量能，所以我想請次長給本席很清楚的說明。

賴次長建信：好的，這個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因為它本身所占的預算就很低，我們又沒有刪，凍的部分你們提出來應該就可以解決，所以我不太能夠理解，為什麼這 100 口備援井的調查會影響到整個抗旱的量能。

賴次長建信：這個資料我會送給委員。第二個部分，其實那麼大的預算，每個預算都有一個工作計畫，每個工作計畫都有它的需要性。

鄭委員正鈐：理解。

賴次長建信：另外一個部分，剛剛我們沒有討論到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在經濟部的部分，坦白說，被刪的部分已經算是非常地少了，我們在一輪的時候，減列數只有少少的一筆而已，其實非常地少。

賴次長建信：有時候那個關鍵的少數對於關鍵的工作就有很大的影響。

鄭委員正鈐：這沒問題，所以我想知道兩千多億預算當中的 3 億，對於備援井的關鍵影響在哪裡，請你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說法，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陳超明委員詢答。

陳委員超明：（11 時 45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農業部黃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昭欽：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黃次長好。今天的專案報告是在討論防洪抗旱，但是我看農業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農業水庫要增加清淤，請問苗栗縣的農業水庫有幾座？

黃次長昭欽：一共有三座。

陳委員超明：算很內行，很快進入狀況，哪三座？

黃次長昭欽：明德、大埔，還有一個是……

陳委員超明：再稍微想想看，比較小的你都忘記了，你看大，不看小，叫做劍潭水庫，在造橋。今天我期盼了很久，以前農業水庫找水利署，它都不管，它說是屬於農業部的，今天我終於等到你了。我看你們的報告有增加了一條，就是農業水庫要清淤。這三個水庫——大埔水庫、明德水庫，還有劍潭水庫，現在主管單位是在哪裡？我要好好找到它，要好好地去研究，是農水署嗎？

黃次長昭欽：是。

陳委員超明：蔡署長，你很優秀，我會帶你去會勘，尤其大埔水庫鄰近竹南的科學園區、苗栗縣的兩個重鎮——頭份市跟竹南鎮，所以那個真的要清，那個污泥到夏天的時候很臭啊！今天你們提出計畫了，能不能幫我改善完成？至於明德水庫在乾旱的時候我有去看過，那時錢都在水利署那邊，你們農業部分得很少，所以本來要清淤，結果要清不清的樣子，看起來是勉強而清，我希望次長幫我加強改善，好不好？

黃次長昭欽：好的，委員，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大力地來執行。

陳委員超明：好，你說的喔，我會持續地追蹤。

黃次長昭欽：是。

陳委員超明：蔡署長，我再帶你去苗栗一下，謝謝。

再來請經濟部賴次長。

主席：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賴次長好。你當了次長，水利署跟國營事業都是你監督管理的單位。我們高雄來的賴瑞隆委員非常優秀，我非常欽佩，但是他說這次電價調整不調整，將來是要留給新民意的，我想說我才當選一年，什麼叫做新民意？順從他叫做新民意，不順從就不是新民意？他講得很明喔！這次之所以不調整電價是未來要留給新民意，不要這樣炒作啊！南部的也不要有這樣藍綠的觀念啦！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及委員會說明，我們在審議委員會完全沒有討論到這個議題。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他講得很清楚，不增加電費就是要留給大罷免用的，如果電費一增加，民眾會反感，為了大罷免案，所以你們執政黨不敢調漲電價，我覺得你們都沒擔當……

賴次長建信：是因為關稅的措施跟貿易的談判……

陳委員超明：都逞一時的利益，不敢真的面對現實啦！

賴次長建信：現在各國對於經濟的前景，甚至物價的波動，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擔憂。

陳委員超明：對、對、對，但是你身為次長就應該了解，增資 2,500 億，你們用增資，說不是補貼，再增加 500 億變 3,000 億，你們電價調整到現在已經多收了 1,600 億，5,000 億的資本額已經給你們 4,600 億了，怎麼會虧得那麼厲害？不要這樣說……

賴次長建信：台電一整年支出將近一兆元……

陳委員超明：我們是要面對問題，我們是講你們的政策有錯誤啦，當然裡面還要再去了解一下，你也好好了解一下，你剛剛過來，我不好意思逼問的太緊，但是不要有這種觀念，為了大罷免而不調整電價，讓百姓覺得是一種恩惠，不是這樣去處理事情。

賴次長建信：沒有，台電的負債比已經達到 93%了，即便台電公司員工非常的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不可以這樣啦，這樣難看啦……

賴次長建信：這個狀況還是要改善。

陳委員超明：都為了一時的利益、政黨的利益，不要這麼做，我真的警告啦！新民意沒有成功的時候，它要怎麼辦？大家做事情要合理、公平公正嘛！不要這樣亂講……也不是他亂講，因為他是我尊重的委員，他可能是要選高雄市長，我幫他宣傳一下，好不好？

再來，請我們水利署。恭喜啊，林署長。

林署長元鵬：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報告寫得很好，這樣寫「有水無災、用水有度」，再來說「水清魚游」，寫得非常的完美，臺灣真的是一個美好的社會。但是我說真的，我從省議員到現在，幾十年來，看到從水利局到水利署，真的把主要的河川、次要河川，確確實實的都整治的不錯，我們中央管理的河川還有幾條主要的河川，確實從水利局到現在已經進步很多。你今天提出來有一句話我非常的欣賞，就是全流域的治理，整條溪在洪水來的時候，要怎樣去疏散掉？賴次長，你現在變成導師，我為什麼特別這樣說？我今天要特別提到，其實我一直在提，但是不曉得是不是經費上有欠缺，在山上是屬於農業部林業署在管理的，那一個地方我們比較看不到，在深山裡面，再來，深山出來到一般河流的時候就開始要整治，這裡面也有農業部的水保署。但是我一直在看，剛剛你們講到淡化廠，賴次長，你們水利署在淡化廠一共編了多少預算？總共幾千億？

賴次長建信：一個廠差不多是三百多億，包括建設、營運，建設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發包……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你跟我說預算多少就好了。

賴次長建信：20 年。

陳委員超明：我一直在講，也在研究這個問題，講到南部的滯洪池，你們少了一樣什麼？叫做滯洪池要加伏流水，這樣才有真正的效益，因為我看過伏流水，我最先也看不起這樣東西，結果你們水利署做了伏流水，缺水的時候真的很有需要，你要往下去存水、抽出來。所以做淡化廠，你不如把伏流水、滯洪池做在那邊，依照你的流域下來看它的高度怎麼樣，你們要去排，像鯉魚潭水庫要供應給我們苑裡跟通霄的，結果農業水都沒有用。我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情，丘陵地的凹地，你就去看它水路怎麼走，把它當成滯洪池，又加了伏流水，你們不用煩惱沒水，包括農水署的灌溉水，你們說農業用水浪費很多，你就在海邊靠近最低的地方，把灌溉的時候沒有

用的水全部把它存到那個地方，土地要買，你也要買；要租，你也要租，因為真正改革之道在這個地方。

尤其賴次長，你在水利署的時候還做了一個開發……裡面要有什麼排水流量，水很多把它存起來、水要抽出來，你們就要這樣用啦！淡化廠花那幾千億，不知道臺灣可以做千湖之國，裡面做起來不用怕沒水，又能防治防洪，水災來至少有消化的地方，你這樣治水才有用。現在淹水，就說是地方自己的排水溝管理不好，像高雄那麼厲害，我來做市長，我絕對把那邊改掉，你普通的水溝不清，當然會淹水啦，這是有專心跟沒專心，天天都在講自己有多好，要了解根源在這。

我現在跟你說，依照這樣滯洪池加伏流水，滯洪池加伏流水，大膽的去做，臺灣才真的不會缺水，才會「有水無災」，用水的時候，大家高興，用一點也不覺得怎麼樣，不要這樣「虯儉」。當然，像今年我相信水夠了，你要注意防洪的問題，今年沒有旱災，但是我剛剛講的，我不曉得你們看法怎麼樣，丘陵地到處都可以做我們的滯洪池，要加伏流水啦！像桃園有很多的水塘，你再把它改進做伏流水嘛！以後缺水就從那裡抽出來，水源不斷，我是粗人，但是我摸過這個地方，天天在跑、天天被罵，罵到有學了這樣一點知識，我不知道可不可行，你跟我說明一下。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的意見。多元水資源的供給，就是我們的政策目標，而委員所提到的方案裡面，涉及到許多需要科學調查的部分，在經濟部的地礦中心，針對於九大的地下水分區、水文、地質都有很好的調查，就因為這些調查，包括水利署下游的地下水的調查，所以我們在百年大旱，每鑿一口井，它的出水量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陳委員超明：從深山出來的丘陵地看到，現在那個土地……

賴次長建信：但是伏流水是很好的一個水源……

陳委員超明：你可以抽出來嘛！沒有水的時候灌溉用……

賴次長建信：但是要看地質狀況……

陳委員超明：其他水庫的水，給科技在用、產業在用嘛！

賴次長建信：所以我們現在對水資源開發是適地、適用，然後多元、開發還有備援。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好幾年了，你曾經跟我說「好」，現在升官去做次長了，我們通霄丘陵地、苑裡丘陵地那個地方，我說你們去做一個滯洪池，有水庫兼美化的作用，會改變當地的一個休閒產業，這一點你可以答應我，現在你就提出這個計畫，我才來跟你說，我才敢講，不然你們在那叫沒錢，但幾千億都用在南部啊！

賴次長建信：這就是行政院之所以要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的目的。

陳委員超明：好啦，次長，講了那麼久，你講什麼計畫，我只要你實現當初你們承諾要做的啦！你們只說打井，水沒有留住，打井下來又抽不到水，都做表面好看的工作，我是很真心的講，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委員我們會盡力……

陳委員超明：尤其是林署長，我帶你們去看，怎麼去做，因為做下來真的會很漂亮，當地休閒觀光

產業會活化。

林署長元鵬：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超明：不是「是」啊！到底要怎樣真的來做？我會帶你去看喔，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好。約個時間，再請委員幫我們指導。

陳委員超明：「有影無影」？你不要這樣笑笑的回答我一下……

林署長元鵬：不會，不會。

陳委員超明：我是追蹤事情很緊的人耶！

林署長元鵬：謝謝委員長期的支持，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拜託一下，這幾個問題解決，我頭髮就不會變得那麼白了，謝謝。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請黃健豪委員詢答。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不在。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做詢答。

中午我們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詢答結束。

鍾委員佳濱：（11 時 5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經濟部賴次長和水利署林署長。

主席：請賴次長。

鍾委員佳濱：也請農業部的黃次長和漁業署的陳副署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署長好、副署長好。「魚塭設施配合防洪合理認定，設施農業可以減少災損推廣以租代購」，首先請教我們的賴次長，河川地可以設置魚塭嗎？

賴次長建信：河川地經過評估，在我們的管理辦法裡面，魚塭經過許可之後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是可以的嘛！「經水理分析無妨礙河防安全者」，這規定在河川管理法第六十二條嘛！

黃次長，你知道我們屏東很多河川地，我們臺灣是荒溪型的啦，平常時沒水，河川地很多農民在利用啦！

黃次長昭欽：是。

鍾委員佳濱：陳副署長，我有邀請你去過屏東嘛？

陳副署長建佑：是。

鍾委員佳濱：屏東的屏北地區，是不是很多漁民的魚塭是設在河川地上面？

陳副署長建佑：是。

鍾委員佳濱：平常是水利單位在管理嘛。那我請問一下水利署，魚塭的所有設施都被允許設在河川地裡面嗎？可以嗎？

林署長元鵬：只要是剛剛特別談到……

鍾委員佳濱：無妨礙？

林署長元鵬：對，無妨礙水流是可以設置的，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在去年的 9 月 13 日，為了讓里港地區的養殖漁業用地……因為要合法申請，他們也去登記了，但是都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漁業署要去認定的時候，河川局都說：你們這是「寮仔」，放工具、裝飼料的啦！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問題。你們都知道，飼料放在魚塭旁邊，因為怕下雨，一定會做遮蔽，但是你們說那是行水區，四周圍不能有遮蔽，只可以用網子或門把它封起來，以免遭竊。但是那樣飼料間就沒有辦法達到防雨的效果啊！怎麼解決？有辦法解決嗎？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因為在高灘地裡面，如果加蓋類似庫房的建築物的話，我們都希望它有透水性。

鍾委員佳濱：有透水性？

林署長元鵬：如果四面都圍起來，恐怕……

鍾委員佳濱：不把四面圍起來，下雨的時候飼料就濕掉了啊！

林署長元鵬：這個有一些技術，我們儘量用能夠透水的方式來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賴次長，有沒有辦法請我們的水利主管機關協助農業部門、魚塭來認定？

賴次長建信：現在基本上所謂的工具間也要在一定的規模、不造成妨礙水流的狀況之下，但是現在我們七河分署去現場看的，很多是超過諸位想像的……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所以我希望……

賴次長建信：那部分對水流是有妨礙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完全支持，但是我希望認定標準要一致。你要知道，漁民會互相比較，為什麼他可以、我不行？瞭解吧！所以我請次長指示水利署配合漁政、農政單位，下去做合理的認定，好嗎？把標準抓出來，這樣漁民才知道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好不好？可以嗎？

賴次長建信：好，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問黃次長：風災農損怎麼解？氣候變遷，農民只能靠政府的現金救助嗎？

黃次長昭欽：我們也會強化我們的農業韌性，所以基本上在一些田間管理還有作物的旱作或者是輪作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加強輔導。

鍾委員佳濱：其實你們有一個做法，除了現金救助之外，你們農業部做了一個調查：一般來講，現金救助平均每年 31 億，農業損失平均每年大約 121 億，其實有七至八成是農民自己要承擔。所以你們是鼓勵農業保險嘛！對不對？

黃次長昭欽：是。

鍾委員佳濱：除了農業保險，還有什麼方式可以減少農民的災損？是不是透過設施農業？對不對？

黃次長昭欽：是。

鍾委員佳濱：露天魚塭容易受損，室內養殖就比較不會。如果是網室或溫室設施，可以擋風、避雨，還可以防蟲，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昭欽：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農業部有沒有要鼓勵以設施農業來減少天災包括旱災、水災的損害？

黃次長昭欽：對於這方面，我們一直都有在鼓勵。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問題來了。為什麼農民比較不願轉型採設施農業？

黃次長昭欽：因為它的建置成本確實比較高。

鍾委員佳濱：對，建置成本很高。你馬上知道我要跟你請教的。農民沒辦法負擔，要怎麼解決？農民有地、有技術、有勞動力，但是缺乏資金，所以我希望農業部推廣，本來農民貸款最多可以貸三分之一，但是三分之二也是會損失啊！所以我是覺得，未來的農業有沒有可能轉向農企？農企本身的經營方式就有能力去做貸款的設定，是不是由地主（農民）提供土地，農企業去辦理專案貸款，興建設施，農民還可以進場承租這個設施來使用，像小黃瓜、茄子或者是其他如檳榔廢園轉作的設施，農業部支不支持？

黃次長昭欽：對於委員這樣子以農企業來辦理貸款，確實也是一個選項，不過這跟目前臺灣的小農可能還是有一些落差，但是我們願意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臺灣的農業是以小農為主，但是現在變成老農，小農變老農了，青農沒有地、也沒有資金，但是今天老農有地，青農有勞動力，如果透過農企業的介入……

您是督導農業金庫跟農金署嘛！

黃次長昭欽：是由另外一位次長督導。

鍾委員佳濱：是另外一位次長督導？我還以為是你，所以今天特別問你這一題。我今天選錯日子了。另外一位次長是哪一位次長？

黃次長昭欽：是胡次長。

鍾委員佳濱：喔，是胡次長在負責。這件事情我會再跟你們部長講，現在就簡單講兩個結論：請農業部加強輔導農民投入設施農業的栽培，並評估由農企業協助興建設施，用以租代購的方式來協助他們；另外是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實況研擬適當規範，輔導水產養殖戶在河川地上合法經營。可以嗎？

黃次長昭欽：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做詢答。

蔡委員易餘：（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經濟部賴次長？

主席：請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有關今天的議題，我想先請教一個比較初步的問題，就是有關再生能源的躉購費率。我們知道，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 2009 年正式三讀，在 2010 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當年的費率是 11 塊到 12 塊 9，已經將近 13 塊了，後來當然就逐年調降，一直到 2020 年，正式降到 3.9 塊，到了今年（2025 年），降到 3.5 至 5.7 這個區段。所以我們看到，整個太陽能再生能源的發展隨著技術進步以及發電效能提高，事實上躉購費率也是逐年調降，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就你們的瞭解，以 2010 年最早期的太陽能設備，這個 11 塊的躉購費率到底什麼時候才會結束？

賴次長建信：它 20 年到期就會結束，日後隨著剛剛委員所說的成本降低，很多發電廠商或是綠能發電廠商就可以直供到市場，不需要透過這些制度。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那是另外的。我想要問的是，20 年到了之後，它可以再要求續約嗎？

賴次長建信：這個……

蔡委員易餘：瞭解的人可以說明。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它的執照是 20 年，20 年到了之後，如果要續約，它要先申請展延它的執照，每次是 10 年，到時候看看台電公司有沒有電力需求，如果要續約，就跟台電公司續約。不過現在來講，新的太陽光電大部分都是賣給需要綠電的……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

李代理署長君禮：大部分都賣到業界去了。

蔡委員易餘：對，現在的會賣給綠電，但是如果以當年 11 塊的，未必會賣給綠電，所以我要問的就是……

李代理署長君禮：喔，不會用 11 塊的，不會。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要問的就是，他們如果續約、要展延的話，會回到現在的 3.5 塊，還是還在……

李代理署長君禮：會回到現在的 3.5 塊，因為它重新開始了。

蔡委員易餘：重新開始嘛！

李代理署長君禮：對。

蔡委員易餘：它是用展延喔！這個要確定喔！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是。

蔡委員易餘：我要講的重點就是這樣。因為早期太陽能的躉購費率非常高，如果還讓它用 11 塊展延的話，這是不合理的、完全不對的！

李代理署長君禮：不會、不會。

蔡委員易餘：不會啦！好，這一塊確認。

第二個就是說，如果要申請展延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要求它替換太陽能板？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個要看它……我們希望它換，但是通常它之前 20 年的成本已經回收了，它發電成本是非常低的，所以要看看它到時候的市場狀況、它有沒有意願，但我們是鼓勵它換新的。

蔡委員易餘：這個我要請你們去評估，因為早年的太陽能板發電效率跟現在比起來差很多。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你可以用早年的太陽能板然後去要求它更換，才可以再給它另外一個展延的躉購費率，而且躉購費率要符合現在的狀況，我覺得這件事情反而對台電才是符合經濟效益的。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們可以來評估。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這件事要加速評估好不好？不要拖太久。雖然 20 年還沒有到，但今年已經是 2025 年了，如果這樣看起來，大概這兩、三年就會陸續出現到期的狀況，所以應該未雨綢繆

，先做一些因應。好不好？

賴次長先留著，接下來我們再請農業部黃次長以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我要請教，現在在外傘頂洲的固沙計畫，我想次長很清楚，因為次長在水利署的時候，事實上，這案我一直在追。外傘頂洲的固沙計畫，原本是要用在布袋商港清淤的那一些海沙，要從布袋商港用船運把它帶到外傘頂洲，這是最原始的計畫，但是船運的運費是龐大的，所以我們後面就用了一個替代方式，現在布袋商港那邊為了蓋海淡廠，所以他們直接把這些土方在海淡廠做填海造陸，這沒有問題。外傘頂洲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在過年前有開了一個地方的協調會，主要是協調包括漁業署等等，是不是由內政部這邊趕快變更計畫，從外傘頂洲的東側直接抽沙的方式，然後抽到外傘頂洲的西側，把整個沙源墊高，墊高之後就防止海浪，如果海浪打過去，就會把沙子沖刷下去，就是要把它墊高的這一個動作非常重要，透過抽沙，相對成本最低。我想要請教相關的部會，因為當時我都有邀請你們來召開我們地方的公聽會，這個案件整體的變更計畫，目前程序是走到哪邊了？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整體外傘頂洲的保護計畫，水利署絕對會持續來做，不是只有前述的方案，剛剛委員所說沙源的部分，前述的方案確實如此，但是依照新的需求，包括新的情勢變化，從委員所講的外傘頂洲的東側去抽沙之外，另外可能河口的部分可以多抽沙，這些也是可以，我們會請水利署來做相關計畫的修正，但是最後准駁是在內政部，因為它是海岸的主管機關。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知道站在經濟部的角度，你們會支持，現在整個變更計畫因為是行政院的一個上位計畫，要變更這個計畫是不是要從內政部這邊，所以國土署了解這個進度嗎？

於副署長望聖：報告委員，因為這個不在今天的議題內，我是不是會後查明清楚再回復委員？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你們回去回復一下這個進度，因為從過年前到現在已經過三個月了，我們想要趕在今年年中前把計畫變更完畢，這樣至少可以看看趕在年底，因為年底它又必須要汛期結束，希望年底或者是明年可以執行，所以這個很要緊。

我們再問一下，也是延續剛剛類似的一個問題，請教經濟部賴次長，我剛剛講的，整個布袋填海造陸，未來就是要興建海水淡化廠，這個填海造陸的計畫目前進行到什麼階段？

賴次長建信：我們今年大概 6 月底之前，會把相關的環說書送到環境部，去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實質作業，進入到程序裡面。

蔡委員易餘：所以今年 6 月會送到環境部？

賴次長建信：對。

蔡委員易餘：你們預估在什麼時候可以正式開始進行這個計畫？如果以你們正常的判斷的話。

賴次長建信：因為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我們必須要尊重專業委員，不過過去相關的案例大概是一年左右的審查，我們是預估假如一年能夠通過審查，後面大概是六……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現在是期待這一案，如果這樣抓起來，大概在明年年中左右可以把環評完成審查，如果沒有什麼意外的話。

賴次長建信：大概是第四季……

蔡委員易餘：明年的第四季？

賴次長建信：我們希望以終為始，因為這個海淡廠對嘉義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在 121 年之前就可以完成這些建設。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所有工程細節以及要協調的，我們應該都要掌握好，不要讓它拖到了，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次長。

賴次長建信：謝謝。

主席：謝謝蔡召委。

我們現在請葉元之委員詢答。

葉委員元之：（12 時 15 分）麻煩請經濟部次長，謝謝。

主席：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我剛剛有看您的詢答，你提到我們現在水費還不確定會不會漲，對不對？

賴次長建信：要看評估報告，我們總體專業的審視之後再來說。

葉委員元之：還不確定嘛？但因為這幾天水價要飆漲的消息已經滿天飛了，我有看到有的報導指出水價平均漲幅兩成六、三成、四成都有，還提到水價可能會影響到七百多萬戶，這個是我看到的報導。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我很怕它會跟電價一樣，電價上週是確定凍漲對吧？可是因為現在的物價，大家有一個預期的心態，本來以為電價會漲，所以像一些餐廳或者是很多產業都已經漲價了，它是反應一個預期心態，結果現在凍漲，表示電價不漲了，可是很多餐廳漲了，它預期漲上去之後，不會調降下來，因為物價有僵固性。所以我是想要跟經濟部提醒一下，類似這樣的消息，是不是可以等到確定之後，再對外說明？不要造成大家的這種預期心理，然後造成物價波動，不知道可不可以？

賴次長建信：這當然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物價的波動影響我們民生，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期待委員運用你的影響力，因為媒體報導所刊的並不是我們的方案，這個訊息……

葉委員元之：怎麼運用我的影響力？應該是你們的影響力啊！

賴次長建信：我們當然也會做這個部分，因為我今天在委員會裡面說明了多次，我們也請台水公司，包括水利署，甚至我們國營司一起就這一個問題慎重的檢討。當然，在還沒有檢討之前，任何現在媒體的報導都不是我們的方案。

葉委員元之：好。第二個，上週電價委員會，還包括你們經濟部對外的說明，你們是說台電虧損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是成本提高，是不是？

賴次長建信：是的。

葉委員元之：是嗎？但最近我看相關的資料，比如我們進口的煤炭還有天然氣，價格好像都修正到之前的水準了，對吧？都降下來了吧？

賴次長建信：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沒有嗎？

賴次長建信：現在我們電價審議委員會就所謂發電主要的燃料，不管是電……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看到全球主要天然氣的期貨價格，還有進口的……

賴次長建信：現在還在高檔。氣價的部分，在 2020 年之前是 9 塊錢，到目前為止的話，我們是用 15.4 塊錢來預估的；煤價的部分，2016 年到 2020 年是 80 塊，現在幾乎是 120 塊到 130 塊左右，所以跟戰爭之前相比，現在還是相對的高檔，所以目前為止，這個部分的價格還是蠻高的。我們現在台電所產生的、累積到去年年底 4,229 億的虧損，完全是這幾年，這個非常清楚……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次長。

賴次長建信：然後我們吸收這個……

葉委員元之：次長，再來，我再跟你請教另外一個議題，現在因為大家關心美國可能會把我們列為骯髒十五國之一，我之前有問財政部，財政部都一直沒有證實，因為他們說還不確定。但是川普現在最新的說法是，不管是不是骯髒十五國，只要被認為有貿易障礙，或者是有不對等關稅的話，通通都會提出一些貿易的相關措施。現在經濟部有針對我們可能受到影響的產業做盤點，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比較容易受到影響的產業有哪些？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我們跟美國的合作是非常的密切，現在所謂……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很明確，就你們現在盤點的，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的產業有哪些？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因為他現在也沒有明確說哪一些的部分是怎麼樣，我們密切的觀察……

葉委員元之：有啊，比如他現在已經講了，像關稅就會調漲，當然你們也有評估過汽車業會不會受影響，還有其他的汽車零組件會不會受影響，都還沒評估嗎？

賴次長建信：有做相關情境的模擬跟方案的因應，但是最終美國政府在 4 月 2 日才會正式公布……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所以現在評估比較有可能受到影響的產業有哪些？

賴次長建信：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有全面性的檢討，但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我是要問你問題，不是你有沒有在全面檢討，我知道你有檢討才問你嘛。

賴次長建信：不是……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受到影響的產業有哪些？

賴次長建信：就如同委員所說的，因為不確定的因素我們先講的話就造成了預期心理，那不是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恐慌嗎？不過……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這樣講我覺得你好像沒評估耶！我剛剛看新聞，好像說昨天你們還有相關的部會跟總統做報告，但是今天你好像也講不太出來，所以如果你講不太出來的話，你做報告，這個報告只是讓大家感覺你有做事，但實際上有沒有做……

賴次長建信：不是，我們有評估、有配套，可是我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元之：我光是在新聞上看到的，都比你講得多了。

賴次長建信：不是，我們要把我們自己的因應方案……

葉委員元之：包括汽車產業，媒體報導汽車產業可能不會受太大的影響，但是有一些汽車零組件，比如有的分析師指出有 22 項都有受到影響，他們講得都比你還要多，所以你到底是有評估還是沒評估？

賴次長建信：確實是有的。

葉委員元之：確實是有，只是不能講，是不是？耍神秘就對了。

賴次長建信：看到 4 月 2 號出來的結果，當然，我們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就會出來。

葉委員元之：會立刻公布，是不是？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請王鴻薇委員詢答，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陳培瑜委員詢答，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徐欣瑩委員詢答，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賴士葆委員詢答，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賴惠員委員詢答，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陳冠廷委員詢答，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羅明才委員詢答，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冠廷、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新港鄉防洪工程與阿里山樂野地區蓄水池進度之質詢

一、新港鄉防洪工程納入中央計畫可能性

1.依據貴部提出的「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貴部表示「去年凱米、山陀兒、康芮等颱風造成淹水災情，經濟部除以最快速度完成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外，也已盤點各縣市急要治水工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應急與治理工程」，並移緩濟急投入預算 10.4 億元辦理各項復建工程。然而，僅 2023 年至今，新港鄉就已發生至少 4 次嚴重淹水事件，請說明：

(1)貴部計畫中的防洪工程是否包括新港鄉？

(2)若已納入，目前已獲得的成效及後續強化計畫為何？

(3)若尚未納入，請說明如何將新港鄉列入計畫，以強化當地抗洪能力？

2.關於新港鄉防洪工程的中央補助問題：

(1)今年二月底在新港鄉召開的淹水改善協調會中，已確定將溢流堰頂從 9 米加高至 10.5 米、調整抽水站操作模式，以及將溪口排水加高至 12 米。請問未來類似的防洪工程（非指本次），中央能否給予相應補助？

(2)若可補助，請明確說明哪些項目可申請補助，以及大致可補助比例或金額？

(3)若需研議，請說明困難點在哪裡，以及未來預算編列的可能性？

二、阿里山樂野地區蓄水池進度

1.關於樂野系統籌設 2 萬立方公尺原水蓄水池案：

(1)3 月 18 日跨部會會勘後，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後續業務辦理情形如何？是否依當天共識辦理相關作業？

(2)此計畫總計約 1 億 7 千萬元的興建經費將由多個部會共同分攤，各部會經費分配情形為何？目前經費核定進度為何？

2.工程進度規劃：

(1)依據當時會勘共識，預計 115 年開工，117 年底完工蓄水，請問相關前置作業是否如期進行？

(2)是否能如期於 115 年順利開工？若有困難，主要障礙為何？

(3)請說明目前工程規劃的里程碑時間點，以及如何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方案，以解決新港鄉淹水問題及阿里山樂野地區供水短缺問題，確保地方發展與民眾生活品質。請於一星期內回覆。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臺灣，是與天爭水的島嶼。洪水、乾旱，從來不是「如果發生」，而是「何時再來」。真正的問題從來不是氣候變遷，而是政府準備好了沒？我們的制度撐得住嗎？

📌臺灣不缺水，缺的是系統治理；臺灣不怕災，怕的是政治短視。

一、2025 防洪抗旱計畫：進展值得肯定，但不能自滿

現在的政策，是在解決前一次災難留下的問題；我們需要的，是能預防下一場災難的戰略體系。

📌與其搶修災後，不如預防災前；與其滿足進步，不如直視盲點。

二、政策錯誤與制度漏洞：不改革，就等下一場災難

(一)錯誤一：治水仍迷信水泥，無視自然解方

目前治水模式，依舊以水泥工程、人造基盤、灰色基盤為主體，預算分配過度傾斜，自然基礎解方（NbS）幾乎淪為附件。

●濕地復育、綠帶蓄洪未制度化；

●缺乏將 NbS 納入標準工程規範的法源依據；

●工程維護成本未計入政策回報，形成「蓋了就丟、壞了再修」的惡性循環。

📌我們不是治水太少，而是用錯方式；不是沒防災，而是錯把水泥當答案。

(二)錯誤二：漏水問題，是制度性的慢性流血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資料，2024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仍高達 11.99%。換算一年至少漏掉了 1-2 座翡翠水庫蓄水量，在水資源匱乏的台灣是一大諷刺。「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漏水率目標再降至 2032 年底 9.77%以下。這個改善目標，應該更提前、加速，等不及 2032 年了。

這個圖表，也看得出歷年都是原計畫目標值＞修正計畫目標值＞實際值，「計畫總是美好、實際總是不能達標」的現象，一定要改善。

●台水每年管網更新率僅 1.21%，等於要 60 年才能全數汰換；（還誇口「優於全日本平均值（0.636%）及新加坡（早期 1.02%、近期 0.66%）」，其實那是因為日本、新加坡管線早已更新。）

●落實「漏水率 KPI」；

●漏水資訊缺乏公開熱區地圖，讓民眾無從監督。

📌我們不是輸在旱災，是被自己放任漏水打敗。

(三)錯誤三：資訊分散、平台失靈，人民無所依靠

目前「水利資料開放平台」更新緩慢、格式混亂，資訊散見各部會。水庫蓄水率、工程進度、風險評估全無統一窗口。

●民眾查不到資訊，政府要求配合防災，無異空喊；

●社區參與無決策權，災時無調度能力。

📌如果人民連水情都搞不清楚，怎麼要求他們共體時艱？

(四)錯誤四：跨部會協調仍是空殼，農業還是弱勢

●當農業與工業爭水時，誰來拍板？

📌不是沒平台，是沒實權；不是無人協調，是無人負責。

三、國際經驗：我們可以更好，只是走得太慢

●新加坡：NEWater 再生水占全國用水 40%，資訊公開透明、全民參與管理

●荷蘭：都市設計與水利治理合一，規劃與應變前置化

●日本：社區蓄水池與防災教育制度化，每戶皆知應變路線。

📌別人已在討論怎麼做得更好，我們還卡在要不要做。

四、建議方向：改革要從系統下手，不是打補丁

(一)政策面改革四要點：

1.推動節水產業轉型：高用水產業強制建置回收再利用設備，建立節水獎勵制度；

2.NbS 制度化：將自然解方納入公共工程設計標準，作為優先補助條件；

3.建置智慧治理平台：整合氣象、水利、工務資訊，提供即時開放資料；

4.立法強化治理體系：研究設置防洪抗旱基金可能性、落實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二)社區韌性行動四案：

1.每里一守水隊：平時巡檢排水系統，災時緊急應變；

2.推動公民科學計畫：雨量、水質觀測由民眾參與；

3.制度化校園防災教育：從小建立水資源危機意識；

4.社區 KPI 納入施政評比：獎勵基層自主治理，讓民防回到地方。

📌高牆再厚，不如鄰里同心；堤防再高，不如社區有備。

五、結語：我們是要守住水，更是要守住信任

我們年年面對乾旱與洪水，我們不能一次又一次錯失從災難中學習的機會。

📌洪水不是天罰，是政策漏洞；乾旱不是宿命，是制度崩壞。臺灣的下一場暴雨，下一次枯水期，隨時可能來臨。

人民要的不多：一個能預警、有行動、肯改革的政府。

今日的會議，不只是對過去政策的檢討，不只是預防今年的旱澇，更是對未來的宣示。

讓我們攜手建構一個真正有水無災、用水有度、水清魚游的永續台灣。謝謝大家。

主席：本日議程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就「如何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規模發展之執行策略（包括國際金融業務 OBU，國際保險業務 OIU，國際證券業務 OSU）」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主任委員兼代理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王麗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愛玲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中央銀行副總裁朱美麗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蔡炯民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邱秋瑩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劉英秀

主席：好，我們正式開會，大家早安。

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本席宣布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鍾佳濱　郭國文　林思銘　李彥秀　賴惠員

李坤城　陳玉珍　黃珊珊　王世堅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羅廷瑋　張啓楷　楊瓊瓔　邱鎮軍　蔡易餘　許宇甄　邱志偉

謝龍介　鄭正鈐　廖先翔　高金素梅　蘇清泉　葉元之　陳冠廷　張嘉郡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朱美麗
	（總裁楊金龍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彥良
	（主任委員彭金隆請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銀行局	副局長	侯立洋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黃厚銘
保險局	副局長	蔡火炎
檢查局	副局長	賴欣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委員劉鏡清請假）	
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陳美菊
產業發展處	簡任視察	陳志閣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葉淑芳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江文若
	（部長郭智輝請假）	
國際貿易署	主任秘書	戴婉蓉
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陳佩利
農業部	常務次長	杜文珍
	（部長陳駿季請假）	
國際事務司	副司長	洪曉君
漁業署	副署長	陳建佑
農糧署	副署長	陳啓榮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總談判代表	顏慧欣
	（總談判代表楊珍妮請假）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國家發展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鏡清、經濟部郭部長智輝、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就「因應美國川普政府對等關稅策略與我國被列入骯髒十五國名單，我國政府財經相關單位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中央銀行副總裁朱美麗、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及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鍾佳濱、李彥秀、林思銘、賴惠員、李坤城、陳玉珍、黃珊珊、王世堅、許宇甄、羅廷瑋、楊瓊瓔、羅明才、葉元之、邱志偉、顏寬恒、廖先翔、鄭正鈐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中央銀行副總裁朱美麗、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陳麗卿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廖先翔、邱志偉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謝謝。因為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所以議事錄暫時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就「如何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規模發展之執行策略（包括國際金融業務 OBU，國際保險業務 OIU，國際證券業務 OSU）」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謝謝。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今日議程安排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金隆主委、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就「如何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規模發展之執行策略（包括國際金融業務 OBU，國際保險業務 OIU，國際證券業務 OSU）」進行專題報告，現在請金管會彭主委進行專題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參閱。

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金管會就「如何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規模發展之執行策略（包括國際金融業務 OBU，國際保險業務 OIU，國際證券業務 OSU）」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之執行策略

本會以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為施政主軸，在確保金融市場安全穩健之前題下，全力促進金融市場之發展。在市場發展面向上，本會將依循向　貴委員會業務報告所提六大重要策略中，以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綠色及轉型金融為重點，引導及帶動金融產業之永續發展。以下分就各策略分別說明：

貳、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情形

金管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正式公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五大計畫及 16 項重點策略，隨後並 10 月 24 日於　貴委員會報告。

本會持續依計畫加強推動，期望達成「二年有感」之階段目標。在本階段 2 年內中，預計完成 54 項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以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新臺幣 4 兆元為目標。截至 114 年 2 月底，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達 34 兆餘元，較計畫推動前增加約 2.5 兆元；另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19 項法（令）規鬆綁（詳附表）並開放 13 項業務項目。謹就推動具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計畫重要進度，說明如下：

一、壯大資產管理

(一)壯大本國資產管理規模

1.放寬投信投顧業全權委託帳戶投資規定，增加投信投顧業投資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

2.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之項目及限額，藉由投信業者規模的擴大，增強資產管理能力，吸引國際人才及發展海外市場。

3.開放主動式 ETF。

4.開放被動式多資產 ETF。

(二)擴大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

1.透過政策誘因引導外國資產管理業者，加大對臺灣之投資。

2.開放外部資產管理公司（EAM）設立，積極吸引國外資產管理業者設立據點並吸引資金回流。

(三)中央地方協力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

1.借鏡國外發揮地區特色推動資產管理中心的經驗，偕同高雄市政府提供行政與費用補助誘因等，共同規劃推動資產管理專區之設立。

2.訂定「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施行特定地點之集體業務方式試辦。

3.金管會針對財富管理高資產客戶業務、OBU 境外高資產客戶業務、跨境業務、OIU 與 OSU、投信投顧與證券業務等大幅鬆綁法規，開放超過 20 項試辦新業務。

4.透過專區內一站式金融服務、資金運用彈性、跨境金融服務、多元化商品提供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強化境內外資產管理質量，並引入更多境外資金投資臺灣。

5.強化專區業務之洗錢防制作業與風險管理措施。

(四)具體成果：

1.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目前分別已有 5 家及 1 家送件申請，合計 7 檔基金。

2.截至 114 年 2 月，投信投顧業管理資產總規模達 13.4 兆元（包括公募基金 9.8 兆元、全權委託 3.4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9 兆元。

3.已有 16 家銀行與高雄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保險業者亦積極評估參與。

4.將公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預計今（114）年 4 月開放金融機構申請，最快 7 月正式進駐營運。

二、推動普惠與永續融合

(一)建立台版 TISA 制度

1.分階段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aiwan Investment Saving Account, TISA）。

2.第一階段透過公私協力，由集保公司協助全體國人建立個人 TISA 管理專戶，在一定額度內由資產管理業者讓利，發行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方案，帳戶預計 114 年上半年完成規劃上線開放申請。

3.第二階段持續與相關部會研商租稅或其他誘因，增加 TISA 之普及率與參與率。

(二)推動永續綠色金融商品

1.本會、櫃買中心及財政部建立三方聯繫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並推動中小企業發行永續轉（交）換公司債。

2.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開放保險業直投或透過 PE 投資符合永續條件之標的。

(三)培訓資產管理人才

已請政大及中山二大學國際金融學院、金融研訓院規劃高階資產管理國際人才專業班次，加速培育資產管理人才。

(四)推出金融大回饋計畫

為讓金融市場發展成果讓全民共享，落實普惠金融，金管會將推出金融大回饋計畫，刻正盤點金融業現行各項回饋員工、消費者和社會大眾之措施，及就未來可推動措施提出建議，並將

與金融總會共同研商，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提出具體措施。

(五)具體成果：

1.已協助臺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共發行 11 檔永續發展債券總額 157 億元。

2.113 年 11 月 8 日成功發行首檔中小企業永續轉（交）換公司債並上櫃，目前 3 家發行人共發行 4 檔計 125 億元。

三、財富管理促進計畫

(一)全面開放私人銀行業務

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全面放寬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私人銀行）業務之申請條件。同時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銷售對象，提升金融機構服務能力。

(二)推動家族辦公室

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開放投顧事業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亦同時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協助客戶進行以家業傳承與財富傳承為目的之顧問業務。

(三)增進 OBU 財富管理業務、OSU 交易便利及 OIU 多元化商品

1.增進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海外資產管理功能，包括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以證券交易輔助人方式與國內證券商合作下單具股權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例如股票、ETF 等）、及銷售非集中交易市場之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透過其境外平台吸引台商海外資金回流、滿足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需求，均納入地方資產管理專區進行試辦。

2.簡化外國人 OSU 網路開戶作業流程及下單身分驗證方式。

3.開放 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

4.延長 OIU 租稅優惠期間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法案修正草案已送大院審議中。

5.推動 OIU 設計新種保險商品，並配合商品風險管理需求修正規範，以促進 OIU 業務發展。

(四)具體成果：

已核准 14 家銀行辦理本項業務，高資產客戶人數已達 12,617 人，資產管理規模達 1.48 兆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012 人及 5,700 億元。

四、促進公建債券或證券化吸引資金投入公建

(一)公建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

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組成公建證券化專案團隊「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各政府部門，針對具商品化特性之公共建設項目，義務進行評估與規劃。

(二)推動公共建設投資

1.配合國發會規劃「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型 PE 及創投資事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 10.18%調降為 1.28%。

2.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納入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項目。

五、擴大投資臺灣市場

(一)REIT 推動專案

已研擬投信投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如獲通過後將輔導業者積極發行基金架構

REIT，提供市場更多元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二)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

1.擬修正保險業於一定額度內投資創投事業得適用較低之風險係數，及放寬證券商及投信事業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 PE/VC Fund 之銷售管道。

2.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納入促參公共建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標的及社會福利事業。

(三)壯大資本市場計畫

1.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推動壯大資本市場價值計畫。

2.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3.推動投資人 IR 議合服務平台協助提高中小型上市櫃公司與機構投資人的連結度。

4.鼓勵企業增加舉辦法說會提升公司曝光度。

5.推動綠能環保、數位雲端、生技醫療及國家戰略核心產業上市櫃。

6.協助優質新興產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吸引更多新創企業申請上市，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取消創新板合格投資人限制。

(四)資本市場國際合作及跨國雙掛牌

1.金管會全速推動跨境 ETF 相互掛牌。

2.113 年 12 月 19 日已公告日本正式成為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

(五)具體成果：

1.自 1 月 6 日開放以來，創新板家數掛牌家數計 20 家，迄今總成交金額約 145 億元，已達 113 年全年度 249 億元之 58%，日均成交值 3.15 億元，為 113 年度 1.03 億元的三倍。

2.今（114）年第 3 季預計首檔臺日 ETF 掛牌。

3.已有 2 檔台股 ETF 的存託憑證（DR）於泰國證交所掛牌交易。

六、跨部會協調合作

本項計畫為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重要計畫之一，其中涉及多部會間之合作協調，茲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協助事項

1.支持延長 OIU 租稅優惠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相關優惠，可以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市場競爭力。

2.OSU 租稅優惠將於 117 年 6 月 20 日到期，建議延長 OSU 租稅優惠 10 年至 127 年 12 月 31 日，本會持續密切與財政部溝通。

3.與本會及櫃買中心建立三方聯繫機制，協助各級政府辦理發債作業。

4.鼓勵公股銀行進駐專區，公股銀行共同積極參與，可提升金融競爭力並促進財富管理發展。

5.協助提供 TISA 相關租稅之建議，並持續與本會商議相關誘因。

(二)中央銀行協助事項

1.以外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業務、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Lombard Lending）及推動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本會拜會中央銀行溝通並獲支持。

2.協助 OIU 商品多元化，推動 OIU 設計新種保險商品。

3.113 年 10 月調整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其中團體、個人由現行 5 百萬美元提高至 1 千萬美元，公司、行號由 5 千萬美元提高至 1 億美元。

(三)國發會協助事項

執行「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與財政部跨部會合作，協助政府單位發行證券化、永續債等，增加公建金融商品，提供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型私募股權基金機會。

(四)環境部及經濟部協助事項

與本會共同推動金融保險業投資深度節能（ESCO）政策，引導保險資金投入能源技術服務產業。

(五)法務部協助事項

資產管理涉及財富傳承需求，有關家族信託法制之調整與解釋，將持續與法務部商議。

參、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帶動金融發展

金融科技對金融市場的影響與日俱增，為確保金融市場持續成長與創新，本會已推動多項措施。首先，持續加強推動金融科技試辦業務，執行「隱璞尋光」計劃，鼓勵科技創新應用；更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並結合市場需求，評估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求更符合未來金融科技創新之需求。透過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整合各家金融科技領導金控集團，進行團體合作協同推動技術創新和市場擴展。

其次，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開展概念驗證實證作業，測試實體資產代幣化的可行性。此外，針對銀行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主題式業務試辦，以因應虛擬資產市場發展趨勢。再者，將於 6 月底提出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VASP）的管理專法草案，以保障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再者，將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及調整純網銀業務範圍，以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及協助純網銀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ast-ID）的推動，以提升身分認證的互通性，加強交易安全與效率。

本會將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促進金融科技的創新，推動整體金融市場的進步。

肆、推動永續金融驅動淨零轉型及金融發展

推動淨零轉型需發展低碳技術，而這些技術的研發與商業化仰賴金融資金支持。金融業透過對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永續發展債券、ESG 基金及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等作為，加速低碳技術突破與市場擴展，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開創新的投資機會，實現金融與產業雙贏。截至 114 年 2 月底上述金融資金支持總計餘額已達 4.9 兆元，較 113 年 5 月底成長 31%。

伍、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與金融業緊密合作，及跨部會溝通協調，目標不僅是壯大臺灣金融產業，更要提升在全球資產管理領域的競爭力。期望透過整合資源以串接各類的金融商品、服務，提供更具彈性與客製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吸引國內外資金，達成「留財引資」，帶動臺灣金融業與

整體經濟發展，達成均衡臺灣、回饋社會的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法規鬆綁清單

1.113 年 9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9731 號令，調降保險業投資 100%公建型私募股權基金之風險係數。

2.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1451251 號令，放寬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架構涉及資金貸與之相關規範。

3.113 年 10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311771 號令，為推動公建與高齡社會投資，修正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填報手冊及相關報表。

4.113 年 12 月 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301481261 號令，發布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令，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之融資工具。

5.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365661 號令，調降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風險係數。

6.113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95532 號函，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且公告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

7.11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527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鬆綁全權委託投資限制。

8.113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527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9.113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527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10.113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 號令，放寬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投信受託管理之 PE/VC Fund 銷售管道。

11.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302732881 號令釋，簡化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結構債）之申請程序。

12.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708 號函，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13.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697 號令，開放投顧事業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

14.114 年 1 月 2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50181 號令，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交易限額及項目。

15.114 年 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1881 號令，放寬類全委投資型保單可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的 ETF。

16.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17.114 年 2 月 24 日第 11303864021 號令開放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虛擬資產指數

股票型基金及其投資比重。

18.114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402704351 號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銷售對象。

19.114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402704351 號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

主席：謝謝主委。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謝謝。

林委員德福：（9 時 16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委，你好。因為媒體報導 OIU 免稅優惠延長 10 年，目的是要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那我請問主委，OIU 實施免稅優惠對整個國際金融、證券以及保險業務所得的狀況，金管會有沒有統計或評估這些相關業務所得的消長會受到哪些影響？有沒有評估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3 O」裡面，OIU 的發展相對是比較晚的，再來就是過去因為疫情的關係，實際上 OIU 有一陣子的發展受到一些限制，但是因為我們這次推出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裡面有一個境外金融的整合，部分因為我們的稅制到今年 2 月 5 日到期了，所以我們希望再把它持續延長。

有關 OIU 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在國外經驗上有很多機會，比如說這裡面很多商品是保險的商品，特別是境外的外國人可以透過這樣來發展。過去是他們單獨發展，這次透過這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會跟其他的 OBU、OSU 一起做整合，所以這次我們非常感謝財政部，也協助我們把這個法案送進大院審議。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金管會有沒有評估這個免稅優惠延長的法令能夠提升幾成的業務所得？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針對 OIU 的部分，因為過去有幾年它的業務基本上處於非常低迷的階段，所以 OIU 過去的基期非常低，最近我們放寬了一個全新的商品給保險業參與，所以我們預期 OIU 的部分，不管是在專區或 OIU 的領域，應該都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林委員德福：其次，以臺灣市場現況來看，還有哪些因素也會影響到這些業務所得的提升或萎縮？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境外金融，就是不管 OIU、OBU 或 OSU，它主要還是針對外國客戶，外國客戶所參考的是國際上的比較，比如說我們的產品有沒有吸引力，還有就是這部分因為是資金的流動，他們一定也會去做比較，所以我們很多商品必須在國際市場具有競爭力。因此這次我們也有跟業界溝通，我們儘量先在專區做一個放寬，讓他們的產品能夠跟國際對接。所以剛剛委員提到什麼影響最大，我覺得是國際競爭力的相關影響，換句話說，國際上的競爭應該是最大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既然金管會要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對來說也應該有相對應的攻守對策……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林委員德福：對目標客戶的策略目的區分為留財和引資，我請問主委，從這兩種客戶面的業務質量及所得的預估，你認為留財、引資應該是以誰為主？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階段我們看到很多數據，非常明確的，臺灣民間財富的數字非常巨大，但是由我們國內金融服務業來管理的比例非常的低，所以我們在進行這項計畫的時候，第一階段是先以留財為主要的主軸……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以留財為主，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目前第一階段是以留財為主，再來我們還是有同步進行相關引資的政策，只是現在重點會以留財為主要的重點項目。

林委員德福：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林委員德福：那有沒有其他的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覺得資金它本身是非常聰明的，它會根據自己的需求，我覺得主要是因為國人有很多的財富，也許是我們在法規上面不夠具有競爭力，所以這是剛才有提到，我們希望透過大規模的法規鬆綁，在過去這半年來，我們鬆綁了應該是將近二十個法令，特別是對金融商品服務的放寬，我想這一部分應該是可以有助於國人在做理財的時候，多一個選項，能夠選擇我們本國的金融服務業者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林委員德福：主委，5 年前香港反送中事件後，引發各界對整個亞洲區金融中心移轉的聯想，有香港學者認為美國和西歐投資者撤走，主要原因是地緣政治，導致某部分的業務在香港明顯不適合發展。我請問主委，就您的了解，這幾年來香港亞洲金融中心的地位有沒有受負面影響，以導致 GFCI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的城市排名嚴重倒退？

彭主任委員金隆：國際上面金融市場的競爭是非常、非常激烈的，任何一個結構性的改變，都會影響到金流的流向，就以我們看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或是資產管理業務而言，香港的另一個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實際上在過去這段期間，很多的金流流動是非常明顯，我想國際上的競爭，實際上這是一個最主要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出走香港的歐美國家的海外金融業務，以目前臺灣的狀況，有足夠的吸引力嗎？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覺得資本或是資金有多重面向的需求，假設是相同類型的需求，它會尋找一個更有利的方式，但是我們在推動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在很多的地方也跟外部溝通，臺灣除了做金流周轉這樣的一個功能以外，其實很重要的是我們有產業的投資。我想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做一個以臺灣特色為主的資產管理中心，我們希望能夠滿足各種不同資金需求。

林委員德福：主委，以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態樣，你認為有具備主動以及吸引外資這些優勢的共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臺灣有我們的優勢，當然也有我們的劣勢，我想這是世界各個市場都有，我覺得臺灣的優勢真的就是民間的財富非常多，我想這部分在各種的統計數據上都非常明顯的表達出來。第二個，其實臺灣人的投資意識跟投資的動能非常得強。再來，我覺得我們過去可

能是因為法規上面的限制比較多，我們朝這個方向走，可以很明顯的對於一些資金會產生吸引力，當然我們不可諱言，我們相對於以城市型為主的金融中心，他們有稅上面很大的優惠，我想這部分，我們可能很難跟他們競爭，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有其他的優勢，特別重要的是我們臺灣有很多可投資的產業。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或者重點還是放在被動留住國人財富的守勢較為保險，會不會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就是我們的策略執行一定有目標跟階段性，我們常常講如果我們對國人資產都無法留下，你就很難對外面的資金有更大的吸引力，我想這部分，我們同步並進。但是我們必須很務實的，如果針對我們外流的資金做一個吸引，我覺得應該是比較低成本，而且比較可行的方向，現階段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主委，就本席的觀察，整體來看，中國對支撐香港金融地位的策略運用是奏效的，但是反觀臺北，從 109 年還是 GFCI 城市的 42 名，但是到了去年和今年的排名，則落到 73 名以及 70 名。我請問主委，賴總統表示對岸中國是境外的敵對勢力，從目前兩岸的地緣政治狀態，你認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會不會有相當的困難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任何一個計畫都有它的困難度，資金是全世界在競爭，全世界都在競爭這個資金，所以我的意思是，這部分我們會用我們的優勢來克服我們的劣勢。剛剛提到很多對於國際金融中心的排名，我們當然是非常關注，也謝謝他們對我們的一些期勉，但是我覺得我們透過這樣的推動，其實應該是會持續進步。

林委員德福：那麼我請教，會不會面臨對岸中國的阻撓？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資金的部分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但是我覺得還是看我們自身的條件，還有這個資金想要投資標的的屬性來決定。

林委員德福：好，按照 GFCI 的排名狀況，建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短期內要奏效，甚至於提升較前面席次的 GFCI 的城市排名。請問主委，你認為有沒有機會、有沒有信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不認為臺灣在國際的金融市場上應該是這樣的排名，也許是在數據的提供，或是他們在資訊上面的不足，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讓全世界知道我們整個政策，這部分我是很有信心這個排名會上升。

林委員德福：有信心？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8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好，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早。剛剛各單位的報告，我都看了一下，超額儲蓄過去累積 10 年已經達到 30 兆以上，去年 1 年是四兆多一點點，這樣一直不停的累積，如果不想辦法處理，用這麼大的資金在追求小的、少的資產，資產等於就是會過熱了，導致很多方面包括不動產不適當的高漲，跟這個

可能都有點關係。所以如何可以增加臺灣的財富及對其他國家的投資，尤其是美國川普總統上臺之後，譬如川普總統現在提出的對等關稅等等，就是要站在美國的立場，希望大家都能夠平等的對待他，尤其臺灣是對美國非常高的貿易順差，去年就有七百多億，739 億美金，所以從美國統計來看，臺灣對他是第六大順差的國家。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賴總統有鑑於這一點，他曾經提倡希望臺灣的廠商，如果美國的投資環境適當的時候，策略上認為可以的話，應該擴大對美國的投資，這一點不知道你的看法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推動這個計畫的時候，本來就是希望國人的財富能夠做更合理的運用，不要過度集中在某一些特定的方向，這也必須透過專業的人來規劃。臺灣的投資工具或市場可能沒辦法容納臺灣這麼多的資金，勢必有一部分要合理的分配到海外投資，比如過去很多金融業的資產就是這樣分配，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更專業的方式來幫國人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如果現在政府的角度是希望臺灣優良的廠商可以去美國，當然是經過公司的評估做比較多一點的投資，你贊不贊成在跟美國平等互惠的狀況之下，讓臺灣的個人也能夠多一點到美國去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難用政策限制資金完整的流向，當然美國的機會比較多，相對的，它的國際資金競爭力強，自然就會引導資本過去。我的意思是政府在政策上應該要更能夠……假設現階段我們的投資工具不多，我們應該導引他到更正確的方向，但我們更要積極打造國內有更多的投資工具出來，讓這些錢能夠留在臺灣、建設臺灣，促進產業發展，這是雙向的。我們不會刻意說錢一定要留在臺灣，假設國外有很好的機會，我們也透過專業的團隊來幫不管是個人或法人做這樣安排。

吳委員秉叡：投資的目的是要獲利，投資的目的不是錢跑去美國，然後就留在那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要看機會，還有未來的……

吳委員秉叡：譬如很多臺灣的大型保險公司在美國買了非常多的美債、美國公債，全世界認為這是信用評等最好的、不會跳票等等，投資的目的是為了要賺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安全跟賺錢。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這樣，光只有臺灣這一方面的法令放寬還不夠，你跟美國之間有沒有辦法可以談一個平等互惠？譬如讓臺灣的個人直接投資美國股市，不要像現在主要的管道都要經過複委託，可以降低中間的這一些勞務費，有沒有辦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點當然是國際資金會尋找降低交易成本的方式，因為主要是現在國內有相關產業，比如證券業就從事這個業務，所以站在我們自己的法規架構下面，才會衍生出複委託的架構，相對地，對方國家大概也會有這樣的考慮。但是現在國際上的交易越來越透明，很多人也有辦法透過自己的力量可以直接買賣，不過就是相對要有一定的門檻跟對金融市場的理解。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綠卡或是雙重國籍，直接投資美國股市沒有問題，現在問題是能不能對談，我有問過國內的證券業者，為什麼去美國要用複委託的方式？他們說因為要去美國的交易所註冊變成他們的會員，會費相當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還有保管銀行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你的錢、款券都要有一個機構在那邊。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即跟一個這麼大、可以是投資標的的國家，臺灣直接投資美國、美國直接投資臺灣，互相之間把這個法令處理好，讓兩邊的人要投資都很方便，臺灣人可以不用經過這麼麻煩的手續，也不用這麼多的費用，就直接投資美國的股市，美國人也可以直接來投資臺灣的股市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個是雙向互利的方式來做，這部分我們前一陣子也有請證期局檢討，比如外國人投資臺灣的一些方式。我想這個方向請我們的同仁針對這個東西來做一些分析，看看有什麼是我們可以降低交易的成本，然後可以增加雙方投資的。畢竟我們要發展資金流通的中心，能夠更方便、交易成本更低應該是一個方向。

吳委員秉叡：而且這有一個好處，你希望我們的企業多投資美國，我們個人的資金也投資美國股市，美國的資金也可以投資臺灣股市，這樣雙方面之間更加緊密結合。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這個機制是有的，我們會來考慮這樣的機制有沒有一些比如交易成本比較高的地方，我們再來想。因為外國人投資臺灣股市的管道非常多，所以現在外資大概占 43%，其實那個比重也是有的。只是剛剛委員所指教，假設個人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其他可以來檢討的，讓這部分可以更為順暢。

吳委員秉叡：現在因為網路的關係，這個資訊都是很充足的，大家認為美國市場的公示、公信、揭示是更清楚的，如果投資美國市場是臺灣投資人的一個選擇的話。當然還是在中央銀行現在管制一個人 1,000 萬美金以下等等，這一些管制還是可以在的，但是如何讓臺灣的人便利？我覺得金管會如果有這樣的想法，是不是要跟美國這一邊，即政府對政府部門之間來談如何平等互惠，讓雙方的國人都能夠有比較方便的方式？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跟我們在壯大我們的資本市場計畫裡面，比如怎麼樣擴大我們與國際間資本市場的合作，交易所也在推動。現在我們在推動 ETF 雙掛牌，其實某種程度的精神是很類似的，就是希望兩方的資金相互投資能夠更便利。除了標的以外，還有整個流程的部分，我會再請交易所還有證期局針對委員提出的來研究。

吳委員秉叡：ETF 畢竟是一包的，如果有人是對這個比較內行的，我要直接舉一個例子，現在特斯拉跌很多，要直接去買特斯拉的股票，假設他的研究是這樣的話，這樣可以讓他方便等等，這是整個比較大問題的框架，所以這一方面也是可以努力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推動國際所謂的資金流通，怎麼樣強化這個競爭力，因為他跟其他國家的交易是這樣，我們如果障礙多一分，我們的競爭力就少一個，這當然很自然。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能夠在這一方面加強努力，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秉叡。

接著請賴士葆召委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3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賴委員士葆：你早。我相信 GFCI 指數的排名，你看到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看到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愈來愈差了！2024 年 9 月排到第 73 名，最好的一年是 2010 年、馬政府時代的第 19 名，你自己要推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要給自己訂個 KPI 吧！我們就講這個 KPI，你要不要講一下？今年 9 月，即一年以後，我們能不能提升 10 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我很有信心，這一定會止跌回升，為什麼？實際上，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某種程度是增加我們整個國際金融中心的，不管是能見度……

賴委員士葆：開始啟動沒有？你不要跟我講教科書……臺灣要在高雄設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是專區，是我們計畫其中的一個。這部分如果快的話，按照行政程序，我們大概明天會發布試辦原則，這就宣告了 4 月就可以開始來申請……

賴委員士葆：4 月就可以申請 OSU、OIU，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籌備完畢……主要是 OBU，還有私人銀行。

賴委員士葆：這三個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私人銀行……

賴委員士葆：banking、insurance 跟 securities，是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主要是私人銀行的 OBU。

賴委員士葆：海外的帳戶，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 OBU 的部分，會加上我們的 OSU、OIU。

賴委員士葆：OBU……

彭主任委員金隆：OIU、OSU 都有。

賴委員士葆：OSU 呢？一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都有。然後有這個試辦辦法裡面……

賴委員士葆：明天開始申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快的話，我們的行政程序明天就會公告，如果可以的話，大概 4 月就可以開放……

賴委員士葆：4 月就到了！明天就 4 月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這兩天我們那個辦法就會公布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明天公布辦法、明天開始申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就請符合規定的金融業者就可以提出申請。

賴委員士葆：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申請的話，最快看他們自己籌備的……

賴委員士葆：符合什麼規定？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現在有不同，因為我們這次大概有開放三、四個業態，一個就是銀行，第一，必須要有跟地方政府簽 MOU，這是一個要件，因為它要到地方專區；再來，它要取得我們私人銀行的執照；另外我們也開放了保險，還有證券、投信。

賴委員士葆：什麼人可以申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要有一定的條件才可以。

賴委員士葆：不是，普通人可不可以申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行，它要吻合這個要件。

賴委員士葆：海外，比如在海外的帳戶可不可以申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它是這家銀行，而它已經有申請這個業務，是我們 OBU 的客戶，當然就會包含在這次的試辦範圍裡面。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要小心一點喔！最早說臺灣要成立亞太營運中心是李登輝前總統時代，那時候中國大陸還沒起來，所以他主要希望把經貿國際化、強化臺灣的安全，效果也不錯，後來陳水扁當總統整個取消掉、就沒有了，那時候的背景是這個樣子，但現在呢？我們來看，以現在來講，外界會擔心，因為有錢人有好幾本護照，有錢人 OBU 一堆很簡單，結果你現在是希望把外面的錢弄進來，結果人家已經講了、好幾個專家都講了，說彭主委，你不要「偷雞不著蝕把米」，你會讓臺灣的富豪把錢匯出去了，透過你這裡面的 OBU 把錢匯出去，你怎麼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委員放心，我們這次在整個制度設計上主要是 inbound 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我們也看到了，其實國人很多的財富……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提了，人家有錢人、那些富豪就成立家族辦公室，他們家族就成立辦公室，配合你的政策，怎麼樣把錢弄出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他的家族辦公室成立在國內，方向剛好顛倒，他會把錢進到臺灣來，反而是現階段也許很多的國人在海外成立家族辦公室，我們就希望透過這個方式，用 inbound 的方式吸引他回來，由我們金融服務業的團隊來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有回答我剛才第一個問題，你總是要給自己 KPI 吧！今年的 9 月你可以提升到幾名？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好意思，我剛才講到一半剛好就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講太多了，我沒時間聽你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這個評比主要是以城市為主，我們這部分是整個國家在推動，一定對城市是會有影響的，像比如說……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影響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一個國家有好幾個城市可以參與評比，這是以臺北市為主，但我想這部分也可以做一個窗口為指標，假設我們推動這個指標，一開始才推動幾個月，這種訊息釋放，還有很多裡面的指標，一定會有一些影響，接下來看到一定會止跌回升。但是應該在一開始的時候，我給自己一個比較保守的想法，就是說，我們希望推動兩年，至少能夠提升 10 到 20 名左右。

賴委員士葆：好，兩年提升 10 到 20 名，你企圖心也太小了，應該說你要提升到蔡英文剛開始接的時候 27 名，比較差不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是我們未來……假設每年都能夠……

賴委員士葆：講這麼保守。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們假設每年都能夠往前提升，以這樣努力的話，我想再過幾年之後，我們就會回到我們該有的、被認可的地位。

賴委員士葆：我們請財政部的次長一起來，好嗎？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請次長。

賴委員士葆：次長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OBU、OSU、OIU，營業稅、營所稅、印花稅都不要交，對吧？

阮次長清華：現在是免稅啊！

賴委員士葆：對啊！

阮次長清華：境外交易那一部分是免稅。

賴委員士葆：對啊！現在按照我們的法律規定就是免稅。

阮次長清華：是啊！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有沒有算過到底是課到什麼？稅都不要了，其他的呢？

阮次長清華：但是它對境內交易這一部分還是要按照目前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對啊，境內還是要，但境外交易這個東西你算過沒有？稅少收了，但是你賺到什麼？請問你賺到什麼？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因為就這個業者來講，它還是會有新的獲利，有獲利的來源。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問題啊！

阮次長清華：我的意思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省掉、少收了稅，但是它總是要給我們什麼嘛！我們給它免稅，它給我什麼？你告訴我。

阮次長清華：我們給它免稅，但是業者當然就境外交易這一部分，根據目前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講不清楚，主委來講、主委來講，來、來、來！主委，它帶給我們什麼，所以可以讓它免稅？這個錢很多耶！營所稅 20%。

阮次長清華：但是就業者來講，它雖然可以適用免稅，但是還是要適用最低稅負，還是要課稅。第二個，它對國內交易這一部分還是要按照國內的相關稅法來課稅，基本上它不會完全免掉啦！

賴委員士葆：OBU、OSU 都是境外。好，你在，我就同時問一下，主委請回。次長，這次緬甸、泰國的地震對銀行的影響？去（113）年赴緬甸 326 件，總共有 87 億美金，新南向現在是政府鼓勵的政策。

阮次長清華：就公股來講，我們在緬甸都只有辦事處，換句話說，它沒有實際的營業行為，所以……

賴委員士葆：來，主委，不好意思，再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阮次長清華：但是民營的行庫是會有分行的。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總暴險多少？次長知道嗎？主委，請問你，緬甸、泰國的地震總暴險多少？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報告委員，緬甸的暴險是 41.42 億，然後我們泰國……

賴委員士葆：講臺幣。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對，這個是臺幣，泰國的暴險是 1,280 億。

賴委員士葆：1,280 億？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對，臺幣。

賴委員士葆：這樣也不少耶！

莊副主任委員琇媛：不過，目前我們所接到的訊息，就是他們分行的人員還有建築物一切都還安全。

賴委員士葆：因為大家都說緬甸是冒險的新樂園，我就請教主委，你知道有幾家上市公司在緬甸？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現在沒有這個數據……

賴委員士葆：因為時間到了，我告訴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待會會把這個數據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現在告訴你數字是 132 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士葆：132 家，我們上市公司全部多少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總共上市櫃將近……

賴委員士葆：上市公司。

彭主任委員金隆：1,039 家。

賴委員士葆：占百分之十幾，我們新南向跑去那邊，一個地震就影響很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啊，泰國本來就有很多我們的產業會移到那邊去。

賴委員士葆：影響很大，你們要注意喔，暴險這麼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密切注意，就像剛才講到一發生以後，我們銀行就立刻啟動調查暴險的情況，包括他們所有行舍的情況及人員如何，我們都立刻啟動這樣一個措施。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人員平安、損失不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他剛才講過，我們所有的行舍現在都算是安全的狀態。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題，我請教財政部次長，101 的大股東伊藤忠持股 31%，賣出一半給泛公股，泛公股現在占 72%，你了解一下它為什麼撤離？伊藤忠為什麼要撤離臺灣？

阮次長清華：為什麼要撤離臺灣……

賴委員士葆：它為什麼要賣股啦？

阮次長清華：這是基於它自己的投資要轉換的考量啦，所以它當時是希望能夠處分在臺灣的一些資產。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賣給外資，還賣給本國銀行？是沒人要還是怎樣？

阮次長清華：其實這個是公司治理的範圍，基本上他在 101 過去的獲利其實都相當不錯啦！

賴委員士葆：我的解讀啦，這是在「賴 17 條」之後做的決定，要慢慢撤出臺灣，地緣政治，其實亞太資產管理中心，不管是什麼中心，地緣政治、臺灣的政治安定非常重要，這一點老實說，它看到了臺灣的政治開始不安定，會怕，錢快跑，就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就我們了解，它是基於資產配置重新調整的一個考量，謝謝。

主席：好，謝謝召委。接著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50 分）有請彭主委。

主席：好，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回答之前，我先回應一下剛剛財政部次長那個部分，其實就回答精準一點，「賴 17 條」……其實早在他們資產處理之前，伊藤忠資產要處理的時候，它早在之前就已經對外放出風聲了，時機點根本完全不對嘛！

主委來，請教一下，你看到本國金融環境的部分，我們來探討一下。我們的資產管理在這 20 年來，總資產的部分已經高達 73 兆，也就是多了將近 50 兆，然後不論是 OBU 的資產也好，或本國銀行的淨利也好，或者是國外的淨利也好，臺股的市值也好，臺灣的 GDP 也好，都呈現了倍增的現象，而且是數倍的倍增喔！我覺得對照於今天央行的報告當中的第一部分就講我們的超額儲蓄，反映了一個問題，臺灣現在已經呈現了所謂的閒置資本過剩的現象，當然閒置資本過剩的情況底下，你又要留財又要引資回來，這重點其實在哪裡？在去處嘛！關鍵在去處，去處在哪裡？在環境嘛！而不是人來不來的問題，根本是環境的問題，你去看就好，我今天就舉一個，全球金融中心的指數，臺北的排行從 2016 年 21 名，2020 年 42 名，到了 2022 年變 73 名，它評估的指標是什麼？人才、環境、基礎建設、生育等等，結果我們的資本實力越來越強，但是我們的環境卻越來越差，主委，你怎麼看？在這種情況底下，你如何形成一個資產管理中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剛才提供這些訊息，我們也有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們有各式各樣的評比，這個評比給我們一個比較……

郭委員國文：嚴厲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但是它其中……

郭委員國文：但能不能接受？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太能接受啊！

郭委員國文：不太服氣。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不覺得我們臺灣在整個亞太的金融市場地位，我們從各種指標，就從委員剛才看到這些東西……但是我覺得我們要努力地向國際去說明這件事情、臺灣的一些現況，包括這些數字，我們也會去了解一下這些指標的背後是不是有些地方，比如說是因為資訊提供的問題或是一些指標，我們可以來做一個揭露……

郭委員國文：主委，這個說明當然要持續性的，但是認真地面對我們基本面有所欠缺的問題才是關

鍵啦！因為現實上來說，有些問題我們真的是要去想一想，為什麼同樣的 ETF，在國外的收費標準跟國內就相差很多欸！我講一個數字給你聽啦，在去年高股息的 ETF，全民瘋 ETF，我們的總費用率是坐落在 0.42%到 1.37%之間，相對國外的總費用率幾乎都坐落 0.1%以下，我們的低標都比人家的高標高了好幾倍。所以這種情況下，在我們的環境當中是不是要去檢討、去思考這個問題？當然有些業者它自我反省，像元大的部分，0050，它就 0.355%降到 0.141%。這會影響到什麼？影響到勞保基金要不要購買 ETF 的問題，關鍵啊！所以你要如何把它吸引到 IPO 市場當中，這都是關鍵啊！主委，有沒有覺得是這個問題？然後你對它推動了 TISA，你也去從這邊做切入點啊！你的報告當中也講了要讓它讓利，它本就該讓利了，它獲利太多了啦，對不對？主委，請說。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在這個報告裡也提到一個，其實我從去年開始，不管我在高雄專區，或是在很多跟金融業在討論這些未來市場發展的會議上都提到，金融業必須要面對我們市場要持續成長的這個目標，但成長的結果不應該只有比如公司跟股東來做主要的分配。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就是說……

郭委員國文：事實上就公司跟股東在成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剛剛委員講的那個方向就是我們在努力的，我們也希望隨著市場的擴大，這個部分能夠呼應一下，能夠就讓利，對，我想這部分也是我們應該要……

郭委員國文：所以讓利不是只有在 TISA 的部分而已嘛！對不對？所以很多證券業者自己要思考這個問題啦，我講實在話，我們收費過高、對投資人不夠友善，我們的人才養成其實薪資過低，以致於我們有些金融人才都還停留在新加坡或停留在香港。為什麼這些人不回來？如果這些人可以回來，他也可以帶客戶回來啊，你的資產管理中心就可以實現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郭委員國文：這就是基本面的問題嘛！它的評鑑當中也有人才的問題，為什麼人才不夠，原因在哪裡？你要留財之前要先引財，引財之前要先引人才回來嘛！就基本面，我們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好，就拉回來你提的有關於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管理業到底是接近於投信投顧業還是什麼？沒有一個清楚的定義，就這兩邊當中的連結度、箭頭的連結度，私人銀行是連結到財富管理，能不能連結到資產管理？好，高資產是不是連結到財富管理？高資產算不算資產管理？這張圖當中看不出那個連結性，也就是看不出來所謂的定義是什麼，當定義不清楚的話，大家就很模糊，當模糊的情況底下又要怎麼推廣？我們有沒有可能再修改投信投顧業，來清楚定義所謂的資產管理業是什麼，有沒有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其實每個國家法制的結構很不同，其實我在開始了解這個議題的時候，發覺其實臺灣沒有所謂一個執照叫做資產管理業嘛！所以比較好的應對產業就是我們的投信業，再來還有我們的投顧業，但是實際上我後來發現說在國外真的對資產管理的概念也不限於只有投信跟投顧，它還做很多其他的內容……

郭委員國文：是，沒有錯，類似、接近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說包括我們的創投跟我們的 PE 也都是一個……

郭委員國文：那我們需不需要再把它精準定義一下，或者需要修改一些相關的法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我們現在的定義就是我們用一個更廣泛的資產管理的範圍，把我們過去已經很有基礎的財富管理業務結合狹義的所謂資產管理，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AMC 也是資產管理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個不一樣。

郭委員國文：可是名詞上看起來就相同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那個名稱……因為我們過去用了一個資產管理，所以我們在推動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對啊！到底我們是什麼樣的資產管理？搞不清楚嘛！部長，用你的智慧來定義一下啦！好不好？定義清楚一下，該修法就修法嘛！因為新的政策，你需要在法制上落實嘛！你一來就銜接現有法制，不然你就是再重新創造一個法制嘛！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現在用……

郭委員國文：你要推動這個政策問題，要面臨法制跟基本面的問題啊，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講得很好，幾件事情我都非常認同，第一個，我們一定要讓人才有一個好的環境；接著，我們交易應該有一個很好的環境，這些都是先決的要件；再來，我們對於法規，剛剛那個範圍，其實我們現在採取就是用實務來定義這樣的一個範疇，所以我們就結合了剛才兩大塊。所以剛剛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未來也會隨著這個東西的改變做一些變化，就像我們在報告有提到我們這次有開放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業，這個就是一個慢慢去對接國際的資產管理的概念。

郭委員國文：衍生性來說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還在跟你講基本面的問題要怎麼定義會更清楚，我還在跟你談一個基本面的部分啦！像之前本席一直跟財政部 argue 的印花稅的問題，財政部過往就是要修所謂重複課稅的稅目，印花稅最大的受害者就是金融業嘛！這你理解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你看 113 年繳多少？115 億，占了 61%，它就是最大的受害者啊，你在稅制的環境當中，你也要面對改革啊，不是嗎？當整個國外資金來，你就覺得對這些不公平嘛！對金融業不公平嘛！我是說基本面的問題，我們總是要面對嘛！主委，印花稅，站在你主管的金融業當中，你要有一個基本的看法跟態度出來，或一個說明或要求一個政策建議出來；財政部那個不是建議啦，它說地方政府都反對，但哪個地方政府會贊成？把我稅金拿走，哪個地方政府會贊成？問題是這個稅制課得合不合理、公不公平嘛！不是嗎？主委請說，是不是應該改？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站在金融主管機關對稅的看法，可能跟財政部以及地方政府會有不一樣的看法啦！當然過去我們也接到很多業者的反映，我們也持續地向租稅主政單位去做反映，尤其我們要推動國際資金的競爭的時候，當我們有一些比較特別的稅制產生劣勢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持續地溝通，也希望像剛才委員講的，我們的環境能夠更具有競爭力。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都是我今天跟你討論的，其實都是在討論基本面的問題啦！從人才、環境還有稅制的問題，還有包括人才養成的部分。你知道現階段的中研院，在南部有設立一個南部院區，最近的經濟部生技辦公室，南部也會有一個辦公室，諸多學術機構或研發機構都設在南部

，你現在資產管理專區要地區化，問題是很多金融人才訓練機構全部都集中在臺中、臺北，其他都只有一個聯絡辦公室而已，沒有真正想去養成當區的人才啊！我就舉一個例子來說，你現在要把地方專區設在高雄，但是高雄有嗎？高雄或許沒有一個比較適合的空間，最近政府所謂設立專區幾乎都是在臺南為主，就是在高鐵旁邊，尤其類似像中研院這樣的南部院區，金融研訓院有沒有設立的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融研訓院在高雄有……

郭委員國文：辦事處而已，我查過了，臺中也有，就只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它那邊還滿大的；再來就是我們這次有三大人才訓練基地，一個是研訓院，一個就是中山的國際金融學院，還有就是政大的國際金融學院等這三個。

郭委員國文：那是附屬在大學底下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但是我們也跟它密切做……它們也已經答應要開設這些人才培育班，我想這部分……

郭委員國文：但是要有一個類似像中研院南部院區的規模，而且是南區院區，而不是分院的角色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朝怎麼擴大人才的培育面來強化。

郭委員國文：對啊！要有地域性、方便性的考量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因為這次的作法希望能夠平衡，也希望未來各個比如說更有潛力的其他縣市也能來參與這樣一個計畫，我們會去平衡人才培育。

郭委員國文：當你有一些金融機構、金融單位要下放在地方的同時，就應該考慮一些人才的養成要在地化的可能，所以我是說你就乾脆從中研院南部院區的架構當中思考，金融研訓院是不是可以比照這種模式辦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可以跟他們來討論一下，比如南區他們在高雄的一些功能，還有就是我們跟中山來討論強化，看怎麼樣替代達到……

郭委員國文：中山在高雄嘛！你剛剛說的是高雄嘛！本席一直強調臺南，你都沒有聽到重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知道，就是南部的部分，因為剛才委員提到專區啦！所以平衡南北，我們會來努力啦！

郭委員國文：對啦，高鐵有機會去看一下，那邊土地空間比較大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郭委員國文：必要的時候，我還可以跟臺南市政府建議啦！OK？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謝謝。

郭委員國文：人才養成很重要，請主委慎重思考，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國文委員。

接著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0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還有財政部，阮次長跟主委。

主席：金管會主委，還有財政部阮次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陳委員玉珍：主委、次長早。

阮次長清華：委員早。

陳委員玉珍：你們預算通過後，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嗎？

阮次長清華：預算通過？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了財政部跟……

阮次長清華：你是說財劃法嗎？

陳委員玉珍：不是財劃法，總預算。

阮次長清華：總預算，因為上次我們有申請覆議，結果沒有通過嘛！沒有通過，那現在我們……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提出你們窒礙難行的部分嗎？

阮次長清華：當然裡面的確是有一些問題……

陳委員玉珍：也有，金管會也有嘛！

阮次長清華：特別是通刪那部分。

陳委員玉珍：還有一些凍結的部分也有嘛！

阮次長清華：對，凍結那部分也受到一些影響。

陳委員玉珍：兩個部會解凍案送來了沒有？

阮次長清華：對不起！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解凍案送過來了沒有？

阮次長清華：解凍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對。

阮次長清華：因為……

陳委員玉珍：對財政部凍結的部分……

阮次長清華：現在正在準備當中。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對，慢慢在處理。

陳委員玉珍：慢慢喔！金管會送了沒？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報告大概都準備好了，大概就是按照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會送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就按照委員會排審的時間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我看你們好像不大急，但是你們在預算被凍的時候，這兩個部會……當然我沒有看到你們下鄉去宣講，但是你們的網站也是寫說凍結預算不利這個、不利那個，影響效能、不利財政、影響什麼建設服務等，你們知道去（113）年預算解凍案是什麼時候開始送進立法院嗎？因為去年也有預算被凍嘛！今年是 114 年嘛！現在 2025 年嘛！2024 年的時候也有凍 2023 年的預算，去（2024）年是什麼時候送進來解凍？

阮次長清華：這個可能還要再查。

陳委員玉珍：我告訴你好不好？我告訴你們答案。

阮次長清華：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去年立法院開議是 2 月 20 號正式開議，財政部是開議的 18 天後，在 3 月 8 號列入立法院的議程；金管會是在 3 月 22 號，就是 33 天後，就是說立法院開議幾天後開始排解凍嘛！開始把資料送過來，你們要送過來立法院才能排議程嘛！好，你知道現在已經多少天了？我們是 2 月 11 號正式開議，現在已經 48 天了，你們有單位送過來給我們解凍嗎？沒有嘛！財政部也還沒有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我們目前還在準備當中。

陳委員玉珍：還沒準備好，對嘛！

阮次長清華：對，這次要……

陳委員玉珍：金管會也還沒有，對吧？

阮次長清華：被凍結的案子很多，所以我們要花一點時間準備。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不急嘛！可見沒有因為預算……

阮次長清華：不是不急。

陳委員玉珍：沒有因為預算被凍有什麼很大的影響嘛！對吧？

阮次長清華：因為比如說像凍三成的話，大概都是……

陳委員玉珍：沒有影響啊，你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過來，都已經……

阮次長清華：都是在前面幾個月……

陳委員玉珍：都已經快兩個月，你們也沒有送解凍案。

阮次長清華：前面幾個月我們還是可以啦！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團也不在乎，因為民進黨團反正讓行政院……

阮次長清華：不會。

陳委員玉珍：不是，像大院院會也沒辦法開嘛！反正他們占著主席臺，也不打算讓任何案子通過嘛！所以他們也不在乎解凍案啊！你們也不在乎嘛！好，謝謝次長。

請金管會主委，我跟您請教一下 OIU 的部分。你們 OIU 免稅優惠延長 10 年，原來你們設立數目及收入總額跟你們原來預估的，你看一下這個表，原來預估設立 36 家，截至 112 年底獲准成立 20 家，達成率是 55%，原訂預算規模 30 億，但截至 112 年底規模達成 1.39 億，只有達成 4.65%，哇！你看今（2025）年 2 月的「史上最悲！OIU 壽險保單一年只賣 4 張，五大關鍵原因曝」這篇新聞報導，經濟日報的報導五大關鍵原因，我先請問一下保險局，OIU 一年保單只賣 4 張，剛剛都是相關報導的數字應該沒有錯？

王局長麗惠：對。

陳委員玉珍：2024 年全年只賣 4 張，是這樣子嗎？

王局長麗惠：是。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呢？

王局長麗惠：壽險的一個新契約。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呢？

王局長麗惠：過去幾年，大概我們疫情因素的一個影響……

陳委員玉珍：沒錯，疫情是第二點。

王局長麗惠：對，還有……

陳委員玉珍：經濟日報說全球 2020 到 2022 爆發疫情，第一點是什麼？

王局長麗惠：還有全球巨災衝擊等不可控的這些因素，還有整個外籍客戶，比如說像陸客來臺人數也有減少，還有他們資金的控管……

陳委員玉珍：第一點，最大客源的陸客遭大陸限制來臺，客源少了一大塊嘛！對不對？

王局長麗惠：是，過去有很多是陸客……

陳委員玉珍：然後第二個，疫情；第三個，當然美國肥咖條款；第四個，地緣政治；還有一點實務上的，我先跟您請教一下，實務上我聽到很多保險業者跟我講，好像中間還有仲介手續費怎麼報的問題，是不是實際上有遇到這個問題，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業務員如果在海外拉客戶，可能他們也會有海外的仲介，這邊有這邊的仲介，你要拉客戶，拉大咖的客戶，海外仲介的費用好像沒有辦法支出還是怎麼樣，是這樣子嗎？您了解我在說什麼嗎？你不了解實務面是嗎？

王局長麗惠：報告委員，就是說我們的……

陳委員玉珍：那個費用好像沒有辦法支出還是怎麼樣？你知道嗎？比如說，我要拉彭金隆，他是香港的巨富，他會有一個仲介、broker 嘛！我們這邊也有仲介的人，就是營業員、broker，然後我們透過我們的仲介去拉香港巨富的時候，那邊的仲介費用是沒有辦法報的。

王局長麗惠：我們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你了解這個事情嗎？你不了解是不是？

王局長麗惠：報告委員……

陳委員玉珍：哇！你主管保險業務，你不知道，這是保險業者跟我們反映的，而且說這是普遍的原因，造成業界沒有辦法去海外，因為這中間整個費用差別很大，所以他們去拉也不一定划算，因為這個費用沒辦法報。好，你不了解，你回去了解！這個是實務面上遇到的問題，但是整體大環境的原因就是陸客嘛！當然地緣政治，疫情已經結束了。說到地緣政治，請問主委，賴總統 3 月 13 號提出中國大陸是境外敵對勢力，這個是不是整個加劇了國人認為戰爭風險性提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個在金管會考慮的點就是在整個金融市場是不是足夠穩定跟透明，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你可以改變的啦！我知道，但是這個對你在推不管是財富管理中心，或者是在推什麼 OIU 等這一類，我想對於在美國、日本等各地都覺得臺灣地緣政治很危險，好像是一個隨時會發生戰爭的地方，當臺灣的有錢人，有資產、高資產的人都紛紛因為怕戰爭，把自己的錢往外移的時候，這個應該是現在普遍的情形，至少我知道很多人都是這樣做，我們的高資產階層都紛紛把自己的錢往外移的時候，我們如何期待世界各地的有錢人，把他們的錢拿來臺灣讓我們來管理呢？地緣政治的影響實在是太大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跟幾個委員也報告過了，我們要推這個計畫當然會有它的困難，但是也不是只有困難，我們也有我們的優勢……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反正這個東西也不是你可以影響的，只是我說也是要讓我們的高層聽到，如果一直把臺海形塑成是一個可能打仗的地方，其實保險局長也在這裡，包括現在世界上很多的船運因為兵險，這是相關的業者告訴我的，很多貨物都不願意來停靠臺灣，因為很多保險公司不願意承保兵險，國際保險公司也不願意保，因為兵險是他們覺得不可以預期，也許沒有辦法承擔的，造成進出我們港口的噸數、各方面的量也變少。其實這是影響很大的，包括外資要不要來投資的考量，所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嘛，對吧？古時候論語不是這樣說嗎？所以我們如果一直把自己營造成是一個地緣政治風險比較高的地方，事實上對你要完成所謂，不管是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或者讓高資產的國人將錢留下來，或讓外國有錢人進來的話，這個機會很小，機會真的很小，你會越來越困難，到時候不是你兩年什麼有成，你想做但是很難成功，大環境實在太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希望兩年能夠讓大家知道我們這個政策的……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跟你講，在這個中間我看到一個機會，我們去年不是有去金門考察兩岸金融試行區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大家不要笑，的確就是金門，因為現在臺海兩岸沒有往來，但是金門跟對岸還有往來，金門是有陸客的地方，陸客現在還到金門去，有團體行也有自由行，金門人也可以很正常的跟對岸往來，一天還是好幾十班船，兩岸的往來在金門還是很密切。像我們每個月大概金門地區去那邊，不管是進香或者過來的團體還是相當多，還是相當多，上上個禮拜就有一千多個人跟著媽祖去進香，上個禮拜就是保生大帝大概有三、五百個，下個禮拜又有什麼玄天上帝，反正就是很多很多宗教文化各方面的往來。我們去年有去考察兩岸金融示範區，在現在臺海局勢比較緊張的狀況下，我大概敢確定如果臺海真的打仗，金門應該是不會有戰爭的地方，大概比較危險的是臺灣島，所以我們有討論讓金門成為一個兩岸金融試行區。國泰人壽在 2016 年也曾經去設 OIU 的據點，後來結束營運，也是覺得地理位置好，政策缺乏支持，沒有成效。所以，我們想請你，上次我們已經去考察過了，兩位副局長也有去，現在陸客在金門自由行也可以來，團體也可以來，大陸的高資產客戶也是很多，所以請你 open-minded 一點開放試點，包括兩岸金融示範區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相關的主管機關研訂一下在相關的法令、行政上面可以協助的事項，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問題，我們會……

陳委員玉珍：給我一個書面報告，看我們有沒有什麼發展的空間，或者是在兩岸緊繃的情況下，在一個至少比較和平的島，金門這個島上面是不是兩岸之間還有什麼可行的方向，讓兩岸的氣氛在那裡可以慢慢地、慢慢地讓氣氛變得平和，然後進而擴散到臺灣島的整個氣氛也可以平和，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一個月內把相關的研究報告送給您。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處長。

主席：請國發會邱處長。今天很多也是女性同胞。

賴委員惠員：處長，我們延續剛剛陳玉珍委員的議題，上個會期我們有到金門去，我們希望研議兩岸金融試行區，這是陳玉珍委員提出來的，你對這一個提案有沒有印象？

邱處長秋瑩：不好意思，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的處在業管，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研析。

賴委員惠員：好，帶回去，就是請它飛彈不要再對準我們，那這樣子可行性就大了，可行性就大了，金門不會是開曼群島，這個部分記得要跟陳玉珍委員報告。

處長，今天派你來應該是你對臺灣金融市場的規模跟發展有相當的研究，所以你代表國發會來報告我們如何因應全球的經濟變局。在 4 月 2 號川普會提出對等關稅的正式報告，臺灣跟美國之間，對等關稅制度課稅公式的推估，我們覺得有幾種變數，一種就是維持現狀不變；一種就是臺灣的進口關稅的稅率可能會做很大的調整，如果關稅要調整跟美國對等的 2.5%，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做很多的應變，你認為這樣的影響，臺灣今年的經濟是會變好還是變壞？

邱處長秋瑩：我想這個可能要視川普總統最後的關稅政策，以及跟我們競爭對手國相對的關係，其實行政院已經有……

賴委員惠員：國發會有沒有研擬一套方式，就是變好、變壞都各有一套，是不是？

邱處長秋瑩：行政院有成立一個臺美經貿專案小組，然後……

賴委員惠員：那會變好還是變壞？

邱處長秋瑩：院裡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會針對所有可能的情況做沙盤推演……

賴委員惠員：已經成立了嗎？

邱處長秋瑩：有，副院長在督導。

賴委員惠員：成立了？

邱處長秋瑩：是。

賴委員惠員：大概是會變好還是變壞？

邱處長秋瑩：這個要看實際的方案跟我們的因應作為。

賴委員惠員：所以到現在也沒有辦法知道會變好還是變壞？

邱處長秋瑩：是，我們會研擬最妥適的對策。

賴委員惠員：所以川普用關稅向全球貿易宣戰，帶來的會是通膨還是停滯性通膨的隱憂，現在也還不確定。我要請教你，你認為接下來要維持今年經濟成長的重點有哪幾個方向？除了對外經貿談判，國發會目前規畫如何因應川普關稅、維持經濟成長率保 3？

邱處長秋瑩：就目前我們看到的，國內外經濟機構對臺灣的預測，大概都是在 3 以上，特別是像 S&P Global Insights 在最新的預測甚至還上修臺灣的經濟成長率……

賴委員惠員：為了要讓經濟成長率保 3，其實中央政府應該要有更多的作為，可惜今年的總預算還

被卡住了，跟往年相比的話，甚至還被大幅的刪減跟凍結，這個對於預算的執行還有政策的推動，會不會受到影響呢？

邱處長秋瑩：我們會努力把相關的衝擊降到最低。

賴委員惠員：好，會把它降到最低？

邱處長秋瑩：是。

賴委員惠員：處長，你看大投資臺灣計畫跟兆元投資發展國家方案這兩個計畫，你認為兩者之間的關係為何？

邱處長秋瑩：這些都是要引導國內外的資金投資臺灣，來加強臺灣的競爭力。

賴委員惠員：所以都是非常重要的？

邱處長秋瑩：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處長你請回。

請問金管會主委，臺灣如何因應全球的經濟變局，臺股受美股連動的影響非常大，主委，你看國安基金這幾天會不會準備進場？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國安基金是由財政部主政，我們關注的是整個市場有沒有非理性因素的影響，還有看整個市場相對的穩定度。

賴委員惠員：是，相對穩定，所以國安基金還不急著進場？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由國安基金來判斷，那是財政部主政的範圍。

賴委員惠員：好。就整個市場的狀況，你認為國安基金會不會進場，我們還是在觀望？

彭主任委員金隆：據我所知，他們有一套自己的運作模式，還有一些判斷的準據。我們所關切的就是，比如說整個市場會不會有過度的非理性因素，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採取相對應的作為，我想其實這部分……

賴委員惠員：你現在有沒有採取相對應的作為？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是我們在整個資本市場管理上、在監督管理上的例行性業務，我想不管是我們兩個交易市場，還有相關的一些指標，我們隨時都在監看中。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你提出來的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最重要就是希望加強把民間的資金引到我們所有的公共建設裡頭，其中三大策略的第二點跟第三點，都是跟金管會息息相關，這個也是你念茲在茲、最擔心的，就是資金的來源、資金從哪邊來？如何擴大引進資金？最關鍵的問題就是資金從哪裡來，尤其現在美元走強的趨勢下，政府要怎麼樣吸引更多的資金回到臺灣？金管會會同經濟部研擬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請問發揮的效果到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最重要的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沒有錯，兆元投資計畫主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創造標的，引入資金，我想這裡面大家期待很深的就是金融業的資金，特別是保險業。

賴委員惠員：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提到第一個，應該要透過跨部會的努力來創造出適合的標的、公建的標的，這個也是我們剛才所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其中一部分，因為這個標的可以由金融業來投資，也可以由全民來投資，也可以吸引外資來投資，所以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就是怎麼樣創造出

這個標的、公建標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 OIU 延長 10 年，其實它的正當性就非常強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OIU 本來過去就一直存在，只是因為我們過去租稅的法制上面有一定的期間，時間到了以後我們覺得政策還是需要延續，所以就讓它持續的延長 10 年，這是我們在推動整個比如說海外財富管理或資產管理的一環。剛剛講到我們的兆元投資，是希望國內有更多的……把公建變成是一個可投資的標的，來吸引國內外的資金。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們都知道臺灣的金融業有上百兆的資產，你要怎麼樣引進資金？現階段面臨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主要是標的的問題，比如說就以保險為例，保險所收的保費都有答應客戶一定的……一些報酬率，它必須找到一個滿足它成本需要的標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持續的努力，看看在國內能不能創造出更多標的，留住我們的資金來投資我們臺灣的這些產業或是公建。

賴委員惠員：好，標的物。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們再回到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央行指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其實不缺資金，惟要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我們希望能形成這個生態圈，這個生態圈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留住人才，我們也希望把資金留下來，我希望金管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的回復給我。

接著再跟主委做一個探討，就是新加坡跟臺灣如何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其實新加坡現在在全世界三大資產投資中心，它的地位已經是非常穩固了，為什麼新加坡能臺灣不能？其實這也是我一直很納悶的地方，不管是在人口數還是在 GDP 的占比，其實我們臺灣應該有一個非常好的條件，請金管會針對這三個面向，進行兩個國家的比較、研擬相關方案，請一個月內提供書面的回復。

我非常贊成政府因勢利導，吸引更多國際的資金來投資臺灣、建設臺灣，也透過資產管理相關的配套，有效的運用資金。當然我們要避免這些錢進來後去炒房還是股市，甚至影響到我們的物價，我們希望能夠成為新加坡第二而不是開曼群島，我想主委應該有一個非常好的想法，要特別請主委在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問題，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針對裡面的一些問題會一一詳細回答，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接著我們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早。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賴委員惠員）：好，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政府推動將臺灣打造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在高雄設立資產管理專區，這項計畫體現出我國加強金融市場國際化的決心，也更顯示出對於吸引國際資金、資本的渴望。我國是否能夠創造出與新加坡、香港相比更具吸引力的金融中心，我存在一些疑慮，尤其是我上

次有向你提到的地緣政治風險、法規環境等相較於這些金融中心的一個競爭劣勢，主要面臨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否則實在難以吸引這些大型的金融企業來進駐臺灣。

我國作為亞洲的重要金融市場之一，尤其是現在川普上臺，又讓整個國際局勢增添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在這邊還是要請教主委，金管會如何進一步穩定臺灣資本市場，尤其是在與新加坡、香港等競爭對手相比時，臺灣有足夠的措施來吸引並保護外資，尤其是長期資本的流入？請主委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比如說我們在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所面對到既有的這些挑戰，我想確實有些國家沒有這樣的問題，當然發展起來是比較容易的，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剛剛也提到，其實每個地方都有其優勢跟劣勢，我們就是強化我們的優勢來淡化劣勢，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至少把它淡化。比如說我們剛剛講了，推高雄專區主要著重在境外客戶的吸引，而境外的客戶，我們透過 OBU 的概念，他暫時還是在境外，但是是由國人的團隊來管理，我想我們第一步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顏委員寬恒：要擴大優勢，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擴大我們的優勢。再來就是適時的導引回來投資我們臺灣在全球具有競爭力的產業，比如說我們跟新加坡比，新加坡當然是一個金融中心，它強調的是金流的轉動，臺灣除了這個可能沒有辦法完全跟它做一個競爭，但是我們有很多產業投資的機會，我們也吸引……

顏委員寬恒：主委，你剛剛提到的是引資的部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而留財的部分，像台積電宣布要赴美投資，再投資 1,000 億美金，總共加總是 1,650 億美金，這一舉動引發了許多臺灣如何有效留下財富的議題。你剛剛提到的引資的部分，吸引更多外資回流的部分，臺灣作為半導體的領頭羊，面臨大量資金流向其他國家，使得我們資本市場的競爭力相對受到挑戰，這樣要如何去做一個應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做個說明，其實剛才講了，我們的引資或留財跟我們的產業在海外的投資，這是兩個比較不是那麼完全一致的關係。我們的意思是說，剛才講臺灣很多的財富，在本質上，現在很多是過去累積流落在海外，由海外的團隊在做管理，我們是希望這些能夠儘量交由國內的團隊來管理，甚至回來投資臺灣。產業為了它自己，不管是追隨客戶或者產業的擴張，它去做一個資本的投資，我想這兩個事情不會有衝突的地方。

顏委員寬恒：其實很顯然的，我們現在要做引資，但是我們看到我們臺灣大型的產業陸續出走，未來還會有更多相關半導體、高科技產業，也一樣都會到美國這個市場，我想你在高雄設立金融專區，這有一定的政策亮點，但是要真正的成功還需要更多的誘因政策，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比如說國際稅負條件、商品發展還有金融創新，要如何與新加坡、香港等地區競爭？留財比引資更重要，因為我們現在看不到，現在引資的部分，是期待性、是未來性，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大型企業往美國出走，這部分是我們非常擔憂的，尤其台積電開了赴美投資的

第一槍，後續會有更多的高科技、半導體都會到美國去。更何況是引資，企業往往都一定會選擇對自身良好的獲利環境，才會留下來，這一波我們也很明顯的看得到企業跟資金會陸續出走，那金管會如何看待這些高科技產業赴美投資的景象？臺灣如何進一步完善政策，吸引並且留住這些高資產客戶的資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剛剛委員也提到，台積電的魏董事長在很多場合也提過，這部分不影響對臺灣的投資，但這不是金管會主政。剛剛跟委員提過，我們希望能夠吸引國外的資金，除了交由我們團隊來管理，更希望它能夠回來投資臺灣的產業，這部分就是要平衡這樣的概念，就是很多資金本來就在海外，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一些政策的放寬，剛才也謝謝委員提醒，這次高雄專區，我們也盤點了一下，單單銀行我們就放寬了 20 項新業務，其他比如保險、投信、投顧，加起來也大概超過三十幾項的新業務，就是希望如剛剛講的提高誘因，讓這些資金透過我們的放寬考慮回來臺灣，交給我們的團隊或甚至投資臺灣，我想這就是我們要來努力的。有很多的困境我們都知道，但是不能因為有這個困境，我們就不做，所以我們就希望儘量來做……

顏委員寬恒：對，主委，反正留財比引資更重要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都很重要，但是現階段留財會更可行。

顏委員寬恒：如果你沒有把這些大型的企業主留在臺灣，讓他們相繼出走，那未來臺灣會是什麼樣的景象？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剛剛講這個其實不是……

顏委員寬恒：好，沒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不是產業專家，我想他們是因為整個海外的擴張。

顏委員寬恒：在稅制、資金流動還有金融創新方面，要如何吸引這些高資產的客戶，金管會要非常仔細的來做一個調整。金管會發布函令，准許多重資金、組合型這兩大類的基金投資海外比特幣，以該基金淨值 5%為上限，等於一般投資人可透過這兩類的基金投資海外比特幣，請主委就這部分簡單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在去年的時候，因為美國的 ETF 資產已經有所謂的虛擬資產的 ETF、比特幣的 ETF，所以我們已經開放專業投資人去投資，但這部分我們現在還沒有開放一般人，所以他必須透過專業機構去投資。當然透過我們這函令的放寬，一般人可以少量的透過這東西間接的去投資，不過中間有經過專業機構的把關，我們現階段的政策大概是這樣。我們上次也說會根據執行的情形再來評估下一步是要持續觀察，還是再做放寬。

顏委員寬恒：這個風險控管一定要做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顏委員寬恒：風險控管要做好，雖然我們也樂見不再墨守成規，但是風險一定要控管，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著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著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彭主委、財政部阮次長、央行朱副總裁，最後請法務部的劉司長準備。

主席：好，彭主委、阮次長、朱副總裁。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先請教主委，主委覺得今天天氣冷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還好。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今天的詢問有點冷清，這個題目很重要，我看大家寫得洋洋灑灑，但是感覺上有人一頭熱，有人幾頭冷，不好意思，我這樣說。我今天的題目叫做「國資撐國建」，本國的資金來撐起本國的基礎建設，然後金融市場要國際化，那亞灣四點要導入外商，包括國外的專業者、國外的商品，但是要配套。

今天這個題目召委訂得很大，意思是要促進臺灣的金融市場規模發展，要如何執行，主委，這個題目是不是隱含著臺灣的金融市場規模要壯大？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我們的金融市場要支撐經濟，當然規模要持續的隨著經濟成長而……

鍾委員佳濱：這一點我看央行也很支持，昨天的新聞就針對央行的報告寫了一篇「臺灣的超額儲蓄有壯大金融市場規模的效果」，那執行的策略，我看這邊寫了一堆，大概都是 O 字頭的，都是所謂的國際化事務，那為什麼主委認為透過我們的金融國際化可以壯大我們本國的金融市場規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次主推的是資產管理，資產管理的概念就是資產的所有權是我們的資金擁有者，那怎麼樣透過一個專業的團隊，幫他做最有效的配置跟所謂的資產的保全，我想這是我們在做的。這當然會促進我們金融市場的發展，比如他會增聘人，他的業績會增加、營收會增加，這些都是未來整個金融市場發展很重要的業務。

鍾委員佳濱：終究我們要問一個事情，讓這些高資產者把他的資產留在國內，先留資再引資，壯大我們的金融市場，然後有個目的，我們來看一下，我舉風電為例，這個我就直接寫出來，因為報紙報導有颯妙一期，這是哥本哈根私募基金 CIP 所說的，為什麼國際的私募基金要來投資臺灣的風電市場？獲利可期嘛！好賺它才會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來臺灣做綠色轉型。

鍾委員佳濱：當然，那是我們的目的，但是對它來講，像這種私募基金的投報率要高，所以顯然在臺灣開闢離岸風場是投資報酬率很高的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成功的話是。

鍾委員佳濱：那當然高風險、高獲利，高獲利一定有高風險，不見得會成功，一旦成功了，它再把這個風場經營權轉給其他的……這個時候可能接手的是我們臺灣的保險業者，是不是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想請問一下，你認為既然這個錢可以賺，他們說他們這一期 CI 第 5 期募得了 130 億美金，你認為它在國際上募的資金有沒有臺灣的資金？臺灣的高資產客戶去買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部分我沒有證據……

鍾委員佳濱：你推論、推論。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以臺灣在全球的資金量能，應該是有參與的可能。

鍾委員佳濱：我問過了，沒有！為什麼沒有？我不清楚，但是 CIP 說，他們在第 3 期、第 4 期臺灣的資金參與得還不錯，但這成一個問題了，CIP 是一個國際的私募基金，它來臺灣拿國際資金可以獲得高獲利，再分潤給它的投資者，但是臺灣本國的高資產者卻要去參與它的第 3 期、第 4 期，結果它回過來是投資我們臺灣重要的公建，而這個公建還保證它一定可觀的獲利，不是保證啦，很可能啦！你覺得這是什麼原因？我們來看一下，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推動亞灣？臺灣的有錢人去哪裡吃米其林？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全球各地。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些米其林的大廚吸引全世界各地的老饕、美食家、有錢人去他那邊吃，現在如果我們引進一個米其林的大廚來到臺灣，那我們國內要去國際吃的這些美食家、有錢人可能就不用出國了，因為在國內可以吃了，是不是這樣？那初期經營要先找國外的大廚來，或許未來可以培養我們國內的米其林天廚，是不是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一個方法。

鍾委員佳濱：是，而且這個米其林天廚如果培養出來了，會吸引國際的有錢人、老饕來臺灣吃，這樣的比喻對臺灣來講，多幾家本土的米其林天廚跟米其林餐廳有什麼好處，除了滿足其他國家的有錢人之外，我們得到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除了我們本地客戶可以就地得到國際級的服務以外，另外會吸引到國際的人來這邊接受服務。

鍾委員佳濱：重點是他是用本國的食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他可以大量採用本國的食材，我們看投影片這是日本的方式，所以今天我們要做亞灣，我們心中有一個目標，初期臺灣沒有米其林餐廳、沒有米其林天廚，我們開一家餐廳請外國的天廚來，他帶來外國的食材、帶來外國的料理、帶來外國的菜單，可能是外國的饕客來吃，但是可以造福本國的饕客，但終究我們希望未來臺灣多幾家米其林餐廳，多幾個本國的天廚使用本國的食材，這是我們的目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的次長、我們的副總裁，請問財政部，你認為在推動這個事項上，臺灣作為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臺灣要設一個亞灣的試點，財政部幫忙了什麼事情？

阮次長清華：我們基本上……

鍾委員佳濱：你們幫了什麼事情？

阮次長清華：我們第一個就是……基本上我們有兩大部分啦！

鍾委員佳濱：你直接講，你覺得你們做了什麼事，金管會會覺得你們有幫上忙？

阮次長清華：第一個就是可以增加公共建設相關的金融商品嘛，我們是鼓勵會發行永續債。

鍾委員佳濱：大概在報告第 2 頁，第二大段才一點點。

阮次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來，彭主委，你認為跨部會協助，財政部協助了你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在我們……

鍾委員佳濱：協助了 OIU 租稅優惠延伸？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鍾委員佳濱：協助了 OSU 延伸，這都沒什麼啊！財政部鼓勵公股銀行進駐專區，這個都很基本的嘛，然後提供 TISA 的租稅建議，有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在我們一開始接觸……

鍾委員佳濱：你們拜託財政部提供 TISA 的租稅優惠，財政部有幫忙什麼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在一開始給我們很多資訊跟一些思考，我覺得非常感謝，第一個，比如說上次我們在前一次說明的就是……

鍾委員佳濱：主委，你講得很客氣，我問過財政部，趁你不在的時候，他說他們提供的這個租稅優惠很夠用了，國人用不完啦！我請他們回去盤點，到現在還不曉得，倒是有一個我很好奇的，您說財政部有協助你們於本會、櫃買中心建立三方聯繫機制，協助各級政府辦理發債，有嗎？現在有地方政府透過你們的協助開始發債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在兆元投資計畫裡面……

鍾委員佳濱：我們乙類公債有嗎？今年還是創新低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各個地方政府還是有發永續債，還是有。

鍾委員佳濱：來，財政部，你們有幫忙地方政府發債了嗎？

阮次長清華：目前地方政府已經發了永續債 157 億，我們會持續來鼓勵他們……

鍾委員佳濱：乙類公債，是不是有史以來最低的？

阮次長清華：乙類公債的更多。

鍾委員佳濱：乙類公債，目前我統計的結果是三年來最低的。

阮次長清華：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發行的大概 1,474 億，所以這一部分是乙類公債，至於永續債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就要求地方政府如果能夠符合規定的，儘量都來發。

鍾委員佳濱：我們希望未來亞資中心引進國際的資金是來購買我們本地的，尤其地方政府可以保障到它的地方建設、公共建設、基礎建設，包裝成商品來賣給他們，對不對？有嗎？

阮次長清華：是，所以我們才說要增加相關的商品嘛！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請教一下朱副總裁，央行協助金管會在推動亞灣或亞資中心做了哪些事情？你們寫了很多。

朱副總裁美麗：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

朱副總裁美麗：好，我們請大家翻到報告頁 4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頁 4、頁 5，我都講完了。

朱副總裁美麗：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看完了對不對？你有沒有看過財政部怎麼寫？

朱副總裁美麗：有，他們有……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只有第二大項，中央銀行協助事項的第 2 點 OIU 商品多元化、OIU 設計新種保險商品，還有第 3 點把你們的結匯金額，個人從 500 萬美元提高到 1,000 萬美元；公司由 5,000 萬美元提高到 1 億美元，你們做那麼多、寫那麼多，但金管會認為你們就幫它這些事情而已。

朱副總裁美麗：我們央行寫的比較總體，就是用分類，而財政部講的都在我們這些裡面。

鍾委員佳濱：好，今天坦白說，我看了三個部會的報告，就是覺得有點對不上焦，一頭熱多頭冷。我們來看一下，主委，開放家族辦公室的業務，這是誰開放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先開放，可以做諮詢服務業務。

鍾委員佳濱：目前用什麼方式可以達到家業或財富傳承？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當然有幾個工具，一個比如信託，還有現在做財富管理的部分，本來就有……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講到關鍵字「信託」，這是我們舉一個例子，我們把它的名字隱藏起來，這是一個家族企業要財富傳承的目的，大概是這個架構，怎麼樣為避免家族成員出售股權造成家族企業的股權外流，而將家族財產信託？會遇到什麼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的信託架構相較於其他國家，比如說他們信託的期間可以很長，有些沒有期限、有些 100 年，那臺灣的架構是這樣，不過我們有跟法務部在做協調，法務部也給我們一些想法，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法務部司長，這是國壽的總經理李長庚先生，他說：臺灣的信託法是一大障礙，很多有錢人不能愛臺灣，只有進入戶口名簿的名字才能是受益人，以至於家族傳承的資金都跑到海外去做財管。為什麼？司長，現在臺灣的信託法，第三代尚未出生的或還沒有結婚的，可以成為信託的受益人嗎？未來。

劉司長英秀：謝謝委員的詢問。因為這個涉及到信託法現行的法制能不能符合未來金管會的相關需求，整個設計上，因為這個議題涉及到目的信託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目的信託。

劉司長英秀：對，涉及到目的信託，因為目的信託現在在信託法的解釋上有不同的見解，有人認為信託法已經有規範目的信託，有些認為沒有規範。

鍾委員佳濱：那現在這個問題能解決嗎？

劉司長英秀：因為目的信託最主要是沒有受益人，它需要的相關制度跟現行的信託法還沒有辦法完全的吻合……

鍾委員佳濱：所以重點了。

劉司長英秀：所以法務部目前正在研修信託法，我們目前優先研議的是公益信託，接下來就會繼續研議金管會所提到的目的信託。

鍾委員佳濱：來，彭主委，最後一句話，主席站起來了，聽到了沒有？您聽到了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鍾委員佳濱：他們優先研議公益信託，你們希望的第二步再做，所以主委，要怎麼樣請法務部可以積極的來協助你們？如果真的要做高資產客戶，包括家族辦公室、財富傳承，在國外的法制沒有問題，國內有問題，國內遇到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多久可以解決？可以跟法務部一起共同研究來處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想除了剛才修信託法是一個解決方法以外，其實我們也還可以研議其他的方式來怎麼樣去解決，我們也跟……

鍾委員佳濱：不用修法就可以解決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正在研究，我現在不敢說這是一個肯定的，不過我們先……因為修法畢竟比較久、不確定性比較高，假設還有其他方式，比如還有主管的信託業法，這部分如果有這個空間的話，我們一起來努力，反正老問題新方法，我們來試試看。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等一下，對不起，信託業法跟信託法是不一樣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鍾委員佳濱：一個是規範信託業者，一個是規範信託的本質，剛剛說目的信託，因為目的信託的受益人這個部分的問題，造成臺灣跟其他國家……其他國家要做財富傳承的時候，他們不會有這個問題，但臺灣就會遇到適法性的問題，所以多久可以跟法務部共同……

法務部，你們可以協助或怎麼樣共同把這個問題解決嗎？

劉司長英秀：是，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政策……

主席：法務部私下再跟佳濱委員報告，不好意思。

劉司長英秀：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主委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希望法務部儘快來協助我們。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希望下次再討論到這個議題，各部會的報告最好能夠對準，不要央行說你們做了一堆，金管會卻只有三段，財政部做的事情跟金管會期待的好像有點落差，之後再請召委繼續排定這個議題，我們共同來推動，好不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佳濱委員。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財政部阮次長及央行朱副總裁。

主席：請彭主委、財政部阮次長、央行朱副總裁。

羅委員明才：主委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你要力推臺灣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立意良善，我們也看到你從上個會期到現在很努力在做，可是周邊單位步伐不一致，造成成效不彰，你們在……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前面已經有成效，謝謝。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大概就是稅的部分，以及央行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成為一個財經的 team，可以真的來支持你推動臺灣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我請教財政部。因為主推的是金管會，財政部準備好了嗎？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我們協助金管會來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羅委員明才：會全力支持，還是做一半？

阮次長清華：我們當然全力支持，比如最近在修 OIU 條例，我們就同意。

羅委員明才：謝謝。請問央行也準備好了嗎？

朱副總裁美麗：我們現在有兩個部分，有一部分就是在報告中寫的，已經做的；還有一部分是因為要配合金管會的時序，我們正在擬訂，所以在我們報告中有四個部分，第四點、亞灣專區還在……

羅委員明才：不是！副總裁，央行準備好了沒？

朱副總裁美麗：是準備在修正，我們外匯局有個 team。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看到主委很積極，畢竟剛上任，彭主委是點子王，以及看起來比較年輕、有很高的理想，想要做點事。可是現在即便匯 20 萬臺幣回來，央行也查三次、四次，當然你們都說是要查洗錢等等。請問央行，說要找國際洗錢已經三年多了，你們這幾年有發現哪一筆是洗錢的、比較大筆的？有沒有？

朱副總裁美麗：這個應該不是央行業務的一環。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

朱副總裁美麗：我問一下，因為這個是外匯局……

羅委員明才：外匯局是你們管的，沒關係，你是副總裁，可能剛來還不大清楚。因為要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勢必需要有一個很自由進出的金融中心，當然你的管控是你的核心，應該要立意良善，就是鼓勵為普遍，有問題再特例抓出來。我們再歸到這個問題，央行去年一整年查獲的洗錢有幾例？金額是多少？

蔡局長炯民：洗錢不是央行去查或怎麼樣，而是銀行之間會通報洗錢的主管機關，但是就央行的立場來講，假設不是扣除洗錢方面的，50 萬、100 萬依目前一些相關的規範，最主要還是為了編製我們的國際收支所需，銀行端會報給我們，大概都是為了方便我們做比較準確的國際收支編

製。

羅委員明才：所以去年一整年所謂的洗錢防制，真正查到國際洗錢的有幾筆？總金額有多少？

蔡局長烱民：這部分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回去 check 一下。目前就我了解，應該沒有這樣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每一次回答都說再 check 一下，你不是要設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嗎？當主委往前衝的時候，你們就在後面扯後腿，所以造成現在普遍的情況，臺商在講 50 萬、80 萬，明明他的兒子、小孩就在英國念書，匯錢過去是匯到學校，匯一次你要問三次、四次。主委，如果存在的情況這麼嚴苛，請問你要做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有哪一個人的錢願意回來臺灣？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從金額來看，我們確實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已經逐步顯現成效，也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我們各個部會在過去就非常、非常密集的溝通，沒有委員說的他們扯後腿，倒不會！只是各個部會有自己非常專業的考量，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們持續期望他們給我們一些協助。

羅委員明才：本席與公務部門的接觸也有若干的時間了，雖然還沒超過 30 年，其實一般公務人員都很認真，唯一要突破的破口就是你把三個單位……因為每次我發現你要推，都是 A 推 B、B 推 C，答案永遠說我要再查查看、我再去了解一下有幾個案例、洗錢總共有多少錢，每次都不斷有題目會出現，造成你的推動力道明顯打折。我建議你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計畫……

羅委員明才：這個方法是累積多年的經驗，如果這個方法做不成，那你來找我，我請你吃一碗牛肉麵。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要不要試試看？這個方法說難也不難，你就把三個單位、重要的單位、重要的人、可以決定的人全部叫過來。現在是早上 11 點，你就說為了推動臺灣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大家心裡都沒有障礙，就從現在 11 點開始開會，開到中午，肚子餓了叫便當，還沒有結論沒有關係，到了晚上給他們選擇繼續吃便當，你總要給人家選擇，吃排骨飯或是雞腿飯，什麼飯通通可以，你要讓他們有選擇。晚上開完還沒有結論，繼續開就吃宵夜。主委，你要有這個精神才有辦法突破，不然我看半年以來所謂的 OBU、OIU，OSU，特別是 OIU 的部分有沒有成果？

彭主任委員金隆：OIU 的部分剛剛有說明過，去年基期很低，今年我們有開放新商品跟新的作法，我很有信心，應該一定會有一些成果。

羅委員明才：今天是幾月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天是 3 月 31 號。

羅委員明才：截至 3 月底之前，OIU 做了幾件？金額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年我們有個金額，我請局長馬上補充。

羅委員明才：請局長馬上說，去年沒有嘛？今年做了多少？注意聽，這很重要！

王局長麗惠：今年到 1 月份的有效契約件數總共有 672 件，保費收入……

羅委員明才：一百多件？總金額多少？

王局長麗惠：到今年 1 月底的總金額有 1,6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

王局長麗惠：對，1,600 億的保費收入。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億，是不是？

王局長麗惠：抱歉！一千多萬。

羅委員明才：我嚇一跳！我以為是一千多億，所以一百多件，總共是多少？

王局長麗惠：去年一整年是 3.2……

羅委員明才：大聲一點，勇敢說出來！

王局長麗惠：到今年 1 月份為止是 1,600 萬。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萬！我們龐大的團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所有東西都一定要……

羅委員明才：不要講 OIU，講一下 OSU 有幾件？然後總金額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OSU 請證期局的同仁給委員這個數字，OBU 是不是也準備一下？

羅委員明才：OBU 不用，因為 OBU 大家都很熟，OSU 的部分總共幾件？總金額多少？

張局長振山：一千七百多萬。

羅委員明才：多少？一千多億？

張局長振山：1,725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億，是不是？

張局長振山：對，一千多億。

羅委員明才：一千多億？

張局長振山：美元喔！一千七百……交易量，就是一千七百多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多億？有那麼多喔？

張局長振山：有啊！OSU 是有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它那個內容是什麼？為什麼這個金額會……是因為都是外資嗎？外資的進出，還是？

張局長振山：主要是自營的部分、自營的買賣所產生的。

羅委員明才：自營？買臺股嗎？

張局長振山：買臺股。

羅委員明才：OK，我們發現買臺股的部分，今天股市暴跌。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天波動比較大，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剛剛講的那個數字，你再參考看看啦，其實那個金額也不多，因為買賣、買賣，像臺灣的成交量就大概五千多億了，所以這個加一加其實跟你的目標還相距非常遠。總之，我希望你們這三個單位要合作，目標要確定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會持續加強合作，努力的達成協議、做出成績。

羅委員明才：好，請問一下主委，今天股市為什麼暴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今天有很多原因，今天早上從我們前一天的期貨收盤，美國和我們相關連動

比較高的指數也做了蠻大的修正，所以我們臺灣是反應國際股市，大概是這樣一個情形。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股會不會再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不是分析師，我無法對未來做預測。

羅委員明才：如果臺股再暴跌的話，國安基金會不會進場？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我想這一次的股市不是只有臺灣的股市，是全球股市……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還不會進場？

阮次長清華：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所以現在充滿了不確定性。

羅委員明才：關稅政策的影響？我上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所有的官員說影響不大，結果影響不大，台積電已經破 1,000 塊了，直墜式的下滑。

阮次長清華：股市最怕的就是不確定性跟預期心理，所以像這種到目前，因為他是講說 4 月 2 號要宣布他的政策，所以現在大家都在觀望。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股如果再跌 1,000 點，破 2 萬以後，國安基金會不會進場？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們到時候會評估啦，如果有必要的話會召開相關委員會議來就這部分……

羅委員明才：所以可能會進場，也可能不會進場？

阮次長清華：會討論這個事情。

羅委員明才：會討論這個事，國安基金會討論這個事。可是國安基金的規模只有 5,000 億，彭主委，你希望多少億的規模才會夠？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管會沒辦法對這個做評論，因為畢竟我們對資本市場是一個監理……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 5,000 億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個要由主政單位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那你覺得夠不夠？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講，我無法對這個做評論。

羅委員明才：因為 9 年前它的規模只有七兆多，現在市值擴大已經超過了幾兆？70 兆左右。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可以嗎？

羅委員明才：請說。

阮次長清華：因為我們國安基金成立的時候是民國 89 年，那時候的市值大概是……

羅委員明才：七兆多？

阮次長清華：大概 8、9 兆。

羅委員明才：8、9 兆，好，現在多少？

阮次長清華：最近大概七十幾兆嘛！

羅委員明才：七十幾兆。

阮次長清華：有點修正。

羅委員明才：大概差了 8、9 倍啦。

阮次長清華：超過九倍多，但是我們……

主席：次長，你可能會後找個時間到羅明才委員的辦公室，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不好意思，超過時間，謝謝。

阮次長清華：好，瞭解。

主席：不好意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續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彭主委還有財政部阮次長。

主席：請彭主委還有阮次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根據報載，昨天晚上賴總統為了因應美國的關稅戰，有在官邸召開會議，主委有參加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沒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件事情跟你比較沒有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李委員坤城：跟你沒有關係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跟我們有關係，但是我沒有參與這個會議。

李委員坤城：跟你應該有關係，但是你沒有參與這個會議，財政部有參加嗎？

阮次長清華：我自己本人沒有參加，但是可能莊部長有參加……

李委員坤城：莊部長有參加嘛！那你知道大概昨天……因為總統顯見對這件事情很關心，才會特別召開一個會議，關於財政部這方面，總統有特別提到什麼嗎？

阮次長清華：我來這邊質詢，部長沒有跟我提這個事情，但是就我了解，就我們財政部來講，我們會盤點各相關產品的關稅稅率，美國因為有對等關稅的問題，所以我們會盤點。第二個，我們應該會就相關的可能因應措施來進行討論。

李委員坤城：因為就在這禮拜，如果按照報載是 4 月 2 號，我就請教一下主委好了，請問一下，臺股今天跌了七百多點，從 3 月底大概 2 萬 3,000 點到現在跌了將近 3,000 點，您認為跟即將要課徵對等關稅有沒有相關的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從今年年初以來，其實國際上特別是美國的政策，有很多不確定性的出現，關稅是其中一個，今天對臺灣的股市，這當然是一個影響因子，因為它就直接影響到國際的股市，應該是一個滿……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已經跌了大概快 3,000 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次長，國安基金跟財政部有相關，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有關國安基金，如果再因為關稅，假如說，不曉得有沒有在這個沙盤推演裡面，如果臺灣被列入骯髒 15 國的話，有沒有提到國安基金是否有可能會進場？

阮次長清華：這個還要看、還要觀察啦！因為到目前都還沒確定嘛！因為美國有宣布 4 月 2 號才會對外公布。

李委員坤城：就是後天的事情啦。

阮次長清華：所以目前都還是不確定，確定以後，到底對臺灣影響怎麼樣，我們會盤點，對股市的影響怎麼樣，我們也會充分去了解，到時候必要的話，我們會召開……

李委員坤城：就您的觀點，對於臺灣來講，是正面影響比較大還是負面影響比較大？

阮次長清華：是哪一部分的？

李委員坤城：關稅的部分。

阮次長清華：就關稅這一部分，目前看起來就是看美國的政策，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沒辦法掌握。

李委員坤城：但是總是有沙盤推演，正面的跟負面的。

阮次長清華：對，那一定會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問你說，負面比較多，還是正面比較多？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因為我不是主管機關，我不方便在這邊說，但是就我個人來講，我是覺得台積電答應到美國做大額投資之後，未來電子產品被加徵關稅的機會相對來講應該比較低一點。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請教一下彭主委，對於我們的上市櫃公司有沒有受到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做過盤點跟調查，比如有關關稅議題，我們有請兩個交易所針對上市櫃公司……上次、幾天前的質詢也有說過，當然有少數的公司確實會受到關稅的影響比較大，他們有做過一些問卷的調查，但是如果整體來看，不考慮消息面心理影響的話，會影響的幅度確實沒有我們想像那麼大，這是我們透過交易所了解上市櫃公司的狀況。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統計大概有多少公司可能會受到關稅的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上次有說明，或是我們可以請交易所來跟委員……

李委員坤城：時間先暫停一下，是不是請林董事長來做個說明？

主席：好，請修銘董事長。

李委員坤城：林董事長和李總經理，董事長還是總經理要做個說明？請。

林董事長修銘：經濟部那 30 項臺灣出口去的大概二點多百分比。

李委員坤城：可不可以請董事長再講詳細一點？這個我不太懂，還是總經理要來？

李總經理愛玲：好，我說明一下，就是經濟部有統計從臺灣出口列為那 30 項輸美占的比重，占全體上市公司的營收是百分之二點多。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邊是認為影響還不是很大就對了，是不是？

李總經理愛玲：這個是從臺灣出口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那進來的部分呢？

李總經理愛玲：進來的話，我們並沒有統計，我們是統計上市公司，就是經濟部列的那 30 項出口的部分占整體上市公司……

李委員坤城：大概有幾家公司？

李總經理愛玲：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後再報告，我們是統計比重。

李委員坤城：這樣子喔！OK！好，請回。

回到我們討論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這裡有一項統計，就是各國所管理的資產占 GDP 的比重，臺灣只占四成，跟日本、香港比起來差很多，日本差很多，日本是占 110%，香港占比是 1066%，新加坡也是達 815%，落差很大。就主委來講，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如果要成功的話，應該就是要把管理資產占比提高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 GDP 我們也比較大，所以當然我們的 base……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跟日本比起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我的意思是說假設我們相較比如說剛才委員有提到香港、新加坡，它那個比較高，因為它本來管理規模就大了，它的分母又比我們小，當然就很……

李委員坤城：那日本咧？

彭主任委員金隆：日本它本來就也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經濟體嘛！那日本也在推這個……還有就是說有關所謂的資產管理規模的計算，實際上各國還是有點差異啦！不過我們看得出來臺灣確實是比較低，這是我們努力……為什麼我們要好好……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這就是你們要努力的地方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是的，沒錯。

李委員坤城：我就外部資產管理公司這部分來請教一下主委，就是說你們有一些法規上面的鬆綁，但是也有一些外部資產管理公司他們認為鬆綁的規模可能還不夠大，譬如說有關國外私募資金的部分，是不是現在有限制說一家只能跟臺灣的一家銀行來合作，沒辦法跟超過一家以上的銀行來做合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過去確實有這樣，不過我們現在逐步在放寬中，對。

李委員坤城：對，那你們的方向是怎麼樣啊？因為現在比如說這些外部資產管理公司要來臺灣，它只能找一家來合作嘛！如果說是在我們這個特區裡面的話，它是可以除了跟一家之外合作嗎？還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提到的是一個外國資產管理公司還是一個外部資產管理公司？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內容。

李委員坤城：外部資產管理公司。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講的是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就是說外國資產管理業是比如說國外的資產管理業在臺灣設的這些子公司、分公司嘛！特別是子公司。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外部資產管理公司，這是我們新開放的，它是提供顧問業務，這部分其實是一個新的，但是我們對於比如國外的這些資產管理業在這邊的一些規範，我們已經有請期局這邊逐步地再去做一些調整啦！

李委員坤城：好，那請問一下，目前你們對於要來投資有沒有一個最低的門檻？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的話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國內的執照比較特別，我們大概就是兩個法定的執照，一個就是投信，一個叫投顧，投顧裡面有一些業務範圍是明列在投信投顧法裡面的，但是我們還有些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的業務範圍，我們可以在這時候做一些適當的放寬，因

為我們國內沒有一個叫資產管理業的執照，沒有像比如說國外有 9 號牌或是類似像這樣專門做資產管理業，因為我們過去大概都是以有價證券作為一個前提，其實在做資產管理的時候不限於有價證券相關，可能還有其他比如說不動產或是其他的資產，所以我們這次在外部資產管理這個業裡面，我們在試辦區裡面有做一個這樣的放寬。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有沒有一個門檻？比如說要 100 萬還是 300 萬美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按照我們現在投信跟投顧，特別是比如它那一個門檻，看你做的業務有點差異這樣。

李委員坤城：那總是有一個數值出來啊？你這樣講還滿 rough 的，我也不太知道說……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 1 億元。

李委員坤城：1 億元？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現在的門檻就……你如果做高資產客戶大概就是……剛剛同仁跟我講是 1 億元。

李委員坤城：1 億元是 300 萬美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呃，差不多。

李委員坤城：那有沒有調降的可能性？就是說讓那個門檻低一點，然後能夠讓更多的人進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既有的規範，當然未來我們會看實際上運作的情形，我們再來做……

李委員坤城：大概 300 萬美金就是只能固定在一家，還是說好幾家合起來可以 300 萬美金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跟合作銀行之間的內容，這個可不可以請我們局長來跟委員做簡單的說明一下？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

張局長振山：我們一般來講看它公司的規模，它如果需要整合的話，我們再來看它有沒有需求家數。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因為你們有一個最低的……所以我是說那 300 萬美金，就是 1 億臺幣，是說我只能在這一家還是說我可以好幾家合起來 300 萬就可以了？

張局長振山：只單純一家來看。

李委員坤城：對，那我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放寬啦？

張局長振山：看將來的需求情況如何我們再來看……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在試辦區的話，理論上是可以放寬啦，因為它只要合起來有 300 萬美金的話，其實是可以吸引更多的外資來到這邊啦，那你如果說單就一家就只有 300 萬美金的話，那等於是說它如果要來投資的話，它可能要有更高的金額它才有辦法過來，那吸引的家數可能會比較少，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我才說這個專區有沒有去做一個調整？

彭主任委員金隆：專區的規定我們就是隨時滾動調整，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大的實驗試辦辦法，所以這部分我們按照實際申請的情況，我們在未來會來做一些滾動式的調整。

李委員坤城：我是覺得說儘量朝放寬的方向來走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從我們整個……

李委員坤城：因為既然是專區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來思考市場的需求啦，就是這部分我們未來會隨時滾動地去思考這應該要做什麼微調，因為很多東西也是我們在試辦區第一次做這件事情嘛！為什麼要透過試辦的原因也在這裡，我們想說透過小範圍、風險可控的情況之下，我們先來觀察這樣的開放對市場的影響，那我們再來決定下一步應該是做全面的開放還是做一些微調。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謝謝坤城。接著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26 分）慢慢來，喝完水再上。好，我請主委還有國發會的處長。

主席：好，請主委跟國發會處長。

李委員彥秀：今天處長是？

主席：邱處長。

李委員彥秀：邱處長，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謝謝。

李委員彥秀：主委好、邱處長好。我想先就金融併購的問題來跟主委做討論，主委，我去年 7 月份的時候，我有關注到我們整體臺灣的金融業的規模到底夠不夠大，在國際上跟國際型的金控公司相比，事實上我們目前在全球的總資產，在金控的部分想要排前 50 名恐怕都有一點困難，即便是我們臺灣目前的國泰金跟富邦金合併才勉強達到我們的最低門檻 22.5 兆元，就是說我們臺灣雖然銀行數夠多，但是過於零散，在國際性的大型銀行的部分，其實我們這一部分也還沒有辦法達到國際一定的水準，所以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臺灣整體的金融業是面臨巨大的挑戰，所以我們看到 20 年前星展銀行在哪裡，我們都還看不到，所以我上次才跟您提到說我們如何打世界盃，您上次也跟我回應說我們透過優質的併購也是一個方向，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我們現在金融產業，過去一、二十年，我們人才都投資到台積電高科技產業去，還有就是傳統產業，我們現在金融產業占 GDP 的比例大概只有維持 6%左右，我們現在要推亞洲的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到底我們金融行業占臺灣的 GDP 多少，你認為才是一個合理的比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我想剛剛提到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說整併是不是未來我們金融業發展的方向，特別是我們面對國際競爭的時候，我想這個絕對是一個方向之一，當我們要……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那主委我接著問你，你上次也提過，我也同意，因為過於零散，怎麼樣更競爭力，達到國際一定的水準跟標準，到底以臺灣目前這麼多家，多少的數字整併成多少的數字，5 家、7 家，什麼樣的一個數字才是合理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跟委員報告，我研究這議題超過 20 年，我覺得不可以陷入在數字的迷思，因為數字本身會跟相對的不同市場的結構而有不同，我是覺得應該是這樣，數字本身它比如說

今天 14 家、15 家、十幾家，這其實重點不在這邊……

李委員彥秀：那整併之後達到多少的規模才是你認為優質的合併方式？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謂的優質整併就是說雙方有共同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這個我知道，因為我今天很多議題要請問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知道，整併的結果是雙方有共識而且是朝向一個目標。

李委員彥秀：這個我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就是說，規模這件事情要看你要在什麼地方，你主要鎖定的策略群組的競爭對手是誰？這部分假設我今天要打亞洲盃或是打比如說本土盃，或是當你要進軍全世界……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要打的是世界盃。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覺得世界盃就是……一樣我們必須很務實，就像我們臺灣現在很多的金融，特別我們金控公司在亞洲已經開始有它的能見度，對不對？但是就是說……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要先打亞洲盃，再打世界盃，那如何打到亞洲盃？所以你剛剛講的幾個條件我都很清楚，優質的合併、內部的溝通等都是基本的 A、B、C，這是標準流程，我都很清楚。當然整併是一個方向，到底金融產業占我們 GDP 多少你認為才是合理的數字？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就從整個國際上，數字沒有所謂的……因為這個牽涉到你的分母跟分子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當然，但是要達到你的目標，你覺得多少是一個合理的數字？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以臺灣金融業最近幾年的重要性，我當然希望這個比例能夠提升。但是……

李委員彥秀：提升到多少？你的目標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假設……

李委員彥秀：因為你過去是教授，你一定在這一方面有教導學生，那你現在再回到金管會主委這個位置，你總是有一個目標跟想法嘛！你不會沒有設定目標，你很清楚，只是現在主委不肯回應我。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我不是不回應，因為沒有根據的事情，我不會隨便地講。

李委員彥秀：那目標在哪裡，或者說多少年可以達到？你有沒有目標就是說多久之內可以達到？這個數字大概是多少，你覺得我們要發展金融管理中心才是一個有競爭力的管理中心？否則一樣又跑到其他國家去，我們變成是口號而已。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因為這是一個分子、分母之間的關係，至少我們金融業的成長不應該落後於我們 GDP 的成長分母，絕對應該是這樣的。但是比如說我們比較其他國家的很多比例來看的話，它的產業結構不同，對不對？比如說有些國家專注在金融服務業，它的分子當然特別的大，它整個 GDP 就占最大塊，那你用這個來比，我覺得很難，假設一個產業非常非常大的國家來比的話，不見得這個比例的上升、下跌，說不定是我的金融業上升，但是我的 GDP 縮水了，也有這樣的結果，所以我覺得金融業應該與經濟同步成長，就是說我們至少……

李委員彥秀：以現在臺灣的經濟成長，以今年好了，以今年臺灣經濟成長或過去三年經濟成長，你

認為應該占比多少才是讓臺灣的金融行業有足夠競爭力，在亞洲好了，我先不講世界，先講亞洲好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說假定我們的分母是不動的話，當然我們的金融業持續成長，那個比例就會上升，但是我覺得這不太可能。

李委員彥秀：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其實我跟委員報告，不是說我沒辦法跟你報告這數字，確實這很難用這樣衡量，因為我的分母會大，分子也會大，實際上會有個相對的關係。

李委員彥秀：不過，主委，沒關係，你有很多衡量的指標跟數字，但是我還是希望不管分母是什麼、數字是什麼，有多少的係數跟風險因素在裡頭，我覺得既然我們已經設定目標，那就要更清楚地讓我們大家都知道你怎麼去設定，其他要配合多少才有機會達到那樣的目標，否則我們今天在這邊排專報或者是你過去一直喊說要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我們擔心就會變成口號，所以具體怎麼實現它是很重要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確實我們在……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主委，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如何留才引資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我們就有 4 支箭，如何吸引保險業者投資臺灣的公共建設，我們都非常清楚臺灣的壽險業目前的資產規模是 32 兆，海外投資大概占了 45%，也就是 14.4 兆元，那我們有 4 支箭，你之前提到包括讓我們保險投資可以投資公共建設，然後風險係數要降低，包括擴大保險業可以投資公共建設並且納入促參公共建設，有 4 支箭，但是保險業最關心的，你也非常清楚，就是兩個核心問題，有沒有投資標的，還有投資的方式是什麼？在投資標的的部分，因為對於壽險業來說，它一定要賺錢，否則很難跟保戶交代。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政府如何搭建一個更完整的平臺，譬如說，你的收益率包括風險評估必須要公開，包括有哪些投資標的要夠它可以看得到，你才有辦法留這些錢放在臺灣投資，那現在這樣的平臺，包括國發會有沒有做、可不可以做得到？是不是已經上線了？既然我們 4 支箭從去年 12 月已經喊了，到目前網路上有沒有這樣子的相關資訊、資料，可以讓壽險業去做完整的評估，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剛剛提到的，我稍微提供比較新的數字，我們大概 37 兆的資產……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數字不重要，就是你的投資標的跟投資的方式夠不夠完整？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講的就是我們現在由國發會主政，與財政部、金管會有個兆元投資計畫、有個平臺，那個平臺裡面就會揭示所有的，比如說有產業的提案，還有由政府來提案的部分，我們大概就是一個個針對案源去做分析，看有沒有具有未來……

李委員彥秀：已經有了是不是？已經上網、上線公開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有這個平臺。

李委員彥秀：好，另外一個就是固定收益的部分，因為這些壽險業者不可能實際下去經營，對他來說最簡單的就是固定收益的部分，所以過去我有提到公共建設證券化的部分，其實對於業者來

說是比較具有吸引力的，這個部分上次你們說要評估，主委也回應我說要評估，有沒有做？有沒有打算做？具體的時間大概還要多久？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在公建證券化的部分，走得比較快的是債券化，就是發永續債，這些實際上債券化是比較快速的，而且這邊現在成熟度比較高。至於說發行其他的，比如說比較偏權益相關的有價證券，那個比較複雜，我們還在繼續努力當中。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比較複雜，但是對於業者來說是不是也一樣會有吸引力？我覺得雖然比較複雜，該做的還是要去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就是我們要創造，萬一創造出來不符合投資人的需要，當然是比較事倍功半，但是我們嘗試去尋找跨部會的協商，尋找更多未來可能的公建案源。

李委員彥秀：是，主委，我就要請教你，我們要留錢，把這些錢、資源、資金留在臺灣，其實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大家會考量地緣政治的因素。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彥秀：投資其實除了會不會獲利之外，地緣政治對於投資者來說，他也會去做評估，包括巴菲特，之前 2022 年他有台積電 ADR，但是他持不到一季就把它賣掉了，對他來說，他可能損失了將近兩千億臺幣，所以包括台積電體質這麼好的公司，巴菲特居然在手持一季之後，他就把它賣掉。所以可見地緣政治他也承認是一個他評估非常重要的指標，國際資本在追求獲利、投資回報的同時，他必須要兼顧到風險的管控。所以在這邊我要再次的提醒主委，我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能不能成功，其實地緣政治也是國際資本考慮的一個重要指標跟方向。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在這一塊你一定要有機會跟卓院長、跟總統反映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不知道巴菲特有沒有後悔，我們不會因為有困難而不推，我們有我們的優勢，我們會發揮我們的優勢。

李委員彥秀：當然我們有我們的優勢，但是我們怎麼樣留住國際資金放在臺灣，包括國際資金也都承認我們在地緣政治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也是強化我們的安全性。

李委員彥秀：確實是一個評估重要的考量。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李委員彥秀：所以臺灣地緣政治的穩定度、環境的穩定度也是國際資本能不能留在臺灣的重要指標，好不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彥秀。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主委好。我們今天都在討論跟國際接軌，但是有一個最重要需要跟國際接軌的就是打詐，主委同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是國際上共同面對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應該是全世界都一樣的問題。165 的打詐儀表板在今年 2 月才兩個月就高達兩萬三千多件，最嚴重的是財損兩個月已經達到 156 億，主委，你覺得這個情況有改善嗎？我們花了那麼多的力氣在法案跟相關人力、物力，這個情況還是不斷地發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如果我們把時間拉長來看，相較於去年 11 月的高點來看的話，我們也看到數字有明顯地下降，當然還是很高，我們還是要持續地努力。

黃委員珊珊：其實蠻可怕的，就是國人在這上面還是……不管我們用盡各種方法還是有這麼多人受害，不過大部分經過調查大概就是假投資、網路購物、交朋友，還有盜用帳號，但是比較嚴重的就是被害人最後是透過 ATM 操作，ATM 操作已經成為幾乎是所有被害人共同的經驗，而且不管是各種狀況，現在相關的打詐儀表板上面，ATM 被害的案子就已經一千兩百多件，也就是說銀行局，我看到它 2 月份的時候邀請各銀行來討論，其實對於檢調單位很重要的就是利用 ATM 提款的時候，不管是車手或者是民眾去轉帳，其實都有可能可以有阻詐的機會，所以當時銀行局向銀行建議，用 ATM 提款轉帳都有監視器，其實如果用 AI 去辨識的話，可以要求他露出全臉，或者沒有露出全臉的則不讓他領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會限制一些功能。

黃委員珊珊：是，關於這件事情，現在進度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的話，我們上次……因為最主要是有業者主動提供這個想法……

黃委員珊珊：是，如果用 AI 辨識，現在的手機都可以辨識你有沒有戴口罩了，我相信只要加入這些軟體的升級，還有一些時間，趕快進入，我覺得金管會應該要大力推動這個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們有固定跟銀行之間的聯繫溝通機制，已經有銀行在做這個評估。

黃委員珊珊：我們查了一下，其實工研院在 94 年就已經有研製類似的監控系統，其實銀行也應該都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可是牽涉到系統的改變……

黃委員珊珊：我想他們各單位以及大的銀行大概都有智能 ATM 正在成形……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黃委員珊珊：我只是希望金管會能夠統一，或者大家一起來努力。很簡單，第一個，針對戴口罩的人，可能不讓他領；第二個，最嚴重的就是邊領錢邊打手機……

彭主任委員金隆：打電話……

黃委員珊珊：打電話的那種，就是歹徒在操控他。這裡有個很可愛的新聞，日本大阪府直接立法禁止在 ATM 前使用手機打電話。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有看到這個新聞。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可能是一個可以阻詐的方向。主委，大家已經在做了，而且已經發現問題所在，所以邊領錢邊打電話可能就是詐騙的其中一部分，尤其是老人家，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從今天

開始給我一個你們可能可以做的時間表？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沒問題，我們可以私底下提供給委員現在實務上的進度，因為很多事情不方便公開說。

黃委員珊珊：是，智能 ATM 可能是下一步；第二點，阻詐當然可以更便民；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讓車手領不到錢，讓錢出不去，這個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做一個警示的功能，讓 ATM 是有防護的。

黃委員珊珊：沒有錯，而且看到人家戴口罩、戴安全帽去領錢的就可能會稍微看一下；第二個，如果有人邊打電話邊領 ATM，後面的人也會提醒他一下，我想這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我們跨銀行的溝通機制裡面，我們隨時會有一些新的想法，都可以提出來……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們如果可以在第一時間，在他領錢的那一剎那讓他變得很困難，至少緩衝他被詐騙，或者是緩衝他領錢的機會，這可能也是一個想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還有想到很多其他的方式，我們儘量用低成本產生大效益。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想這個是我們接下來要做的，用科技的方法、用 AI 辨識的方式，其實現在就可以阻掉一半，至少一千多件的 ATM 領款可能就會減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黃委員珊珊：好，接下來要問一下主委，有關國際……我們要做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剛剛也有很多同仁都已經問過了，其中很重要的一項是家族辦公室。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黃委員珊珊：家族資產的管理，在主委上任之前和之後我也跟主委討論過，為什麼臺灣常常看到非常非常多有錢人在打遺產爭奪官司？或者是他們自己的財產分配怎麼會做得這麼差？第三個，為什麼我們的法規還是會讓寫了遺囑的人不斷碰到各種爭端？最嚴重的是，我想問一下，這個亞洲資產主要是針對國外的客戶還是國內的客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我們很多的政策宣示上，這兩個都是我們爭取的對象。

黃委員珊珊：都是我們的客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等於把臺灣變成大家可以把錢放在這邊做好管理的地方，其中有一塊，我看到你們的東西……我看到信託公會有發聲明……第二個，我認為信託是資產管理很好的一個工具跟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但是目前看起來，就信託資產管理公司部分，我們現在是以銀行為第一委託人、受託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銀行本來就是信託業。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信託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至少某個程度可以讓委託人有自由意志來指定他的財產受益人，但是看到我們跟國外很大的差異就是，我們只能指定受益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在國外可以指定我的小孩、我的孫子、我的曾孫子，我未來不知道幾代的孫子都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謂的家族信託。

黃委員珊珊：現在的臺灣，目前這些法規能夠配得上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剛剛也有委員關切這一點，我們剛剛也有特別請法務部的同仁來說明，現在確實也有一個提案希望來修信託法，我們也答應委員會，未來我們跟法務部會再來想，修法……

黃委員珊珊：如果我們要跟國際接軌，要讓大家把資產放在臺灣管理的話，你可能必須要跟……不要說什麼，瑞士銀行為什麼可以幾百年，因為他們在幾百年前就接受了所謂的信託……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們跟其他的……

黃委員珊珊：他們可以照顧家族一輩子，也可能到下輩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要跟其他市場做競爭，很多法制應該要有一致性。

黃委員珊珊：這個可能是亞洲資產中心很重要的一塊。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是我們推動的一環，我們會持續跟法務部合作。

黃委員珊珊：因為這是最重要的一環，否則臺灣早就有人把錢放到這邊來；第二個，還有剛剛講的地緣政治，我們要成為讓人家把錢放到這裡來會很放心的地方，我們就要做讓人放心的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黃委員珊珊：有讓人放心的法規，並且能夠配合得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黃委員珊珊：好，請法務部也上來好嗎？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跟主委討論一下，上一次我問了有關虛擬貨幣的議題，現在美國川普總統已經把它作為戰爭儲備、政府的儲備；第二個，我們後來很好奇他用什麼儲備？他說他要去沒收……

彭主任委員金隆：扣押的。

黃委員珊珊：扣押的錢、扣押的虛幣，所以我們就跟法務部調了資料，臺灣政府也扣了很多虛幣，法務部知道我們現在扣了非常非常多的虛幣，價值大概有多少？

劉司長英秀：報告委員，非常不好意思，因為我不是這個業務的彙總單位。

黃委員珊珊：好，沒關係，那我就在這邊跟主委說明好了，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沒有處理這個業務，沒關係，但是法務部提供的資料自去年 4 月到今年 3 月，比特幣 1 年扣押了將近 203 枚，折合臺幣是 5.5 億；以太幣兩千多枚，折合臺幣約 1.47 億，還有很多穩定幣。到目前為止，這些是政府扣押中的，它可能有幾個去處，第一個是拍賣，然後還給被害人；第二個是有一些被政府沒收，將來變成法務部的資產，可能是國家的資產。我上次有跟主委提過，有關虛擬資產業者要開始納管的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關於這些將來可能的儲備，現在可能就要開始討論。我現在提供給你一個方向，假如我們也有扣押的虛幣，在儲備方面也可以作為金管會將來要訂定……

彭主任委員金隆：安全網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是的，這部分可以跟法務部一起討論一下，有關未來如果發生虛幣的問題，虛幣的儲備要怎麼安排？如果美國政府可以做，那我們是不是有一些法案、法規要來一起修正？讓這些虛幣成為政府儲備的一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想這部分在未來建構市場上面，假如它是一個成熟安全的市場，遲早都會建立相關機制……

黃委員珊珊：遲早會來，只是什麼時候來？現在有的相關機制，我們可能就要開始先做預防，而且最重要的是，我覺得對於虛擬貨幣的納管，在臺灣應該會引起蠻多的迴響，接下去民眾投入的會更多，對於安全性，將來政府必須面對它、處理它，這個問題就在眼前，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黃委員珊珊：這個部分也請主委，上次你已經答應要給我一個初步的方向，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

接著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首先邀請金管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金管會好。我想對於確保公平待客評核機制的公平性，我們首先來討論……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大家存有許多疑慮，第一個，也就是目前的機制，消費者爭議情形只占評核總分的 20%，但這才是評核公平待客是否落實的關鍵指標；第二個，負責評核的證基會與金融業者當然關係很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如何確保評核的獨立性？第三個，評核結果僅公布前 50%的機構，表現較差的業者資訊沒有向社會揭露，所以市場的監管效果可能會打折扣。針對這樣的情況請教主委，金管會要如何確保公平待客的評核機制，使其能有公平性跟獨立性，避免流於形式？因為要考慮到消費者爭議處理的評分權重，這點非常重要，實際上這是最重要的執行關鍵，所以加強對不良機構的資訊揭露，以提升評鑑的真實性跟透明性，我覺得這點有待討論。針對這三項，請做回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提示。第一個，其實公平待客原則的涵蓋面非常非常廣，但沒有錯，消費爭議絕對是非常重要的指標，所以這次的 20%其實不算低，而且就這部分來說，還要考慮很多很多的問題，而且本來消費爭議還有其他的控管機制在控管。第二個，過去都是由金管會自行做評估，但就整個趨勢來看，金管會畢竟是監理機關，所以過去對相關評鑑，如 ESG 評鑑或永續金融評鑑，大概都委託給交易所或是三個專業的周邊單位，透過專家學者來做，將這部分制度化，這是一個。至於證基會本身是否與金管會關係密切？我想其角色就是……這就像證基會的功能並非所謂的業務單位，也不是營利單位。再來，未來指標出來後怎麼公布？這部分，我們會來想想看怎麼樣能產生最大的效果，我們會來做這件事。其實我們做很多的評比並不是真的要讓市場產生不好的效果，而是希望督促金融機構能夠朝好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當然，主委現在講到督促，這個就是消費者末端的需求跟民意反應。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楊委員瓊瓔：當然，現在也做了一部分，即針對第一項消費者爭議部分占 20%，你認為說這評比滿夠的，但民意卻認為這是我所需要的，所以這項評比是不是可以再增加？請你去研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我們可以來做……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負責評審的單位，不管是證基會或監管單位都很內行，這樣當然很好，但在勾稽上有沒有達到獨立性及公平性？這是金管會必須要去督導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楊委員瓊瓔：第三個是最重要的，你剛才回答說有 50%的討論空間，因此這項應該要好好研討，而且你只公布前 50%，真正差的卻不公布，這樣是不是會讓末端的消費……要怎麼均衡市場機制才是有待考慮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

楊委員瓊瓔：因此，你認為有討論空間，那你們就去做評比；評比後你們有怎麼樣的精進方案，請給本席一份。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楊委員瓊瓔：主席，接下來請教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次長。

楊委員瓊瓔：次長，財政部每年都會公布欠稅大戶，2024 公布 915 件，總共達 895.12 億，但追回的數字卻越來越少，不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提供一個數字給次長參考。這十五年你們分成三個時期追繳，2010 年到 2011 年追回 20 億；2012 年到 2018 年追回 11 到 18 億；2019 年是 5 到 8 億，也就是近兩年追回 5.9 億和 5.43 億，而去年半年追回 2.85 億。換句話說，雖然累計追回 245.19 億，卻逐年下降，原因到底是什麼？原因到底是什麼？你要怎麼樣去精進好追稅成功？這是你們每一年的公告，而公告的跟追回的成效差距那麼大，原因到底是什麼？請做說明。

阮次長清華：追稅基本上要能夠掌握納稅義務人的財產，如果沒辦法掌握財產的話就很難追了！至於這幾年為什麼會往下降……

楊委員瓊瓔：財產轉移了你當然追不到，可是你每年都公布，這樣不是自己打臉嗎？

阮次長清華：這樣好不好，是不是會後再把相關的資料再送一份給……

楊委員瓊瓔：我用數字告訴你，年年追回遞減，你去找出精進方案給本席，好不好？還社會一個公義！

阮次長清華：是。

楊委員瓊瓔：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著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先請金管會彭主委，還有央行副總裁。

主席：請彭主委、朱副總裁。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朱副總裁美麗：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好。這兩天大家都非常關心股匯雙殺一事，按照統計，光今年 3 月的外資賣超就已經創紀錄了。請問主委，你認為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今年 3 月外資會逃走這麼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今年 3 月外資賣超的金額應該有六千多億了……

王委員鴻薇：累計超過 6,000 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去年一整年大概是 6,900 億，約 7,000 億左右，確實這個數字……

王委員鴻薇：不正常？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外資在臺股的占率其實沒有太大明顯的波動，比如說現在大概是 43%，去年年底大概 45%左右……

王委員鴻薇：不是！就外資賣超的金額，剛剛主委講的，去年一整年 6,900 億，今年光第一季就已經超過 6,000 億！是什麼樣的原因？你有什麼樣的對策？

彭主任委員金隆：資本投入股票市場本來就有他自己的投資策略，如果把時間拉長的話就是有買有賣，而有賣才有買，我想股票市場大概都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主委請問一下，3 月份外資賣超創紀錄，外資大量流出，跟今年 3 月份賴總統提出賴十七條有沒有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管會沒辦法針對某個特定原因去做連結，不過一些市場從今年以來，確實跟著美股的腳步高度連動，但不只有臺灣股市如此，整個亞洲股市……

王委員鴻薇：今天的報告主要是希望臺灣能夠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但這幾天卻讓很多投資人看得心驚肉跳。這跟地緣政治有沒有關係？其實是顯而易見。4 月 2 日川普政府即將提出關稅政策，這當然造成了全球股市的波動，但非常特殊的是——臺灣股匯都受到影響。

我想請問央行副總裁，我們不但股市暴跌，實則最近以來，新臺幣也一樣在狂跌！以去年來講……對不起，光上週，臺幣已經貶落十年新低，這點非常特殊。我想請問央行，如果是川普政府的貿易政策、關稅政策所致，但今年以來，所有的亞洲貨幣中，只有越南盾跟我們一樣貶值，但人家貶值的幅度卻沒有我們這麼多。如果日圓升值，韓元升值，新加坡幣升值，人民幣升值，卻只有新臺幣獨憔悴且創下十年來的新低，這是什麼原因？

朱副總裁美麗：當然，最主要的原因是剛才委員已經談到的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所引起的……

王委員鴻薇：但是其他貨幣、其他亞洲貨幣都在升值，只有我們在貶，而且是重貶！

朱副總裁美麗：這部分其實……

王委員鴻薇：一個川普這麼多個世界嗎？

朱副總裁美麗：如果看波動幅度的話，臺幣還是相對穩定，至於比較詳細具體的內容，我是不是請外匯局長來補充……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要請教，新臺幣貶值對物價的影響其實是很大的，雖然上星期五決議電價不上漲，讓可能面臨的通貨膨脹壓力及物價上漲壓力可以稍微、稍微喘口氣。但臺幣貶值下去，尤其臺灣的天然氣、石油，百分之九十九都是要進口啊！

所以我想請問中央銀行，對於新臺幣貶值可能造成我們國內物價上漲的壓力、通貨膨脹的壓力，你們的對策是什麼呢？

朱副總裁美麗：第一個，外匯市場穩定性也是我們關心的，至於進口，因為臺幣貶值這個部分，其實在評估上因為我們的穩定性，基本上就我知道，經研處這邊……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教副總裁，擔不擔心新臺幣繼續貶下去對於我們物價會造成壓力？

朱副總裁美麗：當然會擔心，所以我們隨時會去關注外匯市場的波動。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提醒央行，因為世界各國的匯率，尤其是一些跟我們主要競爭的國家和地區，我剛才講，在亞洲貨幣，同樣的川普政策，人家都在升值，而我們貶值，越南盾在貶值，但是沒有我們貶得那麼兇，我擔心的是對於物價上漲會造成不利的因素，這一點就是要拜託中央銀行，請多多的關注，好不好？

朱副總裁美麗：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謝謝鴻薇。

林思銘委員改書面質詢。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王世堅、王世堅、王世堅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因為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臨時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本日會議作成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及請補充資料，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思銘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問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邱秋瑩處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金隆主委，日前《工商時報》專文指出「台灣正在失去亞洲樞紐地位」，本席看了是憂心忡忡。報導內容一針見血地點出台灣正在被邊緣化的事實。

外資不來、投資信心創新低，政府是否準備好了，有具體因應措施？台德經濟辦事處最新調

查，德商對台投資信心降到近五年新低，甚至首次出現「不投資企業比投資企業還多」。

請問：

一、這數字是否有具體掌握，請問是否有做出評估報告？還是只會喊口號？

二、伊藤忠振售 101、保德信撤出台灣市場，這不就是用腳投票？外資是否用行動告訴我們：台灣風險太高、不值得投資？

請問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邱秋瑩處長，中國大陸的 DeepSeek 快速竄起，成為亞洲 AI 重鎮，而我國還在幫美國鋪電纜、蓋伺服器。AI 與半導體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但現在逐漸朝邊緣化發展。

請問：

一、這樣的定位是不是太過於委屈求全？國發會能不能爭一口氣？

二、美國川普政府執政，明講要把晶片製程搬回美國，台積電已經除了成為日積電，更要成為美機電，要在外面砸大錢，請問政府有什麼對策？還是讓護國神山自己撐？

三、若護國神山有一天也不再是我國獨有，我國還剩下什麼？還有什麼產業能在亞洲立足？這是最根本的問題。

請教國發會：

一、我國還有什麼產業政策？還有什麼戰略定位？請具體回答，對於投資招商有什麼成績？

請金管會說明：

一、金融開放政策到底走到哪裡？

委員王世堅書面資料：

案由：本院委員王世堅，就下述事項：一、身心障礙者被保險公司無故拒保；二、保單豁免強制執行之法規修正；三、數位保險公司推動現況；等三案，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身心障礙者投保時常被保險公司無故拒保，金管會於 2023 年 9 月曾發布新聞稿，提醒身心障礙者投保時如受到不公平對待之申訴管道，但成效不彰。金管會提及的申訴管道有三：1.可親臨、致電各保險公司客服服務 2.可致電產、壽險公會之申訴專線 3.可致電金管會 1998 專線、或寄信至金管會電子民意信箱；且金管會在新聞稿中還表示，會主動瞭解個案爭議有無受到不公平對待情形，但實際上辦公室詢問金管會是否有統計有多少身障者受不公平待遇而被拒保、案件數及原因，金管會竟一問三不知？雖說各保險公司之申訴難以收集、至少也可以統計「產、壽險公會及金管會自己的民意信箱」吧？我們辦公室至今仍接到許多身障者被無故拒保的案例：1.身心障礙女性要投保醫療保險，該公司回覆拒保的原因是因為肌肉萎縮症病史？2.電腦彩券經銷商的大哥，台灣人壽（中信）金彩養老保險，十年前的障別是重度可以保，前幾年經評估變極重度，去年要再投保就被拒絕了，因為保險公司把他定義為「全殘廢」所以不能保這都非常不合理！

二、另外跟金管會談到最近保險法修正，此次修正共三個版本，卻越來越限縮；金管會之所

以一再限縮，主因就是有時債權人也是相對弱勢，例如性侵的被害人、車禍被害人家屬、被詐騙集團騙錢的被害人、維冠大樓家破人亡的遺屬等；但據台北地方法院統計，聲請強制執行的銀行、租賃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就占 90%以上。本席建議金管會，是否能在修法中「明文納入衡平條款」，若債權人為銀行、租賃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或債權人資力顯優於債務人；或執行之成本遠高於解約金等情形，則不得執行？

三、2024 年 10 月，金管會曾宣布將原預計推行的新形態「純網路保險公司」更名為「數位保險公司」，並預計於 2024 年底開放申請，後來去年底沒有開放申請，延期至今年年中，目前進度究竟如何？純網保與數位保險的差別在哪？依金管會資料，看起來主要是：1.純網保不可設實體據點、但數位保險公司可（許多理賠事項仍需實體業務員服務）2.純網保要求金融機構持股要 40%（避免經營者不具保險知識）、但數位保險公司不限制（注重經營者本身能力而非股東）3.純網保須以創新型保險商品為主、但數位保險僅需創新型商品 15%保費收入；真的能達成金管會預期的推動成效？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葛委員如鈞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萬美玲　林沛祥　劉書彬　羅廷瑋　葛如鈞　陳秀寶　林宜瑾　張雅琳　郭昱晴　吳沛憶　謝龍介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葉元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月琴　林德福　張啓楷　鍾佳濱　林思銘　洪孟楷　楊瓊瓔　林倩綺　賴惠員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坤城　邱鎮軍　蔡易餘　吳思瑤　邱志偉　陳培瑜　鄭正鈐　蘇清泉　羅明才　廖先翔　張嘉郡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李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柯志恩、萬美玲、林沛祥、劉書彬、葛如鈞、林月琴、林宜瑾、陳秀寶、張雅琳、郭昱晴、吳沛憶、羅廷瑋、范雲、王鴻薇、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吳思瑤、高金素梅、李坤城、蔡易餘、葉元之委員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倩綺、徐欣瑩、陳培瑜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修正草案等 5 案，包括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併案審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修正草案等 5 案，包括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今天進行法案逐條審查，本案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詢答完畢，新增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5 個提案版本，不再進行詢答，併本次會議共同審查，並請新增提案的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許宇甄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謝謝。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在場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有鑑於當前國際能源發展趨勢，以及國內

產業轉型跟用電結構的快速變化，本席這次提出「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期盼能為我國的能源政策提供更具彈性的調整空間，強化國家電力供應的穩定與安全。

全球正在邁向淨零碳排，而核能已經被許多先進國家重新定位為乾淨的能源，2022 年歐洲議會正式將核能納入綠色能源分類，而美國、日本等 22 國也在去年的聯合國氣候峰會共同承諾將於 2050 年前將核電的規模擴增三倍。這一連串的國際趨勢反映出在尋求穩定供電與降低碳排的雙重壓力之下，核能也重新扮演不可或缺的一個角色。

目前全球已經有多國的核電廠實施延役計畫，日本在 112 年 2 月底通過核電廠延役法案，允許核電廠達 60 年的商轉年限；美國核准延役的核反應器數量也達 94 個，而延役後最高運轉時間可以達 80 年；比利時於 2022 年 3 月決定將兩座反應爐延役十年到 2035 年；法國政府於 2030 年的投資計畫中也公告，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延長所有可延長的核子反應器服役期。本席認為這次的修法就是希望讓制度更完善一點，也讓國家在更有彈性的方式下更有效率，因此提出修正草案，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取得換發執照前，不得繼續運轉，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第三項「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完整性及系統功能符合法規標準，得申請再運轉執照，再運轉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十年。」

本席認為，能源轉型不應該只是理想的追求，更必須面對現實的挑戰，也希望各位委員能以理性務實的態度，支持這項修正草案，讓我們共同為臺灣建立一個更穩定、更乾淨的能源未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劉委員書彬：主席，還有核安會、行政官員、各部會的首長，我是列席代表，以及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今天代表民眾黨來對今天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做提案說明，我們最主要是針對第六條的部分做說明，我說一下這個提案的主旨是什麼。

目前全球已經有核電廠實施延役計畫，很多國家面臨 10 年前的 311 事件之後都有一些修正，當然最重要是因為淨零碳排的影響。我們看到日本最新的消息是在 112 年 2 月的時候就已經通過了核電廠的延役法案，大家可以知道它當初是一個核電的受災國，但它卻允許核電廠延役 20 年，這樣子就可以達到 60 年的商轉期限；美國是供給我們鈾的一個最重要的國家，美國核准延役的核反應堆數量已達到 94 個，延役後最高的運轉時間可達 80 年，這我想核安會或是原子能委員會都知道；比利時政府在 2022 年 3 月的時候決定將 2 座反應爐延役 10 年到 2035 年；法國這個核能大國在 2030 年的投資計畫中（France 2030），公告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注意是安全的前提下，延長所有可能延長的核子反應爐的服役期間。我國應該參酌其他國家核電廠延役的情況修法，以緩解能源結構配比失當所造成的危害。

第二點，我們所看到是，核三廠目前運作的一號機在 113 年的 7 月已經到期，那現行的法規當中，將換發執照申請期間授權核安會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去進行，並規定在執照屆滿前 5 年即應

提出換照，實有未當，因為這個時間可能有不同的考量，但是重要的是我們提出了增修第二項，就是在第六條第二項的部分，將本法關於執照屆期前，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的規定，把它修正為「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換發執照，以放寬換照的申請時間。每次換照運轉有效期間以 10 年為限，這個部分也是必須要以核安為重點的考量。

為避免我們的法規限制導致政府喪失調節能源供應配比的手段，我們也新增了第三項規定，使運轉執照已屆滿的核電廠，得於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後，再申請運轉執照。這部分也是因應核三廠二號機到 5 月份的時候可能就執照到期，但是現在的法令沒辦法在 5 年之前做這樣的決定，當然也是因為臺灣目前的能源配比當中有了相當大的一個……並沒有達到目前的需求，尤其是工業的需求，更重要的是還要考慮到淨零碳排的趨勢，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主席（林委員沛祥代）：現在請葛如鈞委員提案說明。

葛委員如鈞：謝謝、非常感謝。我想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法的重點有三點，第一點，現行的核管法第六條，將核電廠的換照期限授權主管機關，也就是核安會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訂定，它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當中規定經營者也就是台電須於運轉執照有效屆滿前 5 到 15 年提出申請，這顯然是沒有辦法解決我國核電廠所面臨的問題。先前已經有非常多的機組陸續關機，核三廠的二號機將在 5 月 17 號停機，因此我們期望討論進行修法，將它改為有效期間屆滿前皆可提出延役申請，而這樣的需求在各國的核電法規以及實務的執行上，也都已經逐步開始在落實。

第二點，核電廠如需延役，現行的法規須待經營者，也就是台電提出換照申請以後，核安會才會進行各項的安全評估，然而核安會身為我國核能安全的專責機關，理應掌握核電廠各項設備的狀況，因此修法賦予核安會主動評估的權力，如果核電廠保存狀況良好，在核安會確認安全無虞，以及它的安全性可被確認以後，應可自動延役 20 年，使其有效期限達 60 年。

第三點，有鑑於核二廠以及核三廠的一號機已經停機，依現行法規將無啟用之手段，為因應國際環境變遷、緩解我國用電壓力、增進我國的能源安全、國家安全、國防安全以及經濟發展之需求，修法使已停機之核電廠在經核安會確認其安全性以後，得申請再運轉執照。

在此也分享我們檢視核電廠延役的情況，法國有 56 座運轉中的反應爐，平均壽命超過 38 年，其中 20 座的反應爐運轉都已經超過了 40 年。截至 2024 年的 5 月份，美國已經有 96 座的反應爐通過延長使用執照審查，並且已經有 66 座進入了延長運轉，可以在執照到期後再繼續使用 20 年。其中又有 22 座反應爐提出執照更新申請，若通過美國核管會的審查，可以再延役，再多 20 年，等於是總共 80 年，已經有 6 座反應爐通過審查。臺灣反應爐的設計跟美國反應爐一樣，既然美國大多數的反應爐可以延役，我們也希望臺灣的反應爐能夠延役，在過程當中經過台電、經過核安會非常多的專業人員，持續維護我們核電運轉的安全，到目前為止也可顯見安全無虞，如果我們能夠進行延役，確實的來進行安全檢測、持續完善的維護，相信可以確保核電廠的安全性。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說明。

主席（葛委員如鈞）：好，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提出，相信核管法的修法應該是每一個政黨都能參與的，所以我們希望在 10 點 30 分前提出，讓大家都能一起參與。我們現場也有一個倒數計時器可協助委員們確認是否還來得及提出，希望能有更多的提案可以做更充分的討論。處理提案的時候，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我們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逐條審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林委員宜瑾：主席，程序問題！請先停止宣讀，程序問題要先處理。

在我們進行逐條之前，應該要先進行大體討論，因為全民都在看今天核管法的修法，所以我想是不是先進行大體討論？

陳委員培瑜：附議！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提議，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21 分）

繼續開會（9 時 27 分）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結束。因為剛剛有在場委員提議要進行討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雖然大體討論跟廣泛討論一般是在院會進行，但也有前例是在委員會的，我們相信核管法確實是大家關注的議題，我想有更多的討論也沒有不好，所以我們就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把廣泛討論挪至委員會來進行，待會兒要發言進行廣泛討論的委員請到前方登記，登記時間到 10 點鐘截止，每一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陳委員秀寶：2 分鐘？

陳委員培瑜：2 分鐘太短了吧！

主席：那就 3 分鐘，謝謝。

陳委員培瑜：可以發言幾次？

范委員雲：大體討論不限次數吧！

主席：我希望是以一次為主，但如果還有需要進行後續討論，我們當然也希望也許還有第二次發言的機會好不好？我想今天就大家來討論……

陳委員培瑜：主席你要不要具體的承諾？不要說「也許、可能」好不好？要明確……

主席：好，我們就以兩次為準好嗎？謝謝。

陳委員培瑜：為什麼是兩次？如果我們事情都沒有辦法討論完……

主席：因為過去的慣例通常討論就是兩輪……

陳委員培瑜：沒有什麼過去的慣例，你們在很多事情上都不按照慣例了，你們很多事情的議事錄都不確認了，還有什麼慣例可言？

張委員雅琳：剛剛已經說這是一個重大的議題，要廣泛討論啦！

主席：沒關係，我想……

柯委員志恩：尊重主席好不好？不管怎麼樣就是尊重主席的裁示好不好？

主席：那我們就先以發言時間 3 分鐘，預計兩輪的討論，如果討論還有需要進行，我們還可以再討論是否繼續，謝謝。

現在有請廣泛討論發言第一位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我認為今天召委排審這個條文，很抱歉，召委雖然是 AI 專家，但是您在教文委員會的時間真的不夠久。我想應該是上一屆吧！柯志恩委員曾經排過一次，針對當時詢答的問題，到現在有哪一位藍委有提出來嗎？所以我認為今天排審這個條文，第一個是不負責任，第二個是非常非常不專業。

先講不負責任的部分，我們都記得上一次針對這個條文的詢答是在去年，當時我們問了核廢料的問題，先講低階的，至今沒有解方，經濟部曾經選址在金門烏坵跟臺東達仁，因為地方政府反對，連公投都不敢辦，請問陳玉珍委員解決了金門烏坵的問題嗎？請問黃建賓委員，臺東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嗎？核廢料至今無解，今天伍麗華委員也在場，我們如何對得起蘭嶼的原住民？更不用講高階核廢料，到現在連一個處置方式的法規都沒有，今天召委要排這個議題，是不是你先把高階核廢料怎麼處理的法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那真的是不負責任。第二個我要講這非常不專業，而且是政治凌駕專業，這麼多國民黨委員寫的前言都說核能是綠能，我要告訴大家，也請台電、核安會、經濟部告訴大家，在臺灣「核能是綠能」是個謠言，你們用的法國政府的這些資料，請你回去看一下歐盟提出的歐盟分類法，首先要符合綠能是有前提的，要被納入氣候變遷減緩的項目至少必須有兩個條件符合：第一個，要不造成重大傷害標準，條件就是對中等、低等及極低的放射性廢棄物可用的最終處置場必須在國內，如果在國外的話，兩國要達成協議，而且處置國具有合適的處置設施跟計畫。第二個，核電廠要符合歐盟標準，足以抵抗極端氣候，包含地震的評估。請問這兩點我們做到了嗎？

剛剛講到前面的不負責任，到現在低階都無法移出蘭嶼，高階更是連一個辦法都沒有，完全不符合歐盟分類法能夠納入氣候變遷緩減的項目，所以就算今天你強迫通過了，對我們以出口為主的企業而言，這些高階根本不符合你們所謂的綠能。請大家告訴大家，不要讓藍委不專業的謠言繼續在臺灣散布！所以我認為召委您今天排這個東西，不負責任！第二個，不專業！以上。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林宜瑾召委進行廣泛討論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想今天國民黨黨團排出核管法的逐條審查，就是為了讓核電廠延役，很清楚！本席在這裡想要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也是最關鍵的問題，就是請問：核廢料要怎麼處理？大家有沒有想一想核廢料要放哪裡？

可能大家印象很模糊，本席再讓大家回顧一下。馬英九在 2011 年的時候就曾經在能源政策記者會上表示，核一廠、核二廠與核三廠不再延役；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 2016 年在當新北市市長的時候也曾說過，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使用核電，還說 2025 年一定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現在的新北市市長侯友宜更是多次地強調，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用核電。請問國民黨是忘記了嗎？還是害怕想起來？

本席想要請教國民黨的委員們，核電廠如果持續運行的話，那持續暴增的核廢料要放在哪裡？有沒有人自告奮勇說：來！核廢料放在我的縣市？有沒有？基隆，還是臺南、新北、桃園、新竹，有哪個委員可以扛下來？大家來明確表示一下。

再者，2013 年壓力測試之歐盟同行審查報告就有提到，臺灣遭受天然危害，例如地震、天災、極端氣候的影響或火山爆發的風險遠高於世界上許多其他的地區，特別是遠高於接受歐盟壓力測試的核能發電廠的歐洲國家，所以我們不能跟歐洲國家來類比。現在要討論延役的核三廠，恆春的活動斷層是通過廠區的，加上臺灣面積那麼小，如果發生核災，要承受的風險不是只有南臺灣而已，而是全臺灣！

所以本席認為在國際趨勢之下，政府應該致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電網的更新，才是能源政策的正本清源之道。政府的能源政策必須做好妥適的能源分配，如果要談核能延役，我們就要考量老舊核電廠的安全升級及其檢修成本，如果將延役增加的安全強化措施成本再加上核廢處理的成本納入考量，核電的成本那麼倍增，根本無助於穩定電價，與國民黨主張核電重啟才有辦法穩定電價的說法剛好背道而馳。所以無論是談核電延役或者重啟，成本都相當、相當地龐大，除了安全上不可行，我國能源的運轉政策也排擠發展再生能源的資源。

所以本席要強烈地呼籲在野黨放下修核管法的想法及發展核電的堅持，我們應該把珍貴的資源專注在有效的能源發展解方，例如深度節能或者能源轉型，共同支持推動再生能源才是上策。同時，我們也要注重對後代的永續發展，真的，不要做一個不負責任的修法者。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伍麗華委員進行廣泛討論的發言，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大家早安。提到蘭嶼，我想讓大家先看兩個字，叫做「暫存」。大家想一想，我們的政府把核廢料暫存在蘭嶼有多久了？實際上，根據 2017 年原能會針對台電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當時是說 109 年 3 月要完成選址及土地的取得，但是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完全沒有解方，完全沒有方法；並且要在 114 年 3 月完成遷場，恰恰就是現在，恰恰就是現在，而各位都知道，不斷地跳票，完全沒有解方。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進行核電廠延役的討論，我們必須要問：安全、負責任、民意支持這 3 個規準要如何符合？

今天很感慨，因為大家都在新聞上矚目泰緬地震所造成的災情，以我們核三廠來講，它就是位在斷層帶，我們都想要一個非核的家園，因為那是對我們未來子孫的承諾，但是今天坐在這裡，我們能夠承諾什麼？我們能夠保證什麼？過去已經見證了 921 地震對於我們的威脅，所以針對能源的政策，我們應當要以安全作為最高的原則，這也是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最重要的意涵。

所以今天在這裡我們要替貢寮、萬里、龍門、恆春地區、蘭嶼的朋友著想，他們長年承擔著核電所帶來的風險及壓力，但是他們到底有沒有獲得對等、應有的關注？這些地方的居民跟我們一樣，都希望能夠在家鄉安心地生活，而不是因為核電的存在、核廢料的存在，讓他們的地方發展受限、人口流失、產業凋零。所以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呼籲大家，在能源轉型的同時，我們應該要確保當地的居民有參與討論的權利，而不是被迫接受我們的決策。在這個地方我們

再一次討論關於核電廠延役的問題，請大家審慎以對，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郭昱晴委員進行廣泛討論發言。

郭委員昱晴：主席好，各位立法院的同事。剛剛我聽了很多位委員的提案說明，許宇甄委員說要確保安全；劉書彬委員代表民眾黨，也說要安全無虞；甚至連我們的主席也說要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之下，所以大家都知道安全其實是首要的條件。

緬甸發生芮氏規模 8.2 的地震，等同是 177 顆的原子彈爆炸，強度強過 921 震災，也有專家已經開始示警了，因為印度板塊開始推擠歐亞板塊，向內推擠的狀況之下，有可能在短時間之內就會造成區域性的轉移，影響到臺灣西部整個地理位置，也有發生大地震的可能。我想一直拿他國核電延役的經驗套用在完全不同地理環境的臺灣，不管地震、天災等等不同的天然環境條件，這個部分直接拿國外的例子來套用是完全不確實的。

剛剛我們提到的是安全，第二個最重要的就是核廢料。這次政治對抗的修法不僅僅是不尊重核安管制的作業，也刻意迴避了所有外界對於老舊核電廠的安全、疑慮及監管等問題。另外，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也都沒有進展，低放場址及選址的問題也還沒有突破，就是核廢料到底要放在哪裡，每個縣市都願意把核廢料放在自己的縣市裡頭嗎？當這些關鍵的問題沒有被好好地討論、好好地檢討，就想要用修法的方式，我就想問，難道透過法令的修法就能夠確保核電的延役是安全無虞的嗎？我們不能這麼不負責任，因為我們在強調核安的風險、核廢料的處理問題，我們現在完全無視這方面的專業，要把所有的難題丟給下一代來承擔嗎？另外，老舊核電的隱憂也非常地多，今年 3 月 6 號核三廠的二號機發生了火警，而近年來，因為核電廠的設備逐漸老化導致事故頻傳，光是近年來，三大核電廠已經累積了 53 起的異常事件，如果還要再縮短延役審核的時間跟年限，從原本的 5 到 15 年，民眾黨的版本只壓縮到剩下 1 到 6 個月，縮短了 90%到 98%的時間，這不叫不負責任，那什麼才叫不負責任？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張雅琳委員進行發言，謝謝。

張委員雅琳：主席、現場委員，還有在國會頻道上面關心這個議題的所有臺灣公民朋友們。今天站在這裡，我並不只是以一個立法委員的身分來發言，我更是以一位母親、一位深知安全無法妥協的家長的身分站在這裡發言，當我們討論核電延役，最重要的問題從來不是政治，而是安全，是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爸爸媽媽、我們的社區能不能夠在這片土地上安心地生長，這是最重要的基本條件，可是臺灣的核電廠是以數十年前的安全標準下去建造的，過去的國民黨在建設核電廠的思維是這樣子的，它只求建設能幫助他們反攻大陸，不求在臺灣長居久安，所以當年到底有沒有依據當時的安全標準來建設，一直是被公民團體及許多專家學者所質疑的，可是畢竟過去是國民黨統治，國民黨統治的戒嚴時代，民意根本難以參與監督；再說，這些標準與今日的國際核安要求有極大的差距，我想跟大家說的是，即便是一般的機械設備，隨著時間的老化，都需要更嚴格的檢測與維護，更何況是牽涉到整個國家安全的核能設施呢？在修法之前，我們有辦法確保核電廠符合現行的國際安全標準嗎？在修法之前，我們有辦法解

決核廢料處置的問題嗎？在現有的草案之中，翁曉玲委員的版本，最短的只要執照屆滿就能夠提出延役申請，更令人擔憂的是，這樣的修法完全沒有負責任的安全評估，卻可能為未來的核電延役與重啟而鋪路。大家也看到國民黨在審查相關總預算時，用提案報復不配合的行政機關，今天法一旦通過了，他們會不會用各種羞辱、報復的手段讓行政機關受到壓力而快速通過相關檢查呢？在未經充分的討論之下，讓老舊的核電機組繼續運轉，甚至讓已經除役的核電廠重啟。我更要問的是，雖然國民黨口口聲聲說要以安全無虞，但卻從不務實解決實際的問題，喊口號的修法真的能確保我們的孩子在這片土地上安全成長嗎？

身為母親，我的擔憂不是抽象的，我們的孩子在學校裡、在遊戲場裡無憂無慮地奔跑，他們相信大人會為他們做出最安全、最負責任的決定，但如果我們今天讓這個法案在缺乏安全、缺乏民意支持、缺乏負責任解決方法的情況下通過的話，未來一旦引發核災，我們要如何向孩子交代？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吳沛憶委員進行發言，謝謝。

吳委員沛憶：主席、現場的各位同仁，還有在線上收看轉播的所有臺灣公民。我想全臺灣人都非常關注今天我們在立法院所討論由國民黨及民眾黨委員所提出要修改核管法的議題，因為這一次的修法倘若通過，將嚴重影響到臺灣未來的安全，過去這麼多年來，為什麼這麼多臺灣人、為什麼這麼多在核電廠周遭的民眾要站出來反對核電？我們都支持國家的能源永續，我也很同意剛剛國民黨委員所說的，我們應當要討論的不是意識形態，而是現實，那麼我們的現實是什麼？現實就是臺灣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即便是核一、核二廠的核廢料現在都還在燃料池當中，我們連乾式貯存場都還非常地困難，更不用說最終處置場。

今天國民黨、民眾黨提出來這個提案的修法內容是什麼呢？我跟各位國人報告，我們現行法規有規範，核電廠如果時間到期了，要申請換照延役的話，必須要在 5 年之前，按照現行法規，核一、核二、核三通通都已經不能再申請延役了，但是今天這些委員的提案就是要放水，讓即將要到期的核三能夠有機會再次提出延役，這在安全上會有什麼樣的危險？首先，我剛剛看了所有委員的版本，非常不負責任，你現在要放水、放寬，到底是要運轉到期的多久之前要提出申請？一堆人的版本都沒有寫，邱鎮軍委員的版本叫做請事前申請，什麼叫事前申請？我們在講的是核電廠耶！安全是可以這樣子忽略的嗎？你們是這樣子對待我們國家審查核電廠的安全標準嗎？好，再來，你要延長，最多可以延長幾年？你們剛剛講了一堆國外的版本，大家通通都有提出年限，但是今天國民黨這麼多委員的版本，很多都非常不負責任地連延長的期限都沒寫，王鴻薇的版本沒寫，羅智強的版本也沒寫，所以你們修法之後是要無限期的延長嗎？無限期的延長嗎？你們有把安全放在考量之中嗎？這樣是負責任的修法嗎？主席，這些我們上次在詢答的時候就提出來了，核廢料要如何處置、安全的審查應該包括哪些評估；再來，大家說要考量現實、要考量務實，國民黨一再地砍我們給台電的補貼，請問有沒有去評估過接下來要重新做這些安全審查的評估，包括要送到國際上去審查，再來要做耐震補強，這些工程，包括評估，包括補強的工程，你們要重啟核三、你們要重啟核電廠到底要花多少錢？有沒有評估過

？通通都沒有評估的資料，現在就要喊修法，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這才是在搞意識形態！臺灣的現實考量，就是我們目前沒有能力處置核廢料，我們沒有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蓋一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要蓋在哪邊？你們有人提議嗎？請問在哪一個縣市、要花多少錢，這些都沒有評估，你就要修法去讓核三繼續延役，天大的笑話！

再來，臺灣還有什麼現實一定要考量？就是民主，對中國來講，民主是意識形態，對臺灣來講，民主就是現實，我們在講的都是很務實的事情，核三要延役，你有問過屏東人嗎？屏東人忍耐多久了，到目前為止，核三廠裡面的燃料棒都還在燃料池裡面，而且已經就要滿出來了，你要再延役，怎麼處理這些燃料棒，要移去哪裡？移到高雄嗎？柯志恩委員同意嗎？要移到哪裡，這就是現實考量，你們要設置核廢料處置場，找得到哪一個縣市願意來設置嗎？這就是民主，這就是現實，你們要提這個修法之前，不得不考量核電廠延役在臺灣的現實，沒有安全、沒有民主，我們堅決反對臺灣的核電廠延役。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有請陳秀寶委員進行發言，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在這邊真的要很語重心長地提醒國眾兩黨提案的委員，政治不能凌駕在專業與安全之前，我們不能削足適履，我們民眾的安全、健康是唯一，不能為了政治目的而修法。

關於核電延役、關於核電再運轉，這個議題攸關民生，對於核電廠附近的民眾生活安全，乃至於全臺民眾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都跟核電廠的安全維護息息相關，我們在談核電再運轉、延役的議題之前，本席認為要考量的一定是最現實的問題，就是核廢料的階段處理。目前核一廠及核二廠的燃料池都已經滿貯，其中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場從 99 年就要興建，但後續卻因為水保計畫的問題跟新北市政府纏訟多年，後來 107 年開始台電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於 112 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台電勝訴，新北市政府應該核定水保計畫，於 113 年才完成，耗時高達 11 年。這也顯示核廢料的處理跟地方的民意是無法取得共識，光是室外的乾貯場就已經有難以興建的問題，而高放射性核廢料的中期暫時貯存場、最終處置應該設在哪裡，勢必是我們必須要很謹慎思考以及面對的問題，而後續也必定要長時間跟社會進行妥善的溝通。因此，在沒有辦法提出妥善處理核廢料的前提之下，不應該再增加核廢料的數量，我們的民眾、我們的鄉親也不會贊成這樣子倉促的修法，所以真的要再次提醒國眾兩黨的提案委員，我們不能罔顧民眾的權益，我們不能犧牲全臺人民的生命安全、生命健康。

臺灣的地理環境是處在太平洋火山地震帶，本來就時常有地震的情形，近年來也更是頻繁發生規模 6 以上的淺層地震，在核電廠建築本身持續老舊的情況下，造成的安全疑慮也越來越大，當初設置核電廠的時候，並沒有評估附近斷層的這些因素考量，核一、核二陸續發生過反應爐螺栓斷裂、爐心側板出現裂紋等設備老化的問題，如果真的要再運轉，勢必要經過全盤的大修，我們如何能夠確保安全？再者，全世界只有臺灣的核電廠燃料棒於使用完畢之後還放在燃料池裡面滿貯，將使用過的燃料棒一直放在反應爐心裡面不取出而造成核能安全的隱憂，這也跟後續乾式貯存場興建延宕、中期暫時貯存以及最終處置場持續未能有進度有關。在這些相關

處理沒有辦法取得共識、沒有辦法跟地方有溝通後的共識之前，後續的核廢料貯存場選址沒有辦法能夠得到民眾的支持，在沒有民意的支持下，不能讓核電再運轉，我們必須要守護臺灣人民的健康、我們要守護臺灣的安全，所以我要再次提醒提案的國民黨委員、民眾黨委員，政治不能凌駕在安全與專業之前，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進行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在剛剛開會之前，我們收到一個國民黨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來唸給大家聽，因為我相信現在在看線上直播，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手上應該沒有這一份資料。這份修正動議的提案人是林沛祥，基隆的立法委員，修正動議的附和委員有黃健豪、葉元之、廖偉翔、牛煦庭、柯志恩等委員，我想請這些委員回應我，你們在簽這個修正動議的時候，你們所關心的到底是核廢料還是核安問題還是社會溝通？你們都已經找到共識了呢？你們跟你們選區的選民都說好了嗎？

我們來看一下，他的修正動議是這樣寫的，原本第六條的寫法是「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這句話所對應的意思是在相關的子法當中，我來唸給大家聽，子法所對應的是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原來的寫法是「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到十五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可是在林沛祥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裡面，把剛剛「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這句話改成只要「應」就可以了，即「應申請換發執照」，就是他認為有這個必要就可以應申請換發執照，也就是如果國民黨今天硬要強行表決通過這個修正動議，就會把我剛剛所唸這個子法「五年到十五年」的內容給拔掉了。也就是你們現在的國民黨主席朱立倫、過去的新北市長，他口口聲聲所在意的核安、核廢料、社會共識的問題，今天所有坐在現場的國民黨委員，你們完全不用理會朱主席過去給你們的建議？我來唸給大家聽，你們可能不認識當時的朱主席，我也不認識，但是所有的資料都會留下紀錄。2012 年的朱立倫說：只要我擔任市長一天，就不會讓核四運轉，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2013 年的朱立倫說：如果無法處理核廢料，憑什麼使用核能，有核安問題，核四就不應該存在。到了 2015 年的朱立倫繼續說：非核家園是全國共識。甚至在 2010 年到 2018 年這麼長的時間，他擔任新北市長，他堅持不核發乾式貯存場執照，最終導致核二廠提早停機除役。

我想要請新北的葉元之委員，你今天沒有來，但沒有關係，我要告訴你……

在場人員：有來。

陳委員培瑜：喔！葉元之有來，謝謝。我要提醒你，你也簽了這一份修正動議，剛剛所有的國民黨委員都簽了，你們的黨主席在 2010 年到 2018 年擔任新北市長，所有提出的核安、核廢料、社會共識你們完全不在意，你們可以不用在意你們的黨主席，我也不在意，但是我們在意的是社會共識跟溝通，我們在意的是民意，如果你們今天要修這個版本，硬要強行通過，請你們站出來面對全國人民，你們如何處理核廢料、核安問題及社會共識？還是你們已經習慣了蠻橫通過所有你們想要通過的東西，不用跟全國人民交代、不用面對你們的民意，也不用面對臺灣人的

下一代，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全國的好朋友，大家早安。俗話說「未雨綢繆，毋臨渴掘井」、「好天也要著存雨來糧」，安全是不可打折的，不安全就不可能有核能，這是當然的啊！這幼稚園的課題還在這裡說得這麼大聲，要安全。賴總統清德兄說：不排除核能的可能，再度使用核能。我們今天的修法就是未雨綢繆，萬一到緊急要用核能的時候怎麼辦？所以法律要先周延，不是今天修法，今天就使用核能，包括核能的營業最起碼要經過 1,300 項的測試，一千三、四百以上的項目安全測試通過，包括土木、硬體、機組、運轉、管線等等，可以說是非常非常多，尤其美國大哥已經跟我們說了：不用擔心，要與我們「相佝」。我們跟這個美國大哥在一起，民進黨就吃美國牌飼糧長大的，今天美國大哥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跟你說：沒有問題、no problem、儘量放心！結果你還在這裡說這麼多，安全、安全、再安全！今天如果沒有安全，核能敢啟動嗎？民進黨抱著它的神主牌說，2025 年非核能今年 5 月就達成了！可是我站在當爸爸的立場，在這裡我擔心我的子孫負擔一直加重下去，所以你為了這個神主牌，今年 5 月已經達成了，達到目標，不用再讓我們多浪費 3 年將近 1 兆 8,000 億，這是多大的一筆錢！所以如果法令可以周延，那麼後面到期的核電廠，我們提出申請，但不是提出申請就可以繼續運轉，還要經過安全的測試，我們有原子能委員會，還有國際監督，我們有很多學者專家都對安全提出保證，沒有安全，當然沒有核能！並不衝突！有人說，歐盟對核能的看法不一樣，我向大家報告，目前歐盟對於核能的生產，它的全生命週期排放量確實是有在考量，但是他們現在準備要扣除碳排之後的核能是不是升為綠電，現在在討論中，但方向是傾向最後的定位是綠電，所以歐盟的趨勢，我們要有理解，所有的學者專家也都針對這樣在理解。你想它的碳排比燒瓦斯還少了很多，一艘 LNG 船運 6.9 萬噸瓦斯進來，總共會有 24 萬噸的碳排，所以將來我們如果沒有這樣處理，我國企業外銷到歐洲、到美國、到世界各國，光是被徵收的碳稅就不敷成本了，所以造成我們子孫的用電、生活負擔會增加，造成我們臺南小吃店這麼美好的美食，光是瓦斯漲價、電費漲價，我跟你說，你們想要再來我們臺南觀光，你們也會考慮再三！所以要全體性來考慮，最便宜的電，我們不用，最主要政府官商勾結，太陽能 1 度要 5 元，印度 1 度電才 1 元，大陸 1.6 元，日本 2.6 元，最貴的 3.3 元，都是太陽能的綠電，我們買 1 度差不多是 5 元，這樣怎麼不會倒？當然會倒啊！最便宜的核能如果安全，今天修法就是將來核能在安全之下，我們繼續推動它的營運也好、興建也好，但是如果這個法律沒有通過的話，到了屁股才要放，我跟你說，解褲帶都會來不及！那個時候全臺灣面臨的危機、企業的危機、生存的危機、民生的危機、國家的危機，包括未來的 AI、未來的軍工業、未來的電磁砲等等，統統都要用電，你是要用什麼來對抗中國大陸對我們的壓迫？所以有時候想遠一點、冷靜一點，當媽媽的立場跟當爸爸的立場其實一樣，我們都出自於愛！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發言。

接下來有請張啓楷委員進行發言。

張委員啓楷：民進黨正選擇跟世界的潮流對撞，這個如果不是笨，就是壞！全世界都在返回核能，只有一個民進黨現在還抱著它的神主牌。美國重啟核能了，日本重啟核能了，南韓重啟核能了，全世界都在返回核能，連美國老大哥 AIT 的處長谷立言都清楚的講，核能穩定、便宜，他都可以幫臺灣的忙！全世界先進國家都在用，民進黨到底是怎樣？是笨？還是壞？你們抱著你們的神主牌，你們現在講有安全，核廢料沒地方去，全世界這麼先進的國家，美國為什麼認為是安全的？日本認為安全，全世界民主進步的國家都認為是安全的，人家的核廢料都可以處理，只有臺灣不行嗎？這樣的民進黨政府早該下臺，讓會做的人來做嘛！是賴清德不行，還是今天民進黨站在這邊的立委？還在問上世紀的問題，所有先進國家都說是安全的，核廢料可以處理，為什麼民進黨到今天還在講不能處理呢？

范委員雲：那埋在哪裡？你講一下嘛！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美國有辦法處理？日本有辦法處理？

主席：尊重發言，尊重發言者，謝謝。

張委員啓楷：你們不要跟世界對撞的同時，第二個，你們不要站在漲電價這一邊。

陳委員培瑜：他們放在哪裡，你知道嗎？

張委員啓楷：主席，請維持秩序！

主席：麻煩尊重發言者，剛剛我們所有的發言，我們都尊重，謝謝。

張委員啓楷：你們在罵在野黨立委的時候，人家都沒有干擾你們，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吵呢？

第二個，上個禮拜電價審議委員會做了一個讓大家鬆了一口氣的決定，它推翻了台電要漲價。那要怎麼樣不要漲價可以降電價？用核能啊！不只美國老大哥跟你講啊！童子賢——賴清德總統聘請的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副召集人，召集人是賴清德賴總統，他說只要用核電，不只安全，可以省下 N 個千億。民進黨政府這幾年把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的一號機停掉，5 月 27 號馬上最後的二號機也停掉了！核電 1 度電一塊多，現在我們的電三塊多，每用 1 度核電就可以賺 2 塊，核一、核二、核三加起來四百多億度電，是 1,000 億！民進黨，你們多挖了一個 1,000 億的洞出來，每一年要多 1,000 億，再漲電價，你們要賠嗎？我今天鄭重的呼籲，這次好不容易電價審議委員會擋下來了，10 月份如果再漲電價，就找民進黨今天發言的立委要錢。一年 1,000 億，你們怎麼跟人民交代？

另外，你們是跟多數的民意對撞，臺灣最近這幾年的民意調查，贊成用核電的都占多數，我們還通過了公投以核養綠。所以從世界的潮流、電價不要漲還可以降，到多數的民意，我請民進黨政府趕快懸崖勒馬，今天在野黨是非常負責的提出了提案，包括民眾黨，本來如果屆期前要 5 年，我們把它縮短為屆期前一個月到六個月，全世界先進國家都已經在延役了，日本在 112 年 2 月份就通過，允許核電廠延役 20 年，就從 40 年延長到 60 年，美國現在通過的有 96 座，延役最長的可以到 80 年，我們現在核一、核二、核三都是用 40 年了，美國可以延，日本可以延，為什麼臺灣不行？最重要、最重要的，我請全民一起來檢視，如果電價再漲，請對著民進黨政府跟民進黨今天發言的立委，他們為什麼讓我們電價一直漲？造成產業的負擔！造成民生的負擔！請民進黨來負責任。

最後，我做一個總結，今天法案過了，主動權還是在民進黨、執政黨的手上，要去檢查安全

、要不要提出申請，是民進黨的政府要做這些事，所以民進黨不要污名化今天的修法，請你們跟人民站在一起，跟降電價站在一起，跟世界潮流站在一起，不要那麼壞，不要那麼笨，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

我們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進行發言。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聽了很多民進黨委員的發言，我不知道民進黨委員是不是有搞錯我們今天修法的條文，今天不是在討論核二、核三是不是直接延役，今天是在討論要給一個彈性，未來如果真的評估之後覺得可以延役的話，讓它不會因為法規的限制而無法延役，但是最後能不能延役成功，台電也要提出申請啊！行政院也要核可啊！社會也要有共識啊！也必須要確保核能安全跟核廢料的處理，所以我不知道剛剛罵了半天到底是在罵什麼？我就講幾個民進黨政務官自己講的話，經濟部長郭智輝——民進黨的政務官他說：新核能和傳統核能都要秉持核安、核廢料跟社會共識，如果可以的話，他也不排斥；國發會主委劉鏡清說：核能是低碳的能源，能不能變成綠能，要理性的從產業來看。AIT 谷立言跟韓國瑜院長會面的時候，除了關心我們的國防之外，也非常關心臺灣能不能穩定供電，還有穩定的核能發展，所以其實大家都很關注這個議題，那今天只是在討論要不要讓資格鬆綁而已，至於民進黨立委關心的核廢料，當然核廢料要提出處理的方式才能延役、當然核安要確保，這個我們通通都支持。當時新北市長朱立倫他說的原話，他說：沒有核安，沒有核電；沒有核廢料的處理，沒有核電。對啊！有什麼錯嗎？所以今天即便是我們修法通過核二、核三要延役，還是要處理核安跟核廢的問題嘛，所以這沒有衝突，好嗎？

反倒是我覺得民進黨要回應社會的期待，到底臺灣能不能夠維持穩定的供電？現在政府訂的目標是 2030 年綠能要達到 30%，但是蔡英文總統在過去八年上窮碧落下黃泉，發展光電、發展綠電，大概綠電只增加 5%左右，現在根據很多科學研究顯示，氫能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發展，臺灣地熱也不夠，所以未來如果要靠光電、要靠風力發電、要到 2030 年綠電可以到 30%，我覺得大家都是非常質疑的。另外，如果綠能沒有辦法到 30%的話，那我們現在還是要火力全開嗎？火力全開的結果就是很難達到低碳、很難達到 2050 年的淨零碳排，電價也會持續攀高。所以大家對能源政策有這麼大的疑慮之下，現在只是讓申請核電的條件鬆綁，保持一個彈性，如果說民進黨可以確保供電無虞，在 2030 年的時候綠電真的可以到 30%，可以提供大家低電價、低成本，然後對環境沒有污染，不會影響到人民健康的電，幹嘛要用核電！幹嘛要延役！所以我希望大家務實地討論這個問題，希望民進黨立委可以跟你們政務官一樣，都是理性而不是一堆口水，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劉書彬委員進行發言。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主席。今天討論的是核能設施安全的問題，但是我們在討論核安問題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針對整體的能源來討論，我們現在能源包括化石性能源、再生能源，還有核能，在這個情況之下，尤其是我們遇到一個趨勢是淨零碳排，淨零碳排當中，氣候變遷因應法都已經說明了，要在 2050 年達到目標，這跟全世界趨勢是一樣的。大家就要想想看，在淨零碳排的情況下，我們長久以來氣候變遷風災、水災的風險跟災害損失，跟現在已經有核能廠的情況

之下，它的核災跟風險比例要做一個最重要的考量才對。更重要的是一個完整的核能政策，它必須考慮到要能夠付得起的，還要是安全供應的，第三個還要能夠永續的，永續包括是什麼？無污染的、低碳的，甚至碳中和的，能夠減少其他的環境災害。

在這個情況之下可以看到我們的能源供應，中央研究院已經說出目前臺灣整個發電是 2,800 億的發電，未來到 2050 年的時候是要到 5,000 億的發電，這種狀況之下所造成的結果，增加將近快一倍的情況，我們看到上個禮拜台電只說未來每年到 2030 年的時候要以 2.8%的成長，但是到 2050 年的時候怎麼辦呢？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更要討論去年在 climate change 氣候變遷大會當中所做出來的一個報告，在 64 個國家評比當中，我們排碳績效的部分排名第 60 名，是倒數的，遇到這麼大的問題的時候，我們沒有人就好好去面對，政府是不是應該好好去處理？更重要的是環境基本法當中，沒有錯是非核家園，非核家園放進去了，但是民進黨作為一個執政黨，非核家園當中有關於永久儲存場的問題，現在怎麼推給在野黨呢？你不是應該自己想辦法，就像蘭嶼所有的問題，而且現在不再建核四，核四沒有要處理，但是最重要是這次要處理的還是要處理啊！執政黨請拿出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且好好面對淨零碳排這樣的壓力，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柯志恩委員進行發言。

柯委員志恩：謝謝。我現在真的只能嘆一口氣，這個議題從我第九屆當立委的時候就已經開始討論，不管是藍、綠或白，大家各有各的立場，我們的召委已經開了公聽會，大家可以聽到不同的學者專家，不管在做如何的承諾、不管在做任何事件的趨勢，顯然我們的裂痕還是存在。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真的要問一下坐在對面的核安會，你們的角色、你們的責任在哪裡？不管是低階核廢料或高階核廢料，我們按照行政院非核小組討論的結果，就是要先透過中期貯存場來做處理。我們要求台電要在小組會議當中，提出中期選址的方案報告，這是一個事實。但是非核小組到現在從來沒有召開過會議，你們可以問問核安會，我問一下核安會是不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發函請行政院再召開第 7 次的小組會議？

四年過去了，說不開就是不開，現在是行政院在消極擺爛，還敢問有沒有在處理核廢料的問題，你放任我們藍、綠、白的立委，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提出來是最專業的，結果最專業的核安會，還有行政院的非核小組，你們到底角色在哪裡？有關於核廢料的問題、有關於中期貯存場的問題，不就是要讓政府找專業人士來告訴我們嗎？然後我們的專業小組在怎麼樣？你們放任我們從頭到尾一直在這邊吵，吵得第二輪發言、第三輪發言還是不會有結果。所以拿出一點核安會該有的，該發函請行政院找專業小組來，就該發函，不要告訴我們到四年過去了，什麼都沒有做，這才是一個事實。而且我必須要說，如果我們核安會真的有 guts 一點的話，說實在這些所謂年限等等問題，在第十六條申請審核辦法當中，也就是主管機關經過專業只要你們同意，自己內部延役修改就可以了。你放任我們現在拿著這個法規、在立法院這個地方，你們當然有最專業的，你們會考量我們的安全、會考量大家所討論這些安全上面的疑義，你們就應該用專業的角度給予大家最大的建議，怎麼可能一群人坐在那個地方，放任我們各自來說自己的論點？說實在的三輪、四輪，到最後結果沒有，從第九屆到現在都已經沒有結果了，未來的結果是什麼？如果你們真的認為專業可能不行的話就直接告知，不要放任我們在這個地方繼續浪費

大家的時間。

最後我要特別提到，每個人都要訴諸最大的民意，我還是要提醒 2018 年第 16 號公投案，對於要廢除電業法第九十五條全部停止，在 114 年全部停止所謂的核能電廠。對不起，589 萬 5,560 人認為不應該，這和 401 萬人之間差了 188 萬人！什麼叫做最大的民意？世界在運轉，時代在往前走，每個人對於「核」已經有了不同的見解。但是我們完全同意、完全需要站在核安的角度，完全要站在安全的角度，所以我懇請核安會發函給行政院非核小組，請它告訴我們一個最後決斷的結果，不行就不行，就大膽地告訴大家，行的話也告訴我們。你們的結果到底在哪裡？不要放任這個問題繼續下去，否則我告訴你，到第 19 屆，還是沒有辦法得出一個結果啦！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發言。

接下來有請黃健豪委員進行發言。謝謝。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今天提這個修正動議最主要的目的是提供臺灣能源多一種選項而已，並不是要討論核四要不要重啟、核三要不要延役或是核一、核二要怎麼樣，今天討論的是這一條——要不要放寬申請的年限。因為在原條文的規定是「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但是我們眼見在這個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等等的期限已經要到期了，所以我個人提出來的版本只是將相關文字修改為「應申請換發執照」，也就是提出一個申請換發執照的彈性空間。我不是說今天馬上就要它申請換發執照，而是說未來有一天如果社會有共識，如果執政黨覺得核安沒問題之後，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法令讓它能夠重啟吧！如果把它定死，說是要在「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那以後要重啟就沒有機會了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到底核電安不安全？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統計，到今年（2025 年）3 月為止，全世界還有 416 座核反應爐，其中 40 年以上的有 190 座，占比超過 45.7%，50 年以上的有 44 座，占比達到 10.6%，裡面也不乏許多先進國家、科技強國。我的問題是說：今天我們臺灣是一個有什麼樣的黑科技的地方嗎？世界各國都能處理核廢料、都能啟用核電，為什麼臺灣就沒辦法？還是我們有比核能更好、更安全、更強的發電模式可以取代核能發電這樣的技術？看起來目前是沒有的！很多人在談核廢料怎麼處理，那麼我要問的是，在臺灣有八成使用火力發電的此時此刻，有沒有人問：請問一下，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怎麼處理？沒有處理啊！它就排出來、排到空氣中，怎麼處理？難道要大家多買一些空氣清淨機嗎？還是大家多跑一點馬拉松、多吸一點廢氣進去？都沒有人處理、沒人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大家一直糾結在核廢料要怎麼處理。

關於核廢料怎麼處理，我想世界各國、先進國家都已經提出很多方式了，以法國為例，公開資訊當中已經有非常多資料，他們的核廢料經過再處理技術，有 96%的鈾和鈽可以被回收利用，製成新的核燃料，持續提供電力。這幾年下來，其他先進國家已經努力在發展核廢料回收、核廢料再利用的技術，我們是不是要繼續活在 2011 年那個時期、活在 20 年前或 10 年前對核能的理解，還是應該進到 2025 年了？因為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 2011 年馬英九講什麼、2016 年朱立倫講什麼，拜託一下，那都是十幾、二十年前的事情了，現在是 2025 年，應該有新的科技、

新的方式可以面對核能技術。

所以拜託大家，我們提的修法是針對換發執照把它放寬，至於要不要啟用，我們的確可以不討論，但我覺得至少要給核能一條活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發言。

待會兒有請翁曉玲委員發言，接著還有羅廷瑋委員發言。謝謝。

翁委員曉玲：今天談核電廠延役法案的修法，我必須要講，臺灣的能源到目前為止，有 96%都是仰賴進口，我們臺灣需要能源自主，不管是從國安的考量，或是從社會安全、國民健康的考量，都必須要有穩定的能源自主的條件。到底我們臺灣的核安標準夠不夠嚴謹？我們的核電廠是不是真的有危險之虞？這個問核安會最清楚啊！我們臺灣的核安會從之前叫原子能委員會，到現在叫核安會，幾十年來，他們難道沒有認真、負責、盡職地去看好我們的核電廠嗎？我們的核電廠是出了什麼大問題嗎？如果真的有出什麼問題，我告訴各位，民進黨政府今天已經執政第 9 年了，核電廠真的有問題，為什麼不提早把它關掉？民進黨的委員無知無識，欠缺科學知識，也欠缺民主素養，他們不瞭解現在的核電科學已經發展到什麼程度了，他們的思想、觀念仍然停留在三、四十年前，說核電廠危險、不安全，你們不是也在這片土地上面生活了三、四十年，有不安全嗎？反倒是在民進黨現在推動的非核家園、非核政策底下，臺灣的老百姓得肺腺癌的比例已經高居所有癌症的第一名，我們多少年輕小孩有呼吸道疾病？這個比例非常、非常之高！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不就是你們民進黨推動的非核家園搞得現在就是擁碳政策、高碳政策，導致 PM2.5 的比例非常高！是你們讓臺灣人失去健康，讓大家得到肺腺癌的危險比例增高。

今天本席要請全國民眾記清楚，這一群反健康、反科學、反民主的民進黨委員的臉孔，是他們讓我們的國人得到肺腺癌，讓我們的小孩得到呼吸道的傳染病！這一群沒有知識、反科學、反民主、不顧國人健康的民進黨委員，請大家真的要好好記住他們的臉孔！

我們今天走的是一條符合世界潮流、世界趨勢的道路，全世界的國家現在都重返核能，看看日本、韓國、美國、歐盟國家，大家是不是都在提高核電比例？不要再說核電廠不安全。問問台電吧！問問經濟部、問問核安會，我們的核電廠到底安不安全。這不是你們這一群民進黨委員說不安全就不安全的！

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發言。接著有請羅廷瑋委員……

吳委員沛憶：主席、主席，抱歉，抗議！可不可以請發言不要做這種人身攻擊？什麼叫民進黨讓臺灣人得肺腺癌？你有任何根據嗎？你是醫生嗎？怎麼可以做這樣的指控呢？

主席：我想剛剛每一位委員的發言……

吳委員沛憶：可以這樣誣衊……

范委員雲：散布假訊息！

吳委員沛憶：都是人身攻擊啦！沒有任何根據！你做過肺腺癌的研究？你是醫生嗎？

主席：請尊重主席好嗎？

請尊重主席還有下一位發言的委員。

范委員雲：你連法律都沒辦法講清楚了，還講到醫療！

主席：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我們都尊重。前面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我們也都沒有打擾，前面的委員也都有各種發言，我想我們尊重發言的委員。

陳委員培瑜：教授不讀書啦！笑死！教授不讀書！環保署已經……

主席：請尊重主席。謝謝。

陳委員培瑜：主席還是沒有處理！不好意思，主席，您還是沒有處理喔！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召委。剛剛大家都在討論，我也必須講幾句話，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我沒有要針對，只是就事實來討論。也有其他委員在說，在二、三十年前，國民黨興建了核能發電廠，是以反攻大陸為基礎，有沒有安全的可能性，這樣子也沒有事實，也是在潑髒水的情況之下，沒有任何科學依據來定調。我想，在這個時機點，我們希望我想在這個時機點，我們希望能夠好好的來討論核能安不安全？核能要不要延役？

我們先講結論，剛剛已經有許多委員都說了，今天我們只是賦予彈性，我也曾經在這邊問過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很清楚的回答，第一、當我們今天修法以後，是不能強制去使用，而是要透過台電來選擇要不要申請展延。再來，核安會還要再評估能不能安全，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今天國民黨並不是要在不安全或者有疑慮時強制使用，所以回歸理性再來討論，那麼今天的問題就很簡單，賦予彈性，國民黨就是萬惡嗎？最後不也是要交給台電、不也是要交給核安會做相關的評估嗎？

再者，我們不是很希望台積電能夠持續的在臺灣穩定的擴廠增加嗎？而相關的一些新聞指出，台積電所有的廠區裡面，就臺灣來說，它的電價是非常高的，我們要發展這樣子的 AI 高科技，甚至想要邀請國際的 AI 科技大廠來臺灣，半導體產業所需要的電力要快速成長，目前的能源能夠補足嗎？核安會如何看待我國能源轉型中的角色？我們是否能夠如美國、法國、日本等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審慎的延長核電廠的使用年限？

剛剛我們也看到有女性委員以作為母親身分發言，我相信大家都是為了下一代、為了孩子，我們男性委員當然也是為了下一代、為了孩子！我來自臺中，有人說沒有討論、沒有安全，那我要問問大家，目前臺中火力發電廠的情形，在增加所謂天然氣機組的情況下，結果竟然我們的燃煤機組不會停止也不會廢除，而是備而不用，這些有問過臺中人嗎？有讓臺中人來決定嗎？我們臺中人「享受」這些空污的時候，我們能夠為自己發聲嗎？今天我們站在這裡，作為臺中的立法委員，拜託，如果討論核廢料要怎麼處理，我絕對支持，但是也拜託你幫我們討論臺中的空污該如何處置、該如何幫臺中人的健康安全做第一審慎思考？這也應該列入一起討論。我想，每個人都要安全，每個人也都要健康，那今天臺中人的健康放在哪裡，我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我們看到剛剛大家都已經過充分發言，有關核管法的討論，從第 9 屆到現在，包含上個會期 7 月 10 號也已經詢答完畢，所以現在就進入第二輪發言。第二輪發言時間，我們希望控制在 1 分鐘，謝謝。

范委員雲：主席、主席，等一下……

張委員雅琳：時間不夠……

主席：第二輪發言時間本來就會比第一輪更短。

陳委員培瑜：沒有喔！沒有什麼本來……

郭委員昱晴：1 分鐘不夠……

柯委員志恩：請尊重主席……

主席：我們剛剛有跟議事人員都確認過了。

柯委員志恩：尊重主席……

陳委員培瑜：3 分鐘……你可以 2 分 59 秒、2 分 59 秒也是……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

柯委員志恩：請尊重主席。

陳委員培瑜：主席沒收發言，主席不讓我們自由發言，主席阻止立法委員行使立法委員的職責，主席沒收立法委員的職責……

主席：我想我們會議進行是很重要的……

郭委員昱晴：剛剛那麼多委員在造謠，我們連講都沒法講嗎？

主席：我剛剛已經說過，關於第 9 屆，就已經到現在的討論，剛才也有委員提出……

郭委員昱晴：主席，1 分鐘不是討論，1 分鐘不是討論……

主席：我們在逐條的時候還可繼續討論。

范委員雲：我們光要闢謠……

郭委員昱晴：1 分鐘要怎樣發言啦！

張委員雅琳：不安全的事情要講清楚……

范委員雲：主席，至少 2 分鐘吧！

主席：好，謝謝。首先我還是要再重申，第一點，請尊重主席；第二點，我們尊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第三，請尊重議事規則，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之一，廣泛發言時，各位委員的發言時間，是由主席來決定，但是我們相信這個議題也是非常重要，而我們方才也有說明，從第 9 屆開始，這個議題就已經進行討論，並在 113 年 7 月 10 號詢答完畢，剛才也有多位委員進行提案說明，同時待會我們在逐條討論時，也還有時間讓各位發言，所以我們現在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時間 1 分鐘……

好，我們是非常民主的，剛剛有陳培瑜委員、范雲委員跟林宜瑾召委都表示要 2 分鐘，我們第二輪發言廣泛討論 2 分鐘，謝謝。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剛剛是說 2 分 59 秒……

主席：第 1 位發言范雲委員，謝謝。

范委員雲：剛剛實在是謠言太多了，就是我們澄清謠言跑斷腿。第一個，電力的部分，本來應該要找台電董事長說明，但是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曾經公開講過，已經考慮了 AI、半導體等發展，2030 年供電滿足需求，就是能源轉型 2.0 會逐步達到 2050 的淨零轉型不變，如果看馬英九跟蔡總統時代，你就會看到誰的淨零做得比較多。

另外，台電也強調，考慮 AI、半導體資料中心等，臺灣不缺電，我們需要做的是加強電網的

韌性，這部分台電都有公開發言，請大家不要再造謠。第二個，剛剛是張啓楷委員吧？他竟然講說不要誣衊國民黨委員，這只是一個彈性！請大家看一下林沛祥委員今天才丟出來的臨時動議，裡面講的是什麼？前項運轉執照有效期限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應申請換發執照。「應」是誰？主體應該就是台電吧？連給台電評估後不要申請的機會都沒有，這哪叫彈性？張啓楷委員坐在這邊，連現場的資料也不看一下，就說別人誣衊國民黨委員，不知道他現在是國民黨身分，還是哪個黨身分？

另外，謝龍介剛剛說最便宜的電不用。請林宜瑾委員教一下謝龍介，連怎麼算電都不知道，簡直是……為了反應爐延役，各個國民黨委員都提法國的例子，你知道法國延役十年花了多少錢？需要投入高達一千億歐元，換算成臺幣是三兆五千多億元，而且法國不像臺灣，台電在 2011 年就重新探勘發現核三廠等恆春斷層是第一類活動斷層。

最後張啓楷說 DPP 選擇跟世界趨勢對撞，請你查一下什麼叫世界趨勢？核電根本不是全球發展趨勢，從 2004 年到 2023 年，全球啟用 102 座機組，其中關掉的機組遠高於就是……事實上，如果扣掉中國的話，關掉超過 50 個機組，如果再看看全球這些正在興建中的機組，俄羅斯因為是重要的出口經銷商，如果把俄羅斯的部分算進去……基本上，這是共產國家在做的一門生意，中國就占興建部分的百分之五十幾，如果扣掉中國，其他國家，不包含俄羅斯正在印度及某些國家興建中的，事實上是關掉五十幾座，我想這個部分就證明核電根本就不是全球發展趨勢，如果像剛剛大家講的這麼厲害的話，為什麼關掉的是負的？大家要扣掉俄羅斯，他們是出口到別的國家，還有中國境內超過一半的興建中的核電機組，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第二輪發言。

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進行發言。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席。我想再強調，現階段我們談核電延役或重啟，成本確實相當相當龐大，核電廠運轉越久，產生的核廢就越多，這也是主委曾經在質詢時答復的，產生的核廢越多，我們就需要更多資金來處理核廢料，這不可避免的一定會納入發電成本當中，而這個成本那麼龐大，怎麼會說核電是一個相對省錢的能源？再來談安全的問題，最近最大的國際新聞就是緬甸、泰國的強震，震災是全人類的痛，更是身處斷層帶臺灣人的集體創傷。現在的核三廠又位於恆春的斷層帶，我想這個事情我們不能避而不見，我們不能不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我想面臨到這樣的一個安全問題，大家為什麼都一直說核能相對安全，這我很不解。

我們現在如果來研究這個法案，針對國民黨提出的修正法案，我很認真的看，我覺得目前你們提的這個提案內容，其實某個程度也根本算是一疊廢紙，怎麼說？因為現行法並沒有禁止核電廠延役，你們來看第六條現行條文，核電廠期滿有需要繼續運轉者，必須申請換發執照，相關換發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我們就來看前條，本法的第五條第一項當中很明確的提到，如果核電廠要繼續運轉，必須要確保公眾的健康安全，那我們現行法跟國民黨今天要修的法有什麼不同？有啦！就在哪裡？有個不同就是國民黨要放寬核安的管制標準，讓沒有在期限內申請延役，甚至除役工作早就在進行的老舊核電廠要讓它繼續運轉，所以不要再用什麼狗屁話術來說國民黨同時有在兼顧核安，國民黨不是意圖讓核安管制更寬鬆，而你們的修法就是跟現行法都一樣啦！

所以話又講回來，我覺得如果國民黨認為今天的修法有那麼大的公益性，那我也還是納悶了，我們看今天的修法提案版本，本委員會除了葛如鈞召委有提案以外，其他的教文委員沒有一個人有提案，從上一次柯志恩召委排案到現在有一段時間，如果我們教文委員會覺得這個法案很重要，具有公益性的話，那為什麼沒有人提案？我想我們大家在教文委員會也當同事一年多了，我們都很清楚這就是一個政治掛帥，沒有意義、沒有實質利益的法案。所以我還是要向召委建議，像這種高政治性、然後低民生，而且是政治掛帥的法案，我想我們今天其實可以不要繼續討論這個法案才對。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的發言。

我們接下來有請伍麗華委員進行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剛才聽到國民黨多位的發言，包括民眾黨都提到說，為了經濟如何如何、世界潮流如何如何……然後說不是壞就是笨，我在這個地方聽了很難過，因為對我們來講，到底是杞人憂天還是愚者無所慮？我們知道的一句話是智者多慮，今天不論往哪裡走，我們看到今天的修法，不論是想要把執照延長或者是強制的申請來換證，我們都要務實的來面對核廢料的處置，現在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也沒有法源，第一間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大家找不到，拒絕公投，所以最起碼我們從過去所談的，關於放射性廢棄物中期的暫時貯存設施，它的具體規劃內容你要先面對。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施場址的設置條例，你也是要先面對，要先拿出來。

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其實特別想要談，有一種風險叫做一次都不能承受的風險，我也想到一首歌，就是「我來到一個島，但是它不是卡加布列島」，我很擔心，我不要「我來到一個島，叫做軍事無人島」。我們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島國，我都不曉得大家有那麼大的信心，認為未來的 10 年、20 年、100 年……我們沒有辦法承受這樣的風險，我們要的是永續的家園，我們要的其他能源，我們都還找得到辦法，但是現在就想問，核能我們有辦法處理嗎？希望大家一起來做，智者多慮，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我們接下來有請郭昱晴委員進行發言。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首先先對剛剛國民黨委員說肺腺癌都是民進黨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提出嚴正的抗議，不要什麼事情都怪民進黨，不要連你們家馬桶不通，你也怪民進黨，你前一天拉肚子、上廁所、沒衛生紙也怪民進黨，不要什麼事情都往執政黨頭上栽贓。

講到 2022 年，其實美國的核能占比也已經下降到 18.2%，這個發電量較前一年下降 0.9%，這是我們最新得到的訊息。當全世界的核能占比都在普遍下降，剛剛其實藍白委員他們在說的日本要重啟，他們只說了一半，他們沒有說的是日本同步大幅增加了天然氣、燃煤和石油進口，而且增加了大量的太陽能發電。關於核電的重啟或者是延役，不是只有核電監管機關說了算，它還必須跟當地所有的居民、縣市政府要有一致的共識，才能夠處理這樣子的問題。臺灣跟日本一樣處於所謂的地震帶，也是應該首要的來考量。

再來，我想提到一點，關於所謂延役的部分，台電有沒有足夠的業務費來評估核電是不是能夠重建？任何一個國家的核電廠要延役，一定要經過非常久的時間，是數年的時間，而且有工

程跟評估的研究，要投入大量的經費跟預算。我以 2014 年台電初估，當時他們說如果核電光是 2014 年要延役的話，必須要花費 580 億，而現在 11 年的時間過去了，所有的原物料難道都不會上漲嗎？所有的延役成本都不會上漲嗎？我們的台電有沒有足夠的業務費來處理這一塊，這是最現實的問題，更遑論剛剛提到的核廢料，到底是要堆在你們家嗎？要堆在你們的縣市嗎？要堆在基隆嗎？現在我們核廢料的問題處理了嗎？所有的東西沒有處理之前，安全是最重要的一個考量，沒有安全就沒有延役的問題，講得這麼清楚，難道要把所有的責任再丟給我們的下一代去承擔嗎？不要像巨嬰式的修法，以為修了法就可以來改變這樣子的狀況，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我再講一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張雅琳委員進行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先來針對幾件事情做個澄清，因為剛剛羅廷瑋委員提到我們好像有點污衊了國民黨，我想要具體再講一次我剛剛講的話，我講的是說數十年前臺灣的核電廠是以當年的安全標準，大概也就是 1970 年代，那時候就是國民黨統治，這句話有錯嗎？那時候他們在建設核電廠的思維，是只求建設，國民黨想要反攻大陸，這件事情有錯嗎？沒錯吧！所有人的書都是這樣讀的嘛！我覺得這個就莫怪老師投書給他，當時可能書讀得不夠多，可能要再讀一下我們到底有沒有反攻大陸，還是現在國民黨已經忘記要反攻大陸了。

第二個部分，翁曉玲說：我們不要反科學，我們要有民主，過去這 30 年來我們住在臺灣很安全，有危險嗎？我必須要再講，我們住在臺灣很危險，為什麼？我們有中共同路人在這邊挖台積電的資料，在這邊挖一些農業部的戰備儲糧資料，我們超級危險的好嗎？

再來，第三個部分，關於剛剛張啓楷委員一直很關心的，他常常在講的就是電價，好像沒有核能我們的電價一定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之類的。我想要講一件事情，今天電價可以犧牲所有人的安全嗎？照目前的說法，我們還是沒有務實地回到安全以及核廢料的處置來做深入的討論，為什麼就要來修這些相關延役或是重啟的法案呢？為什麼就要對這些法案來開綠燈呢？電價上漲固然是我們需要面對的課題，但我們應該還是要尋求安全、永續的能源轉型方案，而不是選擇一條可能會讓我們付出更多代價的道路，核災發生的時候，犧牲的是我們每一個人。

我想我也要再重新講一下，在此時此刻的十點多左右，我剛剛查了一下核能的占比大概只有 3%，再生能源已經到了 21.5%，而且大家一直不停地在講說國外重啟、國外重啟，我跟大家報告，2024 年世界核能產業現況報告的統計，過去的核電跟現在的核電成本相比，已經從原本的每千度 123 美元上升到 182 美元，上升了 49%，相反地，風力和太陽能的成本已經下降了六成到八成，國民黨為什麼一直不把這件事情揭露出來呢？把事實揭露嘛，講科學我們就來論科學。所以如果核能要成為平價的電力來源，其實是不切實際的，重點應該是我們要來強化我們的電網韌性，加強儲能。剛剛葉元之委員也有說，我們政府就應該好好來把這些安全處理好。那是誰砍了那麼多錢？是誰？國民黨、葉元之是忘記了嗎？就像忘記審查機密預算的時候要關直播一樣嗎？

最後，我還是要呼籲一下，今天這個絕對是一個政治型的法案，因為這是朱立倫主席裁示的法案，整個教文委員會除了葛如鈞委員，其他人都沒有提出來。我們不要讓政治凌駕民生，凌

駕兒童的安全。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吳沛憶委員進行發言。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各位本會的同仁，還有在線上收看轉播的公民。今天我們在教文委員會，由國民黨及民眾黨的委員分別提出了核管法修法的版本，我們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前的大體詢答，這是我的第二次發言。在剛剛前面的第一次發言之後，我聽到很多國民黨委員的言論，其中因為翁曉玲委員有太嚴重的造謠，我必須要澄清。我覺得比較麻煩的是，翁曉玲委員造謠完就跑掉了，他剛剛說民進黨讓臺灣人得肺腺癌，這是一個莫大的控訴，因為大家都知道燃煤的中火是誰蓋的，是蔣經國蓋的，中火是蔣經國蓋的，翁曉玲委員是在指控蔣經國先生讓臺灣人得肺腺癌嗎？但他造謠完就跑了，留下國民黨的委員在現場，我看他們也不知道如何回應。

今天我要再次地重申，核電延役這個議題的討論，並不是在追求更先進的技術，因為就現實來說，我們現有的核電廠就是數十年的老舊核電廠，而當年在興建的時候是不公開、不透明，也缺乏了民主的機制，甚至當年是沒有環評的。所以我要再次重申，當我們在討論核電延役的時候，我們討論的不是先進、新型的核電技術，而是數十年的老舊核電廠要繼續使用的問題，這當中有什麼樣的問題？有安全、有核廢料的處置問題。剛剛張啓楷委員說，日本、美國都可以處理，臺灣怎麼不可以處理？請問日本、美國目前有高階核廢料處置場嗎？請問有嗎？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剛剛一再討論的是，最終處置場如果要繼續延役，核廢料勢必會增加，請問提案要放寬有彈性的這些委員們，你們的主張應該要放在哪裡呢？

第三點，剛剛謝龍介委員說擔心子孫的負擔，現在唯一有最終處置場的芬蘭，這個處置場接下來要運轉的、要使用的、會花費的，就是需要 10 萬年的時間才可以慢慢地來處置這些核廢料，所以如果你們要講到子孫的負擔，倘若你們要繼續讓核管法放寬，讓老舊核電廠繼續使用，讓臺灣的核電、核廢料繼續增加的話，未來要給我們的子孫增加多少年去消耗、消化這些核廢料的負擔，請務必要說明清楚。

最後，我要講的是安全很重要，這我也肯定，今天不同黨派的委員，即便有些立委主張要延役、延長、放寬這個條文，但是大家都認為安全一定是最重要的，安全不是直接照抄其他國家，每一個國家要考量的人口密集度、位置、地震帶、地質等等評估都是不同的，所以每一個國家的安全是需要不同的專業評估。剛剛很多人也說，這個條文就算通過之後，也不是要求台電要立刻重啟，能夠繼續運轉延役，但是我們想問的是，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在社會沒有共識、幾次的委員會討論也都沒有共識的前提下，要強行進入逐條討論，要強行去送出這個版本呢？

剛剛討論到大家擔心的供電問題，假如這個條文通過，它要經過安全的審查、專業的審查，甚至還需要數年的時間，也跟剛剛講的要能夠即時地來應對供電的問題，時間上根本就對不上，所以我們只能非常地憂心、非常地擔憂，為什麼？因為過去一年的立法院，我們看到多次都用政治來凌駕專業，用舉手表決來凌駕各個部會的專業、來凌駕法律的專業，甚至立法院可以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提出違憲的法案。今天如果我們相信了他們說的，我們只是給你一個彈性來通過這個放寬的法律，未來要不要放寬還是由政府來評估，但是討論通過了，下一次他們再提

案要求你明年就要評估延役繼續運轉，我們真的相當擔心未來立法院有可能用舉手表決的方式凌駕了專業而犧牲了安全，所以我們要再次重申，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沒有安全，我們沒有辦法讓核電延役的這個條文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在這邊要再次強調，除了電價，生命、健康更重要，其他國家可以，但是你要看臺灣的條件是不是相同？臺灣地小人稠，核電的風險我們承擔不起，其他國家怎麼處理核廢料，臺灣不一定能夠複製，臺灣真的很難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得不到民意的支持，沒有縣市願意核廢料的貯放設施建置在自己的地方，我不願意，我的鄉親不願意，我的縣市不願意。那麼國民黨的提案委員，以及剛剛罵得很大聲、很兇的民眾黨委員，你告訴我，你們的縣市願意接受核廢料貯放設施建置在你的地方嗎？請你告訴我，你們願意嗎？請你自告奮勇的告訴我，你們的縣市可以處理核廢料，接受核廢料的這些貯放設施。核一廠的室外乾式貯存場，新北市政府一直沒有核可，延宕了將近 11 年，後來是因為台電的官司勝訴了才核准，並且在 1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水保計畫完工證明，才開始執行熱測試作業，現在正在辦理運轉執照的安全審查，並且要安全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的相關法規之後，才會同意核發運轉執照。台電在 114 年 1 月動工興建核二廠的室外乾貯設施，我要再次強調，核一廠、核二廠的燃料池已經接近滿貯，核三廠的燃料池貯存空間也是非常有限，運轉越久，核廢料越多，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我們就沒有繼續使用核電的條件，不要再跟我說其他國家可以，臺灣的條件跟其他國家並不相同，我們一個這麼小面積的島國，相關核廢料沒有地方貯存，萬一核電廠有安全疑慮的時候，我們也沒有地方可以疏散，到底誰能夠為相關的這些安全負責？你們提出修改相關的規定、相關的法令，但是你們有辦法負責嗎？不要把這些錯都丟在民進黨的身上，這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都需要一起面對的，今天為了政治目的而來修法，像我剛剛講的，這就是削足適履，不能因為你們的政治目的凌駕在安全以及健康之前，來犧牲我們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也要確保我們有辦法為我們的後代、為我們的子子孫孫負責，一時的政治目的所犧牲的是難以想像、難以承擔的風險，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剛剛來自臺中的羅廷瑋委員有點名指出關於臺中人的權益，我來幫大家恢復一下記憶，臺中火力發電廠是從國民黨威權時期 1986 年開始興建，甚至在馬英九總統還有胡志強市長的任內，達到燃煤量、空污排放的歷史高峰，而在中火燃煤還有空污量最高峰的時刻，當時的臺中民選立法委員，就是現在的盧秀燕媽媽市長，他當時對於國民黨的行為一聲不吭，這是歷史的記憶。到底是誰在減煤減污呢？蔡英文總統從 2016 上任以來，積極透過電力系統的安排調度，減少中火的燃煤用量及污染排放，跟 2014 年相比，目前中火排放的空污已經大幅減少 70%，燃煤使用量也已經減少，未來當然還會繼續努力，我再強調一次，未來當然還會繼續努力。

講了這麼多，我想要請臺中的立法委員你們絕對不要忘了這個記憶。剛剛所有的國民黨委員

及民眾黨委員，一致的說核安的問題、核廢的問題你們也很關心，除了政治學問高深，如果你們的科普知識也很厲害，請你們來教教我。這一次提案的委員，你們的選區位於所謂 30 公里撤離圈的委員，目前有王鴻薇，你的選區在臺北市中山區、松山區；羅智強委員，你的選區在臺北市大安區；李彥秀委員，你的選區在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徐巧芯委員，你的選區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山區；賴士葆委員，你的選區在臺北市文山區、中正區；洪孟楷委員，你的選區在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張智倫委員，您的選區在新北市中和區；林德福委員，您的選區在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羅明才委員，您的選區在新北市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廖先翔委員，您的選區在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還有黃國昌委員，您的服務處在新北市板橋區。請問以上我所點名的這些提案委員，你們可以教教我們、教教選民，如果發生核災，他們要疏散到哪裡？也就是我剛剛提出來的 30 公里撤離圈，如果都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要向各位報告，核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的居民應該撤離，而臺灣核三廠 30 公里內就有 6 萬人，核二廠 30 公里內居住 550 萬人，如果真的發生核災相關問題，地方政府早就承認沒有能力撤離安置，所以如果你們真的這麼厲害，你們代表你們可以跟民意溝通，請你們教教我核安的問題應該如何處理？我都還沒有時間談到核廢料，因為主席只給我們 2 分鐘的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君子一言一重，臺灣厲害的人這麼多，說實在的不宜妄自菲薄，這些科學家、官員這麼優秀，為什麼對我們的國家這麼沒信心呢？核能安全的問題有這麼困擾嗎？大家都是嚴肅來面對，因為這不但是能源的問題，也關係到國家的危機，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日本大量的太陽能在發展，有人說綠能現在成本已經降低了百分之四、五十，是啊！但是臺灣的綠能漲價百分之四、五十，甚至還超過百分之一百，別人兩塊多，你的太陽能要到四、五塊，難怪你會慘賠，對不對？所以這是管理的問題，可以改善。日本的天然氣全面燃燒，因為日本跟臺灣有一個非常相似的地方就是海島型國家，沒有天然的資源，所以無法承受從 311 之後安倍停止所有的核能發電，到現在全民啟動，為什麼？因為日本的貿易出超從 plus 變成 minus，非常嚴重，國家無法長期負擔這樣的成本。有人說核能不是最便宜的，但是我跟你說，它不但是最便宜，而且是最最便宜的。如果只看單價，它有可能跟煤炭比起來差不多，但是燃煤是付出你的生命、付出你的健康做為代價，核能不是這樣，因為你沒有把碳權、碳費計算下去，如果把碳權和碳費包括進去，2050 淨零碳排再把它計算下去，核能可以說是非常、非常地珍貴，非常、非常地便宜，可以說是讓我們整個人類對這個地球負起責任。核能不是天外飛來的，核能存在這個地球數百萬年，所以只要我們人類善用科技、科學，核能可以幫助大家，核能可以治病，核能可以創造非核家園以外，還可以創造人類幸福的生活。當然，安全不可忽略，要怎麼安全？專家學者、能人這麼多，你們卻不聽他們的意見，他們有能力解決，被你們政治打壓，致使他們不好意思講話、安靜不出聲，我覺得這是臺灣的損失。所以臺灣人不宜妄自菲薄，我們有很多很好的科學家，我們有很好的工程管理，別人做得到，我們也做得到，不要一直讓臺灣「倒退嚕」。

我覺得大家應該正常、理性面對這個問題，該安全的就做好安全，該用的就用，不要為了官

商勾結從中賺取利益的綠能，一個政黨、一個派系成立二十幾家公司，資本額從 10 萬變成 1 億 8,000 萬，只不過 4 年而已耶！錢都到哪裡去了？我們還要再額外補助台電 1,000 億、2,000 億、3,000 億繼續補，說我們如果補助台電 1,000 億，電價就不會漲價。不要再吹牛了啦！過去我們補助它 3 次 1,000 億，結果電價漲了 4 次，各位鄉親，你聽得下去嗎？這次如果再補 1,000 億給它，它還是會漲價，為什麼會漲價？這不能怪台電，因為能源政策偏差，我們現在不過是未雨綢繆，而且把這個法立了以後，並不是今天就要處理啊！就像賴總統說的，必要的時候就要如此。我跟你說，臺灣四面環海，兩岸這麼緊張，萬一面臨危險的時候，如果沒有核能，我們會慘到「無佛可燒香」！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張啓楷委員進行發言。

張委員啓楷：現在我相信有很多民眾都在看現場的直播，他們關心的一定是希望今天的會議不管是哪一黨的立法委員跟我們的政府，讓我們的電價不要再往上漲了，而且有機會往下降，所以包括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請對你們的民眾要有所交代。

我現在發現民進黨是跟民意在對撞。我剛剛已經強調了，全世界先進國家都在用，他們認為核廢料可以處理，安全也沒有問題，結果民進黨現在說我們臺灣不安全。我們的核電已經用了 40 年了，核一、核三很安全啊！核能扮演臺灣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穩定、價格低，又安全啊！全世界發生過核災的，日本福島核災非常嚴重，美國發生過三哩島事件，臺灣沒有發生過核災耶！美國跟日本現在都重啟核電了，結果民進黨現在跟大家講：美國、日本我們不要學，我們自己是不安全的。我們有這麼多專家學者，臺灣是一個寶島，為什麼民進黨現在說得好像臺灣是很危險的地方？有這麼多專家，而且現在的法律條文是在確認安全之後才會啟動嘛！

老實講，現在是一線之間，我請民進黨、包括今天發言的立法委員你們能夠以蒼生為念，你看，光是電價 4 月 1 日要漲價，對人民的民生跟產業的衝擊有多大！好不容易電價審議委員會做了凍漲的決定，如果民進黨政府今天繼續杯葛、繼續拖延，10 月份再漲電價，就請民進黨政府跟民進黨的立委負責任。

另外，我想提一個點。你們剛剛一直在講核廢料怎麼處理，我請你們思考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是執政黨耶！現在的核一廠有核廢料，核二廠有核廢料，核三廠也有核廢料，你們民進黨的講法是什麼，現有的核廢料都不用處理嗎？科技在進步啊！第一個是科技要進步。第二個……

范委員雲：你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處理不來怎麼延役？

張委員啓楷：對呀！你們怎麼樣？現在有的核廢料你們就不處理了嗎？所有人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嘛，是不是？你們現在這個問題有辦法解決嗎？

陳委員培瑜：主席……

范委員雲：又在講謠言了啦，太可笑了！

張委員啓楷：而且我要提醒我們核廢料的處理，長久以來，我們每用 1 度電，我們的錢都有放在核後端基金裡面去，將近 4,000 億的錢耶！我們還設立了核安會，我們的專家學者那麼多，長久以來我們的安全沒問題，為什麼現在到了民進黨的嘴巴裡面，變成臺灣是不安全的？

最後我做個結論，請民進黨看一下最近的民調，最近這二、三年多數的民意都是贊成要用核電的，連我們的公投都已經通過以核養綠，事實上最近的民調也看得出來，連支持民進黨多數的民眾、很多民眾也是支持要用綠電的，同時也要用核電。民進黨政府，現在你們不只跟世界潮流在對撞，你們跟民意在對撞的同時，你們是不是也要跟多數的……你們要不要回去看你們的民調，你們多數的民進黨支持者真的希望你們再繼續杯葛、不用核電嗎？請慎思，給臺灣的電價有下降的機會，讓我們的產業能夠好好地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進行發言，謝謝。

劉委員書彬：在場的各位官員、主席還有我們的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我現在必須再跟大家確認一下，就是民眾黨關於核安的議題上面所採取的是，我們對於再生能源是一直希望它提高的、是支持的，但是我們要求的是在過渡時期，也就是在綠能、再生能源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的目標，還有儲能的狀況沒有辦法拉上去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修法，讓核能可以有效地因應不足的部分，所以核能是一個過渡時期的能源。

我們從理性、科學的角度來看事情的時候就可以知道，各種能源都有其優缺點，沒有錯，再生能源是環保的、沒有碳，但是它有一個最大的情況是，臺灣地小人稠，不可能無限制去放大、設置所有再生能源，更重要的是，它是間歇性的能源，除非儲能設施做好的情況下，才能夠達到原來的目標。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尤其中研院已經說了，2050 年的電力需求將高達 5,000 億度，比現在台電所預估的 2.8%成長率都還要高的時候，我們怎麼能夠不去因應這些部分？但是如果再生能源好的話，絕對沒有問題。

更重要的是在於，關於核能的部分，剛才有提到核安的問題，日本的條件比我們嚴峻，但是我們要求臺灣也能跟日本一樣，維持最高的國際核安標準，在這個前提之下去做核能的延役，這個當然一定要經過國際原子能委員會的通過，能夠在這個前提下落實。

更重要的是，不要忘記，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的政策，所以即使剛才說了、有人提到，在各個縣市當中是議員的責任，在新北市、在屏東都沒有問題，也是立法委員的責任，可是政府是要解決問題的。因此，民進黨政府，就算現在核電廠不延役，但是原來非核家園的核安三法還是必須要通過，必須好好面對這個問題，不要推卸責任，這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好，請大家注意到，民眾黨的要求是核能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才會開放，它是一個過渡性的能源。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我想如同我們剛剛所說，從立法院第 9 屆會期開始，方才我們就有說明，關於這個議題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本案也已經在 113 年的 7 月 10 號詢答完畢，我們今天也進行了廣泛討論，我想現在開始逐條審查。

范委員雲：我們要發言。

主席：好，因為後面的柯志恩委員、黃健豪委員跟翁曉玲委員都已經不發言了，所以我們第二輪的發言就到這邊……

范委員雲：我們還要發言，剛剛好多謠言還沒有辦法反駁。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逐條審查。

范委員雲：我們要發言，主席、主席、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我們這邊有收到提案：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沛祥　謝龍介　羅廷瑋　葛如鈞

范委員雲：誰的提案？沒有收到。

陳委員培瑜：我們沒有收到。

主席：提案人林沛祥、謝龍介、羅廷瑋、葛如鈞等四位。

范委員雲：林沛祥？我們沒有收到，我們提散會。程序問題、程序問題、程序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印給大家。

范委員雲：這個位階更高，程序問題，散會動議。你們要停止討論，直接表決，這個太過分了。

主席：民進黨這邊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提出散會動議。我再次提醒，我們現在已經是第 11 屆的立法院。提案人是林宜瑾、范雲、陳秀寶、張雅琳、吳沛憶、伍麗華幾位委員。

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張雅琳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好，依據議事規則，我們先處理散會動議，進行表決，我們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林委員宜瑾：主席，不好意思，我要求要點名表決，我們向歷史交代。

主席：麻煩請提案。

在場 14 位。

剛才有林宜瑾委員提案要求點名表決，提案人是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陳秀寶委員、張雅琳委員、吳沛憶委員、郭昱晴委員。

提案：

針對主席宣告表示異議，要求點名表決。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張雅琳　吳沛憶

郭昱晴

主席：好，我們就唱名，贊成……

謝委員龍介：主席，他提議要點名表決，要先表決贊不贊成要點名表決。

主席：好，因為這個提案要求點名表決，我想我們先進行舉手表決……

陳委員培瑜：有怕、有怕，謝龍介好怕、謝龍介好怕，好怕、好怕喔！

主席：請尊重主席，謝謝。那我們進行舉手表決，議事人員剛才已經清點出席人數……

范委員雲：如果你連點名表決都害怕的話，就是不敢……

謝委員龍介：按照程序來，開會要按照程序！

陳委員培瑜：在院會也不敢點名表決，連在委員會也不敢點名表決。

主席：贊成要求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范委員雲：我們等一下看一下誰害怕點名表決。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看誰害怕被點名喔！

主席：贊成者 7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張委員雅琳：反對點名表決的有……

郭委員昱晴：反對的有……

張委員雅琳：張啓楷可以舉手嗎？你又不是教文委員會的。

郭委員昱晴：劉書彬委員、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雅琳：教文啊，教文的啊，連最基本的議事規則都搞不清楚喔？已經上班一年了耶！

主席：反對者 7 位。

郭委員昱晴：柯志恩委員、林沛祥委員、葉元之委員。

張委員雅琳：葉元之反對。

郭委員昱晴：葉元之反對，羅廷瑋也反對。

主席：好，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我們現在可否同數嘛。

郭委員昱晴：點名表決啊！

陳委員培瑜：主席要公正、主席要公正、主席要公正，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啦，點名表決，葉元之、羅廷瑋、謝龍介、柯志恩、劉書彬、張啓楷、林沛祥、萬美玲不敢被人民檢驗。我再幫大家點名一次，羅廷瑋、萬美玲、林沛祥、張啓楷、柯志恩、謝龍介、葉元之、劉書彬……

謝委員龍介：不要大小聲，有風度一點，有修養一點……

郭委員昱晴：畫面可以說話喔！

張委員雅琳：請謹慎做下你的決定喔！

劉委員書彬：尊重議事規則，由主席裁決。

謝委員龍介：所有的帳都算到我身上沒關係。

范委員雲：你是……

郭委員昱晴：你不用這麼那個啦！

謝委員龍介：照議事規則來，什麼區都一樣，對歷史負責、對人民負責、對子孫負責。

郭委員昱晴：那就點名嘛，那就點名表決不就負責了嗎？

陳委員培瑜：謝龍介說要對歷史負責，我們點名表決，謝龍介、柯志恩、劉書彬、葉元之、羅廷瑋、萬美玲、林沛祥、張啓楷要對歷史負責！

主席：我們剛才可否同數，主席裁決……

葉委員元之：現在看電視，每個人拿著麥克風在那邊喊，這是菜市場喔！

郭委員昱晴：點名表決，對歷史負責，點名表決，對歷史負責，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對歷史負責，人家講了……

主席：點名表決不通過。

郭委員昱晴：尊重謝龍介委員說的，對歷史負責，所以點名表決最能負責了。

葉委員元之：主席，程序問題，我們現在開會是菜市場是不是？每個人拿麥克風在那邊喊，發言可不可以舉手經過主席同意啊？

主席：謝謝。各位手上的麥克風是做逐條使用的，請大家斟酌使用，謝謝。

我們現在進行停止討論的動議。

范委員雲：請問一下是停止什麼討論？

主席：散會動議，我們現在接下來處理散會動議，謝謝。

我們現在處理散會動議，我們用舉手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14 位，剛才已經清點過了。

贊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7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也是 7 位。可否同數，經主席裁決，不通過，散會動議不通過。

我們處理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清點在場人數 14 位。

反對者，請舉手。

范委員雲：會議詢問，請問是……

主席：這個應該先贊成者請舉手，贊成者，請舉手，停止討論……

范委員雲：這個是停止逐條討論的逐條討論嗎？你要說明一下。

主席：停止廣泛討論，謝謝。

范委員雲：停止廣泛討論。

主席：贊成者，請舉手，停止廣泛討論。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7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7 位。一樣可否同數，經主席裁決，通過本案停止討論。

我們進行逐條審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條文，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果有新增修正動議，因為我們已經過了臨時提案的時間，如有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謝謝。

一、條文：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四條　經營者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民眾接受輻射劑量與損害之程度，擬訂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				第四條　經營者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民眾接受輻射劑量之程度，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萬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劃定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經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後二個月內會同經營者分別設立界樁；其變更程序，亦同。設立界樁之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經營者對禁制區內之土地，除公路、鐵路、水路外，應取得使用權。禁制區內，禁止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維護或保安無關之人員居住及影響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活動。 核子反應器設施選				及有關機關劃定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由各該政府於公告後二個月內會同經營者分別設立界樁；其變更程序，亦同。設立界樁之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經營者對禁制區內之土地，除公路、鐵路、水路外，應取得使用權。禁制區內，禁止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維護或保安無關之人員居住及影響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活動。 核子反應器設施選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應罰設施選擇廠址時，其地點除低密度人口區半徑大小須適當外，與二萬五千人以上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至少應為低密度人口區半徑一又三分之一倍。 低密度人口區，得供民眾居住。但在該區內新設學校、工廠、監獄、醫院、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應先參照當地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研提配合方案，報請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第一項禁制區、低密度人口區之劃定標準，由主管				擇廠址時，其地點除低密度人口區半徑大小須適當外，與二萬五千人以上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至少應為低密度人口區半徑一又三分之一倍。 低密度人口區，得供民眾居住。但在該區內新設學校、工廠、監獄、醫院、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應先參照當地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研提配合方案，報請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劃定標準，由主管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劃定標準，及經營者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第五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廠執照後，始得為之： 一、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一致。 二、設備與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三、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				第五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廠執照後，始得為之： 一、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一致。 二、設備與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三、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

現行條文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主管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案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六十日。個人、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供參考意見。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主管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案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六十日。個人、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得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供參考意見。主管機關對於參考意見，應以書面回覆，並公開於網路。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完成機組運轉安全評估後，始得換發執照繼續運轉一定時間。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拒絕換發申請。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取得換發執照前，不得繼續運轉，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換發執照。每次換照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條件與程序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四十年，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延長為六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取得換發執照前，不得繼續運轉，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完成機組運轉安全評估後，始得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	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運轉。 前項延長運轉之一定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延長運轉期滿後，再度申請延長之方式，申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完整性及系統功能符合法規標準，始得申請再運轉執照。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運轉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始得再申請運轉執照。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申請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再運轉執照，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後，始得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完整性及系統功能符合法規標準，得申請再運轉執照，再運轉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十年。 運轉執照之核發、換發及再運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及運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運轉準				第七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及運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及核設施準則

現行條文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				則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因換裝核子燃料、機組大修或異常事件停止運轉，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管制其再起動。				第八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因換裝核子燃料、機組大修或異常事件停止運轉，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管制其再起動。						
第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第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經營者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條　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有關運轉、輻射安全、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報告、立即通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紀錄及				第十條　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有關運轉、輻射安全、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報告、立即通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紀錄及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其他經指定之報告。 前項運轉、輻射安全、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報告、立即通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紀錄及其他經指定報告之時間、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經指定之報告；其中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之時間、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之全部或一部或廢止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之全部或一部或廢止其執照：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運轉準則之規定。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作整體安全評估，並報主管機關審核。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之規定。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作整體安全評估，並報主管機關審核。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二條　對促進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技術、管理及實務有傑出貢獻者，得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對促進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技術及實務有傑出貢獻者，得予獎勵；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動議：

針對現行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應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沛祥 [illegible] 葉元之 [illegible] 廖偉翔 [illegible]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不是要對歷史負責，你要跑去哪裡？

范委員雲：要換位置啊！

謝委員龍介：坐下來好好講，不要為了這樣就生氣啦！

陳委員培瑜：謝龍介委員連我們要換位置都搞不清楚啦。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我怕你們……

主席：剛剛謝龍介委員是看到我要去洗手間，他可能有一點誤會，謝謝。

林委員宜瑾：有沒有 sense，你是不曾逐條審查？

謝委員龍介：我怕你們生氣耶，開會不用這樣啦。

主席：我們繼續進行，謝謝。

謝委員龍介：坐下來好好講啦。

張委員雅琳：第一次來教文會搞不清楚沒有關係，那邊是要給官員坐的。

謝委員龍介：坐下來好好講，不要轉頭就走。

張委員雅琳：你坐著好好講啊，你坐下來！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們今天逐條討論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等 10 案，條次對照表大家都拿到，我們先討論第六條，請發言。

請羅廷瑋委員，接下來林宜瑾召委，然後范雲委員，謝謝。

羅委員廷瑋：謝謝召委。我很想要繼續討論這樣子的內容，所以我選擇要繼續開會，就像剛剛有人所提到的，政治不應該凌駕專業，所以在尊重專業的情況之下，我希望先請核安會幫我說明，今天我們修完這個法以後，請問是強制核能一定要繼續運轉嗎？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問一下核安會，可不可以請核安會就您的專業直接跟我們分享一下，現階段你們自己內部評估是不是會造成核災，甚至現在的核能非常不安全，你們有評估過嗎？你們要跟社會大眾交代一下，也跟我們所有的委員告知一下，讓我們能夠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更加的尊重專業。

但是前提要專業的先講出你們的評估，我想有這樣子的兩者前提才可以後續逐條審查的時候更加聚焦，所以請核安會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先按照順序請林宜瑾召委發言，然後范雲、陳秀寶委員，然後郭昱晴委員跟張雅琳委員，謝謝。

林委員宜瑾：我們今天討論核能延役的事情，待會還是要請台電來說明一下目前臺灣的用電狀況跟核能重啟的看法。很重要以及我剛剛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到，針對國民黨現在這個版本第六條，現行條文是核電廠期滿有需要繼續運轉者必須申請換發執照，相關的換發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可是前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就有很明確的規範，如果核電廠要繼續運轉，必須要確保公眾的健康跟安全。所以現行法這樣看下來，其實它並沒有禁止核電廠延役，所以我覺得目前的現行法原則上沒有禁止的話，其實也沒有太多修法的必要。

話又講回來，我們再回到核電廠，國民黨堅持要延役，但是它們沒有在範圍內去申請延役，關於申請延役剛剛討論那麼多，我覺得還是有三大原則，一個就是核能安全，很多委員，特別張啓楷委員一直提到他覺得核能很安全、臺灣的核能很安全，我們只怕一萬、不怕萬一，關於

核能安全，日本的福島核災歷歷在目、離我們臺灣那麼近，導致很多日本進口漁獲我們都不能再繼續用。現在要延役的是核三廠，核三廠有通過斷層帶，所以這個在斷層帶的核能廠你能說它是安全的嗎？你說現在它是安全，未來能持續安全嗎？你看緬甸的地震，現在氣象學者、地震專家有在說，我們臺灣兩個禮拜後也有可能整個板塊一塊一塊會連動臺灣，這有一些預報，所以臺灣地震的頻繁基本上是非常可預期的，所以在斷層帶的核能廠的安全性我覺得這個大家要來思考，在不安全的斷層帶上面的核能廠有延役之必要嗎？

再來，一個最重要的關鍵還是核廢料，核廢料怎麼處置？推動的過程根本沒有辦法嘛，高階核廢的最終處置場面臨選址根本沒有法源、光做地質調查就遭到抗爭的窘境；關於低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地方政府拒絕協助處理公投，所以也沒有辦法繼續推動！因此核廢料沒有人要在自己家啦，不然核廢料你如果敢說放在嘉義，這件事情就可以往這邊開始來處理，是不是？

所以社會共識就變得很重要，這是第三大原則，沒有這三個原則：核能安全、核廢料處置問題還有社會共識，我們為什麼要來討論延役的事情呢？以上。

主席：請范雲委員，謝謝。謝謝林宜瑾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藍白委員一直說本黨委員講得不專業，事實上，我想是他們自己閱讀的太少，不知道是不是只有意識形態，然後不尊重專業，所以我待會想請台電回應，剛剛我所講的就是，所謂臺灣的核電如果重啟後符合歐盟規定的綠能標準嗎？我們有哪些出口企業的用電必須要符合這個綠能標準？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要請台電回應。

然後我也想請核安會回應，剛剛一直有人講到日本、法國的例子，日本在福島核災後，福井縣的敦賀核電廠是不是因為它的正下方存在活斷層、不符合安全標準，因此到現在一直都停機？這個部分也請核安會說明，你們做的是安全的部分。

另外，我想也請核安會講一下，你們當時設廠的時候是不是並不確定、並不知道有恆春斷層跟山腳斷層？你們在 2011 年的報告是不是就發現，以核三廠為例，下面就是有恆春斷層，目前核三廠的設計是不是完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斷層如果活躍的問題？是不是也能夠告訴我們，你們或台電是否有評估到底要花多少錢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大家剛剛一直在說，核電很便宜，但完全沒有處理這個安全評估，以及安全評估之後如果要能夠保障，不管是屏東人，因為高雄要選市長的委員也在這裡，事實上，這個風險的範圍不只是在屏東，一旦發生任何事情的話，誰可以負責？到底要花多少錢才能做到安全評估上符合國際標準？

我剛剛所講的綠電標準，還必須包含處理極端氣候、地震，這才是一個國際的核電廠安全標準，核安會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你們針對相關的斷層研究到底要如何補強、要花多少錢才能夠做到符合國際綠能標準的安全？以上。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我們國家為了安全的使用核能，我們的核管法有規定，機組運轉的執照核發 40 年；如果有需要在期滿之後繼續運轉，必須在期限之內提出申請。我們相關的規範都是為了核電能夠是安全的，但是國民黨跟民眾黨提出來的版本，他們要延長機組運轉的年限，而且是在執照屆滿前才提出申請，這些相關的審查、相關的評估，並沒有足夠的時間來確保機組是安全的。

其實在福島核災之後這些會有輻射污染疑慮的相關食品，我們的國人都非常地擔心，在食品安全上大家都非常的注重，現在像他們氚廢水的排放，大家也如臨大敵都一直在監測，就是輻射污染相關的這些物質，我們都一直擔心會危害到大家的健康，那現在我們可以把核能排除，可以不擔心健康、不擔心安全的居住環境，為什麼我們還要繼續繞在裡面？

其實國、眾兩黨，你們沒有去顧慮核能安全及最終處置場無解的狀況，你們只是一直想要用自己的政治目的，我覺得真的是無視國際趨勢以及臺灣人民的憂心。根據 2024 年世界核能產業現況報告來看，其實在 2004 到 2023 年間，全球啟動了 102 座的反應爐，但是有 104 座機組是遭到關閉，中國增加了 49 座，但是在中國以外的地區是淨減 51 座機組，所以這邊還是要強調，其實除了中國以外的地區是呈現淨減少的趨勢，所以你要一直說其他國家可以，其他國家是誰？是中國嗎？你們一心趨向中國，連使用能源的思維也是向中國靠近嗎？根據國際上的能源趨勢，其實日本的核電占比從過去的 6.1%減到 5.6%，剛剛民眾黨講到南韓，其實南韓雖然有全球五大核能計畫，但是南韓電力公司的債務是高達 1,470 億美金，非常剛好的是，我們挹注在台電的經費是被國、眾兩黨刪光光。所以我這邊希望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要有點邏輯，你們一直在攻擊民進黨，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民進黨是希望我們的國人、我們的國家有個安全的、安心的電力發展，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在這邊我想請台電跟核安會說明一下恆春斷層的活躍性，你們事先有沒有跟氣象署來進行評估？目前核三廠的安全性是不是足夠的？核三廠萬一真的不幸發生事故，方圓多少里內的民眾是需要撤離？還有目前世界上延役的核電廠有哪幾廠是附近有斷層的？這個部分請你們等一下也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發言。

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就我剛剛在臺上所講的，到底我們的核能發電廠是不是要延役這個部分，台電有沒有足夠的業務費來評估？然後又要花多少錢？再來，我看很多藍、白共同的版本，第一，在審查的時間它們是縮短的；再來，延役的時間完全放寬到沒有上限，也就是它們沒有天花板，這種沒有天花板的狀況，是不是就有可能會讓所有核電的機組無限期的運行？不管它的機組老不老舊，沒有考量到安全的問題，這是我們大家最擔心的。我舉例來講，像王鴻薇的版本，到底是在執照到期前多久來提出？他並沒有寫清楚；另外邱鎮軍跟楊瓊瓔委員的版本，到底經營者應該要事先提出申請，請問事先這個時間到底是多久？另外像翁曉玲委員的版本講到延役運轉的年限沒有天花板，所以這個沒有天花板是重新再運轉這個執照會不會完全忽略掉老舊機組運轉當中，可能出現安全上重大維安的一個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嚴格來考慮？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提到台電到底現在有沒有足夠的業務費來做這個評估？任何一個國家的核電廠要延役，要經過數年的評估、要經過非常多的工程跟所有評估的研究，而且要投入大筆的預算，台電現在有這個能力嗎？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我也是想要就安全性的部分來請教台電跟核安會，就如同剛剛許多委員都有提到

延役無限延長這件事情，在國外有沒有相關的案例？以及延役的流程依照國際標準所要進行的時間、所需要做的安全評估，甚至因為這些條文裡面還有牽扯到重啟的部分，大概是哪些？如果以現在委員這些版本是可行的嗎？第三個部分，臺灣地震、颱風、地狹人稠，這都是跟歐洲不同的條件，如果我們現在要去做重啟或延役討論的時候，現在有沒有相關的預估、有沒有相關的預算可以去做這樣子的一個評估？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我們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不是說要按照順序嗎？

主席：剛剛伍麗華委員有舉手……

陳委員培瑜：吳沛憶有舉手，你剛剛不是說要按照順序嗎？

張委員啓楷：民進黨的立委……

主席：沒有，我剛剛是說按照舉手，我可不可以把他補到後面，好不好？就是待會張啓楷委員發言完，劉書彬委員，再來吳沛憶委員跟伍麗華委員，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先來解答民進黨立委剛剛提了幾個點，剛剛有人提到國外比較先進的國家到底有沒有延役，量大概怎麼樣？日本在民國 112 年 2 月底有通過他們的核電廠延役法案，允許他們的核電廠再延役 20 年，他們跟我們一樣都是先用 40 年，延役 20 年以後就變成 60 年；美國可以延長 40 年，所以已經長達可以用 80 年，而且美國已經重啟跟延役核電，他們有 96 座，我先回答這個問題。另外，剛剛民進黨立委提到，他們說都用綠電，綠電的價格、國際價格在降，我跟大家報告一個數據，民進黨主政下的綠電，不只買得比一般的國家貴了很多，我給大家一個非常明確的數據，在民國 110 年的時候，民進黨買再生能源的綠電，平均價格一度電是 4.75 塊，到了 112 年往上走了，漲到一度電 5.2 塊，到了去年又再度漲到 5.46 塊。事實上今天會討論要不要用核電，當然安全一定要顧慮，等一下我們會討論，可是也是因為民進黨執政之下，它們沒有做到蔡英文說的，如果再生能源買越來越多量的時候價格要降低，他是跳票的。我剛剛的數據非常的明確，一開始它們買的就是比國際價格多了；第二個更嚴重的，它們不只沒有往下降，是往上飆的，所以也出現台電一直在虧錢、人民一直在漲電價，賺到的是某些親民進黨的綠友友們，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必須討論這個修正案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第三個，民進黨立委今天一直在強調安全的問題，我覺得民進黨如果這樣無限制的講話，那民進黨應該要修法，不要搭飛機、也不要搭車了，從歷史去看，臺灣從核一廠開始用到現在，核一、核二、核三有發生過重大的災害嗎？沒有吧！而且你們這麼不尊重我們的專家嗎？核安會有這麼多的專家在，你們對它們沒有信心嗎？第二、從全世界來看，不只是從以前歷史來看，核一、核二、核三的運作是安全的；從全世界去看，全世界都在重啟核能，就表示他們對安全是有信心的。美國發生過三哩島事件、日本確實發生過福島的核災，可是這兩個國家現在都是重啟核能，我剛剛講了，日本把核電廠可以用的重啟跟延役長達 20 年，去年日本還重啟了最大的核電廠，連歐洲，歐盟以前比較反對用核電的就是德國，你看德國上個月的大選，跟民進黨一樣，反核的第一大黨跟第二大黨慘敗，贏的是要求要用核電的；連以前不用核電的義大利，都說以前的文藝復興，

現在義大利要推動核電復興，因為它是穩定的、低廉的、安全的，全世界是這樣，以前臺灣的歷史也是這樣，民進黨如果一直要販賣恐懼，你們拿不出證據，那請你們立法。搭飛機很安全，被你們講成是危險的，如果照你們這樣來推，那就不要搭飛機了，連車子都不要開了。

台灣民眾黨提第六條修正案，林宜瑾委員剛剛也提到，以前本來就可以重啟、延役，我們更精準的把 5 年前要提出申請，把它縮短期限，讓它可以更即時，改成在屆滿前 1 到 6 個月，請大家注意看後面這個，申請之後要經過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才能夠換照、才能延役，所以安全當然是第一，請民進黨不要再販賣恐懼感，請對我們的專家有信心。

第二個，剛剛規勸民進黨立委，現在全民都在看你們，在你們目前的錯誤的能源政策之下，為什麼現在多數的民意都認為要用核電？因為買綠電的時候買太貴了，挖了一個大的洞，又把核一、核二、核三停掉之後，每年要多付 1,000 億的支出，導致兩個很嚴重的後果，第一個，電價不只是已經漲了 4 次，過去 3 年漲了 40%，對民生、對我們的產業衝擊很大，我們不是一直在說要幫護國神山留在臺灣嗎？台積電前陣子都出來講，在全世界有那麼多的廠，民進黨就一直漲電價，所有廠裡面最貴的電價已經在臺灣，還要再漲電價嗎？兩個黑洞放在那裡，第一個是沒有用核電的一年 1,000 億，第二個是因為你們去買太貴的綠電，把這兩個趕快去補起來，不只不用漲電價，還可以降電價，今天在野黨非常負責任的提出修正案，希望法令健全，讓國家可以使用核電，不過，我必須要強調，主動權還是在民進黨，如果民進黨政府一直不願意提出申請，以後漲電價，我們的產業受到影響，請找民進黨負責，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想要問核安會，既然大家都強調核安非常重要，核安三法裡面，包括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的賠償法，還有永久核廢料的處置場，什麼時候會有行政院版本？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規劃？這是大家關心的，民眾黨也關心到這個議題。

第二個問題，國際的原子能總署當中，對於核安事故有國際核能事件的分級表，我想問目前還在營運的核三廠，能夠因應到分級表中第七級嗎？或是能夠因應到哪一級的核災？我要提醒一下，風險發生跟核災有差別，搭車常常發生事故，坐飛機看起來好像事故發生機率很小，但是一旦發生是沒有人能夠倖免於難的，但是飛機掉下來比例是是多少？如果是比較高的話，是不是不要搭飛機？所以我想關於核災發生的比例、風險，請核安會提供我們臺灣目前的數據是多少？核災看起來很可怕，但我們還是要講求科學證據，請提供臺灣在面對地震或是七級的情況下，這個比例會是多少？國際間對這樣的情況是怎麼因應的？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我們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剛剛張啓楷委員再次提到今天核管法的修法跟電價之間的關係，所以我想要請台電來說明，核管法的修法即便今天通過了，有可能影響到今年 10 月的電價審議嗎？這是第一點。

我覺得邏輯還是要弄清楚，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即便修法通過，還是要看政府部門的態度，態度其實非常的清楚，因為核管法現行法規並沒有禁止興建新的核電廠，也沒有禁止讓核電廠來延役，只不過在現行的法規之內規範如果要提出延役換照的話，必須要在 5 年之前，為什麼要有這個時間？因為我們對於過去沒有經過環評就蓋下去的老舊的核電廠，在臺灣倘若要延

役的話，它的安全審查是絕對非同小可、不容小覷，一定要做到非常的完整，所以安全的審查就需要時間，可是現在看到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提出來修法的版本，民眾黨是把要申請延長的時間縮短，從 5 年縮短到 1 個月至 6 個月，縮短非常多，我剛剛提到邱鎮軍委員的版本，甚至沒有提時間，法條裡面竟然只說只要事先提出申請，是不是在屆期前一天也叫做事先？前兩天也叫做事先嗎？如果把審查時間縮短的話，會讓我們真的擔心未來安全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請核安會來進行說明。假設對核安會來提出申請延役的話，需要提供什麼文件？需要進行什麼檢查？除了檢查之外，必須要提供哪些強化的準備？是不是要提出興建乾貯設施的計畫給核安會進行審查？這是第一點要請核安會來說明。

第二點，除了核安會要審查之外，重點是台電有沒有要提出？它也要做內部的評估，我要請台電來說明，你們會進行什麼評估，必須要評估哪些的標準跟事項？因為剛剛很多委員在擔心，包含現在的環評、地質等等，台電會進行什麼評估，如果真的要去討論讓延役時間要縮短的話，國人跟我們必須要清楚，會經過什麼檢查？目前有沒有相關評估？

第三個，為什麼今天一再的強調核廢料的處置很重要，燃料棒的處置很重要，因為以現行的情況來說，核一、核二廠並不是全部都是因為屆期滿了才除役，核電廠一號機原先表定的時間是可以運轉到 110 年 12 月 27 號，但是提前在 110 年 7 月就停止運轉了，因為燃料池滿了，沒有辦法去處理燃料池的問題，導致沒有辦法繼續運轉，即便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提案，要政府再去提出這麼多新的評估，可能為了要核電廠延役，這麼多花費的成本，但是最後如果還是沒辦法興建新的乾貯場、還是沒辦法處理燃料池會滿溢的問題，還是有可能要停止運轉，我們真的有需要付出這麼多時間、社會成本以及經濟成本嗎？再次強調，為什麼去討論核廢料的處置這麼重要，因為現行的就告訴我們，核二廠就是因為燃料池滿了，不是屆期、不是時間到，是滿了沒有辦法處理，就沒有辦法繼續運轉，所以要請台電說明核一、核二、核三目前各個廠區除役的狀況，以及過去的理由跟原因，因為國民黨、民眾黨是多數，等會我擔心主席還會再次停止討論，又要強行通過這個法案的話，我想國人必須要知道這相關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

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現在我們討論第六條，關心執照要延長還是強制申請換證，這個部分到底是不是假議題？因為剛才很多人都有提到先留一個法律的彈性空間，又不一定要進行，所以我說這到底是不是假議題？是這樣子啦！我個人可能來得比較低階，只要一聽到經濟考量，什麼電價、數字、發電量，就渾身不舒服，因為我覺得這不僅僅是安全的問題，也要考量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當我們談到以蒼生為念的時候，你到底是高瞻遠矚，還是短視近利？在這邊，我要先請教一下，假設我從屏東來，我們都知道核三廠確實是在恆春斷層附近，也有一些研究說這個斷層可能有穿過廠區，這個廠址西側的外海還有逆衝斷層，更增加地震發生的風險，等一下我要聽核安會的回復。另外，我知道的是，光是蘭嶼的低階核廢料，在 2011 年時，它的潮間帶就已經偵測到鈷-60，所以確實有輻射外洩的恐懼；核三廠當初設計的時候，耐震標準到底多少？進行補強提升，但是我也看過專家評估，如果發生比較大規

模的地震，可能地表加速度會超過這個數值，這個部分，我也想聽一聽核安會的回應。

再來，我很關心的是所謂社會公平正義的底線，到底我們能不能確保當地居民有參與討論的權利？絕對不要讓他們被迫接受決策，然後告訴他們是經濟考量，因為電價會提升，因為怎樣、怎樣，我還是要強調，必須要讓當地的居民有參與討論的權利，而不是被迫接受政策。如何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讓這些承擔最多風險的地方，也能夠擁有最有保障的未來，我想這才真正是以蒼生為念，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雖然我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可是過去兩年，確實我們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類似的議題，但是看到今天國民黨委員所有的版本，包含民眾黨委員提案的版本，我還是感到非常的遺憾，而有幾個問題，在他們今天的相關發言當中，也不斷的造謠，我想有必要讓我們一一澄清。

第一點，他們只提延役，但延役所必須付出的代價跟成本，完全不討論，完全不考量，他們口口聲聲保證安全，還說相關的責任在主管機關，那我就請問，難道主管機關的這些專家學者們，每一個是會通靈嗎？為什麼我要這樣說？福島核災發生的時候，當時就有日本專家站出來表示，之前在蓋這個核電廠的時候，所有的環境評估都沒有人評估到海嘯問題，但海嘯就是發生了，福島核災也發生了，那是我們記取教訓、學會某些經驗之後，回頭再去看的部分。就算你們說發生的機率微乎其微，甚至有人沒有邏輯的拿坐飛機這件事情來比喻，我都覺得是一個非常荒謬、沒有邏輯的說法，如果連國民黨口中的日本、韓國、法國、美國都有很多難以預測的環境變因，未來如果你們硬要通過這個第六條修正條文，請問可不可以拿出你們認為更可以說服國人的證據？不要把責任都丟到主管機關身上，我剛剛已經說過，在日本的案例當中，當時海嘯並沒有作為評估的環境因素，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待會主管機關可以回答，我也希望你們不要礙於所謂立法委員的壓力而沒有辦法說出真話。

第二點，目前核電機組設備老化，相關核災事故的風險上升，我們在評估所有公共環境的安全因素的時候，考量的是各式各樣的可能，當然會有所謂的偏差值，但是我要說的是，目前所有人造物都會有老化的問題、故障的問題，用一個最簡單的邏輯，從小孩騎的腳踏車、年輕人騎的摩托車，到大人開的汽車，都會有設備老化的問題，但是換一個車子的零件跟換一個核電廠相關設備的零件，是一樣的嗎？當然不一樣，目前我們遇到的困境是，反應爐壓力容器、消防管道、電纜、電線、鋼筋混凝土等主體，都有老化的因素，在後續的延役當中，請問我們有更多的國際經驗可以參考嗎？我們有更多安全的數字可以提供給國人參考嗎？我們真的可以讓國人放心嗎？對於反應爐壓力容器脆化的問題，目前國民黨跟民眾黨依然避而不談，只有推動延役，不討論真正的安全問題，我還是覺得是非常大的問題。

第三點，我想要提醒張啓楷委員，他口口聲聲把電價上漲這件事情怪罪到民進黨身上，我想要提供一個數字，法國是使用核電比超過六成的國家，但是不管用任何能源，只要遇到俄烏戰爭類似的事情，我要說的是類似的國際情勢，能源都會上漲，法國甚至漲到百分之一百多，請

問這跟張啓楷委員剛剛講的有任何關係嗎？我完全看不出來。我要提醒的是，以核電作為主要使用國家的法國，依然遇到大漲電價的問題，這跟有沒有所謂的綠電、再生能源一點關係都沒有。另外，相關的延役成本，有沒有納入考量？我們要問，難道這些都不用算進發電成本裡嗎？大家避而不談延役後的一些問題，就像我剛剛說的設備老化的問題，這都是用電成本，請大家要有邏輯的去看待這個事情。

接下來，我們延役真的會有所謂的經濟優勢嗎？如同剛剛伍麗華委員提醒的，國民黨跟民眾黨口口聲聲談經濟發展的優勢，當時台電估算延役成本是什麼時候，我不知道，但台電最近一次預估延役成本是在 2014 還是 2018，現在都已經 2025 年了，連一般蓋房子成本都已經上漲許多，難道延役成本沒有增加嗎？這個部分，我要請台電回答，明白地告訴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立法委員，大家來看一看，延役成本算進去，發電成本真的如你們說的是這麼划算嗎？

最後，雖然主席說我們已經有很多討論跟很多公聽會，可是我認為在沒有社會共識的前提之下，貿然就要做出這個決定，甚至要用多數暴力表決的方法表達你們的立場，我也只能說我尊重，但是我們在意的事情，還是希望可以實質討論，當然，更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回應，還有關於國際發電成本上漲這件事情，臺灣到底在整個國際趨勢中是什麼樣的樣態，不要再讓民眾黨的委員一直在造謠，全部都怪罪到民進黨執政團隊的身上。以上，謝謝。

主席：好，最後請翁曉玲委員，簡短。

翁委員曉玲：在這邊有幾個科學的事實必須要說清楚，第一，針對全世界現在到底有多少個國家延長核電廠，或者是興建核電廠的數據，我相信這個在 IEA 網站上面都可以清楚找到。另外，2023 年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有 22 個國家倡議擁核，未來核能要增加三倍，由此可見民進黨的委員根本就不做功課，也不去看看世界國家發展的趨勢。第二，民進黨政府已經執政 9 年，現在的核安會之前叫原能會，所有的主委都是民進黨政府任命的，如果認為現在台電的核電廠不安全，為什麼不撤換核安會主委？核安會監督無能，對不對？台電董事長也要換啊！你們口口聲聲說核電廠不安全，一直都說不安全，既不安全，為什麼不早點把核電廠關掉呢？這個完全違背邏輯……

范委員雲：你的邏輯才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再者，待會也要請核安會說明，到底現在的核三廠 2 號機……核三廠、核二廠的耐震度跟海嘯相關的風險評估，過去台電有沒有做過報告？核安會有沒有去做過相關的評估報告？我們的核二跟核三廠是通不過這樣子的耐震度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核安會主委或相關部會列席人員來一併做個簡要回答，希望都可以回答到。

陳主任委員明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核電廠是當年的原子能委員會給予 40 年的執照，當初是根據 40 年的運轉期核發執照，40 年以後當初是沒有評估的，所以就變成要去做整體總檢查，這檢查範圍變得非常非常廣，比如地震、颱風、海嘯、老化，還有最近福島事件引起需要加強的部分，都是將來要列入評估的。至於要花多少錢，核安會沒有這些資料，台電才有這些資料，而且我現在也不知道有哪些零件要更換、哪些東西要補強，要評估才知道，很多因素台電才知道。

至於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這個審核，這個我也沒有辦法承諾，因為有太多變數在裡面，我現在也沒有辦法承諾說只要台電申請我就核准，我沒有辦法做承諾，要評估才知道。等一下我還會請核安管制組跟保安應變組的組長也替我回答一些問題，特別是地震、斷層這方面的問題，請他們給我補充。那我先請核安管制組的組長回答，最後我再補充，好不好？

主席：核安管制組，請高組長。

高組長斌：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地震議題，核電廠在建廠的時候有針對場址鄰近的區域進行地質調查，包括一些天然災害……

羅委員廷瑋：主席，不好意思，有點小聲，聽不太到，麻煩是不是可以大聲一點？

高組長斌：好，那我重新再一遍。核安管制組高斌說明，核電廠在建廠的時候，針對場址鄰近區域有進行地質調查，包括一些天然災害，來作為耐震設計的考量。在 2007 年跟 2009 年中央地調所公布山腳斷層跟恆春斷層的資訊之後，核安會要求台電公司參考美國的作法，進行一些地質調查跟安全停機系統的耐震強化。另外在 2011 年日本福島事故後，核安會也參考美國的作法，要求台電公司依照美國地震危害評估資深專家小組的程序，進行機率式地震危害分析，依照分析的結果來強化安全停機系統跟燃料的冷卻，以及用過燃料池的結構完整性，之後再進行機率式的地震安全度的評估，主要目的是要確保在超越設計基準地震的時候，機組仍然可以安全停機，也確保用過燃料池的安全。

針對委員有提到日本敦賀電廠這部分，日本的管制單位針對敦賀鄰近的斷層得出了一個結論，就我們所知道的是不能排除斷層的活動可能性，另外也沒辦法排除斷層通過反應爐正下方的可能性，所以目前我們了解的資訊是這樣。

有關於國外的安全評估這部分，事實上我們申請換照的法規是參考美國的相關規定來辦理，台電公司要針對整個電廠的老化評估跟老化管理以及老化分析等進行安全評估，當然設備的檢查跟更新，這部分台電公司也要辦理，所有東西必須要經過修法通過後，台電公司按照它的可行性、安全性進行整體的評估來確認要不要申請，以上說明。

主席：請保安應變組黃組長。

黃組長俊源：保安應變組黃俊源在這邊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國內目前發生最嚴重的核子事故，就是在核三廠 2001 年的 3A 事件，那這個 3A 事件的原因是因為「鹽霧害」，喪失所有的外電，導致全廠全黑兩個小時，之後因為靠我們的緊急柴油發電機有起來。這個在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大概簡單分成三類，一個就是對廠外，如果輻射影響到廠外；第二類是輻射已經到了廠內；第三類就是它基本上沒有輻射外釋，但是因為深層防禦，就是因為我們在安全系統上有各層，那它是屬於第三類深層防禦失效，所以它在國際核能事件分級 INES 這一部分，它是第二類、第二級，像福島是很大量的外釋，它就是第七級，這是有關國內核子事故的部分。

剛剛我也提到說，如果發生核子事故，從核三廠來講，我們基本上目前是以所謂的超前部署，預防性疏散的概念，在輻射還沒有外釋的時候，我們就會優先來疏散 3 公里的民眾。那以核三而言，3 公里內大概有 7,200 位民眾，如果再嚴重，我們會疏散 8 公里或其下風處，那 8 公里的民眾目前是有 3 萬 2,000 位民眾，這是針對核三的數據。如果再嚴重，我們就會針對所有的輻

射熱點，只要是達到民眾應該疏散的，我們就會來疏散，依照目前 30 公里整個核三的話，大概有 5 萬 4,000 位民眾，我想在這邊提供一些數據給委員參考。

主席：接下來因為有提問是關於台電，那董事長也在現場，我們是不是也讓曾董事長回應？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各位委員。因為剛剛有非常多的提問，能夠記下來的，我大概依照順序跟大家做一些回答。首先，第一件事情是我們一直在討論核電被怎麼定義，它是不是綠電、是不是永續能源、是不是乾淨能源等等，但坦白講這些都是形容詞，我講簡單一點，就是 COP 23 在講的時候，它其實很清楚做了一個定義，其實是全世界的能源產業都需要融資，那它針對融資，把它做了一個定義，就是它是不是永續能源的定義，那它永續能源的定義大概做了一個事情，它有兩段，第一段就是 for 責任的，就是你有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這一件事，比方說 2050 年前要能夠處理高階核廢料、要能夠選址等等，問題要解決，然後現在要能夠處理低階核廢料。在這種前提能夠達成的狀況下，你是什麼樣的機組，它有三種樣態的規定，包括在什麼時候拿到研議許可，坦白講它是 for 一個可不可以被視為是融資合理對象的一個項目。

至於這個社會上，現在國際流行定義的，不管是 RE100 或是什麼樣的狀況，那個 RE 的狀況是有一點點不一樣，但無論如何，它的定義上面，我想大家在各種的網路資料上面都可以問到，這個台電公司不要多做解釋，我們只是說客觀大概是這些事給各位委員做參考，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就是臺灣的供電狀況，台電公司其實很努力在開發新的電源，也讓我們的整個電網能夠更強韌，所有的供電狀況就是依照我們公布的電力供需報告在做執行。依照現行的法律，對台電公司來講，我們是沒有辦法把核能考慮在裡面，所以接續目前、眼前所有的報告是沒有考慮核能這個項目的，我們依然要維持供電穩定，我想先跟委員會說明，接下來就會進到一些相關的細節裡面。

我跟委員報告，最主要的核安審查細節其實是由主管機關審查的。坦白講，大院是立法機關，核安會或過去的原能會是執法機關，台電是遵法的機構，我們是要去尊重、依照法律去執行的，法律給了什麼樣的條件，我們就必須做什麼樣的工作。對台電來說，我們過去其實做過很多跟核安有關的評估，如果真的要去做再進一步的評估，哪些問題可以被克服，其實台電完全沒有辦法講，因為這個要委員審查。比方說，剛才我們主管機關提到有關地震危害度分析等等，過去從 2012 年還是二零一幾年一直到 2014 年有拿出來做報告，然後在 2016 年已經上網「SSHAC Level 3」等等的報告，包括大家最關心的地震危害度分析其實我們都有提，只是對於這些地震危害分析我們要怎樣有效地管理跟克服，這個需要專家給我們意見。

最後一點，我必須特別說明的，我剛剛在這邊一直聽，不好意思，各位委員，容我說一下話，因為台電公司這段時間以來一直在爭取電價合理化跟大院的補助，但我們如果一直不斷地強調核安是最重要的同時，又把核安跟電價掛鉤，這個對台電真的是不公平的事情。似乎你不做這個事情電價就不應該調整，或是不應該給補助，我們算過它的比例，也一再地說明，我覺得這個對台電真的不公道。張委員，真的，這樣子一直講，真的不公道。

張委員啓楷：經濟部要趕快改變你們的能源政策。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不是正確的。

主席：好，剛好經濟部次長就可以回應，我們是不是接著請經濟部的何政次說明？

何次長晉滄：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

主席：我想就是以委員的詢問來回應。

何次長晉滄：好。剛剛委員關心到綠電價格的問題，其實綠電的價格世界各國皆然，大概就是在發展綠電的初期，它的單價都是比較高的，但是隨著整個技術的進步，整個綠電的價格會往下降。以光電的費率來看，我們的統計，2010 年每度電高達 11.76，但是到 2025（今）年每度電已經下降到 4.49 塊，下降幅度大概是六成；離岸風電的部分，2017 年每度電是 6.04 塊，下降到今年已經達到 4.51 這樣的價格，所以我們再生能源的部分已逐漸從躉購走向企業購電，其實大概是七、八年的時間，這相較於英國或德國，他們從躉購走向企業購電要十幾年的時間，臺灣其實已經非常快速了，這樣的結果其實可以減緩台電對電價成本的影響。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說明，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有委員問到，今天修法假設有通過是不是就強制一定要使用核能，或者是一些法條上的……我想因為今天我們有法務部的代表，是不是也請汪參事做個回應？

汪參事南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就法務部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因為今天主要是委員提案要修母法第六條的規定，其實我們有關提出申請換發執照是在審核辦法的第十六條中，因為這個第十六條有母法授權規範，如果真的要在母法裡面修正的話，這個相關的審核辦法顯然一定也要配合修正才有辦法運作。但是這個部分涉及得非常廣，因為這個核子反應器設施的運轉，甚至是再運轉，這個涉及到原來運轉執照的換發。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非常專業的核能安全技術，還有相關的專業知識，這個必須是主管機關——核安會他們應該要做相關的實證，這樣才可能比較有辦法就這個換發審核所需要的時程，還有安全條件，還有什麼樣的方式、要提出什麼樣的文件做一個考量，這個部分可能真的需要非常多層次、多面向、整體的配套考量，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應該先由主管機關——核安會來做一個相關的實證，還有專業的審慎評估，以草擬一個條文？可能經由主管機關專業的意見還有經驗所作的政策決定，對於大院的審議結果我們就可以予以尊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汪參事。因為我們也經過非常多的討論，在整個會期質詢的時候也都提到，我們在問相關問題的時候……

吳委員沛憶：我的問題沒有回答到。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台電到底有沒有足夠的經費來評估延役的費用或成本？因為我剛剛提到，2014 年我們初估延役至少要花費 580 億，這是 2014 年台電的評估。現在已經 11 年過去了，所有的成本費用一定都是相對提升的，請問台電現在有能力來做這樣的延役、評估嗎？誰要回答？

主席：請台電董事長回答。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說這個……因為台電所有的支出都要有預算，2025 年我們是沒有編列預算，這是事實，因為沒有這個基礎，我們也沒有編列預算，這個要先說，就是沒有這個預算。至於要怎麼樣有預算可以執行，我想這個要另外作討論，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延役要多少錢？坦白說，尤其是今天核能的管制機關都在，台電不可能回答這件事，因為我到底要做多少事？要管制機關跟我講了，我確定了才能做，但我可以告訴各位一件事，就是 2014 年那時候曾經說過一個數字，這個數字到現在為止應該要有所調整了，這個是跑不掉的。然後我也要在這邊跟所有委員報告一件事情，就是全世界的能源價格之所以有調整，它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變動成本，也就是燃料高低的部分。其實在能源設備投資上，確實遭遇通膨而全世界都在面對一個能源投資成本提高的問題。

我想台電願意接受很嚴格的監督，我們可以來做一些討論，因為能源價格在國際上會有一個比較標準，是不是只有臺灣在漲價？我希望有機會的話也能夠跟各位說明，就是漲價這件事，不是臺灣獨有的狀況，而是真的全世界都在面對漲價的事。也因為有遇到通膨，我們才會特別謹慎，這個跟委員做報告。

對於剛才提到的，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沒有編，但明年要怎麼樣，我覺得原則上我們就是會尊重，台電就是會依照指令去做工作的單位，那個部分我就先跟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剛才還有舉手的是陳培瑜委員，然後是張啓楷委員，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就請范雲委員、陳秀寶委員、張雅琳委員、吳沛憶委員跟柯志恩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剛剛台電董事長提到關於 COP 大會的決議，這件事情我也想請您再幫我澄清，看看是我們解讀資料有問題，還是刻意造成錯誤資訊的傳播。當時在 COP 大會上提出核能作為重要能源的，其實只是某些少數的國家，它甚至不是大會的共識，他們只是在外面自己開了記者會，但是我們看到在這個國際大會之後，有將近 120 個國家的最大共識是希望提高再生能源到目前的三倍，也就是說，世界各國不論是發展經濟、照顧民生，或者是所謂的能源政策，大家都認為再生能源絕對是重要的，未來讓地球永續的一條路，所以如果 COP 大會做出這個決議，但是卻有立法委員惡意的引用資料，只是少數國家開了相關的記者會，就認為是所謂的大會共識，我認為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要再次的澄清，也要感謝董事長剛剛提出，也許等一下你可以再給我回應，看看我說的資料到底是不是正確的。他們當時的決議文其實是說，到 2030 年再生能源到達三倍，節能兩倍，甚至他們連核能都沒有提到，這是我看到大會共識的資料。

另外，您剛剛提到關於能源政策這件事情，我非常謝謝你的回應，確實張啓楷委員，不管是在總質詢或是非常多的委員會質詢當中，都屢次刻意的說，這是能源政策錯誤導致電價上漲。我要再次強調，就我們目前所看到的資料，我認為這是錯的，等一下還想要請相關單位回應。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是在全球的尺度上，日本還有法國的核能占比比臺灣高，電價也比臺灣貴，電價漲幅也比臺灣高，日本的住宅漲了 24%，工業漲了 50%，法國的住宅漲了 47%，工業漲了 65%，其中工業電價還曾經出現 139%的驚人漲幅！臺灣其實也有學者說出來，他甚至是挺核的學者，廖惠珠老師曾經公開說過，不論能源結構是什麼，電價都有上漲，而且漲幅與能源結構不直接相關。我要再說一次，廖老師說，漲幅與能源結構不直接相關，跟政府對電價的補貼和限制比較相關，不是依賴火力發電就漲得多，核電和綠電為主的國家也有調漲。這是目前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我也想要聽一聽台電目前所遇到的困難，在跟相關立法委員溝通上，到底

出現什麼樣的落差。

另外，我也想問，我目前服務不分區，認養的選區是金門還有連江，也就是馬祖，因為他們是柴油發電，燃料還有維修成本很高，1 度電來到 10 塊錢發電成本，但是我們因為要公平的比照臺灣居民的用電，所以居民繳的電價比照臺灣只有兩塊到四塊多，長期以來的虧損，發電成本與居民繳納電價這中間的虧損都是由台電吸收，過去多年來，台電一年要補貼三十幾億，我很想問，如果按照張啓楷委員的邏輯，這個補貼金門及馬祖（連江）的高發電成本難道也是一個錯誤的能源政策嗎？難道金門及馬祖的選民不能享有公平的對待嗎？如果按照你的邏輯，每一個地方發電狀況不同，就要用能源政策來亂扯，這會造成什麼樣國人對於相關知識理解上的誤差？我也想要請主管機關幫我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剛好請張啓楷委員，待會請范雲委員、陳秀寶委員、吳沛憶委員、劉書彬委員及柯志恩委員，還有林宜瑾召委、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剛剛去看了台電 1 月的財報，今年 1 月台電虧損了 97 億，虧損的最大原因是因為去買風電虧損 56 億，光電虧損 5.8 億，最嚴重的是什麼？這兩個再生能源加起來只有占所有用電量的 8.5%，可是它虧損高達六十幾億，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就是民眾一直在質疑的，你買太貴了，光是裡面的弊案，到底出現了多少弊案？這才是民眾現在最關心的，臺灣現在出現的是什麼？台電虧損，人民一直被漲電價，拿人民的納稅錢去補，結果台電跌倒，雲豹吃飽飽、「油洗洗」，多少親民進黨（親綠）與綠能有關的，不管是光電的、風電的，它是賺錢的，所以今天才會要討論這個條文，我們希望趕快讓電價是降下來的。

我提醒一個重點，我們今天討論了一整個早上，民進黨現在好像誤會了一個非常嚴重的點，不曉得是故意裝傻，還是誤導？依照本來的條文，縱使今天沒有修，五年還是可以提出申請，申請完之後，我們還是要做安全的審查，包括美國學者，所有專家學者要進來審查，這個機制是在的，被民進黨講到好像這個機制是不行的。我再提醒一次，就現有的條文，本來這個機制就是在的，請不要汙名化它，覺得它是不行的。第二個、今天的修正重點是什麼？只是把這個申請的時間提早，像台灣民眾黨希望把五年變成是一個月到半年，只是把這個時間提早了，可是循的還是現有長久以來的審查機制，專家學者還是要進來，還是要確定它是安全的才能做，所以請民進黨不要販賣恐懼，而且否定我們原有的這個機制。

今天經過這樣討論，包括剛剛台電的董事長都講，不要把電價與核能掛鉤，可是民眾看得清清楚楚，你把核一、核二、核三廢掉，5 月 17 日核三廠廢掉之後，是非核家園，沒有錯。現在我們 1 度電是多少錢？三塊多，核電一塊多，核一、核二、核三加起來四百多億度的電，乘以二點五左右，就是 1,000 億，這明明是個大黑洞，一個洞黑漆漆在那裡，大家都看得到，為什麼民進黨看不到？為什麼？民進黨是什麼？故意裝傻，還是看不懂？

剛剛陳培瑜講，核電之外，再生能源全世界都在用，沒有錯啊！問題是沒有一個國家像民進黨去買那麼貴的綠電，你現在去看看，我們綠電的價格是比世界一般的貴了很多，還產生了一堆弊案，就是因為有這兩個大的漏洞，所以今天才討論這個條文，趕快用核電把 1,000 億要回來，讓綠電方面不要買那麼貴，甚至現在台電自己不是都提出來了嗎？要減少虧損的五大策略裡

面有一個是把綠電趕快賣出去，你就趕快多賣，電價就不用漲。

我最後做一個總結，請不要汙名化現有的審查機制，今天核安會在這邊，各個相關的部會都在這裡，相關的單位都在這裡，這是臺灣長久以來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幾個單位，他們長久捍衛我們的安全，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到目前在全世界都還算是模範生，民進黨不要汙名化我們現有的核安會，也不要汙名化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它們對臺灣經濟上是有很大貢獻的，請不要再繼續汙名化！更重要的讓全民在民生方面的電價不要受到衝擊，讓我們的產業發展不要受到衝擊，我們現在發展半導體、發展 AI 不就需要電嗎？民進黨不要給穩定、不要給低廉的電嗎？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接下來請范雲委員，我們提問如果一樣的話，是可以儘快讓主委還有相關政府部會單位來回應，謝謝。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藍白的委員一起擁核，但是你們對核廢料到底到現在為止是提出了什麼解方？今天我覺得奇怪的是臺東達仁、金門烏坵，我剛剛一直有講，那是已經說出的低階的選址，連公投都辦不了，這兩個現任委員都是國民黨的，是不是請國民黨告訴我們，低階核廢料都沒有辦法處理，高階到現在更不用講的話，你們的解方到底是什麼？

提醒大家，除了剛剛講的國際上的綠能相關規定之外，倫敦議定書（就是倫敦公約等）都規定，不管是低階、高階的最終處置場都必須要在當事國。你們剛剛講民調、講公投，六成六的臺灣民眾不贊成核廢料放在自己的城市，請問到底要放在哪裡？日本到現在其實也一直沒有找到最終處置場，2023 年日本開始評估是不是要在北海道，三百多位地球科學家主張日本地質環境不穩定、火山地震風險高，沒有辦法用像北歐一樣的方式去處理核廢料的最終處置。我不知道張啓楷委員知不知道全球哪裡有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張委員，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高階，全球有幾座？

張委員啓楷：你點名，我可以回答嗎？

范委員雲：你先回答，我的時間給你。

張委員啓楷：如果主席允許的話……

范委員雲：全球。

張委員啓楷：芬蘭都已經有，對不對？第二個，我更要問你，美國、日本及南韓為什麼要用？

范委員雲：他們還沒找到……

張委員啓楷：對啊！那他們為什麼要用呢？為什麼？為什麼人家都可以用？為什麼民進黨不能用呢？

范委員雲：他至少知道……

主席：不好意思，這不是政黨之間的質詢，所以我想范雲委員就提問政府部會官員……

張委員啓楷：97 座。

范委員雲：芬蘭是唯一一個有高階核廢料……

張委員啓楷：那個都沒問題，只有你們民進黨有問題……

范委員雲：請你停止，他至少知道芬蘭是全球唯一、第一個有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國家，但他

不知道人家花了多少年的時間，花了 50 年的時間，從溝通、選址，經歷過公投，他們 1983 年開始選址規劃，這個地方 2024（去）年才終於落成，花費了 10 億歐元，是因為那裡地質穩定，花崗岩深處地下 420 公尺……

主席：好，謝謝……

范委員雲：可是還是有芬蘭人懷疑未來的人能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做芬蘭國會外交的時候得知，他們是經歷過公投、公民討論，我們剛剛講的，我們的低階都還沒有……

張委員啓楷：芬蘭行，為什麼你們民進黨不行？

主席：我們請各位委員著重在法條的討論……

范委員雲：芬蘭的地形跟臺灣……芬蘭有地震嗎？

主席：我們行政官員非常辛苦來到現場……

范委員雲：那請你去問臺東選民、臺東縣長，還有花蓮，為什麼都反對，連低階的、暫時的公投都沒有？人家那是高階最終的，德國到現在還沒有找到高階的最終處置場，德國是全國廢核；法國到現在高階的也沒有完成，好不好？所以請大家告訴大家。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法國在增加啦！

范委員雲：法國是輸出國，那是他的核能產業，臺灣是核能產業國嗎？

主席：我們請陳秀寶委員。因為行政官員很辛苦，他們在現場要回應大家的問題，希望以行政官員為主，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當然其他國家的經驗我們是可以借鏡、可以參考，但是怎麼樣都沒有辦法把臺灣的地質變成芬蘭的地質。剛才我有提問，關於恆春斷層的活躍性有沒有進行評估，你們有回答：有。但是沒有回答我關於我提出來的核三廠的安全性。也有回答到不同的級數，多少公里的民眾要撤離，大概人數是多少，這個你們回答到了，但我問到的目前國際上延役的核電廠，有哪幾個國家、有哪幾個核電廠附近是有斷層的，這個你們剛才沒有回答到。

另外我還想知道，目前最終處置場的部分，我們國內為了這個最終處置場總共延宕多久？過程中我們曾經有哪幾個選址的地點，並遭遇到哪些民意的反對？因為上個禮拜緬甸、泰國發生大地震，其實它是一個很少發生地震的地區，但是竟然發生了這麼嚴重的地震，可見整個地球的環境變化跟過往是不相同的，緬甸大地震發生之後，中央氣象署及國際地震學者都說了，臺灣有可能會有連帶的板塊活動。那我也想請教，如果發生了同等級的地震規模，臺灣的核電廠能不能承受？

其實我們沒有對核電廠污名化，我們也一直非常肯定核一、核二、核三的貢獻，但如果我們有更好的選擇、更安全的作法，我們就要朝著安全的目標來前進。以前的原能會跟現在的核安會主委，我相信不管是什麼政府任命，他能夠做到這個位置都有他的專業，我們都相信他，可是他的專業跟能力並不是對核電廠的安全背書，這是兩件事，核安會的主管、核安會的成員都非常認真，我們信任你們的專業，但是這個與核電廠安全與否是不同的事情，我們擔心的是氣候或者是環境或者是地層的變化對核電廠的安全造成的疑慮，這個誰能夠保證？這不是核安會

的能力再好、你們的監督再好就能夠保證的，因為整個地層、整個環境的變化跟過往是不相同的，所以我這邊要再一次的問重要的問題，關於整個地殼的變動、關於整個極端氣候——強風、強降雨之下，從前依照 40 年前的安全評估建立起來的核三廠，有沒有辦法面對這樣子極端氣候的變遷，或者地層的變動？以上。

吳委員沛憶：主席，抱歉，關於議事問題我想要建議，我也認同你剛剛講的，應該讓部會多回答，可是剛剛每個委員大概都問兩到三個問題，所以第一輪下來有二十幾個問題，他們其實很難一次回答，是不是可以問幾個就請部會先回答？因為我第一輪的好幾個問題都還沒有回答到。

主席：因為剛剛都已經到張雅琳委員了，所以我想是不是接下來吳沛憶委員您提問，然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讓部會也可以準備一下。請吳沛憶委員。

張委員雅琳：現在到我嗎？

主席：陳秀寶委員之後是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好像沒有照順序欸！

主席：也許剛剛我沒看到，我再講一次，那就是張雅琳委員之後吳沛憶委員，待會吳沛憶委員之後會休息 5 分鐘，之後是劉書彬委員、柯志恩委員、林宜瑾委員，謝謝。

張委員雅琳：謝謝。其實我剛剛有一個問題，如果照評估來說，要延役所需要的審查時間到底要多久？就是以國際來看，一般來說是多少？因為我看到有 22 個月到 11 年都有，如果以現在來說，一般我們現在要延役，大概要多少的時間、重啟大概要多少的時間？因為現在大家一直不停在講，AI 要發展，我們需要電，但事實上，我們現在到審查的期限會不會根本緩不濟急、遠水救不了近火？

第二個部分我也想要請教經濟部，我們現在在規劃的，不管是這些綠能的電網等等，我們有沒有算到 AI 發展所需要的電力？這部分可能待會請經濟部來回應一下，如果我們現在已經有涵蓋到的話，大家都很在乎 AI、很希望 AI 發展，那麼我們不就應該要趕快從現行的解決方案來做才對嗎？所以待會請核安會跟經濟部來回答我這兩個問題，謝謝。

抱歉，最後一件事情補充，因為之前朱立倫黨主席在當新北市長的時候，他曾經一直不停重申：如果無法處理核廢料，憑什麼使用核能？只要我擔任市長一天，就不會讓核四運轉，有核安問題，核四就不應該存在。那剛剛許多要選地方縣市首長的委員，例如張啓楷委員、謝龍介委員，他們也都不停的在講要以蒼生為念，所以我是建議，他們要不要直接在他們未來要選縣市長的政見裡面講，核廢料就放我的縣市，以蒼生為念，我來處理。如果你這麼支持一定要來用核電的話。

主席：好，我們請吳沛憶委員，待會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沛憶：剛剛第一輪我的一些問題還沒有回答到，首先第一個，我想請核安會回答，依照我們現行的法規條文，若要延役，必須要提前 5 年來申請。那我們是依據什麼樣的考量認為需要 5 年的時間？相關的安全標準有沒有參考國際的標準等等？因為今天部會是沒有版本的，那就代表部會認為現行條文的運作才有足夠安全的把關。但是現在在野黨提出來的版本，有要把時間縮短到一個月、半年，甚至有根本沒有期限的，就是前一天就可以提出，讓人擔憂這樣會不會

影響到未來在安全審查上面的把關，這是第一點，就是核安會現行條文的 5 年之前是參考什麼樣的標準？

第二個，剛剛核安會說明說，因為核安會是主管機關，台電是執行單位，未來倘若這個法真的通過，導致核三還有延役的可能，台電如果做了內部的評估，要來向核安會申請的時候，剛剛核安會說明時說要包括可行性、安全性的評估，當中是不是有包含乾貯設施的興建計畫，這個是不是也包含在你的可行性跟安全性當中？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其實今天在逐條之前，在上次的詢答當中，依據台電的回答，核三廠如果要延役，這個乾貯設施還必須要先經過地方政府的同意，然後還有工程等等，最低至少是 7 年起跳，所以今天就算這個修法通過，能夠放寬，核三廠要來評估要不要延役的話，那至少是要 7 年以上才有可能使用，而且那還是在核安會的審查有通過的情況下，也有可能台電提出，但是核安會審查沒有過，所以這個時間的成本等會也要請台電再來說明。

最後，剛剛我有請台電說明現在核一、核二、核三廠除役的現況為何？

再來，最後一個問題是，核三廠倘若未來要評估延役的話，我們要問的關鍵核心還是燃料池夠放嗎？按照現在核三廠燃料池貯藏的狀況，你們評估還可以再貯存幾年？

主席：謝謝。因為今天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休息，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2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 分）

主席：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我剛才在第二輪還是第一輪發言的時候有提到一個問題，核安會還是沒有回答我，就是如果你們重視核安的話，核安三法有沒有現行的行政院版本，就是你們提出要修法，這部分有沒有時程表？有的話，那是什麼樣的內容？因為民眾黨是把它當作過渡性能源，就是當再生能源沒有辦法達到目前政府所說的情況之下，包括它是一個間歇性能源，不能作為基載能源，它必須要有儲能設備，要在這樣搭配的情況之下，才能夠作為一個可以永續發展的能源，所以我必須再這樣講。

第二部分，我們剛才看到的是再生能源的部分，台電有提到它的費用，我們可以看到在目前的資料當中，全世界在做比較的時候，臺灣還是以化石能源最多，在目前再生能源大概占百分之十一點多的情況之下，它的購電成本已經讓台電虧損，事實上這個虧損是一直都有的，然後最近我們又看到，連續三年在台電的購電成本當中，台電自己發的再生能源是 2.34 塊，還算好，但是外買的再生能源則是一度 5.81 塊。再從 111 年、112 年到 113 年的情形來看，它是從 4.75 塊一直升到 5.46 塊。我重點是在於台電的購電成本，台電有購，當然它也有賣出去，賣出去的就是我們現在的電價，大概是二點多塊，可是以剛剛我說的那個情況，它的購電成本都是高於的，尤其是購買成本在五點多塊的情況之下，雖然我知道再生能源是有躉購的價格，有躉購 20 年的情況，但在已經有條約的情況之下，我們已經看到的是，現在很多再生能源都有發生弊案，其弊案也包括再生能源價格過高，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跟它所購電的民間業者來要求，請他們適時的在合理的成本之下來調降？要共體時艱，就是他利潤的合理情況要達到。

這部分我想請大家知道，因為你購電成本這麼高的話，就是沒辦法降，尤其是我們的補貼是本來就有，而且現在看起來是你要針對問題去解決，這部分請台電要提供一個合理的說法，看這個可能性如何，要試著去體恤民眾所苦。甚至我們可以看到，在全世界中，我們並不是產能源的最主要國家，但是我們的電費，不管是民生用電或工業用電都是全世界第三、第四便宜的，這種情況合理嗎？但事實上就是討論到，把購電成本降掉，我覺得要把它理解起來。

另外一個我想要再問核安會或是核安研究所的是，我們討論在核能安全的情況之下，因為民眾黨一直提到的是，要在核能安全條件無虞的情況才做。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一到六個月提出，但是因為過去民進黨是一致性政府的情況，當然他沒有提到，因為他是主張非核家園，可是現在我們面臨到的問題是在於提供一個可能性，包括一到六個月是目前臺灣在面對核三廠 2 號機組所遇到的問題，我們提出來實質的面對問題。更重要的是，如果主管機關也跟著做，如果屆期了，其實他也可以提出來，我們是希望能針對這部分，好好的把這樣的核安標準弄出來之後，才去做研議。所以民眾黨特別要請大家知道，它是在因應再生能源條件還不足的時候，它做一個研議，把核電作為過渡性能源的需求，因此，請核安會或是相關的研究機構對於到底要在什麼條件下去做，來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書彬委員。

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剛剛所有的委員的確是發出非常多的問題，我想不管是核安會或是台電，可能目前都在做準備。我還是回應到我剛剛在質詢臺上面所提到的，說實在的，主委，你是核工背景的，可是你剛剛被我們問到的時候，你都說你沒有辦法作成決議，然後台電當然也特別提到，依法你們是執行單位，所以你們是依法來做事，對不對？很顯然我們所提到，剛才每個委員所說到的安全問題，一個是執行做事，一個是也沒有辦法現在告訴我們要如何來評估，所以我們這樣討論，再討論到五點鐘下去，我也不曉得結果會是什麼樣子？

所以回應到這個部分，我加一個問題好了，到底誰可以來做一個……你們的專家小組，我剛剛特別提到了，核安會沒有發函請行政院再次召開第七次的小組會議，你們有沒有機會可以來做這樣的事情？就是由行政院的專家小組，是真正涵蓋不同專家的小組裡面，對於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來提出一個徹底的說法？否則每個人提出問題來，不管是斷層問題，不管是海嘯問題，基本上也有很多人提到它過去很有安全性的部分，我們永遠都在這個地方打轉，如果你真的要去提的話，我也可以加一個問題啊，比如說，我們現在的能源配比是 50%的天然氣，目前它的負載量已經超出了它的超載量，有關於擴建儲存槽的問題，有誰願意在他的縣市裡面擴建儲存槽？這跟核廢料的問題是一樣嘛！所以我個人覺得以這個問題來說，如果核安會沒有辦法做出任何一個安全的部分，是否可以透過行政院發函請行政院召開核安小組，然後給我們一個更準確的評估？否則會沒完沒了，我們也不曉得我們要討論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個東西是我們耗在這邊講到五點鐘、八點鐘，大家還是各自的方法，然後我們的兩大主管單位還是告訴我「我們沒有辦法評估、我們沒有辦法做決定」，然後另外告訴我「我們只是依法來執行的單位」。那我不曉得我們坐在這邊在幹什麼？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透過更高層次的人來告訴

我最後的定向到哪裡，我覺得這是比較能夠解決的方法。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請林宜瑾召委。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剛剛講了那麼多，我們就不妨來聽聽核三廠所在地的屏東縣政府怎麼說。屏東縣政府今天知道教文委員會要審查核電廠延役的條文，特別傳了訊息來跟我表達他們的看法。屏東縣政府強調：非核家園是臺灣的國家政策目標，這個目標就明文規定在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經濟部能源發展綱領中。屏東縣政府也說：會尊重且全力配合中央的能源政策，並將持續推動綠能產業和能源永續發展。這個月初核三廠傳出火警，當時現場冒出濃濃的黑煙，在地民眾都非常擔心，可以說一旦核電廠有任何的風吹草動，大家都很緊張。再次請教在場的各位委員，你們所在的縣市願意承擔任何的核安風險嗎？拜託請大家聽聽在地政府的心聲，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我想剛剛柯志恩委員也有提到這件事情，有哪個縣市願意讓大家來承擔這樣的風險？所以今天也談論了那麼多，當然我們要請核安會跟台電再進一步做說明，如果我們今天延役，面對那麼多的風險、那麼多的不確定性，還有我們所關心的核廢，延役越久，核廢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核廢沒辦法處置，那為什麼要延役？都沒有辦法處置了，核廢越來越多，這樣的能源發展政策當然是要否定，當然是要尋求其他的能源發展政策，因為這條路是行不通的。所以我覺得這是大家要深思的問題，也是今天我們面對核管法最嚴肅的問題。

主席：謝謝大家剛剛的發言，發言完畢。

吳委員沛憶：主席，因為我還有一些問題要問，那是要請部會先回答，我等會再提問，還是……

主席：先回應一下好了。

吳委員沛憶：好。

主席：剛剛柯志恩委員還有民進黨委員都有一些提問，您可不可以明確的簡短回應？

陳主任委員明真：首先，剛剛委員問延役到期前 5 年要提出申請，這原因是因為延役要花時間準備，就是台電要花很多時間準備這些資料，然後我們評估安全、要不要延役也是要花時間的。因為當初立法意旨是無縫接軌，40 年之後就繼續運轉、中間不停的，所以 5 年前就要申請。核安會就是當年的原子能委員會，也可能要退回補件，甚至不予核准等等的可能性都有，所以要花很多時間來處理這個事情，才有辦法做到無縫接軌，當年的立法意旨是這樣。今年 5 月 17 號核三廠 2 號機執照就要到期了，那時候就必須停機，沒有其他方法。這是我們法律所規定的，必須停機。如果要申請的話，也要台電做好準備，多久我不知道，要看台電準備的程度而定；我們審查時間多久，我也不知道，要看情況而定，而且有多少零件要更換、多少核安措施要強化，這些都要經過評估，需要時間，當然也需要經費。

關於核安三法修法的時程表，兩年前我們曾經發函過，等一下再請同仁發言。有關地震等等，請核安管制組跟核物料管制組兩位組長來說明一下。現在請高組長。

高組長斌：有關委員關心恆春斷層對核三廠的影響，2009 年中央地調所公布恆春斷層是第二類活動斷層，當時核安會就要求台電公司進行地質調查跟耐震補強，後續 2011 年日本福島發生事件

的時候，核安會就參考美國核管會的作法要求台電公司，就是剛才有提到的要參考美國核電廠執行 SSHAC 的程序，針對核三廠的安全停機系統進行耐震強化。至於可以達到的強度，如果以氣象署的分類最大震度 7 級，至少可以達到 7 級以上。

另外，有關核安會針對現行核管法申請換照所需要的時間，至少要執照到期前 5 到 15 年，這部分當時是參考美國核管會的作法，主要考量是核安會在審查台電公司提出的申請案，核安會本身所需要的審查時間，此外，核安會會提出一些審查意見，台電公司必須要進行答復，答復完之後，核安會也要進行審查確認。另外也要考量台電公司要有充裕的時間，在執照到期前完成設備的檢查跟更新，主要就回到剛才主委所說的，就是在執照到期的時候，可以持續運轉。以目前機組來看審查所需要的時間，依各國審查的經驗，所需要的時間確實不盡相同，目前國內機組如果要延役換照的話，主要還是要看台電公司辦理一些安全評估、設備的檢查更新，當然也要顧慮到興建乾貯設施所需要的時程，整個都要通過核安會的安全審查跟現場查證。這部分會依照機組的狀況不同而有差別，所以所需要時間確實不容易估。國外的核電廠，如果我們用位在美國加州的魔鬼谷核電廠為例，它的場址鄰近兩條斷層，就我們所知，離場區最近的距離大概有三、四百公尺。魔鬼谷核電廠在 2023 年再次向美國核管會申請延役，目前美國的核管會還在審查當中。以上說明。

陳組長文泉：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核廢料的相關議題。剛才許多委員都垂詢到有關乾式貯存議題，目前國內核一廠已經貯存 6,874 束，核二廠 1 萬 868 束，核三廠 3,785 束。核一廠的室外乾貯如果將來運轉後，可以貯放 1,680 束，台電公司已經在今年 1 月 20 號提出建造執照申請，本會也在審理中。台電公司雖然是申請 40 年，不過我們規劃最長只會核准 20 年，一來是將來可能要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將室外乾貯的核廢料搬到室內乾貯。關於二廠的乾貯，台電公司今年開始動工興建，我們也定期執行檢查。後續台電公司會接的是室內乾貯，而一、二廠的室內乾貯，台電公司在網路上都有發布訊息，他們目前已經在招標作業中，核三廠的部分也進行文件的公告閱覽。

另外，有關處置的部分跟各位委員也補充一些國際的資訊，因為剛才有委員提到。目前幾個有發展進度的先進國家，例如芬蘭在 2021 年 12 月提出運轉執照，2024 年 8 月進行試運轉，目前還在持續進行高放處置設施的試運轉，它的主管機關已經決定延遲審查期限到今年 12 月，最快今年 12 月才會通過。瑞典的部分，2022 年 1 月核發建造執照，2025 年開始興建，興建完後續還是要經過試運轉跟預轉執照的申請。法國是在 2023 年 1 月提出建造執照，建造執照目前在審查中。國內則是經濟部最近有成立專案辦公室，準備來解決高放處置選址的立法工作。

另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政府對於核廢料成立了非核家園這件事情，也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非核家園其實是在 106 年 3 月行政院審核通過非核家園設置要點，小組召集人由永續會的執行長兼任，核安會只是成員之一，其中也包括眾多部會，包括衛福部、原民會、經濟部、環境部、內政部等等，還有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那在這期間也進行了 6 次會議。因為委員一直長期關切這個議題，所以本會在 111 年也曾經函請非核家園小組能夠來召開會議。後續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在 113 年 5 月 8 號召開了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台電公司當天在現場有報告核電廠

除役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推動的相關議題。我們也了解到委員關切的議題，所以也會再來思考後續的作業。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簡短，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真：主任秘書。

王主任秘書重德：各位委員好，核安會主任秘書王重德報告。針對剛剛委員詢問核安三法的議題，就是緊急應變法、核管法、核賠法的部分，就我們評估，這三個法目前都還是符合現況，未來如果有變動的時候，核安會會進行評估，適度地去調整。

主席：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第 7 次核安會議的部分，主委要不要回應一下？第 7 次核安會議，請主委，因為你們也可以請行政院來開會，簡要回答，謝謝。

柯委員志恩：這是依法需要做的事情，已經 4 年沒有開了，已經 4 年沒開了，好不好？

陳組長文泉：跟委員說明，我們確實是可以發函，不過我講過，我們只是眾多成員之一，我們如果就是……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你們把函發出去，壓力就由行政院來承受，你就可以起碼告訴我，因為它其實有非核小組，的確是有非核小組。你們現在 4 年擺在那個地方，4 年都沒有動，然後到時候每個人都罵你們核安會，何必呢？對不對？這本來就是依法要發函，然後怎麼樣召開、何時召開，我們就會再來追，你們可不可以做到這件事？這樣才有辦法得到更深層的、大家所關心的安全顧慮的答案，否則你們這邊繞過來、繞過去，我都聽不到，到底安不安全你們都不敢講，第四級單位，真的是辛苦你們了！本來還是第三級，現在到第四級，你們能夠做什麼決議？好不好？你們就做這樣的動作，然後由上面來看看怎麼樣，因為還有一些氣候變遷的小組等等，都是跟這個環環相扣，一定可以蒐集更多專家學者的意見，不要讓你們核安會來這邊，也把我們耗在這個地方，這個完全沒有辦法，所以可不可以發函？

陳組長文泉：我們可以。

主席：可以、還是不可以？可以嘛。

柯委員志恩：好，可以嘛，那就麻煩。

主席：好，謝謝。最後，剛剛吳沛憶委員好像有……

張委員雅琳：我剛剛有一個問題要問經濟部，可是經濟部今天沒有來嗎？

主席：好，各自簡短，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經濟部還沒有回答我。

主席：對，那就麻煩……吳沛憶委員，你要不要先講一下你的問題？

吳委員沛憶：沒關係……

何次長晉滄：我先回答。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的用電需求沒有考慮到未來，其實包括 AI、還有半導體的用電需求，我們每年都有在做滾動檢討，我們目前推測 2024 年到 2028 年每年用電量大概成長 2.5%，以去年來講，當然就是符合我們的推測值，大概 2.5%。未來大家會擔心電夠不夠用，其實我們去算除役的燃煤機組跟新增的燃氣機組，這樣統計起來的話，2032 年新增的燃氣機組可以增加 1,636 萬瓩的用電，所以我們可以保證到 2032 年的用電事實上是沒有匱乏的。

張委員雅琳：我確認一下。所以你說到 2032 年我們已經有估算到半導體跟 AI 所需要的電是沒有問題的，對嗎？

何次長晉滄：是。

張委員雅琳：是這樣子，好，謝謝。

主席：吳沛憶委員要不要簡短提問？

吳委員沛憶：好。其實我剛剛有想要請台電說明現在 3 個核電廠除役的現況，但是我現在想要說的是，剛剛柯志恩委員要求要再召開核安會議，希望對於安全有更多更完整的討論，我也同意，如果我們要討論安全的話，今天現場的說明是不足以讓我們確保未來的把關是安全無虞的。

而在我們剛剛不管是核安會、還是台電的說明當中，我認為我們今天至少可以確認一件事，因為當初在野黨有些委員提出修法的時候，是希望核三廠在屆期之前，如果這個法律放寬的話，有沒有機會在屆期之前就提出延役的申請，然後得到換照？但是按照我們剛剛確認的幾個事實，就是它審查需要時間，即便是按照現在民眾黨的版本，一個月到六個月前向核安會提出，它的審查也沒有辦法在核三廠屆期之前就審查完成。

所以我同意可以討論，但是我們不需要急著在今天，剛剛大家也都認為今天我們對於未來這個修法通過，到底安全把關要包含哪些，我們今天沒有獲得充足的資訊，我是反對在今天倉卒地把它送出委員會，我覺得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來講，會覺得這樣很不負責任。我們也同意要更多的討論，既然現在已經很明確了，不可能在今天通過之後，就在核三廠到期之前通過換照，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實就是如此，我覺得今天真的不宜倉卒出委員會，我們可以再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剛剛你也說了，要有更多的討論，我想今天這個議案在第六條的部分目前是沒有共識的……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有舉手，你剛剛有點名我……

主席：好，你是要向官員提問嗎？

陳委員培瑜：不是，因為對於我剛剛的問題，他們還是沒有回答我……

主席：好，對不起……

陳委員培瑜：就是針對翁曉玲委員還有張啓楷委員的造謠，我覺得還是要以正視聽……

主席：這個我們都有紀錄，抱歉，陳培瑜委員，剛剛我們也聽到官員都說了，台電說是遵法單位，主委也對於這個法條……其實我覺得到最後大家就是在法條的共識……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問的不是法條的內容，我剛剛問的是實際上他們在說不管是電價數字的誤用，還有關於 COP 的會議……

主席：剛剛台電回答了，剛剛台電回答了……

陳委員培瑜：他們還沒有回答，謝謝。

主席：台電董事長剛剛回答了。

陳委員培瑜：我在二輪發言的時候有再問一次，他們沒有把相關的數字提出……

主席：好，台電董事長有沒有要簡短的……我剛剛是聽您已經回答了。

曾董事長文生：再講一次？

主席：對，可以再講一次，我們充分發言嘛。

曾董事長文生：我把過去已經做過的說明都跟委員再說明一次。首先，第一件事情是關於核電的定義，現在全世界比較清楚、有比較多人討論的，大概就是上次各位委員講的，就是永續融資的標準，它有兩個，第一個，原則上它是針對兩個部分在做：第一個是核能除役的相關條件要達成，這是確實有的；第二個是針對期限，就是新機組是什麼樣的狀況、延役機組是什麼樣的時間。他們是針對這兩個，但是 whatever，它都是 for 一個目標，就是這樣子的條件達成的時候，是符合金融機構融資許可的條件，這是一件事，至於大家怎麼樣去演繹它，我想也不是我能夠說明的。

第二件事情，劉委員剛剛有提到，台電的網站公布了我們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及購電的成本，我回去會把我們的網站做一點改進，把每個不同的元素成本都分開標好了。台電現在一籃子標，是因為我們有很早期、距離現在已經 18 年的陸域風電，那個成本很低，每度一塊多，大概是現在成本最低的再生能源，我想這邊會跟各位做一些說明。

至於核電，我最後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有說過，它對電價的影響大概是 0.1 元到 0.12 元左右，這個已經長期一直在說明，但是延役以後會怎麼樣就不確定，為什麼？因為延役要花多少錢，我現在無法回答各位，它現在是以折舊攤提已經完成的狀況下，還是有部分要去攤提核後端成本設算的前提下才會有，我這樣講就是具體的內容跟各位做報告。

主席：好，謝謝。本案第六條的部分有沒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我們這邊有一個提案，建議第六條就停止討論，因為我們真的已經有非常多充分的發言。只針對第六條停止討論，第六條含修正動議保留後送院會協商處理，好不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謝龍介、林沛祥、羅廷瑋、葛如鈞。

案由：建議第六條停止討論，第六條含修正動議保留後院會協商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龍介　林沛祥　羅廷瑋　葛如鈞

主席：有沒有異議？

范委員雲：我們反對！應該留在委員會裡面嘛。

主席：好，謝謝。是否就請議事人員清查在場出席人數……

民進黨有針對核管法第六條條文之宣告表示異議，要求點名表決，提案人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陳秀寶委員、張雅琳委員、吳沛憶委員、郭昱晴委員。我們先針對這一點。

提案：

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之宣告表示異議，要求點名表決。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張雅琳　吳沛憶
郭昱晴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查在場人數，我們先做要求點名表決的舉手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 14 位。

贊成要求點名表決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 7 票。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范委員雲：又不敢點名表決了。

主席：可否同數，經主席裁決不通過，我們就繼續用舉手表決。

我們來看剛剛所提建議停止討論的案由，就是第六條含修正動議保留後送院會協商處理。

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贊成者 7 票。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范委員雲：教文這邊是最專業的監督。

主席：好，反對者 7 票，可否同數，經主席裁決通過，送院會協商處理。

今天徐委員所提的版本因為徐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保留在本會，另定期審查。

關於今天會議作決議如下：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尤其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第 7 次核安會議，還有很多民進黨委員提的問題，也都希望能夠儘速以書面答復。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草案、核管法修正草案，除了徐欣瑩委員的提案版本以外，已全部審查完竣，第六條及修正動議剛剛已決議交協商，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葛召集委員如鈞補充說明。包含徐委員提案，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倩綺　范　雲　麥玉珍　郭昱晴　王義川　陳培瑜　沈發惠　莊瑞雄　林月琴　沈伯洋　羅美玲　陳永康　翁曉玲　許宇甄　陳菁徽　盧縣一　羅智強　葛如鈞　王鴻薇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喬○○為請求制定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任免法事請願案。

（第 2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2.郭○○為請求增訂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之一及六十七條之二條文等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 案。

1.鄭○○為陳情本人應符合申請假釋資格案。（函轉法務部）

附件一

不確認議程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倩綺　　王鴻薇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平埔族群身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瑩擬撤回前提之「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擬撤回前提之「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1 項桃園機場跑道歲修作業期間如何確保飛航安全及維護航班疏運暢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山陀兒颱風風災災區範圍」，並自 113 年 9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定自 114 年 3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海洋保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海洋保育法」說明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檢討通譯制度相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檢討通譯制度相關精進作為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規定、第三點附表三、第五點附圖一及「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規定、第三點附表三、第五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拉瓦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西維吉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印第安那州及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財政部函送公告 114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執行效果評估指標及受惠對象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之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六條附表二（項次二）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送公告「自由氣球飛航時，無需具備之文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督導及改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輕重型狙擊槍研製案加強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門診醫療事業成本攀升及對策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短缺影響醫院開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生產事業生產數量差異過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門診病患醫療成本分析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

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將自然碳匯納與生態價值、農業生產及綠電等規劃妥善與當地民眾共存共榮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提升設備利用率及掌握牡蠣殼原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掌握牡蠣殼原料及提升產品銷售量與對外銷售比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落後影響營業收入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訂單需求並提升營運收入之策略及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地下管線圖資更新及挖掘施工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13 年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油氣探勘成效提升自主能源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資料、中東天然氣及海盛風場投資計畫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113—117 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速辦理南部（高雄）企業大樓新建作業規劃暨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管線保冷材料更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宏南、後勁及右冲單身宿舍整修及內部使用開放作業規劃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營運及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工程履約品管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運煤規劃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8 項、新增決議第 4 項及第 3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管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暨定期管理追蹤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加速辦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5 項專案計畫必要性及效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 AMI 智慧電表布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配比政策實施路徑與減碳、脫碳、固碳技術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 0403 地震破管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拆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施工牴觸森霸天然氣輸氣管線案」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圖資正確性及避免挖損作業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嘉義市嘉工新

村宿舍南側基地活化作為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中產業園區開辦從業人員托育作業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增編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推廣貿易服務費繳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規劃擴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畫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農業廢棄物廢轉能之推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偏鄉地區無自來水供應問題與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光電爭議及光電模組回收之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6 項及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再生能源年度目標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暨合作社、公積金執行說明及精進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專業服務費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 113 年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貸款預決算差異說明及檢討覈實編列當年度預算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推動及補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監督管理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評估與相關必要停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主權財富基金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確保風電產業穩定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9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事項宣讀完畢之後，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第 1 位陳永康委員發言。在陳永康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永康：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永康　　王鴻薇

主席：接下來請第 2 位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登記委員都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我們就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各位對陳永康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首先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也 9 位。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照本院相關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所以本案通過。

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沈伯洋委員的提議就不再處理。

向委員會報告，因為今天上午的院會還沒有開會，所以另作補充宣告：如果下午院會未能開會，「第 8 次會議議程」會次會修正為「第 7 次」；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1 案，原列「第 7 次

會議議事錄」會修正為「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另外，原列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就遞延到下次會議。

好，沒有問題的話，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 案。

1.張○○為不服法官評鑑決議及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適用應予限縮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再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

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伯洋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詢答及處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答詢官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處長蔡進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處長張志強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

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傅雲慶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金順

屏東榮民總醫院院長王瑞祥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代理院長熊夢平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馬文君　黃　仁　王定宇　陳冠廷　陳永康　林楚茵　沈伯洋　陳俊宇　徐巧芯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王鴻薇　張啓楷　鄭正鈐　楊瓊瓔　翁曉玲　林倩綺　謝龍介
蔡易餘　李坤城　邱志偉　蘇清泉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吳思瑤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6 人）

請假委員：林憶君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沈召集委員伯洋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業務概況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整合評估司司長苗蕙芬報告，委員羅美玲、馬文君、王定宇、陳冠廷、黃仁、陳永康、林楚茵、翁曉玲、陳俊宇、鍾佳濱、張啓楷、沈伯洋、徐巧芯、李坤城、邱志偉及蔡易餘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李定中、軍備局局長林文祥、軍醫局副局長洪乙仁、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整合評估司司長苗蕙芬、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連志威、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憶君、蘇清泉及王鴻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詢答及處理）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退輔會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同時我們今天審查 114 年附屬單位預算關於退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之兩項作業基金案。

請嚴主委就業務概況及預算案分別進行報告。

嚴主任委員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受邀列席「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上會期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崇高的敬意。

回顧過去一年，本會戮力推動各項服務照顧工作，並對不同世代退除役官兵給予適切的服務照顧。未來遵賴總統「健康台灣」之政策指導及因應榮民高齡化趨勢，引進智慧科技，發展先進醫療技術，充實榮家能量導入智慧照顧，營造長者優質頤養環境。並為照顧青壯退除役官兵，積極辦理就學就業輔導，擴大產學產訓合作，穩定就業以安定經濟生活。

以下就本會核心工作-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就學就業與事業治理等各項執行現況與未來工作重點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

壹、工作執行現況

一、創新醫療精進長照，留任醫師守護偏鄉

(一)發展尖端智慧醫療，提升醫療技術水準

1.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均已設置細胞治療 GTP 實驗室，臺北及臺中榮總為全國 8 家合格執行健保 CAR-T 細胞治療之醫學中心，另臺中榮總有 2 項全球第一及 10 項全國第一之細胞治療臨床試驗。

2.臺北榮總建置全球第 14 座「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適用惡性腫瘤，每年保留 2%名額提供弱勢患者免費治療，並與美國梅約醫學中心開展重粒子醫療基礎研究，為臺美合作創造更高成就。自 112 年 5 月 15 日啟用迄 113 年底，已治療或正在治療患者近 420 名，為全球癌症治療做出重要貢獻。

3.各級榮院為積極疏解急診室暫留率，優化手術室、加護病房及一般病床使用效率，設置急診後送專屬病房，以及提供出院一站式服務，有效改善急診住院暫留率。例如臺北榮總急診留觀區空間大，可容納 80 位病人並提供完善的照護，設置急診專屬加護病床 13 床及急診後送病房 50 床調節急診病人及急診醫護人員感受到院方的全力支持。另臺中榮總統一簽床作業、成立門診治療中心、建置急診病人就醫歷程管理系統。24 小時急診室病患滯留率由原 42.1%降至 5.3%；48 小時急診室病患滯留率由原 6.1%降至 0%。各級榮院均能有效疏解急診暫留。

4.113 年 2 月臺中榮總成立全臺唯一的達文西全計畫觀摩中心（Total Program Observation, TPO），微創手術達到將近 7,000 例，為中南部第一，全國第二，應用範圍涵蓋泌尿外科等手術，並

接受國內外有需求之醫院申請觀摩。

5.各級榮院厚植研究及教學量能，113 年發表於 SCI/SSCI 期刊研究論文計 2,463 篇，AI 人工智能、幹細胞、癌症檢測及治療方法等多項研究成果，獲中華民國、美國及日本等國專利計 75 件。另「人工智慧急性腎損傷預測輔助軟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衍生外泌體之培養技術」及「十二導程心電圖檢查輔助裝置」等成功及技術移轉共 11 件。

6.113 年新增 12 項新南向國家合作意向書/備忘錄，辦理醫衛合作交流活動共計 30 場及參訪計 9 場，各榮院培育各國來臺醫事人員共 46 名，3 所榮總（臺北、臺中、高雄）國際醫療服務人數計 1 萬 2,645 人次，其中新南向國家病人計 4,406 人，占 35%，提升我國醫療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另美國新聞週刊（Newsweek）公布 2025 年全球前 250 家最佳醫院，臺北榮總是連續兩年全臺唯一上榜醫院，讓世界看見臺灣。

(二)周全高齡友善照顧，精進長照醫療整合

1.各級榮院提供 85 歲以上高齡長者，設有榮民專屬服務櫃檯，榮家住民專責就醫綠色通道。另 4 所榮總提供 75 歲以上榮民優先掛號、批價及簽床服務。

2.設立 24 個社區式日照中心、291 處失智社區及預防延緩失能據點。並推動高齡醫學整合性照護，急性後期照護病床 160 床，協助 2,757 位出院個案即時銜接長照服務。

3.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計 3,137 床，並導入智慧床墊、人臉辨識智慧系統等科技；開發「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平台」，整合醫療、社區式長照與居家照護服務。

4.提供長者在地安老、尊嚴善終，提供安寧居家護理、諮詢等服務，並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自 113 年計 3,584 人次，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3,243 人。參與衛福部「113 年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動績優獎勵」，共 6 所榮院獲得「推廣績優獎」。

(三)加強偏鄉補助獎勵，提高偏鄉支援量能

1.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特約醫師診療報酬每診次由 3,435 元調高為 5,000 元。

2.衛福部「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偏鄉醫院，每年每人 120-180 萬元，113 年核定 9 家分院及 3 所榮家，實際補助計 49 名醫師。

3.本會統籌款補助榮總分院科經營團隊醫師每年每人 180 萬元，113 年補助榮總分院 89 位醫師，花東三分院 13 位，並由總院提供人力支援。

二、發展多元照顧模式，優化住宿機構服務

隨著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應對人口結構變遷帶來的挑戰，本會積極擘劃榮家成為現代化、專業化、多層次、多功能安養護機構。

(一)善盡社會責任，共享服務資源

1.113 年底榮家之總床位數 8,785 床，占床數 7,065 床，整體床位占床率達 80.42%。另為善盡社會責任，榮家開放一般民眾床位數 1,691 床（占總床數 19.25%），其中占床數 1,464 床（占床率 86.58%），以積極作為提升占床成效，實現資源共享。

2.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榮家運用現有軟硬體設施（備），分享服務能量。榮家成立關懷據點，協助照顧社區民眾計 6 萬餘人次。板橋、桃園、彰化、高雄和花蓮等 5 所榮家附設「日照中心」，113 年計服務 1 萬 7,072 人次。馬蘭榮家、屏東榮家安置地方政府轉介身心障礙民眾計 300 床（收置 225 人）。榮家保留 321 床位，供地方政府於災害時緊急安置受災鄉親。

(二)結合社會慈善，共創溫馨榮家

1.為營造溫馨如親家庭化的氛圍，榮家藉由邀請鄰近校園幼童、青年學子進入榮家共同歡度節慶活動，幼兒園小朋友相伴伯伯一起動起來，相伴交遊，祖孫一家親；高雄、馬蘭及花蓮等 3 所榮家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收托 160 位幼兒，透過「老幼共學、世代共融」活化榮家環境設施。

2.透過共融社會化，擴展社會交流，榮家規劃各項文康競賽、微旅行、宗教及數位樂齡學習等活動，帶長輩外出踏青，參觀球賽、展覽，113 年辦理自強活動 269 場次。串連慈善志工，挹注關懷服務，與長者互動共樂，113 年計老幼共融學生活動 6,897 人、社會共融志工活動 4 萬 3,586 人、住民參與相關活動計 3 萬 6,694 人次。

(三)引進智慧科技，升級健康照護

板橋榮家引進「AI 零接觸智能照護系統」，以卓越健康監測功能與貼心服務，為榮家的長輩帶來了顯著益處，日前參加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度「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榮獲優良獎。

三、完善訪視關懷照顧，強化多元服務效能

(一)為周全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113 年將現有榮欣志工 3,180 人編成 114 隊，運用定期訪視時機、發掘榮民（眷）需求，綿密連結社會資源，協力推動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計訪視 120 萬 476 人次。並對單身獨居或雙老家庭之特、較需照顧榮民（眷）主動協助裝設「不活動偵測器」及「跌倒偵測器」之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強化榮民（眷）居家安全保障，113 年計裝設 1,232 具。

(二)綜合考量各榮服處服務人力比率與各縣市服務區幅員，檢討充實服務人力及責任區域調整，今（114）年 3 月起增加招募退除役官兵擔任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21 位及 200 位志工。

(三)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提升長者安全保障，主動開辦榮民及遺眷微型保險（一年一期），理賠最高 30 萬元，陸續將特殊境遇家庭對象納入，使渠等獲得基本保障，迄 113 年納保計 6,157 人。今（114）年將提高納保人數至 8,000 人，以擴大投保成效。

四、提升學力打造技能，適性輔導投入職場

(一)鼓勵退除役官兵增進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以利職涯發展，113 年辦理推甄就讀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協助 150 人入學大專校院；並提供就學進修補助 6,553 人次，協助提升專業知能。

(二)協助退除役官兵規劃職涯發展方向，辦理職業適性評量 5,410 人與職涯諮詢 2,400 人次及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 15 場，以輔導適性就業。配合產業人才需求，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舉辦各類就業媒合活動 258 場次，1 萬 2,643 人次參加；成功推介就業需求官兵 1 萬 1,171 人次就

業，核發促進穩定就業津貼 6,033 人，創業諮詢輔導 800 人次。

(三)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提升職技能力、協助就（創）業，職訓中心規劃辦理各職類訓練班隊。113 年自辦訓練開辦 74 班、培訓 1,635 人次，委外訓練開辦 34 班，培訓 940 人次。另為鼓勵在地訓練、在地就業，提供職訓補助措施，退除役官兵可依個人職涯規劃選擇參加公告補助訓練班隊（全國超過 15,000 個班次），訓後 6 個月內有就業投保職業保險事實且在職中，給予費用補助，訓後就業率 100%，113 年計補助 3,433 人次。

(四)鑑於國內護理人力不足，遵循政府「守護健康台灣」政策，113 年辦理照服員訓練，結訓前並邀請醫療、照護相關機構辦理到班徵才，輔導渠等就業相關行業。未來俟衛福部「護理人員法」修法通過後，本會將配合培訓護理佐理員，協力滿足護理人力需求。

(五)積極走訪各縣市大專校院及優質企業，推動大專校院與用人企業結盟之產學合作班，113 年合作學校已擴增為 6 所，合作優質企業已超過 10 家，入學人數成長至 124 人。今（114）年將開發高階人才（碩士）產學合作資源，擴大產學合作成效。

(六)本會積極開發各中大型企業優質職缺，依用人企業職能基準規劃產訓合作訓練課程，退除役官兵先經企業面談錄取參訓，訓練成績合格直接由企業僱用，就業率 100%，113 年合作企業已達 22 家，輔導參訓人數成長至 174 人。

五、開拓農場經營發展，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一)113 年本會高山農場因地震、颱風等因素，致交通受阻，影響民眾赴農場遊憩意願，經推出警消、現役軍人、榮耀黃埔、夏季住宿特惠等方案，參加國內、外旅展積極行銷，113 年旅客數仍達近 135 萬人，依觀光署統計，清境農場為國內最受歡迎農場評比第 1 名，武陵、福壽山分列第 4、5 名；整體營運績效實際賸餘數約 1.89 億元，達成率 92%。

(二)為提供舒適安全旅遊環境，113 年計投入 4.5 億元，完成清境農場馬術秀場地、草原遊客中心及武陵、福壽山農場客房等整修。另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分別完成宜蘭讚、池上會館、東河農莊及松園別館等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招商，以多元化經營農場，創造地方繁榮。

(三)訂定投資事業營運目標，提升經營績效，經統計 113 年稅前盈餘 70 億餘元、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0 億餘元，達全年目標 133.37%；安置率 41.9%，超過本會持股率 33.17%，經營績效及安置狀況良好。

貳、未來工作重點規劃

一、推動尖端精準醫療，發展創新智慧服務

(一)本會推動癌症治療的創新及研究發展，帶領臺灣醫療技術國際化，臺北榮總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設置「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提供高精準、低副作用的療法，預定於 118 年啟用，成為全球唯一同時提供重粒子與硼中子治療的醫院，有效增加癌症治療量能。

(二)臺中榮總質子治療中心預計 115 年 2 月 21 日竣工，提供國家級癌症醫療服務，整合放射、化學藥物、手術、免疫療法，提升中部地區癌症治療水準。另於第三醫療大樓設置 499 床長青分院，預計 117 年 2 月 19 日竣工，採用高規格智慧綠建築、結合人性智能科技系統及設備等，提升臺中榮總手術室、加護病房、放射線診療等重症治療服務。

(三)發展創新「智骨篩」等智慧服務，臺中榮總首創胸部 X 光結合 AI 快速篩檢骨質疏鬆，30 秒內檢測出骨質疏鬆病人，已獲衛福部食藥署核准。各級榮院發展高齡病房智慧醫療模式及高齡整合門診智慧醫療服務，逐步建立人工智慧演算平台與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其中玉里及臺南分院智慧醫療管理中心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今（114）年 1 月揭牌。

(四)擴大科技投資，降低醫療工作負荷，臺中榮總與鴻海集團合作開發 AI 護理機器人（Nurabot），於 2025 年輝達（NVIDIA）GTC 大會首次亮相。此 AI 機器人結合中榮數據與鴻海技術，協助護理師處理病房導引等日常重複性工作，預計可減少 30%的護理工時。

二、爭取提高醫師待遇，充實偏鄉醫療人力

(一)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建請衛福部檢討修訂「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之支給數額上限，俾利偏鄉地區人才羅致困難科別醫師聘任，現刻研議中。

(二)已獲衛福部支持，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公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分發服務之專案認定偏遠地區醫院」，新增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未來將更充實偏鄉醫事人力。

三、簡化就醫理賠流程，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各榮總及分院已全面與壽險公會完成簽約，臺北榮總已開發 2.0 版自動介接系統，直接傳輸民眾授權提供的醫療資料，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上線，截至目前 57 人次申請，並陸續結案中，其餘榮院於今（114）年 4 月起陸續全面推行 2.0 版。

四、營造友善高齡環境，建構安老頤養家園

(一)面臨高齡及失智人口急速攀升時代，為緩解失智老人照顧日益迫切的需求，推動「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使榮家成為全國結合安養、養護及失智照顧最優質的綜合型機構，另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等 5 所榮家 115 年全數竣工，屆時失智專區總床位將達 1,145 床，占全國失智床位 6 成以上，有效紓解高齡化社會失智床位難求現狀。

(二)鑑於久臥褥瘡及離床跌倒是長者照護上常見問題，今（114）年起導入「智慧床墊」828 床，預計 117 年將現有養護床位均改用智慧床墊，藉由壓力感測及離床警示功能，預防長輩壓瘡、跌倒發生，降低意外風險並提升住民護理品質。今（114）年預劃將榮家養護手動護理床全數汰換為電動護理床，輔以重度養護自動翻身床，減少照服員日常照護作業造成的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降低長期臥床重症住民壓傷發生機率，打造住民舒適安全的頤養環境。

(三)為完善各榮家無線網路基礎設施，113 年已完成臺北、桃園、岡山、屏東、臺南、花蓮、新竹、白河等 8 所榮家建置工作，今（114）年持續推進板橋、八德、中彰、彰化、雲林、佳里、高雄和馬蘭等 8 所榮家 WiFi 無線網路建置，藉由 16 所榮家 WiFi 無線網路全數完成建置，奠定智慧科技照護運用基礎，有助於生理監測儀器數據自動上傳，可即時掌握住民生命徵象及血壓，大幅提升照護效率。同時透過住民生命徵象資料長期紀錄，運用大數據分析以建立精準照護模式。

(四)為達醫療可近性，各榮家持續配合「榮總榮家急診遠距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透過建構完善視訊軟體，超音波設備進駐榮家，進行雙向遠距醫療諮詢服務，減少榮家住民外送就醫，降低就醫染疫風險，醫療照護零時差，造福榮家長輩得到最即時妥適的照護。113 年榮家超音波

檢查共計 969 人次，運用遠距會診計 500 人次。今（114）年榮家超音波檢查預估可達 1,000 服務人次，運用遠距會診計 550 人次。

(五)為協助榮家照護人力留才久用，爭取委外護理以約用方式進用，並規劃合理薪資、友善職場等相關措施，期望提升護理人員穩定性及榮家照護品質。

(六)持續與產、官、學界合作，引進相關智慧照護產品，提供實驗場域進行需求驗證，力求創新方式提供更精準、優質照護品質。藉由擴展社會交流合作，吸引各界資源挹注，爭取全國性獎項的認證肯定，營造更優質的在地安老環境。

五、創新安心御老平台，強化孤老服務照顧

(一)研製「御曲同工全人整合照護溝通協作平台」，本會、三所榮總、關渡醫院、陽明交通大學及高雄榮家於 113 年底組成團隊參與「2024 總統盃黑客松」競賽，榮獲賴總統頒贈「卓越團隊」，未來以本會原服務照顧訪視系統為平台，導入創新之安心御老行動科技協作平台，有效整合在地資源，連結公、私立部門等管理、醫療及長照社會福利機關（構）與家屬，並輔以為獨居及雙老家庭榮民（眷）裝設之「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及「跌倒偵測設備」，藉新系統開發依服務對象需求，更能提供多元化、即時性、個別化服務，擴大訪視量能。建構全人健康照護模式與綿密服務網絡，使渠等感受政府關懷溫度，達「一點生變、多點支援」服務理念。

(二)配合政府規劃長照 3.0 政策，賡續布建預防延緩失智失能等社區據點、推動長者功能評估服務、住宿式機構導入智慧科技、住院整合照顧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2.0」等服務，提供促進預防延緩失能、失智到失能（含失智）連續性優質照護，以實現在地老化、健康老化目標。

六、推動軍民專長轉銜，快速融入職場脈動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就業，進而吸引更多有志青年投入軍旅，自 113 年 7 月起規劃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並與國防部、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達成共識，編成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全案預計今（114）年 5 月底前進行採購作業，115 年 12 月完成委商建置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並於既有就業服務網擴增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鏈結各部會職能基準平台資訊，提供更便捷之服務。1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各榮服處將可透過平台協助退除役官兵依其專長查詢適合轉銜之民間職業。

七、優化遊憩環境管理，促進永續發展經營

(一)本會農場今（114）年將繼續投入 1.49 億元優化農場各項服務，同步辦理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及嘉義分場等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招商，預計可引進 6 億元資金，提升農場遊憩與環境優化工作，促進觀光與農業的雙重發展。

(二)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及達成減碳目標，清境農場率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驗證作業，其餘農場將以 113 年為基準年進行盤查，據以推動減量作為；另本會轉投資客運業於今（114）年起進行碳盤查，115 年 4 月完成盤查登錄，並積極推動公車電動化，提升減碳成效。農場盤點規劃潛在造林及碳匯目標，與屏東科技大學、台灣中油公司研商合作造林及農林資材循環經濟方案構想，致力於淨零排放，兼顧生態保育與經濟效益的雙贏。

(三)配合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等法規精進，持續辦理轉投資事業人員在職進修，進行各項政策宣導，掌握營運狀況、提升經營績效；定期舉辦公民股座談，凝聚經營共識，鼓勵各事業以前瞻思維，落實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在環保、安全為前提的主軸下，督促轉投資事業精進科技智能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客運業電動公車搭配智慧系統、天然氣事業 5G 遠端遙控管理、24 小時防災監控，及管線運用 GIS（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管理等方案，提升社會防衛韌性。

八、堅定榮民愛國意識，宣導維護國家安全

堅定愛國意識為榮民之核心價值，國安保防人人有責，民主自由得來不易，早年榮民前輩為國家的犧牲奉獻，不能辜負。中共近期藉多重手段強化對台工作，企圖吸收、拉攏我國現役、退役軍人，利用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等 5 大管道，透由退役拉攏現役、網路勾聯、金錢利誘、債務脅迫等 4 大手法及國家認同等認知作戰，造成國安風險。本會製作宣導資料持續深化退役軍人愛國意識，運用現有宣導機制，如榮光雙周刊、官方網站、退伍軍人拜會、座談會及懇談會等時機加強宣導，提醒恪遵現行相關法規，避免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安法，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維護國家安全。

九、深化國際退協交流，擴展互訪友好盟誼

本會致力於加強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的合作，包括日本「隊友會」、梅櫻會、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及其太平洋區會，並與駐臺使節、智庫等多方互動，透過參訪退輔機構，宣揚崇功報勳理念，提升我國國際認同與能見度。因應地緣政治變化，本會除深化與美、日交流外，亦積極拓展民主人權價值友邦合作，期能為我國在國際間發聲。

參、結語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連續性工作，因應時代趨勢，本會持續推動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強化退役軍人愛國意識教育宣導；因應高齡社會需求，提升長照能量外，並融合智慧科技，高齡醫學與照護體系跨域整合，打造「安心御老，樂齡共好」全人照護；另對於青壯退除役官兵，推動軍民專長轉銜。結合產業政策，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率，安定生活。

輔導會承擔著照顧退伍軍人的重要使命，因應社會環境，不斷精進各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生活照顧等服務措施，致力要讓曾經為國奉獻的退除役官兵，擁有國家最優質、最完善的照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接續進行本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報告。本會為落實政府賦予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的政策，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3 年度依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營運目標審慎執行的結果，賸餘分別為 19 億 444 萬 9,000 元及 50 億 8,010 萬 9,000 元。

接續請本會會計處處長就 114 年度施政重點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請本會會計處處長。

蔡處長進滿：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現謹就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摘報如后。

壹、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設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 5 個分基金，致力於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與精進農業生產及投資事業管理，期提升經營績效，用作配合募兵制推動各項就學就業全般規劃所需之穩定財源，永續發展積極落實基金之設置功能。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產學合作增進學能

1.提供就學補助獎勵 4,900 人次，鼓勵獲取專業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並結合技專校院進修管道、企業職缺及國家產業人力發展，擴大辦理產學合作，提供升學與就業機會。

2.提供就學生活津貼 20 人次，協助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3.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850 人次，培養或深化職場專業知能，創造職場優勢。

4.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 700 人次，鼓勵參加國家考試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考試，促進順利就業、安定生活。

表 1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預算案
就學補助及獎勵	119,400
就學生活津貼	944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3,600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25,200
合　計	159,144

(二)產訓合作打造技能

1.職訓中心辦理自辦訓練 1,650 人次、委外訓練 800 人次，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精進職訓課程；並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合作，擴大辦理產訓合作課程，結訓成績合格者由企業直接僱用，達到參訓即就業目標。

2.職業訓練補助 3,000 人次，連結公、私立專業訓練機構資源，提供多元訓練管道，透過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地訓練、在地就業。

表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預算案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63,175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	17,260
轉業職前訓練	87,000
設備汰換及維護	1,250
旅運費	49
合　計	168,734

(三)公私協力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1.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8,800 人次，透過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協助瞭解自身優勢，妥慎評估從業方向，擴大舉辦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活動，以促進就業。

2.補貼創業貸款利息 45 人，以減輕經濟負擔，並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量身訂做專屬個人創業計畫，協助創業圓夢。

3.榮服處設置就業服務站，與地區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橫向合作，掌握地區事業機構用人需求，建立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適性推介就業 8,700 人次。

4.提供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 5,954 人，激勵重返職場，增進企業穩定就業人力，成為社會穩定發展的新動力。

5.為拓展就業機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開拓工作職缺，並與其中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締結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

6.辦理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並於重要節慶公開場合，表彰協助就業具體貢獻之企業團體，鼓勵各界進用退除役官兵。

7.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說明會，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學習情形及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8.舉辦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與訓練，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表 3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預算案
轉業職前講習	18,637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20
推介就業服務	63,193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	516,615
就學就業職訓服務說明會	420
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訓練	906
合　計	600,391

(四)農業產學交流及永續經營

本會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 109 年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辦理茶樹修剪、羊隻血液抽檢、蘋果產銷履歷驗證、開發新產品及智慧農業講習，於 113 年完成開發水稻節水技術，減少 47.8%用水量。114 年編列約 378 萬元，持續運用產學資源，辦理智慧農業講習，提升農場經營品質；於農訓計畫增設多元授課內容，輔導榮民從農，培育農業人才；賡續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以達農場永續經營。

(五)改善遊憩設施，建構安全場域

本會自 111 年至 115 年間規劃投入基金預算 6.8 億元，辦理農場客房設施及遊憩環境優化工作，113 年完成清境農場馬術場地座位區修繕、福壽山農場宋莊客房整修及建置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等相關工作；114 年除持續提升農場旅宿品質及優化環境工作外，並同步強化水土保持設施，減少崩塌及土石流發生機率，建構安心完善的旅遊環境。

(六)推展優質活動，積極拓展國內外行銷

各農場依時節推出櫻花季、奔羊節、楓蘋季、採果樂等特色優質活動，透過網路社群、平面及電視媒體等多元管道及參加 ITF 臺北國際旅展，積極對外行銷宣傳，以增加農場旅遊及農產品等資訊曝光度；另考量新冠疫情趨緩，自 111 年起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團計畫，113 年赴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國行銷宣傳，114 年規劃赴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韓國等國家參加觀光行銷推廣活動，共同推廣臺灣山林美景，吸引國外旅客來臺觀光。

(七)強化安全管控，促進永續經營

持續督促各公司要求提升經營績效外，應將危安列為重點事項，運用科技化管理作為，落實管控機制，並與民股建立良好互動，凝聚經營共識，鼓勵各事業以前瞻思維，落實 ESG（環境、社會、治理）指標，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29 億 4,21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 億 8,440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4,224 萬元，約 10.42%。主要係 113 年度認列一次性財產交易賸餘 3 億 8,834 萬 8 千元所致。

2.總支出：編列 20 億 8,772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0 億 1,549 萬 8 千元，增加 7,222 萬 2 千元，約 3.58%。主要係增列勞務成本 2,786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 590 萬 1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824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 3,151 萬元所致。

3.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8 億 5,4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 億 6,890 萬 4 千元，減少 4 億 1,446 萬 2 千元，約 32.66%。

4.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4 及圖 1。

表 4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14 預算案	113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2,942,162**	**3,284,402**	**-342,240**	**-10.42**
業務收入	2,775,878	2,673,709	102,169	3.82
業務外收入	166,284	610,693	-444,409	-72.77
支出總計	**2,087,720**	**2,015,498**	**72,222**	**3.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2,599	1,925,038	77,561	4.03
業務外費用	85,121	90,460	-5,339	-5.90
本期賸餘	**854,442**	**1,268,904**	**-414,462**	**-32.66**

圖 1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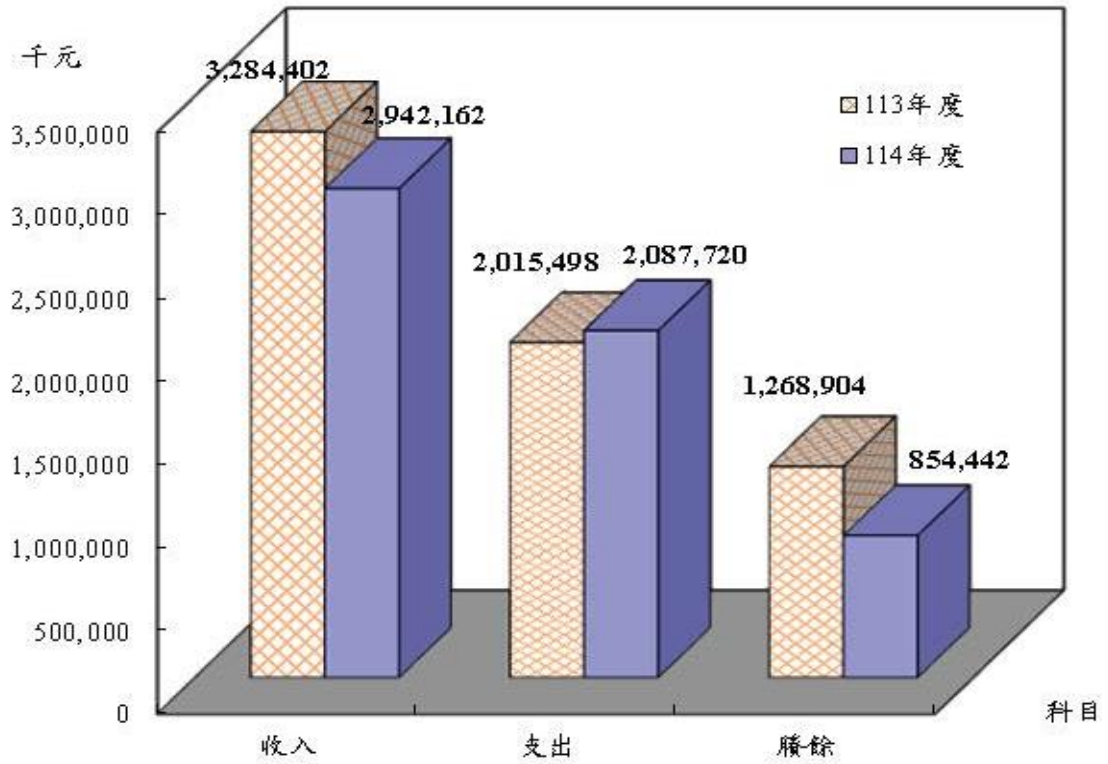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2 億 4,946 萬 4 千元，係提升農場、職訓中心整體服務及教學品質，更新各項遊憩設施與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5,849 萬 6 千元，增加 9,096 萬 8 千元。主要係三高山農場滾動檢討後覈實編列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5 及圖 2。

(三)資金之轉投資

114 年度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編列投資金額 1 億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同。

表 5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科目	114 預算案	113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土地	-	2,500	-2,5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28,612	52,100	-23,488	-45.08
房屋及建築	130,180	50,748	79,432	156.52
機械及設備	49,661	22,143	27,518	124.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30	11,590	16,140	139.26
什項設備	12,771	18,365	-5,594	-30.46
生產性植物	510	1,050	-540	-51.42
合計	**249,464**	**158,496**	**90,968**	**57.39**

圖 2 安置基金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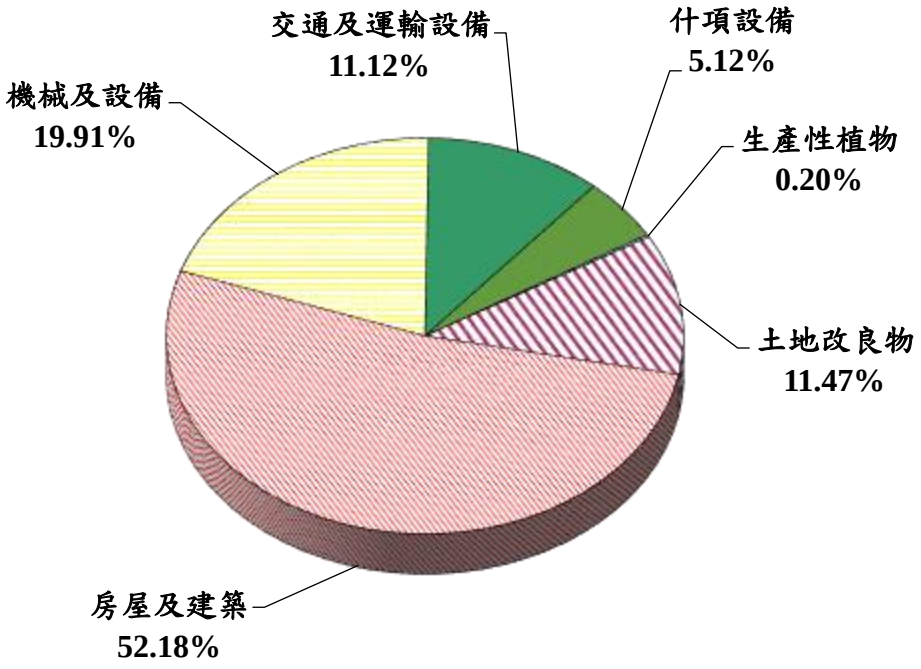

貳、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高雄及屏東榮民總醫院 4 個分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優質健康照護。同時執行國家衛生政策，推動醫學教學訓練及研究，以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建構長照照護網絡，提供整合性照護

1.各級榮院提供失智症整合門診與住院，失智共同照護服務；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社區服務據點與巷弄長照站等，擴增服務量能，推動預防延緩失能及失智服務，協助社區疑似失能及失智症個案轉介與個案管理，落實社區照護。

2.本會整合醫療長照資訊，優化智能照護，已建置長照機構管理系統，發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平台，以整合各級榮院醫療資訊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居家照護資料，提供個案連續性的優質照護。

3.榮院住宿式長照機構計 3,137 床，使用智慧床墊，有效降低住民離床跌倒及褥瘡發生率。日照中心運用人臉辨識系統，改善睡眠品質及憂鬱妄想等精神行為症狀，提供適切照顧。預計 116 年底前臺北榮總玉里分院等 4 家分院將再設立共 584 床，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

4.辦理醫事人員長照培訓及照顧服務員訓練，加強與學校產學合作，精進照顧服務人力及品質，提升服務量能。各級榮院計有 1 萬 1 千位職員工領有長照專業訓練認證。

5.多元便捷輔具服務，完善生活照顧，建置榮民輔具服務網絡，出院輔具無縫銜接服務；以多元化便捷方式提供榮民所需助聽器、義眼、行動輔具與矯具、眼鏡及鑲牙補助，協助失能榮民提升獨立生活能力及提高生活品質。

6.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專業教育，提供安寧門診、住院、共同照護、居家照護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等服務，提升榮民/眷及民眾安寧緩和醫療與病人自主權利之認知及簽署意願，維護尊嚴善終。

(二)落實三級醫療，強化服務量能

1.本會整合 4 所榮民總醫院、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建構如金字塔榮民三級醫療體系。由榮總帶領各分院及榮家，整合總院、分院及榮家醫療照護資源，透過雙向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提升轉診效率，強化基層醫療服務量能，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能力，減少榮家住民外送就醫次數，以達成在地安老、居家安養的目標。

2.114 年度預計診療門診病患 974 萬 7,459 人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934 萬 3,349 人次，增加 40 萬 4,110 人次，約 4.33%。114 年度預計診療住院病患 360 萬 6,659 人日，較上年度預算數 361

萬 5,283 人日，減少 8,624 人日，約 0.24%。

(三)發展智慧醫療，提升服務品質

1.督導各級榮院與院外（產、官、學）機構合作，進行創新多元之精準醫學、再生醫療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大數據、長期照顧等範疇研究計畫。114 年度預計完成各項醫學研究共計 2,060 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 1,021 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 560 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 403 案、屏東榮總及其分院 76 案。

2.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以病人為中心之智慧醫療及精準照護，智慧給藥、開發 AI 輔助影像判別及重症病程預判等智慧服務，開設 AI 輔助門診，提升全智能醫院量能，增進病人健康福祉。

3.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設置細胞治療 GTP 實驗室，積極發展再生醫學，臺北榮總與臺中榮總配合中央研究院進行臺灣精準醫療計畫，協助收案並完成基因與臨床資料分析。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均已設置細胞治療 GTP 實驗室，臺北及臺中榮總為全國 8 家合格執行健保 CAR-T 細胞治療之醫學中心，另臺中榮總有 2 項全球第一及 10 項全國第一之細胞治療臨床試驗。

4.各榮民總醫院持續爭取通過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並結合產官學研等專業單位研發各項智慧醫療項目，提供即時的監控和數據分析，促進醫療決策，以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和品質。進而逐步推廣至各分院及榮家，提升榮民醫療體系品質及效能。

5.結合智慧照護輔助工具，優化遠距視訊醫療服務，並進行重症照護資料庫等醫療資料整合，升級資訊系統整體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本會自 110 年 6 月推動「榮總榮家急診遠距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由榮家使用遠距醫療平臺，與各榮民總醫院及榮總分院連線，提供榮家住民會診與醫療諮詢之遠距智慧照護服務，以降低榮家住民外送就醫次數，本計畫由榮民總醫院急診團隊負責執行，民國 110 年 6 月至 114 年 2 月 28 日，共計服務 3,116 人次，其中 1,570 人次建議續留榮家觀察，減少轉送醫院比率達 49.20%。

6.配合衛福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適用對象，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皆為通訊診療醫院，為行動不便與疾病末期等病人提供更便捷即時的照護。

7.持續推動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作業，給予榮民/眷關懷輔導，建立正確就醫觀念，改善就醫行為，避免重複用藥，確保用藥安全，並鼓勵榮民/眷參與整合式門診服務，妥善照顧榮民/眷健康。

(四)精進設施設備，友善就醫環境

1.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治療約 413 例，臺北榮總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設置「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提供高精準、低副作用的療法，預定於 118 年啟用。另臺中榮總質子治療中心 11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竣工，整合放射、化療藥物、手術、免疫療法，提供國家級癌症治療水準。

2.各榮院為發展「尖端、精準、智慧、再生」醫療等目標，積極採購各項高科技醫療設備，114 年度規劃購置 1,00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計有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儀、O 型臂移動式影像系統及懸吊式影像導引數位平板血管攝影 X 光機等 13 項。

二、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847 億 9,198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93 億 7,732 萬 3 千元，增加 54 億 1,466 萬 6 千元，約 6.82%。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 50 億 6,582 萬 6 千元所致。

2.總支出：編列 815 億 4,90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60 億 8,794 萬 3 千元，增加 54 億 6,106 萬 8 千元，約 7.18%。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 45 億 7,458 萬 9 千元，與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增加 6 億 5,733 萬 8 千元所致。

3.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32 億 4,29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 億 8,938 萬元，減少 4,640 萬 2 千元，約 1.41%。

4.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6 及圖 3。

表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4 預算案	113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84,791,989**	**79,377,323**	**5,414,666**	**6.82**
業務收入	81,465,513	76,396,526	5,068,987	6.64
業務外收入	3,326,476	2,980,797	345,679	11.60
支出總計	**81,549,011**	**76,087,943**	**5,461,068**	**7.1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0,632,637	75,280,937	5,351,700	7.11
業務外費用	916,374	807,006	109,368	13.55
本期賸餘	**3,242,978**	**3,289,380**	**-46,402**	**-1.41**

圖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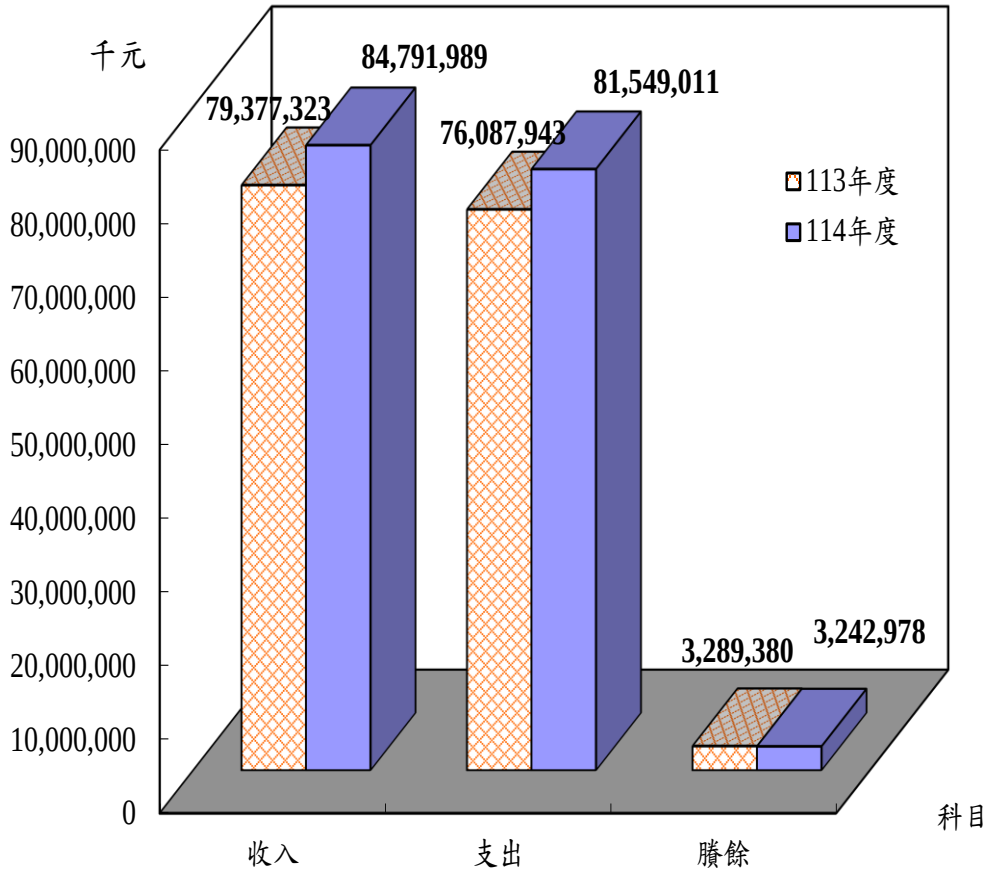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61 億 240 萬 4 千元，係為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包括專案計畫 27 億 7,028 萬 3 千元（係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14 億 4,832 萬 7 千元；臺中榮總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11 億 8,395 萬 7 千元；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 1 億 3,799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 億 3,212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5 億 5,014 萬 9 千元，增加 5 億 5,225 萬 5 千元，主要係專案計畫依工程進度增列 4 億 4,271 萬 9 千元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7 及圖 4。

表 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14 預算案	113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專案計畫	2,770,283	2,327,564	442,719	19.0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32,121	3,222,585	109,536	3.40
土地	-	9,500	-9,500	-
土地改良物	45,550	44,640	910	2.04
房屋及建築	500,591	296,648	203,943	68.75
機械及設備	2,527,078	2,502,909	24,169	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155	120,678	-95,523	-79.16
什項設備	233,747	248,210	-14,463	-5.83
合計	**6,102,404**	**5,550,149**	**552,255**	**9.95**

圖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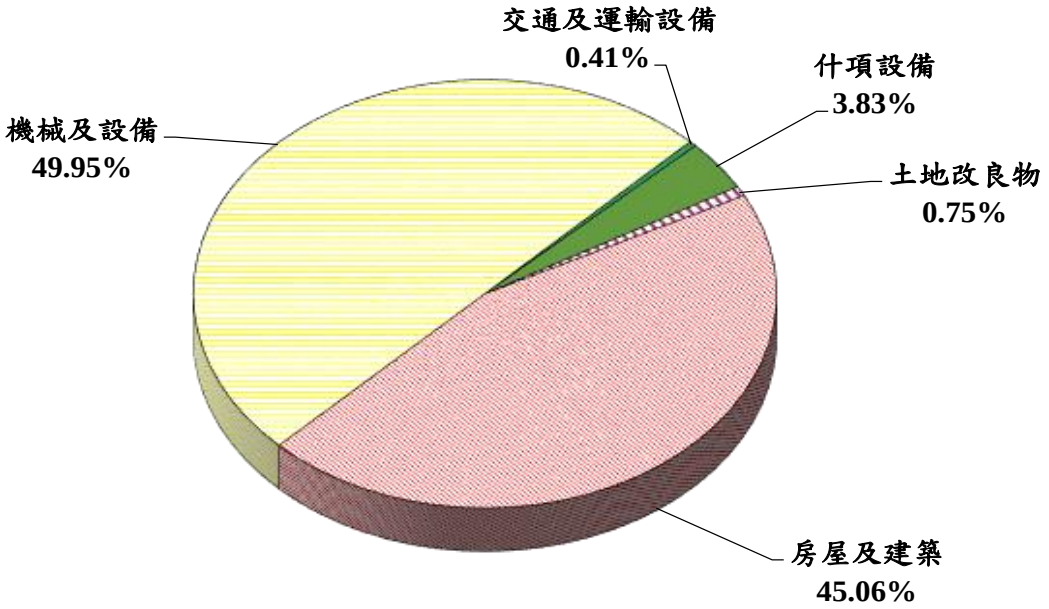

參、結語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以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落實照顧榮民就醫政策為設立宗旨。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慎營運，力求產生賸餘，俾能循環運用永續發展，財務狀況尚稱穩健。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職專長培訓、就業媒合、國

家醫學發展及榮民/眷醫療照護等，確有助益。展望未來，因應募兵制推行及國家長照需求，將結合前瞻思維及與時俱進執行力，持續精進提升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量能及服務品質。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就業安置及就醫服務施政益臻完善。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開始詢答，今天本會委員 5 加 2，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現在 9 時 30 分，因為本日議程有預算案的審議，所以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好。今天您在報告有提到退輔會為了協助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可以提升技職能力及協助就業或創業，所以職訓中心有規劃辦理各職類訓練班隊，在 2024 年受培訓的人數有 2,575 人；在 2023 年也培訓了 2,552 人，培訓人次看起來還不錯有兩千多人。可是本席看到報名人數更是踴躍，在 2024 年跟 2023 年都有高達六千三百多人報名，但是錄訓人數只有一半，差不多是 3,000 人左右。本席知道錄取的人可能還需要做身分資格的認定或排訓，甚至還需經過考試才能夠錄取，我覺得人數落差還是蠻大，報名人數有六千多人，實際上錄訓的人數只有一半而已，我想是不是有些人是符合資格的，但因為班級的班數不足所以可能被刷掉了，請問主委有沒有這種狀況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有最低人數的開班標準，譬如 10 個人才能開班，如果沒有到達這個標準通常作法會延長報名的時間，把這個時間拉長一些讓人數足夠，錄訓就不會那麼低；第二個，協助轉介到其他相關職訓班隊受訓，目前是採取這些作法，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讓錄訓的人數儘量能夠提升。

羅委員美玲：是，主委，可能處長對這部分會比較清楚，就像剛剛主委所提到每一個班都有訓額，我有看到一班有 20 人或 30 人類似這樣。本席認為會不會因為訓額人數的限制，造成報名人數高達六千多人，而真正能夠到訓練班上課的只有報名人數的一半，除了剛才所提到可能有資格認定、有考試等等，才能夠進到這個班，可是有將近一半的人報名了，卻沒有辦法參加這訓練班，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請處長回答一下。

嚴主任委員德發：請池處長說明一下。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統計，退除役官兵有一些職訓班隊的報名看起來是供不應求，因為我們過去對於每一個人沒有做報名次數的限制，他為了想要都錄取來增加錄取機會，所以造成一人報很多班，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有做限制，一個人最多只能報 3 個班以降低假性需求；第二個，因為職訓中心最主要都希望培養他的技能，將來增加他的就業競爭力到業界能夠實際去操作。所以很多職訓都需要工作崗位，一個人一個工作崗位，但是礙於硬體設施及場地的限制，像我們知道有一些班隊非常熱門，已經儘量在檢討它的流入，增加這個工作崗位訓練的量能。不過畢竟職訓中心只有自辦。原則上就是 2,500，我們還有會外職訓補助，所以其實每一年有三千多人都在運用這個管道，而

且是全國各地都可以去受訓的。還有勞動部的各分署，我們都可以鼓勵他們去參訓，來滿足他們參訓的需求。對於超過的部分，他覺得沒有辦法，他就是要報這個班，或者是他沒有辦法進入的，我們會協助他們去轉班、轉到其他的班，一定會讓他有訓，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處長，所以你的意思是，雖然我們有高達六千多人的報名人數，其實有很多是重複的。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過去沒有限制他只能挑一個班級去報考，有可能就是都開放，變成他一個人就報了 10 個班、20 個班，都有可能，當有一個人報了很多班，才造成報名人數這麼的高。所以我們從數據上看來會覺得，奇怪了，為什麼報名人數這麼踴躍，居然入訓的人數只有一半？所以真的原因是來自於這裡。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美玲：再來，我有看到現在很夯的無人機的技術操作，我發現其實很多人去報名，比如說有一個班次的訓額大概只有 20 或 30 人，可是有一百多人去報名，當然我們只能錄取 2、30 人，所以有些人就沒有辦法參與，也許他資格符合，但可能因為排序的關係就被排除在外，像這個的話，我們有沒有要再增班？因為非常的夯。還有看到碳足跡調查課程，其實報名人數也很多，類似這種課程，你們有沒有想過以後要來增班？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我們以後會考慮，特別是無人機是符合當前政府的政策跟產業的需求，因為量能的關係，我們現在都是基礎的訓練跟專業的訓練分開來，現在如果不夠，我們已經跟中心講好了，會視情況增班，這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OK。再來，我發現也有一些班級其實開班的分布並不是那麼平均，比如說剛才我提到的 ESG 碳足跡的調查課程，幾乎都集中在北部開班，我發現其實中南部，甚至東部的班數都非常少，像開班數所在地的平衡，這個可能都是要特別注意的部分。當然我們開這個班級，就是希望退除役官兵在未來的職涯方面能夠有一個新的發展，所以積極的輔導他們進入新的領域，我想這都是退輔會應該要做的。只是我有看到，既然你們有心要做，就要做到最好，也希望在開班也好或是在訓練也好，你們能夠做到最周全。以上，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9 時 39 分）有請嚴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過去一直以來到現在，有關於退輔會對花東醫療的提升，是否提升？當然這個部分目前來講我們還是要做一個探討。對於退輔會的榮院，榮家的體系是臺灣最健全的醫院，而花東的醫療非常缺乏，非常需要退輔會醫療體系的支持跟提升。本席相信退輔會絕對會全力支持建立完善的花東醫療體系，但是在客觀的條件下，問題要如何的解決，這需要退輔會提出構想。比

如說我們的護病比，根據衛福部去年 12 月的統計，北榮整體的護病比為 7.6，但是北榮鳳林分院為 10.4，北榮臺東分院為 11.3，玉里分院更高達 12，如果和臺東其他醫院相比的話，數值都是偏高的。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未來我們要把這些醫療體系分配到花東，讓花東能夠更完善，目前來講，這都是花東人民的心聲，也是他們最需要的。主委，你有沒有構想？你們能不能寫出一個未來的構想報告並給我一份，讓我們逐步來探討，以提升花東的醫療體系？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對偏鄉花東這三個醫院的關心，剛剛講到整個計畫怎麼提升，我會請北榮完成相關的計畫，然後再呈給委員。裡面有關醫護人力這部分，目前我們 16 所榮院整個的護病比，就是醫護人力，我們是符合衛福部現在頒的標準，當然是沒辦法做到最好，但有關於醫護人力的補充，我們會按照偏鄉醫療的規定，現在衛福部也同意把這三個分院納進去公職醫生的分配，北榮隨時會因應狀況做調節，從臺北下來支援這三個分院，從去年以來都有採取一些措施。

第三部分是有關於他們的薪資跟待遇，我們也都做了調整，剛剛我在業務報告裡面也報了，他們從 3,435 元調高到 5,000 元，對他們獎勵金的撥給上限從 85 到 92，然後科經營的團隊醫師一年都有 180 萬元，這個就是希望能夠留住人才，希望能夠多留任。然後我們也按照衛福部偏鄉醫師留人獎勵的計畫，補助玉里分院每人每年也是 180 萬，臺東分院是 120 萬，委員所關心的臺東、玉里跟鳳林這三個院，我們都會持續由北榮做主導來關注。剛剛委員所提到相關完整的計畫，我們完成後就會呈給委員。

黃委員仁：好，我之所以提出這個議題，是因為大醫院都在搶人，變成花東地區的醫療體系缺乏人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從公費比的角度切入。第二個，儘量留用在地人才，希望能夠將他們繼續留用，好不好？希望能夠把花東的醫療更提升，因為這是花東的心聲，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有關於退輔會所屬的農場人力資源，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營原住民土地分布在 21 個鄉鎮，5 個農場經營的原住民土地面積大約在 5,000 公頃，退輔會的土地運用一定要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和當地原住民維持良好的互動，儘量提供他們工作機會和提高合作的機會。本席先以輔導會所屬的福壽山、清境及武陵等三高山農場為例，三高山農場每年在特定時節都迎來大量的人潮，惟受到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的影響，三高山農場的員工缺額率始終居高不下，最嚴重的比如說福壽山農場，缺額率將近達到三成，對服務的品質造成不利的影響。所以本席建議，從土地周邊鄰里住戶的角度來看，原住民鄉親都非常熟悉當地環境，也有感情的共鳴，所以退輔會在針對高山農場應該優先進用原住民鄉親，研議如何提升原住民職工比例，這不僅有利於農場經營的運作，也促進在地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營造雙贏條件，能不能這樣來做？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農場進用職工都是以退除役官兵跟原住民的子弟優先，提高原住民的就業率，而且農場都不定期拜會部落，積極招攬人才，宣傳一些徵才資訊，去（113）年清境農場也榮獲了原民會所頒發的超額進用原住民獎勵。有關薪資待遇，我們所有的職缺起薪皆高於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 1.1 倍，這個是符合行政院 113 年政府作為加薪引擎的薪資政策。針對剛剛委員所

指導的，我們會加強跟原住民，尤其是附近部落的拜會跟聯繫。

黃委員仁：我再以臺東農場為例，臺東農場的營運績效，你還滿意嗎？本席認為既然臺東農場具備遊憩、娛樂功能，應該要藉由當地地理及人文優勢創造觀光特色，譬如融入原住民文化為賣點，也可以儘量與當地原民團體合作，打造亮點，而且臺東地區原住民榮民占比高達 35.94%，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中，原住民占比高達 50.19%。退輔會如果能妥善運用相關人力，不只在就業輔導方面壓力可以減輕，對於臺東農場的升級轉型也有最大的助益。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也請臺東農場場長拜會臺東農場附近、周邊所有的原住民機構、單位，看怎麼樣加強雙方互動，已經開始啟動。

黃委員仁：其他的部分，我就用書面，再請你回應，好不好？你再用書面回答我。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時間因素，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9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主委，辛苦。先謝謝退輔會，前幾天有一群澳洲的朋友去看了你們在網寮北或者是永康的榮家，對於裡面設置的設施跟照護的狀況，其實連澳洲回來的人看到都覺得有應該學習的地方，所以特別感謝退輔會。我也去看了那邊收容的長輩們，以一個 600 人收容量的場域，可以達到那樣不管是生活條件、衛生品質大概算標竿，但是是不划算的，你們的收費其實很低，因為收費低，後面還排了一千四百多人等著要進來。

嚴主任委員德發：很多人排隊。

王委員定宇：這個不是我今天要問的主題，但我建議退輔會把每一個單位成本，是屬於失智的，我們那邊叫樂智，因為失智的長輩還是長輩，他會生氣。包括失智的成本以及失能的成本，像那邊有夫妻兩個長輩一起住的，都能夠自理生活的成本，把每個成本計算出來，收費跟成本之間的差額多大，這個差額有的是預算補貼，比方榮民弟兄由公費來補貼；有的則是由地方政府。事實上，我看到你們沒有充分反映成本，縱使是全自費的，你們的收費大概也比坊間少了 25%，所以成本的概念要有，如果它是一個事業體，沒有成本的概念就會讓大家都進不去，而進去的人當然過得不錯。我會建議先把成本計算出來，我們就可以發現它跟現在市場上經營成本的比較，下次可以來研究這個題目。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謝謝榮家對這些長輩照顧得非常好。這是第一個。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我們看一下龍崎工廠這塊地，龍崎工廠在民國 60 年左右，當時是用獎勵投資條例來進行設置。當時好像是因應韓戰的需求在做 TNT 黃色炸藥，占地大概 341 公頃，經過

時代變遷，我們都知道後來都沒用了、荒廢了，那在馬政府時期就跟歐欣以地作股，原來的持股比例加總起來大概有 49 到 51%左右，後來歐欣公司透過增資的方式，一直稀釋退輔會相關事業體持有歐欣的股份。主委，你們現在持股比例大概還有多少？

楊處長長政：十九點多。

王委員定宇：剩十九點多了？

楊處長長政：是。

王委員定宇：最高峰好像是 51，還是 49？

楊處長長政：沒有超過 50。

王委員定宇：大概 49 左右，就兩家公司持有，等於你們把 60 公頃的土地以地作股，入股歐欣公司，歐欣公司本來是民間企業，想要做什麼呢？想要在龍崎這個全世界唯三擁有的月世界惡地形埋垃圾，埋全臺灣有毒事業廢棄物焚化後的灰渣，這一 part 已經過去了。後來在蘇貞昌政府廢止這個計畫，因為地方抗爭，確實也不適合，所以這個計畫整個都廢止了。我現在來談現況，廢止之後這 341 公頃的土地，有 60 公頃是歐欣的，退輔會現在有 19%的股權；另外 281 公頃是退輔會現在等著要撥給市政府的，進度走到這邊。今天我要跟主委討論的題目就是，第一個、歐欣到目前為止，是不是還有應付款，要還給退輔會的錢還沒有付的？有多少金額？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關於榮工公司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他達成和解，法官諭令我們和解。至於和解金額，當初榮工公司是 1.14 億元，我們和解金額是 8,5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打折和解？

楊處長長政：因為對方也有損失，所以我們經過協商以後用 8,500 萬和解。

王委員定宇：他是現金支付，還是？

楊處長長政：對方已經現金支付給我們 3,700 萬，現在還有 4,800 萬，他要在今年年底以前給付給我們，因為 51 公頃土地已經被我們設定抵押了，如果他給付不了，我們就可以強制執行申請法拍，讓他還給我們。

王委員定宇：歐欣現在的負責人願不願意？你們當時是以地作股，現在他又以地還債，把地再還給我們國家，有沒有可能？

楊處長長政：他當然就是因為願意，所以才跟我們和解，用這種方式來和解。

王委員定宇：願意的話，因為那邊的地價現在不高。

楊處長長政：對。

王委員定宇：這是國家很重要的、像月世界一樣的惡地形，當時以地作股被他用增資的方式把我們稀釋掉了，現在他有債務要還給我們，如果退輔會可以在最後收尾的階段把這塊地收回來，中間經過 20 年的波折，最後能夠在嚴德發主委任內把這件事做個完美的收尾，這個很重要！因為土地回來，這 341 公頃才能完整成為國家級的地質公園。以楊處長目前估計，他現在擁有 51 公頃，把它當作抵債還給我們國家的可能性大還小？

楊處長長政：因為前一陣子他們大概有找到買主了，想要買這 51 公頃土地，所以他才很大膽的跟

我們簽訂和解的合同。簽完和解合同以後，如果地可以順利拍賣出去，他當然還我們 4,800 萬。

王委員定宇：你們還有兩席董事，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沒有，是一席。

王委員定宇：只剩一席？

楊處長長政：對。

王委員定宇：這一席董事知不知道對方的買主來自於什麼地方？我們不容許那邊再做垃圾場。

楊處長長政：不會，本來就不允許、排除這個事情的……

王委員定宇：買主是來自於哪個方向？

楊處長長政：甚至連種電都排除掉了，所以委員放心。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好好談，但是年底要有個收尾。這個為什麼重要？當時因為獎投才會在山區設立，這根本是水土保護區，民國六十幾年因為國家任務需要，所以弄了一個專門生產黃色炸藥 TNT 的工廠，占地那麼大，確實附近穿山甲比人還多，梅花鹿比人還多。我在那邊開車，有時候還會看到穿山甲媽媽帶著穿山甲的小孩過馬路，那是一個很好的生態區域。這個生態區域的工廠因為當時獎投，所以現在地目是特定目的工業區嘛？

楊處長長政：對。

王委員定宇：可是現在所有的計畫都廢止了，已經沒有特定目的，也沒有這些計畫了，所以它確實不應該再做工業區。我知道你們跟市政府開過一次協調會，希望把這個地目廢止，回到原來的面貌，原來這邊是農牧區就農牧區，什麼區就什麼區，但現在卡在一件事情，退輔會願意，但因為根據獎投，我也問了經濟部，能夠把地目申請廢掉回到原貌的只有當時的申請人，就是退輔會，所以退輔會是可以申請把它變更的，你們現在好像是願意把那 281 公頃申請變更，但歐欣的那 60 公頃你們目前仍然有疑慮，我這樣詮釋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281 公頃的變更是臺南市政府後來提出要求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因為它變國家級的地質公園啊！

楊處長長政：原本 112 年討論的時候，它都是朝著全區廢止的方向走，但是後來 113 年 2 月 1 號臺南市政府希望先變更 281 公頃。當然如果要變更歐欣那塊土地的話，我們還是要歐欣同意。

王委員定宇：錯了，我昨天已經幫你們把法令研究完了。

楊處長長政：是。

王委員定宇：也跟楊處長和主委說明，這件事情牽涉到民國六十幾年的法令，獎投是什麼單位申請的，要廢止就只有那個單位才有權力，如果後面的單位有權力，現在就叫臺南市政府申請廢止就好了，就連經濟部都說，廢止只有當時民國 63 年根據獎投提出來的單位才有權力申請廢止，也就是貴單位——退撫會，而廢止的範圍看要全區或者局部，局部的擁有者有沒有權力去主張，他可以就他的損失去提主張，但就變更來講他是沒有權力的。所以我已經請相關單位，環境部、經濟部，可能會儘快再邀請退撫會一起來討論，就 341 公頃全區廢止，把它特定目的的工業區廢止，回到原來生態保護的功用。

第二個方案是分成 60 公頃跟 281 公頃，分成兩個進程，這中間唯一會產生疑慮的就是歐欣當

年以地作股，是以特定目的的工業區來作價，它可能會認為現在回復原貌的話，原來買的價格會受損，有這一塊的訴訟疑慮，可是就廢止這個地目、變更這個地目，全區廢止、變更，它沒有能力阻卻，只有退撫會有能力處理，這個法律的概念先弄清楚，它是兩個事情。所以我希望主委好好研究這件事，因為那個美麗的地方現在卡在這裡、荒廢在那邊，我覺得有點可惜，這 341 公頃都是我們國家的土地，當然現在有 60 公頃因為有狀況放在那裡，我們要找出一個方案，趕快把特定目的地目之工業區廢止，讓它回到我們的地質公園這樣的規劃，我不知道主委可不可以……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個我們回去之後會好好研究。

王委員定宇：我會儘快召開協調會，麻煩主委，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楊處長長政：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接下來請沈伯洋召委。

沈委員伯洋：（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召委好。

沈委員伯洋：主委好。今天我大概只有三個問題，其實都是一些追蹤。第一個問題當然還是滲透的問題，最近滲透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們可以看到最近也有助理被滲透的問題，當然這個助理為什麼會被滲透，也是因為有友人，先有中間人的接觸。這個退將之前我們也有整理過很大的一個 package，就是很多時候我們現役軍人的滲透也是透過退將，這個我在質詢外交部的時候也有講過，現在也有退役的外交人員被接觸，然後去接觸現役的外交人員，現在這種情形已經變得越來越多。剛好這一次賴總統針對五大威脅提出的 17 項因應策略裡面也有特別提到，請看簡報上紅字的部分，就是修正對於領取退除給與人員的相關規範。我在第一會期的時候有質詢過，那時候的主委還不是現任的主委，當時他認為這個可能有一點困難，但後來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在賴總統就任之後，我記得跟退輔會也講過幾次，就是國防部一旦有相關的修正，退輔會這邊也會有一些相關的修正。上一次我有看到退輔會表示，將啟動國軍退除役軍官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的修正作業，這也是我在第一會期的時候本來要提出，但那時候退輔會說，可能還要先暫緩。

我想問一下，這一次總統也提到，希望院版也能夠趕快出來，這個也算是 17 項措施中蠻重要的一環。目前針對第三條之一，我們有提到要分類分級，我盤點目前退輔會能夠做的事情，因為有些東西不是退輔會能夠做的，有些是國防部才做得了，退輔會的職權是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優待及救助，大概就這幾種。這幾種哪一些，比如說我們在什麼時候停止、什麼時候喪失，要怎麼去符合比例原則，現在第三十二條的修法在這一方面進行的狀況大概如何？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召委報告，我們的確也感受到這幾年中共多管道、多元化的滲透跟統戰，還有認知戰，現退役軍人在這一塊掉到他們陷阱的也蠻多的，就是違法的案例蠻多的，所以我們除了透過我們自己的機制去宣導、提醒他們要提高保防的警覺，要謹慎，不要掉到陷阱之外，有

關於召委所關心的輔導條例的修正，我們主要的目的也是杜絕，希望能夠嚇阻中共的滲透，提醒我們榮民的認知。

有關於停止本條例相關的權益方面，我們現在針對主政單位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者相關的國安法裡面所定的，原來所謂的喪失或剝奪他的退除給與，在第三十二條裡面已經有了，就是主政機關喪失、剝奪……我們就配合予以喪失、剝奪了，已經在執行當中，這是沒有問題的，已經完整，後續我們要做的就是配合主政單位依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者國安法，我們要增訂有關停止的部分，就是停止他的退除給與或者是部分給與這一塊，相關的我們也要停止，召委顯示的 PowerPoint 的左半邊，就是輔導條例所定的一些權益，包括就醫、就養、就學、就業、優待跟就職這一塊，我們也要訂停止。現在已經啟動了，目前的進度是各部會的協調，有些部會都已經回函了，我們會依據各部會的回函內容再做一些聯繫、說明，然後後續按照法定的程序再來往下走。

沈委員伯洋：好，那這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再密集討論一下？因為當時我在提的時候，我也要把，比如說國安法、國家情報工作法這些以外，我們還有把反滲透法訂進去。因為現在涉及國安的事項實在太多了，原本我們能夠訂的，比如說內亂、外患這一些可能已經不足以應對現在的國安威脅，就是說我們的種類如果定得夠完整，我們也才可以去決定它的比例原則。他今天違反的比較輕度的國安事項還是重度的國安事項，然後根據不同的狀況，他剝奪的狀況可能也不同，我們可能要往這個方向討論。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可能在一個月之內，我們能夠先把院版討論出來？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召委報告，因為相關的內容比較廣泛，針對五大類的服務項目要依據主政機關的主要罰則，不管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還是國安法也好，的內容對其權益影響到什麼程度，我們要依據這些，所以我們才會跟各部會去協調、聯繫，然後再來溝通，我們來訂我們的細則，這個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沈委員伯洋：好，沒關係，那我們就迅速，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滿重要的，畢竟現在滲透的狀況真的是越來越嚴重。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希望能給我們一點時間。

沈委員伯洋：而且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滲透的狀況並沒有在分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它是沒有在分的，這個也是非常重要。像我之前一直提的赴中的納管，我們也不會說去中國要納管是只有納管某一個政黨的，而是每一個政黨的都應該要納管，所以就現在整體的狀況來講，如果他們要如此廣泛的接觸，那麼中間人很重要，剛好退將時常成為中間人。你看上次關於做民防的防彈、防刺背心的，他的中間人也是退休的軍官，所以退休軍官很容易成為所謂的中間人，然後他又有可能金錢上的誘因，也有可能像我上次我跟主委提到的，他們很多從事旅遊業，旅遊業又是一個中國很容易拿去給予資源的一種方式，所以如果他今天退役了，然後他又再從事這個行業，其實對我們來講都是高風險，風險的盤點我覺得真的是特別重要。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問一個，最後一個我就不問了。剛剛業務報告也有講到，有關軍民專長的銜接系統，裡面有 AI 等等之類的，我之前除了提到準確性之外，有特別提到數發部要來協

助，畢竟我們本來是好意，我們希望能夠銜接他的專長等等之類的，那這個名單特別重要嘛，就是哪些人在裡面，然後我們剛剛講中間人要去接觸我們的退將，等於那個名單就在那一邊，所以，這方面的資安，現在數發部協助的狀況大概是如何？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請我們統計處處長跟您報告一下。

張處長志強：先跟召委報告一下，之前就已經在召委的指導底下，我們有先跟資安署那邊聯繫了，我們希望他們把採購的內容或者一些限制的項目，或是資安該注意的項目，他們跟我們講的是，基本上第一個，因為情況不一樣，他們現在手頭上沒有類似的案子，但他們先依照工程會的資訊服務採購合約，它裡面有一些基本的規範，另外是我們所有的建置都是在機關裡面有相關的資安法的規定，不管做任何的情況，比如說端點防護、防火牆、資料庫加密，這些東西要按照基本的資安法的規定去辦理，然後最重要的是，現在這些 AI 的相關東西基本上都是落地的，就是我們不會上到雲端去，目前在我們的規劃裡面不會有資料再往外傳的情況，所以不會有資料外洩的情況，以上補充說明。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如果今天有廠商的話，他當然一定要符合最低程度的資安規範，這個數發部它有它的標準，另外就是他要連線，假設他今天有連網的時候，他的規範又是什麼？你剛剛講落地。另外還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 access，就是誰能夠取得，就算你是落地的，就算你只有在內網而已，今天誰能夠接觸這些資料是重要的，因為對中國來講，他重點的滲透對象有時候並不是駭客攻擊，他知道誰有 access，他滲透這一些人去取得資料。如果我們今天把這個東西定義清楚，國安的法規才能夠進來，因為目前其他的法規都是針對能夠接觸資料的人，我們有相關的規範跟罰則，如果一開始我們主管機關把能夠接觸資料的人定義清楚的話，後續要處罰或者要管控才會方便，所以這方面可能再麻煩必須一定要注意，因為我覺得這一定是一個風險。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召委指導。

沈委員伯洋：我就先這樣子，其他的我再用書面來問。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召委。

主席（沈委員伯洋）：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早。我想延續剛剛沈伯洋召委談的議題，中國的滲透無孔不入，不論是在現役或者是退役，又或者是像我們現在立法院，其實各個政黨當中，因為每一個立法委員他所面對的、所詢問的都是國家大政，所以當然我相信立法院當中，我們現在所質詢的，或者是我們所接觸的，尤其在我們國防外交委員會當中，有很多真的是很機敏，但是也就是因為這樣，我覺得過去我小時候才會講的「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確實時空的變換，在過去有一段時間，尤其是在國民黨馬英九主政的時期，會特別淡化中國對於臺灣的文攻武嚇甚至於滲透，認為好像一切都在平靜當中什麼都沒有發生，可是如果我們現在仔細把這個面紗掀開來，把茶壺的蓋子掀開來，底下我們確實被滲透得非常的嚴重。就以本席過去每一次在追

蹤的部分，有關於退役或現役軍人被滲透一事，我們真的不能讓他們成為破口。以 2024 年來說，在被起訴的 64 人當中，現役軍人一共占 43%，退役是 23%，那麼其實過去很多人會認為既然已經退役了，完全接觸不到機敏文件，但是為什麼包括我所整理的這些樣態當中，像吸收退將組織親中的政黨、吸收退役軍官給他金援之後來蒐集軍事的機密，包括軍事據點，又或者是收取所謂反制共機的這些密件，其實我想問的重點是，主委過去也曾在軍中服役過，您退下來了，真正第一手的機敏文件退將或是退役的弟兄是拿不到的，但是你有沒有思考過，為什麼他們依舊會成為被滲透或吸收的重要重點？主委，在您接了退輔會之後有沒有一個想法，顯然也有超過 20%的退役軍人牽涉其中，到底具體的原因會是什麼？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從案例上去看，誠如委員說的，退役的人不可能接觸到這些密級以上的資料，那為什麼會發生這些案件？中共就是利用退役軍人去拉攏現役軍人，從現役軍人那邊找到資料，所以變成退役軍人是一個橋梁，為了防範我們的退役軍人掉到中國的陷阱裡面，所以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也報告了，我們全國 19 個榮服處的責任就是進行地區的退役軍人的訪視工作，我們有增編了，我們把人數都增加了，希望提醒我們的袍澤、退役軍人要嚴防中共的這些陷阱；國安局也提出很多陷阱的相關資訊，我們也跟法務部相關單位要了一些案例，都有在做宣導、宣教，就是要大家提高警覺。誠如剛剛委員講的，保密防諜，人人有責，以前破案獎金 300 萬，匪諜就在你身邊，我們一定要有這種警覺性，絕大多數的退役軍人都是愛國的，不要因為這少數幾個人……

林委員楚茵：害群之馬。

嚴主任委員德發：就影響了國家安全，我們現在都積極在做這個工作。

林委員楚茵：其實就如同主委所分析的，確實人脈資料，這個是對岸想要拉攏的，因為從學長去找學弟，然後再透過學弟去拿到機敏資料，但是我們也知道很多退下來的這些弟兄們其實都還滿年輕的，所以退輔會會相形的重要，會對就醫、就學、就養，甚至於其他的補助給予幫助。

過去我曾經講過，我們就是賞罰分明，愛國的、對國家有貢獻的，我們之後要好好的善盡義務來照顧，但是這些叛國的，我們絕不容忍！所以當時我要求一定要把他們的退休金追回，可是本席又注意到，除了有關於退除役官兵有所謂退休金請領暫停的這個狀況，但是有另外一部法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現在它跟我們的退休金暫停的這個條例其實是沒有同步的，我的言下之意是，當你今天被起訴了，或者是你在被究責、國家予以制裁的同時，你的退休金拿不到，可是你就業、就醫、就養跟就學的這些優惠，其實是還可以進行中的，就如同我做的這張表一樣，就是如果你被判刑在執行中或者是在相關的法規上，你已經確定叛國，或者是你被起訴叛國的同時，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不能去出席這些活動，以及你褫奪公權如果還沒有回復的話，我想請問主委，我前面提到的就醫、就學、就養這些補助還能給他嗎？這個法規是不是其實應該要同步上來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現在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就是整個喪失跟剝奪的，我們同時就是停了，現在都已經停止剛剛委員所講他的這些相關權益，這個都沒問題，現在就配合主政單位、國安法這些相關規定來做。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現在為了符合比例原則，

已提醒我們所有的退役軍人不要違法，保護國家安全跟尊嚴，所以增訂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他除了喪失跟剝奪以外，主政單位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這裡面所訂的，他的退除給與停止領受全部或者是部分，有這種類案的，我們就同步增訂停止他的權益，現在正在啟動。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只是要提醒啦，就是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目前有這樣的漏洞的話，有沒有準備要修法讓它同步？現在修法的進度會是什麼、有沒有準備要研議或提出來、有沒有送院會、報院等等，這個進度可不可以講一下？因為前面已經有另外關於退休金這樣一個部分的時候，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當中，你既然有修訂的時候，其實另外一個輔導條例要修法跟上並不困難，而且我相信不論是對於軍中的弟兄或是即將退役的弟兄，或是整體社會氛圍上面應該都是會同步的，所以主委這裡跟相關的單位有沒有一個研議的進度可以讓我知道？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現在為了符合比例原則，我們已經開始啟動了，現在就是徵詢相關部會的意見，回函之後我們再做一個聯繫、做一些回復，再把我們原來的規劃看看有沒有一些需要調整的地方，然後再做溝通，後續會按照法定程序，我們會報行政院。

林委員楚茵：好，要多久時間？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要先報行政院，行政院還要審查，我們大概 8 月份會報行政院。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有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嚴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陳委員俊宇：主委早，辛苦了。

嚴主任委員德發：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主委，我想就退輔會轉投資相關事業監督考核的部分來跟主委您就教。根據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所提及，為維護退輔會的權益，其中安置率是否高於持股率為一項重要的指標，根據今年 2 月底的資料，我們仍有 3 家轉投資事業，包括遠榮氣體、欣彰天然氣、達榮環保這 3 家沒有達到此標準，我想請教主要原因為何？應該要如何加強來提升？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整體的安置率是 41.8%，本會（輔導會）的持股是 33%，所以安置率是高於持股率的，我們整個投資事業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委員剛剛提到這 3 家欣彰、遠榮還有……

陳委員俊宇：達榮。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達榮環保。主要是這 3 家民股的持股率比較高，是高過我們的，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因為這個投資事業，不管是瓦斯公司也好，或者是環保的，他們的流動率很低，職缺就比較少，這是第二個原因要跟委員做報告。當然我們也有採取一些相關措施，比方說我們副主委去拜會欣彰的董事長，請他儘量提高安置率，我們也看到欣彰從 10%已經提到 19%，逐漸在進步當中，其他各公司我們也都請他們能夠照顧我們的榮民、榮眷，儘量提高安置率。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我們就轉投資事業的勞動環境來做討論，參考我們勞動部所公告的資料，在過去的一年內，包括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嘉石油等轉投資事業有違反勞動法規的相關紀錄，我想請教退輔會應該要如何來督促改善，避免相關的違失再發生？

嚴主任委員德發：有關於違反勞動法令這部分，我們有董事會投資工作會報，我們持續要求各個公司一定要恪遵法令、維護勞工的權益，經各公司的改善，違反的狀況都已經大幅改善了。我們從 111 年的 33 件下降到 113 年的 10 件，114（今）年開始到現在並沒有違反的案件，我們持續依照委員的指導在努力。

陳委員俊宇：我們是不是能夠將相關違法的紀錄，納入會薦高階經理人、會派代表等高階主管的年度考核規範當中？

嚴主任委員德發：可以，我們會把違反勞動法規的紀錄納入高階主管的考核。

陳委員俊宇：好，相似的問題也存在於退輔會所屬的醫療機構，在過去一年內也有數次違反勞動法規的紀錄，榮總作為政府所經營的醫療機構，是否能夠一併檢討所屬醫療機構的勞動環境，建立一個友善的勞雇關係？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請我們就醫保健處處長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處長。

劉處長峻正：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的處長劉峻正，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統計過去 109 年到 113 年有關醫院違反勞動法規的案件共有 11 件，目前均已改善，就我們輔導會的立場，會繼續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改進，同時也納到年度的績效考核裡，以利作為。

有關平時相關護理職場爭議的通報平台，還有違反勞動法令的平台，我們都會檢討妥處，以上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因應全國性的護理人力流失問題，尤其地區的醫院，包括在宜蘭蘇榮跟員榮的離職率都相當高，退輔會是不是已經採取相應的對策，能夠確實精進護理人員留才、攬才的措施，以緩解榮民醫院人力短缺的困境？

劉處長峻正：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蘇澳跟員山的護理預算員額是 188 位，在 2 月份經調查統計，目前缺員是 3 位，所以缺額的比例是 0.16%，符合醫院的設置規定；我們會廣招各地的相關護理人員再回到蘇澳跟員山服務，尤其是退休後的護理師，同時也會從校園廣泛的徵才，以滿足我們蘇澳跟員山地區的護理需求，以上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臺灣今年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宜蘭縣人口老化的問題更是嚴重，榮總在宜蘭的員榮跟蘇榮兩間分院，目前長照服務量能，包括床位、設備，還有人力等資源是否都充足？

熊代理院長夢平：謝謝委員，我是臺北榮總蘇澳分院代理院長熊夢平。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目前在蘇澳跟員山兩間分院都各有設置護理之家，分別有 327 床跟 151 床，目前兩院護理之家的占床率都在八成以上。

陳委員俊宇：是。

熊代理院長夢平：另外在院內也有設置日照中心，配合社區的服務，在院外部分各設置 6 個，總共 12 個失智失能據點，以及 21 個預防保健的據點，提供社區居民健康促進的服務，以上報告。

陳委員俊宇：我們的資源是充足的啦！

熊代理院長夢平：是。

陳委員俊宇：好，榮總除了能夠照顧我們的榮民、榮眷，也能造福周遭的鄰里，是否能夠配合地方的需求，持續擴大服務的量能，乃至於能及早準備對於未來失智失能照護相關需求的提升，這方面你們有沒有已經在著手進行當中？

熊代理院長夢平：是，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擴大失智失能據點的服務，以上。

陳委員俊宇：好，最後請教一個問題，你們蘇榮跟員榮的資源非常好，對於就近的士官兵每年都需要健檢的部分，之前我也跟你們退輔會，還有跟國防部都討論過，可能在介面上需要再做比較翔實的溝通，在國防部委託你們做健檢的價格方面，是不是能夠再重新討論？希望能夠提供給就近的士官兵，因為蘇榮在靠近蘇澳港的海軍，可能就超過 2,000 名以上的官兵，而員榮在靠近蘭指部的陸軍，都可以做配合，也可以提供給士官兵就近健檢的機會，這部分現在討論的結果是如何？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蘇澳及員山兩個分院跟國軍都有簽署合作協議，軍人的門診、急診、掛號費跟部分負擔都提供優免，這兩個分院都有協助國軍實施食勤的體檢，也跟國軍花蓮總醫院作區域的聯防，共同照顧我們的國軍人員，都已經做了。

陳委員俊宇：跟主委報告一下，士官兵使用率不高的原因在哪裡？因為他們還是往北到臺北，往南到花蓮做健檢。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再加強宣傳。

陳委員俊宇：拜託退輔會是不是再跟國防部多作溝通。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的，會再多作說明。

陳委員俊宇：看能不能取得共識，讓我們所有的士官兵可以就近健檢。謝謝，以上。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有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26 分）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我來關心一下我們嘉義長照大樓的工程進度，是在嘉義鹿滿的灣橋分院鹿滿長照大樓的工程進度，看一下圖面上面所示，這個住宿大樓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長照資源，不僅是對我們竹崎鄉，還有鄰近的鄉鎮來講，也是很重要的醫療資源跟長照資源。

我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為什麼預算中心指出長照大樓興建計劃的預算執行率是最低？還有因為綜合規劃報告、水土保持計畫的時程一直在延後，多次流標造成進度一直被嚴重的影響。從去年 12 月 24 日舉行動土典禮後，又因為水保還有建照沒有取得等等的問題導致停工，什麼時候可以復工？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4 月 1 日已經開始開工。

陳委員冠廷：4 月 1 日就昨天？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昨天。

陳委員冠廷：昨天已經開工？因為剛才我聽我們助理講，近期就會正式開工，所以已經開工了？

嚴主任委員德發：4 月 1 號開工，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然後……

陳委員冠廷：所以 117 年前就可以完工？

嚴主任委員德發：117 年 6 月開幕。

陳委員冠廷：這個消息太好了，我想藉由這次的質詢，跟我們所有的民眾講不用擔心，已經開工，會如期完工，這樣對不對？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上次動土我也親自去，縣長也有一起主持鹿滿的動土典禮，所以那個地方……

陳委員冠廷：沒有問題，這是可以如期如質的完工？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按照期程執行。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的嘉義縣老年人口已經突破 23%，今天聽到這個好消息，想要給所有嘉義縣特別是我們山區的民眾知道，主委也承諾會如期如質完工，已經在昨天重新復工，沒有問題。

再來要請教的也是您的業務，嘉義分場二次招商的部分，也是在我們嘉義山區，不過是在大埔鄉的彰化農場嘉義分場，3 月中進行第二次招商，還是沒有廠商投標，所以是去年 9 月第一次招商之後，再次沒有廠商投標，有沒有初步檢討是什麼原因造成廠商沒有意願？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第一個，最近嘉南地區的地震頻傳，這會影響廠商投資的意願；第二個，國內旅遊市場環境的因素，我們針對這些問題，當然也要增加一些誘因，才能夠順利的招商，在我們事業處規劃下，現在積極籌備當中，5 月準備上網公告。

陳委員冠廷：5 月準備上網公告，要準備用什麼樣的方式調整？

嚴主任委員德發：請我們處長跟您報告。

陳委員冠廷：沒問題。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我們針對廠商提出的問題也做了檢討，比如履約保證金的發還機制、資本額過高等問題，這個月還會把其他有意願廠商的意見整合起來做修正，在 5 月份就可以公告了。

陳委員冠廷：我看多次招商的反饋，都是像你剛才提到的 8,000 萬的資本額過高，所以不是一家、兩家、三家、四家，基本上大家都是這樣的說法，那可能就要快速檢討一下，因為 113 年辦理的說明會有 24 家出席，結果投標之後，你們也有去洽詢 12 家潛在廠商，我的意思是這個情況不要再反覆的出現，我們一起把這個問題解決。

楊處長長政：了解。

陳委員冠廷：因為不只是我們地方鄉親，包含鄉長、代表們都一直在反映，希望能夠把大埔的潛力給開發出來，這是第一點。然後第二點剛才有提到地震，雖然地震是發生在大埔，但是其實已經慢慢的從災情中復甦，我們希望大家想到大埔鄉的時候，能夠想像的是它水庫的觀光，還有周遭的一些農場設施，就不要再講這些天災導致什麼、什麼，我們要往前走，希望能儘快的招

商。第 3 次的招商是預計 4 月 11 號，是不是？

楊處長長政：5 月份我們會公告。

陳委員冠廷：但是 4 月 11 號是要現勘嗎？

楊處長長政：對，4 月份我們會整合所有廠商意見，修訂我們的招商公告，我們公告一個月，因為目前為止還是有潛在的投資人願意來，所以我們公告一個月以後再來開標。

陳委員冠廷：好，我們希望儘快，如果可以的話，今天 4 月 2 號，那兩個月之後給我們簡單的書面，告訴我們進度到什麼樣的狀況。

楊處長長政：是。

陳委員冠廷：最後我想要提一下榮總嘉義跟灣橋分院護理人員空缺的部分，我們請相關的官員來協助一下主委。先看一下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指出，榮總護理人員的離職人數持續增加，人力短缺的問題很嚴重，我特別注意到嘉義的部分，醫療作業基金的資料顯示，從 108 年起嘉義分院的空缺率就在上升，到 113 年還有 11%的空缺率，山區的灣橋分院大概都是 13%左右的空缺率；但如果用退輔會提供的各級榮總公職護理空缺率，嘉義灣橋分院的空缺率是 2.13%，是各級榮總空缺率第二高的。從這個數字我們可以看到各級榮總較為不足的院區，灣橋分院是嘉義縣山區最依賴的院所之一，它提供協助的不只限於竹崎鄉，還有番路、中埔甚至部分的阿里山地區，我想請教一下，這個醫療的能量到底足不足夠？有沒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協助我們處理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特別是在灣橋分院這邊？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就醫處長也報告，嘉義灣橋分院公職護理人員現在預算員額是 188 個，剛剛委員這個表裡所列的缺額百分比，行政院人事總處有一個 4%的規定，就是絕對不能超過 4%，也就是說灣橋分院目前的 2.13%還符合規定，但今年我們會再增加 59 人，讓公職的比例能夠稍微提高，然後我們請退休人員回任的契約也有 7 個，所以加起來有 66 人，我們希望在今年能夠提高他們的護病比，增加我們的護理人員。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台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主委好。首先要感謝主委在上個會期本席提出以後，對於有給職榮民在榮院可以享有跟警消、海巡同樣的權利，這部分主委已經做到了，在退輔會所轄的醫院裡，我們已經給了這些有給職榮民這樣的福利，真的要謝謝主委可以立即的去做修正。不過，在衛福部所屬的醫院裡，我想請教主委，目前進度怎麼樣？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去年開始啟動，就是有職的榮民不分階級在榮院享有全額補助，我們已經啟動了，目前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希望我們把他們就醫的狀況及階層，

提供詳細的數據給他們，然後再做全盤的規劃，我們現在積極在處理。

馬委員文君：行政院需要的這些資料，過去沒有嗎？像在年金改革時有很多的相關資料，這個有很困難嗎？而且就醫……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會議是我們處長去開的，我請處長跟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就是行政院的意見是怎麼樣？要或不要？

劉處長峻正：報告委員，行政院是非常支持在這部分的補助，希望我們輔導會能夠提供榮民的資料，從退休年齡跟就醫的頻率來做一個分析比較。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刁難嗎？

劉處長峻正：並沒有。

馬委員文君：你不要幫行政院做這樣的澄清，你應該要幫的是退役的同袍，今天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為什麼會這樣提？是因為警消還有所有的海巡人員都已經納入了，我們只是讓他們享有同等的待遇而已，不然，你政府口口聲聲，你要募兵又說要給軍人最好的待遇，尤其現在兩岸兵凶戰危，我們賴總統在演說的時候還特別強調，希望好好照顧現役的軍人、退役的軍人，可是我們連這樣都做不到，還要從就醫狀況、退休年齡再去做比較表，那要怎麼比較？請問其他人有做這些嗎？我想這就是刁難。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據理力爭，因為真的要照顧現役、退役的軍人，你要人家犧牲生命，要人家保家衛國，可是有一點點福利就跟他們算得很清楚，這樣會讓人家覺得這是口號。這個部分退輔會要有自己的角色跟定位，而不是認為行政院很積極的想做，如果很積極，就不會叫你提供這樣的資料。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會努力爭取。

馬委員文君：類似的資料會不會很難做？已經很久了。上一次行政院要求的資料會不會很難做？如果不會很難做，多久可以做出來交給行政院？處長。

劉處長峻正：報告委員，我們會儘快把委員……

馬委員文君：儘快是多快？

劉處長峻正：因為行政院希望我們在半年之內提供，上次開會的時間是 12 月 31 號，所以我們預定……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近期應該就可以提出來？

劉處長峻正：我們會儘快的把資料送出去。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行政院一定要記住他們現階段對軍人的承諾，過去跟現在都一樣，現在為什麼大家不願意進來當軍人？第一、薪資並不高，義務役現在增加了 2 萬，可是志願役並沒有，雖然你現在加了一些給與，看起來好像有，可是事實上對現役軍人的照顧還有福利還是不足的，就像我們看到上校階以上退役人員不可以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這是有階級差別的。像這個已經講了七、八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出來，甚至已經有民進黨委員算出來，我們連財政來源都有了，即使把現在教育部補助的這些學費預算扣掉，其實都還足足有餘來支付這一筆預算。所以不要淪為口號，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退輔會還是站住自己的立場，好好的去爭取，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我們立場不會變。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委。

另外，我們看到這個報告，上一次會議主委也一直提到，尤其主委在擔任部長的時候，就已經跟那時候的馮世寬主委兩位積極在推動軍職專長跟民間職業轉銜對照的部分。主委，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理念政策，我們也希望它可以好好的去推動，甚至可以看到它可以做得很成功，因為最重要的是，我們很多退役軍人其實都正值年輕力壯，有的四十幾歲而已，都有很好的未來，還有他過去在軍中所受到的一些基礎訓練，我相信都非常好，可是他們在求職上面，其實常常碰到一些困難，他上不上、下不下，尤其那個年齡。所以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做好，我們當然也樂觀其成，可是在作法或者在執行上面可能會有一些問題，首先我們想請教的是，在國軍其實有七百多項專長，其中有 404 項對照民間的職業項目是比對不出來的，這是國防部說的，因為在之前，他提到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去做比對，退輔會現在準備要委商辦理委外，在報告上面是這麼說。問題是最了解軍人的，還有最清楚國軍政策的是國防部，它都已經說轉銜資料有一半以上是比對不出來，他們要轉銜的這些資料，在執行上會窒礙難行。我想請教，如果連國防部這麼熟悉的一個單位，它都沒有辦法做出來，那麼哪一個民間單位可以做？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跟委員報告，有關軍事專長轉銜，國防部是第一個我們跨部會合作的單位，所以國防部提供的軍職專長是 743 項，都已經提供了，所以委員列的 404 項就在這個裡面，所以除了 404 項以外，所有的專長，所以也沒有所謂其他漏掉的，這是國防部提供的，因為跨部會合作，其他還有勞動部、經濟部跟教育部。

馬委員文君：跨部會很重要，我等一下會提到，可是哪一個委外單位有辦法做到？因為其實最清楚的……所以我們是直接把已經有的這些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外的單位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請池處長跟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好，簡單說就好了。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業處處長。跟委員報告，軍職專長其實從這個案子一啟動，我們就是跟國防部密切的辦理，每一次做任何的動作，國防部都有納入，現在 743 項裡面，我們也已經把採購公告發出去，我們要求參與委商的這個單位，一定要有實績……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時間到了，簡單的說明。你說實績跟能力，但哪有實績啊？這個就沒有人做過。

池處長玉蘭：有，跟委員報告，其實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都有相關職能基準的經驗，所以他們建議我們要委商。

馬委員文君：好，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把相關作法以及有哪一些單位是可以做的，更具體的提供給本席一些書面資料。另外，不好意思，跟主席借一點時間，我要在這裡特別提醒的是，過去我們可以成功，比如軍職退役下來以後直接去開公車，他有公車駕照，為什麼？因為當時考試院曾經做過這樣的對照表，就是它直接認可，所以如果你有院際或者跨部會的協調，你有政府的認可、認證，他才有可能這樣，因為他直接退役下來，用軍中的執照，他就可以去開民間的公車或巴士，現在我們面臨到的困難，我舉個例子好了，海軍一級艦的艦長退役以後，他沒有辦法去做商船的船長。所以你今天最大的困難是沒有辦法取得證照，因為就是沒

有證照，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做，這個部分要先克服才有辦法，不然委外單位跟你說你在軍中表現非常好，比如我們嚴部長在軍中，各方面的經歷養成都非常好，你適合當董事長，那麼民間企業會認為這個委外單位說你適合當董事長，在他們的公司就可以當董事長嗎？我們的營長，你說他表現得非常好，他有特殊的專長，他出去之後就能當廠長嗎？我想在很多的標準上面，他是需要政府的認證，就像我們剛剛講的考試院，為什麼軍中的執照可以直接去開公車，如果像我們的艦長，其實都可以開軍艦、都可以負責打仗了，可是他沒有辦法當商船的船長，我想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們既然要花錢，希望它把效益做出來，也希望先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後續再做探討。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把考試院這個作法納進來，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嚴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首先我想要請問退輔會，今年 114 年的公務預算總共編了多少錢？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是 1,309 億。

徐委員巧芯：好，1,309 億。比去年 113 年多了多少錢？

嚴主任委員德發：十八億多。

徐委員巧芯：十八億多。那麼請問預算數是不是在退輔會史上最高的一次？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是。

徐委員巧芯：目前是嘛，對不對？所以這次編列規模首度達到 1,300 億以上。我想問一下，退輔會在 114 年當中被刪減總共是多少錢、被凍結分別又是多少錢？

嚴主任委員德發：審議的結果，我們刪減是 8,427 萬，整個凍結大概四億多。

徐委員巧芯：OK。凍結四億多，我們可以看一下公務預算 113 年歲出編列跟 114 年歲出編列的情形，可以看到其實 114 年我們整體預算案的金額是比較高的，刪減的部分坦白說，對於退輔會整體刪減的數額是很小，所以我想嚴主委應該就退輔會來說，比較在意的是凍結的部分，對吧？凍結的部分剛才說凍了多少錢？

嚴主任委員德發：四億多。

徐委員巧芯：四億多嘛！好，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凍結的部分有多少，我這邊列出比較高額的，因為有的 50 萬、100 萬，我就不列了，我從 200 萬以上開始列，200 萬以上開始列的話，我們在圖上分別有這幾位委員，他們凍結數都是超過 200 萬以上的，其中有一個是在第二輪的時候，被凍結了 3.7 億，特別講一下，這 3.7 億是當時有陳情人發現，在榮民之家裡面的飲料機，竟然都是販賣過期的飲料，這是實際上有陳情人，然後他也提到了這是一個真實發生的事情。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做過檢討了，重新去檢視所有榮民之家的飲料販賣

機裡面，飲料是沒有過期的狀況，請問這個部分檢查了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榮家的販賣機這部分，經過委員的指導之後，我們全面都做過檢討。

徐委員巧芯：OK，全面做過檢查。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做檢查、強化稽核的機制。

徐委員巧芯：你們當時有檢查到有過期飲料的這個部分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個機器後面我們再去投幣，出來好像沒有查到有過期的。

徐委員巧芯：好，但是實際上這是陳情人的爺爺就住在這個榮民之家，所以有一次他去幫忙買飲料的時候，下來的飲料上面直接寫的是過期的，所以才有向委員陳情的狀況。凍結的部分，金額比較高，高達 3.7 億，所以我想問，剛剛您所說的，再請您說明一次，被凍結的部分是多少錢，被刪減的部分是多少錢？

嚴主任委員德發：刪減是 8,427 萬，凍結是四億多。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主委，我們刪減的部分還算合理吧？以我們過去 113 年的刪減數來講，113 年請問刪減了多少？

嚴主任委員德發：多了一半。

徐委員巧芯：113 年刪減數是多少錢？

嚴主任委員德發：4,498 萬。

徐委員巧芯：4,498 萬？但是我們今年的預算多編了多少錢？

嚴主任委員德發：多了十八億多。

徐委員巧芯：多了十八億多嘛！所以雖然刪減的數額是比上一次 113 年多一些，你說多一半，多了 4,000 萬，對吧？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

徐委員巧芯：4,000 萬，可是我們 113 年到 114 年的預算增加，就是在刪減後增加了多少？再講一次。18 億？

嚴主任委員德發：18 億……

徐委員巧芯：您剛剛說 18 億嘛！所以這個刪減數額可以說是九牛一毛，基本上國防外交委員會不論藍綠，都給予退輔會很大的空間，因為退輔會做的很多事情都是正確的事。所以我們回到凍結的部分，當然就會對退輔會有比較大的影響，尤其是凍結 3.7 億元的部分，你們既然已經檢查過，已經去看了一遍所有的榮民之家的販賣機，都已經清查過，也都確認了改善情形，那我想要請問，第 25 款第 1 項被凍結的項目，包括表上所列的凍結 500 萬、200 萬、200 萬、500 萬這四筆預算，是否已經向提案委員說明了？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整個總預算的公告是 3 月 21 號……

徐委員巧芯：對，對，沒有錯，但我問的是這四筆，就是 500 萬、200 萬、200 萬、500 萬這個部分。

嚴主任委員德發：針對凍結的案子，在預算 3 月 21 號公告之後，我們現在做各相關處理，就是把這些相關的說明以及相關的……

徐委員巧芯：請問這四個案子，有哪幾個是只要書面提出就可以解凍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解凍。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要問的是，哪幾項是書面提供之後就解凍的？哪幾項是要在委員會報告後才解凍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最後這一項，就是退輔會一般行政費部分。

徐委員巧芯：怎麼樣？書面？

嚴主任委員德發：都書面同意。

徐委員巧芯：都是書面同意，就是上面這五個案子都是書面同意之後，就可以立刻解凍，那為什麼還沒有送進來？

嚴主任委員德發：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現在還在草擬當中，因為……

徐委員巧芯：你需要多久？因為我們想要趕緊讓退輔會的預算不要被凍結，如果都只要書面就可以解凍，根本不用送委員會排審，那是不是應該要趕緊送解凍案來呢？已經拖了一段時間了，從開議到現在，請問什麼時候要把解凍報告送來？書面喔！把書面送到委員手上，提供書面報告，預算就可以直接解凍，3.7 億加 1,400 萬，哇！直接可以讓退輔會整體運作進到一個正常的情況。至於刪減的部分，因為今年編的預算是史上最高，在多了 18 億的預算裡面，只多刪 4,000 萬而已，就算刪減之後，對退輔會來說，應該也是一個大利多才對，所以我想要請問，書面解凍報告什麼時候會送給委員，讓預算可以解凍？給我一個時間點好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儘快解凍……

徐委員巧芯：對，但我需要一個時間點，你說儘快是多快？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那都是儘快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個牽涉到跟委員溝通的時間，因為提案人……

徐委員巧芯：請問提案人有哪一位現在是不願意讓你解凍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個我們不能替委員回答。

徐委員巧芯：對嘛！所以你有沒有跟……好，我舉例來說，3.7 億的這個提案，提案人是陳菁徽委員，請問你們有去跟他說明過了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還沒有。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要說明？為什麼沒有去說明？

嚴主任委員德發：就是書面報告要完成。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書面報告還沒有完成？我們在好一陣子之前就已經完成預算的審議了，只要書面就可以解凍的案子，為什麼書面報告還沒有送到委員手上，讓這些預算早日能夠解凍呢？因為我時間到了，只要回答我一個問題，什麼時候這幾項，尤其是 3.7 億的這個部分，能夠送書面來解凍？其實我們是想幫退輔會的，我們是站在退輔會立場，想要協助退輔會，讓這樣一個凍結的預算能夠解凍，退輔會也能夠更好運作，所以我有跟陳菁徽委員溝通過這件事情，他是很願意在你們檢查過之後，給他書面報告就能解凍的，可是到目前為止，退輔會都沒有做這件事情，原因是什麼？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我是就養養護處長，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報告，但這個要專案報告後才能解凍。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不是說都是書面嗎？

周處長興國：另外三個是書面，這個是專案報告，當初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們也給陳菁徽委員說明了……

徐委員巧芯：另外三個是哪三個？

周處長興國：就是剛才講的那些凍結案，但是這個是要專案報告。

徐委員巧芯：我現在上面所列的部分，哪三個凍結案是直接書面就可以解凍的？不好意思，主席借我一點時間。

周處長興國：就是第一個 500 萬。

徐委員巧芯：500 萬，對。

周處長興國：這個要書面報告，其他 3.7 億是要專案報告。

徐委員巧芯：沒有，沒有，你剛剛說有三個是書面報告，500 萬的，還有哪一個？我這邊總共有四項，請問哪三項是你說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的？

張處長志強：就是那個 500 萬的，還有 200 萬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就是前面三個，對不對？

張處長志強：對。

徐委員巧芯：前三個是書面就可以解凍，那再下來第四個的 500 萬是怎麼樣？是要排進委員會說明，然後解凍嗎？

張處長志強：就是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以後。

徐委員巧芯：經委員會同意嘛，對不對？那告訴我，什麼時候這個部分要送進來？儘快是多快？至少給我們一個時程，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想要協助退輔會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我們還要跟委員溝通，才能知道時間。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現在不知道什麼時候要送解凍案進來？如果你們一直不送進來的話，就一直沒有辦法解凍，退輔會的業務萬一因為這些解凍案而受到影響，並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事情，所以你所謂的儘快，我想要請問，兩個禮拜內做得到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跟委員再溝通。

徐委員巧芯：不是，你要告訴我你們什麼時候要送？因為你們都檢查過了，書面報告做好了嗎？

張處長志強：報告委員，我是會計處處長，我跟您報告，過去我們的程序大概是報告出來以後，會跟委員先溝通，沒有問題我們就會送。

徐委員巧芯：好，需要多少時間？這上面提案的委員大多數是民進黨的，然後還有陳菁徽委員，我已經跟陳委員溝通過，他沒有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需要多少時間可以把解凍案的報告送進委員會？

張處長志強：我們現在就儘速在做，但是委員那邊我們不曉得……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說我已經問過了，陳委員沒有問題，過去通常進行這樣一個解凍程序，排進委員會需要多少時間？我們就講過去，就上一次 113 年好了，需要多少時間？

張處長志強：我們送了以後，還要到程序委員會排……

徐委員巧芯：那你什麼時候要送到程序委員會？

張處長志強：差不多三個月左右。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要這麼久呢？你們現在不是很缺錢要用嗎？

張處長志強：我們送出去以後，院會那邊要付委，付委以後……

徐委員巧芯：院會？你不是說書面就可以解凍了嗎？

張處長志強：書面還是要到院會，然後才到……

徐委員巧芯：那什麼時候要送進去排嘛？你們送了沒有？

張處長志強：我們跟委員那邊溝通完以後就會送。

徐委員巧芯：好，前面這四個案子，陳冠廷委員、王定宇委員和林楚茵委員，你們溝通了沒有？

張處長志強：因為預算是 3 月 21 號才經總統公布，所以我們現在各業管處在重新修正最新資料，資料完成以後，就會到委員辦公室溝通。

徐委員巧芯：好，請你們儘快溝通，儘快送解凍案來。下一次我希望退輔會來這裡的時候，已經將所有的解凍案都送進來，然後都能通過，好嗎？我們是希望站在退輔會立場，協助退輔會讓這些被凍結的預算能夠儘快解凍，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退輔會再跟委員溝通。另外，我還是要補充，因為這一次國會亂象，我們的總預算通過是一個禮拜前的事情而已，如果在一個禮拜前才剛覆議，才剛通過，就要他們馬上送，我想這可能有一定的困難點，所以還是要幫退輔會補充說明。接下來一定還有很多解凍案，所以還是要再慢慢跟委員溝通，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上臺質詢。

何委員欣純：（10 時 57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今天我特地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退輔會所轄管的，應該不是說轄管，因為退輔會是全臺灣所有天然氣公司的最大股東，事業管理處處長應該也在現場，最近全國國人對臺中這個城市的公共安全感到憂心也覺得害怕，因為新光三越發生氣爆，我們真的要痛定思痛，如何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大家一起努力保障公共安全，讓臺中這個城市越來越安全，也讓大家信任，但我們要如何痛定思痛？3 月 28 號臺中市消防局的火調報告已經出爐，雖然現在檢調正在調查當中，有些細節沒有辦法對外公布，但是初步對外說明是瓦斯氣爆，認定管路內的瓦斯餘氣，在工人切割管路時引爆火花所致。這次新光三越爆炸案，很不幸的造成五位民眾死亡，還有很多受傷者，我必須要講的是，我們要如何解決天然氣管線的管理問題？我想退輔會是全臺灣所有天然氣公司的最大股東，身為最大股東，可以要求所有天然氣公司，針對管線部分，不管是前面的設計、規劃，中間的施工，到後面的整個管理，我覺得都很重要，所以要拜託主委一件事，雖然這件事情已經進入司法調查，但是相關的作業標準及程序，退輔會是絕對有權力要求全臺灣所有的天然氣公司再一次去檢視清楚，而且專業的檢視完畢之後，該調整的要調整，該改進的要改進。因為以剛剛這個臺中市消防局的火調報告，它是說跟天然氣的

氣爆有關，但是在當時事情發生的 2 月 13 日，欣中天然氣公司說跟他們沒有關。至於跟誰有關，我們等司法鑑定及司法調查報告出來，但是我必須要請退輔會嚴主委可以用力的關心。

請事業管理處的處長。第一個、我們瓦斯管線的改裝、維修，事實上，都要經過申請，要跟天然氣公司申請，不管是所謂的表外的外管線，或是表內的管線，設計、規劃、改裝、維修都要申請，而且還要提出設計圖，對不對？主委，你問一下應該就知道了，都要，我相關的文件都在這裡讓你看，這個問一下全臺灣的天然氣公司，每一家公司都有。這個於法於管理都是退輔會應該可以幫忙協助的，因為我們有列出來，退輔會投資了全臺灣「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我最後只是希望拜託嚴主委，你知道我們現在天然氣公司歷年用戶申請表內管改裝的圖資到底有沒有保留、建檔，有嗎？處長回答好了。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個人在天然氣公司任職過，這些申請，不管是建檔或利用，我們都一定要保存，而且是永久保存的。

何委員欣純：永久保存。永久保存之後，我們有數位管理嗎？

楊處長長政：有數位管理。

何委員欣純：數位管理是從哪一年開始建置的，還是全部都已經建置完成？

楊處長長政：這個是各公司的量能不一樣，我必須要老實跟您報告，各公司的量能不一樣，但是基於公股立場，我們輔導會持續用董事會的方式來要求各公司一定要妥善完成，而且能源署每年安全檢查，他到各公司檢查，也會把這個列入要求事項。

何委員欣純：但是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你是最大股東，雖然你有要求，但是你的要求並沒有押時程，沒有告訴國人，說全臺灣所有的天然氣公司現在對於各位用戶申請的這些圖資都有保留，也有建檔，還有如果要找的話，怎麼找？如果要用的時候，要怎麼用？我們累積這數十年下來的所有資料儲存在哪裡。所以我才會講，數位化是最快的，也是最符合現在科技的，如果我們數位化的速度不夠快的話，日積月累，只會越來越多，一旦事情發生的時候，「重重疊疊」啦！這一次新光三越的氣爆裡面，我不知道責任歸屬該是誰，但是一旦是它氣爆的話，天然氣管線的管理就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既然退輔會是最大的股東，還不能要求全臺灣的天然氣公司好好的來管理這些，不管是表外的管線或是表內的管線。這些圖資你雖然有建檔、有保留，但是你怎麼利用、你怎麼來協助，讓未來這些氣爆事件防患於未然？所以我希望第一個、退輔會身為最大的股東，主委要求處長，處長去要求全臺灣的天然氣公司，圖資的數位化建檔及管理，可不可以押一個時辰？雖然它的量能很多，我相信很多，但是你沒有押一個時辰，你根本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能夠完成，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對於這些圖資管理、數位化之後，我們又如何精進、改進現行天然氣管線的設計、規劃及施工工法，這些會牽涉到未來在公共安全與協助救災這兩大前提之下，你們怎麼跨部會、跟中央地方政府合作，這很重要！主委，我希望不要有再一次的氣爆事件，我希望退輔會身為最大的股東，能夠儘速的、有效率的去要求全臺灣的天然氣公司，該做的要做，不能因為量能不夠，或者是累積的資料太多，所以現在可能來不及做，那你起碼要告訴我，你到底需要幾年做好。主委，有意願要做這一件事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要注意安全，現在委員指導、關心的就是相關的瓦斯安全問題，我們會照委員的指導來做一些檢討。

何委員欣純：你態度要堅定，你要要求事業管理處，事業管理處要通令全臺灣各個天然氣公司。如果沒有辦法的話，你現在在這裡跟我說，也沒一個答案啊！主委，能不能做？要不要做？可以做？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跟您回報，事實上，我們所有公司關於圖資的數位化都已經完成了……

何委員欣純：你從幾年開始建置？你不要糊弄我啦！

楊處長長政：這個建置了很長一段時間……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的建置是從某一個年度開始才開始建置，那個年度之前的你都還沒有建置，那一個年度你要我說嗎？我在立委的任期內不斷的在追天然氣公司的圖資管理，我追了幾年了，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是。

何委員欣純：我拜託你，我要求你去建立這個東西，第一個、真的是為了全臺灣的公共安全，好不好？

楊處長長政：我了解。

何委員欣純：再拜託。

楊處長長政：是。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有請邱志偉委員上臺質詢。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嚴主委和就醫保健處的劉處長，以及屏東榮總的王院長。

主席：有請主委、劉處長及王院長，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處長好！院長好！我想我們都有一些生活的消費經驗，雖然我知道主委沒有經營過商業。那我今天的標題是什麼？我今天的標題是醫療平權，救命科別要補足，強化屏榮財務支援，才能留住醫護。

主委，就算你沒有從商的經驗，你覺得一般一家店有沒有一開張就可以損益兩平的？是不是店一開張，我們先要想辦法把店員請足，讓貨源充足，才能夠讓客人上門，是不是這樣？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都要一段時間經營好客源之後，店才有可能慢慢的由虧轉盈，慢慢的逐步成長，是不是？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鍾委員佳濱：主委，你認為醫院是不是也要經歷同樣的經營情況？

嚴主任委員德發：醫院也一樣。

鍾委員佳濱：也是一樣，好。所以成為一個成熟的醫院需要哪些要素呢？

我現在請一下處長。處長，您看過我們四個榮總，你認為目前這四家榮民總醫院是不是都已經進入到很成熟穩健發展的階段？

劉處長峻正：目前我們三家榮總都已經經歷到成熟穩健，屏榮還在慢慢的扶植當中。

鍾委員佳濱：好，屏榮還在扶植當中，謝謝。

我們請屏榮的王院長。院長，我請教一下。

王院長瑞祥：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您來屏東榮總接任多久了？

王院長瑞祥：2 個月過 10 天。

鍾委員佳濱：2 個月過 10 天。你在接任後，有聽到屏東的鄉親對屏榮的期望嗎？譬如小兒科有沒有夜間急診？

王院長瑞祥：我們目前是採急診專科看，進一步再找小兒值班醫師下來看。

鍾委員佳濱：好，偶爾才有小兒科醫師值班，所以對目前屏東的年輕家長來說，孩子一旦夜間有急診狀況，他沒有辦法送屏榮。那你知道，像心肌梗塞需要緊急動心導管手術的，屏榮目前有這個能力嗎？

王院長瑞祥：我們目前可以做緊急心導管，但是那個 on call 的人員有限。

鍾委員佳濱：好，我接下來問院長，病患如果受傷需要緊急手術，送到醫院，如果醫院的醫生不夠沒辦法開刀，心導管手術 on call 的醫療團隊，包括麻醉醫師，整個團隊大概有多少人？

王院長瑞祥：報告委員，預估至少要 6 個人才能變成一個 team，我個人規劃是到 10 月之前會補齊 6 位心臟科醫師。

鍾委員佳濱：好，不簡單。跟主委報告一下，屏榮開業以來，我們屏東鄉親寄予高度期望，但是王院長來了，他讓我們有個希望，就是他願意聘足足夠的醫師，讓醫師的團隊可以 24 小時待命來進行這些緊急的手術，不然我們這些病患要送到高雄去，如果我們的病患都往高雄流，屏東榮總是不是很難經營？是很難經營嘛！院長，請教一下，您說要聘足 6 位心臟科的醫師，那小兒科的部分呢？有計畫嗎？

王院長瑞祥：報告委員，目前小兒科其實每天都有人值班，只是如果輪值急診的話，他們值班的區域太大，所以現在是急診專科跟小兒科專科……

鍾委員佳濱：那你需要再補充多少醫師？

王院長瑞祥：我期望是 12 到 15 個，可是從 5 個，到 12 個，到 15 個，可能要走好幾年。

鍾委員佳濱：大概要多少資金？我們知道剛開始您的收入不足，要請那麼多醫師，你有這些錢來請醫師嗎？

王院長瑞祥：報告委員，我們目前以 3 月來講，超出總額 45%左右，就是各個管道齊下，因為我們的業務量有出來，總額如果也可以供應的話，我們的財務會更加健全。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院長，請回。

主委，現在要請教你了，因為我們蘇前院長貞昌、我們的老縣長幫屏東設了一個屏東榮總，相較於其他 3 個榮總它有它的特殊任務，主委，在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在本基金下的各資金可以互相的融通，其程序由退輔會訂定之，是不是這樣？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這樣的。

鍾委員佳濱：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訂了一個國軍退除軍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資金融通作業要點，它的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是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的機動利率加 1 碼。請教一下處長，你知道目前這一年期的定期儲金利息是多少錢嗎？大家不知道啊？500 萬以上是 0.835%，那加 1 碼是多少呢？加 1 碼就是 1.08%。處長，你有沒有房貸？不好意思，你知道現在房貸大概多少錢嗎？

劉處長峻正：我沒有房貸，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不清楚，2%、3%就很不錯了，所以主委，我這邊要給你一個請求，目前退輔會轄下的哪些醫院有能力借出作業基金？處長要不要提示一下，這是哪一邊的處長才知道？會計處啊！

蔡處長進滿：委員好，我是會計處處長。目前屏東榮總雖然看起來帳面有虧損，可是虧損主要是因為整個醫療大樓的折舊問題，扣掉折舊以後，它的現金流量是正的。

鍾委員佳濱：是正的，是多少？

蔡處長進滿：所以它現在帳面……

鍾委員佳濱：你要報告另外 3 家榮總作業基金的存量嗎？

蔡處長進滿：我看它目前帳上還有接近 6 億。

鍾委員佳濱：那能不能順便報告另外 3 家的餘額？

蔡處長進滿：跟委員報告，臺北榮總的現金部分……

鍾委員佳濱：餘額是多少？

蔡處長進滿：大概是 134 億。

鍾委員佳濱：臺中榮總呢？

蔡處長進滿：對不起，134 億是臺中的，臺北榮總是 284 億，高雄的部分是 98 億。

鍾委員佳濱：喔！主委，你了解了啦！我要跟你請求，因為北榮、中榮、高榮都有很長期穩固的支持跟經營，他們今天能夠累積這些高達兩百多億、一百多億及將近一百億的作業基金，是他們這幾年來歷任的院長跟團隊同仁打拚下來的成果，得來不易，但是我們希望 3 個老大哥能夠支援小老弟。

我最後的結論就是，我們北榮有陳總院長，中榮有傅院長，他是正院長，但是姓傅，還有高雄榮總是陳總院長，屏東榮總從 2022 年到現在才兩年多，其實需要 3 個老大哥的支持，我們的王總院長希望提升我們屏東榮總，擴編、增聘醫師需要相當的資金，每個醫師在外面隨便請，我私下問過，一個月到 50 萬，他如果要增加 6 名，哇！不得了，他一年下來基金的負擔沉重。主委，我做結論，有沒有可能你來評估北榮、中榮、高榮的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資金融通性，協調 3 家總院作業基金的餘絀，給予屏東榮總融資，讓它可以用這麼優惠的利息，我說過，1.08%的利

息，能夠得到足夠的資金挹注，幫它撐過這開始營運、最辛苦的階段？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的好意就是要協助榮總。

鍾委員佳濱：是的，屏東榮總。

嚴主任委員德發：讓屏榮能夠跟其他 3 個榮總是一樣的等級，希望能夠把它提升，我們了解委員的苦心。但是剛剛委員這個案提到的，臺北、臺中、高雄榮總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融通運用，我跟委員報告，我還要尊重他們 3 個總院院長的意見，我會找他們協商，希望他們也能夠配合。

鍾委員佳濱：我想我這裡不便請 3 位院長來表達意見，我相信 3 個老大哥一定很慷慨，我真的要再三陳述，過去在籌備期間，3 位老大哥的院長給我們屏東榮總非常多的資源，不管是救護車、各種的醫療設備，真的都很多，所以我特別藉此機會要謝謝 3 位老大哥的院長，那他們願意表達他們的意願嗎？都出來了。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屏東總院在蓋的時候，臺北榮總無償提供 12 億 4,356 萬 9,000 元。

鍾委員佳濱：謝謝，屏東鄉親感謝你。

陳院長威明：但是現在北榮也在發展新流感中心跟信義院區，也需要大量資金，如果沒有影響臺北榮總的興建，輔導會支持我們，看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但是不能再像以前無償提供 12 億 4,356 萬 9,000 元，因為這樣全部都有去無回也不好。

鍾委員佳濱：不能有去無回。

陳院長威明：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那另外 2 位院長，老大哥說話了，你們 2 位要不要說一下？先請正的傅院長。

傅院長雲慶：臺中榮總報告，過去在屏東榮總成立時，臺中榮總有挹注了五億多，也是無償提供，目前臺中榮總有 2 個大樓，分別是質子中心跟第三醫療大樓，總共大概 120 億正在進行當中；另外，最近行政院剛幫通過我們的興辦計畫，我們要蓋 2 棟大樓，一個科技大樓跟一個醫務宿舍，總共要 80 億，所以我們總共是有 200 億的工程在進行。臺中榮總雖然目前有 130 億的存款基金，但是我們預計明年底可能也要開始向輔導會的基金看看能不能融資、借錢。

鍾委員佳濱：二哥要娶媳婦啦！所以手頭比較緊啦！來，三哥。

陳院長金順：謝謝委員，高雄榮總對屏東榮總的支持，我想委員應該很知道，一開始建的時候就是我們開始進去幫忙。

鍾委員佳濱：是的，謝謝。

陳院長金順：剛開始開幕的時候，其實 70%的員工幾乎都是我們高雄榮總過去的，目前我們每個月大概都要有 28 位醫師在那邊持續支援，所以我們大量的投入。不管在制度的建置、資源的支持，我們都持續在做，跟委員做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做個結論，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老大哥要娶媳婦，還可以縮衣節食來幫忙小老弟可以生養小孩，老二家裡自己有興建房屋，老三出了人了，沒有辦法出錢。

陳院長金順：有啦！

鍾委員佳濱：還可以有一點，所以主委，給 3 位總院長好好的支持，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再做整合。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們的王院長最辛苦，給這個小老弟多多鼓勵，好不好？謝謝主委、謝謝處長、謝謝 4 位院長。

主席：謝謝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上臺質詢，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上臺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辛苦了。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次給主委看，民國 77 年 5 月 15 號，當時的許歷農主委，你的前輩，特別函復當時內政部吳伯雄部長的一封信，他答復吳伯雄部長，同意將現未利用的土地 46.526 公頃撤銷撥用歸還，而且還特別承諾，「今後視安置狀況，若再有不需公務利用之土地定當繼續辦理撤銷撥用事宜」，就原住民族而言，這個就是退輔會主委非常重要的承諾，對原住民族而言，它也是一種契約。所以這個部分讓嚴主委、也讓所有退輔會同仁能夠認清，也要把它當成是一個退輔會的承諾、對原住民族的契約。

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民國 94 年才公布施行，剛剛那個是還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前、民國 77 年退輔會的承諾。原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寫得非常、非常地明確。行政院也核定原民會所提送的當然是從臺灣省政府就已經有了「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這是行政院核定的，非常地清楚，第三點寫「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就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我們沒有要擴大到像剛才嚴主委展現的胸襟，現在的原住民只要求能夠符合行政院所核定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原則，只要求符合這個規定、現在還繼續使用的部分。

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其實主要是在花蓮、臺東，希望目前你們還沒有同意的，是不是把它臚列出來？就是鄉公所及縣政府已經跟你們會勘了、但你們還沒有同意的，把它臚列出來是哪些土地、有幾筆、哪些地號，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看看到底有什麼需要共同協調的？可以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 1,303 公頃在 96 年以前歸還原住民，就是增劃編的原住民保留地。目前處理的是 96 年到現在有 54 公頃，我們已經同意了 51 公頃，還有 3 公頃主要是鄉公所在審核，我們會配合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 3 公頃就是這麼一點點而已，剛剛你講了那麼多，你看，這麼大的面積，之前都同意了，何況現在……所以就這三公頃多，請提供土地的地段、地號，可以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部分就麻煩你們。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請教會計處。

蔡處長進滿：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處長，113 年度的預算，是 113 年度喔，不用去看。113 年度預算的解凍案，當時你們是在 113 年，還是 114 年、就是今年……113 年度的解凍案是去年幾月送來立法院的？

蔡處長進滿：解凍案就是我們送立法院以後，到委員會排解凍的時間大概是 5 月份，過去因為預算比較早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我查過經濟委員會，因為我在經濟委員會，我查過，經濟委員會去年針對 113 年度預算在 3 月就排了解凍案的審查。因為臨時請你答復，你回去查一下 113 年度、112 年度兩個年度就好了，就是退輔會什麼時候送解凍案到立法院，時間就好，這樣可以嗎？

蔡處長進滿：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主委，我知道上面交代不能送解凍案到立法院，但是為了退輔會業務的推動，主委要很勇敢地跟上面講你們還是要送。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沒有「交代」，我們 3 月 21 日才公告，所以作業要有一個時程、要有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我有聽了前面的質詢，事實上，第一個，如果要求提供書面報告，你就把書面報告送來，就算是要求專案報告，主委你很清楚，你當過國防部部長，很多、很多解凍案，就把它寫清楚送來。雖然是 3 月才公告，但是立法院 1 月就通過了，你們就應該準備好，既然這個業務是這麼重要，就應該準備好了。雖然總統在 3 月 20 日左右才公告，但是現在已經 4 月初了，所以如果你在 3 月 20 日以前，也就是在今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認為一定要這個經費，那就應該送立法院，就應該準備好了，所以請退輔會、主委趕快把解凍案不管是書面報告或是專案報告，都一樣要送來，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儘快完成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天財委員。看起來今天很多人關心這個議題，但是我還是再強調一次，1 個禮拜前覆議才剛完，所以真的是可能沒有辦法那麼迅速。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27 分）麻煩請退輔會主委，謝謝。

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我們現在是超高齡的社會了，我必須非常肯定我們板橋榮家辦得非常好，3 月的時候美國有一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到板橋榮家參訪，高度地肯定板橋榮家的服務品質

。

現在有非常多人想要進到板橋榮家，可是就是一直進不去。我們來看一下一個數據，板橋榮家在一般安養的公費部分現在有 270 個人在等，自費部分有 907 個人在等，都比其他的榮家多很多，我相信一部分可能也是因為板橋榮家辦得好之外，交通、附近的資源也比較多，所以大家都想要進去。我們板橋很多在地居民的長輩送到榮家去，像有一位板橋市民想要進板橋榮家，但是進不去，所以就去了臺北榮家，可是又一直想要回板橋榮家，結果前一段時間家屬跟我們講說，他就是等不到，後來也過世，一直到過世之前都沒有辦法進到板橋榮家、也就是自己家鄉的榮家。所以我想問主委，我知道板橋榮家現在要蓋一棟失智樓，主要是要服務失智的長輩，但是針對一般安養的部分，未來可能會有增加的空間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它主要就是為了失智專區、失智的人而興建的。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

嚴主任委員德發：剛剛委員也提到了，板橋榮家的範圍有限，如果要再擴建安養的堂、園區，恐怕有點困難。

葉委員元之：之前都盤點過嗎？能夠用的全部都用了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應該都用到了，我請就養處處長說明。

周處長興國：委員好，我是就養處處長周興國，就失智工程我們總共有 130 床的興建，事實上板橋的腹地不多，大部分都是公園腹地，等於盤點後，事實上真的沒有空餘的空間，我也知道排隊的人大概有一千多人，尤其是安養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轉到其他榮家，但有些伯伯就是執意要到板橋榮家，我們希望能夠轉到其他榮家來……

葉委員元之：其他榮家的部分我知道，我們現在針對的是板橋榮家，硬體的部分剛剛跟您反映了，還有關於軟體的部分，我上一次在這邊質詢也有跟主委建議，就是我們現在要增加一些活躍老化的課程，後來退輔會是有回我一個文，提到你們現在有做兩件事情，一個是由榮院來辦的，就是 3 個月的體適能課程，還有認知功能訓練，大概就 3 個月、一個禮拜一次；另外，配合新北市政府新北動健康的政策，大概會在 4 到 12 月來進行，而且這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預防、延緩失能的介入課程，每週一次；再來是 7 到 12 月，配合新北動健康，外聘師資來帶領榮家的住民進行相關運動課程。這個部分你們有編 22 萬預算，非常感謝對我們板橋榮民的照顧或是板橋居民的照顧，但我上次有跟主委建議，其實活躍老化不只是在動健康這一塊，因為現在按照 WTO 活躍老化的指標或者是它的定義，應該是針對身體、心靈、心理、人際各方面都要促進健康，目前看起來活躍老化的課程比較偏向在運動這一塊，所以我還是建議主委這邊還是去研究一下，除了運動方面，包括像心靈的提升、心理的提升、人際健康這幾塊，是不是有可能推出相關的課程？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活躍老化是一個國際趨勢，包括臺灣現在也都一直在做這個事情，而活躍老化有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叫做交通的接近性，就是在越便利的地方推這種課程，對長輩來說，他會願意來參加，而榮家就是一個非常好的處所，為什麼？因為大家都住在裡面，環境很好，而且大家住在一起，彼此又很熟，所以如果安排這些課程讓他們去參與的話，我覺得參與度是高的，而且是可以達到效果的，比起你在其他地方開課什麼的，

我覺得在誘因上來得更大，既然我們有那麼好的條件、環境，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的課程，就是軟體的部分予以提升？其實你們投入的資源也不多，剛剛講到有關運動課程的經費，其實也才 22 萬而已，所以只要一點點的錢，其實就可以達到很好的效果，不知道主委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關心，的確，我們希望榮家是一個非常幸福的宜養環境，陳主任非常用心，就這一塊最近才辦了一個跟臺鐵合作的活動，就是坐臺鐵火車出去微旅行，就是走出戶外，走出室內空間，就是以非常多元化來進行剛剛委員講的活躍老化，總之，這有很多的活動、很多的規劃，所以我們各個榮家都有特色，陳主任非常的用心，我們會把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要系統化，現在不是說好像哪一個主任很用心，這邊辦一個活動，那邊辦一個活動，而是應讓它可以系統化，因為這其實有很多是理論支撐的東西，就是找一些比較懂這塊的人來做一個課程的規劃，這樣會比較系統化。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請就養處就如何把它系統化來做一個規劃。

葉委員元之：好，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回一個類似的公文給我，但請寫得再清楚一點，因為上次的回文只給我一頁。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送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元之委員。接下來有請翁曉玲委員上臺質詢，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的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本日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還沒有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退輔會再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114 年 04 月 02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質詢

議題：如何改善台東農場績效與花蓮分場營運狀況不彰現況

依據臺東農場去年度（113 年）決算資料，決算比預算農產品產銷量減少約 60.48%、農產品收入減少 65.84%。而觀光服務收入的狀況，相較於預算數，決算數少了約 76.70%，預算數和決算數相差甚大、收入不如預期，相關狀況如何？如何改善？去年度委託經營成本增加 11.84%，但收入卻少了約 6.04%，是否掌握原因？目前臺東農場委託經營的績效究竟如何？好不好？

根據輔導會提供的資料，花蓮分場的遊客人數，近半年的總人數竟然只有 202 人，遊客對「大理石公園」的造訪沒有興趣？敬請輔導會制訂觀光計劃或透過現有的各式網路平台媒介宣傳，豐富花蓮分場、吸引觀光人潮協助振興花東地區觀光。

去年度臺東農場最多數的收入是「定期存款」，對比預算，決算增加約 82.22%的「財務收入」。然而，既然是營運事業，是「農場」，就應該好好在農產、在旅遊方面經營，不能只靠「吃老本」過日子！本席要求輔導會針對臺東農場，提出更有效能、可以真正為花東地區帶來觀

光效益的營運模式，這樣才不枉費納稅人的託付。希望輔導會可以多跟交通部觀光署溝通、合作，為國內觀光產業、為振興花東經濟，盡一份努力、想方設法為國庫增加收入！

主席：因為等一下要先就基金等等進行相關的審議，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請議事人員布置協商的場地。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來進行預算案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的提案，目前看起來是有七十幾個提案，宣讀完畢之後，請列席官員再移到協商桌來處理提案，宣讀大概需要 10 到 15 分鐘，請宣讀。

壹、預算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9 億 4,216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0 億 8,772 萬元。

3.本期賸餘：8 億 5,444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946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47 億 9,198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815 億 4,901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32 億 4,297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1 億 0,240 萬 4 千元。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

1.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臺東農場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增列	198萬5千元		林楚茵	1萬5千元
2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收入」	「業務收入」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增列	300萬0千元		陳俊宇	1億6,667萬0千元
3-4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公關慰勞費」	凍結		5萬0千元	陳俊宇	12萬0千元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推展費」	凍結		40萬0千元	陳俊宇	84萬0千元
5-8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萬0千元	林楚茵	880萬3千元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萬0千元	羅美玲	880萬3千元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20萬0千元	黃　仁	880萬3千元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880萬3千元
9-11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1億5,914萬4千元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　仁	1億5,914萬4千元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羅美玲	1億5,914萬4千元
12-13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50萬0千元	羅美玲	1億6,873萬4千元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200萬0千元	黃　仁	1億6,873萬4千元
14-16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服務費用」		凍結		300萬0千元	陳俊宇	6,808萬2千元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凍結		50萬0千元	陳冠廷	665萬0千元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6億0,039萬1千元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17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9億8,098萬3千元
18-19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彰化農場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凍結		8萬5千元	林楚茵	85萬5千元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彰化農場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楚茵	3,746萬0千元
20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冠廷	1億5,038萬2千元
21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冠廷	3,370萬3千元
22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俊宇	2億1,977萬6千元
23	2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6,524萬0千元
24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陳俊宇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25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沈伯洋	
26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陳冠廷	
27	2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黃　仁	
28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黃　仁	
29	2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王定宇	
30	3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王定宇	
31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32	3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33	3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34	3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35	3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36	3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37	3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38	3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39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陳永康	
40	4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陳永康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41	4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363億5,029萬7千元
42	4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凍結		300萬0千元	林楚茵	696億1,668萬3千元
43	4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50萬0千元	羅美玲	33億2,942萬7千元
44	4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楚茵	37億8,621萬6千元
45	4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楚茵	35億0,014萬3千元
46	4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9億1,637萬4千元
47	4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凍結		50萬0千元	黃　仁	23億8,881萬1千元
48-55	4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減列	2億6,000萬0千元		林憶君	2億6,000萬0千元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4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減列	2億6,0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6,000萬0千元
	5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減列	2億6,000萬0千元		沈伯洋	2億6,000萬0千元
	5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減列	2億6,000萬0千元		林楚茵	2億6,000萬0千元
	5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減列	2億6,000萬0千元		陳俊宇	2億6,000萬0千元
	5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減列	2億6,000萬0千元		陳冠廷	2億6,000萬0千元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5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減列	2億6,000萬0千元		黃　仁	2億6,000萬0千元
	5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凍結		50萬0千元	徐巧芯	2億6,000萬0千元
56	5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沈伯洋	
57	5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沈伯洋	
58	5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沈伯洋	
59	5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沈伯洋	
60	6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林楚茵	
61	6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陳俊宇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62	6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陳冠廷	
63	6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黃　仁	
64	6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王定宇	
65	6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66	6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67	6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68	6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69	6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70	7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陳永康	

114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_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71	7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陳永康	
72	7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陳永康	

2.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基金預算提案單目錄

案件數　(案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0 案　(No.1 ~4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2 案　(No.41 ~72)

總計　72 案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9頁
事業單位	臺東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5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985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經營旅館業者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平地農場「花蓮榮民會館」(又稱「壽豐會館」)目前未取得旅館業登記，也尚未規劃轉型或是委外經營。查台東農場114年度勞務收入預算僅編列15千元，顯較112及113年度之勞務收入均為7,000千元為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臺東農場-「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預算編列15千元，增列1,985千元。		

提案人：　林楚茵

6

陳俊宇委員_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2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66,670千元
業務計畫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3,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安置基金114年度「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為1億6667萬，較去(113)年度減少529萬，然113年度決算數已達1億6990萬，復退輔會113年7月修訂委託經營辦法，增加所轄土地經營項目(住宿、餐飲、零售、太陽能及生質能)，足見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土地利用，提升委營效益之決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166,670千元，增列3,000千元。		

提案人：　陳俊宇

1 2

陳俊宇委員_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公關慰勞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千元
案　　由：	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退輔會透過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未達10%，且較 111年度下滑者達 8 家，該等事業允宜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俾以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基金投資績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120千元，凍結5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宇

3　3

陳俊宇委員_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推展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4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400千元
案　　由：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第三點：會薦經理人考評範圍與項目—本於維護退輔會權益，安置率是否高於持股率；然根據截至今(114)年2月底資料，現有3家轉投資事業未達此標準，分別為遠榮氣體、欣彰天然氣、達榮環保；進一步就轉投資事業勞動環境討論，計有5家以上於近一年內違反勞動法令(勞基法、職安法等)紀錄，分別為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隆天然氣、欣嘉石油氣、泛亞工程，亟待退輔會督促改善，俾以確保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本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840千元，凍結4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宇

4　4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7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803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透過自營、委外經營等措施活化國有土地，惟迄今尚有零星土地遭受非法占用，應持續精進管理作為，俾利維護國有財產之權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8,803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楚茵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803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千元
案　　由：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2025年1月公布2024年11月份違反《勞基法》裁罰結果，共有153家事業單位遭到裁處，總罰鍰金額為785萬元，其中罰鍰金額排序前5名中，竟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共遭裁罰達45萬元，退輔會應加強監督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以符合勞基法規定。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8,803千元，凍結1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3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803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千元
案　　由：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無論從土地、周邊鄰里住戶的角度，原住民鄉親都最熟悉當地環境也最有情感共鳴，惟輔導會所屬農場進用原住民比例明顯偏低，應研議如何提升原住民職工比例，不僅有利農場經營運作，也可促進在地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營造雙贏條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8,803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803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基礎下，多年編列預算派員赴泰交流聯絡情誼，應研議如何深化國際合作機會。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8,80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 8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59,1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經查110年至112年此基金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業務預算執行率各為110.83%、100.57%及96.39%，常有預算超支情形，雖已逐年調升預算，但調升比例仍無法滿足需求，致部分補助項目決算數超過預算數，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159,14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3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59,1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114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項下編列預算1億5,914萬4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針對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學分班之補助，近年成效雖有提升，惟110年度至113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容有檢討空間，應參考以往申請人數並考量物價等因素，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以使預算編列更符合實際所需。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159,14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10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7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59,1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由於檢視退輔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補習，2021至2023年度整體受補助者人數受二類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之影響，自855人下滑至664人。而年度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則自2021年度之14.50%逐年提升至2023年度之19.58%；期間內具二類官兵身分受補助且應試之錄取率由10.06%逐年提升至20.35%，雖有提升但卻未及30%，退輔會仍須適時檢討，以調整相關補助資源之運用。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159,14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4

11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7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8,73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退輔會職訓中心所辦理相關課程，因各職群課程受歡迎程度不同，報名人數有所落差，部分職群熱門課程於開課半年前即已名額爆滿，但部分職群課程人數卻稀少。退輔會安置基金之職訓課程為訓練退除役官兵尋找合適之工作，因此退輔會需更精進課程安排，以滿足服務對象未來求職所需。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68,734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2

12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8,73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2,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114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編列預算1億6,873萬4千元。根據內政部113年11月統計，全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達19.1%，預計今年第三季將會突破20%，成為WHO定義的「超高齡社會」，我國勢必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現象。政府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國家未來亦將朝此類產業方向發展，輔導會職業訓練中心應就產業政策及就業市場變化，適時調整課程，培育產業需求專業人力，協助退除役官兵轉銜就業。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168,734千元，凍結2,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13

陳俊宇委員_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09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8,082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凍結數	3,000千元
案　　由：	安置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編列6億39萬14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2680萬4千元，增幅4.67%；然112年度促穩方案部份職類受惠人數或平均薪資，較111年度均有下滑情形，又，近年會外就業安置比率雖 逾9成，惟合作企業平均提供就業人數人仍偏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68,082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宇

5

14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650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針對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係透過獎勵以鼓勵進用退除役官兵，然而近年來預算逐年下修，預算執行始終未達預期，113年同樣編列665萬元，執行數僅約600萬元，且實際獎勵效果是否達到預期增加進用退除役官兵的成效，宜通盤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6,650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5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00,39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114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項下編列預算6億39萬1千元。近年半導體產業在台南擴大投資，並帶動周邊相關產業投資進駐，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輔導會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促進退除役官兵在地就業，活絡地方經建發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預算編列600,39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4 年 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提案 1　　P.10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980,98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經查職訓中心近兩年因未達開課人數，導致停止開課班別各為 6 班、5 班，請職訓中心在研議開訓應參考歷年國軍志願役官兵退伍數據，調整班隊訓練流路，以符合服務對象需要，另妥善運用各媒體宣導招訓資訊，並配合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職訓課程部份，應宜精進檢討加強，避免因招訓不足致停班，造成預算資源之浪費。

基此，爰有關「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980,983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7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1頁
事業單位	彰化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855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85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彰化農場將農場經管臺中市清水區土地委託廠商經營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委託經營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擅自增（擴）建建物，且部分使用、經營業務逾越契約規定範圍。查彰化農場已於 113 年 8 月拆除 13 棟違章建物，惟管理有所疏漏，應持續精進管理作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855千元，凍結85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楚茵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1頁
事業單位	彰化農場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7,46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平地農場彰化農場嘉義分場，為活化資產辦理委外招商，惟二次招商皆無廠商投標。應檢討並精進管理作為，以增進土地利用與單位收入。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7,46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楚茵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50,382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退輔會近年來所屬農場之農產品產銷數量實際數皆較預期數低，退輔會說明係為颱風侵襲、溫寒害、缺水影響，然氣候影響本應盡早調整並擬定因應方案，尋求農業專業協助，以提升農場農產品產銷數量，提高農場績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預算編列150,38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20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3,703千元
業務計畫	「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安置基金業務費用係各農場推展農產品及遊憩區旅遊觀光所需經費，114年較113年增加近400萬元預算，而112年編列2700萬元，決算執行僅約2400萬元，預算編列增加但過往實際執行數仍有落差，然而業務執行成果也未達期待，近年來退輔會農場住宿成本皆大於收入，宜通盤檢討農場住宿成本管控，並發揮農場住宿優勢，吸引觀光客以增加住宿收入，由虧轉盈。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預算編列33,703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宇委員_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19,776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退輔會所屬農場機構近年運用無人機科技輔具加強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作業，雖有助節省人力，惟查獲違法占用件數卻逐年下降 ，容待進一步分析檢討其查獲效率；另截至 113 年 8月底止尚有經管之國有土地遭不當占用面積逾 9 萬平方公尺，允宜積極辦理並持續強化管理作為，以免遭長期占用致土質改變與劣化 。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219,776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俊宇

2 22

114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預算提案 1　　P.4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4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場內飼養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讓大小遊客與可愛動物互動，並學習相關照顧常識，深具寓教於樂功能。

經查 113 年農場內綿羊死亡數量偏高，原因在於牧區屢遭流浪犬入侵，攻擊羊群咬傷所致，顯然農場對羊群安全管理上出現漏洞，籲請農場儘速研議補強圍籬具體措施，改善圍籬工法，以防範流浪犬挖掘圍籬邊土壤，侵擾農場內羊群，以保護羊隻安全。

基此，114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服務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65,240 千元，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沛祥

黃仁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3

陳俊宇委員_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退輔會針對所屬之轉投資事業的監督考核，設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其中第三點提及-本於維護退輔會權益，安置率是否高於持股率，然根據截至今(114)年2月底資料，現有3家轉投資事業未達此標準，分別為遠榮氣體、欣彰天然氣、達榮環保；進一步就轉投資事業勞動環境討論，計有5家以上於近一年內違反勞動法令(勞基法、職安法等)紀錄，分別為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隆天然氣、欣嘉石油氣、泛亞工程，亟待退輔會督促改善。 就此，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精神，研擬當轉投資公司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裁罰時，相關紀錄需納入會薦高階經理人、會派代表年度考核之規範，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陳俊宇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近年退除役官兵會外就業安置以私人企業安置居多，惟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仍偏低，應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以提升推介就業成效。此外，2023年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較2022年有下滑情形，應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以提升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成效。爰要求安置基金管理會就上述二點，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伯洋

6 25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退輔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預計委外經營計畫，113年9月及114年3月辦理招商皆未有廠商投標，然而嘉義分場周邊旅遊條件極佳，無論是曾文水庫景點、大埔藍色公路，且自然資源豐富，應積極與潛在廠商意見交流，針對反饋意見研討是否降低投資門檻，並盡速修正招商內容，啟動第三次招商作業，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向委員會說明招商進度。		

提案人：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積極強化與在地原住民團體的合作，善用農場資源，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與經濟生活。且臺東天然環境豐富及原住民人文氣息濃厚，極適宜發展觀光，臺東農場具地利之便，應與當地原民文化融合，以提高能見度，吸引旅客前往，並透過制度化的合作，確保農場與地方原住民團體共榮發展，進而促進區域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		

提案人：

4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據統計，114年1月止輔導會輔導對象中，榮民合計31萬323人，其中原住民榮民為1萬714人，占3.45%；臺東地區榮民合計5,195人，原住民榮民為1,867人，占比高達35.94%，遠高於整體平均值。又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合計5萬8,171人，其中原住民二類官兵6,001人，占10.32%；臺東地區二類官兵合計1,807人，其中原住民二類官兵907人，占50.19%，超過半數。顯見臺東地區原住民投身軍旅之人數比例遠高於整體平均值，爰請輔導會應尊重原住民退除役官兵對國家之貢獻，採行更積極的就業輔導作為，提升就業成效，以彰顯國家對原住民退除役官兵的照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 28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龍崎工廠已經被台南市政府公告為自然地景，目前台南市政府在進行周邊資源盤點及整合並提出整體規劃，就龍崎地區提出未來發展方案及分期分區計畫，以期能夠結合地方資源，帶動地方發展契機，同時落實自然地景及生態保存之目標。另外，地方民眾也都在期待能夠盡早開放，以增加市民遊憩休閒空間，並提供環境教育場域。請退輔會儘速促請台南市政府完成土地撥用，以符合地方民眾期待及促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王定宇

29 1

4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運用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等方式，提升退除役官兵及國軍屆退官兵職技能力，近三年有關參訓學員專業證照及格率及訓後就業率成效良好。為持續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專技能力提升及轉銜就業，輔導會應就產業環境趨勢適時修正相關訓練作法與課程內容，尤以近年 AI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迅速，台灣半導體科技位居領先地位，輔導會應予思考相關因應調整，以提升參訓學員技術能力，訓後協助進入相關產業，蔚為國用，爰請輔導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30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編列 1 億 2,034 萬 4 千元(包括針對經濟弱勢就學者提供之生活津貼 141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以厚實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促使適才適所。

惟 112 年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退除役官兵,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 百人屬無業狀態,應宜加強追蹤輔導並縮短其待業期間,俾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要求退輔會提出精進作為。

提案人: 林憶君 馬文君

31

3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輔導會所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有 5 所農場，分別為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3 所高山農場及彰化、臺東等 2 所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為旅遊服務、農林漁牧產品供銷及委外(託)經營等類。

近 3(110 至 112)年度部分農場機構自營農特產品銷售、觀光旅遊項目之成本收入占比概呈增加趨勢，各該農場成本管控能力有待強化。

退輔會應適時檢視營運的開源節流，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提案人： 林慧君

馬文君

32

4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之「補助大專校院進修」項目連3(110至112)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應後精準考量物價及需求調查，覈實編列。

近3(110至112)年度退除役官兵獲補助參加就業考試補習之錄取率未及3成。退輔會應：一、請各榮服處持續運用各類社群媒體、說明會宣導就學補助資訊。二、結合個案管理系統，依個別需求輔導進修及參加考試，以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專業技能，提高就業考試優勢，促進就業。

提案人： 林楚茵 馬文君 黃仁

33

5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　　職業訓練計畫」編列 1 億 6,873 萬 4 千元，包括職業訓練補助經費8,700萬　　元、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經費8,043萬54元。

檢視該基金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至 113 年度該計畫之「職業訓練補助」及「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2 項主要業務合計，決算數則自 110 年度之 1.54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60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 1.61 億餘元，截至同年度 8 月底執行數為 0.82 億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50.73%，預算執行未達 6 成。

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自辦訓練結訓人員人數與考取專業證照項數統計資料，自辦訓練之結訓人數介於 1,415 人至 1,534 人間，同期間結訓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順利就業人數則介於 1,503 人至 2,528 人間，112 年度之 42.96%，未達 5 成，容有提升空間。應改進並關注就業市場脈動與需求，適時檢討職訓內容，精進職業訓練品質，俾提升訓後就業之成效。

提案人：林楚茵　馮定昌　黃仁　34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編列 6 億 39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簡稱促穩方案)經費 5 億 1,661 萬 5 千元。

農林漁牧、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金融保險業及藝術娛樂休閒服務等 4 職類，112 年度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均較 111 年度下滑，退輔會應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

提案人： 林憶君 馬文君

35

主決議

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近年拜會國內企業，開拓工作職缺，規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並與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協締「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促使會外就業安置比率逾 9 成。

惟 110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介於 0.98 人至 2.1 人仍偏低。雖多數企業需求人力直接受產業景氣週期及職位空缺數影響，然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選擇，應宜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擴大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俾提升退除役官兵之推介就業成效。

提案人：

36

3

主決議

鑑於近年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連 3(110 至 112)年度安置基金所屬農場之農產品，主係受颱風侵襲、溫寒害、缺水所害，導致各農產品生長遭受衝擊，產銷數量衰退不如預期。

基於氣候變遷係長期性問題，該基金應宜妥為因應氣候變遷農產調適作為，賡續與產官學界跨域合作研擬具體可行之調適方案，精進農場農業發展，引進優良品種果苗，俾促進農產之韌性與產銷績效。

提案人：

37

主決議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其青青草原綿羊秀是清境農場最具知名度的主題表演之一，也是亞洲地區唯一的綿羊脫衣表演。

經查「綿羊秀」表演迄今已逾 30 年，其表演場地長期缺乏戶外遮陽設施，高山陽光紫外線強烈，觀賞遊客只能撐傘躲避日光照射，導致遊客被前面撐開傘花之視覺阻擋，觀眾欣賞表演形成視覺死角，不利欣賞舞台表演，遊客抱怨連連，建議農場應與時俱進，增設綿羊秀場地戶外遮陽設施，或是廣植綠蔭廊道，完善遊客舒適觀賞空間，宜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民間職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積極與各部會合作推動「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工作，及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規劃過程是否導入 AI 技術運用，提供更為人性化的即時互動服務，使退除役官兵得到轉職、進修建議及職缺媒合等資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高山農場，憑藉其獨特的自然景觀與豐富的旅遊資源，成為國內旅遊與觀光的重要據點。無論是賞景、品味農特產品、體驗戶外活動，或享受靜謐的高山住宿環境，皆為臺灣旅遊的理想選擇；此外，根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統計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高山農場穩居全國最受歡迎農場前 5 名，廣受遊客青睞。然而，儘管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與豐富的觀光資源，部分住宿及遊憩設施因老舊屢遭旅客詬病，為提升競爭力並優化旅遊品質，亟需進行硬體設施翻新升級，以改善旅宿或遊憩環境條件，使其與壯麗的自然景觀相互輝映。

建議退輔會積極規劃客房或遊憩設施的整修，透過提升旅宿環境與服務品質，提供更完善且優質的旅遊體驗，進一步吸引國內外遊客，增強農場的競爭力與吸引力。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6,350,297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醫療成本」編列「住院醫療成本」科目363億5,029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31億3,015萬6千元，增幅為9.42%。經查除110年度因應武肺疫情調整病床數，致占床率下降外，部分醫院病床使用情形不佳或大幅下降，其中蘇澳分院、員山分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及灣橋分院等5家醫院各年度占床率皆低於6成。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36,350,297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5 41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9,616,683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千元
案　　由：	《病人自主權利法》於2019年1月6日施行，預立醫療遺囑（AMD）旨在保障民眾在失去意識或決策能力時，依據個人意願接受或拒絕醫療行為的權利。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作為榮民醫療體系的主要財務來源，肩負照顧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健康之重責。然而，觀各榮院在預立醫療遺囑諮詢、登記及教育宣導之優惠方面未納入榮眷。根據估計，榮民醫療體系服務約百萬名榮民及其家屬，卻僅少數參加AMD相關服務，顯病人自主權的實現尚有進步空間。同時，榮民年長人口比例高，亟需完善末期醫療決策支持，以提升醫療品質與尊嚴，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69,616,683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楚茵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0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329,42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近年度部分榮民醫院有違反勞動法規而遭處分情事，據勞動部統計，109至113年12月底止所屬醫院因違反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合共13件，113年即有4件。退輔會應確實監督各院就常見違規態樣注意改善，以建構良好之醫院勞動環境，亦可提升病人之就醫品質。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329,427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786,216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研究發展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台灣即將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伴隨高齡、具認知症、獨居者增加，高齡者醫學係未來一大趨勢。根據113年12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布之「榮民整體狀況」資料顯示，我國榮民約有近五成(46.28%)之高齡比例，為避免高齡榮民於醫療中被客體化致「尊嚴降低」、「自主消極」及「權利休眠」等。各級榮民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更積極提出研究研究與發展方向，使我國高齡醫療得持續精進兼及高齡者尊嚴自主權提升。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3,786,216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楚茵

4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500,143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訓練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鑑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北榮）與台灣微軟於2025年3月簽署合作備忘錄，計畫導入生成式AI技術（如ChatGPT）開發醫療應用，並與美國Mayo Clinic合作參與全球AI醫療研究，此舉展現在智慧醫療領域的領先潛力。運用AI提升診斷準確性與效率，優化病歷管理已經係國際趨勢，建立完善的培訓機制，提高醫護人員數位應用能力更可以有效節樽資源，因此應盡速積極將AI醫療系統提升並推廣於所有榮院系統中，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預算編列3,500,143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楚茵

3　45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916,37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經查109至113年8月底止退輔會所屬醫院違反勞基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者計7件，違反就服法、職安衛生法等規定者計4件，合計共11件。為建立友善勞雇關係與勞動環境，建請退輔會應確實依適用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進行改善。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916,37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頁次	第5-1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388,811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113年預算業務賸餘444千元，惟114年預算業務短絀為5,769千元，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由113年2,354,708千元，成長34,103千元，至114年為2,388,811千元，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業務成本與費用114年成長率1.45%遠高業務收入成長率1.18%，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增長幅度較大為主要原因，該院應撙節支出避免業務短絀。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2,388,811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 2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8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機械及設備」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0,000千元
業務計畫	「分年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增/減列數	-26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113年10月22日黃民奇先生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臺北榮總簽訂三方契約，由黃先生出資捐贈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並將儀器設置於臺北榮總及執行相關工程，後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無償提供臺北榮總管理與使用，爾後年度毋須編列此相關預算。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中「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260,000千元，減列260,000千元。		

提案人：　　林憶君

林憶君

1 48

114 年退輔會臺北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60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0,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全數減列

案由：

臺北榮總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分年性「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計畫」2 億 6,000 萬元，預估總經費 12 億元，以提高醫療可近性及提供全面服務，並透過臨床工作持續蒐集相關數據建立完整資料。

經查 113 年 10 月民間企業黃民奇先生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臺北榮總簽訂三方契約，由黃先生出資捐贈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上述儀器設備，並將儀器設置於臺北榮總及執行相關工程，後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無償提供臺北榮總管理與使用，顯然臺北榮總年度預算毋須編列上開相關預算。爰此，為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馬文君　林憶君　黃仁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9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 1-44 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0,000千元
業務計畫	「分年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增/減列數	26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增分年性「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計畫」，預定自2024年至2029年採購加速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及執行相關輻射防護工程，計畫期程5年，預估總經費12億元。惟查，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且2024年10月間，臺北榮民總醫院已與陽明交大及捐贈人簽定三方契約，提供臺北榮民總醫院可以無償使用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設備，該筆預算顯已毋須編列。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預算編列260,000千元，減列260,000千元。		

提案人：　　沈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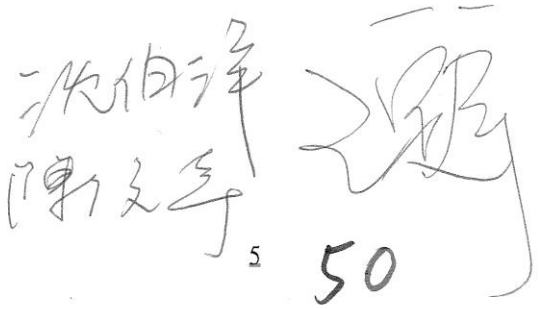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63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機械及設備」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0,000千元
業務計畫	「分年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增/減列數	26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癌症為台灣主要死因之一，精準放射治療對於提升癌症治療成效至關重要。臺北榮民醫院原編列分年性預算計畫建置「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後有陽明交通大學校友黃民奇先生捐贈相同儀器並由北榮規劃興建，公私協力模式，確保資源最佳運用，故北榮已無編列此預算之必要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中「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260,000千元，減列260,000千元。		

提案人：　林楚茵

1 51

陳俊宇委員_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1-47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0,000千元
業務計畫	「分年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增/減列數	26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根據退輔會就醫處說明，113年10月12日黃民奇先生與陽明交通大學及臺北榮總簽訂三方契約，由黃先生出資捐贈予陽交大，並將儀器設置於北榮及執行相關工程，後續由陽交大無償提供北榮管理與使用，爰臺北榮總爾後年度毋須編列上開相關預算 。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預算編列260,000千元，減列260,000千元。		

提案人：　陳俊宇

6 52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0,000千元
業務計畫	「分年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增/減列數	26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中，北榮編列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然113年底已由陽明交通大學獲贈一套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設備，預計於116年完工，原編列興建預算不需再使用，故刪除該項計畫以撙節預算。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預算編列260,000千元，減列260,000千元。		

提案人：

5

53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50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0,000千元
業務計畫	「分年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增/減列數	26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為促進國內精準醫療與癌症研究的發展，嘉惠癌症病人，擬於114年度起興建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並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相關計畫，計2億6千萬元。惟該儀器業於113年底由漢民科技創辦人兼董事長黃民奇先生捐贈，未來將由臺北榮民總醫院規畫興建，並由臺北榮總與陽明交通大學共同管理與使用，該計畫已無編列預算支用之必要，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預算編列260,000千元，減列260,000千元。		

提案人：

8 54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8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260,000千元
業務計畫	「分年性項目」	增/減/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千元
案　　由：	有鑒於漢民科技創辦人兼董事長黃民奇先生於113年10月30日宣布捐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一套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設備，設備與場地總價值高達12億元，由北榮規劃興建，並由北榮及陽明交通大學團隊共同管理使用。 故針對基金原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規劃之加速行硼中子捕獲治療儀設備，原分5年計畫編列之分年性項目，114年的一般建築及設備之2.6億元凍結50萬元，請該基金重新評估此計劃案。		

提案人：　徐巧芯

1 55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　　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114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計畫將發展智慧醫療列為醫療服務目標之一，並說明將建構醫療大數據、研發智慧醫材軟體、導入智慧照護、擴大遠距醫療等。惟近年國際資安事件頻傳，國內公務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成為境外駭客攻擊目標，日前國內私立醫院電腦系統遭駭，引發個資外洩疑慮。因此提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發展相關業務目標時，務必與資通安全主管機關積極合作，完善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人員教育訓練。		

提案人：　　沈伯洋

1 56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今（2025）年將陸續推動「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惟各醫院醫療人員人力短缺問題益發明顯，亟待積極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鑒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計畫包含由榮民總醫院統籌總院及分院醫療人力、技術、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之規劃、調度及運用，惟各總醫院資源不一，面臨之挑戰亦不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各榮民總醫院之營運狀況，給予必要協助，以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得減輕工作負擔並能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提案人：　　沈伯洋

2 57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近年度部分醫院有違反勞動法規而遭處分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適用之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要求各醫院注意改善，以提供醫護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各醫院違反勞動法規部分，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伯洋

3 58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地處偏遠，專科醫師招募不易，且留任困難，爰要求臺北榮民總醫院應統籌醫療人力及資源運用，協助偏鄉醫療發展，以確保玉里及鳳林等地民眾的醫療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伯洋

4 59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4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目前榮總醫院護理人力空缺率僅1.07%，低於人事總處4%標準，但隨著醫療需求上升，確保充足護理人力並提升醫護品質仍是首要任務。 各級榮院仍應提高公職、契約護理師薪資以吸引並穩定護理人才，並增加護理人力、減少護理人員非護理性工作及強化分級醫療落實，以確保醫護品質及人力資源。		

提案人：　　林楚茵

5 60

陳俊宇委員_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為保障勞工權益，政府透過勞動法規，以確保勞工基本權益及工作條件，促進性別及就業平等，督促雇主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營運台北榮總、台中榮總與高雄榮總及屏東榮總等相關分院，作為國內頂尖醫學中心且為政府所經營者，應以成為遵守勞動相關法令為表率。 然經查近一年內，台北榮總、高雄榮總、北榮桃園分院共計有4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紀錄，為建立友善勞雇關係，提供醫護人員留任之良好環境，實應依適用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注意改善。 就此，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檢討現行醫護勞動環境，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陳俊宇

8　61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近年來退輔會所屬醫院護理人員離職人數增加，多家醫院出現人力問題，經查114年1月各級榮院公職護理空缺率，嘉義暨灣橋分院為2.13%，為各級榮院相比第二高空缺率，且灣橋分院為嘉義縣山區居民倚賴之重要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攸關醫療服務量能，應積極提出改善措施，以提升醫療照顧品質。		

提案人：

11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花東地區地處偏遠，且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頻仍，致鮮有東部以外地區專業人員赴花東服務，影響當地醫事人力招募及留任意願，臺北榮總花東三分院醫療資源缺乏日益嚴重，盼榮民總醫院可以增加訓練更多公費醫師到花東服務的名額，如此不僅可以推動花東醫師的在地化，更能充實偏遠地區的基層醫療人力，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增加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員額，分發至所屬花東三院服務，造福花東更多的民眾，促進花東人民健康。		

提案人：

114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護理人力短缺為世界各國共同的挑戰，雖臺灣每年總執業護理人力增加，但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導致整體護理人力需求增加。為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荷，使護理人員回歸護理專業，衛福部積極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建構更合理、友善的護理執業環境。請退輔會督導所屬榮院配合衛福部政策，積極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透過共聘照服員方式，減輕護理人員非技術性照護及庶務工作負荷，並持續辦理照服員訓練，以充實照護人力及提升人力的有效運用。爰請輔導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64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參與「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之多家醫院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陶園住宿式長照機構、頤園住宿式長照機構、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等，應積極追蹤管制，實地會勘排除窒礙，俾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工程品質 。

提案人： 林楚茵 委員 馬文君

65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增加，多家醫院人力短缺問題益發明顯，亟待積極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俾維持照護品質。要求退輔會精進護理人力作為：(一)增加護理人力，積極招募護理人員。(二)提升薪資及福利各級榮院公職護理師，並提供留任獎金、調升夜班費，提供員(眷)就醫優惠。(三)持續教育和職業發展，提供在職及出國進修與訓練。(四)引入智慧科技，如自動生理監測等降低護理工作負荷、提高工作效能。(五)招募契約照服員，協助照顧病人日常生活，減少護理工作負荷量。(六)提供多元彈性自主選擇排班，以提升留任率。

提案人： 林昶佐 委員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參據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各類床位使用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榮家開設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 4,900 床、養護床 3,215 床、失智床 667 床，合計 8,782 床，整體實際占床數 6,894 床，整體占床率 78.50%；護理之家開設床位數 3,049 床，實際使用數 2,655 床，占床率 87.08%。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設床位數 88 床，實際使用數 46 床，占床率 52.27%，前揭資料顯示榮民之家整體占床率未及 8 成，容有檢討空間。

應妥處：一、玉里及鳳林分院地處偏遠，專科醫師招募不易，且留任困難，應積極招募家醫科、復健科及骨科等專科醫師等醫師。二、與上游醫院密切聯繫，玉里及鳳林分院積極與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醫院合作，增加轉介個案。

提案人： 林憶君 馮定怡 黃仁

67

主決議

健保署爰於 103 年起推動「全民健保提升急性後期照護(PAC)品質試辦計畫」，建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及垂直整合轉銜系統，提供整合性照護，以避免病患因各種急性疾病後復原不佳而導致失能，衍生再住院及照護需求。

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醫院，近年度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有使用情形不佳或大幅下降情況，籲請輔導會應宜釐清問題癥結並依潛在需求妥處，建立上下游醫院個案下轉及轉銜窗口，並檢討成效及與他院交流成功經驗。俾提供適切之急性醫療整合性照護服務。

提案人：

主決議

護理人力係健康照護領域重要議題，其短缺影響臨床作業品質，更直接影響病人安全及權益，是以建構優質執業環境，使護理人員安心進行臨床工作並留任，為各醫院重要課題。

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增加，多家醫院空缺率顯有高於疫情前水準、波動大或偏高等問題，影響醫療服務量能，亟待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

基此，籲請輔導會針對護理人員空缺，積極提高預算員額，並給予較高正職人員名額，期以給予穩定環境，降低約聘僱契僱頻繁離職之影響，採行增加留任獎金、提高起薪、調升夜班費、鼓勵退休人員回任等措施，俾維持照護品質及醫療服務量能。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為有效運用智慧醫療科技，降低榮家與榮總照護人力負擔並提升照護品質。

榮家長輩在各榮總與榮家努力之下，高壽人口比例增高，但罹患失智症的機會也增高，而因認知功能所導致的失能狀態，患者將需要大量及長時間依賴照顧者的協助，進而造成照顧負擔過重、心理困擾等負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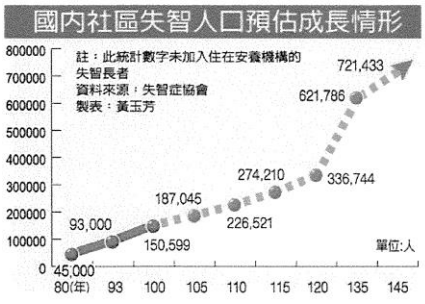

由表可見，失智症協會預估國內失智症人口將呈非線性增加；另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全球失智症報告，全球每年花費在失智症的相關支出，高達 6040 億美元，約合台幣 20 兆元。

建議應及早規劃將智慧科技裝置導入榮家與榮總及分院，期能落實預防、延緩榮家長輩罹患失智症及減輕照顧者身心負擔問題。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為整合地區醫療、強化榮民眷照護，落實長照政策強調「社區整合照護」與「在地老化」。

現行榮總醫療量能過度消耗，基層診所使用率不足，導致分級醫療體系無法發揮效益；另榮民長輩就醫交通不便，需舟車勞頓前往榮總，造成榮民長輩辛勞等現象。

榮服處與榮總應共同篩選社區優質特約衛星診所，提供部分醫療費用優惠，提升基層醫療利用率，並由榮總派駐醫師至社區特約衛星診所駐診，增加榮民長輩就醫信賴度及有效強化榮總與衛星診所醫師交流，有效連結榮民(眷)就醫資訊，使醫療服務全面化。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永康

連署人：

2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推動三班護病比標準制度，提供三班護病達標獎勵，鼓勵醫院優先充足護理人力，提升勞動條件及避免護理人員過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全日護病比皆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惟少數榮院三班護病比未達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增加護理人力、提升薪資及福利、建置友善工作環境、持續教育和職業發展、導入智慧科技及降低護理工作負荷，以落實三班護病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24	陳俊宇	退輔會針對所屬之轉投資事業的監督考核，設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其中第三點提及-本會維護退輔會權益，安置率是否高於持股率，然根據截至今(114)年 2 月底資料，現有 3 家轉投資事業未達此標準，分別為遠榮氣體、欣彰天然氣、達榮環保；進一步就轉投資事業勞動環境討論，計有 5 家以上於近一年內違反勞動法令(勞基法、職安法等)紀錄，分別為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隆天然氣、欣嘉石油氣、泛亞工程，亟待退輔會督促改善。 就此，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精神，研擬當轉投資公司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裁罰時，相關紀錄需納入會薦高階經理人、會派代表年度考核之規範，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遵照辦理	事業
25	沈伯洋	查近年退除役官兵會外就業安置以私人企業安置居多，惟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仍偏低，應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以提升推介就業成效。此外，2023 年部分職類之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較 2022 年有下滑情形，應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狀況，以提升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成效。爰要求安置基金管理會就上述兩點，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就業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26	陳冠廷	退輔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預計委外經營計畫，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3 月辦理招商皆未有廠商投標，然而嘉義分場周邊旅遊條件極佳，無論是曾文水庫景點、大埔藍色公路，且自然資源豐富，應積極與潛在廠商意見交流，針對反饋意見研討是否降低投資門檻，並盡速修正招商內容，啟動第三次招商作業，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向委員會說明招商進度。		遵照辦理	事業
27	黃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積極強化與在地原住民團體的合作，善用農場資源，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與經濟生活。且臺東天然環境豐富及原住民人文氣息濃厚，極適宜發展觀光，臺東農場具地利之便，應與當地原民文化融合，以提高能見度，吸引旅客前往，並透過制度化的合作，確保農場與地方原住民團體共榮發展，進而促進區域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		遵照辦理	事業
28	黃仁	據統計，114 年 1 月止輔導會輔導對象中，榮民合計 31 萬 323 人，其中原住民榮民為 1 萬 714 人，占 3.45%；臺東地區榮民合計 5,195 人，原住民榮民為 1,867 人，占比高達 35.94%，遠高於整體平均值。又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合計 5 萬 8,171 人，其中原住民二類官兵 6,001 人，占 10.32%；臺東地區二類官兵合計 1,807 人，其中原住民二類官兵 907 人，占 50.19%，超過半數。顯見臺東地區原住民投身軍旅之人數比例遠高於整體平均值，爰請輔導會應尊重原住民退除役官兵對國家之貢獻，採行更積極的就業輔導作為，提升就業成效，以彰顯國家對原住民退除役		遵照辦理	就業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官兵的照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王定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龍崎工廠已經被臺南市政府公告為自然地景，目前臺南市政府在進行周邊資源盤點及整合並提出整體規劃，就龍崎地區提出未來發展方案及分期分區計畫，以期能夠結合地方資源，帶動地方發展契機，同時落實自然地景及生態保存之目標。另外，地方民眾也都在期待能夠盡早開放，以增加市民遊憩休閒空間，並提供環境教育場域。請退輔會儘速促請臺南市政府完成土地撥用，以符合地方民眾期待及促進地方發展。		遵照辦理	事業
30	王定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運用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等方式，提升退除役官兵及國軍屆退官兵職技能力，近三年有關參訓學員專業證照及格率及訓後就業率成效良好。為持續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專技能力提升及轉銜就業，輔導會應就產業環境趨勢適時修正相關訓練作法與課程內容，尤以近年 AI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迅速，台灣半導體科技位居領先地位，輔導會應予思考相關因應調整，以提升參訓學員技術能力，訓後協助進入相關產業，蔚為國用，爰請輔導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就業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31	林憶君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編列 1 億 2,034 萬 4 千元(包括針對經濟弱勢就學者提供之生活津貼 141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以厚實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促使適才適所。 惟 112 年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退除役官兵，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 百人屬無業狀態，應宜加強追蹤輔導並縮短其待業期間，俾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要求退輔會提出精進作為。		遵照辦理	就業
32	林憶君	退輔會所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有 5 所農場，分別為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3 所高山農場及彰化、臺東等 2 所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為旅遊服務、農林漁牧產品供銷及委外(託)經營等類。 近 3(110 至 112)年度部分農場機構自營農特產品銷售、觀光旅遊項目之成本收入占比概呈增加趨勢，各該農場成本管控能力有待強化。 退輔會應適時檢視營運的開源節流，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遵照辦理	事業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33	林憶君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之「補助大專校運進修」項目連3(110 至 112)年度均有預算超支情形，應後精準考量物價及需求調查，覈實編列。 近 3(110 至 112)年度退除役官兵獲補助參加就業考試補習之錄取率未及 3 成。退輔會應：一、請各榮服處持續運用各類社群媒體、說明會宣導就學補助資訊。二、結合個案管理系統，依個別需求輔導進修及參加考試，以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專業技能，提高就業考試優勢，促進就業。		遵照辦理	就業
34	林憶君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編列 1 億 6,873 萬 4 千元，包括職業訓練補助經費 8,700 萬元、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經費 8,043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6,743 萬 5 千元。檢視該基金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至 113 年度該計畫之「職業訓練補助」及「職訓中心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2 項主要業務合計，決算數自 110 年之 1.54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60 億元。113 年預算編列 1.61 億元，截至同年度 8 月底執行數為 0.82 億元，占全年度 50.73%，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 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自辦訓練結訓人員人數與考取專業證照項數統計資料，自辦訓練之結訓人數介於 1,415 人至 1,534 人間，同期間結訓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順利就業人數則介於 1,503 人至 2,528 人間，112 年度之 42.96%，未達 5 成，容有提升空間。應改進並關注就業市場脈動與需求，適時檢討職訓內容，精進職業		遵照辦理	就業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訓練品質，俾提升訓後就業之成效。			
35	林憶君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編列 6 億 39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簡稱促穩方案)經費 5 億 1,661 萬 5 千元。 農林漁牧、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金融保險業及藝術娛樂休閒服務等 4 職類，112 年度穩定就業受惠人數或受惠者平均薪資，均較 111 年度下滑，退輔會應持續觀察並追蹤受益者就業情況。		遵照辦理	就業
36	馬文君	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近年拜會國內企業，開拓工作職缺，規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並與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協締「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促使會外就業安置比率逾 9 成。 惟 110 至 113 年度平均每家合作企業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人數介於 0.98 人至 2.1 人仍偏低。雖多數企業需求人力直接受產業景氣週期及職位空缺影響，然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選擇，應宜持續強化與企業協調合作，擴大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俾提升退除役官兵之推介就業成效。		遵照辦理	就業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37	馬文君	鑑於近年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連3(110 至 112)年度安置基金所屬農場之農產品，主係受颱風侵襲、溫寒害、缺水所害，導致各農場產品生長遭受衝擊，產銷數量衰退不如預期。 基於氣候變遷係長期性問題，該基金應宜妥為因應氣候變遷農產調適作為，賡續與產官學界跨域合作研擬具體可行之調適方案，精進農場農業發展，引進優良品種果苗，俾促進農產之韌性與產銷績效。		遵照辦理	事業
38	馬文君	鑒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其青青草原綿羊秀是清境農場最具知名度的主題表演之一，也是亞洲地區唯一的綿羊脫衣表演。 經查「綿羊秀」表演迄今已逾 30 年，其表演場地長期缺乏戶外遮陽設施，高山陽光紫外線強烈，觀賞遊客只能撐傘躲避日光照射，導致遊客被前面撐開傘花之視覺阻擋，觀眾欣賞表演形成視覺死角，不利欣賞舞台表演，遊客抱怨連連，建議農場應與時俱進，增設綿羊秀場地戶外遮陽設施，或是廣植綠蔭廊道，完善遊客舒適觀賞空間，宜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遵照辦理	事業
39	陳永康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民間職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積極與各部會合作推動「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工作，及建置「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規劃過程是否導入 AI 技術運用，提供更為人性化的即時互動服務，使退除役官兵得到轉職、進修建議及職缺媒合等資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就業

114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40	陳永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高山農場，憑藉其獨特的自然景觀與豐富的旅遊資源，成為國內旅遊與觀光的重要據點。無論是賞景、品味農特產品、體驗戶外活動，或享受靜謐的高山住宿環境，皆為臺灣旅遊的理想選擇；此外，根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統計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高山農場穩居全國最受歡迎農場前 5 名，廣受遊客青睞。然而，儘管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與豐富的觀光資源，部分住宿及遊憩設施因老舊屢遭旅客詬病，為提升競爭力並優化旅遊品質，亟需進行硬體設施翻新升級，以改善旅宿或遊憩環境條件，使其與壯麗的自然景觀相互輝映。 建議退輔會積極規劃客房或遊憩設施的整修，透過提升旅宿環境與服務品質，提供更完善且優質的旅遊體驗，進一步吸引國內外遊客，增強農場的競爭力與吸引力。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事業

4.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56	沈伯洋	查114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計畫將發展智慧醫療列為醫療服務目標之一，並說明將建構醫療大數據、研發智慧醫材軟體、導入智慧照護、擴大遠距醫療等。惟近年國際資安事件頻傳，國內公務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成為境外駭客攻擊目標，日前國內私立醫院電腦系統遭駭，引發個資外洩疑慮。因此提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發展相關業務目標時，務必與資通安全主管機關積極合作，完善相關資安防誠措施與人員教育訓練。		遵照辦理	統計資訊
57	沈伯洋	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今(2025)年將陸推動「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試辦計畫」，惟各醫院醫療人員人力短缺問題益發明顯，亟待積極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鑒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計畫包含由榮民總醫院等總院及分院醫療人力、技術、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之規劃、調度及運用，惟各總醫院資源不一，面臨之挑戰亦不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各榮民總醫院之營運狀況，給予必要協助，以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得減輕工作負擔並能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遵照辦理	就醫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58	沈伯洋	查近年度部分醫院有違反勞動法規而遭處分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適用之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要求各醫院注意改善，以提供醫護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各醫院違反勞動法規部分，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就醫
59	沈伯洋	查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地處偏遠，專科醫師招募不易，且留任困難，爰要求臺北榮民總醫院應統籌醫療人力及資源運用，協助偏鄉醫療發展，以確保玉里及鳳林等地民眾的醫療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就醫
60	林楚茵	目前榮總醫院護理人力空缺率僅1.07%，低於人事總處4%標準，但隨著醫療需求上升，確保充足護理人力並提升醫護品質仍是首要任務。各級榮院仍應提高公職、契約護理師薪資以吸引並穩定護理人才，並增加護理人力、減少護理人員非護理性工作及強化分級醫療落實，以確保醫護品質及人力資源。		遵照辦理	就醫
61	陳俊宇	為保障勞工權益，政府透過勞動法規，以確保勞工基本權益及工作條件，促進性別及就業		遵照辦理	就醫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平等，督促雇主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營運台北榮總、台中榮總與高雄榮總及屏東榮總等相關分院，作為國內頂尖醫學中心且為政府所經營者，應以成為遵守勞動相關法令為表率。然經查近一年內，台北榮總、高雄榮總、北榮桃園分院共計有4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紀錄，為建立友善勞雇關係，提供醫護人員留任之良好環境，實應依適用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注意改善。就此，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檢討現行醫護勞動環境，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62	陳冠廷	近年來退輔會所屬醫院護理人員離職人數增加，多家醫院出現人力問題，經查114年1月各級榮院公職護理空缺率，嘉義暨灣橋分院為2.13%，為各級榮院相比第二高空缺率，且灣橋分院為嘉義縣山區居民倚賴之重要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攸關醫療服務量能，應積極提出改善措施，以提升醫療照顧品質。		遵照辦理	就醫
63	黃仁	花東地區地處偏遠，且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頻仍，致鮮有東部以外地區專業人員赴花東服務，影響當地醫事人力招募及留任意願，臺北榮總花東		遵照辦理	就醫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三分院醫療資源缺乏日益嚴重，盼榮民總醫院可以增加訓練更多公費醫師到花東服務的名額，如此不僅可以推動花東醫師的在地化，更能充實偏遠地區的基層醫療人力，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增加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員額，分發至所屬花東三院服務，造福花東更多的民眾，促進花東人民健康。			
64	王定宇	護理人力短缺為世界各國共同的挑戰，雖臺灣每年總執業護理人力增加，但因高齡化、慢性及多重疾病照護需求增加、導致整體護理人力需求增加。為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荷，使護理人員回歸護理專業，衛福部積極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建構更合理、友善的護理執業環境。請退輔會督導所屬榮院配合衛福部政策，積極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透過共聘照服員方式，減輕護理人員非技術性照護及庶務工作負荷，並持續辦理照服員訓練，以充實照護人力及提升人力的有效運用。請輔導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就醫
65	林憶君	參與「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之多家醫院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陶園住宿式長照機構、頤園住宿式長照機構、鹿滿住宿式長照機		遵照辦理	就醫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構大樓等，應積極管制，實地會勘排除窒礙,俾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品質。			
66	林憶君	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增加，多家醫院人力短缺問題益發明顯，亟待積極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俾維持照護品質。要求退輔會精進護理人力作為:(一)增加護理人力，積極招募護理人員。(二)提升薪資及福利各級榮院公職護理師，並提供留任獎金、調升夜班費，提供員(眷)就醫優惠。(三)持續教育和職業發展，提供在職及出國進修與訓練。(四)引入智慧科技，如自動生理監測等降低護理工作負荷、提高工作效能。(五)招募契約照服員，協助照顧病人日常生活，減少護理工作負荷量。(六)提供多元彈性自主選擇排班，以提升留任率。		遵照辦理	就醫
67	林憶君	參據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各類床位使用情形，截至113年8月底止榮家開設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4,900床、養護床3,215床、失智床667天，合計8,782床，整體實際占床數6,894床，整體率78.50%;護理之家開設床位數3,049床，實際使用數2,655床，占床率87.08%。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設床位數88床，實際使用數46床,占床率52.27%，前揭資料		遵照辦理	就醫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顯示榮民之家整體占床率未及8成，容有檢討空間。應妥處:一、玉里及鳳林分院地處偏遠，專科醫師招募不易，且留任困難,應積極招募家醫科、復健科及骨科等專科醫師等醫師。二、與上游醫院密切聯繫，玉里及鳳林分院積極與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醫院合作，增加轉介個案。			
68	馬文君	健保署爰於103年起推動「全民健保提升急性後期照護(PAC)品質試辦計畫」,建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及垂直整合轉銜系統，提供整合性照護，以避免病患因各種急性疾病後復原不佳而導致失能，衍生再住院及照護需求。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部分醫院，近年度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有使用情形不佳或大幅下降情況，籲請輔導會應宜釐清問題症結並依潛在需求妥處，建立上下游醫院個案下轉及轉銜窗口，並檢討成效及與他院交流成功經驗，俾提供適切之急性醫療整合性照護服務。		遵照辦理	就醫
69	馬文君	護理人力係健康照護領域重要議題，其短缺影響臨床作業品質，更直接影響病人安全及權益，是以建構優質執業環境，使護理人員安心進行臨床工作並留任，為各醫院重要課題。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		遵照辦理	就醫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續增加，多家醫院空缺率顯有高於疫情前水準、波動大或偏高等問題，影響醫療服務量能，亟待實施改善措施並視成效調整。基此，籲請輔導會針對護理人員空缺，積極提高預算員額，並給予較高正職人員名額，期以給予穩定環境，降低約聘僱契僱頻繁離職之影響，採行增加留任獎金、提高起薪、調升夜班費、鼓勵退休人員回任等措施，俾維持照護品質及醫療服務量能。			
70	陳永康	為有效運用智慧醫療科技，降低榮家與榮總照護人力負擔並提升照護品質。榮家長輩在各榮總與榮家努力之下，高壽人口比例增高，但罹患失智症的機會也增高，而因認知功能所導致的失能狀態，患者將需要大量及長時間依賴照顧者的協助，進而造成照顧負擔過重、心理困擾等負面的影響。由表可見，失智症協會預估國內失智症人口將呈非線性增加；另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全球失智症報告，全球每年花費在失智症的相關支出，高達6040億美元，約合台幣20兆元。建議應及早規劃將智慧科技裝置導入榮家與榮總及分院，期能落實預防、延緩榮家長輩罹患失智症及減輕照顧者身心負擔問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		遵照辦理	就養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陳永康	為整合地區醫療、強化榮民眷照護，落實長照政策強調「社區整合照護」與「在地老化」。現行榮總醫療量能過度消耗，基層診所使用率不足，導致分級醫療體系無法發揮效益；另榮民長輩就醫交通不便，需舟車勞頓前往榮總，造成榮民長輩辛勞等現象。榮服處與榮總應共同篩選社區優質特約衛星診所，提供部分醫療費用優惠，提升基層醫療利用率，並由榮總派駐醫師至社區特約衛星診所駐診，增加榮民長輩就醫信賴度及有效強化榮總與衛星診所醫師交流，有效連結榮民(眷)就醫資訊，使醫療服務全面化。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就醫
72	陳永康	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1日已實施推動三班護病比標準制度，提供三班護病達標獎勵，鼓勵醫院優先充足護理人力，提升勞動條件及避免護理人員過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全日護病比皆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惟少數榮院三班護病比未達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增加護理人力、提升薪資及福利、建置友善工作		遵照辦理	就醫

114 年度醫療基金預算審查委員提案處理彙整表

主決議					
序號	提案委員	委員決議事項	業管擬議 提案文字修正	決議處理方式	業管
		環境、持續教育和職業發展、導入智慧科技及降低護理工作負荷，以落實三班護病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大家，議事人員現在已經宣讀完畢了，在進行逐案討論之前先來跟各位說明，我們依循往例有幾個處理的大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如果退輔會已經有向提案委員說明了，而且有達成共識，就直接報告溝通的成果，好不好？溝通的成果包含到底是凍結還是刪減，還有建議的數額，就直接報告；如果委員有其他的提問就直接補充說明，這樣也比較迅速。然後第二個就是大家應該有拿到列表，預算提案就以分支計畫作為併案的原則，好不好？如果分支計畫不同的話，我們就還是分開處理，我們當然視討論可以彈性處理，併案凍結或刪減就選擇其中一個提案當作主案的方式來處理，這跟上個會期應該都一樣。第三就是主提案人如果不在場的話，原則上不處理，除非他剛好有委託其他的委員幫忙講。

那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審查。首先從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開始逐案討論。

我們先從第 1 案開始，第 1 案有關臺東農場的勞務收入部分，請退輔會說明，這個比較特別，是增列的。

楊處長長政：第 1 案有關臺東農場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增列收入 150 萬元。

主席：楚茵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林委員楚茵：好，我補充的就是當時我本來說是 200 萬，因為你們受到發展觀光條例落日條款往後延 5 年的關係，當然我覺得現在旅遊打開之後還是很缺休閒的地方。如果 150 萬的話，我相信你們在 KPI 當中比較容易達標啦！所以我覺得就 150 萬，但是我還是認為多增加一點收入絕對對於整體的同仁來講，本身還是另外一種激勵，好不好？

楊處長長政：謝謝委員。

主席：好，沒有問題的話，第 1 案增列 1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有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的部分，也先請退輔會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2 案有關安置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提案委員為陳俊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增列收入 50 萬元。

主席：俊宇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陳委員俊宇：原本我是增列 300 萬，經過協調之後就是增列 50 萬，增列 50 萬應該沒問題，那就同意增列 50 萬。

主席：好，那我們就沒問題，第 2 案增列 50 萬元。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 案跟第 4 案，分支計畫是相同的，都是管理費及總務費用，這個是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的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請退輔會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3 至 4 案併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關慰勞費及推展費，提案委員為陳俊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第 5 至 8 案辦理。

主席：好，因為這 2 案都是俊宇委員提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陳委員俊宇：還是尊重業務單位，因為原本凍結一個是 5 萬塊，還有一個是 40 萬，後來協調之後就是併案凍 60 萬，應該沒問題吧？好，那就凍 60 萬。

主席：好，那就 3、4 併，本來是想說要不要跟 5 到 8 一起，不過我們今天用分支計畫，那我們就

先 3、4 併，好不好？第 3 案至第 4 案併案，因為 2 案都是俊宇委員，那就以俊宇委員的第 3 案為主案，好不好？目前的決定是凍結 6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這邊要稍微確認一下，因為這 2 案都是寫提出書面報告還要經同意，想確認一下是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還是提出書面報告還要經同意始得動支？OK，好，我先確認一下這一個是要書面同意？

陳委員俊宇：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那我更正一下，因為剛剛第 3 案跟第 4 案的金額是第 4 案比較高，所以第 3 案至第 4 案併案，以陳俊宇委員的第 4 案為主案，凍結 6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針對所有之後併案凍結的情形，退輔會答復的書面報告，如果是併案委員的提案質詢事項也包含就逐一回復，不逐一宣告了。

接續來處理第 5 案到第 8 案，是安置基金管理會的管理及總務費用，請退輔會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5 至第 8 案併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為林楚茵、羅美玲、黃仁召委及王定宇等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第 3 至 8 案併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因為剛剛是 3、4 案併，沒有跟 5 到 8 併嘛！因為 3 到 4 剛剛是 60 萬，對不對？3 到 4 剛剛是 60 萬了，因為剛剛本來他們在協商的時候是想要 3 到 8 一起併。因為第 8 案是 100 萬，所以用這一個然後減成 60 萬，對，5 到 8 併，那 3 到 4 要維持 60 萬嗎？

楊處長長政：3 到 8。

王委員定宇：謝謝召委，主委，退輔會曾經在泰北，我印象是蔣爸，是不是？我們曾經在那邊的人員宋爸，其實很受敬重，他過世的時候，泰皇的哥哥還把那個地方降半旗。我知道你們跟泰北有相關的交流計畫，我問了一下現在農場都沒有我們的人了，當地還有一些學校，那個大概是屬於僑委會的業務，所以凍結的數額我們討論好，我不去變動它。因為這一次緬甸的地震，泰國人常講他們國家沒地震，所以這一次緬泰邊境那邊傷害很大，我會建議退輔會以前的情誼都在那裡，我們在那邊還有一些接頭的人，以往那個地方很複雜，美斯樂那邊非常複雜，有屬於國安局業務的啦，有屬於退輔會業務的，有屬於僑委會業務的，甚至於美國各方面，那邊滿複雜。但這一次是人道的部分，我們本來跟泰北有一些計畫，他們現在地震當中，退輔會是不是關心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我們可以協助的地方？我建議啦！

主席：請退輔會要不要回復一下？

楊處長長政：王委員剛剛問的問題，其實從 109 年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跟泰國的交流大概中斷了 6 年時間，我們從 111 年開始，就主動邀請泰國的駐臺代表到福壽山農場去參訪，今年我們還是邀請了駐臺代表，還有他們外交部的國際合作司副司長也來了，得到很多、很正面的回應，他也邀請我們 6 月份要回訪他們，回訪他們大概主要是曼谷跟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講安康農場的那些地方，但是上禮拜地震以後，輔導會第一時間就致電 2 個單位表達我們的關心了，那 6 月份能不能成訪，因為現在是災後復原階段，我們還要再觀察這個事情，特別跟王委員報告。

主席：關於這個，先請……

羅委員美玲：第 5 案到第 8 案每一位委員的提案內容其實是不一樣的，我的部分是看到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在 2025 年 1 月公布欣欣客運違反勞基法，裁罰金額其實是在所有罰鍰金額排序前 5 名，當然你們後來有做了書面報告，可是我還是需要一個口頭說明，你們有提到可能是因為計分方式變動的關係，所以變成金額會到前 5 名，我想很多委員應該會希望知道為什麼欣欣客運的罰鍰會在所有 153 個事業單位裡面的前 5 名，這個是蠻嚴重的問題，請再說明一下。

楊處長長政：謝謝委員。報告委員，跟您報告為什麼欣欣客運會被罰款這麼多，其實這個是牽扯到舊制勞退基金的問題。欣欣客運因為是公營事業，它是客運業，所以它的盈餘都很差，一年平均大概一到兩千萬，尤其前幾年疫情期間更差，但是它的舊制勞退基金要提撥一點多億，所以實在沒有能力從口袋裡面掏錢出來給它，我們曾經想到用貸款的方式，可是貸款利息比臺北市的罰款還要多，所以我們才做了計畫，逐年攤還，今年 3 月底我們已經把所有勞退基金的錢都補足了，這是我們按照規劃來進行的，原本規劃就是今年 3 月完成補足，所以 113 年之後，我們還是會被罰款 45 萬元，特別跟委員……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部分已經……

楊處長長政：已經解決了，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

羅委員美玲：OK，這個到時看看怎樣併案處理。

主席：楚茵委員，然後俊宇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本席所提出的部分雖然是在同一筆預算底下，不過就如美玲委員所說的，大家關注的不太一樣。本席其實一直關注的就是有關國有土地被占有的部分，880 萬當中我只凍結 10 萬的原因是，因為我還是肯定退輔會現在用無人機的方式來減輕人力上面的負擔，但是對於國有土地被占有的部分，我還是必須強烈地要求用有效的方式把它收回，來做更有效的運用跟使用，因為這是土地正義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只凍結 10 萬，當然我同意跟其他委員一起併案審查。因為我覺得數額不重要，重要的是還是必須要讓退輔會，以及向下所管理的這些土地，尤其是農場，在營運的過程、使用當中，屬於國家的土地就是要要回來，那麼我只是希望能夠留做個紀錄表示退輔會也有這個想法跟希望，這個部分當然因為凍結就表示你們有其他更有效的處理方法的時候把報告交上來，然後持續地讓管理的這些同仁們有方向依循，就可以解凍。

楊處長長政：是，謝謝委員，沒有問題，這幾年的排占率，我們自己統計大概排占了百分之八十幾，現在只剩下少部分，包含花蓮砂石場我們都要回來了，我們通通都要回來，而且委營出去了，所以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還是給予肯定。

楊處長長政：是，謝謝委員。

主席：俊宇委員剛剛是不是有……

陳委員俊宇：主席，抱歉，剛剛第 3 案到第 4 案應該在溝通的時候是第 3 案到第 8 案併案。

主席：對，第 3 案到第 8 案。

陳委員俊宇：因為我們剛剛講第 3 案到第 4 案凍 60 萬……

主席：乾脆第 3 案到第 8 案……

陳委員俊宇：是不是等一下第 3 案到第 8 案一起討論？

主席：對，剛剛因為本來是要按照分支計畫分，但是溝通的結果是想第 3 案到第 8 案，畢竟它的業務計畫都是一樣的，我們就徵得在場委員的同意，因為黃仁委員不在，請問其他「管理及總務費用」提案的委員對於第 3 案到第 8 案併案有沒有什麼意見？應該沒有，沒有的話，因為這個金額比較高的是王定宇委員，是不是把第 3 案到第 8 案併案？先以王定宇委員的第 8 案作為主案，然後凍結 60 萬，好不好？這邊我再講一次，畢竟第 3 案到第 8 案併得比較多，但還是請退輔會答復的時候不能只答復第 8 案而已，就是每一案、所有委員他們剛剛的 concern、主張都一定要一併回復，以下就不需要說明，這個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接續併案處理第 9 案至第 11 案，這是有關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先請退輔會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第 9 到第 11 案併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黃仁召委以及羅美玲委員等人，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邊是王委員跟美玲委員，黃仁委員在嗎？不在。定宇委員跟美玲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王委員定宇：看你們協調的數額。

主席：協調的數額是 100 萬嘛！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第 9 案至第 11 案併案，以羅美玲委員的第 11 案為主案，好不好？羅美玲委員為主案，結論是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2 案到第 13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一起，請退輔會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12 案至第 13 案併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提案委員為羅美玲委員及黃仁召委等人，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

羅委員美玲：這題其實跟早上的質詢有關係。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美玲：我要講的就是，因為黃仁委員沒來是不是就不處理？是嗎？是這樣子嗎？請問召委。

主席：對。黃仁委員不在，那我們就……

羅委員美玲：不在就不處理，因為我現在凍結的部分是 50 萬，您願意凍到 100 萬嗎？

池處長玉蘭：50 萬。

王委員定宇：100 萬是我的啦！

羅委員美玲：100 萬是你的，可是你這裡沒有啊！第 12 案、第 13 案啊！

主席：對，第 12 案、第 13 案。

羅委員美玲：我跟黃仁而已。

池處長玉蘭：那是不是 50 萬？

主席：那就 50 萬。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好，只有第 12 案，因為黃仁委員不在，最後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接續處理第 14 案至第 16 案，接續併案處理，這是有關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請退輔會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14 案至第 16 案併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提案委員為陳俊宇委員、陳冠廷委員及王定宇委員等人，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請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簡單說，我看從 111 年到 114 年，今年不算，113 年為止的話，預算未執行率都蠻嚴重的，都是五、六百多萬，預算都是七百多萬，所以還是希望能夠改進，我本來是凍 50 萬，可是看大家的決定。

主席：俊宇委員或定宇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凍結數額。

陳委員冠廷：好，尊重。

主席：如果這樣沒有問題的話，第 14 案至第 16 案就併案，這邊以俊宇的，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抱歉！我提醒一下，我一直說相關事業單位的持股比例跟安置就業比例要儘量相符，目前還有欣彰距離比較遠，就只有它喔！我們這幾年鎖定這個，我謝謝退輔會，因為我們希望安置就業不只是高階將領軍官，我們希望基層的，他真的需要那一碗飯，他退伍需要一個工作，而軍人優秀不能說老是做三保工作嘛！保全什麼的，所以你們這幾年確實把數字拉起來，我看了整個統計，所有欣字輩的大概都達標，只有彰化這個沒有達標，有沒有特別的原因？

楊處長長政：這個我來回答，這個跟他沒有關係。

王委員定宇：對，我知道，我是看到這個輔導就業……

楊處長長政：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您的關心之下，我們從原本 109 年 10%漲到現在 19%，上禮拜傅副主委為了這個問題還親自去拜訪了朱董事長，也跟朱董事長談了這個問題，而且是願意用董事會力量去談這個問題，大概是其他民股的董事會力量，那朱董事長當場有允諾傅副主委，他會開很多職缺出來給我們的人，然後再透過我們職訓中心的合作，兩個方面的合作，還有我們榮服處的推薦。因為現在我們臺中榮服處處長就是他們的股東朱董事，就運用這種關係來協助他們把基層的官兵安置到……

王委員定宇：OK，你們繼續努力，我還是會……因為就業也不是一蹴可幾，有時候有職缺，你們不見得有人。

楊處長長政：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要長期看線性的發展，現在那條線看起來整體是有上來，現在就剩下欣彰，然後我們曾經提過，臺灣現在缺 2 萬 5,000 個護理師，訓跟就職之間，衛福部應該要趕快提出一些護佐的基本訓練課程，讓退伍軍人可以訓練成為護佐，經過專業考試成為護理師，將來支援……

威哥在那邊點頭，很多醫院的樓層關掉是因為缺護護理師，他去分擔一些工作。對於退伍軍人來講，他如果覺得這份待遇還不錯，然後在急診室之類有一些男性的護佐，其實對急診室的安全也有所幫助。

這個部分，一方面我會要求衛福部，另外一方面，你們是不是跟衛福部溝通，訂出一個標準？因為很久沒有護佐了，就訂出一個訓練，之後讓他成為護佐人員，有受過大專護理師訓練的人，只是考不上護理師執照的，先從護佐過渡到護理師，沒有這樣專長的透過部隊的 EMT、EMT-J 這些訓練完後成為護佐，一方面幫助就業，二方面解決現在國家非常嚴重缺護理人員的問題，這個要拜託你們，要把它當作一件事情來處理，謝謝。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主席：這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 14 案到第 16 案併案，以陳俊宇委員的第 14 案為主案，凍結 100 萬元，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池處長玉蘭：是。

主席：接下來進入第 17 案，雖然它是放在雜項裡面的業務，但不是同一個輔導計畫，那我們就獨立處理第 17 案，先請退輔會說明。

池處長玉蘭：第 17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3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金額部分有討論過，同意凍結 30 萬，不過我們還是要特別強調，因為我們今天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不管你要用什麼對接的方式，或者職銜要怎麼樣去對照，或者像現在職訓近兩年沒有辦法達到理想，我們自己都找不出原因的話，後續要推的那個都有困難。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那個目標額？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有提到證照，你如果沒有證照，現在所有的各行各業都需要，不管是水電，包括很多的廚師，食、衣、住、行有很多，其實都需要，所以證照的部分怎麼樣去協助他們取得，或者在軍中怎麼樣可以轉換，我想這個可以整體的考量，那凍結數同意 30 萬，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具體的改善的方案。

池處長玉蘭：是。

馬委員文君：還有早上我們提到要怎麼樣委外，我們需要那個資料，請一併提供，謝謝。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我們還是按原則，是不是就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因為你原來有寫同意。好，現在第 17 案的決定是凍結 3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的還是要經同意好了。

主席：還要經同意，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對，謝謝。

主席：好，那麼沒問題的話，我再念一次：第 17 案凍結 30 萬元，要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接續併案處理第 18 案跟第 19 案是有關彰化農場的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請退輔會先

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18 案至第 19 案併案，有關彰化農場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楚茵：我想彰化農場的事情，審計部也有查核發現有廠商違反規定，關於這個違建的部分是已經拆了沒問題，關於後續標案的部分，還是請你們詢問潛在的廠商，想趕快把這個標案能夠完善的處理，那金額沒有問題。

楊處長長政：謝謝委員。

主席：好，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那第 18 案跟第 19 案併案，就以第 19 案為主案，因為都是楚茵委員的，最後建議，我們就是併案凍結，那就併案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續處理第 20 案，請退輔會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20 案是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冠廷：謝謝，我們有看一下，主要是看比例跟達標率，從 111 年來到 112 年，達標率沒有成長，甚至有下降的趨勢，比較不穩定，但是溝通之後，我們同意改凍 50 萬，主要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到你們的預算說明，就開發新的節水技術、產銷履歷驗證等等，這樣的話再麻煩。

主席：那沒問題的話，我們宣告處理結果，第 20 案凍結 50 萬元，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請退輔會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21 案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陳冠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冠廷。

陳委員冠廷：可以改主決議，但是還是一樣，就是住宿成本大於收入，麻煩也是要改進一下。

主席：好，第 21 案改主決議，我們待會把它整理好，再來宣讀。

接續處理第 22 案，請退輔會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22 案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陳俊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俊宇有要補充說明嗎？

陳委員俊宇：沒有，就同意改凍結 50 萬，因為本來是看他違法占用的件數逐年下降，實際上可能用的金額可能沒那麼多，協調之後我同意就凍結 50 萬。

主席：好，我們宣告處理結果：第 22 案凍結 50 萬，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續處理第 23 案，請退輔會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23 案有關清境農場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30 萬的凍結數，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我們在提案上面都有寫，所以我們

希望還是按照這樣。因為這一個案子主要是我們看到近五年綿羊的死亡數，其實在 111 年最多，有高達 77 頭綿羊死亡，113 年又比 112 年多，112 有降下來，可是 113 又有將近 50 頭綿羊死亡，然後問了原因大概是因為流浪犬的問題。其實我們也非常謝謝清境農場在上一次針對蒙古國來做一些馬術表演的時候，有做很多的硬體設施，其實有立即改善。既然要收費，我們也希望提供給不管遊客或者國人來的時候，都有更好的旅遊觀光品質。可是相對的，因為清境農場也養了很多的動物，不管是馬、羊或者其他的小動物，其實每一個生命都非常的重要，既然已經發現可能會受到流浪犬的攻擊，我們就應該要好好把防護或者安全做好，做更好的照顧。關於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積極的作為，雖然有來報告，可是我們希望可以立即很快的改善，同意凍結 30 萬。

楊處長長政：謝謝委員。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我們來保護這些羊咩咩。我來宣告處理結果：第 23 案最後是凍結 30 萬元，然後剛剛按照馬委員的意見，是要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嘛？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安置基金的部分，我們接續要逐案處理主決議的部分，如果機關針對該項主決議是沒有意見的，就直接回復遵照辦理，這樣就可以了；如果有修正意見的話，請具體說明修正文字給委員們討論。

現在先處理主決議的第 24 案。

楊處長長政：遵照辦理。

主席：第 2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25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6 案。

楊處長長政：第 2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照案通過。

接續處理第 27 案主決議。

楊處長長政：第 2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8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29 案。

楊處長長政：第 2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0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1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2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3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4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5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6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7 案。

楊處長長政：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8 案。

楊處長長政：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9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40 案。

楊處長長政：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再來處理新增的主決議，剛剛改主決議的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原來的第 21 案，應該是冠廷的那一案要改主決議。

21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安置基金業務費用，主要用於各農場推廣農產品及發展遊憩區旅遊觀光的經費支出，是項預算編列近來有增加情形，然而農場之住宿成本增加幅度有大於收入情形，執行成果未達期待，宜通盤檢討農場住宿成本管控，並發揮農場其具獨特的自然景觀與豐富的旅遊資源優勢，積極行銷宣傳，同步改善旅宿設施及遊憩環境，提供優質的旅遊體驗，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吸引遊客蒞場，增進經營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陳冠廷

原NO21
(改主決議)

NO40一

主席：這是冠廷關於住宿成本管控的主決議，有沒有什麼意見？

楊處長長政：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續逐案討論另外一個，就是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先從第 41 案開始，請退輔會說明。

劉處長峻正：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第 41 案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項下之住院醫療成本，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個是定宇委員的第 41 案，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

王委員定宇：現在在榮民醫院體系中，醫師的流動率還好、穩定，護理師的狀況怎麼樣？

劉處長峻正：目前護理師的護病比也都是足夠的。

王委員定宇：足夠嗎？

劉處長峻正：是足夠，而且我們的離職率比全國的平均率還要低。

王委員定宇：你確定足夠？

劉處長峻正：確定足夠，我們都符合……

王委員定宇：威哥，你們夠？

陳院長威明：再多一點更好。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涉及薪資的調整，好像剛進來的門診護理師的薪水是 3 萬出頭，對不對？full time 的、全職的是不是 3 萬出頭？我講的是一般門診護理師，好像是 3 萬出頭嘛！因為這樣的待遇對護理師來講，他們工作的負荷（loading）跟報酬之間能不能達到長留久用？這個可能要研究一下。北榮大概是北臺灣最大的單一量體醫院，可能要做帶頭示範的作用，這給你們建議。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剛剛建議的凍結數是 50 萬，對不對？

劉處長峻正：是，50 萬。

主席：我們宣告處理結果：第 41 案最後是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續處理第 42 案，請退輔會說明。

劉處長峻正：第 42 案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提案委員為林楚茵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辦理。

主席：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就一併說明一下，有關於我提的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都全部改成主決議，主要這些提案都是因為在所有的醫院當中，當然是服務榮民，榮民的年紀也都偏高，在他們就醫的過程當中，如何透過 AI 或者是其他的這些機器服務能夠整體提升，不只是就醫上面的品質，甚至是在就醫的時候可以更方便。等一下就不用特別報告，我所提的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都全部改成主決議。然後我也代替羅美玲委員報告，他的第 43 案

也改成主決議，所以第 42 案到第 45 案通通改成主決議，謝謝主席。

劉處長峻正：謝謝委員。

主席：第 42 案到第 45 案，所以第 43 案也一併幫羅美玲委員說明，是不是？

林委員楚茵：是。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的處理結果，第 42 案到第 45 案都改成主決議，有 3 個是楚茵委員的提案，1 個是美玲委員的提案，第 42 案到第 45 案就一併改為主決議，待會再宣讀。

接下來處理第 46 案，請退輔會說明。

劉處長峻正：第 46 案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之其他業務外費用，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辦理。

主席：定宇委員，這一個是不是也跟剛剛前面一樣改為主決議？

王委員定宇：對。

主席：我們的處理結果：第 46 案也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47 案。黃仁委員不在，巧芯委員要幫他講第 47 案嗎？他好像有溝通要改為主決議，是不是？

徐委員巧芯：第 47 案我不太確定。

主席：改主決議。

徐委員巧芯：改主決議了。

主席：剛剛他拿了書面來說要改主決議。

徐委員巧芯：對，他剛剛有，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47 案也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48 案至第 55 案，是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的部分，我把它分兩個部分是因為這個後來拿了捐款，所以我知道很多委員提的是直接減 2 億 6,000 萬，但是巧芯委員有提另外凍結 50 萬，是不是先請巧芯補充說明這一個部分？

徐委員巧芯：其實我沒有任何意見，因為它本來是要來做這些醫療方面的，但是後來已經找到能夠提供的資助者，所以無論是用刪減的方式或是用凍結的方式，我個人在這裡是沒有意見的，我只凍結 50 萬元，就是希望給他們一些鼓勵而已，謝謝。

主席：OK。退輔會有沒有要說明的？

陳院長威明：第 48 案到第 55 案併案，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目下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儀，提案委員分別為沈伯洋召委、黃仁召委、林憶君委員、馬文君委員、林楚茵委員、陳俊宇委員、陳冠廷委員、徐巧芯委員，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因為目前已經獲得善心人士的捐贈興建，懇請委員同意減列 2.6 億元。

主席：減列 2.6 億，那我們就不另外凍結，因為減列 2.6 億了。

陳院長威明：如果可以，不要另外凍結，非常感恩。

主席：關於第 48 案到第 55 案，我們來宣告第 48 案到第 55 案的處理結果：就以林憶君委員的第 48 案為主案，好不好？最後是減列 2.6 億元。

接下來是主決議，那就跟剛剛一樣，如果是遵照辦理的就直接說遵照辦理。先處理第 56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改成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57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5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58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59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0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1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2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2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3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3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4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5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5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6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6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7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8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8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69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69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70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0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71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72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因為剛剛有很多重新要新增主決議的，所以我們休息 3 分鐘，然後等一下來宣讀新增主決議的部分，休息 3 分鐘。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因為接下來新增的主決議有六案，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47

主決議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13 年預算業務賸餘 444 千元，惟 114 年預算業務短絀 5,769 千元，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由 113 年 2,354,708 千元，成長 34,103 千元，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業務成本與費用 114 年成長率 1.45%遠高業務收入成長率 1.18%，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增長幅度較大為主要原因，該院應撙節支出避免業務短絀。爰請退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業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NO47改主決議)

NO 72-1

43

主決議

近年度部分榮民醫院有違反勞動法規而遭處分情事，據勞動部統計，109 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所屬醫院因違反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合共 13 件，113 年即有 4 件。退輔會應確實監督各院就常見違規態樣注意改善，以建構良好之醫院勞動環境，亦可提升病人之就醫品質

提案人：

(原NO43改主決議)

NO 42-2

42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2019 年 1 月 6 日施行，預立醫療遺囑(AMD)旨在保障民眾在失去意識或決策能力時，依據個人意願接受或拒絕醫療行為的權利。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作為榮民醫療體系的主要財務來源，肩負照顧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健康之重責。然而，觀各榮院在預立醫療遺囑諮詢、登記及教育宣導之優惠方面雖已納入榮眷，然估計僅少數榮民及其家屬參加 AMD 服務，顯病人自主權的實現尚有進步空間。同時，榮民年長人口比例高，亟需完善末期醫療決策支持，以提升醫療品質與尊嚴，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榮院以病人最大利益為考量，結合跨領域專業團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遺囑，提升末期病人生活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原N042改主決議)

N092-3

044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灣即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伴隨高齡、具認知症、獨居者增加，高齡者醫學係未來一大趨勢。根據 113 年 12 月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布之「榮民整體狀況」資料顯示，我國榮民約有近五成(46.28%)之高齡比例，為避免高齡榮民於醫療中被客體化致「尊嚴降低」、「自主消極」及「權利休眠」等。各級榮民醫院係我國醫療發展重要機構，應更積極提出研究與發展方向，使我國高齡醫療得持續精進兼及高齡者尊嚴自主權提升。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導所屬醫院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增進高齡照護人員核心技能，提供以實證為基礎的優質醫療照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楚茵

(原NO44 改主決議)

NO.724

主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鑑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北榮）與台灣微軟於 2025 年 3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計畫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如 ChatGPT）開發醫療應用，並與美國 Mayo Clinic 合作參與全球 AI 醫療研究，此舉展現在智慧醫療領域的領先潛力。運用 AI 提升診斷準確性與效率，優化病歷管理已經係國際趨勢，建立完善的培訓機制，提高醫護人員數位應用能力更可以有效節樽資源。因此應盡速積極將 AI 醫療系統提升並推廣於所有榮院系統中，可以運用 AI 提升診斷準確性與效率，優化病歷管理已經係國際趨勢，建立完善的培訓機制，提高醫護人員數位應用能力更可以有效節樽資源。另針對 AI 使用的倫理審查與資料治理規範的建置也是必要的，應於 AI 醫療落實中建置資料治理與個資保護的相關規範。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對於 AI 醫療使用要建置資料治理、個資保護及倫理審查的具體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0

主決議

經查 109 至 113 年 8 月底止，退輔會所屬醫院違反勞基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者計 7 件，違反就服法、職安衛生法等規定者計 4 件，合計共 11 件。為建立友善勞雇關係與勞動環境，提升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請退輔會應督導所屬醫院確實依適用規定，就常見違規態樣進行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1046改主決議)

1072-6

主席：第 72-1 案這幾案退輔會都沒有問題？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2-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72-2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2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72-3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3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72-4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72-5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5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最後一案第 72-6 案。

劉處長峻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6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的非營業基金兩項作業基金都已審查完竣，我們會送到財政委員會彙整後再提報院會。

請問院會審議前有需要黨團協商嗎？

王委員定宇：不用。

主席：應該不用，我們就不用黨團協商，這邊作決定：不用黨團協商。院會決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那就是我了。

本日審查如有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的調整，我們就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大家應該沒問題吧？（無）沒問題的話，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0 時 48 分至 11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4 月 1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全院委員會，先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全院委員會，出席委員 6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本次全院委員會之議程，依上午院會通過覆議案審查時程之決定辦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報告事項

一、宣讀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5 分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張嘉郡　陳昭姿　麥玉珍　林沛祥　陳永康　許智傑　蘇巧慧
陳亭妃　陳秀寶　魯明哲　林德福　陳菁徽　林岱樺　王美惠
蔡其昌　陳素月　柯志恩　洪孟楷　賴士葆　盧縣一　沈發惠
林國成　廖先翔　邱議瑩　陳培瑜　蘇清泉　吳思瑤　徐富癸
羅美玲　王育敏　吳秉叡　沈伯洋　林月琴　翁曉玲　黃健豪
王定宇　江啟臣　劉建國　吳琪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倩綺　郭昱晴　何欣純　林楚茵　柯建銘　王義川　林淑芬
徐巧芯　楊瓊瓔　黃　仁　王正旭　陳俊宇　李坤城　陳冠廷
邱志偉　黃　捷　羅廷瑋　賴瑞隆　涂權吉　吳沛憶　張宏陸
李柏毅　黃秀芳　林宜瑾　韓國瑜　鍾佳濱　王鴻薇　郭國文
林俊憲　邱若華　呂玉玲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陳玉珍
徐欣瑩　范　雲　李昆澤　莊瑞雄　羅智強　羅明才　李彥秀
陳　瑩　王世堅　廖偉翔　陳雪生　張啓楷　賴惠員　謝龍介
許宇甄　傅崐萁　葉元之　牛煦庭　張智倫　蔡易餘　林思銘
邱鎮軍　葛如鈞　吳宗憲　謝衣鳳　游　顥　黃國昌　高金素梅
黃建賓　黃珊珊　張雅琳　楊　曜　陳超明　丁學忠　顏寬恒
馬文君　林憶君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12人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覆議案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法　務　部　部　長　鄭銘謙
經　濟　部　部　長　郭智輝
交　通　部　部　長　陳世凱
勞　動　部　部　長　洪申翰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泰源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數位發展部部長	黃彥男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垂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嚴德發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明昕
	行政院秘書長	龔明鑫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3 月 11 日）

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覆議案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明昕

行政院秘書長　龔明鑫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3 月 12 日）

主席　院長　韓國瑜（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5 分、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

副院長　江啟臣（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51 分）

列席　秘書長　周萬來（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3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5 分、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51 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

移請本院覆議案。

四、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以上四案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時，3 月 11 日由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覆議案，並答復詢問－委員吳思瑤、傅崐萁、翁曉玲、林倩綺、林國成、賴瑞隆、王定宇、徐欣瑩、林岱樺、許宇甄、郭國文、洪孟楷、鍾佳濱、葛如鈞詢問；3 月 12 日說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覆議案，並答復詢問－委員傅崐萁、許宇甄、翁曉玲、黃珊珊、陳培瑜、林俊憲、王鴻薇、郭國文、楊瓊瓔、鍾佳濱、馬文君、陳亭妃、林思銘、賴瑞隆詢問。）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3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確定。

報告全院委員會，依照上午院會的決定，以上兩案全院委員會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說明，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每位發言 5 分鐘，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我們請張啓楷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對不起！更正：補宣讀。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4 月 1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現在請張啓楷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0 時 51 分）謝謝院長。現在警消人員正在守護我們的安全，他們現在在顧臺灣，在顧所有臺灣的人民。台灣民眾黨曾經做了兩次大型的民調，清楚顯示，絕大部分的民眾都贊成不要再繼續民進黨推動的大砍警消退休年金，要適度的提高。這是臺灣共識！不分年齡層，跨世代的支持，跨越了所有的教育及年齡層，這是臺灣共識！可是民進黨沒有把警消的辛勞放在心裡，你們到底是多看不起、對警消人員有多少的意見呢？

這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在今年 1 月 4 日就已經三讀通過了，可是民進黨冒著可能違憲的疑慮，一直拖，不送到總統府公告，竟然還提了覆議案，選擇跟民意對撞！民進黨的心裡、眼裡根本就沒有我們警消人員，銓敘部部長還抹黑，說我們退休的警消人員有八成領的錢比常務次長退下來還多。這根本就是造謠！實際的真相是超過 1,000 位，可能找不到 1 位可以領到像常次那樣的錢。結果台灣民眾黨及國民黨砍掉銓敘部部長今年的特別費，要他更正、道歉，他到現在都沒有明確的道歉，也沒有更正。老柯（柯總召）還說，警消如果組工會，就會罷工，就會導致中共來攻打臺灣。等一下民進黨的代表幹事長吳思瑤會上臺，請你們跟我們解釋清楚，為什麼銓敘部誤導、民進黨現在還一直在抹黑、造謠，說退休的警消人員可以領到像常務次長那麼多的錢？還有柯總召為什麼抹紅、抹黑，說警消人員組工會就會導致中共侵臺？你們眼裡到底有沒有警消人員？有沒有把他們放在心上？

台灣民眾黨做的民調清清楚楚，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都支持這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七成以上的民眾全部都贊成，特別是年輕的族群，20 到 29 歲，七成三支持，30 到 39 歲，超過八成喔！40 到 49 歲，也接近七成三，從各個教育別去看，也全部都是支持的，因為大家都很清楚知道我們的警消人員是非常辛苦的，他們的工作非常危險，工作時間又長、壓力又大，事實上，根據統計，警消人員的平均餘命比我們一般人少了 5 到 10 年。內政部統計，2017 年到 2021 年這 6 年，警察因公殉職的就有 47 位，因公受傷的有 4,837 位；消防署統計，我們的消防兄弟、打火兄弟，最近這 10 年就有 28 位不幸殉職了，結果民進黨今天公祭、明天就忘記。

事實上，這次的這個修法不只是臺灣的共識，也是因為臺灣最近這幾年的財政變好了，106 年民進黨推動大砍警消退休年金的時候，我們的財政有些問題，犧牲了我們的警消兄弟們，可是最近這幾年我們的財政變好了，財政年年超收，民進黨沒有看到財政超收了、退撫基金這幾年投資效率增加了嗎？為什麼還繼續霸凌、欺負我們的警消人員呢？所以我們鄭重的呼籲，請給我們的警消人員應該有的保障，不是給多高，只是希望他們在工作的時候是有尊嚴的、退休是有保障的。請民進黨不要再霸凌警消人員，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剛剛民眾黨代表張啓楷委員講到臺灣共識，什麼是臺灣共識？藍白當家的國會反改革、反進步，不公不義回來了，世代不正義回來了，這才是現在的臺灣共識。容我要提醒，如果怕罷免，就支持覆議案；怕罷免，就支持年輕人；怕罷免，就請支持年金改革。

國難是什麼？不是國民黨一再炒作的川普關稅的衝擊，真正的國難是臺灣的在野黨並不忠誠，要搞垮國家。如果說世代正義、退撫制度、年金永續比較不好懂，那我們就來講錢，絕對讓國人很有感。藍白當家的立法院搞倒國家、敗光國家是現在進行式，我們來算一算，財劃法搬走 3,753 億，總預算砍了 2,076 億，還沒算個準，凍結 1,608 億，加上朱立倫說要紓困救股市，至少要花 2,000 億，還有要普發現金 2,300 億。大家算一算，加上今天的年改法案，如果再被強行通過，覆議案被封殺了，將造成國庫更無以數計的支出。計算機按一按，算盤撥一撥，藍白

62 席立委上任一年多就已經敗光國家至少 1 兆 2,000 億，如果再加上很多的錢坑肉桶法案，至少是 3 兆起跳，以為國家是凱子，把國庫當作政治的提款機嗎？

在座的各位想一想，這一屆的立法院，就說這一年好了，2025 年立法院通過了什麼福國利民的民生法案了嗎？沒有，但是你們聯手否決了憲訴法的覆議案，癱瘓憲法法庭；你們否決了選罷法的覆議案，沒收人民的罷免權；針對總預算，你們現在說趕快來解凍，要挽救總預算最好的方式是當時支持總預算的覆議案，但你們依舊聯手封殺，現在還說省下的預算可以來救股市，國民黨可以讓死人復活去連署，但是立法院沒有辦法拿被刪掉的預算再挪用、再支用。藍白的委員到底是笨，還是壞呢？

我也要說，今天反年改的法案覆議如果被封殺，造成了國庫千億以上的支出，可以拿你們每年砍總預算來彌補、補回嗎？也不可能。

很遺憾今天行政院沒有辦法來這裡報告，也沒有機會上臺備詢、直球對決，容我再一次向國人報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窒礙難行的幾個重點：第一，違憲、違憲、違憲！大幅增加政府的財政支出，違反財政紀律，更違反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第二，你們破壞了退撫制度的公平性，是擴大不平等，造成世代不正義。第三，如果今天覆議案被封殺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將警消的所得替代率提高到八成，新增政府支出 668 億，退撫基金至少會提早 2 年破產。還有把所得替代率提高到八成，會加速讓員警提早退休，形成臺灣的警力中空，把治安搞壞、搞爛，你們藍白可以負責嗎？我也要負責，我也要來闢謠一下，張啓楷委員，照顧警消要優先照顧現役的警消人員，需要提高在職警消人員的各類津貼、補助、保險、福利，民進黨做得比國民黨多太多了，而不是拿錢去補貼退休警察的待遇，這就是找錯解方。我也要闢謠，年改並沒有違反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大法官早已經在第 781、782、783 號等三號解釋文都說，年改是合憲的。

所以各位朋友，跟年輕人站在一起，跟世代正義站在一起。我再說一次，如果怕罷免，請投下支持覆議案的贊成票，支持年輕世代，支持臺灣的年金永續，請勇敢的按下贊成票，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11 時 2 分）主席、各位立委同仁、各位國人，大家早安。我們這一次提出法案，主要是希望能夠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跟空勤同仁的退休生活，因為這些人長期就處在一個高危險、高壓的工作環境，政府說這樣對其他公務員不公平，但是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以警察同仁來說，因公傷殘每年高達七百多人，前兩年更逼近九百多人，過去七年，警消因公殉職 84 人，而全國軍公教因公殉職是 229 人，所以光警消就占了軍公教因公殉職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更不要講分母有非常大的差距，比例上也有非常大的差距。這些數字其實很可怕，因為每一個數字代表的就是一個家庭，就像我之前說過，我當年在當檢察官的時候，因為帶隊搜索，曾經被歹徒開過槍，雙方開了六十幾槍，我爸爸吃早餐的時候看到新聞，他非常的生氣，但他生氣的不是我去工作，他生氣的是，如果我被打到的話，我們這個家庭要怎麼辦？其實這個心情就是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這些人的家屬的心情，我真的非常能夠體會。

還有夏天季節、颱風季節快到了，颱風的時候我們在家避難，可是這些人卻要在外面、停休的在執勤，所以當人民面對天災人禍的時候，這些警消是往人們逃難的反方向去接近這些危險，去用生命來保護我們的國人，所以政府本來應該就要對他們獻上最高的敬意，怎麼可以在需要他們的時候，把他們呼來喚去；不需要他們的時候，又不把他們當一回事，拋諸腦後，這個都不對。而且警察的平均死亡年齡是 75 歲，消防弟兄是 62 歲，平均不到 70 歲，跟國人的平均壽命 81 歲相比，其實差距到 10 年之多，這是因為他們數十年的辛勞，日夜顛倒，甚至他們都在最危險的地方，所以導致他們的健康惡化，跟固定上班的公務員怎麼能夠比呢？所以我們當然認為他們跟固定上班的公務員狀況是不太一樣的。

其實剛剛吳思瑤委員說得沒有錯，大法官確實在釋字裡面有提到信賴保護的部分，但是解讀似乎又還有一點差距，其實大法官的說法是，公務員的年金有信賴保護原則保障的必要，但是因為公益需求，這時候信賴保護是加以限縮的，所以當國家財政發生問題、有危難的時候，我相信所有的警消、海巡、空勤以及所有的國人都願意共體時艱。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國家拿了史上最高的總預算，國家拿到了史上最高的超收稅額，結果在沒有任何公益需求的情況下，卻拿這個釋字出來，完全誤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是說有公益需求的時候，才不受信賴保護，今天沒有公益需求，我們當然要給他們當年同意給他們的退休制度，更何況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看看我們鄰近的國家，大家在做的是提高現職勞工、公務員的薪水，提高社會新鮮人的起薪，大家在做的是這個事情，而不是把所有的人扣在一起去鬥退休的人員。政府沒有能力提高現職人員的薪水，就叫現職的人去鬥退休的人，這個是不對的！更何況一年只增加 20 億，可是國家錯誤的能源政策，讓台電這兩年從賺錢變成賠了四千多億，而這個錢跟我們能夠讓警消安穩的退休，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差距。

再來，總統說這幾年警察打詐不力，但我要跟各位報告，我是辦刑事案件出身的，打詐真正該管的是政府、行政機關，敢不敢對 Google 開罰？敢不敢對 Meta 開罰？而不是完全不做前端的行政控管，就罵後端的警察打詐不力。

最後，我們要感謝警消、海巡、移民署及空勤同仁，這些人用生命、青春，犧牲健康來維護社會安全。就像我們用自己的安危在保護這個社會一樣，我們希望當他們用生命熱愛這個國家的時候，國家千萬不要忘了他們！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

報告全院委員會，各黨團推派代表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已經審查完竣，現在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依照上午的院會決定，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覆議案記名投票表決。我們定在本日上午 11 點 15 分改開院會，請各位委員屆時出席院會，進行覆議案之記名投票表決。

本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到此為止，現在全院委員會散會。

散會（11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２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蘇清泉（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盧縣一、黃秀芳、劉建國、邱鎮軍、廖偉翔、涂權吉、林淑芬、王正旭、羅廷瑋、楊瓊瓔、洪孟楷、張雅琳、楊　曜、李坤城、麥玉珍、陳　瑩、鄭正鈐、黃　捷、林德福、陳培瑜</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3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3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5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２１－１６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牛煦庭（主席）、高金素梅、李柏毅、蘇巧慧、王美惠、張宏陸、黃健豪、許宇甄、黃　捷、麥玉珍、丁學忠、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羅廷瑋、徐欣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2025年防洪抗旱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９－２２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謝衣鳳（主席）、邱議瑩、林岱樺、陳亭妃、呂玉玲、張嘉郡、楊瓊瓔、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邱志偉、鄭正鈐、陳超明、鍾佳濱、蔡易餘、葉元之、陳冠廷、徐欣瑩</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就「如何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規模發展之執行策略（包括國際金融業務 OBU，國際保險業務 OIU，國際證券業務 OSU）」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２７－２８４）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陳玉珍、顏寬恒、鍾佳濱、羅明才、李坤城、李彥秀、黃珊珊、楊瓊瓔、王鴻薇、林思銘、王世堅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鎮軍等22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清泉等26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21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 **（頁次：２８５－３５０）**	
發　言　者	葛如鈞（主席）、許宇甄、劉書彬、林宜瑾、陳培瑜、陳秀寶、范　雲、張雅琳、柯志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郭昱晴、吳沛憶、謝龍介、張啓楷、葉元之、黃健豪、翁曉玲、羅廷瑋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３５１－３８０）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陳永康、沈伯洋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３８１－５５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沈伯洋（主席）、羅美玲、黃　仁、王定宇、林楚茵、陳俊宇、陳冠廷、馬文君、徐巧芯、何欣純、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葉元之、林憶君</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3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覆議案	**（頁次：５５３－５６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啓楷、吳思瑤、吳宗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